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郑振铎全集

第二十卷

《泰戈尔诗选》
《高加索民间故事》
《民俗学浅说》
杂译



花 山 文 艺 出 版 社

第二十卷说明

本卷收译文《泰戈尔诗选》、《高加索民间故事》、《民俗学浅说》及其他杂译等。

《泰戈尔诗选》包括《新月集》、《飞鸟集》。主要版本有一九三三年商务印书馆“文学研究会丛书”版；一九六一年人民文学出版社《泰戈尔作品集》版（略有增补及修订）；一九八一年湖南人民出版社《泰戈尔诗选》版（主要依据商务版，在诗章排列、增补及译文个别地方的修改，参照了人民文学出版社版，并在最后增加了译者早期所译的，发表在《小说月报》、《文学周报》等杂志上的泰戈尔其他诗作）。本卷所收，即根据湖南人民出版社的版本。

《高加索民间故事》一九二八年由商务印书馆初版，本卷据此版本。

《民俗学浅说》一九三四年由商务印书馆初版。本卷据此版本。

“杂译”收译者早年译的《赤色的诗歌》（即《国际歌》的最早中译本）、《李宁的宣言》、《东方圣人的礼物》等欧美诗歌、小说、政论等。这些译作都发表于二十年代《小说月报》、《曙光》及《文学周报》等刊物上，未曾结集出版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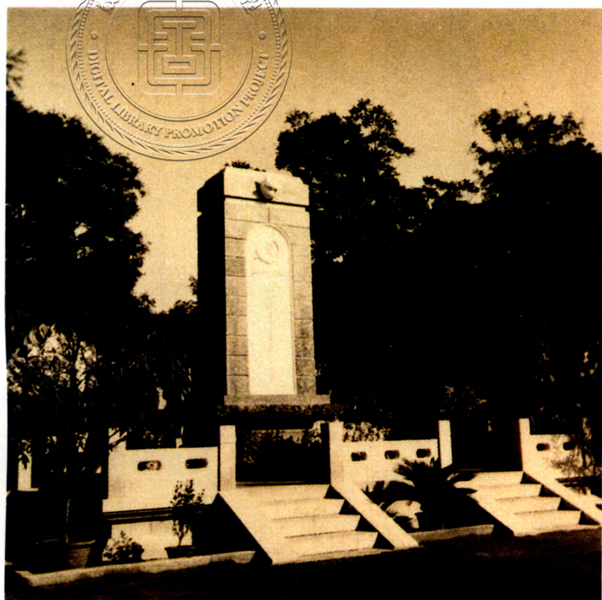
1958年10月18日郑振铎率中国文化代表团出访阿联、阿富汗途中因飞机失事不幸遇难，这是他的遗骨返回北京时，由他的好友夏衍手捧骨灰盒步出机场。



郑振铎等十六位遇难同志追悼大会会场



陈毅(左三)、郭沫若(左四)在郑振铎等追悼大会上



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的郑振铎等十六位遇难同志之墓



郑振铎等十六位遇难同志墓碑碑文

目　录

泰戈尔诗选

新月集

飞鸟集

郑振铎译泰戈尔诗拾遗

高加索民间故事

民俗学浅说

杂　译

附　录

泰戈尔诗选

新　月　集

译者自序

我对于泰戈尔（R. Tagore）的诗最初发生浓厚的兴趣，是在第一次读《新月集》的时候。那时离现在将近五年，许地山君坐在我家的客厅里，长发垂到两肩，很神秘地在黄昏的微光中，对我谈到泰戈尔的事。他说：他在缅甸时，看到泰戈尔的画像，又听人讲到他，便买了他的诗集来读。过了几天，我到许地山君的宿舍里去。他说："我拿一本泰戈尔的诗选送给你。"他便到书架上去找那本诗集。我立在窗前，四围静悄悄的，只有水池中喷泉的潺潺的声音。我静静地等候读那本美丽的书。他不久便从书架上取下很小的一本绿纸面的书来。他说："这是一个日本人选的泰戈尔诗，你先拿去看看。泰戈尔不久前曾到过日本。"我坐了车回家，在归程中，借着新月与市灯的微光，约略地把它翻看了一遍。最使我喜欢的是其中所选的几首《新月集》的诗。那一夜，在灯下又看了一次。第二天，地山见我时，问道："你最喜欢哪几首?"我说："《新月集》的几首。"他隔了几天，又拿了一本很美丽的书给我，他说："这就是《新月集》。"从那时后，《新月集》便常在我的书桌上。直到现在，我还时时把它翻开来读。

我译《新月集》，也是受地山君的鼓励。有一天，他把他所

译的《吉檀迦利》的几首诗给我看，都是用古文译的。我说："译得很好，但似乎太古奥了。"他说："这一类的诗，应该用这个古奥的文体译。至于《新月集》，却又须用新妍流露的文字译。我想译《吉檀迦利》，你为何不译《新月集》呢?"于是我与他约，我们同时动手译这两部书。此后二年中，他的《吉檀迦利》固未译成，我的《新月集》也时译时辍。直至《小说月报》改革后，我才把自己所译的《新月集》在它上面发表了几首。地山译的《吉檀迦利》却始终没有再译下去。已译的几首也始终不肯拿出来发表。后来王独清君译的《新月集》也出版了，我更懒得把自己的译下去。许多朋友却时时催我把这个工作做完。他们都说，王君的译文太不容易懂了，似乎有再译的必要。那时我正有选择泰戈尔诗的计划，便一方面把旧译的稿整理一下，一方面参考了王君的译文，又新译了八九首出来，结果便成了现在的这个译本。原集里还有九首诗，因为我不大喜欢它们，所以没有译出来。

我喜欢《新月集》，如我之喜欢安徒生的童话。安徒生的文字美丽而富有诗趣，他有一种不可测的魔力，能把我们从忙扰的人世间带到美丽和平的花的世界、虫的世界、人鱼的世界里去；能使我们忘了一切艰苦的境遇，随了他走进有静的方池的绿水、有美的挂在黄昏的天空的雨后弧虹等等的天国里去。新月集也具有这种不可测的魔力。它把我们从怀疑贪望的成人的世界，带到秀嫩天真的儿童的新月之国里去。我们忙着费时间在计算数字，它却能使我们重又回到坐在泥土里以枯枝断梗为戏的时代；我们忙着入海采珠，掘山寻金，它却能使我们在心里重温着在海滨以贝壳为餐具，以落叶为舟，以绿草的露点为圆珠的儿童的梦。总之，我们只要一翻开它来，便立刻如得到两只有魔术的翼膀，可以使自己从现实的苦闷的境地里飞翔到美静天真的儿童国里去。

有许多人以为《新月集》是一部写给儿童看的书。这是他们受了广告上附注的“儿歌”（Child Poems）二字的暗示的缘故。实际上，《新月集》虽然未尝没有几首儿童可以看得懂的诗歌，而泰戈尔之写这些诗，却决非为儿童而作的。它并不是一部写给儿童读的诗歌集，乃是一部叙述儿童心理、儿童生活的最好的诗歌集。这正如俄国许多民众小说家所作的民众小说，并不是为民众而作，而是写民众的生活的作品一样。我们如果认清了这一点，便不会无端的引起什么怀疑与什么争论了。

我的译文自己很不满意，但似乎还很忠实，且不至看不懂。

读者的一切指教，我都欢迎地承受。

我最后应该向许地山君表示谢意。他除了鼓励我以外，在这个译本写好时，还曾为我校读了一次。

郑振铎　十二，八，二十二。

再版自序

《新月集》译本出版后，曾承几位朋友批评，这是我要对他们表白十二分的谢意的。现在乘再版的机会，把第一版中所有错误，就所能觉察到的，改正一下。读者诸君及朋友们如果更有所发现，希望他们能够告诉我，俾得于第三版时再校正。

郑振铎　十三，三，二十。

家　　庭

我独自在横跨过田地的路上走着。夕阳像一个守财奴似的，正藏起它的最后的金子。

白昼更加深沉地没入黑暗之中。那已经收割了的孤寂的田地，默默地躺在那里。

天空里突然升起了一个男孩子的尖锐的歌声。他穿过看不见的黑暗，留下他的歌声的辙痕跨过黄昏的静谧。

他的乡村的家坐落在荒凉的土地的边上，在甘蔗田的后面，躲藏在香蕉树、瘦长的槟榔树、椰子树和深绿色的贾克果树的阴影里。

我在星光下独自走着的路上停留了一会。我看见黑沉沉的大地展开在我的面前，用她的手臂拥抱着无量数的家庭。在那些家庭里有着摇篮和床铺，母亲们的心和夜晚的灯，还有年轻轻的生命。他们满心欢乐，却浑然不知这样的欢乐对于世界的价值。

孩童之道

只要孩子愿意，他此刻便可飞上天去。

他所以不离开我们，并不是没有原故。

他爱把他的头倚在妈妈的胸间，他即使是一刻不见她，也是不行的。

孩子知道各式各样的聪明话，虽然世间的人很少懂得这些话的意义。

他所以永不想说，并不是没有原故。

他所要做的一件事，就是要学习从妈妈的嘴唇里说出来的话。那就是他所以看来这样天真的原故。

孩子有成堆的黄金与珠子，但他到这个世界上来，却像一个乞丐。

他所以这样假装了来，并不是没有原故。

这个可爱的小小的裸着身体的乞丐，所以假装着完全无助的样子，便是想要乞求妈妈的爱的财富。

孩子在纤小的新月的世界里，是一切束缚都没有的。

他所以放弃了他的自由，并不是没有原故。

他知道有无穷的快乐藏在妈妈的心的小小的一隅里，被妈妈亲爱的手臂拥抱着，其甜美远胜过自由。

孩子永不知道如何哭泣。他所住的是完全的乐土。

他所以要流泪，并不是没有原故。

虽然他用了可爱的脸儿上的微笑，引逗得他妈妈的热切的心向着他，然而他的因为细故而发的小小的哭声，却编成了怜与爱的双重约束的带子。

不被注意的花饰

呵，谁给那件小外衫染上颜色的，我的孩子？谁使你的温软的肢体穿上那件红色小外衫的？

你在早晨就跑出来到天井里玩儿，你，跑着就像摇摇欲跌似的。

但是谁给那件小外衫染上颜色的，我的孩子？

什么事叫你大笑起来的，我的小小的命芽儿？

妈妈站在门边，微笑地望着你。

她拍着双手，她的手镯叮当地响着；你手里拿着你的竹竿儿在跳舞，活像一个小小的牧童儿。

但是什么事叫你大笑起来的，我的小小的命芽儿？

喔，乞丐，你双手攀搂住妈妈的头颈，要乞讨些什么？

喔，贪得无厌的心，要我把整个世界从天上摘下来，像摘一个果子似地，把它放在你的一双小小的玫瑰色的手掌上么？

喔，乞丐，你要乞讨些什么？

风高兴地带走了你踝铃的叮当。

太阳微笑着，望着你的打扮。

当你睡在你妈妈的臂弯里时，天空在上面望着你，而早晨蹑手蹑脚地走到你的床跟前，吻着你的双眼。

风高兴地带走了你踝铃的叮当。

仙乡里的梦婆飞过朦胧的天空，向你飞来。

在你妈妈的心头上，那世界母亲，正和你坐在一块儿。

他，向星星奏乐的人，正拿着他的横笛，站在你的窗边。

仙乡里的梦婆飞过朦胧的天空，向你飞来。

偷睡眠者

谁从孩子的眼里把睡眠偷了去呢？我一定要知道。

妈妈把她的水罐挟在腰间，走到近村汲水去了。

这是正午的时候。孩子们游戏的时间已经过去了；池中的鸭子沉默无声。

牧童躺在榕树的荫下睡着了。

白鹤庄重而安静地立在芒果树边的泥泽里。

就在这个时候，偷睡眠者跑来从孩子的两眼里捉住睡眠，便飞去了。

当妈妈回来时，她看见孩子四肢着地地在屋里爬着。

谁从孩子的眼里把睡眠偷了去呢？我一定要知道。我一定要找到她，把她锁起来。

我一定要向那个黑洞里张望。在这个洞里，有一道小泉从圆的和有皱纹的石上滴下来。

我一定要到醉花[①] 林中的沉寂的树影里搜寻。在这林中，

---

① 醉花，印度传说：美女口中吐出香液，此花始开。

鸽子在它们住的地方咕咕地叫着，仙女的脚环在繁星满天的静夜里叮当地响着。

我要在黄昏时，向静静的萧萧的竹林里窥望。在这林中，萤火虫闪闪地耗费它们的光明，只要遇见一个人，我便要问他，"谁能告诉我偷睡眠者住在什么地方?"

谁从孩子的眼里把睡眠偷了去呢？我一定要知道。

只要我能捉住她，怕不会给她一顿好教训!

我要闯入她的巢穴，看她把所有偷来的睡眠藏在什么地方。

我要把它都夺了来，带回家去。

我要把她的双翼缚得紧紧的，把她放在河边，然后叫她拿一根芦苇，在灯心草和睡莲间钓鱼为戏。

当黄昏，街上已经收了市，村里的孩子们都坐在妈妈的膝上时，夜鸟便会讥笑地在她耳边说：

"你现在还想偷谁的睡眠呢?"

开　　始

“我是从哪儿来的？你，在哪儿把我捡起来的？”孩子问他的妈妈说。

她把孩子紧紧地搂在胸前，半哭半笑地答道——

“你曾被我当作心愿藏在我的心里，我的宝贝。

“你曾存在于我孩童时代玩的泥娃娃身上；每天早晨我用泥土塑造我的神像，那时我反复地塑了又捏碎了的就是你。

“你曾和我们的家庭守护神一同受到祀奉，我崇拜家神时也就崇拜了你。

“你曾活在我所有的希望和爱情里，活在我的生命里，我母亲的生命里。

“在主宰着我们家庭的不死的精灵的膝上，你已经被抚育了好多代了。

“当我做女孩子的时候，我的心的花瓣儿张开，你就像一股花香似的散发出来。

“你的软软的温柔，在我青春的肢体上开花了，像太阳出来之前的天空里的一片曙光。

“上天的第一宠儿，晨曦的孪生兄弟，你从世界的生命的溪

流浮泛而下，终于停泊在我的心头。

“当我凝视你的脸蛋儿的时候，神秘之感湮没了我；你这属于一切人的，竟成了我的。

“为了怕失掉你，我把你紧紧地搂在胸前。是什么魔术把这世界的宝贝引到我这双纤小的手臂里来的呢?”

孩子的世界

我愿我能在我孩子自己的世界的中心，占一角清净地。

我知道有星星同他说话，天空也在他面前垂下，用它呆呆的云朵和彩虹来娱悦他。

那些大家以为他是哑的人，那些看去像是永不会走动的人，都带了他们的故事，捧了满装着五颜六色的玩具的盘子，匍匐地来到他的窗前。

我愿我能在横过孩子心中的道路上游行，解脱了一切的束缚；

在那儿，使者奉了无所谓的使命奔走于无史的诸王的王国间；

在那儿，理智以它的法律造为纸鸢而飞放，真理也使事实从桎梏中自由了。

责　　备

为什么你眼里有了眼泪，我的孩子？

他们真是可怕，常常无谓地责备你！

你写字时墨水玷污了你的手和脸——这就是他们所以骂你龌龊的原故么？

呵，呸！他们也敢因为圆圆的月儿用墨水涂了脸，便骂它龌龊么？

他们总要为了每一件小事去责备你，我的孩子。他们总是无谓地寻人错处。

你游戏时扯破了衣服——这就是他们说你不整洁的原故？

呵，呸！秋之晨从它的破碎的云衣中露出微笑，那末，他们要叫它什么呢？

他们对你说什么话，尽管可以不去理睬他，我的孩子。

他们把你做错的事长长地记了一笔账。

谁都知道你是十分喜欢糖果的——这就是他们所以称你做贪婪的原故么？

呵，呸！我们是喜欢你的，那末他们要叫我们什么呢？

审 判 官

你想说他什么尽管说吧，但是我知道我孩子的短处。

我爱他并不因为他好，只是因为他是我的小小的孩子。

你如果把他的好处与坏处两两相权，你怎会知道他是如何地可爱呢?

当我必须责罚他的时候，他更成为我生命的一部分了。

当我使他的眼泪流出时，我的心也和他同哭了。

只有我才有权去骂他，去责备他；因为只有热爱人的人才可以惩戒人。

玩　　具

孩子，你真是快活呀！一早晨坐在泥土里，要着折下来的小树枝儿。

我微笑着看你在那里要弄那根折下来的小树枝儿。

我正忙着算账，一小时一小时在那里加叠数字。

也许你在看我，心想："这种好没趣的游戏，竟把你一早晨的好时间浪费掉了！"

孩子，我忘了聚精会神玩要树枝与泥饼的方法了。

我寻求贵重的玩具，收集金块与银块。

你呢，无论找到什么便去做你的快乐的游戏；我呢，却把我的时间与力气都浪费在那些我永不能得到的东西上。

我在我的脆薄的独木船里挣扎着，要航过欲望之海，竟忘了我也是在那里做游戏了。

天 文 家

我不过说："当傍晚圆圆的满月挂在迦昙波[①]的枝头时，有人能去捉住它么?"

哥哥却对我笑道："孩子呀，你真是我所见到的顶顶傻的孩子。月亮离我们这样远，谁能去捉住它呢?"

我说："哥哥，你真傻！当妈妈向窗外探望，微笑着往下看我们游戏时，你也能说她远么?"

哥哥还是说："你这个傻孩子！但是，孩子，你到哪里去找一个大得能逮住月亮的网呢?"

我说："你自然可以用双手去捉住它呀。"

但哥哥还是笑着说："你真是我所见到的顶顶傻的孩子！如果月亮走近了，你便知道它是多么大了。"

我说："哥哥，你们学校里所教的，真是没有用呀！当妈妈低下脸儿跟我们亲嘴时，她的脸看来也是很大的么?"

但哥哥还是说："你真是一个傻孩子。"

---

① 迦昙波，意译"白花"，即昙花。

云　与　波

妈妈，住在云端的人对我唤道——

“我们从醒的时候游戏到白日终止。

“我们与黄金色的曙光游戏，我们与银白色的月亮游戏。”

我问道：“但是，我怎么能够上你那里去呢?”

他们答道：“你到地球的边上来，举手向天，就可以被接到云端里来了。”

“我妈妈在家里等我呢，”我说，“我怎么能离开她而来呢?”

于是他们微笑着浮游而去。

但是我知道一件比这更好的游戏，妈妈。

我做云，你做月亮。

我用两只手遮盖你，我们的屋顶就是青碧的天空。

住在波浪上的人对我唤道——

“我们从早晨唱歌到晚上；我们前进又前进地旅行，也不知我们所经过的是什么地方。”

我问道：“但是，我怎么才能加入你们的队伍呢?”

他们告诉我说：“来到岸旁，站在那里，紧闭你的两眼，你

就被带到波浪上来了。”

我说：“傍晚的时候，我妈妈常要我在家里——我怎么能离开她而去呢?”

于是他们微笑着，跳舞着奔流过去。

但是我知道一件比这更好的游戏。

我是波浪，你是陌生的岸。

我奔流而进，进，进，笑哈哈地撞碎在你的膝上。

世界上就没有一个人会知道我们俩在什么地方。

金 色 花

假如我变了一朵金色花[①]，为了好玩，长在树的高枝上，笑嘻嘻地在空中摇摆，又在新叶上跳舞，妈妈，你会认识我么?

你要是叫道："孩子，你在哪里呀?"我暗暗地在那里匿笑，却一声儿不响。

我要悄悄地开放花瓣儿，看着你工作。

当你沐浴后，湿发披在两肩，穿过金色花的林荫，走到做祷告的小庭院时，你会嗅到这花香，却不知道这香气是从我身上来的。

当你吃过午饭，坐在窗前读《罗摩衍那》[②]，那棵树的阴影落在你的头发与膝上时，我便要将我小小的影子投在你的书页上，正投在你所读的地方。

但是你会猜得出这就是你孩子的小小影子么?

---

① 金色花为印度圣树，木兰花属植物，开金黄色碎花。译名亦作"瞻波伽"或"占波"。

② 印度的一部叙事诗，相传系第五世纪 Valmiki 所作。全诗二万四千章，分为七卷。

当你黄昏时拿了灯到牛棚里去，我便要突然地再落到地上来，又成了你的孩子，求你讲故事给我听。

“你到哪里去了，你这坏孩子?”

“我不告诉你，妈妈。”这就是你同我那时所要说的话了。

仙人世界

如果人们知道了我的国王的宫殿在哪里，它就会消失在空气中的。

墙壁是白色的银，屋顶是耀眼的黄金。

皇后住在有七个庭院的宫苑里；她戴的一串珠宝，值得整整七个王国的全部财富。

不过，让我悄悄地告诉你，妈妈，我的国王的宫殿究竟在哪里。

它就在我们阳台的角上，在那栽着杜尔茜花的花盆放着的地方。

公主躺在远远的、隔着七个不可逾越的重洋的那一岸沉睡着。

除了我自己，世界上便没有人能够找到她。

她臂上有镯子，她耳上挂着珍珠，她的头发拖到地板上。

当我用我的魔杖点触她的时候，她就会醒过来；而当她微笑时，珠玉将会从她唇边落下来。

不过，让我在你的耳朵边悄悄地告诉你，妈妈，她就住在我

们阳台的角上，在那栽着杜尔茜花的花盆放着的地方。

当你要到河里洗澡的时候，你走上屋顶的那座阳台来吧。

我就坐在墙的阴影所聚会的一个角落里。

我只让小猫儿跟我在一起，因为它知道那故事里的理发匠到底住在哪里。

他住的地方，就在阳台的角上，在那栽着杜尔茜花的花盆放着的地方。

流放的地方

妈妈，天空上的光成了灰色了；我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了。

我玩得怪没劲儿的，所以到你这里来了。这是星期六，是我们的休息日。

放下你的活计，妈妈，坐在靠窗的一边，告诉我童话里的特潘塔沙漠在什么地方？

雨的影子遮掩了整个白天。

凶猛的电光用它的爪子抓着天空。

当乌云在轰轰地响着，天打着雷的时候，我总爱心里带着恐惧爬伏到你的身上。

当大雨倾泻在竹叶子上好几个钟头，而我们的窗户为狂风震得格格发响的时候，我就爱独自和你坐在屋里，妈妈，听你讲童话里的特潘塔沙漠的故事。

它在哪里，妈妈？在哪一个海洋的岸上？在哪些个山峰的脚下？在哪一个国王的国土里？

田地上没有此疆彼壤的界石，也没有村人在黄昏时走回家的或妇人在树林里捡拾枯枝而捆载到市场上去的道路。沙地上只有

一小块一小块的黄色草地，只有一株树，就是那一对聪明的老鸟儿在那里做窝的，那个地方就是特潘塔沙漠。

我能够想象得到，就在这样一个乌云密布的日子，国王的年轻的儿子，怎样独自骑着一匹灰色马，走过这个沙漠，去寻找那被囚禁在不可知的重洋之外的巨人宫里的公主。

当雨雾在遥远的天空下降，电光像一阵突然发作的痛楚的痉挛似地闪射的时候，他可记得他的不幸的母亲，为国王所弃，正在打扫牛棚，眼里流着眼泪，当他骑马走过童话里的特潘塔沙漠的时候？

看，妈妈，一天还没有完，天色就差不多黑了，那边村庄的路上没有什么旅客了。

牧童早就从牧场上回家了，人们都已从田地里回来，坐在他们草屋檐下的草席上，眼望着阴沉的云块。

妈妈，我把我所有的书本都放在书架上了——不要叫我现在做功课。

当我长大了，大得像爸爸一样的时候，我将会学到必须学到的东西的。

但是，今天你可得告诉我，妈妈，童话里的特潘塔沙漠在什么地方？

雨　　天

乌云很快地集拢在森林的黝黑的边缘上。

孩子，不要出去呀！

湖边的一行棕树，向暝暗的天空撞着头；羽毛零乱的乌鸦，静悄悄地栖在罗望子树的枝上。河的东岸正被乌沉沉的暝色所侵袭。

我们的牛系在篱上，高声鸣叫。

孩子，在这里等着，等我先把牛牵进牛棚里去。

许多人都挤在池水泛溢的田间，捉那从泛溢的池中逃出来的鱼儿。雨水成了小河，流过狭弄，好像一个嬉笑的孩子从他妈妈那里跑开，故意要恼她一样。

听呀，有人在浅滩上喊船夫呢。

孩子，天色暝暗了，渡头的摆渡已经停了。

天空好像是在滂沱的雨上快跑着；河里的水喧叫而且暴躁；妇人们早已拿着汲满了水的水罐，从恒河畔匆匆地回家了。

夜里用的灯，一定要预备好。

孩子，不要出去呀!

到市场去的大道已没有人走，到河边去的小路又很滑。风在竹林里咆哮着，挣扎着，好像一只落在网中的野兽。

纸　　船

我每天把纸船一个个放在急流的溪中。

我用大黑字把我的名字和我住的村名写在纸船上。

我希望住在异地的人会得到这纸船，知道我是谁。

我把园中长的秀利花载在我的小船上，希望这些黎明开的花能在夜里被平平安安地带到岸上。

我把我的纸船投到水里，仰望天空，看见小朵的云正张着满鼓着风的白帆。

我不知道天上有我的什么游伴把这些船放下来同我的船比赛！

夜来了，我的脸埋在手臂里，梦见我的纸船在子夜的星光下缓缓地浮泛向前。

睡仙坐在船里，带着满载着梦的篮子。

水手

船夫曼特胡的船只停泊在拉琪根琪玛头。

这只船无用地装载着黄麻，无所事事地停泊在那里已经好久了。

只要他肯把他的船借给我，我就给它安装一百支桨，扬起五个或六个或七个布帆来。

我决不把它驾驶到愚蠢的市场上去。

我将航行遍仙人世界里的七个大海和十三条河道。

但是，妈妈，你不会躲在角落里为我哭泣。

我不会像罗摩犍陀罗① 似的，到森林中去，一去十四年才回来。

我将成为故事中的王子，把我的船装满了我所喜欢的东西。

我将带我的朋友阿细和我作伴。我们要快快乐乐地航行于仙人世界里的七个大海和十三条河道。

---

① 罗摩犍陀罗即罗摩。他是印度叙事诗《罗摩衍那》中的主角。为了尊重父亲的诺言和维持弟兄间的友爱，他抛弃了继承王位的权利，和妻子悉多在森林中被放逐了十四年。

我将在绝早的晨光里张帆航行。

中午，你正在池塘里洗澡的时候，我们将在一个陌生的国王的国土上了。

我们将经过特浦尼浅滩，把特潘塔沙漠抛落在我们的后边。

当我们回来的时候，天色快黑了，我将告诉你我们所见到的一切。

我将越过仙人世界里的七个大海和十三条河道。

对　岸

我渴想到河的对岸去。

在那边，好些船只一行儿系在竹竿上；

人们在早晨乘船渡过那边去，肩上扛着犁头，去耕耘他们的远处的田；

在那边，牧人使他们鸣叫着的牛游泳到河旁的牧场去；

黄昏的时候，他们都回家了，只留下豺狼在这满长着野草的岛上哀叫。

妈妈，如果你不在意，我长大的时候，要做这渡船的船夫。

据说有好些古怪的池塘藏在这个高岸之后。

雨过去了，一群一群的野鹜飞到那里去。茂盛的芦苇在岸边四围生长，水鸟在那里生蛋；

竹鸡带着跳舞的尾巴，将它们细小的足印印在洁净的软泥上；

黄昏的时候，长草顶着白花，邀月光在长草的波浪上浮游。

妈妈，如果你不在意，我长大的时候，要做这渡船的船夫。

我要自此岸至彼岸，渡过来，渡过去，所有村中正在那儿沐浴的男孩女孩，都要诧异地望着我。

太阳升到中天，早晨变为正午了，我将跑到你那里去，说道："妈妈，我饿了！"

一天完了，影子俯伏在树底下，我便要在黄昏中回家来。

我将永不像爸爸那样，离开你到城里去作事。

妈妈，如果你不在意，我长大的时候，要做这渡船的船夫。

花的学校

当雷云在天上轰响，六月的阵雨落下的时候，

润湿的东风走过荒野，在竹林中吹着口笛。

于是一群一群的花从无人知道的地方突然跑出来，在绿草上狂欢地跳着舞。

妈妈，我真的觉得那群花朵是在地下的学校里上学。

它们关了门做功课。如果它们想在散学以前出来游戏，它们的老师是要罚它们站壁角的。

雨一来，它们便放假了。

树枝在林中互相碰触着，绿叶在狂风里萧萧地响，雷云拍着大手。这时花孩子们便穿了紫的、黄的、白的衣裳，冲了出来。

你可知道，妈妈，它们的家是在天上，在星星所住的地方。

你没有看见它们怎样地急着要到那儿去么？你不知道它们为什么那样急急忙忙么？

我自然能够猜得出它们是对谁扬起双臂来：它们也有它们的妈妈，就像我有我自己的妈妈一样。

商　人

妈妈，让我们想象，你待在家里，我到异邦去旅行。

再想象，我的船已经装得满满的，在码头上等候启碇了。

现在，妈妈，你想一想告诉我，回来时我要带些什么给你。

妈妈，你要一堆一堆的黄金么？

在金河的两岸，田野里全是金色的稻实。

在林荫的路上，金色花也一朵一朵地落在地上。

我要为你把它们全都收拾起来，放在好几百个篮子里。

妈妈，你要秋天的雨点一般大的珍珠么？

我要渡海到珍珠的岸上去。

那个地方，在清晨的曙光里，珠子在草地的野花上颤动，珠子落在绿草上，珠子被汹狂的海浪一大把一大把地撒在沙滩上。

我的哥哥呢，我要送他一对有翼的马，会在云端飞翔的。

爸爸呢，我要带一支有魔力的笔给他，他还没有感觉到，笔就写出字来了。

你呢，妈妈，我要把值七个王国的首饰箱和珠宝送给你。

同　　情

如果我只是一只小狗，而不是你的小孩，亲爱的妈妈，当我想吃你盘里的东西时，你要向我说“不”么？

你要赶开我，对我说道：“滚开，你这淘气的小狗”么？

那末，走吧，妈妈，走吧！当你叫唤我的时候，我就永不到你那里去，也永不要你再喂我吃东西了。

如果我只是一只绿色的小鹦鹉，而不是你的小孩，亲爱的妈妈，你要把我紧紧的锁住，怕我飞走么？

你要对我指指点点地说道：“怎样的一只不知感恩的贱鸟呀！整日整夜地尽在咬它的链子”么？

那末，走吧，妈妈，走吧！我要跑到树林里去；我就永不再让你将我抱在你的臂里了。

职　业

早晨，钟敲十下的时候，我沿着我们的小巷到学校去，

每天我都遇见那个小贩，他叫道："镯子呀，亮晶晶的镯子！"

他没有什么事情急着要做，他没有哪条街道一定要走，他没有什么地方一定要去，他没有什么规定的时间一定要回家。

我愿意我是一个小贩，在街上过日子，叫着："镯子呀，亮晶晶的镯子！"

下午四点钟，我从学校里回家。

从一家门口，我看见一个园丁在那里掘地。

他用他的锄子，要怎么掘，便怎么掘，他被尘土污了衣裳。如果他被太阳晒黑了或是身上被打湿了，都没有人骂他。

我愿意我是一个园丁，在花园里掘地，谁也不来阻止我。

天色刚黑，妈妈就送我上床。

从开着的窗口，我看见更夫走来走去。

小巷又黑又冷清，路灯立在那里，像一个头上生着一只红眼

睛的巨人。

更夫摇着他的提灯，跟他身边的影子一起走着，他一生一次都没有上床去过。

我愿意我是一个更夫，整夜在街上走，提了灯去追逐影子。

长者

妈妈，你的孩子真傻！她是那末可笑地不懂事！

她不知道路灯和星星的区别。

当我们玩着把小石子当食物的游戏时，她便以为它们真是吃的东西，竟想放进嘴里去。

当我翻开一本书，放在她面前，要她读 a, b, c 时，她却用手把书页撕了，无端快活地叫起来；你的孩子就是这样做功课的。

当我生气地对她摇头，骂她，说她顽皮时，她却哈哈大笑，以为很有趣。

谁都知道爸爸不在家。但是，如果我在游戏时高叫一声“爸爸”，她便要高兴地四面张望，以为爸爸真是近在身边。

当我把洗衣人带来的运载衣服回去的驴子当做学生，并且警告她说，我是老师时，她却无缘无故地乱叫起我哥哥来。

你的孩子要捉月亮。她是这样的可笑；她把格尼许① 唤作琪奴许。

妈妈，你的孩子真傻，她是那么可笑地不懂事！

---

① 格尼许是印度的一个普通名字，也是象头神之名。

小 大 人

我人很小，因为我是一个小孩子。到了我像爸爸一样年纪时，便要变大了。

我的先生要是走来说道："时候晚了，把你的石板、你的书拿来。"

我便要告诉他道："你不知道我已经同爸爸一样大了么？我决不再学什么功课了。"

我的老师便将惊异地说道："他读书不读书可以随便，因为他是大人了。"

我将自己穿了衣裳，走到人群拥挤的市场里去。

我的叔叔要是跑过来说道："你要迷路，我的孩子，让我抱着你吧。"

我便要回答道："你没有看见么，叔叔？我已经同爸爸一样大了。我决定要独自一人到市场里去。"

叔叔便将说道："是的，他随便到哪里去都可以，因为他是大人了。"

当我正拿钱给我保姆时，妈妈便要从浴室中出来，因为我是

知道怎样用我的钥匙去开银箱的。

妈妈要是说道："你在做什么呀，顽皮的孩子?"

我便要告诉她道："妈妈，你不知道我已经同爸爸一样大了么？我必须拿钱给保姆。"

妈妈便将自言自语道："他可以随便把钱给他所喜欢的人，因为他是大人了。"

当十月里放假的时候，爸爸将要回家。他会以为我还是一个小孩子，为我从城里带了小鞋子和小绸衫来。

我便要说道："爸爸，把这些东西给哥哥吧，因为我已经同你一样大了。"

爸爸便将想一想，说道："他可以随便去买他自己穿的衣裳，因为他是大人了。"

十二点钟

妈妈，我真想现在不做功课了。我整个早晨都在念书呢。

你说，现在还不过是十二点钟。假定不会晚过十二点吧；难道你不能把不过是十二点钟想象成下午么?

我能够很容易地想象；现在太阳已经到了那片稻田的边缘上了，老态龙钟的渔婆正在池边采撷香草作她的晚餐。

我闭上了眼就能够想到，马塔尔树下的阴影是更深黑了，池塘里的水看来黑得发亮。

假如十二点钟能够在黑夜里来到，为什么黑夜不能在十二点钟的时候来到呢?

著 作 家

你说爸爸写了许多书，但我却不懂得他所写的东西。

他整个黄昏读书给你听，但是你真懂得他的意思么?

妈妈，你给我们讲的故事，真是好听呀！我很奇怪，爸爸为什么不能写那样的书呢?

难道他从来没有从他自己的妈妈那里听见过巨人、神仙和公主的故事么?

还是已经完全忘记了?

他常常耽误了沐浴，你不得不走去叫他一百多次。

你总要等候着，把他的菜温着等他。但他忘了，还尽管写下去。

爸爸老是以著书为游戏。

如果我一走进爸爸房里去游戏。你就要走来叫道："真是一个顽皮的孩子!"

如果我稍为弄出一点声音，你就要说："你没有看见你爸爸正在工作么?"

老是写了又写，有什么趣味呢?

当我拿起爸爸的钢笔或铅笔，像他一模一样地在他的书上写着——a，b，c，d，e，f，g，h，i，——那时，你为什么跟我生气呢，妈妈？

爸爸写时，你却从来不说一句话。

当我爸爸耗费了那末一大堆纸时，妈妈，你似乎全不在乎。

但是，如果我只取了一张纸去做一只船，你却要说："孩子，你真讨厌！"

你对于爸爸拿黑点子涂满了纸的两面，污损了许多许多张纸，心里以为怎样呢？

恶 邮 差

你为什么坐在那边地板上不言不动的？告诉我呀，亲爱的妈妈。

雨从开着的窗口打进来了，把你身上全打湿了，你却不管。

你听见钟已打了四下么？正是哥哥从学校里回家的时候了。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你的神色这样不对？

你今天没有接到爸爸的信么？

我看见邮差在他的袋里带了许多信来，几乎镇里的每个人都分送到了。

只有爸爸的信，他留起来给他自己看。我确信这个邮差是个坏人。

但是不要因此不乐呀，亲爱的妈妈。

明天是邻村市集的日子。你叫女仆去买些笔和纸来。

我自己会写爸爸所写的一切信；使你找不出一点错处来。

我要从 A 字一直写到 K 字。

但是，妈妈，你为什么笑呢？

你不相信我能写得像爸爸一样好？

但是我将用心画格子，把所有的字母都写得又大又美。

当我写好了时，你以为我也像爸爸那样傻，把它投入可怕的邮差的袋中么?

我立刻就自己送来给你，而且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帮助你读。

我知道那邮差是不肯把真正的好信送给你的。

英　　雄

妈妈，让我们想象我们正在旅行，经过一个陌生而危险的国土。

你坐在一顶轿子里，我骑着一匹红马，在你旁边跑着。

是黄昏的时候，太阳已经下山了。约拉地希的荒地疲乏而灰暗地展开在我们面前。大地是凄凉而荒芜的。

你害怕了，想道——“我不知道我们到了什么地方了。”

我对你说道：“妈妈，不要害怕。”

草地上刺蓬蓬地长着针尖似的草，一条狭而崎岖的小道通过这块草地。

在这片广大的地面上看不见一只牛；它们已经回到它们村里的牛棚里去了。

天色黑了下来，大地和天空都显得朦朦胧胧的，而我们不能说出我们正走向什么所在。

突然间，你叫我，悄悄地问我道：“靠近河岸的是什么火光呀？”

正在那个时候，一阵可怕的呐喊声爆发了，好些人影子向我

们跑过来。

你蹲坐在你的轿子里，嘴里反复地祷念着神的名字。

轿夫们，怕得发抖，躲藏在荆棘丛中。

我向你喊道："不要害怕，妈妈，有我在这里。"

他们手里执着长棒，头发披散着，越走越近了。

我喊道："要当心！你们这些坏蛋！再向前走一步，你们就要送命了。"

他们又发出一阵可怕的呐喊声，向前冲过来。

你抓住我的手，说道："好孩子，看在上天面上，躲开他们吧。"

我说道："妈妈，你瞧我的。"

于是我刺策着我的马匹，猛奔过去，我的剑和盾彼此碰着作响。

这一场战斗是那末激烈，妈妈，如果你从轿子里看得见的话，你一定会发冷颤的。

他们之中，许多人逃走了，还有好些人被砍杀了。

我知道你那时独自坐在那里，心里正在想着，你的孩子这时候一定已经死了。

但是我跑到你的跟前，浑身溅满了鲜血，说道："妈妈，现在战争已经结束了。"

你从轿子里走出来，吻着我，把我搂在你的心头，你自言自语地说道：

"如果没有我的孩子护送我，我简直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一千件无聊的事天天在发生，为什么这样一件事不能够偶然实现呢？

这很像一本书里的一个故事。

我的哥哥要说道："这是可能的事么？我老是想，他是那末嫩弱呢！"

我们村里的人们都要惊讶地说道："这孩子正和他妈妈在一起，这不是很幸运么？"

告　别

是我走的时候了，妈妈；我走了。

当清寂的黎明，你在暗中伸出双臂，要抱你睡在床上的孩子时，我要说道："孩子不在那里呀！"——妈妈，我走了。

我要变成一股清风抚摸着你；我要变成水中的涟漪，当你浴时，把你吻了又吻。

大风之夜，当雨点在树叶上淅沥时，你在床上会听见我的微语；当电光从开着的窗口闪进你的屋里时，我的笑声也偕了他一同闪进了。

如果你醒着躺在床上，想你的孩子直到深夜，我便要从星空向你唱道："睡呀！妈妈，睡呀。"

我要坐在各处游荡的月光上，偷偷地来到你的床上，乘你睡着时，躺在你的胸上。

我要变成一个梦儿，从你眼皮的微缝中钻到你的睡眠的深处。当你醒来吃惊地四望时，我便如闪耀的萤火似地，熠熠地向暗中飞去了。

当杜尔伽节[1]，邻家的孩子们来屋里游玩时，我便要融化在笛声里，整日价在你心头震荡。

亲爱的阿姨带了杜尔伽节礼物来，问道：“我们的孩子在哪里，姊姊?”妈妈，你将要柔声地告诉她：“他呀，他现在是在我的瞳人里，他现在是在我的身体里，在我的灵魂里。”

---

① 即印度十月间的“难近母祭日”。

召　唤

她走的时候，夜间黑漆漆的，他们都睡了。

现在，夜间也是黑漆漆的，我唤她道："回来，我的宝贝；世界都在沉睡；当星星互相凝视的时候，你来一会儿是没有人知道的。"

她走的时候，树木正在萌芽，春光刚刚来到。

现在花已盛开，我唤道："回来，我的宝贝。孩子们漫不经心地在游戏，把花聚在一块，又把它们散开。你如果走来，拿一朵小花去，没有人会发觉的。"

那些常常在游戏的人，仍然还在那里游戏，生命总是如此地浪费。

我静听他们的空谈，便唤道："回来，我的宝贝，妈妈的心里充满着爱，你如果走来，仅仅从她那里接一个小小的吻，没有人会妒忌的。"

第一次的茉莉

呵，这些茉莉花，这些白的茉莉花!

我仿佛记得我第一次双手满捧着这些茉莉花，这些白的茉莉花的时候。

我喜爱那日光，那天空，那绿色的大地；

我听见那河水淙淙的流声，在漆黑的午夜里传过来；

秋天的夕阳，在荒原上大路转角处迎我，如新妇揭起她的面纱迎接她的爱人。

但我想起孩提时第一次捧在手里的白茉莉，心里充满着甜蜜的回忆。

我生平有过许多快活的日子。在节日宴会的晚上，我曾跟着说笑话的人大笑。

在灰暗的雨天的早晨，我吟哦过许多飘逸的诗篇。

我颈上戴过爱人手织的醉花的花圈，作为晚装。

但我想起孩提时第一次捧在手里的白茉莉，心里充满着甜蜜的回忆。

榕　树

喂，你站在池边的蓬头榕树，你可曾忘记了那小小的孩子，就像那在你的枝上筑巢又离开了你的鸟儿似的孩子？

你不记得他怎样坐在窗内，诧异地望着你那深入地下的纠缠的树根么？

妇人们常在池边，汲了满罐的水去。你的大黑影便在水面上摇动，好像睡着的人挣扎着要醒来似的。

日光在微波上跳舞，好像不停不息的小梭在织着金色的花毡。

两只鸭子挨着芦苇，在芦苇影子上游来游去，孩子静静地坐在那里想着。

他想做风，吹过你萧萧的枝杈；想做你的影子，在水面上，随了日光而俱长；想做一只鸟儿，栖息在你的最高枝上；还想做那两只鸭，在芦苇与阴影中间游来游去。

祝　　福

祝福这个小心灵，这个洁白的灵魂，他为我们的大地，赢得了天的接吻。

他爱日光，他爱见他妈妈的脸。

他没有学会厌恶尘土而渴求黄金。

紧紧把他抱在你心里，并且祝福他。

他已来到这个歧路百出的大地上了。

我不知道他怎么要从群众中选出你来，来到你的门前，抓住你的手问路。

他笑着，谈着，跟着你走，心里没有一点儿疑惑。

不要辜负他的信任，引导他到正路，并且祝福他。

把你的手按在他的头上，祈求着：底下的波涛虽然险恶，然而从上面来的风会鼓起他的船帆，送他到和平的港口的。

不要在忙碌中把他忘了，让他来到你的心里，并且祝福他。

赠　　品

我要送些东西给你，我的孩子，因为我们同是漂泊在世界的溪流中的。

我们的生命将被分开，我们的爱也将被忘记。

但我却没有那样傻，希望能用我的赠品来买你的心。

你的生命正是青春，你的道路也长着呢，你一口气饮尽了我们带给你的爱，便回身离开我们跑了。

你有你的游戏，有你的游伴。如果你没有时间同我们在一起，如果你想不到我们，那有什么害处呢?

我们呢，自然地，在老年时，会有许多闲暇的时间，去计算那过去的日子，把我们手里永久丢失了的东西，在心里爱抚着。

河流唱着歌很快地流去，冲破所有的堤防。但是山峰却留在那里，忆念着，满怀依依之情。

我 的 歌

我的孩子，我这一支歌将用它的乐声围绕你，好像那爱情的热恋的手臂一样。

我这一支歌将触着你的前额，好像那祝福的接吻一样。

当你只是一个人的时候，它将坐在你的身旁，在你耳边微语着；当你在人群中的时候，它将围住你，使你超然物外。

我的歌将成为你的梦的翼翅，它将把你的心移送到不可知的岸边。

当黑夜覆盖在你路上的时候，它又将成为那照临在你头上的忠实的星光。

我的歌又将坐在你眼睛的瞳人里，将你的视线带入万物的心里。

当我的声音因死亡而沉寂时，我的歌仍将在你活泼泼的心中唱着。

孩子天使

他们喧哗争斗，他们怀疑失望，他们辩论而没有结果。

我的孩子，让你的生命到他们当中去，如一线镇定而纯洁之光，使他们愉悦而沉默。

他们的贪心和妒忌是残忍的；他们的话，好像暗藏的刀刃，渴欲饮血。

我的孩子，去，去站在他们愤懑的心中，把你的和善的眼光落在它们上面，好像那傍晚的宽宏大量的和平，覆盖着日间的骚扰一样。

我的孩子，让他们望着你的脸，因此能够知道一切事物的意义；让他们爱你，因此使他们也能相爱。

来，坐在无垠的胸膛上，我的孩子。在朝阳出来时，开放而且抬起你的心，像一朵盛开的花；在夕阳落下时，低下你的头，默默地做完这一天的礼拜。

最后的买卖

早晨，我在石铺的路上走时，我叫道："谁来雇用我呀。"
皇帝坐着马车，手里拿着剑走来。
他拉着我的手，说道："我要用权力来雇用你。"
但是他的权力算不了什么，他坐着马车走了。

正午炎热的时候，家家户户的门都闭着。
我沿着屈曲的小巷走去。
一个老人带着一袋金钱走出来。
他斟酌了一下，说道："我要用金钱来雇用你。"
他一个一个地数着他的钱，但我却转身离去了。

黄昏了。花园的篱上满开着花。
美人走出来，说道："我要用微笑来雇用你。"
她的微笑黯淡了，化成泪容了，她孤寂地回身走进黑暗里去。
太阳照耀在沙地上，海波任性地浪花四溅。
一个小孩坐在那里玩贝壳。

他抬起头来，好像认识我似的，说道："我雇你不用什么东西。"

在这个小孩的游戏中做成的买卖，使我从此以后成了一个自由的人。



飞鸟集

一九三三年版本序

《飞鸟集》曾经全译出来一次，因为我自己的不满意，所以又把它删节为现在的选译本。以前，我曾看见有人把这诗集选译过，但似乎错得太多，因此我译时不曾拿它来参考。

近来小诗十分发达。他们的作者大半都是直接或间接受泰戈尔此集的影响的。此集的介绍，对于没有机会得读原文的，至少总有些贡献。

这诗集的一部分译稿是积了许多时候的。但大部分却都是在西湖俞楼译的。

我在此谢谢叶圣陶、徐玉诺二君。他们替我很仔细地校读过这部译文，并且供给了许多重要的意见给我。

郑振铎　六，二六。

1

夏天的飞鸟，飞到我窗前唱歌，又飞去了。

秋天的黄叶，它们没有什么可唱，只叹息一声，飞落在那里。

2

世界上的一队小小的漂泊者呀，请留下你们的足印在我的文字里。

3

世界对着它的爱人，把它浩瀚的面具揭下了。

它变小了，小如一首歌，小如一回永恒的接吻。

4

是大地的泪点，使她的微笑保持着青春不谢。

5

无垠的沙漠热烈追求一叶绿草的爱，她摇摇头笑着飞去了。

6

如果你因失去了太阳而流泪，那末你也将失去群星了。

7

跳舞着的流水呀，在你途中的泥沙，要求你的歌声，你的流动呢。你肯挟跛足的泥沙而俱下么?

8

她的热切的脸，如夜雨似的，搅扰着我的梦魂。

9

有一次，我们梦见大家都是不相识的。
我们醒了，却知道我们原是相亲相爱的。

10

忧思在我的心里平静下去，正如暮色降临在寂静的山林中。

11

有些看不见的手指，如懒懒的微飔似的，正在我的心上奏着潺湲的乐声。

12

“海水呀，你说的是什么?”
“是永恒的疑问。”
“天空呀，你回答的话是什么?”
“是永恒的沉默。”

13

静静地听，我的心呀，听那世界的低语，这是它对你求爱的表示呀。

14

创造的神秘，有如夜间的黑暗——是伟大的。而知识的幻影却不过如晨间之雾。

15

不要因为峭壁是高的，便让你的爱情坐在峭壁上。

16

我今晨坐在窗前，世界如一个过路人似的，停留了一会，向我点点头又走过去了。

17

这些微思，是绿叶的簌簌之声呀；它们在我的心里欢悦地微语着。

18

你看不见你自己，你所看见的只是你的影子。

19

神呀，我的那些愿望真是愚傻呀，它们杂在你的歌声中喧叫着呢。

让我只是静听着吧。

20

我不能选择那最好的。

是那最好的选择我。

21

那些把灯背在背上的人，把他们的影子投到了自己前面。

22

我的存在，对我是一个永久的神奇，这就是生活。

23

“我们萧萧的树叶都有声响回答那风和雨。你是谁呢，那样的沉默着?”

“我不过是一朵花。”

24

休息与工作的关系，正如眼睑与眼睛的关系。

25

人是一个初生的孩子，他的力量，就是生长的力量。

26

神希望我们酬答他，在于他送给我们的花朵，而不在于太阳和土地。

27

光明如一个裸体的孩子，快快活活地在绿叶当中游戏，它不

知道人是会欺诈的。

28

啊，美呀，在爱中找你自己吧，不要到你镜子的谄谀中去找寻。

29

我的心把她的波浪在世界的海岸上冲激着，以热泪在上边写着她的题记：“我爱你。”

30

“月儿呀，你在等候什么呢?”
“向我将让位给他的太阳致敬。”

31

绿树长到了我的窗前，仿佛是喑哑的大地发出的渴望的声音。

32

神自己的清晨，在他自己看来也是新奇的。

33

生命从世界得到资产，爱情使它得到价值。

34

枯竭的河床，并不感谢它的过去。

35

鸟儿愿为一朵云。
云儿愿为一只鸟。

36

瀑布歌唱道："我得到自由时便有歌声了。"

37

我说不出这心为什么那样默默地颓丧着。
是为了它那不曾要求、不曾知道、不曾记得的小小的需要。

38

妇人，你料理家事的时候，你的手足歌唱着，正如山间的溪水歌唱着在小石中流过。

39

当太阳横过西方的海面时，对着东方留下他最后的敬礼。

40

不要因为你自己没有胃口而去责备你的食物。

41

群树如表示大地的愿望似地，踮起脚来向天空窥望。

42

你微微地笑着，不同我说什么话。而我觉得，为了这个，我已等待得久了。

43

水里的游鱼是沉默的。陆地上的兽类是喧闹的，空中的飞鸟是歌唱着的。

但是，人类却兼有海里的沉默、地上的喧闹与空中的音乐。

44

世界在踌躇之心的琴弦上跑过去，奏出忧郁的乐声。

45

他把他的刀剑当做他的上帝。
当他的刀剑胜利时他自己却失败了。

46

神从创造中找到他自己。

47

阴影戴上她的面幕，秘密地，温顺地，用她的沉默的爱的脚步，跟在“光”后边。

48

群星不怕显得像萤火那样。

49

谢谢神，我不是一个权力的轮子，而是被压在这轮下的活人之一。

50

心是尖锐的，不是宽博的，它执着在每一点上，却并不活

动。

51

你的偶像委散在尘土中了，这可证明神的尘土比你的偶像还伟大。

52

人不能在他的历史中表现出他自己，他在历史中奋斗着露出头角。

53

玻璃灯因为瓦灯叫它做表兄而责备瓦灯。但当明月出来时，玻璃灯却温和地微笑着，叫明月为——我“亲爱的，亲爱的姐姐。”

54

我们如海鸥之与波涛相遇似地，遇见了，走近了。海鸥飞去，波涛滚滚地流开，我们也分别了。

55

我的白昼已经完了，我像一只泊在海滩上的小船，谛听着晚潮跳舞的乐声。

56

我们的生命是天赋的，我们惟有献出生命，才能得到生命。

57

当我们是大为谦卑的时候，便是我们最近于伟大的时候。

58

麻雀看见孔雀负担着它的翎尾，替它担忧。

59

决不要害怕刹那——永恒之声这样唱着。

60

飓风于无路之中寻求最短之路，又突然地在“无何有之国”终止了它的寻求。

61

在我自己的杯中，饮了我的酒吧，朋友。
一倒在别人的杯里，这酒的腾跳的泡沫便要消失了。

62

“完全”为了以“不全”的爱，把自己装饰得美丽。

63

神对人说道：“我医治你所以伤害你，爱你所以惩罚你。”

64

谢谢火焰给你光明，但是不要忘了那执灯的人，他是坚忍地站在黑暗当中呢。

65

小草呀，你的足步虽小，但是你拥有你足下的土地。

66

幼花的蓓蕾开放了，它叫道：“亲爱的世界呀，请不要萎谢了。”

67

神对于那些大帝国会感到厌恶，却决不会厌恶那些小小的花朵。

68

错误经不起失败，但是真理却不怕失败。

69

瀑布歌唱道：“虽然渴者只要少许的水便够了，我却很快活地给与了我全部的水。”

70

把那些花朵抛掷上去的那一阵子无休无止的狂欢大喜的劲儿，其源泉是在哪里呢?

71

樵夫的斧头，问树要斧柄。
树便给了他。

72

这寡独的黄昏，幕着雾与雨，我在我心的孤寂里，感觉到它的叹息。

73

贞操是从丰富的爱情中生出来的财富。

74

雾，像爱情一样，在山峰的心上游戏，生出种种美丽的变幻。

75

我们把世界看错了，反说它欺骗我们。

76

诗人——飚风，正出经海洋和森林，追求它自己的歌声。

77

每一个孩子出生时都带来信息说：神对人并未灰心失望。

78

绿草求她地上的伴侣。
树木求他天空的寂寞。

79

人对他自己建筑起堤防来。

80

我的朋友，你的语声飘荡在我的心里，像那海水的低吟声绕缭在静听着的松林之间。

81

这个不可见的黑暗之火焰，以繁星为其火花的，到底是什么呢?

82

使生如夏花之绚烂，死如秋叶之静美。

83

那想做好人的，在门外敲着门；那爱人的，看见门敞开着。

84

在死的时候，众多合而为一；在生的时候，一化为众多。
神死了的时候，宗教便将合而为一。

85

艺术家是自然的情人，所以他是自然的奴隶，也是自然的主人。

86

“你离我有多远呢，果实呀?”
“我藏在你心里呢，花呀。”

87

这个渴望是为了那个在黑夜里感觉得到、在大白天里却看不见的人。

88

露珠对湖水说道：“你是在荷叶下面的大露珠，我是在荷叶上面的较小的露珠。”

89

刀鞘保护刀的锋利，它自己则满足于它的迟钝。

90

在黑暗中，“一”视若一体；在光亮中，“一”便视若众多。

91

大地借助于绿草，显出她自己的殷勤好客。

92

绿叶的生与死乃是旋风的急骤的旋转，它的更广大的旋转的圈子乃是在天上繁星之间徐缓的转动。

93

权势对世界说道：“你是我的。”
世界便把权势囚禁在她的宝座下面。
爱情对世界说道：“我是你的。”
世界便给予爱情以在她屋内来往的自由。

94

浓雾仿佛是大地的愿望。
它藏起了太阳，而太阳原是她所呼求的。

95

安静些吧，我的心，这些大树都是祈祷者呀。

96

瞬刻的喧声，讥笑着永恒的音乐。

97

我想起了浮泛在生与爱与死的川流上的许多别的时代，以及这些时代之被遗忘，我便感觉到离开尘世的自由了。

98

我灵魂里的忧郁就是她的新婚的面纱。
这面纱等候着在夜间卸去。

99

死之印记给生的钱币以价值，使它能够用生命来购买那真正的宝物。

100

白云谦逊地站在天之一隅。

晨光给它戴上了霞彩。

101

尘土受到损辱，却以她的花朵来报答。

102

只管走过去，不必逗留着采了花朵来保存，因为一路上花朵自会继续开放的。

103

根是地下的枝。
枝是空中的根。

104

远远去了的夏之音乐，翱翔于秋间，寻求它的旧垒。

105

不要从你自己的袋里掏出勋绩借给你的朋友，这是污辱他的。

106

无名的日子的感触，攀缘在我的心上，正像那绿色的苔藓，攀缘在老树的周身。

107

回声嘲笑着她的原声，以证明她是原声。

108

当富贵利达的人夸说他得到神的特别恩惠时，上帝却羞了。

109

我投射我自己的影子在我的路上，因为我有一盏还没有燃点起来的明灯。

110

人走进喧哗的群众里去，为的是要淹没他自己的沉默的呼号。

111

终止于衰竭的是“死亡”，但“圆满”却终止于无穷。

112

太阳只穿一件朴素的光衣，白云却披了灿烂的裙裾。

113

山峰如群儿之喧嚷，举起他们的双臂，想去捉天上的星星。

114

道路虽然拥挤，却是寂寞的，因为它是不被爱的。

115

权势以它的恶行自夸，落下的黄叶与浮游的云片却在笑它。

116

今天大地在太阳光里向我营营哼鸣，像一个织着布的妇人，用一种已经被忘却的语言，哼着一些古代的歌曲。

117

绿草是无愧于它所生长的伟大世界的。

118

梦是一个一定要谈话的妻子。
睡眠是一个默默地忍受的丈夫。

119

夜与逝去的日子接吻，轻轻地在他耳旁说道："我是死，是你的母亲。我就要给你以新的生命。"

120

黑夜呀，我感觉到你的美了。你的美如一个可爱的妇人，当她把灯灭了的时候。

121

我把在那些已逝去的世界上的繁荣带到我的世界上来。

122

亲爱的朋友呀，当我静听着海涛时，我好几次在暮色深沉的黄昏里，在这个海岸上，感到你的伟大思想的沉默了。

123

鸟以为把鱼举在空中是一种慈善的举动。

124

夜对太阳说道："在月亮中，你送了你的情书给我。

"我已在绿草上留下我的流着泪点的回答了。"

125

伟人是一个天生的孩子，当他死时，他把他的伟大的孩提时代给了世界。

126

不是槌的打击，乃是水的载歌载舞，使鹅卵石臻于完美。

127

蜜蜂从花中啜蜜，离开时营营地道谢。

浮华的蝴蝶却相信花是应该向它道谢的。

128

如果你不等待着要说出完全的真理，那末把真话说出来是很

容易的。

129

“可能”问“不可能”道：
“你住在什么地方呢?”
它回答道：“在那无能为力者的梦境里。”

130

如果你把所有的错误都关在门外时，真理也要被关在外面了。

131

我听见有些东西在我心的忧闷后面萧萧作响，——我不能看见它们。

132

闲暇在动作时便是工作。
静止的海水荡动时便成波涛。

133

绿叶恋爱时便成了花。
花崇拜时便成了果实。

134

埋在地下的树根使树枝产生果实，却不要求什么报酬。

135

阴雨的黄昏，风无休止地吹着。

我看着摇曳的树枝，想念着万物的伟大。

136

子夜的风雨，如一个巨大的孩子，在不合时宜的黑夜里醒来，开始游戏和喧闹。

137

海呀，你这暴风雨的孤寂的新妇呀，你虽掀起波浪追随你的情人，但是无用呀。

138

文字对工作说道："我惭愧我的空虚。"

工作对文字说道："当我看见你时，我便知道我是怎样地贫乏了。"

139

时间是变化的财富。时钟模仿它，却只有变化而无财富。

140

真理穿了衣裳，觉得事实太拘束了。

在想象中，她却转动得很舒畅。

141

当我到这里那里旅行着时，路呀，我厌倦你了；但是现在，当你引导我到各处去时，我便爱上你，与你结婚了。

142

让我设想，在群星之中，有一颗星是指导着我的生命通过不可知的黑暗的。

143

妇人，你用了你美丽的手指，触着我的什物，秩序便如音乐似的生出来了。

144

一个忧郁的声音，筑巢于逝水似的年华中。
它在夜里向我唱道："我爱你。"

145

燃着的火，以它熊熊的光焰警告我不要走近它。
把我从潜藏在灰中的余烬里救出来吧。

146

我有群星在天上。
但是，唉，我屋里的小灯却没有点亮。

147

死文字的尘土沾着你。
用沉默去洗净你的灵魂吧。

148

生命里留了许多罅隙，从中送来了死之忧郁的音乐。

149

世界已在早晨敞开了它的光明之心。
出来吧，我的心，带着你的爱去与它相会。

150

我的思想随着这些闪耀的绿叶而闪耀；我的心灵因了这日光的抚触而歌唱；我的生命因为偕了万物一同浮泛在空间的蔚蓝、时间的墨黑中而感到欢快。

151

神的巨大的威权是在柔和的微䬃里，而不在狂风暴雨之中。

152

在梦中，一切事都散漫着，都压着我，但这不过是一个梦呀。当我醒来时，我便将觉得这些事都已聚集在你那里，我也便将自由了。

153

落日问道："有谁继续我的职务呢?"
瓦灯说道："我要尽我所能地做去，我的主人。"

154

采着花瓣时，得不到花的美丽。

155

沉默蕴蓄着语声，正如鸟巢拥围着睡鸟。

156

大的不怕与小的同游。
居中的却远而避之。

157

夜秘密地把花开放了，却让那白日去领受谢词。

158

权势认为牺牲者的痛苦是忘恩负义。

159

当我们以我们的充实为乐时，那末，我们便能很快乐地跟我们的果实分手了。

160

雨点吻着大地，微语道："我们是你的思家的孩子，母亲，现在从天上回到你这里来了。"

161

蛛网好像要捉露点，却捉住了苍蝇。

162

爱情呀，当你手里拿着点亮了的痛苦之灯走来时，我能够看见你的脸，而且以你为幸福。

163

萤火对天上的星说道："学者说你的光明总有一天会消灭的。"

天上的星不回答它。

164

在黄昏的微光里，有那清晨的鸟儿来到了我的沉默的鸟巢里。

165

思想掠过我的心上，如一群野鸭飞过天空。
我听见它们鼓翼之声了。

166

沟洫总喜欢想：河流的存在，是专为它供给水流的。

167

世界以它的痛苦同我接吻，而要求歌声做报酬。

168

压迫着我的，到底是我的想要外出的灵魂呢，还是那世界的灵魂，敲着我心的门，想要进来呢?

169

思想以它自己的言语喂养它自己而成长起来。

170

我把我的心之碗轻轻浸入这沉默之时刻中，它盛满了爱了。

171

或者你在工作，或者你没有。

当你不得不说“让我们做些事吧”时，那末就要开始胡闹了。

172

向日葵羞于把无名的花朵看作它的同胞。

太阳升上来了，向它微笑，说道：“你好么，我的宝贝儿?”

173

“谁如命运似的推着我向前走呢?”

“那是我自己，在身背后大跨步走着。”

174

云把水倒在河的水杯里，它们自己却藏在远山之中。

175

我一路走去，从我的水瓶中漏出水来。

只剩下极少极少的水供我回家使用了。

176

杯中的水是光辉的；海中的水却是黑色的。
小理可以用文字来说清楚，大理却只有沉默。

177

你的微笑是你自己田园里的花，你的谈吐是你自己山上的松林的萧萧；但是你的心呀，却是那个女人，那个我们全都认识的女人。

178

我把小小的礼物留给我所爱的人，——大的礼物却留给一切的人。

179

妇人呀，你用泪海包绕着世界的心，正如大海包绕着大地。

180

太阳以微笑向我问候。
雨，他的忧闷的姊姊，向我的心谈话。

181

我的昼间之花，落下它那被遗忘的花瓣。
在黄昏中，这花成熟为一颗记忆的金果。

182

我像那夜间之路，正静悄悄地谛听着记忆的足音。

183

黄昏的天空，在我看来，像一扇窗户，一盏灯火，灯火背后的一次等待。

184

太急于做好事的人，反而找不到时间去做好人。

185

我是秋云，空空地不载着雨水，但在成熟的稻田中，可以看见我的充实。

186

他们嫉妒，他们残杀，人反而称赞他们。

然而上帝却害了羞，匆匆地把他的记忆埋藏在绿草下面。

187

脚趾乃是舍弃了其过去的手指。

188

黑暗向光明旅行，但是盲者却向死亡旅行。

189

小狗疑心大宇宙阴谋篡夺它的位置。

190

静静地坐着吧，我的心，不要扬起你的尘土。
让世界自己寻路向你走来。

191

弓在箭要射出之前，低声对箭说道："你的自由就是我的自由。"

192

妇人，在你的笑声里有着生命之泉的音乐。

193

全是理智的心，恰如一柄全是锋刃的刀。
它叫使用它的人手上流血。

194

神爱人间的灯光甚于他自己的大星。

195

这世界乃是为美之音乐所驯服了的狂风骤雨的世界。

196

晚霞向太阳说道：“我的心经了你的接吻，便似金的宝箱了。”

197

接触着，你许会杀害；远离着，你许会占有。

198

蟋蟀的唧唧，夜雨的淅沥，从黑暗中传到我的耳边，好似我已逝的少年时代沙沙地来到我梦境中。

199

花朵向星辰落尽了的曙天叫道：“我的露点全失落了。”

200

燃烧着的木块，熊熊地生出火光，叫道：“这是我的花朵，我的死亡。”

201

黄蜂认为邻蜂储蜜之巢太小。
他的邻人要他去建筑一个更小的。

202

河岸向河流说道：“我不能留住你的波浪。
“让我保存你的足印在我心里吧。”

203

白日以这小小地球的喧扰，淹没了整个宇宙的沉默。

204

歌声在空中感到无限，图画在地上感到无限，诗呢，无论在

空中、在地上都是如此。

因为诗的词句含有能走动的意义与能飞翔的音乐。

205

太阳在西方落下时，他的早晨的东方已静悄悄地站在他面前。

206

让我不要错误地把自己放在我的世界里而使它反对我。

207

荣誉使我感到惭愧，因为我暗地里求着它。

208

当我没有什么事做时，便让我不做什么事、不受骚扰地沉入安静深处吧，一如那海水沉默时海边的暮色。

209

少女呀，你的纯朴，如湖水之碧，表现出你的真理之深邃。

210

最好的东西不是独来的，
它伴了所有的东西同来。

211

神的右手是慈爱的，但是他的左手却可怕。

212

我的晚色从陌生的树林中走来，它用我的晓星所不懂得的语言说话。

213

夜之黑暗是一只口袋，迸出黎明的金光。

214

我们的欲望把彩虹的颜色借给那只不过是云雾的人生。

215

神等待着，要从人的手上把他自己的花朵作为礼物赢得回去。

216

我的忧思缠扰着我，要问我它们自己的名字。

217

果实的事业是尊贵的，花的事业是甜美的；但是让我做叶的事业吧，叶是谦逊地、专心地垂着绿荫的。

218

我的心向着阑珊的风张了帆，要到无论何处的阴凉之岛去。

219

独夫们是凶暴的，但人民是善良的。

220

把我当做你的杯吧，让我为了你，而且为了你的人而盛满水吧。

221

狂风暴雨像是在痛苦中的某个天神的哭声，因为他的爱情被大地所拒绝。

222

世界不会流失，因为死亡并不是一个罅隙。

223

生命因为付出了的爱情而更为富足。

224

我的朋友，你伟大的心闪射出东方朝阳的光芒，正如黎明中一个积雪的孤峰。

225

死之流泉，使生的止水跳跃。

226

那些有一切东西而没有您的人，我的上帝，在讥笑着那些没有别的东西而只有您的人呢。

227

生命的运动在它自己的音乐里得到它的休息。

228

踢足只能从地上扬起灰尘而不能得到收获。

229

我们的名字，便是夜里海波上发出的光，痕迹也不留就泯灭了。

230

让睁眼看着玫瑰花的人也看看它的刺。

231

鸟翼上系上了黄金，这鸟便永不能再在天上翱翔了。

232

我们地方的荷花又在这陌生的水上开了花，放出同样的清香，只是名字换了。

233

在心的远景里，那相隔的距离显得更广阔了。

234

月儿把她的光明遍照在天上，却留着她的黑斑给她自己。

235

不要说“这是早晨”，别用一个“昨天”的名词把它打发掉。你第一次看到它，把它当作还有名字的新生孩子吧。

236

青烟对天空夸口，灰烬对大地夸口，都以为它们是火的兄弟。

237

雨点向茉莉花微语道：“把我永久地留在你的心里吧。”

茉莉花叹息了一声，落在地上了。

238

懊怯的思想呀，不要怕我。

我是一个诗人。

239

我的心在朦胧的沉默里，似乎充满了蟋蟀的鸣声——声音的灰暗的暮色。

240

爆竹呀，你对于群星的侮蔑，又跟着你自己回到地上来了。

241

您曾经带领着我，穿过我的白天的拥挤不堪的旅程，而到达了我的黄昏的孤寂之境。

在通宵的寂静里，我等待着它的意义。

242

我们的生命就似渡过一个大海，我们都相聚在这个狭小的舟中。

死时，我们便到了岸，各往各的世界去了。

243

真理之川从它的错误之沟渠中流过。

244

今天我的心是在想家了，在想着那跨过时间之海的那一个甜蜜的时候。

245

鸟的歌声是曙光从大地反响过去的回声。

246

晨光问毛茛道："你是骄傲得不肯和我接吻么?"

247

小花问道："我要怎样地对你唱，怎样地崇拜你呢？太阳呀?"

太阳答道："只要用你的纯洁的素朴的沉默。"

248

当人是兽时，他比兽还坏。

249

黑云受光的接吻时便变成天上的花朵。

250

不要让刀锋讥笑它柄子的拙钝。

251

夜的沉默，如一个深深的灯盏，银河便是它燃着的灯光。

252

死像大海的无限的歌声，日夜冲击着生命的光明岛的四周。

253

花瓣似的山峰在饮着日光，这山岂不像一朵花吗?

254

“真实”的含义被误解，轻重被倒置，那就成了“不真实”。

255

我的心呀，从世界的流动中找你的美吧，正如那小船得到风与水的优美似的。

256

眼不以能视来骄人，却以它们的眼镜来骄人。

257

我住在我的这个小小世界里，生怕使它再缩小一丁点儿。把我抬举到您的世界里去吧，让我有高高兴兴地失去我的一切的自由。

258

虚伪永远不能凭借它生长在权力中而变成真实。

259

我的心，同着它的歌的拍拍舐岸的波浪，渴望着要抚爱这个阳光熙和的绿色世界。

260

道旁的草，爱那天上的星吧，你的梦境便可在花朵里实现了。

261

让你的音乐如一柄利刃，直刺入市井喧扰的心中吧。

262

这树的颤动之叶，触动着我的心，像一个婴儿的手指。

263

小花睡在尘土里。
它寻求蛱蝶走的道路。

264

我是在道路纵横的世界上。
夜来了。打开您的门吧，家之世界呵!

265

我已经唱过了您的白天的歌。
在黄昏时候，让我拿着您的灯走过风雨飘摇的道路吧。

266

我不要求你进我的屋里。

你到我无量的孤寂里来吧，我的爱人！

267

死亡隶属于生命，正与生一样。
举足是走路，正如落足也是走路。

268

我已经学会了你在花与阳光里微语的意义。——再教我明白你在苦与死中所说的话吧。

269

夜的花朵来晚了，当早晨吻着她时，她颤栗着，叹息了一声，萎落在地上了。

270

从万物的愁苦中，我听见了“永恒母亲”的呻吟。

271

大地呀，我到你岸上时是一个陌生人，住在你屋内时是一个宾客，离开你的门时是一个朋友。

272

当我去时，让我的思想到你那里来，如那夕阳的余光，映在沉默的星天的边上。

273

在我的心头燃点起那休憩的黄昏星吧，然后让黑夜向我微语着爱情。

274

我是一个在黑暗中的孩子。
我从夜的被单里向您伸出我的双手，母亲。

275

白天的工作完了。把我的脸掩藏在您的臂间吧，母亲。
让我入梦吧。

276

集会时的灯光，点了很久，会散时，灯便立刻灭了。

277

当我死时，世界呀，请在你的沉默中，替我留着“我已经爱过了”这句话吧。

278

我们在热爱世界时便生活在这世界上。

279

让死者有那不朽的名，但让生者有那不朽的爱。

280

我看见你，像那半醒的婴孩在黎明的微光里看见他的母亲，于是微笑而又睡去了。

281

我将死了又死，以明白生是无穷无尽的。

282

当我和拥挤的人群一同在路上走过时，我看见您从阳台上送过来的微笑，我歌唱着，忘却了所有的喧哗。

283

爱就是充实了的生命，正如盛满了酒的酒杯。

284

他们点了他们自己的灯，在他们的寺院内，吟唱他们自己的话语。

但是小鸟们却在你的晨光中，唱着你的名字，——因为你的名字便是快乐。

285

领我到您的沉寂的中心，使我的心充满了歌吧。

286

让那些选择了他们自己的焰火咝咝的世界的，就生活在那里吧。

我的心渴望着您的繁星，我的上帝。

287

爱的痛苦环绕着我的一生，像汹涌的大海似的唱着；而爱的快乐却像鸟儿们在花林里似的唱着。

288

假如您愿意，您就熄了灯吧。
我将明白您的黑暗，而且将喜爱它。

289

当我在那日子的终了，站在您的面前时，您将看见我的伤疤，而知道我有我的许多创伤，但也有我的医治的法儿。

290

总有一天，我要在别的世界的晨光里对你唱道："我以前在地球的光里，在人的爱里，已经见过你了。"

291

从别的日子里飘浮到我的生命里的云，不再落下雨点或引起风暴了，却只给予我的夕阳的天空以色彩。

292

真理引起了反对它自己的狂风骤雨，那场风雨吹散了真理的广播的种子。

293

昨夜的风雨给今日的早晨戴上了金色的和平。

294

真理仿佛带了它的结论而来；而那结论却产生了它的第二个。

295

他是有福的，因为他的名望并没有比他的真实更光亮。

296

您的名字的甜蜜充溢着我的心，而我忘掉了我自己的——就像您的早晨的太阳升起时，那大雾便消失了。

297

静悄悄的黑夜具有母亲的美丽，而吵闹的白天具有孩子的美。

298

当人微笑时，世界爱了他；当他大笑时，世界便怕他了。

299

神等待着人在智慧中重新获得童年。

300

让我感到这个世界乃是您的爱的成形吧，那末，我的爱也将帮助着它。

301

您的阳光对着我的心头的冬天微笑着，从来不怀疑它的春天的花朵。

302

神在他的爱里吻着“有涯”，而人却吻着“无涯”。

303

您越过不毛之年的沙漠而到达了圆满的时刻。

304

神的静默使人的思想成熟而为语言。

305

“永恒的旅客”呀，你可以在我的歌中找到你的足迹。

306

让我不至羞辱您吧，父亲，您在您的孩子们身上显现出您的光荣。

307

这一天是不快活的。光在蹙额的云下，如一个被责打的儿童，灰白的脸上留着泪痕；风又叫号着，似一个受伤的世界的哭声。但是我知道，我正跋涉着去会我的朋友。

308

今天晚上棕榈叶在嚓嚓地作响，海上有大浪，满月呵，就像世界在心脉悸跳。从什么不可知的天空，您在您的沉默里带来了爱的痛苦的秘密?

309

我梦见一颗星，一个光明岛屿，我将在那里出生。在它快速的闲暇深处，我的生命将成熟它的事业，像秋天阳光下的稻田。

310

雨中的湿土的气息，就像从渺小的无声的群众那里来的一阵巨大的赞美歌声。

311

说爱情会失去的那句话，乃是我们不能够当作真理来接受的一个事实。

312

我们将有一天会明白，死永远不能够夺去我们的灵魂所获得的东西。因为她所获得的，和她自己是一体。

313

神在我的黄昏的微光中，带着花到我这里来。这些花都是我过去的，在他的花篮中还保存得很新鲜。

314

主呀，当我的生之琴弦都已调得谐和时，你的手的一弹一奏，都可以发出爱的乐声来。

315

让我真真实实地活着吧，我的上帝。这样，死对于我也就成了真实的了。

316

人类的历史在很忍耐地等待着被侮辱者的胜利。

317

我这一刻感到你的眼光正落在我的心上，像那早晨阳光中的沉默落在已收获的孤寂的田野上一样。

318

在这喧哗的波涛起伏的海中，我渴望着咏歌之鸟。

319

夜的序曲是开始于夕阳西下的音乐，开始于它对难以形容的黑暗所作的庄严的赞歌。

320

我攀登上高峰，发现在名誉的荒芜不毛的高处，简直找不到

一个遮身之地。我的引导者呵，领导着我在光明逝去之前，进到沉静的山谷里去吧。在那里，一生的收获将会成熟为黄金的智慧。

321

在这个黄昏的朦胧里，好些东西看来都仿佛是幻象一般——尖塔的底层在黑暗里消失了，树顶像是墨水的模糊的斑点似的。我将等待着黎明，而当我醒来的时候，就会看到在光明里的您的城市。

322

我曾经受苦过，曾经失望过，曾经体会过“死亡”，于是我以我在这伟大的世界里为乐。

323

在我的一生里，也有贫乏和沉默的地域。　它们是我忙碌的日子得到日光与空气的几片空旷之地。

324

我的未完成的过去，从后边缠绕到我身上，使我难于死去。请从它那里释放了我吧。

325

“我相信你的爱。”让这句话做我的最后的话。

郑振铎译泰戈尔诗拾遗

采 果 集

2

我少年时候的生命如同一朵花一般——当春天的微飔来求乞于她的门上时，一朵花从她的丰富里失去一两瓣花片也并不觉得损失。

现在少年的光阴过去了，我的生命如同一个果子一般，没有什么东西耗费了，只等着完完全全地带着她的充实甜美的负担，贡献她自己。

4

我醒过来，于晨光中找到他的信。

我不知道它里面说的是什么，因为我不会读它。

让那聪明人一个人读他的书吧，我不去惊扰他。因为谁知道他能不能读信中所说的话呢?

让我把它擎在我的前额，把它印在我的心里。

当夜天渐渐的静默了，群星一个一个出来的时候，我要把它

展开，摆在我的膝上，静悄悄地坐着。

沙沙的林叶要高声对我读它，潺潺的溪流要曼吟它，七颗聪明的星也要从天上对我歌唱它。

我不能找到我所要找的，我不能知道我所学的；但是，这封不能读的信却减轻了我的担负，却使我的思想转而为歌。

15

你的话是简单的，我的主人，但却不是谈论你的那些人的话。

我懂得你的群星的语言，懂得你的树林的静默。

我知道我的心开放起来如一朵花；我知道我的生命自己充满着，如一条伏泉。

你的歌，如同从寂寞的雪地飞来的鸟一般，飞来在我的心里筑巢。在四月温热的时候，我满足地等待这个快乐季候的来临。

23

诗人的心于风与水的声音中间，在生命之波上浮游而且跳舞。

现在太阳西下了，黑暗的天空降落在海面，如垂下的睫毛落在倦眼上一样。这是他把笔搁下，在这沉默的永久秘密当中，使他的思想沉入深渊之底的时候了。

24

夜间黑漆漆的，你的微睡深沉在我身的安慰里。

醒吧，喂，爱情的痛苦，因为我不知道怎么样去开那扇门，我只好站在门外。

时间等着，群星守着，风静止着，沉默很沉重地压在我心里。

醒吧，爱情，醒吧！倒满我的空杯，用歌的呼吸激扰夜间吧。

25

晨雀唱着歌。

在晨光未露之前，在如毒龙之夜还把天空握在他的冷黑圈子里的时候，他什么时候有早晨的语言呢?

告诉我，晨雀呀，由天与树叶盖成的两重夜里，东方的使者他怎么会找到他的路来到你的梦中?

当你叫道：“太阳正在走来，夜要过去了”时，世界是不会相信你的。

嗄，睡着的人，醒醒吧!

显露你的前额，等着光的第一次祝福，在快乐的忠实里，与晨雀一块唱歌吧。

爱者之贻

4

她接近我的心，如草花之接近土地；她对于我之甜蜜，如睡眠之于疲倦的肢体。我对于她的爱情是我充溢的生命的流泛，如河水之秋涨，寂静地迅速流逝着。我的歌与我的爱情是一体，如溪流的潺湲，以他金色波涛的水流歌唱着。

5

如果我占有了天空和他所有的星星，占有了地球和他无穷的宝藏，我仍是要求增加的。但是，如果她成了我的，则我虽仅有这个世界上的最小一隅，即已感到很满足了。

9

妇人，你的篮子很重，你的肢体也疲倦了。你要走多远的路？你所求的是什么呢？道路很长，太阳下的尘土太热了。

看，湖水深而且满，水色黑如乌鸦的眼睛。湖岸倾斜而衬着绿草。

把你的倦足伸到水里去。午潮的风，把他的手指穿过你的头发；鸽子咕咕地唱他的睡歌，树叶微语着那安眠于绿荫中的秘密。

时间逝了，太阳落了，有什么要紧？横过荒地的道路在朦胧中失去了，又有什么要紧？

23

我爱这沙岸。这里有寂静的池沼，鸭子在那里呷呷地叫着，龟伏在日光底下曝着；黄昏时，有些飘游的渔舟，藏在茂草中间。

你爱那有树的对岸。那里，阴影聚在竹丛的枝上；妇人们捧了水瓶，从弯曲的小巷里出来。

同是这一条河在我们中间流着。它对它两岸唱的是同样的歌。我在星光底下，一个人躺在沙上，静听着水声；你也在早晨的光明里，坐在斜坡的边上，静听着。然而，我从它那里听得的话你却不知道，而它向你说的密语，对于我也永远是一个秘密。

25

我握住你的双手，我的心跃入你眼的黑睛里，寻求你这永远避我而逃出于言语之外者。

然而我知道我必须满足我的变动与易灭的爱情。因为我们有一回曾在街道中遇见。我有力量带你通过这个众多世界的群众，经过这个歧路百出的旅程么？我有食粮能供给你经过架着死亡之

桥的黑暗的空罅么?

28

我梦见她坐在我头的旁边，手指温柔地撩动我的头发，奏着她的接触的和谐。我望着她的脸，晶莹的眼泪颤动着，直到不能说话的痛苦烧去我的睡眠，如一个水泡似的。

我坐了起来，看见窗外银河的光辉，如一个着火的沉默的世界。我不知道她在这个时候，有没有和我做着同韵律的梦。

29

我想，当我们的眼光在篱间相遇时，我有些话要对她说，但她走过去了。而我对她说的话，却如一只小艇，日夜在时间的每一个波浪上冲摇着。它似乎在秋云上驶行着，在不住地探问着；又似乎变成黄昏的花朵盛开着，在落照中寻求它已失的时间。我对她说的话，又如萤火似的，在我心上闪熠着，于失望的尘中，寻觅它的意义。

30

春花开放出来，如不言之爱的热烈的苦痛。我旧时歌声的回忆，随了他们的呼吸而俱来。我的心突然长出欲望的绿叶来。我的爱没有来，但她的接触是在我的肢体上，她的语声也横过芬芳的田野而到来。她的眼波在天空的忧愁的深处；但是她的眼睛在哪里呢？她的吻香飞熠在空气之中，但是她的樱唇在哪里呢？

36

我的镣铐，你在我心上奏着乐。我和你整日的游戏着，我把你当成我的装饰品。我们是最好的朋友，我的镣铐。有些时候我惧怕你，但我的惧怕使我爱你更甚。你是我漫漫黑夜的伴侣，我的镣铐。在我和你说再会之前，我向你鞠躬。

38

我飘浮在上面的川流，当我少年时，它迅速而湍急地流着。春风微微地吹拂着，林花盛放如着火；鸟儿们不停息地歌唱着。

我旋晕地急驶着，被热情的水流所带走。我没有时间去看，去感觉，去把全世界拿到我身边来。

现在，那个少年是消失了。我登到岸上来，我能够听见万物的深沉的乐音，天空也对我展开了它缀满繁星的心。

42

你不过是一幅图画而不是如那些明星一样的真实，如这个灰尘一样的真实么？它们都随着万物的脉息而搏动着，但你则完全固定着你的静止的画成的形象。

你以前曾和我一同走着，你的呼吸温暖，你的肢体吟唱着生命之歌。我的世界，在你的语声里找到它的放语，用你的容光来接触我的心。你突然地停步不进了，伫立在永久的荫旁，剩我一人向前走去。

生命如一个小孩，它笑着，一边跑着，一边喋喋地谈着死；

它招呼我向前走去，我跟随着那不可见的脚步；但你立在那里，停在那些灰尘与明星之外，你不过是一幅图画。

不，那是不能够的。如果生命之流在你那里停止了，那么它便也要停止滚滚的河流，便也要停止具有色彩绚烂的足音的黎明的足迹了。如果你的头发的闪熠的微光在无望的黑暗中暝灭了，那么夏天的绿荫也将和她的梦境一同死去了。

我忘了你，这会是真的么？我们匆匆地、头也不回地走着，忘了路旁篱落上开着的花。在忘掉一切的情景中，它们的香气不知不觉进入我们的呼吸，还充满着乐音。你已离开了我的世界，而去坐在我的生命的根上，所以这便是遗忘——回忆迷失在它自己的深处。

你已不再在我的歌声之前了，但你现在与他们是一个。你偕了晨光的第一条光线而到我这里来。到了夕阳的最后的金光消失时，我才不见了你。就是这时以后，我也仍在黑暗中寻求你。不，你不仅仅是一幅图画。

44

当你死的时候，你对于我以外的一切，算是死了，你算是从世界的万物里消失不见了。但却完全的重生在我的忧愁里。我觉得我的生命完成了，男人与女人对于我永远成了一体。

45

携了美丽与秩序到我的艰苦的生命里来吧，妇人，当你生时，你曾携过他们到我的屋里。请扫除掉时间的尘屑，倒满了空的水瓶，备补了所有的疏忽。然后请打开神庙的内门，点燃明

烛，让我们在我们的上神之前沉默的相遇着。

48

我每天走着那条旧路。我携果子到市集里去，我牵我的牛到草地上去，我划我的船渡过那条河水，所有这些路，我都十分熟悉。

有一天清晨，我的篮子里满装了东西。许多人在田野里忙着，牧场上停息着许多牛；地球的胸因喜米谷的成熟而扬起着。

大气中突然起了一阵颤动，天空似乎和我的前额接吻。我的心警醒起来，如清晨之跳出雾中。

我忘记了循原路走去。我离开原路走了几步，我看着我的熟悉的世界，而觉得奇异，好像一朵花，我以前所见的仅是它的蓓蕾。

我日常的智慧害了羞。我在这万物的仙国里飘游着。我那天清晨的失路，寻到我的永久的童年，可算是我生平最好的幸运。

50

“来，月亮，下来吻我爱的前额。”母亲这样说着，她把她的小女孩抱在膝上。那时，月亮如梦似的微笑着。夏天的微香在黑暗中偷偷的进来；夜鸟的歌声也从芒果林的阴影密蔽的寂静里送过来。在一个远处的村间，从一个农夫的笛里，吹来一阵悲哀音调的泉源。年轻的母亲坐在土阶上，孩子在她的膝上，她温柔地咿唔道：“来，月亮，下来吻我爱的前额。”她有时抬头看天上的光明，有时又低首看在她臂间的地上的光明。我诧异着月亮的恬静。

孩子笑着，学着她母亲的话，“来，月亮，下来。”母亲微笑着，明月照澈的夜也微笑着。我，做诗的人，这孩子的母亲的丈夫，隐在看不见的地方，凝视着这幅图画。

51

早秋的时节天上没有一片云。河水溢到岸沿来，冲刷着立在浅水边的倾侧的树的裸根。长而狭的路，如乡村的渴舌，没入河水中去。

我的心满盈盈的，我朝四周观望着，看着沉默的天空，流泛的河水，觉着快乐正在外面展延着。真朴如儿童脸上的微笑。

57

这个秋天是我的，因为她在我心头震撼着。她的闪耀的足铃在我的血管里丁零地响着，她的雾色的面纱，扰动着我的呼吸。我在所有我的梦中知道她的棕色头发的接触。她走出去，在颤抖的树叶上，那些树叶在我的生命的脉搏里跳舞；她的两眼从青的天空上微笑着，从我那里饮啜他们的光明。

歧　　路

12

我的心呀，紧紧地握住你的忠诚，天要黎明了。

“允诺”的种子已经深深地埋在土里，不久便要发芽了。

睡眠如一颗蓓蕾，将要向光开放它的心，沉静也将找到它的声音。

你的担负要变成你的赠赐，你的痛苦也将烛照你的道路，这日子是近了。

16

你黎明时走到我的门口，唱着歌；我被你从睡梦中惊醒。我很生气，你便悄悄地走开了。

你正午时走进门来，向我要水喝；我正在做事，我很恼怒，你便遭到斥责地走出去了。

你黄昏时，带熊熊的火炬走进来。

我看你好像是一个恐怖者，我便把门关上了。

现在，在夜半的时候，我孤寂地坐在黑漆漆的房里，却要叫被我斥走的你回来了。

20

天色晦暝，雨淅沥地下着。

愤怒的电光从破碎的云幕里射下来。

森林如一只囚在笼中的狮子，失望地摇着鬃毛。

在这样的一天，在狂风虎虎地扑打他们的翼膀的中间，让我在你面前找到我的平安吧。

因为这忧郁的天空，巴荫盖着我的孤独，使你与我的心的接触的意义更为深沉。

77

"旅客，你到什么地方去?"

"我沿着林荫的路，在红色的黎明中，到海里沐浴去。"

"旅客，那个海在什么地方?"

"它在这个河的尽处，在黎明开朗为清晨的地方，在白昼没落为黄昏的地方。"

"旅客，同你一块儿来的有多少人?"

"我不知道怎样去数他们。"

"他们提着点亮了的灯，终夜在旅行着；他们经过陆与水，终日在歌唱着。"

"旅客，那个海有多远?"

"它有多远，正是我们所要问的。"

"它的波涛的澎湃，涨泛到天上，当我们静止不言之时。它

永远地似乎在近，却又在远。”

“旅客，日光是灼炀的热。”

“是的，我们的旅路是长而艰难的。”

“谁精神疲倦了便歌唱，谁心里懦怯了便歌唱。”

“旅客，如果黑夜包围了他们呢?”

“我们便将躺下去睡，直睡到新的清晨偕了它的歌声而照耀着，及海的呼唤在空中浮泛着时。”

世纪末日

1

这个世纪的最后的太阳，在西方的血红的云与妒忌的旋风中落下去了。

各个国家的自私的赤裸裸的热情，沉醉于贪望之中，跟了钢铁的相触声与复仇的咆哮的歌声而跳舞着。

2

饥饿的国家，它自己会在自己的无耻的供养里暴烈地愤怒地烧灼起来。

因为它已把世界当做它的食物而舐着嚼着，一口气吞了下去。

它膨胀了，又膨胀了。

甚至在它的非圣洁的宴会中，天上突然落下武器，贯穿了它的粗大的心胸。

3

地平线上所现的红色的光，不是和平的曙光，我的祖国呀。

它是火葬的柴火的光，把那伟大的尸体——国家的自私的心——烧成了灰的，它已因自己的嗜欲过度而死去了。

你的清晨则正在东方的忍耐的黑暗之后等待着。乳白而且静寂。

4

留意着呀，印度。

带了你的信仰的祭礼给那个神圣的朝阳。让欢迎它的第一首颂歌在你的口里唱出。

“来吧，和平，你上帝自己的大痛苦的女儿。

“带了你的惬意的宝藏，强毅的利剑，

“与你的冠于前额的温和而来吧。”

5

不要羞馁，我的兄弟们呀，披着朴素的白袍，站在骄傲与威权之前。

让你的冠冕是谦虚的，你的自由是灵魂的自由。

天天建筑上帝的座位在你的贫穷的广漠的赤地上，而且要知道庞巨的东西并不是伟大的，骄傲的东西并不是永久的。

爱者之贻

我的歌呀，你的市场在什么地方呢？夏天的微风里杂着学者鼻烟的气味；人们不休地辩论那“油依赖着桶或是桶依赖着油”的问题；黄色的稿子对于逝水似的无价值的人生蹙着眉峰；你的市场是在这些地方么？我的歌叫道：唉，不是，不是。

我的歌呀，你的市场在什么地方呢？幸福的人住在云石的宫殿里，十分骄傲，十分肥胖。他的书放在架上，皮装金字，且有奴仆为之拂去尘埃，他们的洁白的纸上写着的是奉献于冥冥之神的；你的市场是在这个地方么？我的歌喘着气答道：不是，不是。

我的歌呀，你的市场在什么地方呢？青年学生，坐在那里，头低到书上，他的心飘荡在青年的梦境里；散文在书桌上巡掠着，诗歌则深藏在心里。你的市场是在这个地方么？你愿意在那种尘埃满布的无秩序中捉迷藏么？我的歌迟疑不决地沉静着。

我的歌呀，你的市场在什么地方呢？新妇在家里忙碌着，当她一得闲暇，便跑到卧室里去，急急地从她枕下取出一本小说，这书被婴儿粗忽地玩弄着，而且充满着她的头发香。你的市场是在这个地方么？我的歌叹息一声颤震着，意思未定。

我的歌呀，你的市场在什么地方呢？禽鸟的歌声，宏纤毕闻；溪流的潺湲，也能清晰地听到，世界的一切琴弦将他们的音乐倾注在两个翱翔的心上。你的市场是在这个地方么？我的歌突然地叫道：是的，是的。

昨夜我在花园里，献我的青春的白沫腾跳的酒给你。你举杯在唇边，开了两眼微笑着；而我掀起你的面纱，解开你的辫发，让你的沉默而甜柔的脸贴在我的胸前，明月的梦正泛溢在微睡的世界里。

今天在清露冷凝的黎明的静谧里，你走向大神的寺院去，沐过浴，穿着白色长袍，手里拿着满篮鲜花。我在这黎明的静谧里，在到寺院去的寂寞的路旁的树荫下面，头低垂着。

花　　环

我的花如乳、如蜜、如酒，我用一条金带把他们结成了一个花环。但他们逃避了我的注意，飞散开了，只有带子留着。

我的歌声如乳、如蜜、如酒，他们存在于我跳动的心的韵律里。但他们，这暇时的爱者，又展开翼膀，飞了开去，我的心在沉寂中跳动着。

我所爱的美人，如乳、如蜜、如酒，她的唇如早晨的玫瑰；她的眼如蜂一般的黑。我使我的心静静的，只怕惊动了她。但她却也如我的花、我的歌一样，逃避了我，只有我的爱情留着。

有许多次，春天在我们的房外敲着门，那时，我忙着做我的工，你也不曾答理他。现在，只有我一个人在那里，心里病着，而春天又来了，但我不知道怎样才能叫他从门口回转身去。当他走来而欲以快乐的冠给我戴时，我们的门是闭着的，现在他来时所带的是忧愁的赠品，我却不能不开门让他走进来了。

无 题

静听，我的心。他的笛声，就是野花的气息的音乐，闪亮的树叶、光耀的流水的音乐，影子回响着蜜蜂之翼的音乐。

笛声从我朋友的唇上，偷走了微笑，把这微笑蔓延在我的生命上。

（以上译诗原载二十年代出版的《小说月报》和《文学周报》）

高加索民间故事

狄尔（德国）著

序

高加索介于欧、亚之间，人种非常的复杂，约有六十以上不同的民族；且在历史上也有极复杂的关系；巴比仑，亚述诸古国在它左近生了，又死了，还有蒙古人，土耳其人，罗马人以及斯拉夫人，相继驰逐于其间。所以高加索的民间故事内容极为繁歧，也极为丰富。

这书里译录了它的民间故事三十一则，都是由 Adolph Dirr 的《高加索民间故事》一书中译来的。Dirr 为德国有名的语言学家，他在高加索住了许多年，很勤辛的，在当地人民的口中搜集了那末一本故事出来。

这三十余则的故事中，有许多是我们所很熟悉的，如《乐园的玫瑰花》，《巴古齐汗》，《美丽的海仑娜》之类，我们很可以找得出他们的来源。然故事的骨架虽同，却已加上了很丰厚的地方色彩了。

我译这部书，没有别的意思，不过欲介绍进一种儿童的读物而已。这里面的许多故事，我想，我们的儿童们一定都是很高兴读的。至于研究民间故事的先生们，如欲取来参考，我想，也不是完全没有益处的。

Dirr写此书时，语气与词句都力求近于当时口述者的原本，我这个译本，也力求合于Dirr的书。虽然经了这几重转述，原来的文句与语气，多少总走漏或变异了些，然仍觉得真朴有趣；虽然文字很简质，毫没有什么藻饰，然自有一种朴质的美。

译者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渔夫的儿子

古时，有一个渔夫，生有一个儿子。有一天，他去打鱼，带了他的儿子同去。他们到了一个大河边，渔夫把网放了下去。这一网得了满满的一网鱼，重得使他用了全身的力气，才能托起网来。在这许多鱼当中，他见到一条血红色的奇鱼。他对他的儿子说道："我要回家带了车子来。你在这里看守着鱼。特别要注视那条红色鱼，不要让它一刻离开你的视线之外。"父亲走后，儿子把红色鱼拿起细看，说道："杀了这样美丽的一条鱼不是罪过么？我还是放了它去吧！"于是他便把这条鱼放回河里。这鱼游近岸旁，昂首谢他，并且从鳍中抽出一根骨来，送给这位好心的少年，说道："因为你好心的放了我，我给你这根骨。如果你以后有什么困难，请到这个河岸边来，把这骨取出，叫我名字，我便能立刻出来帮助你。"少年取了骨，放在衣袋里。红色鱼一摆它的尾，沉到河水深处，不见了。但是父亲从家里来了。他晓得儿子把红色鱼放走了，觉得非常的愤怒。他推他的儿子离开他，说道："赶快走开吧。我这一生里不愿意再看见你了。"于是这个渔夫的儿子只得走开了。他走了不远，看见一只鹿向他跑来。它跑得非常疲倦，而猎人与他们的猎狗已在后追来了。少年的心

里，很替这鹿担忧，捉住鹿角，向猎人叫道："这是一只驯鹿，是我养畜的，不应该去猎它。"猎人信了他的话，回身走开了，当猎人们走得远了，少年便放了鹿走去。但鹿拔了一根毛发，送给少年，说道："因为你好心的放了我，我给你这根毛发。如果你以后有什么困难，请把这根毛发从衣袋里取出，叫我的名字，我便会来帮助你。"少年取了毛发，放在他的衣袋里，仍向前走去。他走了好久以后，看见一只鹭鸶，飞得非常困倦，后面是一只鹰在追着，几乎要把它捉住了。少年心里很替鹭鸶担忧，他把他的手棒，向鹰掷去。鹰怕了，飞了开去，鹭鸶才能得到了性命。它喘息定了，便拔了一根羽毛给少年，说道："因为你好心的救了我，我给你这根羽毛。如果你以后有什么困难，请到这个地方来，从衣袋里取出这根羽毛，叫我的名字，我便会来帮助你。"少年取了羽毛，放在他的衣袋里，仍向前走去。他在路上看见一群猎狗，追逐一只狐，一步步的追近，几乎要捉住了。少年心里很替这狐担忧，便藏它在大衣下边。当猎狗走远了时，他把狐放了去。它也拔下一根毛发给少年，说道："因为你好心的救了我，我给你这根毛发，如果你以后有什么困难，请把这根毛发取出，叫我的名字，我立刻可以来帮助你。"少年把毛发放在衣袋里，仍向前走去。他究竟走了多少路，我们不能知道，但终于到了一座城堡。这座城堡里住有一位美丽的女郎。她曾答应过凡是谁能藏匿他自己而不被她寻出的，她便可嫁给他。渔夫的儿子想去娶她，便走进城堡，求见这位女郎。她问他道："你为什么到这里来？"少年答道："我要娶你。"女郎道："好的，如果你藏匿在某个地方，我不能寻出，我便做你的妻子。但你如果失败了，你是必定要被杀的。"少年答应了这个条件，但要求须藏匿四次。女郎也答应了他。他走出城堡，到了河边，从衣袋里取出鱼骨，叫那红色鱼来。它立刻来了，问道："我的好友，你有什么困难要

求我帮助?”少年把这事告诉了它，——“我必须藏在一个地方，连魔鬼也寻不到的。”鱼把少年放在背上，游到海底，把他放在一个洞里。自己在洞前游来游去，以遮蔽他。女郎在她的镜中寻看少年，看了许久，在各处寻都没有，最后才看见他在海底。当她发见他在那里时，很觉得诧异。她自语道：“他必定是一个有魔法的人!”第二天，少年很骄傲的到城堡里来。女郎道：“呵，你！完全没有用处！你坐在海底，红色鱼在你前边，想隐匿你的身体，我看得清清楚楚的。”少年想道：“上帝助我，她必定是一个有魔法的人!”他离了城堡，再去找一个躲藏的地方。他跑到草地上，取出鹿毛，叫那鹿来。鹿立刻来了，问道：“亲爱的朋友，你有什么困难?”少年告诉它这件事——“我一定要找一个连魔鬼都寻不到的地方躲藏起来。”鹿把他放在背上，如风的飞跑。它停在九山之后，把少年藏于一个洞中，它自己遮蔽在洞口。但女郎又在她的镜中寻看，寻了又寻。最后又寻到他在什么地方躲藏着了。第二天，少年很骄傲的到她那里去，她说道：“呵，又是没有用处！我清清楚楚的看见你。你躲在九山之后的一个洞中，鹿立在你的前边。”少年心里十分扰乱，开始有些焦急了。他又离了城堡，去第三个藏身的地方。当他到了一块空地上，把鹭鸶的羽毛取来，叫了一声。鹭鸶立刻下来了，问道：“好朋友，有什么困难?”少年告诉了它一切事，并说道：“我必须寻到一个连魔鬼都找不到的地方躲藏起来。”鹭鸶把他放在背上，飞在天空上，飞得高高的，然后把他藏在一个地方，它自己在他下边飞翔着。女郎取出她的镜来，在各方面找，都找不到。但当她向天空中看时，她看见了少年藏在那里。她心里也十分的惊奇，说道：“他的魔术必定是十分的好!”但当少年第二天到她那里来时，她说道：“呵，完全没有用，我清清楚楚的看见你。你躲在天空中，鹭鸶在你下面飞翔着。”少年十分的惊奇，现在

他心里觉得害怕了。“唉，天呀！如果她第四次再寻到我，我便没有命了。”他离了城堡，去找一个最后的躲藏之处。他又到了一个空地上，取出狐毛，叫着狐名。它立刻跳跃而来，问道：“亲爱的朋友，有什么困难发生?”少年告诉了它一切事，——“我必须躲藏在这个锐眼女郎所不见的一个地方，不然，我便要被杀了!”狐道：“不要怕。到她那里去，告诉她延期两个星期。这时候我会代你找一个躲藏之处，她就是找到死也不会找到你。”少年依照狐说的话做了。狐在女郎的城堡所建立的山上，掘了一个洞，掘成了一条地道，直达到女郎所坐的榻下。它在这个地方藏了少年。女郎拿起镜去找。她找到东，她找到西，她找到南，她找到北，她在天上找，她向海底找，但都找不到。她在无论何处找都不见他。她最后叫道：“你在什么地方，你男巫，到这里来，我找不到你了!”少年在她榻下答应一声，立刻跳了出来。于是他与女郎的打赌得胜了。他们在第二天结婚。婚礼极为盛大，甚至在筵席上，每个人都有得鸟乳喝。

拨灰棒

古时，有一对少年夫妇，丈夫是一个很懒惰的人，他不做什么事，且不肯去做工。他终日的坐在火炉旁边，手里拿着一根小棒，在炉灰中拨来拨去，所以人家遂上他一个绰号，叫作“拨灰棒”。有一天，他的妻说道：“夫呀！起来走动走动吧！出去做些工作，带些东西回家来吧！如果你，不这样，那末我将不能和你住在一起了。”这些话也不能使他振作。他仍旧是坐在火炉旁边，不肯到屋外去作工。但在复活节时，他决心到礼拜堂去走一趟。当他回到家门口时，看见门已下了锁，他的妻不许他进来。于是他要求她给一袋的灰，一把锥子，一块新鲜牛乳饼。得了这些东西后，他懒懒的走开了。我们不知道他到底走了多少路，但他现在走到了一个大河边了，他看见河的对岸坐着一个狄孚[①]巨人，一大口，一大口的在喝河水。拨灰棒觉得十分害怕，但他要怎么办呢？他只有两条路好走，不是回家去见他的妻，就是留在这里给狄孚当早餐吃。他心里想着，想着，在河边走来走去。这就是

① 狄孚（Dive）相传是巨人的一种，住于亚当以前的世界上的；还相传他们因为有罪，被上帝流放于高加索。

他最后想出来的方法。他把灰袋攒了一个洞，然后把袋飞快的环绕着他的头舞动着，起了一阵可怕的灰云。狄孚奇怪起来，并且还有些害怕。他拾起一块石头，叫拨灰棒把这块石里的水榨了出来。拨灰棒拿起他的新鲜牛乳饼，用手尽力量的压榨，于是水由饼中流出了。于是他隔河向狄孚叫道："听我的话！你到这里来，我爬在你肩上，把我驼过河去。我不愿意打湿我的足！"狄孚服从他的命令，把他放在肩上，说道："呵，你怎么如此的轻！"拨灰棒说道："那是因为我的一只手握住在天上。如果我把手放了，你将不能驮得动我了。"狄孚道："让我们看，把手放了！"拨灰棒取了他的锥子，攒着狄孚的头。狄孚痛得咆吼起来，告诉他仍旧握了天，不要放手。当他们到了对岸时，狄孚道："下来吧，现在是吃饭的时候了！"拨灰棒十分害怕，但他能作什么呢？他只得下来。当他看见狄孚的家时，他很高兴。在火炉上有一块极大的面包。狄孚说，他必须出去找东西下饭，叫拨灰棒看着面包，留心看着，不要叫它们烘焦了。当拨灰棒看见面包的一边已经成了棕黄色时，他想把它翻一个身。但是他不能够。他用力过大，竟跌倒在面包下面了。他用尽了力气，但那面包是太重了，重重的压住他，他不能从它下面把自己拔身出来。后来，别的狄孚们回家了。当他们看见他躺在面包下面，他们觉得很诧异，问他在那里做什么。拨灰棒答道："我身体里面觉得很痛苦，所以我把热面包放在身上使他痛得差些。现在已经不大痛了，你们可以把面包拿开去！"后来狄孚们要喝酒了。他们中的一个，拿了一个大酒瓶交给拨灰棒，说道："你帮助我们！在天井那里，有一个酒缸[①]，你去取些酒来。"拨灰棒看了大酒瓶，很害怕，但他把酒瓶拿了，走到外面去。狄孚们等了他许久，还不见他进来，他

① 高加索地方的大酒缸，比一个人的身体还高，平常是一半埋在地中。

们便去看他在那里做什么。原来拨灰棒站在那里，拿着一把铲子，正要把酒缸从地中掘出。他们问道："你在掘地做什么?"他答道："呵，把酒缸一起拿了出来还好些！为什么要我把小酒瓶拿在手里一次一次的跑进跑出的取酒?"现在狄孚们开始吃惊了。他们说道："我们九个人还移不动这个空酒缸，现在他一个人却要把盛满了酒的这个缸拿起来，这真有点稀奇了。"于是他们自己把酒瓶取满了酒，坐下来喝。但当他们之中的一个人打喷嚏时，他的一个喷嚏竟把拨灰棒一直冲到天花板上去。他的手握住了屋梁，其余的狄孚都很诧异的看着他。他们问道："你在上面做什么?"他答道："你们怎么敢在我面前打喷嚏？我要把这根棒儿从屋顶上取出，打你们一顿做做惩戒!"狄孚们益发觉得害怕起来。他们自己说道："我们九个人还不能拿得动一根梁，他却称它为一根'棒儿'!"他们如此的害怕，竟离开了这屋，四面八方的逃开去了。拨灰棒便安安逸逸的住在他们所弃去的屋里。有一个狄孚在逃走的时候，遇到 一只狐。狐问他道："你跑到什么地方去，狄孚？你碰到了什么事!"狄孚道："什么！我跑到哪里去么？一个人到了我们的屋里，他几乎要把我们全都吞下去了!"但狐听完了狄孚告诉他一切事时，它不禁噗哧的笑了起来。它道："什么，那是拨灰棒，一个穷人，一个饿肚子的坏蛋！他的妻因为他的懒惰，把他赶出家门外了。我知道他们很清楚。我吃过他们许多的鸡。你们竟会怕起这个可怜的东西来!"狄孚道："我不相信你说的话!"狐道："那末，一同来！我立刻可以指示给你看。这里，你把这根绳将我缚住了!"于是狐把绳子的一端缚在它自己的颈上，其他一端缚在狄孚的身上。于是他们一同回到狄孚们所住而现在为拨灰棒所占据的家里。当拨灰棒看见他们回来，起初很害怕，但后来胆气又壮了，又开始说大话了。他向狐大怒的说道："哈，你这坏蛋！我叫你去捉十二个狄孚给我，

你却只捉了一个来！等一等，我来……”但狄乎吓得魂都散了，立刻把狐缚在他身上的绳子弄断了，尽力的逃走，一直逃过九个山以外，才敢立住足。拨灰棒把狄乎所有的东西都收拾起来，载在骆驼上，运回去使他的妻快活快活。她见了他带了许多东西来，果然很快活。自此以后，他们很幸福的一同过活着。

乞　丐

古时，有一个又懒又笨的人。他没有一件东西可以说是自己的，他又不去做工，从这个人那里求得些面包，又从那个人那里求得些汤水，更从别的人那里求得其他的东西。他这样一天一天的过去，不知道名誉，也不知道羞耻。他亏得有好心的邻居们帮助他，不过他的无餍之求却使他们讨厌。无论什么时候，他一被人看见，他们便叫道："乞丐来了！他又要来向我们乞讨什么东西了。"但他假装着没有听见，还是前去乞求。到了后来，什么人都觉得讨厌他了，也没有一个人肯再帮助他了。这对于这个乞丐真是一个大打击。但是去工作么？不，他是不愿意工作的。他怨抑的说道："人是没有用处的，他们竟不知可怜一个穷苦的人。我最好还是向上帝去请求，他是比他们更宽宏大量的！"于是他藏身在某一个地方，举手向天，恳祷道："唉，上帝！你创造了我，还要给我这个可怜的人以什么东西，使我能生活于世才好呵！"但是上帝没有东西给他，他看了又看，找了又找，都没有。他祷求了第二次，第三次。"哈，哈，哈！"他突然听见有人在近处大笑。"只要把你的嘴大张着，便有东西落下给你吃了！"原来是邻居的小孩子们站在那里讥嘲他。乞丐自觉羞耻，决心要爬上

高山，在那里可以更近于上帝，且不会有人再讥笑他。在路上，他遇见一只狼。“人，人，你到哪里去?”狼问道。乞丐答道：“到上帝那里去。”狼道：“如果你去，请代我问一件事——我已经吃过了各种生物的肉，但我的身体总不能肥胖起来。请你代问，我应该吃什么。我要在这里等待你回来。”“很好!”乞丐说道，他仍旧向前走去。不久，他走到一株老橡树旁边。橡树问道：“人，你到哪里去?”“到上帝那里去。”“如果你去，请你代我问一件事，我的一边的枝叶，不知为什么枯干了。”乞丐道：“我很喜欢代你问。”他仍旧向前走去，到了一个河边。“人，人，你到哪里去?”一条鱼从水中叫他道。“到上帝那里去。”“请你代我问问，我左眼为什么瞎了。”“那很容易，”乞丐说道，仍旧走他的路。当他走到山脊，他看见一只鹿，它问他到这里做什么事。“我必须和上帝说话。这就是我走到这里的原因。”鹿是一只慈心的动物，它对他说道：“你现在已在山顶了，但你如果愿意再爬高些，你可以用我的角为梯。”乞丐立刻爬在鹿身，爬到鹿角上。突然的，他听见头上有一个声音：“凡人，你到哪里去?”乞丐颤战的答道：“到你这里来，慈悲的上帝!”“你要求我什么?”“上帝，我没有东西吃，不能生活。请你可怜我。”上帝答道：“回家去，你可以得到你所求的东西。”于是乞丐把狼的，橡树的，鱼的问话都问了，也都各得所要的答复。他谢了上帝，谢了鹿，回家去了。他心里十分的快乐，几乎是跳舞着走路。不久，他又到了河边。鱼问道：“你好呀?问了没有?”乞丐答道：“你的左腮里有一粒金刚石附着在那里，把它取去了你的左眼便可以再看见东西了。”鱼求道：“你能十分仁爱的代我把金刚石取出么?”乞丐代它把金刚石从腮里取出，鱼的左眼便复明了。为要表示它的谢意，鱼把这粒金刚石送给了他，但乞丐把它抛在水中去了。“我要这粒金刚石有什么用处。我到家时什么东西都可

以得到了。”他很骄傲的这样说，离开河边走了。“他一定是一个笨人!”鱼这样的想着，很快乐的游泳开了。乞丐不久又到了橡树旁边。橡树问道：“你代我问过了么?”“问过了。有一个大酒罐埋在你枝叶枯干的一边土里。把它取去了，你的枯枝便会再生绿叶了。”橡树也求他的帮助。乞丐很高兴的把酒罐取出。罐里满装着金子与银子。橡树很感激他，便把这一罐金银全送给他了。“我要这一罐金银有什么用处？我到家时什么东西都可以得到了。”他说了。用足把罐跌翻了，所有金银都落入一个洞里去了。“他一定是一个笨人!”橡树想道，“即使他自己不要，也可以把金银分散给别人呀!”它摇摆着树枝，表示惊诧乞丐的行为。不久，乞丐又遇到狼。狼问道：“你代我问过了么?”“问过了，人肉可以使你肥胖。”“哈哈！不错，不错!”狼说道，“你自己是一个人!”于是他张开大嘴，把乞丐吞吃进去了。第二天，牧童在山上寻到乞丐的破衣，把它带回村中，村里的人认识这衣是乞丐平常所穿的。虽然平常不喜欢他，这时也不禁为他悲伤。但一个老人对一个孩子说道：“你看！在世界上是要工作的，懒惰的人是不能生存的。乞丐便是一个榜样!”

先生与他的学生

古时，有一个穷苦的农夫，他生了一个儿子。有一天，他的妻对他说道："你必须使我们的孩子学些东西，不然，他便不会有成就的！如果他也和你一样的无知识，我们将怎么办呢?"这使农人很不高兴，但他的妻吵闹不休。所以，有一天，他便带了他的儿子出去寻一位先生。路上，他们俩都觉得口渴了，当他们见了一泓泉水，便蹲下去用手掌掬来喝，喝完了，站起来赞道："呵！这泉水真好!"于是一个魔神突然的从泉水中走了出来，变成了一个人，对农人问道："什么事，人？你求什么?"农人告诉它所求的东西。魔神道："把你的儿子给我，叫他跟我一年。我要教导他。一年后，你再来；如果你还认识他，你可以把他带回去，但如果你不能认识，那末他便永远住在我这里。"魔神那里还有许多别的孩子，都是它用这个方法得到的。在一年之后，他们竟变得如此利害，他们的父母真的是不认识他们了。但农人却实在没有晓得这种事；所以他赞成魔神的主张，留下他的孩子，独自回家了。一年过去，他来看他的孩子。魔神那时恰好不在家，天井里站着许多的孩子。农人对着他们看了又看，但他不能看见他的儿子。但那孩子是认识他父亲的，立刻跑到他身边。他

说道："我们的先生要回来了，他要把我们都变成了鸽子，叫我们飞起来。当我们飞出时，我将是第一只，当我们飞回来时，我将是末后一只。所以先生如果问你谁是你的孩子，你立刻可以指出给他看。"农人真是快活，恨不得先生立刻就回来！不久，他回来了，把他的学生都叫在一起，把他们变做了鸽子，告诉他们飞开去。当他们飞回来时，农人的孩子真的是最末后的一只。先生问道："现在，你说，哪一只鸽子是你的孩子？"农人指着最末后的一只。魔神十分的生气：他立刻看出什么事要发生，但他能做什么呢？他只得把这孩子给还农人。于是父子二人走回家去了。在路上，他们遇到了一群贵族在打猎。一只兔子在前面逃，一只猎狗在后面追，但它不能捉住那兔。孩子对他父亲道："请钻进这个丛树中，逐出一只兔来。我将变成了一只猎狗，当这些贵族之前把兔捉住了。那末，他们必会向你商量买你的猎狗。你开头不答应，然后把我以大价钱卖给他们。以后，我自己会变回来，再追上你来的。"他说了立刻实行。父亲到丛树中逐出一只兔来，儿子变了一个灰色猎狗，追逐在兔的后面，当着贵族们之前把兔捉住杀死了。他们当然的想要这只狗。他们到农人那里，向他买这狗。他开头假装不卖；但当他们一次一次的加价时，他答应了，把钱放在衣袋里，把狗给了他们。贵族们把这狗用皮带缚了，牵着去了。不久，他们又去逐出一只兔来，叫他去追这兔。这狗追在长耳之后，跑了一段路，到了贵族们看不见的地方，又变回了一个孩子，追上他父亲。但当他们走了一段路时，他们觉得钱还不够。孩子向他父亲说道："我们必须再得些钱。"不久，他们又遇到第二队的贵族们在打雉鸡。他们放了鹰，但他却没有捉到一只雉鸡 。孩子立刻变了一只鹰，在空中捉住一只雉鸡。贵族们看着很高兴，他们非常喜欢这鹰，开始向农人问这鹰的价钱。他卖得真不便宜！于是他又把钱放在袋里，走去了。

猎人们立刻要试这新鹰，所以他们第二次一见有雉鸡，便放了这鹰去捉。这鹰追了雉鸡许久，又变回了一个孩子，追上他父亲。现在他们有了好些钱了；但孩子还觉得太少，所以他又想了一个新的方法。他向他父亲说道："我将变成一匹马，你骑在我身上，到了镇上，把我卖了。但你不要忘了这事；你千万不要把我卖给一个眼睛熠闪的人，并且卖了时，立刻要把马鞍取了下来，不然，我便不能再复人身了。"他说完了话，立刻变成了一个壮美的马。他父亲跳在他身上，骑他到镇上去。有许多人要争买这匹马。但最热心要买他的是一个眼睛熠闪的人。旁人加了一个卢布，他立刻又加了几十个卢布。最后，这个富翁制服了农人，把马买去了。他也买去了那副马鞍，骑上马走了。他真快活呀，现在他的学生又落在他手中了！他骑回家，把这学生锁闭在一个暗室里。这学生忧郁难过，常常设法欲逃，但没有路可逃。于是时间迅快的过去。有一天，他注意到有一线太阳光透进他的房里。他考察这线光明从何而来，他看见门上有一个裂洞。他立刻变了一只老鼠由洞中爬出去了。当他的先生见了他时，他也立刻变了一只猫，去追这只鼠。鼠逃着，猫追着！猫正张大了嘴要追他的捕捉物时，这鼠却变了一尾鱼，钻进水里去了。不到一秒钟，先生拿了一张网，去追捉这尾鱼。正要把鱼捉住时，他又变成了一只雉鸡飞上天去。先生立刻又变了一只鹰去追他。雉鸡正要被捉在老鹰爪下时，忽又变成了一颗双颊红润的苹果，跌落在一个国王的膝上。立刻，先生又变成了国王手里的一把刀。他正要把苹果切成两半……突然的苹果不见了，仅有一堆谷在地上，一个母鸡带了几个小鸡在啄谷吃，那鸡就是先生。他们啄着，啄着，最后只剩下一粒谷。这粒谷又变成了一根针，母鸡与小鸡却变成了穿在针眼里的一条线。于是针变成了红热……而线烧起来了。针便变回了一个孩子，他走回家去，回到他父亲母亲那里，以后生活得很快活。

做梦的人

古时，有一个童子，他的母亲已经死了，和他在一起的是一个继母。有一天，她把一堆谷粒散在打谷场上给太阳晒，告诉她儿子好好的看守着。他睡着了，当他睡时，母鸡们跑来把谷一粒一粒的啄进去。继母见了，十分的生气，狠狠的打了这可怜的童子一顿。他叫道："母亲！母亲！听我说，我要告诉你一件事。"继母道："唔，什么事?"童子道："听我说，我做了一个梦！我一只足站在巴加达的城中，一只足站在本地的郊外；太阳从左足升起，月亮从右足升起，我双手都是星，脸上也是星。"继母很喜欢这个梦，她说道："立刻把你的梦给我!"童子问道："但这不过是一个梦，我怎么能给你呢?"继母又气起来，狠狠的打他，并且把他赶出屋外。这个童子走开了，后来他走到了一个国王住的城堡那里。国王问道："到哪里去？你求什么?"童子道："我的事情是如此：我的继母因为我不能将我的梦给她，所以打我，把我逐出门外。"国王要这童子说出他的梦。童子说了出来后，国王也想得到这个梦。童子道："但是我不能够，这不过是一个梦！它来了，又走去了……"但是国王把这童子抛入一个深洞中。这个国王有一个美丽的女儿。她很可怜这个童子；她私下里

把粮食带给他放进洞里去。这个国王是主宰西方的王。有一个东方的王，早已向他求他的美丽的公主为妻了，但他不肯。现在，有一天，东方的王送了西方的王四匹马，使者传命道："请猜哪一匹是母马，哪一匹是最少的马，哪一匹是第二生的马，哪一匹是最大的马。如果你猜得对，那末没有话可说；如果你猜得不对，那末你的女儿是我的了。"这事使得国王与他的公主都很难过，因为他们不知道哪一匹马是最少的，哪一匹马是最老的。当公主有一天带饭给少年吃时，她对他说道："可怜的做梦人呀！你现在怎么样了？如果我到了东方的王那里去，那末，你便要饿死了。"他问她什么缘故要去。她便把要猜四匹马的长幼的事告诉他。少年道："不要发愁，我可以帮助你。你们给马一顿好东西吃，里面放了好些盐，然后把他们关闭在马房里。到了第二天再放他们出来。当你们把马房的门开了时，你们自然会知道哪匹马是长，哪匹马是幼。母马一定要第一个出来喝水，然后是最幼的少马，然后是第二匹，然后是最大的马。"公主把少年所说的话都告诉了父亲，一切事都如他所说的。东方的王见此计不成，又使了第二个计策，把一根绝大的箭射到西方的王城堡之前，插在地上，没有人能够拔得起。公主又去问做梦的人，问他有什么方法可以拔出这箭。他答道："不要怕，我今天晚上要跳出此洞，把这箭拔出来。"到了晚上，他果然这样做，他把箭拔了出来，放在地上，然后再回到他的洞。当国王第二天早晨看见箭已被拔起时，他叫道："谁把这箭拔起了？我要把公主嫁给他。"每个人听见他的话的，都要说这箭是他拔起的。但国王又说道："谁把这箭拔起的，还须在现在把这箭带走！"但没有一个人能够把这箭移动一步。公主道："父亲，也许这是做梦的人做的事。"国王叫维齐去带了做梦的人来。他来了，拿起那枝箭，又把它射回东方的王城堡里了。西方的王异常的快活，便把公主嫁给他了。两

个星期，三个星期过去了，但这一对新婚的人，只能同聚了这几个礼拜，三个星期之后，做梦的人便被国王差出去和东方的王打仗了。当他走了一段路，他看见一个人在耘土，他一边耕耘，一边却把他耘起的土放在嘴里吞进去。他向这人说道："你在那里吞泥土，这不是一件难事么?"这人答道："不，不，那个做梦的人娶了公主，现在又去打仗，才是难呢!"他道："我就是做梦的人！同我一起来，我们做同伴去打仗。"他们一同走着，走了一段路，又看见一个人坐在海边，贪婪的喝着海水。做梦的人道："那真是一件难事，喝下那许多海水，不是么?"那人答道："真不算难！那做梦的人娶了公主，现在又去打仗，才是难呢!"他道："我就是做梦的人！同我一起去，我们做同伴去打仗。"于是他也加入了，三个人一同走着。不久，他们看见一个人把磨石锁在足上在追一只兔。他们都觉得诧异，对他招呼，说他做这事真不容易。那人说道："什么，难么？那做梦的人娶了公主，现在又去打仗，才是难呢!"他道："我就是做梦的人！和我一同走吧。"现在他们是四个人了。走了不远，他们又看见一个人把耳朵贴伏在地上，好像在听什么，并且时时在说话。他们问他道："你在做什么?"他道："蚂蚁们在地下打仗，我正在帮助他们，给他们以计策呢。"于是做梦的人说这真是一件难事，他所给的回答也和前几个人一样。这个人也加入他们的队中，现在他们是五个人了。他们走了不远，又遇见一个人，站在那里仰首看天，手里执着一张弓，他们问道："你在那里看什么?"那人答道："三天之前，我射出一枝箭，我看见他到现在才回来!"做梦的人赞道："呵！你做的事真不容易。"但那人的答语也和前几个人一样。现在他们是六个人了。他们走着，走着，又遇见一个人玩着一群的鸽子，他移换他们的翼膀，而他们不觉得。做梦的人道："呵，呵，那真是难!"那人的答语也和前几个人一样。现在他们

是七个人了。不久，又遇到了一个人，那人是一个牧师，他把他的礼拜堂放在肩上带去；当他觉得要做祈祷时，他便把礼拜堂放下而走进去做祈祷。做梦的人叫道："牧师，牧师！你做的事真不容易！"但牧师说不对；那做梦的人做的事才是难呢。于是他们现在是八个人了。这八个人到了东方的王那里要他把他的女儿给他们。但他是不肯好好的给的。他说道："我女须先知道你们是谁，然后我们才能谈到我的女儿。我要叫我的面包匠做三天的面包，如果你们能在一天把他们吃掉，你们就可以有我的女儿，不然，你们的头都要斫下。"他们答道："好的！"于是这几个人对吃泥土的人道："你能够吃泥土，想来吃面包更不是难事了。"他道："把这事留给我办吧，我将把面包吃得一点细屑也不剩。"他们拿了几大堆的面包来，但是吃泥土的人把它们全都吃光——一点细屑也不剩。国王道："好的！现在你们必须喝酒了。如果你们能够把我的酒缸喝干，——只要喝一口，要注意！——那末，你们可以有我的女儿，不然拿你们的头来。"他们说道："好的！现在是你的事了，喝海水的。你能够喝咸的海水，当然更能喝酒了。"喝海水的人道："这事交给我办吧！"当他看见了酒缸，他笑起来道："呵，那不过一口，立刻可以喝完！"——果然把全个酒缸立刻喝干了。国王道："很好！现在我们要去汲一筒水，离这里有三天的路程。你差你们中的一个人，我也差我的一个人去。如果我的人先回来，那末你们不能得到我的女儿，还要失去你们的头；但如你们的人先回来，便可以有我的女儿。"现在是足上锁着磨石去追兔的那人的事了。他道："这事交给我办。"于是他和国王的人一同出发了。当他们走了一天的路，国王的人已经远落在后了，追兔的人却还敏捷的走着。突然的，国王的人想了一个方法去捉弄做梦的人的那个朋友。他说道："我告诉你，我们可以走得慢些。为什么我们要这样竭力奔波呢？让我们息一

息再走吧。”追兔的人相信他的话；他们一同坐下吃喝些东西。但国王的人把催眠药放在追兔的人的酒中。他睡着了，但国王的人却立刻站起来向前奔去。他走了两天，已经到了水边，汲了一筒的水，走回家了，已经在回家的路上走了一天了，追兔的人还在那里熟睡。但是做梦的人对那弓箭手道：“看呀！你看看！我好像觉得国王的人已经在走回来了，但是我们的人在哪里?”弓箭手向远处看着说道：“不好了！我们的人在半路上熟睡了。国王的人却已汲满了一筒水走回家了。”七个人全都急得叫起来道：“不得了！不得了！”弓箭手拿起他的弓，射了一枝箭，正射中追兔的人足上所缚的磨石上。他立刻惊醒了，如风一样快的跑到水旁，汲满了一筒水，很容易的赶过国王的人。国王对做梦的人道：“很好，现在我们要举行婚礼了。”公主得来了，她和做梦的人结婚了。宴席是极丰盛的，但国王命令他的人民把毒药放在这八个客人的食物里，因此，可以把他们全都毒死。但是这个秘密的谈话被八个人中之一个，即那个听地下蚂蚁打仗的人，听到了。他告诉了那个掉换鸽翼的人，这人把食盆掉换了，国王的仆人毫不注意，于是吃到那毒食的人都立刻死在座位上了。现在没有什么事可做了。但国王还要再试一次。他道：“很好！但现在须找一个人出来把嫁妆全都带去！”这时是把礼拜堂放在肩上的牧师来解脱这个难关了；他说道：“这事留给我办。我不仅能把嫁妆全带去，你们还能坐在它们上面。”于是他们把公主的嫁妆一件一件都放在他肩上。牧师还在叫道：“把它都放到这里来，把它都放到这里来！”似乎他还不够拿。然后他们走了，每个人都回自己的家去了。说来容易，现在已是五六年过去了。做梦的人的第一妻生的孩子已经是一个很大的孩子了。现在，当做梦的人回来时，他把一个妻坐在他一边，一个妻坐在那一边。他的小孩子执着一个金盆进来，把盆放在他父亲面前，洗涤他的手和

足。做梦的人指着他的两个妻，对他岳父说道："看，那是太阳，那是月亮。他洗我的手足的是一粒熠熠的星。谁把这些给你的?"于是国王把他的王位以及所有他的国土都给了做梦的人，他还亲手把皇冠戴在做梦的人的头上。

求不死国的人

古时，有一个寡妇，她有一个儿子。这个孩子大起来了，看见除他之外，每个人都有一个父亲。他有一天问他母亲道：“母亲，为什么别的孩子都有一个父亲而我独没有?”他母亲答道：“因为你的父亲已经死了。”孩子道：“他难道永不回家么?”母亲道：“不，我的孩子，你的父亲是永不回来了，但是我们都将到他那里去。没有人能够逃去死，我们都是要死去，被埋在土中的。”孩子道：“我没有要求上帝给我以生命，如果他已经给了我，为什么他又要取回去呢?我将出去寻找一个没有死的地方。”他母亲尽力的劝他，百端的譬喻，说世界上实在没有这样的一个不死国，不要出去寻找。但他不肯听。他出去漫游天下了。他游遍全天下，每到了一处他总要问人道：“这里有没有死?”他们总是同样的答道：“是的，有的!”不知不觉的他已经到了二十几了，不死国还是没有找到。有一天，他走过一片荒野，突然的看见一只鹿站在他前面；这鹿的巨大歧出的角，上穿到云中，看不见尖顶。少年觉得这鹿的大角实在有趣；他走近这鹿，说道：“我请你告诉我，世界上有一个没有死的地方么?”鹿答道：“我是上帝的使者，要执行他的意志的。我永生在世上，一直等到我

的角长到了天上，那时我便死了。如果你高兴，可以和我住一起，直到我死时，你要什么可以有什么。”少年道：“不，我要永久生存，不然便不要。如果听你的话，我倒不如住在家里不出来旅行了。”他说了这话，便别了这鹿，向前走他的路。经过许多的沙漠，经过许多的草原，经过许多的平地，还经过许多的森林，他最后到了一个深渊之旁。这深渊在他看来简直是一个地狱，是无底的深。环绕于这深渊的四周是绝高的削壁，似要上耸至天，在一个峰顶上，有一只乌鸦坐在那里不动。少年向它招呼道：“乌鸦君，你知道有一个不死国在哪里么?”乌鸦答道：“我是上帝的一个使者，直到我把这个深渊填平了，我才死去。……如果你高兴，你可以和我住在一起，什么东西都不缺乏。”但是少年不愿意，他仍向前走去。他走到无涯的海边，没有遇到一个人。但他看见远远的地方，有光在熠闪的照耀着。当他走近了时，他看见这是一所用玻璃造成的屋。它没有门，但再仔细的考察了一下，他见玻璃上有一线的缝；他用手压上去，这屋在他面前开了。在这屋内住着一个女郎，她是那样的美丽，连太阳见了她也要起了妒心，少年也为她的美貌吸引住了；他走近了她，问她以和问鹿与乌鸦同样的问题。她答道：“这个不死国实在是没有的，但你为什么要找它？和我一同住在这里!”少年答道：“我离开了家，并不是去找你，是去找不死之国。”她道：“你的找求是无用的，地球也有尽时，你实不能找到不死国。如果你能够，你可告诉我，我有多少岁了?”少年凝视着她；她的处女的身材，红润的双颊，把他迷惑住了，他简直忘了生与死。他说道：“你不能比十五岁更大。”她答道：“你错了。上帝造物的第一天，我就被造了，今日的我还是同那一日一样。我就是名为‘美’的；我将永远的如现在一样。你可以常久的和我在一处，但你不配不朽，永久的生命你将不惯。”但少年立誓永不违背她的意志，并将常

久的和她在一处。年代如鸟似的飞过去了，一代接着一代，一年跟着一年；他们是这样快的过去，直似几秒钟一样。世界已变了好几次，但少年丝毫不知这些变迁的事，女郎仍和初见时一样的美好。一个时代这样的过去了。后来，少年忽然想起他的家来。他想回去看看他的母亲，他的朋友和他的乡人。他对女郎说道："我必须回家去看看我的母亲和我的朋友们。"她答道："你现在回去，连他们的骨头也找不到了，所以回去有什么意思?"他连忙插说道："你的话真是无意识！我到你这里来不过几时工夫；为什么他们会已经死了?"女郎道："我起初已经告诉过你了，你是不配长生的。但是随你的意做去吧。把这三个苹果带了走，当你回家时吃了他们。"少年于是与她离别了，向回家的路走着。他经过来时的认识的地方。乌鸦仍然坐在岩峰上，但它已经死了，深渊已经填平了。少年看见了这事，他的心沉重了；他想再回到女郎那里，但有些什么东西总拉他向前走去。过山，过森林，过平地，他又到那大角的鹿站的地方了；它仍然站在那里，但它已经死了，它的角已经接触到天上了。现在，少年才第一次相信，他当初走这条路时离现在已有许多年了。但他仍然走回家。他到了自己的乡村里，但碰不到一个熟人。他向人探问他的母亲；没有一个人知道她的事，只有一对老夫妇说，据一个古代的传说，有一个妇人是和他母亲同名；但这已是一千年以前的事了，她的求不死国去的儿子现在大约也已不活在世上了。没有一个人相信他就是那个妇人的儿子；他们都以为他是上帝的一个使者。所以他们都围绕了他，和他一同走。最后，他到了他自己的家门口了，家宅的遗迹有些可见，破倒的墙上生满了绿苔和荆棘。现在，过去的事一切都重复经过他的面前了；他想他母亲和他少年时代；他心里很苦闷，于是他想到那三个苹果了：他吃了第一个，突然的一根白须从他脸颊上落下来了。他吃了第二

个，——他的双膝战栗起来，浑身一点力气都没有了，他已变得衰老了。他自己觉得可羞。他问一个在他身边的童子，肯不肯把他衣袋里的第三个苹果取出给他吃。当他吃了这只苹果，他长眠在地上了。但村中的人民把他尸体移开了，把他葬埋了。

乐园的玫瑰花

古时，有一个农夫，生了三个女儿。有一天，他载了稻草到城里去卖，他问三个女儿她们要不要什么东西。大女儿要一件衣服，这衣服没有一个人会和她一样；二女儿要一面镜子，在这镜中，全个世界都可见到。三女儿要的是一朵乐园的玫瑰花。农夫把车赶到城里，卖了他的稻草，买了衣服给他大女儿，买了镜子给他二女儿，但他在全个城中却得不到那一朵乐园的玫瑰花。三女儿生气了，益发要她父亲把这玫瑰花买给她。他怎么办呢？他只得又回到城里，一路上碰到人便问什么地方可得这样一朵玫瑰花。最后，有一个人告诉他说，这株玫瑰花是生在一个巨人的花园里，但要进他的花园却是极不容易的，谁一进去，便不能再出来，便要给巨人们捉住当点心吃。他的旅途远呢近呢？……谁知道？但他终于到了巨人的花园里了。他看见一个巨人睡在玫瑰树下，那朵乐园的玫瑰花正在那株树上。他偷偷的蹑足走近树旁，撷下那朵玫瑰花，尽力的飞跑回家。但同时，看守的巨人醒了，他见那朵玫瑰花不见了，便追在农夫的后面。他追了他许多路，差不多要追上了，这时农夫却恰恰到了家，他把家门锁了，躲在里面。巨人站在他门前，高声的叫着，震得树上的每片叶都颤战

了，他叫道："给还我的乐园的玫瑰花，不然便给我你的三女儿，如果两件事都不肯，那末，我将毁坏了你的房屋，把你和你全家都杀死!"农夫听了他的话，心里恐怖极了，简直不知怎么办好。但他的三女儿道："不答应他是没用的；我愿和巨人同去。但你须保守着这朵乐园的玫瑰花。"她说了，便开了门出去。巨人带了她到他的城堡中去。巨人有一个妹妹也住在那里，她的名字是"狭胸"。有一天早晨，巨人对他妹妹说道："小妹妹，今天有几个客人要到这里来。杀了乐园的玫瑰花（他是用这个名字称呼农夫的三女儿的）把她预备做午饭吃。"他妹妹答应了，巨人便自去请客。不料乐园的玫瑰花已经偷听到他们的话了，她决心要用凶残的手段来报仇。她拿了一把剃头刀，当狭胸行所无事的走近她时，她冲前把狭胸打倒，把她的喉管割断。她把狭胸切了一块块的，放在锅里烧，把她的胸部放在上面。于是她取了一面魔镜，一把梳，一把剪刀，带在身边，便逃走了。当巨人带了他的客人到家时，却不见他的妹妹出来迎接，他以为她在忙着做午饭，便到厨房里去看她了。但他一看见锅，便看出是他妹妹放在那里，他很恐怖，立刻猜出是乐园的玫瑰花做的事，便不管他的客人，狂怒的奔去追乐园的玫瑰花。他快要追上她了，她却把镜抛到后面，立刻有一座巨大的玻璃林生了出来。但这不能禁止巨人不追；他诚然被玻璃割得很利害，但他终于走过这座森林，急急的追去。乐园的玫瑰花看他又在追，便又把梳抛在后面，一座木梳的大林在地上长出。但巨人仍然不怕，虽然他又受伤，却还是追着。于是她再把剪刀也抛了去，立刻一座剪刀林生出来。巨人走过这座剪刀林，受了一身的重伤，流了许多的血，身体已经软弱了，但他还不肯不追。乐园的玫瑰花想，现在她的结局是到了，她四面看望，想找一个地方躲避一下。她看见一所小屋，门窗都闭得紧紧的。她跪下去恳切的祷求上帝开了这屋的门。立刻小屋

的门开了。乐园的玫瑰花一跑进去，这门便自己关闭上了。这时巨人刚好赶到屋外，但他虽然想了种种方法，却都不能使他进屋。最后，他只好放下追捉她的事，回转他的城堡。但乐园的玫瑰花考察她的避难所，看见屋隅有一个棺木停放着，棺中躺着一个美貌少年的尸体，这少年就是那一国国王的儿子。他有一天对太阳射了一箭，从那时起，他一到日间便死去，夜里却又活过来了。他的父亲特地为他建造了这所小屋，停放着一个棺木，装着他这半死半活的儿子。每天晚上，太子活过来了，他便离开了他的棺木，吃着为他预备好而带来的食物，到了早晨，他又躺在棺中了。每天早晨，乐园的玫瑰花吃着他昨夜吃剩下的东西，但她始终不使太子知道有她在那屋里。他见小屋收拾得那样干净，觉得很奇怪。有一夜，他执了一支烛，察看全屋，她便被他发见了。他问她是谁，为何到这里来，她告诉所有她的历史。太子对她发生了爱情，他们便如夫妻似的住着。如此的，一天一天，一月一月的过去，后来，乐园的玫瑰花快要生小孩子了。于是太子给她一个戒指，说道："把这戒指带到我父亲的宫里。宫门外有恶狗会吠起来咬你，你把戒指给它们看，它们便会缩尾而退。然后你求在宫中过夜；你的孩子生出来，我那时将来看你。"乐园的玫瑰花向太子说了声再会，便出去到国王宫里去了。她到了王宫，几只狗很凶恶的冲来吠叫着，她给它们戒指看，立刻便没有声响了。国王见了这事，觉得诧异，便问他的侍臣这妇人是谁。但没有人知道她；他们只知道她是求过夜的。国王命令说，她可以得一间卧房。在这一夜，她的孩子生出来了。第二天早晨，国王知道了这事，便同王后一起去看婴孩。他们见了他很喜欢，因为他是一个美丽的婴孩，但他们很觉得奇怪，不知道这婴孩为什么那样的肖他们的儿子。王后触动了自己的心事，竟哭了起来。国王叫一个女仆来侍候这母亲，然后他和王后回到自己宫里去。

同时，太子活过来了。他一直的走到乐园的玫瑰花住的房间外面。他在窗口叫道："乐园的玫瑰花!"她立刻认识是他的语声，便答道："什么事，至爱的?"他问道："上帝给我们什么?男的还是女的?"她道："男的。"他又问道："你睡在什么上?"她道："一领破污的席上。""你身上盖的什么?""一床旧被。""你头上枕的什么?""一块冰冷的石头。""我们孩子躺在什么地方?""在一个旧摇床上。"太子道："唉，我的母亲!我的父亲!但我的老乳母更不好!"他说完了话，便重新回到他的小屋。看护妇听见了这一切的话，第二天她便去告诉国王。他以为她是骗他，于是把她打发走了。他叫他的首相去看守那母亲卧的房间，看有什么事发生。这一夜，一切事都和上一夜一样，首相把这些事都告诉了国王，并说看护妇说得实在是真话。现在国王命令说，那母亲在第三夜换睡在丝的床上，孩子放在金的摇床上。但他对那母亲道："我和几个侍臣将躲在隔壁房里。如果太子来了，你对他说，他的孩子病了，要他进屋来看。那时我们将捉住他，把他的恶咒破了。"当天黑时，太子来了。他叫道："乐园的玫瑰花!"她答道："什么事，至爱的?"他问道："你睡在什么地方?""在一领新的丝褥上!""你身上盖的什么?""一床新的丝被!""你头下枕的什么?""一个新的丝做的枕头!""我们的小孩子躺在什么上?""躺在一个金摇床上!"太子道："呵，我母亲真好!我父亲真好!但我老乳母更好!"她道："是的，一切事都很好，——但孩子病了——你要进来看看他么?"太子道："这屋里都睡了么?他们都没有醒么?"她道："不要怕，进来。什么人都睡着。"太子进来了，但立刻便被捉住了。国王和王后看见活的太子在他们面前，真是快乐极了!但天色一亮，他又死了。跟他死去的是王宫中的快乐。大家又觉得悲苦起来。没有医生，没有教士，没有聪明人能够救活他。什么人都不能叫这死太子醒来。但王后想起她的姊

姊是嫁给太阳的，她决心要即刻去找她，求她设法。她上路走了。半路上经过一国，国王优礼接待她，但告诉她说，王后正在难产，国王听她说要到太阳国去，便求她向太阳问他妻的这病有何法可救。她在路上又见了一人站在赤热的火炉中。这人也求她向太阳问解救的方法。她又前去，见一只鹿，他的角挂住在天上，不能脱开。当鹿听见她要到太阳国去，它说道："唉，有力的后，我受这样的苦有一年半了！请你可怜我。告诉太阳以我的不幸，问他我怎样能脱此苦。当你回来时，告诉我他的答语。我将也为你做一事报酬你；如果你要一张梯到天上去，我的角可以做你用。"王后很快活的受了他的贡献。她爬上鹿角，不久便到了太阳的宫里了。他那时不在家，因为他出去打猎了。王后与她姊姊相见，她们十分的快活。后来，太阳的妻道："你的运气好，来时我的丈夫恰好不在家，不然，他便立刻把你吃进去的。但你还没有脱险。如果他回家时见了你，仍然是要吃你的。所以我必须把你躲藏起来。"于是她便把她妹妹躲在一个房里，外面加了九把锁。不久，太阳打猎回来了。他一到了房门口便叫道："我闻到一股生人气！它在什么地方？"他的妻道："这里怎么会有生人气？大约是因你刚才从下界打猎回来之故吧。"他道："不，不！我闻出来，我觉得有一个生人在我屋里。不要说谎，快说实话。"于是她说道："是的，是有一个生人在家里，但她是我的妹妹。如果你允许我不害她，我将叫她和你相见。"太阳答应了，于是他的妻把她妹妹带进来，她告诉太阳她儿子的病状，求他想法。她也没有忘记了那受苦的王后，火炉旁的人及那鹿。太阳道："不要焦急，我的姨。我要帮助你及你所代他们求的人，你现在做我的客人。"第二天早晨，太阳在水中沐浴，当他浴完时，他把这水给些王后，说道："把你的儿子放在这水里沐浴一下，他立刻就全痊好了。难产的王后，须睡平常的草荐上，她的孩子

便会生出来了。在火炉中的人，他走出了炉，便立刻没有什么苦了。至于鹿，只要把它的头略略向下低一低，它的角便不会挂住在天上了。”于是王后回家去医治她的儿子了。一路上，她把太阳的话告诉了难产的王后，鹿及站在火炉中的人，所有这三个都医好了他们的疾苦。她的儿子也医好了；自从他在那太阳沐浴过的水中浴过后，他不再死去了。不久，他和乐园的玫瑰花结婚，承继了他父亲的王位。他们全家自此都很快活的过着日子。

雌雄夜莺

古时，有一个国王，他生了三个儿子，当他年纪已经老了时，他把这三个儿子都叫了来，因为他想知道他的王位应该给谁承继。他向大儿子问道："我儿，你能够为我建筑一所礼拜堂，没有一个人能够找出它的一点坏处来的么?"大儿子想了一会，说道："不，父亲，我不能办。"于是国王又去问二儿子以同样的问题，他的答语也和大儿子一样。他们都出去了，于是国王又叫三儿子来问道："我儿，你能够为我建筑一所礼拜堂，世界上没有一个人能够找出它的缺点出来的么?"小儿子想了一会，答道："是的，父亲，我能够办。"于是他召集了国内所有最好的建筑师，开始建筑这所礼拜堂。当国王见礼拜堂已经完工时，他便召集他的百姓，他的军队都到这礼拜堂里，仔细考察它，如果发现有什么缺点，可以告诉他。但没有一个人能找到什么缺点。国王正打算自己走近礼拜堂，向上帝祈祷时，忽有一个老人走过，看着礼拜堂，说道："呵，你建筑的这所礼拜堂真是宏丽呀，可惜地基弯曲了一点。"国王听见他的话，把他叫住了，命他把他的话再说一遍。老人道："我没有说别的话，仅说，礼拜堂是宏丽的，不过地基弯曲了一点。"三太子听见了这话，立刻叫泥水匠

们来，把这礼拜堂拆毁了。然后他再开始建筑一所更好看的，到完工时，又请他父亲来看。国王便和他的百姓及军队同来考察这所礼拜堂。仍旧是没有一个人能够找出什么缺点。国王正打算自己走进去时，忽然又有一个老人走过，说道："礼拜堂是宏丽的，可惜钟楼歪了些！"国王听见了，叫住了这个年老人，要他重说一遍，老人便再说一遍他刚才说的话，走开去了。太子再招集他的工匠，又去建筑一所新的更宏丽的礼拜堂。当这礼拜堂完工时，国王招集了他的百姓和军队，叫他们来仔细考察这礼拜堂。仍旧是没有一个人能够找出什么缺点。国王正打算自己走进去，忽然以前的那个老人又走过这里，说道："礼拜堂是美丽的，可惜缺了一对雌雄夜莺。"国王听见了他的话，叫住了他，问道："老人家，你说的什么？再说一遍。"老人便再告诉国王一遍，走开去了。但是国王转身回宫，不进这礼拜堂了。于是三太子觉得十分忧苦，决定出国游历。他父亲给他一匹三只足的马让他走了。太子穿上了盔甲，骑上了马，出发旅行了。但他走得很慢很慢；那马一拐一蹶的走着，因为它只有三只足呀。太子急得哭起来，但后来他到了一片草地那里，有一个很老很老的人在汲水灌印度稻，但他用双倍的力气总是不中用。他一点水也没有汲到。这老人看见骑在马上的太子哭着，便问道："你为什么哭，我的孩子？"太子告诉他一切从前的事，并问他将怎么做。老人道："你不要这样焦愁；你也不要以为你的三只足的马是完全无用的。你只要告诉它说，你现在是非常的需用它，它便知道怎么办了。它将把你从这里带到海的那一边。它将把你带到一个有一对雌雄夜莺的女郎那里。如果你不把女郎也带了走，你将也不能带走这一对夜莺。把一切事都交给马去办。你须自己留心，不要被女郎看见了，她如见了你，会把你变成了尘与风的。但当她躺下去睡时，她的头发松散开了，这发一直从天空挂到地上。然后你走了

进去，把她的头发绞绕在你的臂上，无论她如何高声的叫‘我痛死了！’你都不要放手，还要更握捉得紧些。她将以千万种的东西立誓，天呀，地呀，全个世界呀，你都不要相信她。只有当她指着那一对夜莺立誓，并答应跟你做你的妻时，你才可以放了她。但你必须十分的注意，有一个秃头的弹琴者，已经坐在云端看守她四年了；他想把她带走了，但还不能做到。所以当她指着那一对夜莺立誓时，你必须立刻把她抱着。”太子向老人告别了，对马低语道：“我是非常的需用你！”这马立刻如风似的飞跑着，跑过了海，登上了岸。太子不久便到了金发女郎的邻近了。他躲在那里等待着她。当她松开了头发时，太子便偷偷的进去，把她的头发绞绕在手臂上。她叫道：“我痛死了！”但他不放了，还更握捉得紧些。她问他道：“你要我做什么事？”太子道：“我要你嫁给我。”女郎道：“很好，我愿意。”太子道：“不，这还不够。你必须立一个誓。”她立了一个誓。他又说道：“不，你必须指着那雌雄夜莺立誓。”但她不答应。他把她的头发绞绕到他的手臂，更紧更紧的。女郎又叫道：“我痛极了！”他更握捉得紧些。她指着全世界，指着天，指着地立誓，答应为他的妻，但他并不听她，只把她的头发绞绕得更紧。后来，她指着雌雄夜莺立誓了。于是他才放松了她的头发，把她抱着。女郎说道：“我已立誓嫁给你，但我必须先做一件事才能这样办。我有一匹三足马，我要将它和你的马放在一处。如要它们打架起来，我便不做你的妻。如果这两匹马和和平平的在一处，那末，我就是你的了。”太子答应了这两个条件，那两匹马立刻放在一处了，他们走近着，站在一起，以颈互相磨擦。因为他们原是母子，既是母子，自然不会打架了。于是太子与女郎动身走了。他们把雌雄夜莺带在身边。但当他们在路上走着时，秃头的弹琴者看见了他们，追了来，捉住了女郎，和她一同投入土中不见了，然后又由土中再飞

到天上。太子非常的悲苦。他对他的仆人们道："去拿一条长的绳子来。"绳子拿来了，太子把自己缚起来，叫他们把他放在女郎失去的地方，他们遵命办了。他自己把绳解了，走去，走去，一直走到一片草场。三匹三足马在这草场上吃草，一匹是黑色的，一匹是红色的，一匹是白色的。他们吃了一会草，以后互相游戏。但这些马并不是凡间的马；什么人骑上了黑色马，它便要骑者在岩石碰死，因为这黑色马是死的使者；什么人骑上了红色马，他将被带到地下；什么人骑上了白色马，他将被带到天上，因为白色马是光明的使者。太子想去捉黑色马，但它逃走了，去捉白色马，它也逃走了。但后来他终于捉到了红色马；他骑上了马，开始向下跑，跑，跑。他走了好一会，后来到了一个国家。他经过这国，到了一个城。他在路上觉得口渴，一到了城，便向一个老妇人问她要一口水喝。老妇人道："少年，我很愿意给你水，但我们实在没有。一条龙蟠在井边；他每天要吃一个女郎，他只肯把水一滴一滴的给我们。今天是国王的女儿去给他吃的当儿了。"太子道："母亲，给我一个水筒。我将把水汲来给你。"老妇人道："不，好少年，不，龙要把你吞进去的!"但少年不注意她的话；他从泥土中拔起一个水瓶，向井走去了。当他走在路上时，他遇见一个女郎；她站在那里，全身穿着衣裙，她的手双叉在胸前，很悲痛的哭着。太子道："姊姊，不要哭，你不会给龙吃去的。"女郎求道："离开我，离开我，不然龙会来把我们俩都吞了进去。"太子道："不，我不离开你。但我现在要睡一会儿，因为我倦了。如果那龙来了，请你惊醒我。"他躺下，睡着了，立刻龙也飞来了。女郎惊怕起来，想把少年叫醒，但他睡得极熟，她不能把他叫醒。但她眼中滴下了三点泪；滴在他的颊上，它们立刻使太子惊醒了。他跳了起来，弯着弓，向龙射了一箭。龙暴怒的向他飞来，然后他又拔出刀来，把这龙屠死了。龙

的尸身庞大如山，他的血如瀑布似的喷流出来。这个新闻立刻传遍了城中："龙死了！龙死了！"人和动物都拥挤到水边来。快要渴死的百姓们把水喝得太多了，有的死在井边，有的死在归途的半道上，有的死在他们家里。公主这时已回家了。她父亲真是快乐极了！后来他要知道救他女儿的是谁，她在人群中找她的恩人，但找了又找，一点痕迹都不见。她道："父亲，他不在这里。"于是国王叫使者到各处去找，最后他们找到他，把他带来了。但在半路上，这少年捉住了一只兔，放在他的胸袋里。当到了宫中时，公主要过去坐在他身旁，但他从衣袋中把兔的双耳露出给她看。她害怕起来。她父亲问道："你是否还没有找到你的恩人?"她说："已找到了，但他胸前的袋里有一个东西使我害怕。"国王道："不要紧，你闭了双眼坐在他身边好了。"她便如言闭了眼坐在少年旁边。国王接待他异常的崇敬亲切。但这少年却并没有娶了公主。于是国王问他到底要的是什么。他答道："没有别的，只要回家，请你设法把我送回家！"国王道："我没有方法，但我可以尽力帮助你。我知道有一个地方，一个苍鹰在那里做窝。但鸷鹰常去扰吵它：它吞吃它所生的小鹰。"太子便取了他的弓和箭到那苍鹰的窝里，忽然鸷鹰飞了下来，想要吞吃小鹰，但太子射了一箭，把它射死了。小鹰们把他迎入窝中，欢迎他，他睡在它们当中了。当母鹰回家时，看见一个人躺在它窝里，它张开了嘴要杀死他，因为它以为太子就是那常常伤害它孩子们的人。但小鹰告诉了它一切事，于是它翱翔在熟睡的少年的上面，一会儿以左翼遮蔽他，一会儿以右翼遮蔽他。当太子醒来时，它问他要什么东西来报答他的救子之恩。太子道："把我带回家去。我不要别的东西了。"母鹰道："好的！杀了国王的四只水牛，放在我背上，你也骑上去，我便将带了你回家。"太子照它的话做去，杀了四只牛，切成碎片，放在鹰背，他自己也爬上

去，母鹰便飞去了。鹰一回头，太子便给它一块牛肉吃。但到了后来，鹰最后回过头来时，牛肉已没有一块了，母鹰见无物可吃，便似乎他们又要落在地上。太子从他自己身体上割下一块肉给鹰吃。当他们飞到了地上时，太子觉得很衰弱。母鹰问道："你最后一次给我吃的是什么肉?"太子道："是我自己身上的一块肉。看我的肉就是从这个地方割下的。"母鹰拔下了一根羽毛，在伤处磨擦，伤痕便平复如初。于是太子又开始去找女郎及雌雄夜莺的下落。我们不知道他究竟找了多久，但他终于到了秃头的弹琴者把女郎抢去同住的地方了。他问女郎道："秃头的人到哪里去了?"她哭着答道："他已经睡了三年了。当他把我从你那里抢来后，他便熟睡了。他还要睡三天。"太子问道："我怎么能杀死他呢?"她答道："在九重锁着的门内，放有一个笼，笼内有三只鸟，这三只鸟就是他的灵魂，他的精神和他的力量。谁要杀死他，必须杀死这三只鸟。"太子把这九重锁开了，进了放鸟的地方；他把三只鸟的头斩下，把它们都抛去了。同时那秃头的弹琴者便死了。于是太子带了女郎及雌雄夜莺回到他父亲那里了。他父亲十二分的快活，祝贺他的儿子，把王冠戴在他头上，把那女郎给他为妻，还举行了一次大宴会。每个人都快活，而我们也跟着他们快活。

那边是忧愁，这边是快活。
那边是糟糠，这边是鱼肉。

金头发的孩子们

古时，有一个人，生了三个女儿。他们的母亲不幸早死了，而现在，他们有了一个凶狠的后母。这三个女儿是后母的眼中钉。有一天她十分的生气，对她丈夫说道："如果你把你的三个女儿赶走了，我便和你住在一处；如果你不赶走她们，那末我便要去死了。"她丈夫非常忧愁；他怎么能忍心的把他的孩子们赶走了呢？他想了又想，后来他想出了一个方法。他说道："孩子们，我知道有一个地方生着一株苹果树；我们到那里去，把这树摇撼着，你们去拾起苹果。"他们到了那个地方，还带了一个布包袱。现在，这株苹果树下有一个很深的大洞；父亲用布包袱把这洞盖住了，还撒些树叶在上面。他自己爬上树，对他的三个女儿道："我要摇这株树了，你们预备拾苹果吧。"女儿们听从了她们父亲的话，但当她们的足一蹈上布包袱时，她们真如苹果一样，一个接着一个跌落在深洞中了。她们开始哭了起来，但她们的父亲已把她们弃在那洞中，独自走回家了。当她们住在洞中，肚里觉得十分的饥饿时，大的女儿道："来，妹妹们，吃了我吧！"第二个女儿道："不，吃了我吧！"但第三个女儿却向上帝祈祷，求上帝把她的一只手变了一把凿子，还有一只手变了一把

铲子。上帝听见了她的祷告，立刻她的两只手变成了一把凿，一把铲。她开始去掘去铲，不久便掘出了一条路到洞外了。于是她向前走着，走着，一直走到一个国家，她躲藏在王宫的马厩里。在这马厩里的马匹都是用杏子及葡萄来给它吃的。所以当马粮送了来时，她便走了出来，取了些马粮来，自己吃了些，其余的给了两个姊姊。但马匹却渐渐的瘦了，因为它们得不到粮食吃。国王知道了这事，便命马夫留心察看到底因为什么缘故。马夫藏在暗中，到那个女郎来了，偷取了一把的杏子和葡萄时，他冲了出来，捉住了她，叫她和他一同到国王那里去。她说道："我先要把东西给我姊姊们吃了，然后我们一同到国王那里去。"马夫同意了，让她走去。不久，她和她的两个姊姊都来了，马夫领了她们三人到国王面前。他先问最大的那个姊姊会做什么事，她答道："我能为你织一个地毡，使你们全个国家都可放得下，——并且还有余呢。"他又问第二个姊姊有什么本领。她答道："我能够为你在蛋壳里预备一顿饭，就是你们全国的人民都来吃也不能吃得完。"于是国王向最少的妹妹问道："你呢？你会做什么？"她答道："我会为你，生一男一女的金头发的孩子。"于是国王娶了她为妻，而将她的两个姊姊当宫中的贵妇。时候过去了，最少的妹妹果然生了一男一女的金头发的孩子。她的两个姊姊很妒忌她，和看护妇共同想了一条毒计，用两只小狗把两个孩子掉换了。她们把这两个孩子抛在磨房边的河中，然后告诉国王说，王后生产了两只小狗。国王十分的生气，命令侍臣把王后锁在宫门外。凡经过的人都要唾她的脸，把煤灰抛在她身上。她如此的在那里受苦，但那两个孩子呢？磨坊主人没有儿子。他有一天听见磨坊里面有孩子的哭声，便走出去，找到那两个孩子，一男一女。他说道："我要把他们带回家，当他们为儿女，把他们养大了。"于是他把这两个孩子从水中救出。把他们带回家。但别的

孩子们是一年一年的长大，而这两个孩子却是一天一天的长大。磨坊主人便为他们盖了一所小屋。有一天，国王举行了一个大宴会，他叫国内所有男女都来赴宴，而磨坊主人的两个孩子也和大家一同来。别人经过王后锁着的地方都唾她辱她，这两个金发的孩子，却把玫瑰花献给她面前，扫除了她胸前的煤灰，还和她接吻。后来，他们到了宫中，坐在席上，告诉大家说，锁在宫门外的妇人是他们的母亲，国王就是他们的父亲。但是国王绝对的不相信他们的话。现在席上有一只烤山鸡。还有一根的葡萄藤。孩子把这根葡萄藤拿在手里，便说道："如果锁在门外的妇人是我们母亲，国王是我们的父亲，那末，这根葡萄藤便会生了根，长出枝叶，结出葡萄。"然后他又拿起烤山鸡，说道："如果那个妇人是我们的母亲，国王是我们的父亲，那末，这个山鸡便会变了活的。飞停在这葡萄藤上。"事情是如此的实现了；葡萄藤变绿了，生了一串的葡萄，山鸡变活了，飞到葡萄藤上立着。于是国王拥抱着他的两个孩子，连连的吻他们，他们的母亲被释放了，她的脸洗干净，衣服也换了王后的服色，大众都向她致敬。那两个坏姊姊呢，国王命令把她们挂在野马的尾巴上拖死。

猪的故事

古时，有一对穷苦的无子女的夫妻，他们只有一只猪。但这猪与别人的猪不同：它会张开了嘴，衔住了水瓶，到井边去汲水，汲满了，又带回家来。它还会扫地，洗碗碟，知道做一切的家事。有一天，这猪去洗衣服了，它走进一座阴暗的森林。一个国王的儿子碰巧在这森林中打猎。他看见这猪怎样的走到水边，它的猪衣掉落下来，变成了一个如此美丽的女儿，她的美貌的光彩，直照耀于万山之中。太子眼不停瞬的望着她，直直的望着她的可爱的双眼。但女郎只是在洗衣服，洗完了，又把猪皮披上，回家去了。太子跟在这猪的后面，直跟到它住的小屋里；他问那男人道："可否在你们家里过一夜？"那人道："我们的屋太龌龊，又太小了，不配你过夜。我们没有东西吃没有东西喝，也没有床给你睡。我们不过是可怜的农人。"太子道："那都不要紧。你不要为我忙，我已吃饭了，睡够了。"于是他在那里过了一夜。他希望再看见那猪，但这老人迫他去睡。第二天早晨，太子拿出了十块金钱，要买他的猪，但农人不肯。农人道："这猪是我们吃饭的根柢，它会为我们寻饭吃；如果我把它卖了将怎么办呢？"但太子放了二十个金钱在桌上，把猪放在背袋中，走回去了。当

他到了王宫时，他告诉他父亲说，他要和这猪结婚。他父亲非常的生气，说道："你到底什么意思？去娶一个猪为妻，为什么你定要把你的家族和你自己羞辱呢?"太子道："父亲，我的一生幸福都在这上头！我将怎么办呢?"国王不说一句话，但婚礼终于举行了。国王把一间破旧的房间给他们新夫妇住。国王道："这间房子给这一对住已经够好了。"太子把猪领进了房内，然后说道："现在，放下了你的猪皮！"猪皮落下了，一个日见犹羞的美人站在那里。于是他们俩快活的互抱着。国王暗中叫了几个人来看这一对新夫妇所做的事，他们这时见了这事，立刻跑到国王那里去报告。于是太子携了他的妻到他父亲面前。他十分的快乐，为他们俩祝福，把金冠戴在他们头上。但国王的首相知道了这事，十分的妒嫉太子的幸福。他自己说道："他只带了一只小猪回家，这猪还是农人那里所仅有的一只，它尚且变了一个女郎，一个以前从未见过的那样美貌的女郎。我将到所有猪栏中选一只最大的猪，把它买来！"他这样的办了：他走遍所有的猪栏，买了一只最大的猪来。然后他把猪缚在马后。但这猪高声大叫，挣断了绳，逃回它的猪栏。首相费了许多的力气，把它追了回来，带到家中。然后他把这猪牵到礼拜堂，宣言他们俩将结婚。这猪挣扎得很利害，它把烛台冲翻了，在牧师，新郎及来宾的腿间冲来冲去。但它终于被捉住了，婚礼草草的举行过。首相把他的新娘带进新房，吻着它的背，说道："请，请，现在变了一个女郎吧！你还等着什么呢?"但新娘却益发愤怒，益发横冲起来。他又吻它的背：但这猪却一口咬住了他的喉头，把它咬断了。以后，这猪奔回它的猪栏，首相却被带到坟地上去了。首相与猪的结婚，就是如此的完结。

那边是忧愁，这边是欢乐，
那边是糟糠，这边是鱼肉。

秃头的看鹅人

古时，有一个农人，他已经衰老了，还没有一个孩子。他和他的妻常常叹息自己的无子，常常向上帝座前恳求，因为他们不觉得他们曾对神及人做过什么错事。他们想到这里，心里便十分的忧苦不安。后来，他们决意要去找寻医治无子的方法。农人把他自己用铁包裹起来，戴上铁帽，穿上铁靴，还拿了一根铁棒。他到一个男巫那里去，求他医治，但这男巫他自己不知道医治无子的方法，他告诉农人说，在九个山之后，住着一个黑的巨人，他也是一个有巫术者，他会告诉农人以治法的。于是农人向前走去了。谁也不知他到底走了多少路，但他终于爬过了那九个山，到了黑巨人住的地方了。当黑巨人看见有一个人在他的境内出现，他以惊人的声音叫道："没有一只鸟敢在我境内飞过，没有一个蚂蚁敢在我的地上爬着，你是什么样的一个东西，你敢到这里来?"他答道："我是一个穷的农人，并没有恶意。我不过来问你一件事。男巫某人叫我到你这里来，所以我便来了。"巨人道："如果你的话是真的，那末你，一定有一个信号，我见了这个信号，才知道你的话果是真的。"农人有一个信号，他拿出给巨人看了，这不过是一个戒指。男巫告诉过他，只要把这戒指给巨人

看，他自然欢迎的。事情果是如此：巨人立刻对他如朋友一样，给他饮食，但也告诉他说，他这里没有他所要的药，但在别的九个山之后，住着一个红巨人，他是知道怎样药治无子的病的。他还说道："我将给你一个信号。"于是农人又出发了。他走了好久的路，爬过了九个山，到了红巨人住的地方了。红巨人比黑巨人还要凶恶，他一见农人便大叫道："你是什么东西？没有鸟敢在我空中飞，没有蚂蚁敢在我地上爬！而你倒敢来这里！"农人道："是黑巨人叫我来的。我没有恶意。我是一个穷的农人。我没有一个孩子，我带有黑巨人给我的信号，你可以知道我说的并不是假话。你要告诉我怎样我才能够得子。"当红巨人见了黑巨人的信记时，他立刻看待农人如一个朋友，但他也不知农人所要的药治无子的方法，于是他又叫农人到白巨人那里去。白巨人住在再一层九个山之后。农人从红巨人那里得到了一个信号，又出发了。他第三次爬过九个山，到了白巨人住的地方。他比黑巨人和红巨人还要凶恶，他使农人恐怖起来。但当他见了红巨人的信号时，他立刻看待农人如一个朋友了。他说道："是的！我知道那药治的方法，我将把药给你。但你所得的东西必须分一半给我。"农人想了一会，自己说道："一只牛总比没有牛好些，一个孩子总比没有孩子好些。"于是他高声说道："好的，我赞成你的条件。"于是白巨人给他两个苹果，说道："你和你的妻分吃一个苹果；把剩下的一个苹果给了你的马和你的狗吃。你的妻会生两个孩子，你的马会生两匹小驹，你的狗会生两只小狗。在某某时候，我会到你那里来，带去了一个孩子，一匹小驹及一只小狗。"农人拿了苹果很快活的走回家了。当他到了家时，他把一只苹果切成两半，他妻子吃一半，他自己也吃一半。然后他又把那一只苹果切了，把一半给他的马，把一半给他的狗。到了相当的时候，他的妻生了金头发的两个孩子。马生了两匹金毛坚蹄的小

驹，但狗却生了两只小豹；它们也是一身的金毛，还有一口的尖齿。这两个孩子，一个名做萨瓦沙，一个名做萨委西。别的孩子都是一年一年的慢慢的长大的，这两个孩子却一天一天的看他们长大起来。时间过去了，所有的小人，小驹，小豹都长大得极快。渐渐的那白巨人约定要取他所应得的东西的时候快到了。农人心里觉得难过起来，哭得很悲惨，并且穿上了丧服。当萨瓦沙见了他父亲这样，他便走到他母亲那里对她说道："母亲，你把我抱在你胸前给我乳吃的事，离现在已很久了。我现在还要这样。"他母亲道："来，我的孩子，我怎么能不答应你呢?"萨瓦沙用牙咬住了他母亲的胸部，问道："现在告诉我真话，我们的父亲为什么常常这样的悲愁，并且常常的哭？如果你不告诉我，我要咬你了!"他母亲答道："我的孩子，因为他心里觉得忧愁。"但萨瓦沙还不肯离开，他母亲只得把一切事都告诉了他。于是他高声笑起来，走到他父亲那里，说道："父亲你为什么坐在那里愁苦着呢？我们都还活着，不必为我们哭。我们这里那里的跑，只有坐在家里的才会发愁。请你听我说，我们将用这个方法和白巨人相见：我们假装一切都如前约。不要怕，我将跟了他去，随机应变的做去。"父亲被他这几句话说得喜欢起来，于是他离了他刚才坐在那里愁哭的地方，脱下了他的丧服，又觉得快活起来。然后，白巨人来了，他道："唔，我们现在要分了。"老农人说道："很好!"白巨人便选了萨瓦沙，一匹驹，一只小豹，走回去了。他们走了许多路，快要走到白巨人住的那一国了。他们经过乡村，城市，每到一处，人民都静静的站着，向萨瓦沙望着。当他们到了白巨人住的地方时，他指着他的家向萨瓦沙道："你先走一步，我还到近处做几件事；隔一刻我就会跟上你的。"萨瓦沙独自走了。半路中，他遇见一个老妇人，她哭着，哭着，几乎要把她的双眼都哭掉下了。萨瓦沙问道："老婆婆，你为什么

哭?”老妇人道:“为的是代你和你的母亲焦急呀!为什么你母亲不在你死之前先死呢?白巨人现在去请他的同类和他们的牧师了。他们要杀了你和小马,小豹。把你们全都吃了!快些乘他没有回来之前逃走,也许你还能救你自己。”萨瓦沙跳上他的火蹄的马,带了他的豹,飞快的跑走了。不到一刻,他已飞越过了九个山,又九个山了,当白巨人回家时,他问他的妻道:“唔,你已经把那个少年预备了晚饭么?”她答道:“哪个少年?什么少年?这里并没有一个这样的人呀!”白巨人想道:“不得了!他大约是逃走了。我刚才看见九山之后有一个篮子大小的东西,那必定是他了!”他骑上他的马,鞭了一下,飞跑去了。但萨瓦沙急急的跑着,过了一座山,又过了一座山,直到了大洋边。他在这大海岸上走来走去,哭着,因为他已觉得没有解救的希望了:大海在前面,巨人在后面。但他的马突然说道:“你为什么哭,主人?你为什么发愁?你紧紧的握着我的鞍,重重的打我一下,我们便可以逃脱了!”萨瓦沙放了马缰,紧紧的握着马鞍,但正在那个时候,白巨人已到了,他吼叫道:“好,你原来在这里,你虫豸!你现在不能再逃开我了!你只够我一口吃!”萨瓦沙重重的打了他的马一下,它跳了起来,跳入大海中,在水上游过去,上了对岸。萨瓦沙感谢了上帝,他现在已得救了。当他回首望望,他看见白巨人站在那边岸上,咬着他的牙齿在咒骂他。萨瓦沙放松他的马,领它到一个草地上,休息了一会,然后又骑上去,再向前走。到底他走了多少远近,没有人能知道。但后来他到了一个国。他在路上遇见一个牧豕人。他问这牧豕人这个国内有什么新闻没有,牧豕人告诉他说,国都就在左近,还说,国王是又富又强,生有三个美丽的女儿。现在萨瓦沙带有两件金袍,所以他对牧豕人说:“听我说,如果你肯把你的衣服给了我,再给我一只猪的膀胱,我便给你这一件金袍。牧豕人见了有这样占

便宜的好买卖，心里很高兴，便把自己的衣服脱下给他，还杀了一只猪，给萨瓦沙些猪肉吃，把膀胱取了出来，洗干净了，送给萨瓦沙。他向牧豕人说声再会，便披上他的破衣，辫起他的金头发，用猪的膀胱遮盖了起来。剩下的一件金袍，他的盔甲，还有他的宝饰，他都把来放在他的马身上，让它和豹自由的走开。他的马拔下了它自己尾巴上的一根毛，给了它的主人，说道："如果你需要我们时，取出这根毛，叫着我的名字，豹和我便会立刻跑来的。"萨瓦沙取了这根毛，向他的两个兽说声再会，便向都城走去。当他到了城里，他向人问道，不知谁要不要一个看鹅的人。人家告诉他说，国王大约可以给他工作。没有一个人看出萨瓦沙是一个美好的少年，大家都以为他不过是一个秃头的穷汉。但国王果然叫他做了看鹅人。于是萨瓦沙天天赶了鹅到河中，取出他的笛，向他的鹅群吹弄着，它们正在河里泅游着。有一天，鹅群在河中游戏，呢呢的叫着，有的伸头钻入水中。萨瓦沙想，他也要洗一个澡。他立了起来，四面仔细的看着，见身旁没有一个人，然后脱下了他的衣服，拿下了他头上的猪膀胱，跳入水中去。现在恰好是一个机缘：国王的最小的公主正坐在窗旁向外望着。她看见有什么东西光光亮亮的，她再仔细的一看，看出那是萨瓦沙的金头发，浮泛在河面上，好像金的波浪。她的心觉得沉闷起来，坠入一种忧愁的境中。每个人都想明白她到底为了什么事，但她如哑了一样，一句话也不肯说。她深深的爱上了那个看鹅人，几乎近于死。后来，她不能再忍耐了，对她姊姊们道："听我说！我们已经好久没有给东西送我们的父亲了！现在是应该送东西的时候了。"姊姊们道："很好，我们就去预备礼物吧。"于是她们每个人都带了一件礼物给她们父亲，大的两个公主送的是华美的衣服和刀剑，但最小的公主却撷下了三个小胡瓜，一个已腐烂了，一个过熟了，一个正新鲜，送给她父亲。国王十分的

诧异，他自己想道：“我已做了许多年的国王了，但没有一个人曾送过这样的一色礼物给我。她送这三个小胡瓜是什么意思呢？我最好去问问她。”他叫了他的最小的公主来，问她送这三个小胡瓜是什么意思。她答道：“我说这话是可羞的，但我将告诉你。已腐烂的胡瓜是我的大姊姊，——她的时候已经过去了。过熟的胡瓜是我的二姊姊，这个新鲜的一个——是我自己。我们要结婚，我们要丈夫。”国王道：“唔，孩子们，如果你们要结婚，为什么不呢？我除了你们没有别的人了，我的国家和我的一切财宝对我有什么用处呢？”于是他差了许多使者到国内各处去，使百姓知道，他有三个女儿，现在是要选三位驸马。求婚的人纷至沓来，全个都城都满了。国王把他的女儿们带了前来，他们先已约好，哪个女儿最喜欢哪个男人，她可以走下去坐在他的膝上。大公主第一个在求婚者的队中走来走去，最后坐在首相的膝上了，第二个公主也选中了一个高官。现在是应该三公主来选了。她走来走去，看了又看，但寻不到她所要找的人。她对她父亲道：“他不在这里！”他向她道：“唔，那末，谁不曾来？”“每个人都到这里来了，只有秃头的看鹅人不曾来。”大家都以为他不必来，公主一定不会想到嫁给他的！但国王并不赞成他们的意见，叫人去找来了。在半路上，萨瓦沙捉了一只兔子，放在他胸袋里。当他来了时，小公主再在求婚者当中走了一转，当她停在看鹅人面前时，正打算坐在他膝上，但萨瓦沙把兔的双耳露出胸袋外面。小公主怕了起来，不敢坐在他膝上了。国王叫道：“孩子，闭了你的双眼坐下去。”她照父亲的话闭了双眼坐在萨瓦沙的膝上。国王很不高兴，但他能怎么办呢？百姓们惊诧得如同哑了一样。国王把大公主给了首相为妻，把二公主给了高官为妻，赠了各种的金呀，宝呀，还使他们住在宏丽的房屋里。但小公主和她的看鹅人却只得一小屋子住。他们住在那里，很不舒服，别的驸马都

讥笑他们。但时候过去了，小公主开始惊疑她的金发的丈夫是不是真为秃头的人？当她有了这个疑心，她便常常哭着。但秃头的看鹅人却毫不以此事为意，也不管百姓们说什么话。时候如此的过去了。但国王开始想了。他自己想道："现在我已把女儿们嫁了，但我已经老了，并且没有儿子。我要试验我的女婿，看哪一个可以付托我的国家。"于是他叫了首相和那位高官来，说道："我不久要死了，但第一你们先要告诉我你们能做什么，给我医好！"他们问道："那末，你有什么病呢？我们拿什么东西给你呢？"国王道："你们必须如此如此的一个地方，捉了一只活的赤母鹿来，取下她的小鹿，割了它的肝，把它带给我，那末我就会病好了。此外没有医药。"首相和高官忙忙碌碌预备了一顿，骑上了马，上路走了。但看鹅人只得了一匹跛脚的老马，骑上了一步一步慢慢的走着。那两位驸马讥笑着他，说道："他骑了这样的一匹马，一定会得到那所求的药的。"但秃头的看鹅人平心静气出了都城，然后他取出了马尾毛，立刻他的好马来了。他脱下了破衣，穿上了金袍。然后他骑上马，一直跑到国王所说的那个地方。他的马得了一群鹿给他，萨瓦沙捉住了一只赤母鹿，把它缚起来，他自己坐在它旁边。过了一时，首相和高官来了，祝贺他，并恭敬的对他说话。萨瓦沙道："为什么你们受这许多跋涉？你们到这里做什么？"他们同声答道："我们的国王病了，我们要从赤母鹿那里得到一只小鹿，割取了它的肝给国王。我们将给你你所要的报酬，如果你能把你这鹿给我们。"萨瓦沙道："我不要别的，只要你们小指的尖端。"他们将怎么办呢？他们割下他们小指的尖端，给了萨瓦沙，谢了他，说声再会，骑上马回去了。他们一走，萨瓦沙立刻骑上马也走了。当他走近都城时，他下了马，脱下金袍，又穿上破衣，盖上猪膀胱在头顶，让他的马走了，骑上他的跛老马，当他的两个连襟骑到了都城时，他仍然是

一个秃头的看鹅人，与他们相见。他们俩嘲笑着他。他们讥刺他道：“当然的，你得到鹿肝了，我们却都是空手的！”他们一路上笑着他，一直到把鹿肝献给国王时。他吃了鹿肝，但病仍不瘥。秃头驸马的妻却坐在那里哭着。后来，国王又打发他的几个女婿出去找别的药了。他道：“如果你们要我病好，在某某地方，有一群的豹；你们去把母豹的乳挤了下来，把这乳带来给我。只有这个东西才能治好了我的病。”两个有钱的女婿仍如前的出发；看鹅人也如前的骑了一匹跛老马一拐一拐的走去。但他一出了城门，便取出了马尾毛，立刻他自己的马立在他身边了。他对马道：“国王病了，他差了首相与高官去取豹乳，现在你是知道你应该怎么办的！”马道：“你不要担心！交给我办！骑上去！”但是他们取了自己的小豹，一直到了群豹所在的地方。当他们到了那里，豹们四面向他们冲来，塞住了他们的路。但他的小豹，却选了一个母豹，把它带到萨瓦沙之前。他把这豹缚了起来，坐在它旁边。不多时候，他的两个连襟也来了，看见以前那个穿着金袍的骑者又是坐在那里。他们觉得十分的诧异，心里以为他必是群兽之王。所以他们很恭敬的走近他，脱了帽，跪在地上向他致敬。他们说道：“你前次很好心的把鹿肝给了我们。现在再帮助我们一次，随你要什么都可以。”萨瓦沙道：“很好，如果你们能够给我以你们耳朵的下端，我便可以给你们以你们所要的东西。”他们必须要取回豹乳，有什么法子不服从他的话呢？所以他们便割下了他们耳朵的下端给了他。萨瓦沙挤了母豹的乳，把这乳给了他们，他们带了这乳，立刻回家去了。萨瓦沙放了豹去，骑上他的马，向都城跑来。当他走近都城时，仍然放去了他的马，把金袍换下，穿了旧破衣，又成了苦的看鹅人了。他手里执着破弓破箭，骑着跛老马进城。谁见了他都要笑出来。当他的妻的两个姊姊见了他，互相说道：“他又是空手回来了——但是我们的丈

夫却带了药来了!”他们对他高声的笑着。首相和高官带了豹乳给国王，他们的名誉传遍了全国。但他们的妻却看不起他们的小妹妹了——就是国王也笑着她和她的丈夫，不让他们走近他。但看鹅人一句话也不说出，也不向一个人告诉一件事；他的妻忍受了一切，等待着事情的来到。不久，国王第三次叫了他的女婿们来，说道：“你们两个勇敢的少年已经两次替我取了药来了，但他们都不能医好了我。你们必须再去试一趟：这一趟你们要把生命水带来给我。”两个驸马又出发了，看鹅人仍跟在他们后面。他骑着那匹跛老马，走过城内街道。但当他一到了城外时，立刻取出马尾毛，立刻他的马站在他身边，问他这一次要什么。他把取生命水的事告诉了它。马道：“我已经都知道了。你的水瓶要有一根长的汲绳，因为生命水是流出于两个岩石之间的；这两个岩石时开时合，他们合了拢来，正如你拍手一样的快。我将跃在他们之间，从这一边到那一边，在那个时候，你可以用水瓶去汲水了。”萨瓦沙听了话便骑上了马出发了。谁也不知道他们走了多少路，但他们终于到了生命水流出的地方了。一个大岩石立在那里，它的峰顶直入天空，人不能见，它分为两半；一刻儿，它们分开了，一刻儿它们又合上了。没有人类能够经过这两半的岩石。马对萨瓦沙道：“你紧握着我的鞍，重重打我一下!”他如言；马跃入这两个削壁，萨瓦沙汲满了水，但当它再跳出来时，岩石刚好合了拢来，马尾巴被夹断了。萨瓦沙下了马，让它休息，自己坐在马旁。他刚坐下，他的两个连襟又来了。他们看见前次的那个骑者又已经在这里了，并且已经汲了生命水。他们向他乞取这个生命水，说，任什么都可以给他。萨瓦沙说，他什么都不要，只要他们二人各被他的马踢一足。他们不得已答应了这个条件，取了生命水而受了马足的一踢。然后他们回家了，把生命水献给国王，他喝了这水，病真的瘥了。首相与高官自然不肯

告诉国王以取得这些东西的真相，所以国王很快活的以为他的两个女婿真是勇敢。但看鹅人的妻现在却真的以为她丈夫毫无什么能耐，不过是一个无用的秃头的人而已，她想，她是被她自己所骗了，是被他羞辱了她了。现在，国王他自己相信有了这样勇敢的两位驸马，可以和邻国开战了。于是他差人到邻国去宣战，说不是你灭了我，便是我灭了你。同时，他召集了他的军队，大大小小的人都来了。首相与高官穿了壮丽的盔甲领率着三军。看鹅人脱下了猪膀胱，露出金发，立刻他的马和豹也在他身边了。然后他穿上金袍，拿起兵器，也出去打仗了。他紧迫着敌人的军队，在他们当中纵横驱逐，他的刀斩杀了无数的敌人，他的马和豹杀的人比他更多一倍。一天的战事告终了。每个人都奇怪的说着这不知名的战士，但没有一个人知道他是谁，他从什么地方来。他们到处的找他，都没有找到，因为他已经又换上了旧破衣回家了，他的妻也告诉以那个不知名战士的勇杰行为。第二天；战事又开始了。看鹅人又穿上金袍出去打仗。但这一次，他手臂上受了伤。国王见到这生面孔的战士流着血；他叫了他来，用自己的丝巾把他的伤处包扎住。于是萨瓦沙又偷偷的走开，把金袍又换了旧衣，回到他的家。国王举行大宴会，杀了许多牛，分了许多酒给兵士。同时，他命令每个人都要留心找出那个受伤的勇士，一找出来就使他知道。但酒递过一巡，不见有什么人是伤臂的。国王传令道，每个人都要伸臂取酒，每个人都要到。国王道：“好，现在把酒和苹果同时传递过去。”因为这样一来，每个人却都要伸出两只手了。当酒和苹果到了萨瓦沙的面前，他只伸出一只手，还有一只手却放在身背后。国王叫他把那只手也伸出来接苹果，但他说，他不要吃苹果，可以多喝些酒。但国王不能答应，于是他的伤臂被发现了，国王的丝巾还扎在上面。现在国王对他的态度完全变了。他拥抱他，吻他，求他原谅从前的坏待

遇。他还说道："我求你明天再出去打仗，显示你自己给我及我的人民看。"第二天，萨瓦沙依旧露出了金发，穿上金袍，骑上好马出去打仗。这一次他把敌军杀得几乎完全覆没。邻国的王叫人来说，不要把他的人民都杀尽了，他现在投降了，把全国都给他了。于是战事告终，每个人都回家了。现在大家都称赞萨瓦沙；没有人谈到首相与高官了。萨瓦沙的妻眼睛一刻不离她的勇敢的丈夫，但她的两个姊姊却失望的妒嫉的哭了。当国王回宫时，他给萨瓦沙及他的妻一座最宏丽的宫殿住。有一天，萨瓦沙对他岳父道："现在一切事情都要说明白了，叫首相与高官来，问他们从哪里得来了鹿肝。事实是如此：我把那鹿肝给了他们，我有证据在这里。"他说时，把他们斫下的小指尖给国王看。国王叫了他们，见他们的小指尖果然没有了。萨瓦沙道："豹乳也是我给他们的，他们给的代价是他们耳朵的下端。我汲取了生命水，我的马帮助了我。但我也不是白给了他们，如果你看他们的背，你便可以晓得他们所给的价钱了。"大家果见他们俩耳朵的下端没有了，他们俩的背却有马蹄踢的印子。他们俩垂头丧气，含羞的回家，他们俩的妻也都羞得无地自存。但不久萨瓦沙觉得坐在火炉旁实在讨厌了。他说他要出去打猎。国王道："好的，但我求你不要走出我国的边界以外。因为界外住着一个女巫，她如果见了你，必会杀了你的。"萨瓦沙道："我们自己会留心的。"于是他叫了马和豹来，穿上盔甲，出发了。但在他岳父的全国，他觉得没什么可猎取的。于是他骑过了它的边界，见那边可猎的东西真多。他直打猎得心满意足。当他倦了时，他想猎物打够了，便释了弓，坐下休息。远远的地方，有一个高塔。他一见了这塔，便又挂上弓向塔骑去。到了塔边，他走进去，坐在金椅上休息。他见塔内还有一把金琴，一只金羊。他拿起琴来弹，金羊也跟了琴声而跳舞起来。过了一会，一个妇人探头进来了。她问

道："你是谁？你怎么敢在我的塔内弹琴叫羊跳舞？"他答道："我是萨瓦沙，请你进来。"她以枯木般的声音答道："你要杀我的，我不敢进来。"萨瓦沙道："我不会杀你的。"她道："好的，如果你真的不想杀我，那末把那一片木块放在你的马上！"萨瓦沙把她指给他看的木块放在马身上了。他道："你现在可以进来了。"她道："你还要把那块木头放在豹身上！"他也如言。她道："现在再把木块放在你的刀上。"萨瓦沙也听了他的话。于是妇人进来了，向萨瓦沙扑去。他叫他的马，但马不能动弹，它已被九重链锁着了。他叫他的豹，但它不能动弹。他叫他的刀，但它也不能听命了，因为它也被链锁住了。于是那妇人把萨瓦沙，他的马，及他的豹都吞了进去。但当萨瓦沙与他的弟弟萨委西离别时，他们曾拔出了刀，立了一个信约，如果在哪个人的刀上发现了一点血迹，便是表示别一个人在求他救助。萨委西在家里常常把刀拔出来看。当萨瓦沙被那妇人吞下去的时候，萨委西正看着他的刀；他看见刀上有血点现出。他自己说道："我哥哥一定有危险了。他要我去救他。"他站了起来，穿上金袍，拿了他的刀，他的弓箭，骑上了他的忠马，向他父母告别，唤了他的豹同去。他走着，走着，走遍了全个世界，他经过千百国，到一处便问他哥哥的消息，但没有人知道。后来，他到了萨瓦沙住的国里了。正如两半的苹果相像一般，萨委西也和他的哥哥相像。现在萨瓦沙已经失踪了许久了。国王下令说，全国都要为他戴孝。但当萨委西来时，每个人都以为他就是萨瓦沙，都十分快活起来。国王叫把丧服都脱下了，他拥抱着萨委西，还吻着他，说道："谢谢上帝，我的孩子，竟回到我们这里了。你怎么能设法逃避了那个妇人呢？是上帝的帮助，还是运气好？"上面已经说过，萨委西是非常的像萨瓦沙的，他想道："不错，萨瓦沙一定到什么地方去，从此没有回来。他们以为他已死了，所以为他服丧，而现在

见了我那样的快活，因为他们把我当作他了。我将假装着我是真的萨瓦沙。”于是他高声的答道：“我还没有到那个妇人那里去过呢；我明天要去的。”他于是到了萨瓦沙的家里，萨瓦沙的妻抱上他的颈与他亲吻。萨委西任她相信他就是她的丈夫，但当他们夜里去睡时，他却拔出刀来，横隔了他们俩身体的中间，说道：“如果你过了刀的这边，我便要用这刀把你杀了；我死厌了亲吻等等事了。”萨瓦沙的妻以为她的丈夫必定另和什么人恋爱了，所以不爱她了，所以她便很悲楚的哭着，但后来，她哭倦了，睡熟了。第二天，萨委西起来极早，到国王那里，问他所说的那个妇人住在哪里。国王告诉了他，但求他不要到她那里去，因为如果去了，一定会失去生命的。但萨委西骑上了马，挂上了刀，唤了他的豹，走去了。他在路上遇到许多野兽，他连看也不看，只一直的向那个可怕的妇人住的地方走去。他见了那个塔，走了进去，从墙上取下了金琴，弹了起来。妇人出来了，向他问道：“你是谁？到我的塔里做什么？你怎么敢弹着我的琴，使我的羊跳舞？如果我进了塔，你的生命便要危险了。”他答道：“我是萨委西，你愿意，可以进塔来。”妇人颤声说道：“不！我怕你，你会杀我的。”好像她真是害怕。萨委西想道：“呵！那就是她骗我哥哥的方法。我要看着她，看她施出方法来。”因此，他高声答道：“进来，我不会用我的武器来和一个妇人对敌的。”她道：“好的，如果你说真话，那末把那片木块放在你的马上。”萨委西假装的照她的话办去。她道：“那不错了，现在，再把木块放在你的豹身上。”他道：“我也愿意这么办。现在你可以进来了。”那妇人道：“不，你还要把木块放在你的刀上。”他答道：“很好，”仍旧假装着如她的话做去；“现在你可以进来了。”当她一进去，萨委西就把她的头斩下，但她有三个头呢！她现在十分的狂怒，萨委西和他的马，他的豹，三个打她一个。萨委西又把她

的第二个头斩下了。他道："告诉我，女巫，我的哥哥在哪里。你，把他弄得怎么样了?"妇人答道："如果你不杀我，我便告诉你。我的头里有一个箱子，他和他的马，他的豹，都在这箱里。"萨委西把那个头斩下，把它剖开了，放出他的哥哥。他们互相拥抱着。萨瓦沙叫道："唉！我睡了好久了呀。"萨委西道："是的，如果我不来，你将永不再醒来了。"于是他把一切经过的事都告诉他的哥哥。他们跨上了马，回家走了。一个人见了他们，在路上走，一直奔到国王那里说道："驸马回来了，但却变了两个！一个人会变成了两个！"国王道："你说什么话？谁曾听见过一个人会变成了两个！"于是他向侍臣指着这个报消息的人道："把他放在监狱里去！"但正在这时，又有一个人奔来了，他也报告说，驸马回来了，但变成了两个。这个报消息的人也被关在监狱里了。当第三个人带了这同样的消息来时，国王便对王后道："去看看他们说的到底是不是真话。"王后去看了；她实实在在的看见两个人走来，这两个人一模一样，简直分别不出来。当萨瓦沙和萨委西到了国王面前时，他也不知道谁是萨瓦沙，谁是萨委西。萨瓦沙的妻也疑惑着，但萨委西把前后的事源源本本的都告诉了他们。国王觉得诧异，但很高兴；他下令备办了大筵席，把王位传于萨瓦沙。于是萨瓦沙请了全国的人都到这大宴会里来，很客气的款待他们。后来，他们到萨委西那里去了，他现在也是他的本国的王了，他们在那里又有了盛大的宴会。当这大宴会告终，萨瓦沙回转他的国，萨委西留在他的国。

巴古齐汗

古时，有一个磨坊主人，名字叫做拉西，有一次，他辛苦拾来的一袋破布不见了。他说道："那是不能甘休的，我必须寻出这个贼来。"于是他自己躲藏在门后。他等待了不久，看见了一只狐偷偷的进来，这狐身下一根毛都没有，背上的毛却松散着。拉西道："呵！你这生疮贼！原来是你，是不是？"他手执一根木棒打算去打这狐。狐道："慢点，磨坊主人，慢点！古语说得好，急河找不到海。你难道因为这戋戋的破布被我拿去了便要杀死了我么？我因为偷了你的，将使你成富翁。我将使你娶了可汗的女儿做妻，还将使你成了伟大而有名的人。但有一个条件，在我的一生里，你必须给羊肉我吃，当我死了时，你也须葬我在羊身上。"磨坊主人很高兴的赞同了它的条件。于是狐跑开去了，它在尘土里搜抓，后来得到了一个银币。它带了这枚银巾，到了可汗的宫城里，这所宫城是建在河的那一岸的。它对可汗说道："请恕我无忌惮的跑进来，但我是来问你借一个斗去量巴古齐汗的银子的。我跑了许多地方，已经跑倦了，但到处都没有这种斗，所以特地到你这里来借。"可汗问道："这个巴古齐汗是谁呢？我没有听见人提过这个名字。"狐道："但他是在世界上的，

我就是他的首相。”于是它借到斗，走去了。到了黄昏时，它把斗还给可汗了，但在斗的裂缝里插上那个银币。可汗说道：“我要知道这个狡狐说的话到底靠得住否。”说时，他把斗摇动着，那枚银币落了下来。他自己想道：“这大约必是真的了，但我奇异，这个巴古齐汗到底是什么人呢?”第二天，狐又来了；这一次，它要借一个斗去量它主人的金子。当它得到那斗时，它便到各处去寻找，寻来寻去，终于寻到一个金币，它又把这枚金币插在斗的裂缝中，然后把斗还给可汗。它说谎道：“我们把金子量着，一直量到快天黑了才完事，真是辛苦极了。”它一走开，可汗又把斗摇着，那枚金币被摇落了。可汗是如何的诧异呀！过了几时，狐又来了。但这一次它是来代主人向可汗的女儿求婚的。可汗很高兴，立刻允许下来。狐道：“我明天和巴古齐汗同来。”说了，便跑回去了。第二天，它用美丽的鲜花做了一件外衣给拉西穿，还将白木雕了一把剑给他。巴古齐汗——现在他是被称为这个名字了——从远处看来，真像一个彩虹。当一切事都好了时，狐对他道：“可汗要同他的侍臣们到河边来接你。但你过河时，要故意叫道：‘救命呀！救命呀！河水要把我带走了！’说时，把身子泅到水底。那时，可汗的侍臣们自然会救你出河的，以后什么事都顺利了。”事情果如它说的一样发生。当巴古齐汗到了河的中央时，他故意失脚跌在河中，大叫救命。河水自然把他身上穿的东西都冲走了，所以等到侍臣们下水去救他起来时，他全身差不多同初生儿一样的赤裸了。但他们立刻给他衣服穿。巴古齐汗现在穿了好衣服，人也丰采得多了。但他从来没有穿过好衣服，一向都只穿着一件破皮衣，所以新衣对于他似乎很新异，无法掩饰他的丑态。他这边看看，那边拔拔，这边弄平了，那边又绉起来了。可汗的侍臣们问狐道：“他做什么这样不安?看来好像他以前从未穿过这样的好衣服一样。”又一个侍臣问道：

“他刚才穿的是什么衣服呢？他在远处看来好像彩虹一样。”狐又说谎了，它道：“那些衣服都是无价之宝，都是用金刚钻及宝石镶满了的。但这种衣服，他还有不少呢：失去了都还不算可惜。我所可惜的是他的那柄宝剑的失去。那是一柄很古的有名的宝剑，是他祖上传下来的。以后永不能再得到像它一样的一柄了。”侍臣们道：“是的，是的！它必是用金银铸造的，怪道我们远远的看着，白白的熠耀在日光中。”他们到了可汗的王宫，巴古齐汗更觉得奇怪起来。他上面看看天花板，下面看看地板，又看看四面的墙壁，好像什么东西都是新奇的。侍臣们问道：“他为什么这样？”可汗问狐道：“看来他好像从前永不曾住过这样的一个房子似的。”狐答道：“不，不，完全不对的！这不过因为……你的宫殿使他不喜欢。”于是巴古齐汗与可汗的女儿结婚了。婚宴吃了整个礼拜，新娘有了极多的嫁妆。当这一对新婚夫妇动身回家时，可汗使许多人送他们，有骑兵，步兵，鼓吹手，吹笙箫的，歌唱的，少年，女郎，还有一大群的百姓。狐道：“我要先在前头跑回家料理一切，你们慢慢的跟来。”它说完了话，立刻尽力的飞跑去了。没有人知道它到底跑了多少远，但它终于到了一个平原，那里有大群的牛在吃草。它问道：“这些牛是谁的呢？”牧童答道：“是龙的。”狐叫道：“留心！留心！千万不要再说出龙的这个字来！它快要死了。九个国王的军队带了许多大炮，火药，子弹，要去杀它了。如果你说你是它的牧童，那末，他们立刻要斫了你的头，把你的牛抢去的。但这里有一位可汗——他名做巴古齐汗——这个连国王也都怕他；如果人家问你这牛群是谁的，你只要说是巴古齐汗的；那末，便不会有人害你了。”狐说了话，又向前跑去，遇到了代龙牧马的人，又遇到代龙牧羊的人，又遇到代龙割稻的人，它都把这同样的事情告诉了他们。它跑着跑着，最后到了龙的宫殿里了。它叫道：“龙呀！

龙呀！我竟忘记了向你致敬了，我是来警告你的。七个国王的军队已经跟在我后面来了，他们带着大炮、枪等等。你将怎么办呢?”龙答道：“唉！我能怎么办呢？和这种的一个大军对敌我是不能够的！狐君，你不知道有什么地方可以使我躲藏起来的么?”狐说道：“你可以躲藏在这里，”说时，手指着天井中的一堆大稻草山，“快些躲到这边去，因为大军已经跟在我脚后来了。”龙立刻快快的把自己躲到稻草山里去，那狐呢……它用火把稻草山的四角都点着了。龙在这阵大火中烧得如同腊肠一样了。再说，那一对新婚夫妇，在鼓乐声中，慢慢的向前走着。当他们到了大平原时，见一群牛在吃草，便问牧童，这些牛是谁的。他答道：“是巴古齐汗的。”当他们遇到了一群马，再以同样的问题问马夫，他也答道：“是巴古齐汗的。”当他们又遇到了一群羊时，问是谁的，看羊人也说是巴古齐汗的。当他们到了稻田中，问正在收获的农夫，这些田是谁的，他又说道，是巴古齐汗的。侍臣们听了这些话真觉得十分的惊奇，因为他们没有知道巴古齐汗是那末富有的人。至于巴古齐汗他自己却不知道这些东西是哪里来的，他弄得胡里胡涂起来。后来，他们到了龙的宫殿里了。狐在大门口等待着他们。它把送这一对夫妇来的侍臣们打发走了；它叫巴古齐汗和他的妻住在楼上，他自己住在楼下。巴古齐汗的生活很快活；他什么事都不要做，不用管，因为狐把一切的担子都向它自己肩上挑。但狐很想知道巴古齐汗是否有些纪念它的劳绩。因此，它于某一天假装的躺在天井中，好像死去。巴古齐汗妻对她丈夫道：“看呀，我们的狐躺在那里；看来好像它已经死了。”巴古齐汗答道：“如果它死了七次，我也不注意。我早已厌了这无用的畜生了。”他刚完了话，狐已从地上跃了起来，开始唱一支小曲道：“我要不要讲拉西的故事，讲木刀的事，讲穿破衣的磨坊主人的事?”谁把他的膝跪下呢，谁求着，谁恳请那狐，

不要弃了他呢？那就是拉西。谁大量的饶恕了呢？那就是狐。但天下事情总有个结局……有一天，狐真的死了。但巴古齐汗还以为狐又有什么鬼计，所以不敢怠慢，用羊皮把它尸身包起，照以前所订的条件一样。

巴拉与布特

古时，有一个国王，生了三个儿子。但我们这个故事所讲的却是这个国王已死之后的事。这三个太子听见人传说，在他们南边，住有一个国王，生了一个女儿，她向神立誓，要嫁给与她比武得胜的男子。大太子决意要去试试他的运气。他穿上美丽的衣服，带了精好的武器，骑了一匹雄壮的马，对他弟弟们说声再会，便出发了。他骑马向前走着，走着，走了许多路。他走过大谷走过深渊，现在是在无垠的平原上走着。路中，他遇见了一个老人。老人问道："我的孩子，到哪里去？上帝要你到哪里呢?"这少年把他的目的告诉了他。老人问道："女郎与老年人的劝告，在你看来，你喜欢前者还是后者呢?"少年答道："我自己会留心，会替自己打算的，所以我喜欢女郎比你的劝告为甚。"老人道："那末，你前途顺利，我的孩子。"少年又向前走去了，后来到了那个国王的都城。他在城门边下了马；国王的人立刻来把他的武器接了，把他的马放去休息了，再引他到客室里。他吃了一顿精美的饭，喝了好些美酒，首相陪着他谈话。当他吃着谈着时，首相在谈了许多有趣的话以后，问道："客人，你到这里来有什么事?"少年道："我想和公主比比力气!"首相道："如果这

真是你的来意，那末，你要知道：明天太阳刚出时，你预备到比武场上来，公主也会到那里去的。如果你运气好，你将胜了她；但如果她胜了你时，你的头将被斩下挂在长杆上。”首相说完了话，便起身走开了。这一席话使少年不大快活。他整夜没有闭过一刻的眼，第二天一早，他便到了比武场上。太阳升出海面时，公主也到了。她的盔甲比昨日还要明亮。她向前一走，立在她对手的面前，袒了她的胸。少年晕倒了。从人立刻上来，斩下他的头挂在杆上。几时过去了，有一天，二太子出发打听大太子的消息，如果有机会，也要与公主比比武。他与他哥哥走着同样的路，也遇到他哥哥所遇到的那个老人。但是为什么费时间去说这许多同样的事呢？总之，他也失去了他的头。最少的太子等了许多，他的两个哥哥终于不回来。后来，他决心要出去寻找他们了。他也要去与公主比武。他日夜的骑在马上奔跑，以后，遇到了那个老人。老人问道：“我的孩子；你到哪里去？上帝叫你到哪里去？”少年告诉了他的意愿。老人道：“女郎与一个老人的劝告，在你看来，你到底喜欢前者还是后者呢？”少年答道：“我并不大喜欢女郎，但我却很愿意听老人家的劝告。”老人说道：“听呀，那末！她和人比武，并不以力量胜人，她只解开了衣甲，袒出她的胸。就是最强壮的人也不能当得住。所以，如果她用这个同样的方法对待你时，你把眼睛低下，向她冲去，你便将很容易的打胜她了。”少年谢了老人的忠告，催他的马向前走了。当他到了国王都城边，他下了马。一切都和他哥哥们所见的一样，国王的用人侍候着他，给他酒肉吃，首相来陪他谈话。……总之，一切事情都和他两个哥哥所遇到的一样。在日出之前，少年就起身了。太阳一出，公主也来了。她解开衣甲，袒出胸部，但少年的眼连看也不看她，他向她冲去，因此打胜了她。他把刀放在她的咽喉上，问道：“我将放了你呢，还是砍下你的头？”公主求

道："放了我吧，我是你的了！"他说道："那末，立刻和我一同走，我必须快快的回家。"公主道："如果你肯为我办一件事，我便和你同去，不然，我便不去，也不嫁给你。"少年答道："如果你胜了我呢，我的头早已被挂在杆上了——而现在你还要命我去办事！就是这样吧。你，是一个女人。命令我吧！要我做什么事？"于是公主由一个匣子中取出一只金拖鞋，把它抛在太子面前，说道："它失去了一只同伴。去找到它！"他把拖鞋放在他的背囊中，骑上马走了。他骑得慢，骑得快，他经过高山，经过深渊，经过大河，经过无垠的平原，然后到了一片美丽的草场上，这片草场开满了花。在草场中间，有一座花园，如天上乐园一样的可爱，在这花园，有一座美丽的篷帐张着。他在篷帐旁下了马，放了马去吃草，自己走了进去。一切东西都有秩序，但没有一个活人住在那里。在帐中间有一个泉喷着水。他在泉中洗了一回澡，然后躺下睡着了。过了一时，有人把他叫醒。新来的人说道："嗄，朋友，这个花园大约是你父亲的吧，所以你把马放在那里了？站起来表示你的勇敢！"我们的英雄一跳起身，四面看着，见一个美貌的少年站在他面前。少年问他道："你要怎么打？在马上或是步战？"他答道："步战。"他们俩接近了，打了又打，但谁也不能胜过谁。他们一直的打着……到了中午，到了下午，——太阳快要西沉了，他们还是各不相下。少年道："够了！我要走了。明天一早，我一定再来。我的羊群在山背后吃草，你傍晚时到那里去得些吃喝，因为这里不会有人来侍候你的。"他说了话，便不见了。我们的英雄上马跑到羊群吃草的地方。牧人们来迎接他，牵住了马，脱了他的外衣，杀了一只羊，在火上烤起来，待他很客气。当他吃喝过了，牧人们走开了；只留下他和一个少年人坐在火边。我们的英雄问道："这些羊是谁的呢？"少年道："他们都是属于一个女郎的，她的城堡离此不远，有两只

龙为她看门。”我们的英雄问明了到城堡去的路径，他便带了一只羊，骑上马走了。他开了门走进去，两只龙向他扑来。他把羊裂为两半，抛给两只龙。然后他冲奔进屋内，看见和他比武的那个少年人躺在那里熟睡。她不是男人，乃是一个女郎。我们的英雄把手放在她胸前，说道：“起来，坏人，我要夜里和你打仗!”女郎立刻跳起床来。他们俩又在打了，但谁也不能打倒谁。后来我们的英雄一拳打在她右胸上，她倒在地上了。她说道：“现在我是你的了，随你的意思怎样处我。”她刚说了话，两个牧师走了出来，为他们俩证婚。现在他们是夫妻了。他们同居了三夜；到了第四夜，我们的英雄预备要动身了。他的妻问道：“你到什么地方去？有什么急事？你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于是他告诉她他和那国王的女儿间的事，从背囊里取出拖鞋，抛给她看。他的妻道：“但这只拖鞋一定是从我足上脱下的。她还能从别的地方得到么?”于是她给他那一只拖鞋。我们的英雄把两只拖鞋都放在他背囊里，和他的妻说了声再会，便跳上马走了。当他回到那国王的女儿处时，他把一只拖鞋抛给她，说道：“找到了，取了去吧!”她道：“很好！但有一个人名叫巴拉，他有一妻，名布特。如果你不找到他们，晓得他们俩经过的事，我也不嫁给你。”我们的英雄摇摇头，又骑上马，走着前人向未走过的路。他日夜的奔走着，走了极长的路，后来到了一个地方，天晴时，那里是一片泥泽，下雨时，那时一片灰尘。他下了马，把马系在一株树顶长至天空的大树上。他向树上看，后来看见在树的绝顶上有一个鹰巢，巢中有几个小鹰，都有牛那样大小。他爬上树，一只三个头的龙也跟了足后爬上——但我们的英雄仅一刀便把它的三个头都斩下了。不久，母鹰飞来了，它飞来时，树和山都震动着。它问他道：“欢迎，英雄！现在让我做了你母亲，你做了我儿子！你已经把我儿子们的仇人杀死了。你要什么报酬，我都可以答应

你。”我们的英雄道：“带我到巴拉和布特的家里去。如果你要报酬我，这就是最好的报酬了。”母鹰道：“呵！但如果我们到那里去了，我们俩都不会再回来的！再向我要求别的。你可以住在这里，有什么事我替你办去。”我们的英雄道：“我再没有别的事烦劳你。如果你不愿意和我同去，那末，请告诉我到那里去的路径。”母鹰道：“不，如果你一定要去死，那我也不退缩。坐在我背上来。”它伸开了翼飞去，每一动翼，一座山一条河或一个国已在背后了。后来，它停在一个高山的岩上。山前有一座耸入云端的高塔。母鹰道：“巴拉与布特就住在这个塔里。到他们那里，说完了话，准时回到这里。如果你有好运，他的箭不射到你，我们便一同飞走；如果运气坏，……唔，在你以前没有人到这里的曾生还过，在你之后，也永不会有人会生还。”我们的英雄便到了塔前，问道：“你们接待一个客人不呢？”巴拉道：“为什么不呢，朋友？”说着，他立起来，握住他的手，叫他进来坐下，问他从哪里来，有什么事。我们的英雄告诉他所有的事，连极小的地方也说出来。巴拉道：“好的，好的，我们先吃些东西，再说布特和我的事。”饭吃过了；巴拉把剩下的给狗吃，狗吃剩的才给一个立在门后已经半身化成石像的妇人吃。她不想吃；但巴拉拿起鞭来吓她；她吃了。我们的英雄很生气，问他为什么给这妇人吃狗剩的东西，她犯了什么罪。巴拉道：“她是我的妻，就是布特。我们结婚以后，很快乐的过了好久。但后来，我一躺在她身边，她便变冷了，如雪一样，如冰一样。我于是疑心了她，私下的侦察着她。有一夜，我把大拇指割了一下，把盐放在伤处，使我自己不会睡，但却躺下，假装着熟睡。……过了一时，我见她爬起床，穿上衣服，出了屋。我也起床来，取了兵器，跟在她后边。我有两匹马在马房里；一匹是风，一匹是云。她骑上了风马，我也骑上了云马，跟在她后边。她在前；我在后。但风马比

云马快；我落后了，但并不不见了她。如此的，我们到了纳兹巨人住的塔那里了。布特下了马，走上塔的最高一层；我也跟了上去。她开门进去，我站在门外侦察着。有七个纳兹兄弟在屋内，他们把我的妻从这边抛到那边，以为笑乐，正如孩子们玩着皮球似的。当他们游戏倦了时，便坐下吃喝。吃喝饱了，有一个纳兹巨人到外面来；我一刀把他的头砍下，同样的我还杀了五个纳兹。屋内只剩下我的妻和一个最少的纳兹了。我自己想道：'一个总打得过，'于是走了进去。但他拔出刀来和我打，布特跑到旁边看着我们。我一刀，他一刀；我不知是我的运气好还是刀法好，竟一刀砍下他的一只腿。我让纳兹躺在地上，奔向我的妻那里，但我没有捉到她，她已经先骑上风马走了。我跳上云马追她。她先到家，把我的魔鞭拿在手里，等着我；我一进屋，她便用鞭打我，说道：'变一只狗，'而我便变了狗。我过了七年的牧牛生活；到了第八年，她又用魔鞭打我，把我变一只鹰。我一直飞到家。不久，布特也回家了，她把魔鞭挂在墙上，走出去了。我飞到魔鞭那里，以身碰它，说道：'把我复变为从前的巴拉!'于是我复原形了。我取了鞭，向妻打去；她退身不迭，可怕的惊叫一声，倒在地上了。我对她道：'不要怕，我不杀你，但你也须受我以前所受的苦。变成一只牧狗。'于是她也当了七年的牧狗。后来，我把她变成一匹马，又把她变成半身是石像的人，如现在的样子，吃着狗剩下的东西。现在你要知道：那国王的女儿杀了你的两个哥哥的，就是布特的妹妹。我把他一只腿砍下的纳兹，就是她的丈夫。她把他藏在房子的地窖中，他们已生了一个孩子。现在你已知道了巴拉与布特以前的事了；但……”巴拉刚说完了话，我们的英雄便站起来道：“我现在可以看看你的房屋亭院么?”他走出塔外，飞奔的跑到母鹰在等候他的地方。它立刻把他放在背上，极快的飞了回去；它的翼像疾风暴雨似的拍打

着，飞过了许多高山深谷。但巴拉却还等待着他的客人，他以为客人正在看房子。他等了许久，等到中午……但客人没有回来。巴拉道："他有什么事了呢?"出去找他，也不见。后来巴拉明白他的客人已经逃走了。于是向他射了一箭。这箭穿过鹰翼。羽毛散落着，如一个破椅垫一样。母鹰向我们的英雄道："他伤了你么?"他答道："不，这箭只飞过我的右耳下面，割去了几根头发。你怎么样?"母鹰道："我的骨没有碰到。如果我们有运气，他不要再射一箭。"巴拉并不再射，鹰遂带了我们的英雄到国王的都城，然后它飞回巢了。但我们的英雄召唤了所有的都中人民在一处——国王，首相以及百姓们——把他们带到公主那里去。他把从巴拉那里听来的话都告诉出来。公主很不高兴，但否认一切事，说道："那不是真的，你没有看见巴拉，因为没有人能逃了他的箭。你怎么能逃开呢?"我们的英雄对国王道："你如果要知道谁是说着谎话，那末，请你到你女儿房下地窖中去看看。因为被巴拉砍去了腿的人必定在那里。他现在是你女儿的跛丈夫；她生的孩子也一定在那里。如果我说谎，那末，你杀了我，但如果我说的是真话，那末把她处死。"公主听了这些话，脸色变了如死人一样的白。但她无法可想，大家去搜查了，我们的英雄的话果然不错。国王道："你使我受辱受羞了，"说时，他杀死他的女儿；同时，我们的英雄也结果了纳兹与他的孩子。经过了这许多危险困苦，我们的英雄回到他的妻的那里，成了他本国的王。

处 女 王

古时，在太阳奇热的照射着，火如瀑布似的落下时，有一个国王。他是一个聪明的国王，他的行政很公平，全国都听他的命令。他有三个儿子。事情是这样的发生了：他的双眼盲了，疾病联绵，把他的体力都弄得衰弱了。三个儿子曾在一处商量，然后到了父亲跟前。他们对他说道："父亲，难道你的盲目没有药可以使它们复明么？难道你的疾病没有药可以使之瘥愈么？请你命令我们，我们即使冒着生命的危险，也要去寻一种药来治好你。"国王答道："那末，你们到处女王的花园里去采些果子来，只有那里的果子才能够医好我的眼和我的病。"于是三个儿子又商量了一次，大儿子头一个出发采这个果子了。他骑了一匹好马，带了兵器上路走去。他走过我们的山（即高加索山)，走过别处的山，再经过几个国。后来他遇到了一个老人，胡须都白了，坐在那里修补为太阳热力晒裂了的土路。大儿子对老人道，"你好呀，老人家，你的工作是白费力的。"老人道："你也好呀，我的孩子，你的工作也是白费力的!"我们的英雄催骑再向前走了。最后他到了一个地方，那里河里流着的是牛乳，葡萄在冬天成熟。他寻见了几所美丽的花园，园中结着许许多多的奇果。他想道：

“如果处女王有花园的话，这些一定是她的了，”于是他采了许多的果子，装满了一背袋，又催骑回家了。他叫道：“父亲，你好呀!”于是把他的背囊献上给他。国王道：“我的孩子，你好呀，为什么你回来得这么快?”他的儿子道：“父亲，我到了一个地方，河里流的是乳汁，葡萄在冬天成熟。我在那里找到了一个美丽的花园。我想，如果处女王有什么花园，这些花园一定是她的了。所以我采了这些果子给你，现在都在这里了。”国王愁苦的答道：“唉！我的孩子，处女王的花园离此远着呢，远着呢。你到的那个地方，我也知道；我少年时常常到那里去，我到那里，还不要煮熟汤团的那样久的时间呢。”现在是第二个儿子出发了。他骑上好马，带了好兵器，催着马走了。在路上，他又遇见那个修补裂路的老人了。二太子道：“你好，老人家！你的工作是白费力的!”老人答道：“你也好，我的孩子，你的工作也是白费力的!”我们的英雄催着马再向前走；他走过葡萄在冬天成熟的地方，到了一个河里流着香油，泥和灰尘都没到膝盖头的地方。他在那个地方见到了好些花园，他见了这些花园，浑忘了以前见过的一切的花园。生在那里的果子比得上天国的果子。他采满一背袋的果子，催马回家了。他说道：“父亲，你好!”于是将背袋献给他父亲。国王道：“你好，我的孩子。你为什么回来得那么快?”他的儿子说道：“父亲，我走过河里流着乳汁，冬天熟着葡萄的地方，到了一个河里流着香油，泥土没到我的膝盖头，空中飞满了灰尘的地方。我在那里，寻到了一座花园，好像天上的乐园一样。我想，这一定是处女王的花园了，所以我采了这些果，现在献给你。”国王答道：“唉！唉！我的孩子！我少年的时候，常到你所去的那个地方，只要吃一筒烟的时间就到了。但是处女王的花园，远着呢，远着呢。”现在三太子出发了。他走了许久，遇到了那个修路的老人。他说道：“你好，父亲，望你的工作成

功!”老人答道：“你也好，我的孩子，愿你的工作也成功。”少年问道：“你没有什么话教训我么，老人家？我要到处女王的花园，去采些果子回来。”老人道：“自然有的，我的孩子。我不仅教你一个，并且是三个教训呢。现在听我说！你经过乳汁的河，香油的河，再经过甜蜜的河。从那里再走上你以前走的那么长的路，于是你到了一个水晶塔，一个银塔，一个金塔那里，这三个塔都是高到可与天空相接触着的。这些塔就是处女王住的地方。塔门上锁着一把铁锁，你不要以为这锁可以用手来开。不，你须用锥头把一枚铁钉钉入木中，用这钉来开锁。当你到了花园中时，你须用草把你的足包裹起来。采果时，不要用你的手，拿着一根木棒去采它们。”少年道：“谢谢你，老父！”于是催马向前走了。经过了乳河，经过了油河，经过了蜜河，他在傍晚时走到了处女王的塔下了。他把马系在路旁木杆上，钉了一枚铁钉在木片上，便去开锁。锁叫道：“铁打胜了我，铁打胜了我！”处女王在塔内说道：“如果不是铁自己，那末什么会打胜铁呢？静静的让我睡吧！”她以为锁自己在相打。少年用草包裹了脚，走进花园。园里的草叫道：“草打胜了我！草打胜了我！”处女王道：“自然是草打胜草了。让我睡吧！”（她以为园中的草自己互相压迫着）。然后三太子用木杆采取了果子下来。所有园中的树木都叫道:“木打胜了我,木打胜了我!”处女王道:“那自然是不错的,木打胜了木。”(她以为一枝的树木与别的树枝相磨擦)。少年已经把果采下了,跨上了马,正打算跑回家,忽然触动一个念头,要见见处女王,即使冒了生命危险也不管。所以他走上塔梯,进了她房间,向她望着。她躺在金床上,在她眉睑上,有一粒星,在她眉下,月亮耀着她的光辉。金灯银灯立在她头旁足旁;在房的中间,放着一张桌子,桌上有各种的食物,有各种的酒。他要使处女王知道他曾来过,便吃了些食物,喝了些酒,吻了睡女王三次,轻轻的咬她的面

颊,但她没有醒。于是他出塔来,上马回家。他说道:"父亲,你好。"说时,献上了背袋。父亲道:"你好,我的孩子,你回来了么?"少年道:"父亲,我到了处女王的花园,我把这果子带来给你:希望它真的能医好了你的一切病。"父亲尝了尝果子,说道:"你办得对,我的孩子;我的双眼不久就可重明,我的病体不久就可复原了。"再说处女王第二天睡醒时,她在镜中照照,看到少年咬着她颊的齿痕。以后,她又见桌上的酒和食物有人吃过。她回首向镜问道:"谁曾来过这里?"镜子把少年的事都告诉了她。她是七个国的王,于是她召集了七国的军队,向着盲王的国境出发。她下营于他的都城外边,叫一个使者对盲王说,他必须立刻把偷采她园中果子的人送出给她。起初,大太子出来,声言果子是他偷的。她对大太子道:"听我说,勇敢的夸口者,你怎么去采这果的?"他答道:"我怎么去采这果的么?当然的,用我的手。"她说道:"我的朋友,那是不对的,你回家去吧。"于是第二个太子出来了,他也被处女王打发回去。最后三太子出来了。她问他道:"听我说,勇敢的夸口者,是你去采我园中的果子的么?"太子道:"不是我还有谁?"她又问道:"你怎么采的?"他便照实的告诉她采法。于是她站起身来,当着大众之前,吻他三下,咬他的颊一下。然后又吻他,又咬他那边的面颊,说道:"我要报他的仇,较他施于我的多一倍。"于是他们臂挽臂的到盲王面前来。处女王用手摩着他的脸,又用手摩着身。立刻,他的眼重明了,他的病瘥愈了。他成了如同水牛一样的壮健。于是三太子与处女王结婚了。他们生的男孩都像他们的父亲,生的女孩都像他们的母亲。他们到现在还快活而满足的活着。

三　愿

古时，有一个寡妇，她听见人说，如果在拉马顿斋节[①] 的第十五夜，向上帝求三个愿，他一定会给他们的。这位好妇人很不耐烦的等着拉马顿的来临，她说道："唉！希望拉马顿节立刻到了呀！"谁知道她究竟等了多少时候呢？但拉马顿节终于来了，不久这节的第十五夜也到了。中夜时，这位寡妇向上帝求她的第一愿道："呵，上帝，把我儿子的头颅变得大些！"她的第一愿立刻实现了：在一刻时光，她儿子的头颅变成了如一只铁锅那么大。寡妇几乎不相信她的眼睛，但实实在在是这样，她惊怕起来，立刻向上帝求第二愿道："上帝！使我儿子的头颅变得小些！"于是他的头颅渐渐的变得小了，小了，一直变到如一粒谷一样的小！但是现在那位好妇人神智清楚起来，她说出她的第三愿道："无上的上帝！使我儿子的头颅变得和以前一样大小。"这个愿望也立刻实现了。

① 拉马顿（Ramadan）为回教中之第九日，为严重之斋戒节。

阿　述　曼

古时有一对夫妻生了一男一女。男孩子名叫阿述曼。有一天，妻子病了，对她丈夫说道："我要吃些肉。"他问道："你要吃什么肉呢?"她答道："我要吃阿述曼身上的肉。"于是男人把他的孩子杀了，把肉给他的妻吃。当女儿回家来时，她说道："母亲，我饿了。"母亲答道："那边角上放着你的汤。拿去吃吧。"但女儿吃着她的汤时，她看见汤中有一个小指头。她说道："那是我哥哥的小手指。"于是她用襟巾把这小指头包了，带到礼拜堂去。这小指头变了一只鸟。这鸟飞开了，先飞到一个布商那里。鸟问道："如果我唱了一首小歌给你听，你将给我什么呢?"布商道："一片绸。"于是鸟唱了："我是一只小鸟，小鸟，小鸟，我啁啾啁啾的叫着！我父亲杀了我，我母亲吃了我，我的小妹妹让我飞开去了。我是一只小鸟，小鸟，小鸟。"当他得了绸，又飞到一家针铺，他问道："如果我唱了一首小歌给你听，你将给我什么呢?"店里人答道："一包针。"于是鸟又唱了："我是一只小鸟，小鸟，小鸟，我啁啾啁啾的叫着！我父亲杀了我，我母亲吃了我，我的小妹妹让我飞开去。我是一只小鸟，小鸟，小鸟。"他得了针。又飞到一个鞋匠那里，他唱了歌，得到了一双鞋。然

后他又到了铁铺，唱他的小歌，又得了一包的细钉。从那里，他飞到他父亲的屋脊上，叫道："父亲，向上看!"父亲道："但是你也许要向我报仇! 我害怕!"鸟道："不要怕，你用一面筛箕放在脸上再向上看。"他父亲仰面向上看时，鸟把针抛在他脸上，于是他的双眼瞎了。然后，他又叫了他母亲出来，也用细钉把她的双眼弄瞎了。但后来，他叫了他的小妹妹出来，要她把衣服的下襟兜起来，他要给她些东西。他先把绸抛在衣兜上，然后又把那双鞋抛下，就此飞了开去，永没有人再看见他了。

忠 仆

古时有一个国王，他生了三个儿子。现在他要试验他们，看他们三人中谁是最聪明的，因此他每人给了五六百个卢布，说道："拿了这些钱去，随你们用，好好的悦乐你们自己。"那两个哥哥，拿了钱去，就呼朋引友，大家快乐几天，不久便一个钱也没有了。最少一位太子，也去找朋友，但没有一个合意的人，可以使他把钱用在有用的地方的。他经过一个墓场，看见一个人用手棒在击打一个坟。他走近这人，问他为什么打这墓。那人答道："埋在这坟中的死人曾欠我七十卢布不还；所以我羞辱他的墓。"太子立刻取出钱袋，拿了七十卢布出来给他，叫他不要再做这种可耻的行为，让死人安静的躺着。于是太子回家了，但他很害怕，不敢告诉他父亲他用这些钱的方法。两个哥哥也在这时从快乐场中回来了。三天以后，国王叫了他的三个儿来到他面前，问他们怎么花费他们的钱，他们遇到了什么事。两个大儿子告诉出他们怎样的用了这些钱，过了几天快乐的时光。但最少的儿子告诉他说，他把钱用在坟地上了。他还说道："除了把七十卢布给了打坟的人以外，我没有再花费一个钱。我现在还存着其余的钱。"国王对于他的两个大儿子很生气，但他大大的称赞他

小儿子的行为，答应他在他父亲死后，他可以承继了王位。国王还说道："但在现在，你先有你自己的家，家用多少，我都给你。先去买些家具，还要雇一个仆人；但你所雇的人，须要是一个当你吃饭时对他说道：'到这里来，和我同吃，'而他不肯的人。"几天以后，少太子到市场去求一个仆人。他寻到了一个，那天晚上，当他坐下吃饭时，他请他和他同吃。仆人答应了。但太子没有忘记他父亲的教训，第二天便斥去了他，又雇了一个来。这一个仆人，当太子请他同桌吃饭时，他也答应了，因此也立刻被辞退了。第三个仆人却辞谢了他主人的邀请，他说道："吃饭么，主人？不，我要等你吃完了再吃。"不管太子多少次的请他同饭，这仆人总是坚持的说道："等你吃完了再吃，主人。"太子自己说道："这个真是我父亲所说的一个了。我将留用他。"于是他用七十卢布的薪水雇用了他。这仆人真的是又得用，又聪明，太子十分的喜爱他。过了几时，太子招致了一大队人到邻国去游历。有一二个商人附在这个团体当中。现在，到邻国去的道路有两条，由一条去，只要七天，由别一条去，却要三个月；但短的那条路却是很危险的：谁走着短路，总要失踪不见，没有一个人知道他们到哪里去了。但不管这样，那仆人却劝太子走这条短路。太子道："但是什么人由短路走的，他都永不回来了！"仆人道："你何必自扰如此，我求你走这条短路。"太子是十分喜爱这仆人的，便听了他的话，告诉大家说，他要选那条短路走。二个附在他们团体的商人，求太子变更他的计划，但太子不听。于是他们出发了。夜间，他们扎行帐于某处，吃了一顿饭，然后躺下休息。仆人守望着。到了中夜时，太子的狗吠叫起来，仆人听见有人从丛林后对狗道："狗呀，你主人不久就要杀死你了，他要把你的血擦在他的眼上；让我取些他的货物吧。"但狗一直吠叫到天亮，仆人也看守到那个时候。不久，他们毫无阻碍的到了他们的目的

地，卖了他们的货物，买了新货物。那两个商人，便是选择长路来的，那时方才到了那里。他们见太子的团体经过短路而没有受害，十分的惊异。那仆人请他们在归途时也加入太子的团体，走短路回去。这一次，他们也赞成了，大家都一同回去。有一夜，他们把行帐又扎在太子们来时所扎的地方。每个人都熟睡了，只有那仆人在守望，狗在中夜又吠叫了，仆人又听见丛林后面有人对狗说道："你的主人要杀你，把你的血涂在他的眼睛上了；还是让我取了他的东西去吧。"仆人把太子叫醒了，告诉他怎样的他听见人声，他要跟了那人追去，叫太子也跟了来。太子道："很好，你领路吧。"于是仆人向发出声音的那个方向走去。不久，看见一个人似乎跑走了。他追在那人后面，看出那人突然的消灭到地面下去了。更走近些时，他见地面上有一个大洞。同时，太子也追到了，仆人道："我要下到洞里去；你放了一根绳下去，吊上我缚在绳上的东西。"但当仆人爬下洞时，他看见全洞都放满了金银，三个女郎坐在金银堆中，一个比一个美丽。她们问他道："你为什么会到这里来？这些东西都是七个狄孚所有的。我们 也是他们所有的，他们把我们从世界上三个地方带来的。如果他们见了你，他们要把你吃下去的。"仆人问道："那末，他们在哪里?"女郎道："在那间房里。"仆人走入进去，把七个狄孚都杀了，割下他们的耳朵，包在布中，然后他带了三位女郎同到洞边，把她们一个个缚在绳上，叫太子拉了上来。狄孚们所有的东西，都是从走短路的旅客们那里抢夺来的，旅客们则被他们所杀。现在这些东西都被仆人一件件缚在绳端，叫太子拉上去。当什么东西都运完毕时，他把绳子缚在自己身上，也被拉上去了。于是全个团体都回家走了，他们把新得到的财宝以及三个女郎都带了走。财宝都载在骆驼上。当太子到了家时，他见他父亲的双眼盲了，他的姊姊发狂了。他们所以会病，都因为在家

里，听见人说，三太子选了短路走，他们以为他必定是死了，所以他们哭着，焦急着，父亲的眼便盲了，姊姊便发狂了。但过了几时，仆人请太子和他同去打猎。他们走了全日，但得不到一件东西。当他们深夜回家时，仆人在路上把猎狗杀了，取出手巾，把狗血沾染上去。于是他对太子道："不要为狗而悲哀。杀已经杀了，事情不久便会忘了。"太子因为爱这仆人，一句话也不说，如此的，他们回家了。二三天以后，仆人到他主人那里，说道："我的雇期已快满了。你们三位兄弟，现在必须娶了我们从狄孚的窟中救出的三个女郎。"这事也照他的意思办了。大儿子娶了年纪最大的女郎，二儿子娶了二女郎，三儿子娶了最少的一个。不久，仆人的雇期满了。太子求他再做下去，但仆人不肯，拿了他的薪水，说道："来，我们到外面散步一会，因为我有事要告诉你。"他们到外面了，仆人向以前有人打坟的那个墓地上走去。当他们走近了时，他们见墓中有光照出：它是一个新墓，新掘的。仆人说道："我要试试看这墓合于我否。"说时，他走进墓，躺了下来，刚刚的相合。太子还说道："这墓看来好像是为你而做的。"仆人道："把你的手给我，拉我出去。"当太子伸出他的手时，仆人把他的七十卢布的薪金及沾着狗血的手巾放在他掌中，说道："把这血擦你父亲的眼；把狄孚们的耳朵放在水中煎了，把汤给你姊姊喝；那末，你父亲的双目会重明，你姊姊也会痊愈了。你父亲将传位给你。"他说完了话，他的墓石盖在他身上了。太子哭他的仆人，哭了许久，悲惨的走回家。但他照他的仆人教他的话做去；他父亲的双眼果然重明了，他姊姊的狂病也好了。于是老王禅位，他的最少的太子登基为王，很得百姓的欢心。

红 色 鱼

这里是一段神仙故事。古时有一个国王,因年老,双眼瞎了。医生们告诉他说,在白海里,有一只颜色美丽的鱼,头上有一支角,名为“红色鱼”的,如果能够把这鱼捉了来,将它的角擦在国王双眼上,他便可以再看见东西了。国王叫他的儿子同了渔人们一起去捉这只鱼;太子把渔人召集了来,他们一同出发了。两个全天,他们放网在海中,没有得到什么。到了第三天,他们把红色鱼捉住了。但是这只鱼是如此的美丽,他们简直不忍下手去杀死它,于是他们把这鱼又放回海中去了。但太子叫渔人们罚了一个恶咒,说他们回去时,一句话也不提到他们已捉住这只鱼。于是他们回家了。现在事情来了,有一天,太子因事打了一个黑奴一顿,这个黑奴是他父亲仆役之一。他含恨直跑到国王那里,告诉他捉住红色鱼的一段事。国王生气非凡,便把他儿子逐出国外。当他向他母亲告别时,她对他说道:“如果一个人在路上跟了你走,你可站住了,等着他;如果他一直向你走来,你把他当作同伴;如果,在吃饭时,他给吃的比给他自己的还多,那末你可和他做普通的朋友;如果在夜间,当你睡时,他要为你看望,你可先假装熟睡,看他如果真是没有阖眼去睡,那末,你便做他的朋友。”于是太子向他母亲告

别,到了海外去了。在路上,他看见一个不认识的人,他如他母亲所教导的做去。那位生人离他有几步远的跟着。他们夜里在一个空地上睡,——太子假装睡着了,但那位生人却醒着,全夜看望着,没有去睡。在早晨,他们一同吃早饭时,那位生人放在太子前的东西倒比放在他自己面前的多,于是太子自己说道:"我将与这位生人成一个很好的朋友。"不久,他们到了一个城里,他们住在一个老妇人家里。他们问老妇人道:"你们城里有什么新闻?"老妇人道:"是新闻么?我们的国王,有一个女儿,她在七岁之前是能够说话的,但过了七岁,她便变了一个哑子了。国王立誓说,如有人能使她说话的,他将把她嫁给这个人。但他如果试了而不能成功,他的头是要被砍下的。有许多人已经试验过了,他们都不成功,——一所整个的屋是用他们的骷髅造成的。"当太子和他的朋友听了这话,他们决意要试试他们的运气。一大群的人聚集在国王的宫中,要看这个试验。太子的朋友要求他们,如他向他们问三个问题时,他们千万不要回答。于是他们全都走进公主住的地方了。公主坐在一个绒幕的后面。太子的朋友开头讲一个故事,"古时,有一个裁缝师父在外旅行。半路上,有一个木匠加入与他为伴,后来又有一个回教牧师加入了。他们在一座黑暗的森林中过夜。木匠是第一次的看守人。当他觉得快要睡觉时,他拿起一块木头,把它雕成一个孩子的像。裁缝师父是第二次的看守人;当他觉得快要睡觉时,他动手为这木偶做一套衣服,还把它们穿在他身上。牧师是第三个看守人。当他看见这一个孩子形的木偶,又看见它已穿了一身衣服,他便恳求上帝给这孩子以灵魂。上帝听见了他的祈祷,于是这木偶成了一个活的孩子。但到了早晨时,三个人开始争论了;每个人都要这个孩子。木匠道:'他是我的。'裁缝师父道:'不对,他是我的。'牧师道:'你们想什么?孩子是我的!'现在,诸位,你们的意见如何?你们在这里的人,告诉我,这个孩子应该属于哪一个

人?”但没有一个人回答;说故事者连问了好几次,还是没有一个人作声。只有公主不能再忍耐了。她在绒幕后叫道:“你们为什么不回答? 当然的,那孩子是属于牧师的!”立刻,全体的人都快活得大叫道:“好呀! 她说话了。”于是国王把公主给了太子为妻。夜间当新郎要到新娘那里去时,他的朋友告诉他不要把门锁上了。当少年夫妇正睡时,那位朋友走了进来,看见一条大蛇游了进室。他用他的金钻刀把蛇杀了。第二天,每个人都知道这事了。十天以后,太子要辞行回家了。国王给他十个仆人,给公主十个女仆,还有十只骆驼,载了十箱的珠宝。当他们到了太子的朋友上次加入与他为伴的地方,那位朋友对他说道:“现在我们必须每件东西都平均分配一下。”太子很高兴这样办。他们每件东西都分为两半,珠宝,男仆,女仆。只有公主没有分。那位朋友道:“我们必须把她分成两半。”太子道:“不,不,不要杀死她! 不如把她全个取了去。”但是没有用;他的朋友坚持的不听他的话。于是他们把公主缚在一株树上,那位朋友把他的金钻刀取出,假假的装着要把她的头剖为两半。但她是如此的惊怕,她竟生了病……小蛇们从她口中游出。那位朋友把他的刀又举了两次,然后放了公主下来。于是,他对太子说道:“一只蛇恋爱了她,每夜和她睡在一起。公主因为呼吸着蛇的呼吸,于是变了哑子,不久便要生产这些小蛇了。现在我必须和你告别了。我把我的一份东西送给你。你的父亲瞎了眼;从我马蹄上取了些泥土下来,擦在他眼上,他便会恢复他的两只光明的眼了。你将不会再看见我。我就是你放了不杀的红色鱼。”他刚说完了话,便消失不见了。于是太子带了所有他的东西,男仆,女仆,骆驼,珠宝和他的美妻回家。他用由他朋友马蹄取下的泥土擦他父亲的双眼,立刻他又能看见东西了。现在……我们的这段故事也完了。

沙旦姬

很古很古的时候，有一个国王，他生了一个儿子。有一天，这个太子和他的侍臣们同去打猎。当一只鹿横穿过他的马前跑去时，太子策马飞奔的追它。但侍臣们一个个都落后了。这鹿忽然的跑进一个洞中不见了。这时天色已黑，太子便躺在洞前地上睡着了。当他睡熟时，鹿又偷偷的从洞中出来，把甘蔗与稻草，放在太子的帽缘上。第二天早晨，太子醒起来，跨上马回家。他一个个的遇见侍臣们；他们一同回去，但当他们到家时，太子忽然的生病了，只得躺在床上。他病得很重，不久，便似乎快要死去的样子。他的父亲从近处远处请了许多医生来，但没有一个能医好他的病。当太子自己觉得他的终局将到时，他求他父亲把他带到市场上去。于是他躺在床上，盖着丝被，抬到了市场旁的湖边。当他躺在那里时，一个秃头的老人经过他身边，看着太子说道："看呀！那是他，深深的恋爱着沙旦姬的！"太子的侍臣们问老人有什么方法可以医好太子。他答道："当然我能够，不要紧的！"侍臣们立刻飞跑去告诉国王这个好消息。他便请了老人到面前，问他要怎样开始去医治太子的病。老人道："你们先去看太子帽缘上放着的稻草和甘蔗。"侍臣们跑去看，果然寻见了这

两物，他们真是吃惊不小。国王又问老人以后要怎么办。老人答道："如果你使他娶了沙旦姬，他便要痊愈了；如果不然，那末他便要死了。把我所要求的东西都给我，然后让太子和我同去：我将带到他所爱的人儿那里。"国王命将老人所要的东西都给了他；这秃头老人取了这些东西，不见了。过了一个星期以后，他又来了，带了两匹马来：他自己骑了一匹，太子骑了一匹，他们一同出发了。他们走了好一会，到了某个海边。太子道："我们现在怎样办呢？我们怎么能过海呢？"秃头老人道："你不要发愁，"说时，他拿出一面网给太子。他道："把这网放在你眼上，太子，我们要飞跑过七个大海呢。在这些海底，你将看见许多美丽的东西，真珠呀，金刚石呀，珊瑚呀，金呀，银呀。但什么都不要去拿动，让他们照原样的放着。"于是他们过了第一个海，又过了第二海，第三海，第四海，第五海，第六海以及第七海，那是最后的一个海了。然后秃头老人从太子眼上把网解下，仍放进袋中。他们又向前走着，走着，后来到了一个城，憩在一个老妇人家中。秃头老人问道："你愿意迎接上帝送来的客人到你的家中么？"她道："如果你们是被上帝送来的，那末我可以为你们白服务。我为什么不迎接你们呢？不过我没有东西吃喝。我只能给你们一间空房。如果可以，那末进来。"秃头老人把他的手放进衣袋，取出一把的黄金，送了这老妇人。呵！她是如何的喜欢呀！她在屋里跳来跳去，于是她领了她的客人到另外一个装设华美的房间里，给他们顶好的东西吃喝。他们吃了东西后，秃头老人叫了她来问道："唔，老妇人，你们城里有什么新闻？这里的秩序好么？官吏公正么？"她答道："都很好，但有一件事不好。我们的国王沙旦姬，她能把她自己变成了各种各样的动物，但她不肯嫁人。"秃头老人问道："你能把我们带到她那里么？"老妇人道："为什么不能？我每天到她那里去，替她梳头。"秃头老人

又从袋里取出一把的金子放在她手里。她立刻为他们打算起来。她对太子说道："明天早晨，我要到公主那里去。你掮了一只金茶缸跟在我后面。当你到了宫城前面时，便叫卖你的金缸，如一个商贩。"事情是这样做去。老妇人到了宫城，为公主梳头，太子负了金茶缸把它带到宫城前面去卖。当老妇人听见了他的声音时，她向窗外望着，叫公主也走过来；她道："看沙旦姬，看下面的那个少年，看他多么俊！你不嫁给他多末可怜呀！也许别人要把他招去做丈夫了！"于是公主传命叫把少年唤上来。他刚跨进房门，公主就认出他是那个当她变鹿时，追她进洞的猎人了。老妇人立刻退出房门外了。太子对公主道："听我说，你父亲一定不愿意把你嫁给我为妻。最好的计策是我们同逃。"公主这时已躺在太子手臂里，便赞成了他的这个计策。过了一时，她求她父亲允许她出去打三天的猎。父亲并不反对；她在声言到那里去打猎的森林中，与她的爱人及秃头老人会合在一处，三个人都跨上马向太子的家中走去。但三天过去了，公主还不回来，她的父亲开始起了疑心。他先到她房里去看，房门已经锁了，打开了门进去时，房内已经空无所有了。国王道："那个老妇人一定知道底细的！"于是他叫老妇人进宫，问她知道不知道公主的下落。老妇人推脱说不知道，但国王执鞭把她皮肉打得青紫，然后她才供出一切事。国王大怒，决意要毁灭了那拐子的都城。他召集他的军队，出发去带回他的公主，并杀死太子及他的全家。这时，太子和他的新娘及秃头老人已经快到都城了。在路上，他们见一个老人走来走去，时哭时笑。太子问道："那是什么意思？你为何走来走去，又哭又笑？"他答道："先生，我们国王的太子死在外国了，今天是为他服丧的日子，所以我哭，但当我想到有东西分散给我时，所以又笑了。"太子道："呵呵我就是传言已死的太子。现在快到宫里告诉我父亲，说我还活着，就要来了。快跑，

他会给你以好的报酬的。”老人听了话，立刻尽力的带了好消息跑进城。国王和官吏侍臣们都出城来迎接他的儿子，并且为太子与沙旦姬预备了盛大的结婚礼。但不多一会，新娘的父亲带了军队来了。这里的国王叫人去告诉他说，不必宣战了，他已经把他儿子和沙旦姬依据回教仪典结婚了。如果他愿意，可以请进来做客。他答应了；住在他女儿那里三天，然后以友善、快乐的神情，说了再会，回到他的本国去了。

新娘是谁的

很久很久时候以前，底弗利住着一个商人。他有一个女儿，名叫马丽爱。她是一个很美丽，很聪明，很有学问的女郎。她父亲立意要把她嫁给一个能够做一件非常奇巧的艺术品的人为妻。这个女郎的美名和她父亲择婿的方法，传遍了全个世界。在伊色兰有一个人，当他把手放在眼上，身体躺下时，能够看见全世界所做的事情。巴乞拉有一个人，他有一把枪，放出去没有不中的的。阿富汗有一个人，他会做各种的木器，什么什么人坐他的木器上，他可以游历得极远，别人须一个月的行程，他只要一点钟就够了。现在这三个少年都决心欲得到那位商人的女儿。他们到了底弗利，向她父亲求婚。商人道："是的，是的！但事情不是那末容易解决的。我必须先知道你们三个人到底能够做什么事。"从伊色兰来的少年道："我能够看见全世界发生的事变。"从巴乞拉来的少年道："我有一把枪，打物没有不中的。"从阿富汗来的少年道："我能在木头上雕出东西，人坐在它上面，别人要走一个月的路程，在他只要一个小时。"商人道："谢谢你们，我想，我在打发你们走之前还要细细想一下。且让我想想，我应该给你们中的哪一个人。"三个人同声答道："好的，我们等待你的决

定。”第二天早晨，商人慌张的跑来告诉这三个求婚的少年说，他的女儿昨夜忽然不见了，毫无一点痕迹。他还说道：“现在是你们显出你们本领的时候了。快预备动身去找她，把她带回给我。”他们互相的看着。其中的一个少年对伊色兰的少年道：“你去看看她现在在什么地方?”他立刻躺下，把手放在眼上，看了一会，说道：“黑海中有一个岛；在那个岛上有妖人的监狱，女郎坐在那个监狱中，成了一个囚人。”阿富汗的少年道：“我必须立刻到那里去。”巴乞拉的少年道：“我和你一同去，把她带了回来，即牺牲了我的性命也不管。”阿富汗的少年就立刻动手去雕一个东西为坐骑，他还把巴乞拉的少年带了同去。不久，他们就到了妖岛上了。巴乞拉的少年用他的枪把妖人一个个的杀死。于是他们带了女郎，送还给他父亲。但这个时候，三个少年起了争端了。每个人都要得这个女郎为妻，因为每个人都有权利可得她。伊色兰的少年道：“如果没有我看见她……”阿富汗的少年道：“如果没有我去做坐骑呢……”巴乞拉的少年道：“如果没有我杀死那些妖人呢……”他们这样的争着，没有一个人可以解决这事。

勇敢的那斯尼

古时有一个人，他的名字是那斯尼。他的胆子非常的小，差不多不敢走出门外，见了一只小蝇飞过，也要匍匐在被底下。但有一次，他居然出门了，他没有忘记带他的刀，他手颤抖的把刀拔出，在空中舞了一回，不意有三只小蝇碰在刀锋上死了。他见了十分的骄傲，便写了底下的几个记功语刻在他的刀上："这是那斯尼的刀，杀过纳兹巨人六十三个。"然后他握了这刀，背了一袋米粉在背上，出外游历去了。谁知道他走了多少远的路呢？他向前去，后来到了一株生在山谷中的梨树下面了。他在树下休息，在地上掘了一个洞，把他的米粉袋放进去。自己躺下睡了。但正在这时，有七个纳兹的巨人，他们都是弟兄，好像从地上跃出来似的，站在他睡的地方不远。他们诧异着，怎么这个人敢到他的国里来，因为就是一只飞鸟飞过他们的国内也要留下羽毛，四足的兽类走过，也要留下他们的足蹄。后来最小的一个纳兹轻轻的走到睡人身边，看了看他的刀，然后回到他哥哥那里，告诉他们说，这刀上刻着这样的话："这刀是那斯尼的，杀过六十三个纳兹巨人。"正在那个时候，那斯尼醒起来了。他见七个巨人向他走来，还听见他们对他说，他必须表示出他的能力。他给他

们那柄刀看，他的足重重的践踏着他放米粉袋的地方，因此，一大队的米粉飞在空中。他道："你们看呀，那就是我所能的！我只要轻轻的踏在地上，一大堆灰尘便飞起来了。"于是纳兹要求他和他们住在一起，因为他们从前没有见过像他那样子的人，他们要他们的妹妹给他为妻，还要分一半的家产给他。那斯尼不敢不答应他们，便和他们一同回去。他们为他建筑了一所房子，把他们的妹妹嫁给了他，那斯尼便和他们住在一起。但是不久，有一只犀牛发现于森林中；它时时的走到村中，把人吃去。纳兹们决意要和这个巨兽开战，叫人去唤那斯尼，要他一同去。但这事对于他完全不适宜，因此，他告诉使者说，那斯尼不高兴和他们一同去打猎。但……他的妻强迫她的丈夫去；她简直的把他赶出屋外。那斯尼跑进了森林，爬上一株大梨树，把自己躲藏在那里。但他的运气很不好，犀牛每晚恰是在这株树下睡。纳兹巨人们以为那斯尼已经出去打猎了，所以他们也到了森林里，遇到了犀牛，把它打伤了。犀牛受了伤，逃回它的窝，这就是在那斯尼躲着的那株树下。这时，那斯尼还在树上。这位英雄见了犀牛正在树下，因恐怖而晕去了，正从树上坠到犀牛的背上。这一跌，把他跌醒了，他只得紧紧的握住了犀牛的毛。犀牛觉到背上有人，也害怕起来，它一直向纳兹巨人们住的村中冲过去。他们取了武器，把犀牛杀死了。那斯尼假装出这个功劳是他的；他叫道："你们为什么杀了它？如果你们看到我怎样的把它驯得服从我的命令，你们倒可以增长不少的见识。"纳兹们相信了他的话，以为犀牛真的被他降服过。过了几时，有一大队敌人走来要和纳兹巨人们开战。他们又去唤那斯尼了，但他仍旧告诉那使者说，那斯尼不去打仗。但他的妻取了一根大棒，把她丈夫赶出屋外了。那斯尼走到纳兹人的马厩里，想去找一匹他所能驾御的马，预备骑了逃走。但没有一匹马能够使他走近身的，它们都用蹄踢

他。后来，他找到一匹老马，足有些跛。他用两根小棒刺它的腰腹，但它忍受了，站着不动。那斯尼道："这是我的机会!"于是骑上这匹马走了，但不是向战场的那一方面。当纳兹巨人们听见了这个消息，他们想道："呵！他又是玩着老把戏了。在最要紧的关头，他会来的。"他们如此的相信了他，便和敌人们接触了。但当那斯尼的马听见了炮声时，它变了一个样子。它转过身来，如箭一样快的向战场那方面跑去。那斯尼一点也不能制住它。他恐怖着，握住了一株大枫树，但马跑得太快，这株树连根的被带在那斯尼手中了。那匹马一直的跑到战事最烈的地方，用它的蹄去踢敌人。敌人不是逃便是死。那斯尼也用他的大树打杀了几个。于是战场上留下的只有死尸了。战事过去，纳兹们领导了那斯尼的马，唱着得胜歌回家。于是他们举了那斯尼为他们的首领，他在他们那里住着，一直到死。

父亲的遗产

在一个二万五千人的大乡村中，住着一个名齐那拉的人，他是那尔皮族的人。他异常的穷苦，几乎要饥饿而死。有一天，他对他母亲说道："我没有一匹马骑，也没有什么好衣服穿，也没有什么兵器可带在身上。上帝如果真的把我放在世界上如此穷苦，我将永不能脱离我的苦境了。"他母亲答道："那不是这样的。你父亲并不穷苦。他曾留下一匹马，站立在一个黑暗的厩中有十五年了。它吃着石块与铁块。它非常顽暴，但你如果有胆气把鞍缰加上去，那末它是属于你的了。那里也放有一副铠甲，但重量极大，须要十五个女郎才能抬得起；如果你能穿着得上它，便也是你的了。还有一把刀也在那里，如果你能用它，便也取了它。"齐那拉把 他父亲的马从厩中牵出，放好了鞍缰。他很容易的穿上沉重的铠甲，取了刀在手跨上了马，跳过三道篱笆，便到广漠的世界上去了。他骑了好久，好久，才看见人。那是七个纳特族巨人的兄弟们，他们躺在路旁熟睡。当齐那拉走过他们身旁时，他们的马对他的马道："你到哪里去这样的忙急？你把泥土犁起如耕锄犁过一样，你把泥土成块的抛起，如一个田鼠一样。如果我们不是怕惊醒我们的主人，今天便要是你的最后了。"齐

那拉的马答道："我如果不是还要走许多的远路，那末我将把你们扫开地面上，如拍下绿叶上的露水一样。"说了，便依然如疾风暴雨似的飞跑过去了。齐那拉走了多少远的路谁也不知道，但他终于到了一个大城市。他带住马慢慢的走，要将一家居停。在城的一边，有一家住着一个寡妇。齐那拉的马到了她的天井中。寡妇很高兴的欢迎这位不识的客人。齐那拉因为身体很疲倦，一躺下便熟睡了。中夜的时候，他看见满天都是光亮。他第二天把这事告诉了寡妇，寡妇说，这里国王的公主，每夜睡眠时，都有光明发出。寡妇又告诉他说，这位公主是如何的美丽，他便差寡妇去向国王求婚。国王告诉寡妇说，他现在不能说到公主的婚事，因为有一个国王的太子带了一百二十个骑士来，正在路上走，要想用强力抢了公主去。当齐那拉听见了这话时，他跳上马，跑出城外去迎敌那个太子。他一见齐那拉，便以惊诧的口声，问他的随从者道："迎着我们来的是什么？"齐那拉大声的说道："在你面前的是那尔皮族的齐那拉。鸟儿在那尔皮族的地方飞过的都要留下羽毛，四足兽走过的也要留下一只足。我比他们还要利害。你立刻就可看到了。"齐那拉一说了话，立刻把马鞭了一下，向这一队骑士冲过去。他的马足所到，骑士们纷纷脱骑，他的刀光到处，一个人便也丧失他的性命。他把他们全都杀死了，然后回到城市，叫寡妇再去告诉国王说，如果他不立刻将公主嫁了齐那拉，他的运命，便也要与那个太子及骑士们相等了。国王匆急的答应下来，于是齐那拉把他的美丽的妻子放在车中，驱车回家去了。在路上，他又遇到了那七个纳特族巨人的兄弟们。他们哄骗着他，说他们是他的好朋友。所以齐那拉走近他们，并不警备。七个巨人得了便宜；他们到了车上，把他的新妇抢了去。但齐那拉的马，本来驾着车的，刚好绳子松了，走了开来。齐那拉呼马走近，骑上马便去追他们。但当他追上他们

时，他又不知怎么办好，因为他的刀也给巨人们拿去了。现在他的新妇帮助了他；她窥着一个空，把他的刀抛给他。他得到了刀，不及一刻，巨人们的头便从肩上飞开去了。从此，一路平安，没有更遇到什么危险。他们到了家，举行婚礼，但当他们行过了礼的那一晚，他的新妇突然的被人抢去了。没有人知道那贼是谁。新房里的窗户及门都是锁着的。齐那拉急得哭起来，泪没有了，血都哭出来。但哭是没有用的。所以出发去寻找了。他漫游了很远，很远，有一天，他遇见了一个牧人在路旁。这牧人跑上一个小山，又由山上跑下，然后又跑上去，然后又跑下来，如此的消磨他的时光。当他上山时，他笑着，当他下山时却哭了。齐那拉注意这个牧人的奇怪行动；走至牧人面前，问他为什么这样。他答道："当我下山时，我所以哭者，因为我代那尔皮族的齐那拉；我上山时，所以笑者，因为我在家里得到肉与面包。"齐那拉说道："你知道谁把齐那拉的新娘抢去了？这个强盗住在哪里?"牧人道："是的，我知道的。他是一个鞑靼人，住在左近的村中。"于是齐那拉告诉牧人他就是齐那拉，并且问他有什么方法可以把他妻子救出这鞑靼人的手中。牧童道："我有一计；你必须依我的计而办。鞑靼人今夜将第一次和你的妻同睡。穿上我的衣服，把你的刀藏在衣下，赶了我的羊群到村中去。他们会领你到那个鞑靼人的天井中的；他们将给你面包和肉吃。于是你须求他允许你将饭肉献给他的妻，祝她快乐。他一定会引你去的。其余的事，你自己去做。"齐那拉如牧人所言的做去。他在他的妻房内等着鞑靼人的来到。果然，天一黑，他便来了；他一进屋，便向他的妻夸说他自己做贼的本领："我能把小孩们从他们母亲们的手臂内偷出而他们不知道；我能把少年的妻们从他们丈夫的身边偷去。"齐那拉的妻道："我相信你的话，但没有人用刀比你从他那里偷了我来的那人用得精巧的了。"鞑靼人生了气，

叫她为狗，用鞭打她，并称齐那拉为懦夫。但正在那个时候，齐那拉跳了出来，一刀便把鞑靼人的头斩下了。于是他取了死人所有的一切东西，送一部分给牧人，便带了他的妻一同回家了。

勇敢的女儿

一个贵族生了三个女儿，但没有一个男儿。有一天，他想要试验他三个女儿的胆量。于是他命令大女儿穿了男人的衣服，骑马出去冒险。但他自己却狙伏在她经过的一道桥下。当她骑马过桥时，他跳了出来，假装是要捉她的样子；她非常的恐怖，竟晕了过去，落在马下了。第二天，他命令第二个女儿出去。他也狙伏在桥下等她。当她经过时，他出来捉她，马一惊，她晕落在马下，也与她姊姊一样。然后他打发他的最小的女儿出去。他仍旧狙伏在桥下，见她经过时，突然的跳出去捉她。马受了惊，退了一退，但她却坚握着马缰，用鞭重重的打了她的袭击者一下，这使他的小指失去了一节。她父亲虽然受了苦，却很喜欢他女儿的勇敢，于是让她走去，而他自己忍痛回家了。这个勇敢的女郎过了桥，一直向前走去了。谁也不知道她究竟走了多少远，但她终于到了一个城市。她问她遇到的第一个人道："这里有什么新闻?"他答道："只有一件新闻。我们的可汗，要为他的儿子娶一个女郎，而这个女郎却为许多恶鬼所看守。没有人能够去把她得来。"但这个无名的武士（我们要记住，她是穿了男装的），使百姓们非常喜欢，他们便请她去把那个女郎得来。他们要求了好几

次，这个无名的武士才答应了。她出发寻找女郎。她要路过一座火焰原，在那里，她见有三条小蛇要逃出火焰中。她用马鞭把小蛇们挑了起来，于是救了它们。当她过了火焰原时，她把小蛇们又放在地上，跟在它们后面走去。小蛇们爬进了一个大墓。它们到了墓门时，门大开了，女郎和小蛇们都进去了。这墓中住了一个好鬼，它是这三条小蛇的母亲。它说道："我每年生了三条小蛇，但我每次都失去了它们，因为它们经过火焰原。如果这一次你不救了它们，这三条也要失去了。你要我做什么事，我都可以代你做。告诉我，你要的什么?"女郎道："我自己什么也不要。但我正要寻找某一个女郎，请帮助我找到她。"小蛇的母亲道："那不是难事，你不要骑你的马。骑上这匹黑马去。当你到了那个地方时，你自己藏身在屋后，等着这个女郎的出屋，然后你和马跳过篱笆，当马蹄跪在地上时，你捉住了女郎，尽力的飞跑走了。没有人能追上你，你可以很平安的回家去。"于是这个女骑士跨上了黑马出发。她依照蛇母亲所说的话做去；看守人在后面喊叫的追着，但她竟能把这个女郎安稳的偷回家。当她到了可汗的城中，她交代了她的职务，但女郎对她说道："如果有七把锁的箱子不拿来给我，我是不肯结婚的，这箱子在一个秘密室中，用一张狗皮包裹着。"于是我们的女英雄又到蛇母亲那里求计了。它说道："如果你要做这件事，你必须骑上那匹灰色的马。当你走近屋时，如狗似的走着，没有人会觉窥到你的。当你进了屋内时，用这个小棒触着房门；门便自己会开了，当你捉住了狗皮时，它也会自己伸开了。然后取了那个箱子上马回去。"女英雄照她的话做去，箱子果然取到了。但女郎虽然见了这个箱子，仍然不肯结婚，她说道："在海中，有一只公水羊和七只母水牛。把它们带到我这里来，把母牛的乳挤出来，然后把牛乳烧热了，倒在一个池中。我要跳进池，从这边泅到那边，他，那个要和我

结婚的人也须跳进池，由那边泅到这边。如果他也能泅过去，那末，我答应嫁他；如果不能，那末，我不答应 。”我们的女英雄又出发了。蛇母亲对她道：“这一次骑了那匹褐色马去，一直到了海边，当你到了那里时，你自己和你的马都要在黑沙上滚了一滚，然后骑马入海。水牛在什么地方，你的褐色马自会找到的。但你自己须注意，当水牛攻击你时，你须不要落下马来。”女英雄照它的话一句一句做去。水牛攻击她，但她把水牛擒住抛到岸上来。于是水牛诅咒她，——水牛的诅咒常常是灵验的，它吼叫道：“谁把我们抛出海外的，他如果是一个男人，必会变为一个女人，她如果是女人，也会变为一个男人。”果然，我们的女英雄在那个时候，已经变为一个男人了。当他赶了母水牛们回去时，他把它们的乳挤了出来，又把乳热了。热牛乳倒在一个池中。女郎从这边跳入池中，可汗的儿子从那边跳人。他在热乳中烧煎死了，他的尸骨被人取了出来。但女郎却泅了过去。所有的百姓们都叫道：“可汗的儿子死了，他把女郎得到的，现在可以有了她了。”于是他与女郎结婚了，他们从此快乐而满足的住着。

前妻的女儿

古时有一个老人，他的妻死后，他又娶了一个。他的第二妻生了一个女儿，他的前妻也留下一个女儿。但他的第二妻非常的恨前妻的女儿，简直视她为眼中针，非拔去了不可。她一天到晚和她丈夫吵闹，一直到了他丈夫把他的大女儿放在森林中的一个空房里，使她为野兽们所吞吃，她才安静了。前妻的女儿到了那个空房中，一个人坐在那里。当夜色降下了，她把带来的米放在一个锅中，要做些粥吃。那时一只老鼠从一个洞中出来，向她乞求些米吃。女郎给了他，老鼠立刻吃进去了。当它吃饱了时，它对女郎道："一只熊今夜要到这里来。它会给你一个小铃，对你说道：'拿了这个小铃，环屋跑了三圈：如果我不能捉住你，我可以给你一只银车，还有三匹马驾着。但如果我捉住了你，我是要把你吃进去的。'你必须答应了它，拿了小铃来。于是我将跑了出来，你就将小铃给了我。我将绕屋跑了三圈，但你须爬到屋栋上，安静的等着以后的事发生。"果然，到了中夜时，熊带了小铃来了。它说道："嗄，女郎，把这小铃拿去，把它摇着，绕屋跑了三圈。如果我不能捉住你，那末我将给你一个银车，有三匹马驾着。但如果我捉住了你，我将吃了你进去。"女郎道："很

好,”取了铃，跑了去，把铃给了老鼠。老鼠带了铃绕屋跑了三次，然后还了女郎，它自己钻回洞去。熊说道：“你赢了,”于是给她以银车及驾车的三匹马。过了几时。女郎的继母对她丈夫说道：“去到森林中，把你女儿的尸骨带回来。”于是老人到林中去了。他还没有还来，他的老家狗却说起话来了；它说道：“我们老主人带了他女儿回来了。他们坐在银的车上，有三匹马驾着车。我听见车铃响的声音了。”那继母恼怒的问它道：“什么铃声？那不过是他女儿的骨头相碰的声音而已！你这坏狗!”于是她打那狗，把它赶出门外。但隔了一刻，它又回来报告说，它老主人已经来了，他真的和他的女儿坐在一个银车中。继母又恨又怒把她自己的眼睛挖了一只出来。但不久，她命她丈夫把她的女儿也带到林中去，希望她也可以得到一个银车。于是老人带了第二个女儿到林中，把她一个人放在空房。老鼠又出来吃食。但这个女郎却是狠心肠的，把老鼠的头打了一下，赶它开去了。中夜时，熊带了铃来，但这一次因为老鼠不在场，女郎跑不上一步，便被熊捉住吃下了。第二天，恶妇人又驱她丈夫到林中去：“去把我女儿和她的银车带了来。”老人寻了一寻，但只寻到他女儿的尸骨；他把尸骨放在一个袋里，走回家去。当他走在中途时，狗已知道他回来，又奔到妇人面前道：“你女儿的尸骨回来了!”妇人叫道：“什么？尸骨？那是银车!”她说时，又重重的打了狗一下，赶它出屋。但狗是不错的。老人回来了，只带了一袋的尸骨回来。妇人愤怒极了，又挖了一眼出来。此后她生活得很苦。但老人和他女儿却很快活。

魔马魔羊与魔棒

古时有一对穷苦的夫妻，他们是很老很老的人了，他们所有的东西，不过是一只母鸡而已。有一天，他们决意要把这鸡杀了，但当他们捉住了这鸡后，它生了一个金蛋。他们互相说道："如果它能每天生一个金蛋给我们，为什么我们还要杀它呢?"于是放了它不杀。但当第二天，他们要去捉它时，它却不见了。于是老人拿了他的杖出去寻找它。他对他的妻说："没有鸡我不回来。"他走了好多的时候，——一个童话说来很快，但当时做的事，是要费许多时间的——最后到了一个很老的老妇人家里。他告诉这老妇人以他的鸡的事，问她有没有看见这鸡。老妇人道："不，我没有看见它，但我可以送一匹马给你，如果你向它作马嘶，它会给你以你所要的食物的。"她说完了话，便给他一匹憔悴的可怜的老马。老人很艰难的爬上马背，骑了回家去。当他走过某一个地方时，百姓们因为他骑了那末可怜的马，对他哗笑。他说道："笑随便你们笑，只不要学马嘶。因为你们如果嘶叫起来，便可以得到你们所要吃的东西了。"没有人相信他的话，少年人笑得更利害，并且都学马嘶叫以为取乐。但立刻一盆一盆的菜蔬现出来了，全村的人都可以得到一份吃。百姓们于是很尊敬

的请老人进了客室。当他躺下休息时，他们把他的马掉换了一匹，与那一匹是一样的可怜。现在老人休息够了，他匆匆的要回家见他的妻，毫不觉察出他骑的马已被换了一匹。当他到了家，他想在他的妻面前施行这个魔法，但无论他如何的嘶鸣，马却不会给出什么东西。于是老人把马送还那个给它于他的老妇人，并责备她欺骗他。老妇人道："不，我并没有欺骗你，但是现在可以换给你一只羊。当你说咩咩时，金片会从它的嘴和鼻里落出来。"老人带了羊，上路回家，但不久到了他睡时马被人掉换去的地方。他们仍用旧方法把他的羊掉换去了。当老人回到家里，要向他的妻夸耀羊的奇力时，尽管他咩咩咩的尽力的叫着，羊的嘴和鼻里却没有一片金落下来。老人说道："这妇人真坏！为什么她常常骗我呢？"于是他又回到她那里，苦苦的责备她。她为免了他的麻烦，给了他一根棒子，说道："这里有一根棒子给你；如果有人欺负你，只要说：'东，东，'这棒自会去打那个欺你的人，直至你叫它停止或等到他们已把你要求他们做的事做到了之时方才停止。"老人取了魔棒，又一直到了以前失去马和羊的那个地方了。当百姓们又围绕着他时，他警告他们道："你们要留心，不要向我的棒子说'东，东'，不然，它便会打你们的！"但没有一个人相信他的话，且还故意高声说道："东，东！"以取笑他。立刻棒子飞在他们头上，重重的痛打他们一顿，直到他们求老人叫这棒不要打他们，他们情愿把前二次偷来的马和羊还给他，于是老人又取得了马和羊，这棒才不再打他们。然后他带了他的马，他的羊和他的棒回家，快快活活的和他的老妻过着生活。

美丽的海仑娜

在一个海岸上，立着一座坚固的城堡，这城堡的主人是沙尼王，一个美貌的少年，敏捷而有力。当他到了成人之年时，城中的聪明人决意说，他必须娶亲，于是把这意思告诉了他。沙尼并不反对，但……没有一个合意的新妇。于是他命令把他的马加上鞍缰，披上盔甲，他要出发到邻邦去游历，以求一个新妇。他从这一国到那一国；他在国王们的宫殿中，在农夫们的草舍都察看着；他还差出好些人为他去访求，但都无用。他不能找到他所要找的。但最后在一个很远的地方，他在所住的城堡中，见到了美丽的女郎，她的美丽是全世界无比的。她的芳名叫做海仑娜。他一见了她，便热烈的恋爱了她。他问她可否做他的妻，她答应了。结婚以后，他把他的少年的妻带回他自己的家中。当他们到了家，沙尼备具一个大宴会邀请他的朋友们和亲戚们来赴宴。一天一天都在宴会中过去。这一对少年夫妻并不觉得已经宴会了两个星期了。现在，在那个国家里，有一个风俗，规定每个少年丈夫在十四天之后，必须离了他的妻，出发到远地游行了一年再回来。沙尼也服从了这个风俗，但他心里很不忍与他的妻分别。他走了一二个月之后，有一个从史丹波附近的一个城来的商人，到

了沙尼城中。他是异常的美貌。他带来了许多货物，都是这城中向来所未见过的——丝，宝贵的杯，宝石等。当他把他的所有货物都卸下时，他问大家什么地方可以寄住。他被众人指引到沙尼王的家里。他到了那里，众人介绍他见王妃，她答应他可以住在她家里，为一个客人。她叫人对他说道：“王爷诚然不在家，但他的家是在这里，他的门是向每个客人开着的。你是受欢迎的。”商人带了货物，摊设开来求售。百姓们蜂拥的进来，啧啧称赞他的货物。但在全城中，大家谈到这美丽的商人比谈到他的美丽的货物还起劲。王妃她自己也不能不为她客人的美貌所动。她邀请他到她的私室里，问他外国的事，以和他谈话为乐。商人这一方面呢，他也十分爱上了这个寂寞的王妃。他花费了所有他的暇时陪她谈话，这是不足为怪的，以他的美貌和甘言渐渐的赢得了海仑娜的爱情。他们一天一天的亲密起来，恐怕她要不能守着她结婚时的誓约了。自商人住在那里以后，六个月过去了，但两位情人并不觉得时光的飞逝，并不想到沙尼王回家的日子一天一天的近了。后来他们想起他要回家了；他们恐怖着，战栗着，等待这个可怕日期的到来；商人告诉海仑娜说，他没有她不能活着，她也是这样的。他们想了许久，但没有想出一个可以使他们不分别的方法……他们简直的想不出一个计策。但他们虽然想不出，王妃的一个侍女却代他们想出一个方法了。有一天，当她为商人整理床被时，她看出以前那个活泼快乐的客人，现在却沉入深思中，默默的无言，也不像以前一样常常和她说话了。她问他道：“好客人，你有什么事？为什么那末忧愁？为什么自己受苦？”商人答道：“你知道得很明白。你知道我是深挚的爱着王妃，我万不能没有她而活着。救我！”侍女想了一会，然后焦虑的说道：“但我怎么能救你？王爷回来后，他将如何的对待我？”商人道：“只要你救我！好人！我把我所有的东西都给了你——珠宝以及

一切财物。”侍女道：“但如果王爷杀了我，你的珠宝对我又有何用?”商人道：“我将这样的布置着，便没有人会知道是我使你有钱了；我要把一个瓶埋在天井中，把你所得的一切东西都放在这瓶中；我要造一个秘密通路，由那个瓶直通到你的房里。那末，没有人会疑心你了。”侍女同意了，答应他，如果他要和王妃同逃，她可以帮助他。于是他们商量定了一个计策。商人将在一个船上等着，这船要泊树林很密的岸边。王妃的女侍们将陪她到那里去沐浴，他假装是偶然的遇见，于是请她和他一同下船，摇船出去游览一回。其余的事要他自己去布置了。……到了约定的那一天，王妃和她的女侍们到了海岸边，她脱了衣服，走进水里。她毫不知商人和她女侍所定的计划，一心一意的在水中洗得很高兴，突然的她的情人坐在小船上出现了。王妃很惊吓，想立刻上岸去，但他用好话骗她道：“来，至爱的海仑娜，让我们在树荫下荡船游览一回吧。”她答应了，坐到船上去，于是这小船扯上了布帆。不向岸边林荫中驶去，却向商人的大船驶去。现在她才明白了她情人的计划，但她的心只迟疑了一会，以她的家，她的人民和她的情人相比；隔了一会，她便投身于他的臂里了。女侍见了这事的发生，因她先与商人约定了，所以并不呼救。她回家，把自己锁在王妃的房内。有人问她王妃的事，她只说王妃有病，不能离开卧房。送进来给王妃吃的食物，她都自己吃了。如此的，她把王妃被劫的消息秘密了三天。但到了第四天，她忽然惊叫起来，顿足捶胸的说她主人不见了，也许是和那个客人同逃吧？现在大家都知道王妃失踪的消息了。许多人都见那只船开行，但没有一个人注意到它，因为船来了，船开了，是每天有的事。大家都十分的焦急，王爷不久就要回来了。他们将对他怎么说呢？起初没有人相信他们的高贵的王妃会和商人同逃，他们以为她不过迷路而已。他们在岸上海上都找到了，但都不见。隔了

好久，他们才相信王妃真的跟了商人同逃了。但后来他们等待的日子来了，沙尼到了。所有他的好友都集合来欢迎他；他们陪他到客室，请他吃饭喝酒。但沙尼立刻觉到一定有什么不好的事发生，因为他们欢迎他，并不是以快乐的呼声与欢愉的面孔，大家都是垂头丧气，郁抑不乐的样子。他怕一定有什么不幸的事，但风俗禁止他先到他的妻的房里，虽然他的心要立刻就去看她。到了日落时，他再也忍不住了，他终于叫他的人民们引导他到他的妻那里——但没有一个人动身离座。沙尼又说了一遍，……于是他们才告诉他一切的事。这个消息如电光似的攻击他，他也不回家了，立刻出发去找寻他失去的妻。他在他国内的什么地方都找遍了，但没有找到。他正想回家，忽然他想起他父亲的教师正住在左近。他找到了这个老教师，他已经很老了，立刻认识了他，很恭敬的请他进去。他们谈话时。沙尼见老人已知道海仑娜失踪的事，便决意告诉老人他没有找到他的妻。老人道："你在国内找是无用的。你看来像是一个聪明人，但你的智力却没有你的胆气好。为什么你在国内找你的妻呢？她自然不能藏在你的国内的！你不要徒费时间了，且到海的那边去找吧。你到一个地方，耳朵都要张开着：因为女人愈美丽，谈起她的人愈多。寻了一年二年，你一定可以找到她的。"沙尼明白了，便谢谢老人回家去预备远行。即便找到海底，他也要把海仑娜找到。他预备了一只船，驶了出去。他航行许久，后来他的船看见远处有好些山。他很高兴可以在这个外国打听消息了。正在这时，他见一只船向他的船驶来。在这只船的甲板上，立着一个少年，看来好像一个美丽的女郎。但他身上披的是甲胄，肩上负的是箭袋，手里执的是弓，腰间挂的是剑，头上戴的是光亮亮的铁盔。沙尼也立在他自己的船上，穿的和那个少年一样，但是在他胸前却有一个特别的王的记号耀亮着。当美丽的少年见那只船上立的是一个王，便立

刻下了小船，摇到沙尼的船上。少年互相通问之后，少年问沙尼王到哪里去。他答道，要去打听他所要得到的新闻。少年道："如果是这样，那末你何以没有一个朋友和你同去冒险，闲时也可以谈谈么？如果你愿意，我可以为你的朋友。"沙尼很高兴的赞成了他的话，他们便一同开船向岸走去。到了岸边，他们看见城墙。他们进了城，经过城门，到了大街，到了一间屋里。沙尼在那里告诉他新朋友以他的旅行的目的，并叙说他的妻怎样的被拐去，他怎样的希望去找到她。他的朋友道："你不能这样的去找到她。你如果化装为乞丐，可以更好些。如此，你可以随意到各处去，可以到现在不能进去的地方；没有人在你面前说话有所顾忌，于是你可以听到平常人听不到的话了。"这个劝告，沙尼觉得很好，便立意依从了它。他的朋友为他寻到一个乞丐袋，一个破衣，一个拐杖，立刻，这个壮美的王爷，便成了一个鹑衣百结的乞丐了。他立刻出发，经过帝王的宫殿，穷人的茅屋，到处都去过，但都不能找到他的妻的消息。他不知怎么办好，便回到他朋友那里，告诉他实在找不到。他的朋友问道："你也曾在这里左近的那个巨室去找么？"不，他没有去。但听了少年的话，他立刻到那里去。看门的人允许他进去。于是他一个房，一个房的求乞，都得了好些东西。在第二层楼，他看见女主人在一个特别室内。她躺在一个床上，她就是海仑娜。她立刻认识了他。然而她的眼中并无一点快活的气色，反而大大的生气。她粗声的叫喊她的人民把这龌龊的乞丐打出来，并用扫帚向他抛去。他将这一切事告诉了他的朋友，并问道："现在他将怎么办呢？告诉我，你也许有别的方法。"少年答道："脱下了你方才穿的衣服；你现在必须以刀得回你的海仑娜了。"这正是沙尼的意思。他立即又装束成王爷的样子，全身武装起来。朋友道："现在我们不要耗费时间了。你去捉住你的妻，我去抵挡卫队，保护你逃逸。我们

必须立刻，即刻就去。"他们凶猛的进了巨室。卫队不敢反抗他们。沙尼举起椅来，打倒了好些阻他路的兵士，把三个兵抛到楼下去，捉住了晕过去的海仑娜抱了出去。一大群人集合了拢来，勇敢的袭击的消息已如电似的传遍了全城。但沙尼和他的朋友并不惧怕。沙尼排众而出，他的朋友断后。慢慢的，他们在千万群众中打开了一条路到海岸上来，他们的船正在那里等待他们。他们没有受伤的到了船上，立刻拔锚开船。恰好是顺风，船很快的走开了。两个武士在甲板上用箭射住岸上密集的敌人们。现在沙尼带了他以力劫回的妻及他的朋友回家驶去了。当他的家隐约可见时，沙尼对他的朋友道："已经要到岸了。我希望你能为我的客人，使我得以报你助我之劳的万一。"他答道："不，我不能住，我家中有要事要回去。但你如要谢我可以把你得来的东西和我平分。"沙尼道："为什么平分？你自己把她拿去吧；我不能和她再住在一处了。"他道："不，我们必须把她分了。"他说了话，便用他的刀把海仑娜劈成两段了，头和上身在一边，下半身又在一边。沙尼起初惊得如石人似的不能动弹：他没有想到他找求的结局是如此。但他因为他以前曾恳挚的恋爱着她，而她却负了他，使他太伤心了，使他的名誉也受损了，所以这时，也并不为她忧苦。他说道："我要取她的头，给我的百姓们看。他们大家才可以知道我并不是空手回家，而这个无信守的妇人已受了她所应得的报酬。"他的朋友把尸体抛入海中。于是他回到他自己的船上，向沙尼告别道："再会，你诚然是失了你的妻，但她是不忠于你的。我知道巴拉汗的七兄弟那里，有一个妹妹，可以做你一生的伴侣。"当沙尼到了家，他告诉他的百姓们前后的事，然后他决意去寻巴拉汗的兄弟们。他在大陆上寻他们许久，但没有找到。他相信他们一定不在大陆上，于是上船到海外去找他们。他驶过黑海，以后到了地中海。他到了一个大岛，上了岸。访问

巴拉汗兄弟们。果然，事情很巧，他们竟住在这个岛上。沙尼骑上了马，到了最近的一个城。他经过城门，问他所遇到的人巴拉汗兄弟们住在哪里。那人指引他到一个城堡。沙尼一直到了门前下马，扣了扣门，便被主人引进。巴拉汗兄弟们不知他是谁，也不知他是为什么来的，但接待他很客气，他们从他胸前挂的徽章上，看出他是一个王。他们款待他吃了晚餐，他便去睡了。第二天早晨，七个兄弟尊肃的到他面前，问他需要什么，这是他们国里的风俗。沙尼于是把自己的姓名告诉了他们，并说明此行的目的。六个哥哥都忧郁的低下头来。只有最少的一个和颜悦色的看着沙尼，隔了一会，问他哥哥们为什么不说话，客人在等着答复呢。于是大哥哥说道："我们的妹妹是如巨人一样的强壮的，她不仅骄傲，而且残酷。我们兄弟们实在不敢向她说起你要见她的话，且我们连跨过她的房门槛也还不敢呢。"于是最少的哥哥说道："就是我失了性命，我也为光荣的客人去试一试。我将立刻告诉她你的来意。"他说了话，便走去了。但沙尼在他后面追叫道："对你妹妹说，我只要见见她，把我的来意等我自己向她说明吧。"少哥哥进了她妹妹的房，说道："沙尼王昨夜到了这里，是我们的客人；他要见你。我应该回答他什么话呢?"她答道："他可以来见我。"她哥哥很快乐的跑到沙尼那里，满脸笑容的向他回话。几个兄弟们都互相称幸，以为他们的妹妹居然和气得多了。沙尼去见她了。他站在门口时，她从椅上立起身来；她以前永不曾起身迎接人，她不许人家见她。这一次是给沙尼的特别光荣。于是沙尼鼓足了勇气，说道："公主，我听人家说起你的美名，我来把我的心和手贡献给你。你愿为我的妻么?"公主不说一句话，转身走开了。沙尼又说他的要求；她又走开了。到了他要求了第三次，她才答道："我一切都赞成。"沙尼快活的急急的去找她的哥哥们。他们听见了公主答应了的消息，命人立刻把这

快活的消息告诉给百姓们知道。结婚的日子定了。七个兄弟，每个人都杀了一只公牛，一只母牛，一只羊，供给宴会之用。这是一个大宴会，赴宴的人数，数也数不清。一个歌者来了，弹着琴，唱起古代人民的光荣的歌。但后来，他又转了琴声，唱着另一个歌——唱的是海的那面，有一个商人到了某一王的宫中，拐走了他的妻。沙尼立刻猜出歌里的故事；但巴拉汗兄弟们以及歌者他自己也都不知这歌是与他有关的。他的头忧郁的垂下，重大的眼泪，经由颊上落下。当巴拉汗兄弟们见了，他们叫歌者改唱别的歌。他重整琴弦又唱起因为海仑娜的事，不知流了多少血，当她被骗的丈夫为她而战，带了她回去时。沙尼听了，头更低垂了，他的心很难过，他知道他的运命已为世人所晓得了。当巴拉汗兄弟们见此歌也为沙尼所不喜，便进行以角力为戏，这也是他们国内的风俗。宾客从大厅到天井都拥挤着。少年们做各种游戏互相掷环角力。然后比箭，后来又比试掷石。沙尼默默无言的看着他们，并不参加什么游戏。那使宾客们不大喜欢，他们到他那里，问他为什么不和他们一同角力为戏。有一个宾客简直的给他一块石头叫他表示他的力量与技能。沙尼道："我不愿拂逆众意，我将试试我的运气。"他接了沉重的石块，掷了三次，比什么人都掷得远。他们都诧异着，以为他们即再练习一百年也不会掷得那末远。婚筵就如此的结束了。宾客们散去时，全城中都啧啧的谈着沙尼的勇力。当明星在天上炯炯时，沙尼被引进新房。夜已晏了，但沙尼不能睡。他注意到他的妻很搅乱。他假装熟睡，要找出什么原因。不久她起床来，到新房旁的大厅中，开了一个大箱，取出盔甲披上。于是她到了天井，牵出马来，加上鞍缰，骑上去便如箭似的从开着的门飞奔到广漠的世界上去。沙尼跳起床来，穿了衣服，握了刀，上了马，也追在他的妻后面。天色黑漆如墨，所以她不觉得有人在她后面追。不久，他们都到了一个深

谷，那里有一大群兵士集合着。沙尼混在他们里面了，很注意的看以后有什么事发生。这些人都是由沙尼的妻率领着去袭击一个邻 城的。这次攻击如成功了，他们把劫来的财物放在马上，他们的首 领独自断后。到了一定的时刻，他们全冲进城中，杀了睡者，搜集宝物放在马上。居民完全无备；起初惊惶无措，后来他们也武装起来攻击劫盗。沙尼的妻去抵抗他们，但沙尼不久便惊惧的觉到她的力量不够了。他急急去帮她，他们一同击退了追兵。当她看见一个巨人在她身边，比她自己还要勇壮，她觉得很奇怪。忽然，她见他的手流着血；一枝箭伤了他。她跑到他身边，用她的丝巾把伤处包住了。现在战事已终，攻击者已满载了宝物回家。当他们忙着分赃时，沙尼跳上了马，不见了。他的妻四面找寻救她的人，但已找不到。于是她也骑上马回家去。在日出之前，她到了家，复躺在她丈夫的身边。但她注意到她丈夫的手上有丝巾包着，再仔细一看，她认识了这是她的，并猜出救她的是谁了。她始而惊诧，后来便感激了，她自己投人他的臂间，说道："你到现在才知道我不是平常的妇人。每夜我都秘密的乘马出去，去袭击各处。我离开家有时至于几礼拜，几个月，在各处做着冒险的事。有一次，当我穿了男人的衣服时，我在海上遇见了一个武士，他去找他的妻，我帮助了他。当我们用武力得到她时，我用刀把那不好的妇人杀死了，抛她的尸身到海中……"现在是沙尼惊诧起来了！他认识了现在的妻就是以前他的朋友，他的帮助者。他要投身于她臂间，但她推开他，说道："以前我是一个侠女 人，但现在我已找到了一个比我强的侠士了。我把自己给了他，放弃了以前的习惯，尽妻的职务。我以后只做一个弱妻，那对于我们俩都好。"大家知道她改变行为了，都非常的快乐，她七个哥哥尤其高兴。大家都跑来祝贺沙尼和他的妻快乐。大宴会了好几天，然后这一对少年夫妇带了丰富的赠品回到沙尼的家去了。

吉　　超

古时有一个王住在西拉，别一个王住彼特洛，这两个地方是很近的。住在西拉的王，生了五个儿子，住在彼特洛的一个也没有。他们俩是极好的朋友；大家常常见他们俩在一处。有一天，他们都在西拉，赴一个贵族的婚宴。忽然有一个使者从彼特洛来，说王后病了，要她丈夫回家。国王从衣袋里取了一百个卢布赏了使者。半小时之后，他和他的朋友已经在彼特洛了。但他们在那里不久，忽然有一个使者匆匆的从西拉赶来，说西拉后倒在床上了，要她丈夫立刻回家。这个使者也得了一百卢布的赏金，两个王又同到西拉了。他们在那里互相立誓说，如果一个人生了一个儿子，别一个生了一个女儿，这两个孩子一定要做夫妻，且在生下来后即刻定亲。果然，西拉后生了第六个太子，彼特洛后生了第六个公主。两个孩子都长成得很快；当公主不过是一个很小的女孩子时，她已经知道临镜顾影了，太子在那个时候，也已经会骑马了。当公主到了十三岁时，她生得异常的美丽，王后竟不许她走到街上被人看见，太子在那个年龄，也已经会出去打猎了。现在我将再告诉你们什么事呢？我将告诉你们三头巨人的事，好么？嗄，听我说，这个三头巨人听见了公主如何的美丽，

他便去问他会施魔术的母亲，他用什么方法可以把公主抢来为妻。母亲把他变成了一个小黄鸟儿，对他说道："飞到国王宫殿的屋脊上。"于是他飞到了那里，正在这时，公主恰好站在她的窗前。小黄鸟飞投到她身上。公主永没有见过那末美的小鸟，便立刻捉住了它。但那鸟立刻变成了三头巨人，捉住她带走了。现在我将告诉你们谁的事呢？说起王后，那个被抢去的公主的母亲吧？唔，王后不久之后进了她女儿的房里，看见房里是空的。她立刻到全城中去找寻，但都不见……公主已经失踪了。叫人到西拉去打听，但她也不在那里。西拉王的五个长子，出发去找她；当他们经过一座森林时，他们看见他们的小弟弟吉超，躺在一株树下。他们叫他道："嗄，弟弟！你为什么躺在这里？你不知道你的不幸么？你的新妇不见了！"吉超答道："但我已经知道是谁把金发抢去了。那是三头巨人。"兄弟们听见他说这话，便对他说，他们全体同他去救公主。但在动身之前，他们须预备一切。恰好两个国王这时都在西拉。吉超道："父亲，岳父，听我说。我们去找金发公主，你将怎么办呢，岳父？"他答道："我要给你们七匹土斑马。"吉超又问他父亲道："你呢，父亲，你要怎么办呢？"父亲道："我要为你们预备兵器及干粮。"他又向大哥哥问道："大哥，你要怎么办？""我要祷求上帝把海水分开，使我们可以找到三头巨人住在哪里。""你呢，二哥哥，你怎么样？""我要祷告上帝建筑一座高塔，以躲避巨人的追来。"吉超自己道："我呢，我要砍下巨人的头。"第二天，吉超和他的五个哥哥及他的朋友阿史兰出去了。他们骑上吉超岳父给他的土斑马，他们能于七日之内走了别的马要走七年的路程。后来，他们到了一个大海的岸边了。吉超道："现在，大哥，你要实现你所允许的话了。"他向上帝祷告，果然海水分了开来，他们看见了三头巨人住的地方。他躺在海底睡着，他的一个头，枕在公主的膝上。吉

超拔出刀来，要把巨人杀了。公主道："等一等，吉超，你不能这么杀他。你不见那一条鱼么？先杀了这鱼；鱼肚中有一个箱子，藏着他的灵魂。把它取去抛散了；然后他便不能起身，你才能砍下他的头，救了我去。"吉超听从她的话，捉住了鱼，剖开鱼腹，取出箱子，把灵魂砍成碎片，斩下巨人的三个头，带了公主走了。现在我将告诉你们什么呢？说三头巨人的母亲吧？她不久以后，来看她儿子。当她见他被人砍成碎片，十分的愤怒，开始去杀海中的鱼。于是有一条大鱼游近她说道："你为什么对我们生气呢？看那边！那条大鱼吞吃了你儿子的灵魂。杀了他，取出你儿子的灵魂！"他依大鱼的话做去，因此又使她儿子复活了。他活了后，其初是哭着，后来，立刻去追吉超。吉超叫道："哥哥们，哥哥们，你们不知道这阵雨从什么地方突然的落下么？我知道。巨人追在我们后面了。二哥哥，现在轮着你了，请你向上帝祈求，实现你所允许的话。"二哥哥祈祷上帝，上帝立刻放了一座高塔在他们面前，六个哥哥和公主都躲藏在塔中。当巨人到了塔边，他跳起来，但跳不到他们所在的地方。他又跳了一回，吉超乘机一刀把他的三个头都砍下。七天之后，吉超和他的新妇，以及他的哥哥们都回家了。国王们是怎么样的快乐呀！他们举行了一次极愉乐的宴会。吉超躺在床上一会，公主坐在他身边。忽然他跳起身来说道："我必须立刻走开。"他新妇问道："那末，你要到哪里去？为什么这样急？"他道："等待我三年三日三时三分，如果我那时不回来，那末你可以随意自便。"他也这样对他母亲说。她听见了儿子这样说，哭得很利害。阿史兰要和他同去，但吉超谢绝了他，自己一个人出发了。他走了第九日或第十日时，到了一处，前面是三条路分歧。每路上都有一条指路牌，牌上写着不同的话。第一条路写的是：如果你沿着我走去，你将不再回来；第二条路写的是：如果你沿着我走，你也许

回来，也许不回来；第三条路写的是：如果你沿着我走，你可以回来。吉超却选了第一条路走。过了一会，他走到一个泉边。他的马突然的口吐人言道："吉超，下马来，在这泉中洗澡。"吉超道："为什么?"马答道："为什么？你现在可以不用知道。"吉超下了马，在泉中洗澡，过了一时，他的马又道："吉超，我要告诉你一件事。我们现在所到的这一国，他们有两个国王，是两兄弟。哥哥很凶恶，弟弟温和些。我要将你变成了一只金鸟。两个兄弟不久就要经过这条路了；我现在要隐开去了，但我给你三根我的尾毛，告诉你两句话，你须记得清楚。如果你说了第一句，你可以变自己为沙，如果你说了第二句，你可以变为一粒谷。你如果遇到什么危险，只要烧了一根尾毛。"马说了话便不见了，吉超变成了一只鸟，立在泉边。不久他见两个骑士来了；他们是两个国王。弟弟是一个锐眼的猎人。他见了一只鸟，不是杀了，便是捉来吃了。但这一次，他哥哥却警告他道："让那只鸟去!不要去捉它或害它。"但金鸟飞绕于弟弟的身边。他自己想道："这样可爱的鸟我怎么能不捉住它呢?"于是他伸出手来，鸟一直飞投到手中。猎人立刻把小鸟放在胸前，不使他哥哥知道。当他们回家时，他把这鸟送给了他的一个妹妹。夜间，她和鸟游戏着，它飞在她肩上，啄她的颊及胸。她道："不不，我的胸不是属你的，是属于吉超的。"她才说完了话，鸟立刻变成了一个人；她所说的吉超立在她的面前。他道："我就是吉超。"她道："好的，但在我属你之前，你必须做好三件事。第一，和我角力，第二把你自己变成沙。第三你须和七十个巨人打仗。"吉超把她打倒了，然后自己变成了沙。但在他和巨人们打仗之前，他烧了马毛。马立刻来了；他们一同与巨人打，把七十个巨人都杀死了。然后他骑上马，把女郎放在他前面，走回家了。家中举行了大宴庆祝他回归。但当他要到两个妻，——他现在有两个妻了——那

里时，她们不许他去，要他先去捉了三个巨人的一个妹妹，给他朋友。他立刻出发了。他先杀了三个巨人。但他们的妹妹坐在一株树中。他必须先锯开了树。于是他去锯开了树，但他十分的疲倦，躺在地上睡着了。这时，他的朋友来了。他带了树走开了。但吉超立刻醒来，匆匆的追去。当他见这是他的朋友时，他们一同很快乐的回家。他们到了家后，一个极盛大的宴会举行了。他们以前从来没有举行如此的大宴过。

穷人与富翁

古时有一个穷人和他的妻住在矮屋内。有一天，一个富翁对他说道："来，穷鬼，我要带你去打猎。"穷人答道："我没有食粮带在身边，怎么能和你同去呢?"富人道："告诉你的妻，叫她出去乞求一钵的麦粉来，焙一块面包给你带去打猎吃。"穷人回家把这事告诉给他的妻听了；她出去乞求，带回来了一钵的麦粉，为她丈夫焙了一个面包。第二天，富翁与穷人同去打猎了。他们漫游了整天，但没有遇到一个野兽。到了黄昏，他们找地方过夜，生了一个火，坐下休息。他们坐了好一会，后来穷人说这须是吃饭的时候了。富人答道："是的，你说的不错。"他们各自取出带来的粮食来吃，然后躺下睡着了。第二天，他们仍旧没有看见野兽。黄昏时又回到昨夜过宿的地方。他们又坐了好一会，又是穷人想起应吃东西了。富人问道："但我们吃些什么呢？你大约还有些食粮吧?"于是取出他自己的干粮来吃，并不分些给穷人。穷人眼光光的看着富翁在吃他的东西，后来见富翁一点东西也没有意给他，便开口向他乞求了。富翁道："你如果许我挖下你的一只眼睛，那末我将给你些东西吃。"穷人将怎么办呢?他没有别的方法，只好牺牲了一只眼睛，得到了一片的面包充

饥。但他还没有把面包吃去，富翁却说道：“离开这里！你的不幸已经害了我了，”于是便把穷人赶开了。他甚至于不许他在那里过夜。穷人懒懒的在黑夜里经过森林，到了一个空地上；他见一个小山脚下有一点火光，便向这火光走去。他走近了，看见前面一座房子。他向房子里看看，见是空的，他便爬上梁上，躲在那里。隔了不久，一只狼，一只熊，一只狐来了，它们走进了屋。熊对狼狐说道：“我们住在一起，睡在一起，那末，我们为什么不在一起吃饭呢？让我们每个人都把他所有的取出。”狐道：“我所有的不过是一块金布。那就是我的全副家产，我靠它生活，我靠它吃喝。我只要把它摇抖了三次，各种吃的喝的东西便从它那里落出来了。”熊道：“那实在是一件无价的宝，狐，但我有一满罐的金子。是的，那就是我所有的。同我一块来，我把这罐金子给你们看。”狼指着一株树说道：“我每次偷了一只羊受了伤时，我总奔到这株树下，我自己在树身上磨擦一会，我的伤痕便立刻平复，好像没有受伤一样。”它们三个如此分享大家所有的。但熊是一个聪明的动物。它说道：“如果我们把我们所有的都用完了，我们将如何呢？最好还是去做工。你们将做什么？”狐道：“我将去带些鸡来。”狼道：“我将去捉一只羊来。”熊道：“我将去吃麦。”它们在夜间约定了，到了早晨，它们照它们所约定的做去。但我们的穷人却还在梁上。当它们三个都出动时，他爬了下来，把熊和狐所有的东西都取了去；他带了金布与金子，走到狼所说的那株树旁，把脸在树上擦磨；他被挖出的眼睛，立刻复原了，重复能见物了。于是他向前走去，遇到了一个牧人，他问穷人背上负的是什么。他答道：“没有什么特别的。我和富翁同去打猎，负的东西除了食粮还有什么别的？”同时狼走来了，向牧人叫说，他应该交出他欠他的捐款。牧人向他叫道：“到这里来拿。”狼渐渐的向羊群走近了，走近了。但牧人的枪放了一下，

他瞄得极准，把狼的头脑都打出来了。穷人拾取了狼脑，——他对牧人说，这脑可以医治某一种病——便把它放进背袋中。狼跑到他的树旁，身在树干擦磨——但这一次树不能医治他了；那树已经把它的魔力都用在穷人的身上了，穷人走到一个属于某王的村中。现在这个王爷病得很重，各处的人都去看他。穷人问他们为何都集在这里，他们告诉了他，他便表示他自己要见王爷。他们起初不允许，但王爷听见了他的话，下令许他进去。穷人进了王爷的房里，坐下问他曾吃了什么药。他答道："唉，如果有人医好了我，他要什么我都可以给他。"穷人叫取些牛乳来，把狼脑放在乳里烧，把这汤给病人吃。王爷一吃，立刻病好了——他觉得如鹿一样的强壮。他要感谢穷人，他叫把他的马从草地上带来，选出最好的一匹马，加上鞍缰，拿出他的最好的刀，他的最好的匕首，他的最好的枪，他的最好的手枪，把这些都给了穷人。当他已经骑在马上要告别了，王爷又赠他以一群的羊及几个牧羊人们。穷人鞭马如风的去了。当富翁听见了这一切事，他去见穷人问他从哪里得到这许多财宝。他威吓穷人道："快些告诉我，不然我将取了你所有的一半去。"穷人道："如果你让我挖了你的一只眼出来，我将告诉你。"是的，没有别的方法了；富翁只得伸出了脸，穷人用王爷给他的匕首把他的一只眼睛挖下了。然后他说道："当我那夜离开你时，我看见一个火光，向光走去，到了一个熊、狼和狐住的小山。我从它们那里，得到这一切东西。"富翁立刻出发了，找到了那座房子，藏身在梁上。三个动物在黄昏时回家了，狼当先走着，好像有病的样子。当它们三个在一处休息了一会时，熊问道："唔，你们之中谁曾带了什么回来?"狼道："我到了牧人那里，受了伤。于是我跑到我的树那里，擦了又擦，但都无用，——那就是我为什么现在还未瘥之故。"狐道："我到了所有鸡窝旁，但不能捉到一只鸡。"熊道：

“我想去吃麦，不料还是青的，所以我也空手回家。”它们坐了好一会，到了吃晚饭的时候了。于是熊叫狐去预备些吃的东西来。狐点了一支烛，去找它的金布，但到处都找不到。熊道：“唉，你不过骗骗我们的，我去罐中取一个卢布出来。”但那金罐却是空的！狼道：“我生了病，什么事都不知道！”熊叫道：“不，不，一定是你偷去的。你不过假装有病，叫我们不会疑心到你，但你却不能用这个方法骗我们。”于是它和狐捉住了狼。它们杀了它，把它吃进去。当它们吃完后，狐跳在梁上，去找它的金布，它在那里发见了富翁。它往下对熊说道：“这里有一个人，他把自己躲藏在这里。他是贼，我们错杀了我们的同伴了。”它们于是把富翁拖了下来，不管他如何的赌咒，说他不是贼，它们却把他吃了进去。但上帝却给了穷人以一个快乐的生活，他一直活到现在。

有用的公羊

古时有一个人娶了一个后妻。这人有一个女儿，后妻也有一个。但后妻却爱她自己的女儿而恨她丈夫的女儿。两位女儿每天领了羊群到草地上去。母亲给她的女儿一小袋好东西吃，但给她丈夫的女儿的，却是几片硬面包。那就是一个女儿终日的笑，一个女儿终日的哭的缘由了。但有一天，一只公羊走到丈夫的女儿那里，说道："女郎，请你告诉我，你为什么终日的哭。"她答说："我为什么不哭呢？来，我将给你看我所吃的东西。"于是她引公羊到了一个树洞，洞里藏着她的面包。"看，那就是我所吃的东西了，但她自己的女儿却有满满二袋的好东西吃。"公羊心里很为这可怜的女儿忧愁，它对她说道："听我说，把我的左角拔出来，摇摇它，你要吃什么都可以有。吃剩了的东西，你把它们仍旧放在角内，然后把角放在我头上的原处。"女儿便把公羊的左角拔出来，摇摇它，看呀！各种好的吃喝的东西都放在她面前了。她吃得饱饱的，把剩下的放回角内，然后把角摆上原处。公羊说道："当你饥时，只要哭起来，我便立刻来了。"说完了话，它混入它的群中了。如此的，丈夫的女儿每天都有好东西吃，且吃得饱饱的，所以她十分的快乐起来，她不哭了，终日的

歌唱着。但有一夜，母亲问她自己的女儿道："你的同伴现在终日怎么样？还是哭么？"她女儿答道："不，她唱着。"妇人听了这话，心里懊悔起来，她告诉她的女儿说，她必须把那个女儿推到山岩外跌死。但丈夫的女儿偷偷的听见了他们母女的这一席话，她把这些话都告诉了公羊。它想到了一个解救的方法。它说道："你明天去诱引她到岩边上来，其余的事等我来办。"到了第二天，两个女郎赶着羊群到牧场上来，丈夫的女儿引诱了她的同伴到公羊昨天说定的地方来。它把后妻的女儿用角推到岩下，因此，她跌得粉碎了。

火　马

古时有一个老人生了三个儿子；二个儿子都是很聪明的，但第三个却是愚呆而龌龊。这个愚呆的儿子日夜在家里游荡着，没有做什么事。现在，父亲耕种了一块地，种子生长得很好，已经结穗了。但每夜总有什么人来蹂躏麦实。父亲因为要阻止这个贼，他对他的儿子们说道："好儿子，你们轮流的夜间到田里去，你们看守着，设法把贼捉住。"第一夜，大儿子出去。但快到半夜时，他觉得要睡，他便熟睡了。第二天早晨，他回到家里说道："我终夜没有阖眼。我冷得如一块木头一样的坚硬，但我没有看见贼的踪影。"第二夜，二儿子出去了，他也熟睡了一夜，回家时也同他哥哥一样，编造了一番话告诉他父亲。第三夜，轮着那个愚呆的儿子去看守了。他带了一根绳子，坐在田边看守。近于中夜时，他也想睡了，但他拿起他的小刀，割破了他的指头，把盐放在伤处。于是他的睡眠飞去了。刚刚到了中夜时，地上突然震了一震，一阵风起来，有一匹马从天上飞下来，它的翼是火焰的，它休息在麦田中，它的鼻息喷出云来，它的双眼闪出电来。那匹马开头去吃麦，但它所蹂躏的比它所吃的还多。愚呆的儿子慢慢的爬近马，突然的骑上了它身上，把绳环在它颈上。

马用全力推着，退着，践踏着，但不能把它自己释放了。愚呆的儿子紧紧的握住它。后来马挣扎得倦了，它便以柔言恳求道："约翰，小朋友，放了我去，如果你肯放松了我，我愿为你办大事业。"约翰道："好的，但我将怎样再找到你呢？"马道："当你需要我时，你可到田间来，吹啸了三次，叫道：'火马，火马！快来！'我便立刻到你面前来了。"约翰放了马去，求它此后不再要糟踏麦田了。于是回了家。他的两个哥哥问道："你看见了什么？你办了什么事？"约翰道："我看见一匹火马。我捉住了它，使它答应此后不再来糟踏我们的田。"他不将别的事告诉他们，他们大笑了他们愚呆的弟弟一顿，但此后麦田中果然没有人来糟踏。一二天之后，国王差了人到他国内各个乡村城市去通告大家道："爵主们，国民们，贵人们，农民们！我们的大王要举行一次大宴会，请你们大家都去赴宴。这宴会要举行了三天。带了你们最好的马同来。国王的独生女，美丽如日光，将坐在一个塔的廊前。谁能在马上跳得那样高，能和公主面对面，且把她的戒指从手上脱下的，国王将把公主嫁给他为妻。"约翰的两个哥哥出发去赴宴了，他们并不想去试试他们的运气，不过是去看看而已。约翰求他们带他同去。他们问道："为什么带你去，愚呆的？你要以你的丑脸到那里去惊吓人么？住在家里吧。"于是两个哥哥骑上了他们的马出发了。但约翰到了田中，叫他的火马。不晓得从什么地方来的，不一刻，它就站在约翰面前了。约翰跨上了马；一上了马，他的脸变了；他变成一个十分美貌的人，没有人能够相信他就是愚呆而龌龊的约翰。于是他鞭了一下马，匆匆的赶去赴宴了。他看见有一大群的人聚集于王宫前的大空地上。公主坐在高塔上的廊前，如明月那末美丽，她的戒指闪耀如太阳。没有一个人有大胆子敢于跳到高塔上去。但这是谁举起他的手呢？是我们的约翰！他双腿紧紧的夹住马，那马嘶了一下，突然

的高跳起来，离开塔廊只差得三步。百姓们伸出舌头诧怪着。但约翰牵回马头，飞跑去了。他在路上遇见他的两个哥哥；他飞快的经过他们而不见了。当他回家时，走到田中，跳下马下，立刻又成了愚呆的约翰了。他放了马去，自己也回家了。黄昏时，两个哥哥也回来了，他们告诉父亲，日里发生的一切事，且啧啧的称奇。但约翰只是默默的听他们说话，自己笑着。第二天，两位哥哥又去赴宴了，他们仍旧不肯带他们的弟弟同去。约翰到了田中，叫了火马来，跨上马背便跑去了。当他走近王宫时，见百姓们聚在那里的比昨天还要多。每个人都向公主凝望着，但没有一个人敢于试试跳跃。约翰又用膝紧紧的夹住他的马，让它跳上去。这一次只差得两步。百姓们更觉得诧异。约翰这一次比上次飞跑回去得更快。第三天他又来了。但这一次他用鞭重重的鞭了马一下……那马使出神力跳入空中，竟达到了塔廊。约翰从公主手指上取出戒指，掉转马头跑开去了。每个人都大喊道："嗄，停着他！停着他！"国王，王后，以及全体的百姓都这样的大喊……但他已经走得无影无踪了。约翰回到家里，用布把他的手包起来。家中仆妇问他道："你的手怎么了？"约翰的身体，向火烘着，一面答道："我摘樱桃被刺戳了，不要紧的。"两个哥哥不久也到家了，他们告诉父亲城里今日发生的事。同时，约翰要看看他的戒指，但他刚把布裹解开，全个房里都照亮起来。他的哥哥们向他喊道："呆子！不要弄火！你是一个无用的人，现在几乎又要把全屋都着了火。我们早就应该把你赶开了。"三天以后，国王的使者又来通告大家说，国王现在又举行了一次新的大宴。什么人不到宴，就要带了他的头去。这又有什么办法呢？父亲只得带了全家的人都去赴宴的。他们吃着喝着，快乐着。到了将散宴时，公主她自己捧了蜜水轮流递给全体赴宴者。约翰也得了些，在这一天，约翰是穿着破衣，头发散乱不洁，手上包着破

布；他是一个很难看的少年。公主问道："少年，你的手为什么包裹起来？让我看是什么原故。"约翰把破布解开了，他的手指上闪耀着公主的戒指。她把戒指脱了下来，领约翰到她父亲面前，说道："父亲，这是我的新郎。"于是约翰被引去沐浴梳发，换上新衣，简直是一个美少年，连他自己家里的人也不容易认识他了。于是国王命令举行婚礼。大宴了七天七夜才停止。

孝顺的儿子

古时，在某村中住着一个商人和他的一个儿子。他家里再没有 别的人了，因为他的妻已经死了很久。在她死后，一个妖仙和他恋 爱了，他接她来住在一处。这个仙女要见她情人的儿子，但不能够见到。现在，商人得病了，在他将死时，他命令他儿子在他死后每夜烧一碗麦粥，放在他指定的马厩的某一隅。商人死了；在他死后第三天，儿子雇了一个厨子，每夜预备一碗麦粥放在他父亲指定的地方。他每夜这么办，后来所有他的钱都因此用完了，只有他的田地和房子留着。他先卖了他的田地，再卖了他的房子，又把这许多钱花在每天置办麦粥上面了。当他的钱只够再预备一次麦粥时，他自己想道："我现在怎么办好呢？我今夜要看守着，看看麦粥到底给谁拿去了。"于是他见一个妇人从马厩的一隅走去，拿了粥碗，走开了。他跟在她后面，到了一个地方，那个地方是只有妖仙而没有人住着的。于是他害怕起来，要想回转去，但那个妇人说道："这里，孩子，不要怕。跟着我来，没有人会害你的。"于是他跟了她，被她领入一个弘丽的堡中，这堡为一座美如天上乐园的花园围绕着。一个妇人奔了出来，拥抱着他问好。她说道："欢迎，我的儿子。"我们的少年觉得诧异。他想

道："她是谁呢？我母亲死时比她年纪还老呢。"然后两个孩子奔了出来，款待他如他们的兄弟，握着他的手臂。他益发觉得奇怪："他们真不会是我的兄弟。那末，他们是谁呢？他们是妖仙么？"他心里十分的疑惧。但那个自称为他母亲的妇人说道："来，孩子，进屋里来坐下。"当他进了屋坐下时，她又说道："你不知道我。但这仅因为你不曾在世上见过我。当你母亲死后，我就和你父亲住在一处。我是一个仙女。那两个孩子就是你的弟弟。不要怕，当你父亲将死时，我们曾约定下一件事。我很盼望看见你，你父亲却告诉我他曾教你，从他死后第三夜起，每夜放一碗麦粥在他的马厩中，而我们仙人们要差一个人去把这粥取来。粥的全部都放在这里，我可以指给你看。"她引他到邻屋，指示他一大堆的黄金。她说道："看，你孝顺的坚守你父亲的遗言，那是你花费在粥上的钱，都是属于你的，你可以取去，所以你现在不必焦苦了。"当他住在那里好几天后，他母亲被人请到一个地方去找朋友。她快要动身时，对她儿子说道："你住在这个屋内，不要走进那间屋。"他答道："好的，"但他母亲走了后，他想又一想，自己说道："如果我到那间屋里去看看，我母亲怎么会知道呢？"所以他走到那间屋门口，便推门走进，那是一间空房间。当他回身走出时，他见一幅图画挂在门的上头。画上是一个美女的像，她是那样的美丽，竟使他的眼眩晕了。当他复得知觉时，他又向画看着，说道："我必须用尽心力去找寻画上的女郎；我不能离开这里没有她。"于是他回到他自己的房内，晕倒在地上了。当他母亲回家时，见他倒在地上，便问道："孩子，你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大约你到了我禁止你去的那间屋里么？"他答道："是的。"她说道："好的，如果上帝愿意你可以得到她。但这时你须安静你自己。"于是她给他一袭新衣，一个枕头，叫那个每夜去取粥的妇人来，对她说道："可汗的女儿住在

某某国里。把这少年带到她那里去。”她答道：“很高兴的，但他须一切听我的话做去。”儿子道：“我将什么事都听从你。”于是她们给他些钱，牵了一匹马出来，妇人骑在马上，把少年放在她身后。他们下马于少年所见画上的美女郎住的地方的左近。妇人对她同伴道：“现在到村中去，住在那里。住到你愿意做他们客人的地方，给他们钱做你的一切用度。然后，夜间你到你所要娶的女郎那里去。我也到那里，躲在烛台后。当你对她说话时，她将不回答你。你带了椅垫去，坐在垫上，因为她不会叫你坐下的……然后你对她说话，但她不会对你说一句话的。当你要离开她时，你回身向烛台说道：‘听我说，烛台！我来见这位女郎，而她不理会我。她不是真的人，不然，她一定会理我了。我对她说，她总是默默无言，——她是哑子么？现在，烛台，告诉我一个故事。这里很沉闷，且我也立刻要回家了。’于是躲在烛台后的我，将说道：‘呵，少年，我将对你说什么呢？你来见这位女郎，你不羞么？她不是人类之子；如果她是的，她就应该答你了。但我将告诉你一个故事，这里面有一个问题要你去解决。现在，听我说。’”于是她将这故事告诉了少年。到了夜间，一切事俱照预定的样子发生。后来，烛台开始说起故事来：古时有三个好朋友，他们三个都爱上同一的女郎，但他们各不知道。当他们知道了，便互相说道：“我们要到她那里，问她要嫁哪一个。她将仍做别两个的好朋友。”于是他们叫了一个使者告诉她这事。但她父亲却不知所措了。“我如果把她给了一个人，那两个要说什么呢？我只有一个女儿呀。我最好给三位少年三千卢布；叫他们去做买卖，谁做得最好，他可以得我的女儿。”他将此意告诉了他们，他们赞成了。父亲给每人一千卢布，他们出去用这钱去买东西。他们游历到一个远地，然后各自分别了。第一个人在市场中寻到了一匹马，恰好费了一千卢布买了来。但这马不是平常

的马，它能够于三小时之内，走了别的马要走三个月的路程。第二个人在别个市场上买来一个远镜，也恰好费了一千卢布。但这镜也不是平常的镜；谁向它望去，可以见全世界的事物。第三个人用他的一千卢布买了一瓶药，这药也不是平常的药，用了它一滴，可以使一个死人复活起来。这三个人又集合在一处了，各说他们买来的东西的功用。第二天，他们决意要试验他们买来的奇物。第一，先由买到远镜的人拿起镜一看，他见他们所爱的女郎已经快要病死了。买到奇药的人说道："唉，如果有人能把这药带去给女郎吃，她便可以好了。"买到马的人道："我能这么做。"于是他立刻跳上了马，取了药，一小时之后，已经到了将死的女郎身边了。一滴的药水放在她口内，她立刻跳起床来，活活泼泼，如没有病过一样。她父亲对带药来的那个少年道："你是我的女婿了。"但当其他二少年到了时，他们再争辩起来，因为每个人要娶这个女子，每个人都有同样权利可以娶她。买到药的人道："她是属于我的。"买到马的人道："不，她是我的。"但那个买到远镜的人又道："如果我不由镜中看见她病得快死，你们的马和药也是无用的了。"烛台说到这里，便问少年道："你以为她应该属于何人呢?"他答道："在我想来，她应该属那有药的那个人。"女郎到了这时，不能再受缄默了，便道："你们话不对，她应该嫁给有马的那个人。"少年站起身来，拍拍女郎的肩道："你是属于我的了。明晚我再来。"说完了话，他走开了。但躲在烛台后的仙妇又对他说道："你明天再来时，可对她的大椅说话。我将躲在椅下答话。"第二夜，少年又到女郎那里，问候她，但她仍旧不理会，于是他说道："椅子，我和女郎说话，她不理会我。她真的不是人，总是不肯说话。也许她是哑子。来，你和我说。"椅子答道："是的，好少年，我将对你说。你到这样一个女郎那里，自己不觉得羞么？因为这个女郎不是人。但我将告诉你

一个故事。古时有三个人同行。一个是缝衣匠，一个是木匠，一个是学者。一夜，他们停在林中过夜。木匠先在守望。他为了消遣时光，用一片木，雕了一个人。后来他去睡了，缝衣匠起来守望了。他为木偶做衣服以为消遣。当他做完时，他的看守时候过了，于是学者起来代他守看了。当他见一个穿好衣服的偶人在那里，便向上帝祈祷道：'主呀，我祷求你，给这个东西以灵魂。'他的祷词才说完，那个女郎——因为木匠雕的是一个女郎——活了起来，开始去点一个火。当第二天三个人都起身时，每个人都要这个女郎。木匠道：'是我造她的；'缝衣工匠道：'是我把衣服她穿的；'但学者道：'是我向上帝求到她的灵魂的。'"说到这里，椅子便问少年道："好少年，现在，你以为他应该属谁?"少年道："她应该属于缝衣匠。"椅子道，"不，应该属于木匠了。"但女郎这时不能再忍了，她说道："不对的，不对的！如果学者不向上帝求得灵魂，她还不过是一块木头而已。所以她应该属于学者。"于是少年立了起来，拍拍她的肩道："你是属于我的。"女郎握了他的手，领他到她父亲可汗那里，说道："父亲，这是我的新郎。"可汗大怒，叱他女儿道："这是什么意思?"她把前后的事都告诉了他。于是可汗他自己也握了少年的手，欢迎他为女婿，预备一个大婚宴。当婚事过去，少年说他必须回去。可汗道："为什么去?住在这里，我死后你是可汗了，这里你可以住得很快活。"少年道："不，不，我必须回到母亲那里去。"于是可汗不得已，给了许多宝物，让他们夫妻走了。母亲见了他们来，快乐极了，但说道："不要住在这里，还是到你父亲住的地方去。但不要忘记了我们。还有那屋里的金银，是你为你父亲花去的，现在带了去。"于是少年回到他父亲住的地方去了。他在那里成了可汗，生了一子，以后他和他的妻及子，生活得很快乐。他常说道："谢谢上帝，使我能守父亲遗言。上帝又给还我所有的言。感谢上帝！"

民俗学浅说

柯克士(英国)著

译 序

我在五六年前曾为商务印书馆编译了一部《民俗学概论》。因为要再加些材料进去，故始终未出版。不料这部《民俗学概论》的原稿二册，放在宝山路我的书桌的抽屉里，也和其他的许多原稿和珍贵的书籍一样，同时成为日本飞机炸弹下的牺牲品了。虽然不是什么重要的东西。但也是半年以上的心力的所成。想起来还不免耿耿于心！今年春天，回到上海去了一趟，在书籍堆中又找出从前在伦敦时译成的一部《民俗学浅说》。这书本来因为比较的旧，比较的浅，故不想出版。为了那部民俗学概论的被毁去，却对于这部浅陋的译稿也不禁要“敝帚自珍”起来。

国内提倡民俗学者已一天比一天多；有许多专门的学者们在研究，在搜集，在刊布许多书本。这部《民俗学浅说》放在他们之列，未免要自惭形丑。译成后迟迟不出版，此亦其一因。不过，正如本书作者柯克士女士（M. R. Cox）所说，民俗学站在人类学的方法的广大基础，已不仅仅是叙述民间故事或载录老太太的寓言一类的东西了。近来的许多中国民俗学家们，每多从事于搜辑与比较专门的研究，对于最浅近的民俗学基本常识的介绍，反而不去注意到。难道以其太浅近了，故不屑一顾之么？我

等得很久，这一类浅近还不曾有得出现过。于是，我也只好不敢再藏拙了。

本书的作者柯克士女士，是英国民俗学会的会员；她曾为这个学会尽了不少力；她的一部《辛特莱娅》(《民俗学会丛书》之一，已绝版) 搜辑《辛特莱娅》同类的故事至三百余则之多，乃是民俗学上不朽的名著之一。这部《民俗学浅说》虽不是伟大的东西，却也很值得一读。在出版的年月上也许已经是很陈旧的了，但似还不曾陈旧到不能适用。特别对于中国有志于民俗学研究的初学者们，似还不失为一部简要的入门书。

本想要加些附注进去，因为没有时间，只好就这样的付印了。其中关于中国的一部分，不免有许多附会与误会处，本想也一一加以纠正。为了同一的原因，也姑且随他去。好在精明的读者们在那些地方一定会可以觉察得出的。

郑振铎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序于北平

序　　论

人种的久远——人的原始的野蛮情形——一切野蛮人性格的相同——民俗学的定义——民俗学为一科学之价值——传统的势力——野蛮人的信仰的痕迹可在文明人的有些习俗的表白及不合理的举动上见之——举例——迷信的风俗——被咒的牛油——被咒的牛——驱邪的咒语——吉与凶——白朗爵士对于左与右的十兆的言论——食盐之深流——各种的保安法——咒语——偷来物的用处——拿破仑的护身物——交感的治疗法——疾病转移——治疗法的要点：民间医药——石斧与箭头可作为辟邪物——琥珀——符箓——吉利的马蹄铁。铁器抵抗咒语的功能——孔雀尾为何是不祥之物——抛米及相同的风俗——空的摇篮——五月婚——日月崇拜的遗习——在气候传统上的月亮——吉凶日——吉祥的数字——告诉蜜蜂——各种的占卜法——验影术占凶断吉凶梦，相掌纹术等等——神杖——以植物为占卜——几种节令及礼仪的风俗——地方风俗——民俗学者的责任——童话及儿童游戏对于人类生活史上的贡献

人在使用他的高尚的智慧能力以推定在他上面的星辰的远近与结构，在他下面的地球的组织之后，最后便达到了发见“最适宜于研究人类的乃是人”的境地：而在全个宇宙之中也没有比研究人类更有趣味的一个题目了。

在本世纪内，带着人工割斫者的痕迹的火石曾在地球上某个地层中发见过，这些地层的年代是地质学家所知的。这种发见，证明为不可确定的时代之物，无疑的可因此建立了人类的来源之极为久远的事实。使用这些火石作为兵器及用具的人们，乃住在地质学上的时代，所谓第三纪者是，和他们同时存在的有已灭迹的巨象，有龙形牙的巨象，穴居熊，大懒兽，无翼鸟以及其他巨大而已灭迹的生物。不仅在主要的研究之地的欧洲，曾在他们埋没在堆积的河床之下的无数年代之后，寻获这些早期人类的遗迹，即在印度，在日本，在巴勒斯坦，在埃及，在阿尔琪里亚以及非洲的别一部分，在美洲的全境，在澳大利亚洲，在波里尼西亚，也都有同样的发见；且每一年总在新的地方增加了不少发见物的数目。

由这样搜集到的证据上便得到一个结论，即人的原始期的野蛮时代，其情形仍遗留在澳大利亚的黑人，南非洲的林人，锡兰岛内地的吠达人，印度半岛上的那加人及其他山民，还有安难曼岛人之内；所有这些人除了白人输入金属物给他们之外，其文化全都在石器时代的情形之内。

将古石器时代的人与今日的野蛮民族比较而假定其相类，乃是近于情理的，因为旅行家们的观察，曾证明了，无论在世界的这边或那边，人在同一文化程度之上的，到处都是使用同一的粗陋的器具，且都是用同一的方法割斫而成的，直等到发见了金属之后，他的历史方才革命了。

但在那个古远的时代，我们得不到其传说与写下的纪录的，

即在那个时代。在一切遗物所能证明的，人的思想仅用在供给他的身体上的需要之时，我们在这里却不去说他，民俗学——换一句话，即人的信仰及风俗的纪录——仅开始于人的思想有了痕迹或纪录之时。民俗学这个名辞，最初是已故的汤士（Thoms）君在一八四六年所定的，用以表明“古物学及考古学的那一部分的研究，即包括一切关于古代信仰与风俗，关于一般人民的见解，信仰，传说，迷信及偏忌者是。”这本小书所论者即为这些事，“在我们的较低的阶级里，仍可发见远古时代的传说的渣滓物。”民俗学者的工作即在由这些现存的遗迹上，结构出原始人的哲学来。现代的野蛮人助我们得到原始式的思想的锁匙；因为，正如在同一文化程度上的人，无论在何处，都使用同样的器具与武器一般，所以他无论在何处，也用同样的方法以解释他的环境，在本书的下文，将说明无论在何处，如在相同的物质情形之下人类心理的作用，根本上总是相同的。无论希腊人，斯埃德那维亚人，印度人的神话如何的为后来历代的文化所掩饰。而其最不合情理，最粗野的地方却总是根本相同的。即在最文明的人民中，其宗教的仪节与礼教的传习也总包含些古代的遗迹，与近日之野蛮人的信仰与风俗有密切的关联。

所以，我们要问：
“我们自己的心灵如何的造成？
他们用的是什么思想的泉源？”

我们便明白，我们不仅必须将我们和许多不同种族的祖先相关联，这些民族有的是征服人者，有的是被征服者，他们的混合的血液流贯在我们英国的血管中；但我们还必须承认与最古的穴居人以及许多已被忘记的人民，或藏尸于那些巨大的葬丘之下，

或建筑那些大石廊以保存他们的骨骸的，有极远的关系。

我们必须记住这件事在心，我们是从我们原来低下情形下发展出来的，我们是慢慢的一步一步的将我们自己升到文明人的阶级上的，我们仍旧保留着不少古老的野蛮时代以及继于其后的时代的情形的遗迹。除非我们承认这个事实，我们才能去解释文明人所常做的许多迷信及完全不合理的举动，不然，则

“有一点必仍然不能明白，
即他们为何做这事的动机。”

人是依附于习惯的。直到了现在，在 the Hebrides，他仍然住着蜂巢形的住宅之内，以粗陋不斫之石块所筑成，其屋形与罗马人未踏足在大不列颠的时代的人所建筑的模式，完全一样。同样的拱形的粗室也可在法兰西，在 Beersheba 的沙漠上，在康威尔（Comwell）及在辟里尼（Pyrenees）寻到，且都十分的与巨石的碑坊相关联。凡在他们发见的地方，他们或是一种原始民族的遗迹，或是在较后的时期所筑，因为那个民族的习惯仍继续了下去。

最有感觉的理性的心胸，常常不自觉的为冲动及习俗所转移，这些冲动和习俗的来源却不为人所疑。我们是常常经验到不自觉的行动，“一个人是如何常常的为习惯所拘着。”在实际上，我们乃是风俗的奴隶；我们的心是偏陂的——我们的心先已为我们的祖父祖母的心所占有了的。

“我们不是叫去奏乐的，
我们的身体必须与众同鸣。”

我们祖先的许多习惯都变成了愚蠢，正如聘达（Pindar）所说，最清楚的判断乃在后代。然而有许多他们所创的表白，我们因为习惯的势力仍旧用着他们，不过他们已不复带着他们原来的意义了；他们的意义，如我们的许多不合理的行动，只能用远古时代的信仰与礼节来解释之。

今日，人脱下帽来，作为一种简单的敬礼之记号，但这个举动，原来是臣服之表示之一，正如双膝跪下以示崇拜一样。头上戴帽，或将头包裹，乃是威权与势力的一种象征。后来，自由的获得，便以包头来表示，奴隶在没有得到“自由巾”（the Cap of Liberty）之前是光了头的。

我们说“自己所有”（self. possession，即方寸不乱，）我们说，“我不知什么东西占有了他，”并没有想到去承认有一个魔鬼会作弄我们的智慧的事。当一个人打喷嚏时，我们说，“上帝保佑你!”或说“祝你好福气，”并没有意思要帮助着去喷出一个魔鬼，或宣知一个精灵的存在。这乃是很古很古的一个风俗，且是最流行的一个风俗，因为这个风俗可以在弗洛里达（Thorida），在苏鲁兰（Zululand），在西非洲，在古代罗马，在荷马时代的希腊以及许多别的国家里见到。见人打喷嚏而如此常常的表示惊呼之意者，其来源乃在于：信仰一个精灵会占有了一个人；那末，有人打了一个喷嚏，便可“用大力量来抛掷这个精灵出去；”或者，依照别的解释——例如苏鲁人——打喷嚏乃是一个符号，表示祖先的神来赐福于他。所以，在《奥特赛》的第十七卷里，潘妮洛甫（Penelope）见特里马考斯（Telemachus）高声的打着喷嚏，便以为是一个吉兆。

当女仆要生火时，她必将火棒横在门闩上，棒尖向于烟突，她已不知道这个举动的原来用意——原来火棒如此摆法乃成一个十字形，因此破坏了住在烟突中的精灵阻挠的目的，这些精灵们

也如其他的精灵们“使气息喘喘的家主妇造乳油不成”的一样的顽皮。在我们的乡间，每当制造牛油不成时，他们便相信这乃是一个女巫在作怪，救治的方法即将一个烧得通红的火棒浸入乳油钵中。铁之被想象为有反抗恶咒的能力下面即将加以解释。别一个通俗的保存牛乳工作的方法，不使之为女巫们所阻挠，即在五月前夜，缚一把山梨的枝条在搅乳钵的周围。

一个五月的清晨，当朝露还在草上闪耀着时，正是女巫们最活动的在做她们的不良的行动的时候。她们所最喜的游戏是偷窃小孩子，及施咒于牛匹。有一个老太婆在一个五月之晨，被人发见在调和好像牛油般的东西，一面口中念念有辞，其语皆诡异。这是一种咒语，其所调之物乃黏着在牛棚之门外。当一个老太婆在一个泉上，用一把剪刀，剪着水芹菜的顶，口中说着诡异之语和某某人的姓名时，她必定是对于他们的牛匹施以恶咒。在她身边也许可以发见一块牛油或其他行咒之物。农人最好将复活节的星期日所祝福的水溅泼在他的牛群身上。他们相信这个行为可以使牛匹不管凶恶的影响。

乳母将小孩子的衬衣反穿上身之后，便不敢冒不祥之忌，改正她的错误，她的心理正如伟大的奥古斯都他自己在同一方架之中，奥古斯都如果轻忽的将右足套在左足的鞋上，他便要十分的不安逸。一个性情烦躁的孩子据说是因为先将一只错误的足放下床来。在苏塞克斯（Aussex）大家相信先穿右袜，后穿左袜，是一个吉兆；但在希洛甫萧（Shropshire）其所相信者恰是与此相反。马西洛斯（Marcellus）在耶稣纪元的第四世纪时，说道，一个人如果要避免有胃病之苦，须将他的左靴先穿上足。辟里尼（Pliny）告诉我们说，一只左手所提的黄蜂或甲虫可以当药用。在马达甲斯卡（Madagascar）你进一家房屋必须将右足先踏进去。在我们本国，约翰孙博士（Dr. Johnson）特别注意这个习

惯，如果他偶然先将左足踏进一家的门限之内，他必定要回转身去，重新再将右足踏进。在苏格兰，你必须用你的左手去辫组一条绳子，以防卫女巫，格拉马的考（Saxo grammaticus）在纪元后第十二世纪写他的北欧史，他告诉我们说，鲁根（Rügen）的人常常用某匹圣的白马以取兆头，在严肃的祈祷之后，祭师便引了马，马身穿着全副铠甲，出于门外。三行的铁矛植于地上，矛尖向下，如果那马的右足比左足先跨过铁矛的行列，他们则视为战事胜利的预兆；如果此马将左足先跨过，那末即使只有一次这样，他们也必将攻击的计划打消了。

但白朗爵士（Sir Thoms Browne）却在一六四六年写道："我们承认我们所应注意的关于左右的观念，需要谨慎的考虑。那即是，我们应该相信他到什么程度……刺猬的左眼在油里煎好的，能够催眠，或蛙的右足放在鹿皮中的可治痛风症，或梦见失去右齿或左齿，乃预示男或女的亲族的死亡，这是根据于阿蒂米杜洛斯（Artemidorus）的训条而言的。"然而在今日我们之中也竟还有人连白朗爵士的有根据的怀疑主义也不注意的。

虽然漏出盐来是一件不吉的事，但大家却都以为如果将些许盐抛过左肩，此灾便可以避免，这个预防的方法是全个欧洲都实行着的。我们希望中国人对于打翻了油瓶之事变也不是没有来源的，这个不测之祸在他们看来以为不祥，正如我们之视漏盐的事变一样。各种防灾的方法，我们随时都能记住，都能应用。例如，如果有两个人同在一只水盆里洗手，那末便要在水中做一个十字记号。我们不敢经过梯子下面；不过在梯级之间纺织，却又可避免灾祸。有的人带着一根绵羊的膝盖骨，以防疾痛——此骨的年代愈久，效力愈大；有的人则用偷来的新出的山芋，放在右足的足跟，以治风湿骨痛；瓦伦人（Wallons）则不用山芋而放了三个七叶树的果实在衣袋里；他们是同样的有奇效的，他们也

能治愈头晕，威蒂萧（Wiltshire）的工人，在他颈间悬挂一个袋子，袋内放着田鼠的两只前腿，一只后腿，以防牙痛。路易·拿破仑（Louis Napoleon）在他的遗嘱上叮嘱他的儿子保存他常挂在他的表练上的一个图记，作为辟邪物。据说，当优琪妮皇后（Empress Eugenie）在一八七〇年九月从巴黎逃走时，她特别注意那个存着上言的辟邪物的匣子，以防遗失。这是一个大的蓝宝石，也许它之所以有辟邪的功效的秘密，即在于如上言之山芋一样，因为是偷来的！拿破仑第一将它从查理曼尸棺中的皇冠上偷了来，大家相信有许多病可以用辟邪符及珠宝的辟邪物来治疗；例如，红的细珠串挂在头上，可以防止出鼻血；紫水晶，如它的各字所表示的（此字从希腊字 αμεθ νστοζ 来，即不醉之意，）乃是一种治酒醉之物。民间医学的元则，如上面所言的，甚近于野蛮人的用交感的魔术来治病的方法，此一层下面即将言及。特里顿（Dryden）在他的《暴风雨》（“Tempest”）里，叫亚里尔（Ariel）说起关于希波里托（Hippolito）所受于菲狄南（Ferdinand）的伤，他说道：“用这个治刀伤药涂在刺伤他的刀上，密紧的包裹起来，不使见风，等我有时候再来看他。”以药敷于刀上而不敷于伤口上，取下咬人的狗的毛，将针刺入一个疣内，然后将针抛弃了，使拾针的人却得到那个疣，或者用肉片或蜗牛去摩擦那疣然后将肉埋了，或将蜗牛钉死了，——这一类的治疗法都是在我们本国中所寻到的蛮性的遗留，民俗学家所研究的便是这些事。马丁路得（Martin Luther）是一个非常迷信的人，他相信三只蛙穿贯在一条棒上的，可以由伤口中拔出毒来。疾病转移的治疗法，是很古很古的，且到处都可遇到，不过加上以地方的色彩而已。在狄文萧（Devonshire）以及在苏格兰，当一个小孩子犯了百日咳时，便将他的一根头发放在两片面包及牛油之中，将这面包片给了狗吃，狗也许将得到咳嗽，但小孩子则将止咳

了。将疾病转移到无生物的上面，也不是不普通的事。在人岛（the Isle of Man）以及他处，人们每遇有病时便去拜谒圣井，病人常去喝这井内之水，然后将这水弄湿他们的破衣，他们便将这片衣服挂在井边的树枝上，他们以为，当这破衣坏了时，疾病便也离开了，但如果有人胆敢将这破衣取去，他便将得到已经传到这破衣上的疾病了。在井中所找到的针，钱币钮扣，以及其他东西，通常每视为祭献之物，也许从前便是疾病的输送车，病人以为这样的可以将病抛弃去了的。别一个治疗百日咳的方法是将小孩子走过驴腹之下。匍伏而爬过一丛荆棘，已经在地上植下第二根者，据说可以治愈风湿，骨痛，烫伤，以及其他病症；将有病的孩子抱过树的裂缝之中，也是非常流行的风俗。金的结婚戒指可以治愈睫疮，乃是全部基督教国家所流行的方法。各种样子的戒指，其治病的功效也和辟邪符一样；即仅将戴戒指的手指抚触于伤痛之处，相传也有治病的功效。心形的红玛瑙，乃是别一种治病有效的无生物之一，此物是一种很古的符咒的颓废的模拟。其心形乃是因逐渐进化而偶然达到的，石斧或箭头，曾为原始人民所使用者，有一点像心形，从很古的时候起，这些东西便被视为吉祥之物，因为他们给占有此种物者以一种能指挥原来创造此物的人民的精灵之力，这些精灵可以用摩擦或油磨石斧等物以招致之，正如在《天方夜谭》的故事中之命令灯神出现来一样。近代的欧洲人视石箭头为“仙矢”，因为这个原因，便视他们为辟邪物。琥珀曾被视为一种辟邪物，能使挂者防却凶恶的势力，并且能助死人顺利的旅行到别一世界去，这也许是从埋一粒红珠在坟内的风俗所转移而来的。琥珀的颈圈常常可以在英国的（tumuli）里寻到。

文字的符咒带在身边当作辟邪物，也是世界各处所流行的。中国的医生当所要的药品不在手边之时，使指导病人吞下写好的

药方，也是与此有同一的道理，写好的命令“Febra fuger”用在特别的方法上，可以治好疟疾。“那个有福的语 Mesopotamia”无疑的是被证明为与神秘的 Alracodabra 以及其他同类的魔术家所用以咒念的字有同样的效力。一个苏格兰的母亲，放一本摊开了的圣经在她孩子的身边，以驱仙人们。中国人将他的经书放在他的枕头之下以驱散恶鬼。在古代的亚叙里亚，病人常将写好的文书缚在脑部，犹太人相信佩经箱可以化除诸恶，驱逐魔鬼。在萨克莎（Saxo）里，我们读到怎样的某种可怕的符箓，刻在木上，放在一个死人的舌下，可以强迫他发出一种厉怖的声音。

许多人拾起旧的马蹄铁，挂了起来，当作吉祥之物，却弃去了更为美丽的孔雀羽毛，以为是不祥之物。但那时一个马蹄铁却有奇效的反抗女巫们的势力；他们不能踏过冷铁之上。我们已在上面看见怎样的使用这种金属能够破坏他们的毒念。现在，近代的女巫们的方术乃是从史前的时代所遗传下来的，这个事实有一个奇怪的证明，即在他们使用旧的火石器具及箭头作为攻击他们意欲危害的人的武器上可以见之，人类进了石器时代之后，方才预备好从巫术的专制下解放出来之路。虽仍仅有一部分的效力，因为他的智慧，得了更广的经验而更益开展，不复服务于古代的压制的奴隶制度之下。知道使用铁器的人到处都能驱灭那粗卑的石器时代的人，或驱逐他们远去或以他们为奴隶。所以，这是很容易看到的，女巫之所以怕铁器，铁之所以会有防御魔术的能力之由来。在欧洲的民俗上，铁能消除仙人们及妖精们的能力。坟冢及石圈乃是仙人们的特别保护之物；当石制的用具，箭头等物为农民们所发见时，他们便称之为仙人箭或妖精石；爱尔兰的农民用银镶了他们，挂在颈上，以防御妖矢。即仅铁的一个名字，也是一种反抗东方的魔鬼的咒语。要之，马蹄铁钉在马棚的门口，可以驱开巫们，正如当优莱赛斯挥舞他的偃月剑时，鬼们都

不敢向前。当我们挂了黄金的马蹄形以为吉祥的饰物之时。我们似乎忘记了马蹄铁的功效完全是在铁上。但那个马蹄的形状也许也有些效力。所有的异教国，我们自己的祖先和有些斯拉夫种及芬兰种的国家，还有波斯人和印度人，对于马都颇视之为“圣神”之物，马的接近乃是一个吉兆。马是祭神的最常用之物，马肉是可吃的。还常以马为占卜之用；各种的魔术，实行时都将马头斫下，钉了起来。魔鬼有时是马足的；一个家怪（Kobold）也是这个形状。最古怪的是，在中国，将马蹄挂在一个屋里也和我们之将马蹄铁挂起来有同一的功效。关于铁有驱邪之力的信仰更可以在下面诸例里证明；罗马人将铁钉钉入屋宅的墙上以防御瘟疫。曼底斯（L. Mantius, A. U. C. 390）因为拔出钉来乃被称为专制者，在别一方面，如有人用武器或金属物触着高丽王乃是最甚的叛逆罪。王与平民是同样的这样的信守这个法律，如在九十四年之前，丁宗德旦（Tieng-tsong-tai-dang）宁愿让脓疮将他的性命终结了，而不愿他的身体为一把刀所接触。

下面的一则故事是说明孔雀羽毛为何不祥之故。当上帝创造了孔雀之后，七个“死罪”嫉忌的望着这鸟的美丽的羽毛，而怨诉上帝之不公。上帝说道：“你们的话真对，我是不公的，因为我已经给你们东西太多了；死罪们应该如黑夜般的墨黑，夜会用她的幕布蔽盖了他们。”他将嫉忌的黄眼，谋杀的红眼，妒恨的绿眼以及其他死罪的眼都取了出来，将他们全部放在孔雀的羽毛之上了，然后命这鸟飞去。孔雀飞去时，罪恶们瞎了双眼，紧紧的跟随在他的后边，想恢复他们已失的眼珠而不可能。这就是一个人戴上了孔雀毛之后，罪恶们为什么会一个个的跟在后边而来侵害他之故了。

我们为什么将米抛在新郎新妇身上呢？有的人将说，这是“祝福”，米乃是丰富，多实的象征。野蛮的举动，无疑的自有其

野蛮的来源；我们也许已经忘记了去仔细辩白的实行这个礼节，即如新妇乃亦不能逃免于这个致伤的米雨之下。在西里卜斯(Celebes)，他们举办此事比较高明些，在那个地方，他们相信新郎的灵魂在结婚的时候特别的要逃走，所以将米散洒于他的四周以引诱灵魂的停步。在南印度的一个古民族瓦特斯（Wadders）(他们是属于Dravidian的阶级）里，新郎新妇互相抛米的举动，在结婚仪式里是占了十分长久而繁重的一段，而老年的人则向他们俩同时抛米。这些米粒便留为后面大宴之用。第二天，新结婚的一对，将牛乳互倾于各人的头上相誓永久不离散。“却伦西尔凡尼亚（Transylvania）的飘流的琪波塞人，据说，当新结婚的一对走进他们的帐幕中时，他人便向他们抛掷旧靴旧鞋，以表示添进他们坚固的结合之意。”在一个土耳其人的结婚时，新郎“乃要在一阵的旧鞋雨之下，逃命进屋；”因为，据土耳其人所信，一只旧的拖鞋向一个人后面掷去，乃是一个防御恶眼的不会失败的法术。在英国的几个地方，抛在新娘头上的乃是麦，在西西利也是这样。这又是一个希伯莱的风俗。在俄国，为牧师在祭坛上结好了婚时，他的书记便将一把蚊麻向新妇头上洒去。我们的北部地方，主妇当新娘走进她的将来之家时，便将一盆的松饼抛在她的头上；中国人则以米实行同一的礼节，米乃是丰富的象征。在波尼亚（Borneo）东北的苏鲁诸岛的土人常常放几粒米在金箱或宝石箱中，他们相信米将使金或宝石滋增出来。

无论在中国或在我们的北方诸地，没有一个人会闯下那末“不人道的罪孽”，即去摇撼那空的摇篮。

“呵，不要去摇撼那婴孩不在其中时的摇篮，
因为在老太婆们看来，这乃是一个罪过。”

这个信仰在苏格兰，在荷兰，在瑞典也都流行。

北部地方的一个旧民族说道："如果你在四旬斋内结婚，你将懊悔终身。"奥维特（Ovid）知道五月的一个月是不利于结婚的；而《泰晤士报》（The Times）的第一行列，也使我们想起这个观念曾远传过十八个世纪。罗马人站在宗教的立场上反对五月结婚，因为李莫拉里亚（Lemuralia）的丧礼是在五月举行的。罗马历本实实的禁止在某个日子里结婚——例如，二月十一日，六月二日，十一月二日，十二月一日。

我们所称为"吉"者，常常可与礼仪的事件相提并论。迷信般的恐惧去触犯什么已成的规则而生的结果，是保存许多野蛮的典礼与仪式的原因。到了后来，这些典礼与仪式乃被后人视为一种习惯而跟从之，十分的离开了原来的理由。例如，我们在饭桌上时，传递酒瓶，须注意由右而左，因为这必须如太阳所走的路一般的传递着。转物如太阳"般之动"的习惯，即从东至西，乃是太阳崇拜所遗留下来的痕迹，这个太阳崇拜的痕迹也在爱尔兰的农民的信仰上及映着，他们环绕着治病的泉水，匐伏而走者三次，这乃模拟太阳的圈子。一个搅乳钵的搅动，或鸡蛋之打，调合物之搅动，常常是向着同一方向，即时"随太阳而走"。凶恶之念常为"Withershins"这一个字向视为与德文之"Wider Schein"相同，或与太阳之出现相反；而一切行为在Withershins做者便常常为凶事。同样的，关于月亮的各种迷信，对于新月的敬礼与祈祷，以及变钱的咒语，治疗术等等，都可以与月亮崇拜相关联。许多受过教育的人坚持的相信气候的转变与月亮的晦明有关。而在他们的这个幻想的气候学的信仰上，也可以看出是占星家训条的一种遗迹，这种占星家的训条大部分根据于象征主义，例如，以太阳与黄金为有关，以月亮与白银为相联，以月亮的长大与缩小为与自然界的长成与衰亡有关。中世纪的象征的魔

术混合理想的同类与实际的相联而为一，这能够再追求上去而在野蛮人的相象中寻到它的更深的根源，野蛮人的相同者影响到相同的信仰，下文即将说到。

我们也和委琪尔（Virgil）一样，很相信所有的日子不都是吉祥的。他在他的苦心经营的吉凶日子的历本上说道，“第五日须避免了，这一日是可怕的奥考斯（Orcus）及复仇女神（The Furies）的生日。”但他又告诉我们说，第十七日乃是吉日；而第九日则是利于私奔而不利于盗贼。日子的选择流行于犹太人、希腊人之间，大约异教诸国也全都流行着。海西奥特（Hesiod）分别“母亲日”与“继母日”；他列举所有修斯（Zeus）的好日子与所有的凶日子。虽然我们星期内的各日的名字是外面输进来，然而本地的迷信大约很早的时候便和他们混合在一起了。在基督教的人民中视礼拜五为一个凶日，其原因便因是耶稣上十字架的日子。即修剪指甲也不能在礼拜五行之，如果有什么工作开始于那一天，便不能希望其发达。一个住在马克里斯菲特（Macclesfield）的公寓主人，有一个礼拜五，捉住她的女仆在剪指甲，便将剪刀从她手中夺下，喊道：“我叫你从贫民院到这里来，难道是要你在礼拜五剪指甲而带了凶气到这屋里来的么?”反其道而行之者，则有里奥格兰特人（the Rio Grande），他们的迷信之一，便是，如果你在每一个礼拜五修剪你的指甲便可以不会有头痛之患。

“奇数之吉祥”的信仰也常常为人所知，所实行。莎士比亚在法尔斯塔夫（Falstaff）口中说道：“这是第三次了，我希望好运气在奇数之上；他们说，不管出生，机会，或死亡，奇数都有神灵。”

然而洛根（Rügen）的人民，据萨克莎（Saxo）所说，意见恰恰相反。他说，“他们的妇人坐在火炉边，在炉灰上纵横乱划，

不去计算划多少下。如果他们去计数时，这些划痕要是偶数，他们便以为是吉兆，如果是奇数，她们便以为是不吉。”

委琪尔也是这样想，他写道：“（Ed. VIII. 75）“奇数是吉的，”所以三个颜色的三根线，乃用来反覆念咒三次，以引达菲尼斯（Daphnis）四家。三，或三之倍数，在不列颠是最通俗的神秘的数目字。这个“三”，几乎全部民间药学都应用到它，因此，要医治小孩子的百日咳，便每天早晨将病孩走过驴腹下三次，连接的要做九天。将一根绳子打了九个结，挂在一个兰卡萧（Lancashire）地方的孩子的颈上，亦有治愈百日咳的功效。辟里尼（Pliny）说起，一绳九结的功效马琪（Magi）亦知之：以绳打结常常用之于幻术上患睫疮者，将猫尾摩擦之九次则愈。在麦克伯里，女巫说道：“斑猫已经咪叫三次了。”

“七”在《圣经》中有神秘的关联，然在英国则不通行，只有几个例在民间医学中可以遇到，而这些例子又大都有关于第七个儿子的个人能力者。但赛米底人（Semites）则视七为一个神圣的数字，他们之相信“七”有魔术的功效，乃由他们的阿卡蒂亚（Accadia）的祖先所传下的。大洪水泛滥七天而止，大水之后，卡尔蒂亚的（Caldean）诺亚（noah）的第一件事便是建筑一个祭坛，放上七个祭器。休息的沙巴日（the Sabbath）乃在每一个星期内的第七日；行星们及三群的星辰都是每群七个；“‘七’数的神祇”受到人间的特别敬礼。亚叙里亚的辟邪物为数是七；他们是来用驱降恶魔的。“女巫所打的魔结是七七四十九，病人用净油抹体，亦抹了七次。”

欲用些少的地位以细述在这个十九世纪的末叶尚可见到的各种迷信，是不可能的；在这时，强盗们在做他们的黑暗工作时，尚带了一小块的煤炭以求好运；爱情的媚符尚未完全失了时髦；更有些人尚相信佩带着一只其肉为蚂蚁所吃的蛙骨，将可逼着得

到对方的情人的爱感。

当蜜蜂分巢时，我们的乡民便径直的敲打着旧壶或旧罐，或别的能发出金属物的声响的，他们正用着委琪尔所推荐的引蜂回巢的同一的方法。他说道："扬起玎当之声，敲击铜钹。"蜜蜂被民间视为忙碌而聪明的动物，它们看来是特别的恨怒任何种的轻侮。委琪尔说，有的人以为它们具有神灵的心的一份。我们知道，它们供给祭神的蜜水，所以便直接的与神祇接触，也许大家乃属望它们为神祇的使者，预示人以下一个新来者已到了精灵之域的。但不管这事如何，如果家里有一个人死了，必须告诉蜜蜂以这噩耗，不然它们便将飞走了。著者家族中的一位亲属，有一次因遗忘了这个小小的礼节，竟损失了一巢蜂！它们在这一点的被假定的感觉性，几乎全个欧洲都是承认的。告诉蜜蜂以它们的主人之死耗，在印度也有此风俗。底下的几行，是从一个希腊的短铭取下的，也可见此同一的风尚：

> "水仙们和凉爽的牧场，请你们去告诉那蜜蜂，当它们如春潮似的拥来时，你们去告诉它们说，年老的刘克仆（Leucippus）在一个冬天的晚上死了，他那时正张网以捉奔兔，他现在不再看伺他所爱的蜂巢了。"

祖母观察她茶杯中的水泡纹以预言天气的晴雨，又可在浮在水面的茶叶上，预见来客的短或长，她所用的这种"应用的占卜法"正和我们在《以色结记》（Ezekiel）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一节所叙的巴比仑王无异（不过他的方法当然更为繁褥）。"他站在路的分歧处，他站在两路的路端；他擦得箭头光光亮亮，他将影像来谘询，他在肝上观察着。"观察动物的内脏以为占卜乃是通行的一个方法；将各种物件投在水中，观察他们所生的波晕也是很

流行的占卜法。从前的马泰倍尔（Matabele）王洛平古拉（Lobengnla）在出发战争之前总要先在黑池中凝望着。别一个非洲民族瓦芜马（the Wahuma）是一个游牧民族，他们并不耕田种地，仅依赖着他们牛羊的肉与乳为生，他们之蓄养家禽完全为了用来占卜之故。他们并不杀吃它们；他们之用家禽完全要用它们的内脏来观察吉凶，这正如在二千六百年前罗马人在建立他们帝国之基础的时代所做的一样。萨克莎·格拉马蒂考（Saxo Drammaticus）告诉我们说，北方的魔术家也精于此术。

波桑尼亚（Pausanias）告诉我们以有病的人用什么方法在巴特拉斯（Patras）的赛里斯（Ceres）庙之前某泉里以观察他们的运命。从古代起，埃及人便已在一滴墨水中以察幻象；莫里斯（the Maoris）则同样的使用一滴的血；近代医学家所用的则为一水晶之珠，其作用亦相同，绿玉和魔镜亦有此功用。验影术（the art of catoptrics）或用镜以为占卜之法，乃为古今的巫觋及有神视力之人所实用者。罗马人称此种人为 Specularü（投机者;）也许今日之每个投机者，尚多少是一个幻象观察者。西塞罗（Cicero）的同时代者凡洛（Varro）说道，这个法术始于波斯。辟莎果拉（Pythagoras）（纪元前五百五十年）在满月的光中谘询着擦着极为光亮的铜镜。在巴威略公爵（the duck of Bavaria）的物理学家于一四五五年所写的一本《禁术全书》（Book of All Forbidden Arts）里，其中也说起以一把“美丽的光亮的刀”作为同样的使用。据人猜想，以色列（Israel）的高等祭师胸前所挂的玉牌与 thummim 也是作为同样使用的物件。无论如何，他谘询他们，他们便给出预言的回答。这两个字表示：“光明与完全。”苏尔（Saul）王试用玉牌以预见他与菲尼几人战争的结果；然后，为了定下最后之策，便又去咨访安杜（Endor）的巫觋。

鸟的飞翔又是别一种的占卜法，“占卜”（augury）这一个字便是有一部分从拉丁文的“鸟”字（airs）转变而来的。罗马人称观察鸟者为auspex，我们至今尚谈起好的“朕兆”（auspices）。从鸟兽身上取占兆的方法是野蛮人所熟悉的，此法又向上而发展于文明人之中。在古典文学中有许多关于养蓄预言鸟的观察者的神力的隐示。英国人民对于鸟类，有他们的奇异的迷信，正和莫里人（Maori），挞担人（Tatary），杜约克人（Doyak）及卡尔莫克人（Kalmuc）的迷信同等。在北印度，乌鸦是一个不祥的鸟；鸢和鹰也都是不祥的。如果一个人应和了鸮鸟那末他便将死亡了。当一只鹡鸰第一次出现时，每个人都对它致敬。希腊人则对鸢致敬礼，亚里斯多芬（Aristophanes）在他的剧本《鸟》里，他讥谑着国民的神话，借辟斯塞特洛斯（Peisthetairus）口中说出，当鸢是希腊人的统治者，与国王时，他第一先教希腊人匐伏于鸢类之前。注释者解释此段说，鸢类的出现乃示人以春天之来临，所以希腊人对他们屈膝。

在亚斯齐洛斯（Aeschylus）的悲剧中，柏洛米修士（Prometheus）自称曾教人以“许多种的占卜法”，下面是其中的几种：鉴别几个梦境以明何者是一个真的幻象，隐秘的声音的朕兆；曲嘴鸟类之飞翔，有的是吉，有的是凶；内脏之光滑与其颜色；胆与肝以及包裹在肥肉中的肢体的各种有幸的组织，所有这一切方法都是野蛮人所习用的，而其中的几种的遗痕仍可在文明人中见到。欧洲人十个之中有九个仍坚信梦能预示吉凶，正如古代之释梦与继之以警告一样。梦占的例子在古典文学中是极流行的，可以与英国中古世的诗篇所言的，及人人所熟知的约赛夫（Joseph）的梦境与其解释（《创世纪》第三十七章第六十节及第六十一节）相比。在一个北方的史歌中，那位诗人使亚特里（Atli）说道：“我梦见你古特伦（Gudrun）用将一把毒刀刺进我

的身中。”古特伦答道：“梦见铁是指‘火’，梦见妇人发怒是指疾病与忧愁，”等等。在别一个史歌里，古特伦为一个恶梦所恼，便到白伦希尔特（Brunhild）那里要她解释。她梦见一只金色的翼的俊鹰和一只毛色金黄的大鹿。在梦中的鸟兽，释者都视之即为当时的某人某人，即在较下等的民族中，梦境的象征的解释也不是不知道的。

别的占卜法是用筛箕和大剪刀，或一根肩胛骨，或一把钥匙和圣经。相手法或相掌纹法，曾流行于古代的希腊与意大利，（此法至今尚流行于印度，他们说：“这已写在我的手掌上了，”即为表示命运在天之意的普通方法。）这个方法今日尚有研究者，且不仅限于琪波赛的算命者而已；而神杖至今亦仍用来寻找水源，此不免使人想起了摩西的杖。当酒神的从者（the Bacchus）之一，将她的杖在岩上一击，一线似露的水便涓涓的流出。据优里辟特（Euripides）的解释者，尼普顿（Neptune）在亚果里斯（Argolis）的特里那（Triaena）用三股叉在地上一击，便立刻有水涌上来。亚叙里亚阴府之后亚拉特（Allat）执有一根神杖；而希腊的合尔米斯（Hermes）也执着一根魔杖，他用此杖能够起死回生。在亚卡蒂亚（Areadia），狄米托（Demeter）庙的祭师用杖击地，召唤长眠在地下之人；苏鲁人举行占卜时，他们亦敲击地面以引致精灵。在民间故事里，魔杖又用来开辟藏宝的山岩，这个观念也不仅欧洲有之。苏鲁人，荷丁托人（the Hottentots），卡菲尔（the Kaffirs），马莱格西亚人（the Malagasians）都有极相同的关于岩石裂开，如在“四十盗”中的岩穴一样的故事。

小孩子们以占卜为戏，从一株茎上撕下羽状叶，以轻快的心胸，呼着修理杂物匠，缝衣匠，兵士，水手，上等人，制药师，农人，或贼以占卜他们的未来的运命。对于如梦的处女时代，更重大的问题乃以花朵来决定之。马格莱（Margarete）将一朵紫

苑花的花瓣，一瓣一瓣的扯下来，口里念着道——

“他爱我，他不爱我……”

在西亚克里托（Theocritus）的美丽的牧歌里，那个失恋的牧羊人轻轻的谴责他的刚愎的亚玛丽里（Amaryllis），他唱道，当他问着：“她爱我，她不爱我”时，那罂粟花的花瓣乃怎样的萎枯而不黏附于他的光滑的前臂之上。用剪刀以占卜的先知者的卦也不会比这个更吉祥的了。而他的右眼又跳着；这大约是一个佳兆，她会追悔而来到他那里的。两千多年过去了，而人类对于这些“奇术”与预占的信仰尚未能消失。

我们在这里也不必再絮絮的举出无穷的原来根据于民间相传的风俗的不合理的举动，乃系远古时代的风俗与信仰的遗痕的例子了。他们不是为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所专有的，他们在很远隔的地域上都可见到。然而这件事实，并不是证明所有的人类都系从一个共同的来源上传袭下他们的信仰来的。野蛮人的智慧为什么在地球上各种不同地方而会有它的各种不同的作用，那是没有理由的。无论在什么地方，有同一的原因，便会生出同一的效果。正如在全个世界上的在同一文化程度中的人便使用同样的粗陋的工具以做工一样。——火石的碰巧的割裂，教他去使用一个割物或削物的器具；较重的石块他便用来为锥，以敲碎他物或破开他物（斯坎德那维亚的字 Lamarr 即同时指岩石与铁锥）；小圆石则用来作为弹丸；这些都是天然的各种石器的模型，渐渐的，人又进一步的将他们弄得成形了，有进步了，——同样的，野蛮人的智慧到处都捉住同样的问题，到处都供给以同样的粗浅的答案，因此打下了许多信仰与礼仪的更繁复的结构的永久基础。

在古代阿利安（Aryan）的神话中，春天的太阳是以一只红

的或金色的鸡蛋为代表，在以后的时候，这种鸡蛋便为早期的基督教徒作为复活的象征。因此那复活节的鸡蛋以及与此相连的许多奇异的风俗便传遍于欧洲。在国王爱德华一世（Edward）的家务记载上，有一条是写在复活节之日上的："四百又半个鸡蛋，十八个便士。"教王将一个复活节蛋放在一个银匣中，送给亨利第八（Henry viii。）很近的时候，齐萧（Cheshire）地方的小孩子们乞求着柏司（Pace or pasch）蛋，（那个名称是从希伯莱字Pascha来的，即逾越节之意，）这些蛋，常在水中烹硬了，染以红，青，紫各种颜色，且更加以装饰。（在中部及苏格兰至今仍有此俗。）这些蛋有时挂在屋内直到了第二年。在纽克萧（Yorkshire）地方，染色蛋则藏于户外的小巢中，要小孩子们去找寻它们。在史瓦比亚（Swabia）则有一只兔放在巢中，小孩子们则去找兔蛋。但你必须先捉到你的兔。前几年，在我们自己的地方，如果孩子们能做这事，且能将兔于复活节的星期一上午十点钟之前，带到瓦委克萧（Warwickshire）地方，柯尔布尔（Coleshill）教区的牧师之前，他便必须给他们以"一只小牛头，一百只鸡蛋，及一个格洛底的钱。（groat，英国古钱名，值四便士。）"在德国的好些地方，则以鸡蛋制成饼，像一个兔形。在英国，好些年前，牧师与歌唱班中的人，曾真以复活蛋为打球之戏，当作教堂中礼仪之一节。以后，他们便退去吃东西。所吃的物中有一腿的牛肉，一块药草制的布丁。在别的国家中，柏西人（the Parsees）在他们的春节时常常分送染得鲜红的鸡蛋。

所有的节令与典礼的风俗，例如在收获时，生时，死时或结婚时所见者。——所有的地方风俗，例如（the Dunmow Flitch），在柯文特莱（Coventry）的哥狄亚（Godiva）夫人的巡行礼；暮钟，浸水椅，谩骂拘束物之应用——所有这一切的奇事异物都是民俗学者所注意的。他们之中，有许多已将原来的意义忘记了，

常人之考察风俗，每视之为不过习惯相传的东西而已。我们则知道平民们——即未受过教育的阶级——保存有不少野蛮人的信仰与习惯。研究民俗学者的目的即在将现存的迷信与古代民俗的故事加以搜集与比较，且将“过去的无谓的故事及衰落的传说”贮积起来；因为所有民俗学上的零片断语皆有能够给人类文明史以回光的价值。某种的风俗，某种的神话，当在文化的民族中发见时，似为不智慧的，然其实则为思想的某一个时代的遗痕，在欧洲虽已灭绝，而在野蛮人中则至今仍存在着。欧洲人可在格林兰人（the Greenlandere）或莫里斯人（Maoris）中找到许多特质以重构他自己的原始祖先的图画。

如将童话（nursery tales）及儿童游戏加以比较研究，也可由此得到不少有贡献于人类生活史的报告。印度的山间各民族有许多游戏是和欧洲的孩子们一样的，其中如陀螺，如几种的球戏等；他们也有一种翻线戏，埃及人在纪元前一千五百年便已以下棋为游戏了，也许其时代较此更久。到处的小孩子们都以模仿他们的大人为戏；在野蛮人中这是可注意的事。例如，在那些以劫掠邻族的女子为妻成为风俗的民族中，他们的孩子们便以劫妻为戏，正如英国小孩子们之以捉一个“情人”（Sweet heart）为戏一样。这恰如戴劳（Tylor）君所说的，“一种游戏模仿真实的举动的，反比真实的举动流行为久，这是世界上常有的事。”他举出弓与箭，投石器与石块为例，这些武器在有些野蛮民族中，至今仍为致命的利器，但在文明人中则仅遗传为玩具与游戏之物而已。

世界上最古，人民最多的中国，至今仍在欧洲中古世纪的情形；因为，我们的无知的与半野蛮的风俗不过是向于一个更高的文明的一个阶级，而他们则将他们的低下的文化程度牢牢的保守着，不想再去求进步。中国的婚礼中，有许多仪节乃是劫掠婚时

代的遗物，而在中国西部的几种民族中，其风俗乃使新妇高坐一株大树的高枝上，而她的老辈的女性亲属则各自坐在低枝之上，手执着鞭挞，新郎则在这个保护的势力之下向前走去，他一面爬上到他新娘那里去，而那些老寡妇们则嬉笑的向他攻击着。在斯巴达（Spartan）虽然新妇的保护人已经允许了这个结合，结婚的仪式，却仍保守着乔装的劫掠新妇以去的风俗；在高加索，在南美洲，同样的风俗也可见到。在飞琪群岛（Fiji）的几个大岛上，一个妇人常是真实的被用强力劫去为妻。如果她不同意于这个婚姻，她便可于到了男人的家中时逃去，但她如果满意便住了下来。戴劳君说，在这些情形上，劫掠的形式完全是一种乔装的；但这似是由更野蛮时代的一种遗习保存下来的。在那时，如在今日之澳大利亚人中，劫掠婚乃绝非一种形式而为出之以严重的真实的。

下文将叙到欧洲人与野蛮人的风俗与迷信的主要的相同之点，并将说到我们自己的乡村及家常的风俗与别的地方的相同。研究民俗学者仅能在横跨过“那过去的永久景物”上才能寻到一切神话与一切迷信的根源，以及无数的古代的观念至今尚存遗迹者（虽然有时是已经大大的变了一个样子）的来历。

第一章　可离的灵魂

"时光流滚的前去了，
谁能再看见绿绿的地球如她从前一样呢？
谁能想象得到，当她的田地
躺在日光中，不为耕耨所扰时的情形呢？
谁能思想着一如
她的有力的原始儿子们
那些漫游于她的胸上的民族们所思想的呢？"
——亚诺尔特（Matthew Arnold）

民俗学的开端——第二己或灵魂的信仰是怎样的来源——灵魂之人体与离体的方法——解释此点的诗人想象与民间传说——灵魂为一蜜蜂，一蛇，一鼠，等等——合莫底麦斯的无家可归之灵魂——死亡是第二己的远期的不在：预防它的归来——地狱靴——一个中国的葬礼——无生物的灵魂能供人的灵魂之用，因此所有各种的东西，便都和尸同埋——妻子们，朋友们，奴隶们的殉葬——给死者的消息——给死者以食物：这个举动的遗留——灵魂饼——在坟上之接

受食物——尸体之保存——名冢与金字塔——当恐怕鬼时几种防备它归来的方法——鬼的不可摸觉——鬼为小形体——对于鬼的超自然力的恐怖引致于祖先鬼的媚悦与崇拜——一个身体为第二己所弃者能被别一个生或死的人的第二己所占入——为鬼侵入时便打喷嚏，打呵欠及筋肉抽搐，驱邪的举动即始于此——鬼所设的入与出的方法——史前的设机诱捕法——阴影与反映的现象坚固了第二己的信任，灵魂与阴影及呼吸同为一物——回声的解释——辟莎哥拉斯的学说——灵魂为鸟，蝴蝶花——灵魂能透过一切自然物——死者的灵魂入于树中——能言的有感觉的树——人与自然物间的同情——人体变为树木——树与植物的崇拜——树的祭献——对于果林的奠酒——民间故事中的可离的灵魂。

当我们寻求民俗学的起源而回向时间的清晨走去时，我们必须停步于人的心灵生活的进化中的那个时期，即当将关于他自己与他的环境的智慧的好奇心代替了纯然动物的好问心之时；当时，人类便如此更远隔的离开了他的元始的兄弟，“前额丑陋的低下的猴子。”人在他的最低等的时代，是赤裸无被，亦无器具，更无火种的；他的天资是一步一步的得来的。最粗陋的机敏也必须许多年代的慢迟的心灵发展的一个过去；而最低等的野蛮人，他能传得武器，或有制造武器之能力者，已不能称之为“原始人”。所以最野蛮最幼稚的神话已是达到了智力活动的相当程度的民族的所有物了；虽然他们离开清晰的合理的思想还很远——正如柏洛米修士（Prometheus）在亚斯齐洛士剧本中之形状他们，“他们开始去看，然而看不见，他们去听，然而听不见。但如梦中的形体一样，有好多时候都将诸物随意的混杂在一处，他们不知道砖建的与向阳的房屋，他们不知道土木工作，但他们住

的是掘开的土穴，如在没有阳光的山洞深处的小蚁。他们对于冬天或繁花满开的春天，或果实累累的夏天都没有确实的记认；但他们无论做什么事常都是一点判断力也没有的。”

在第三纪的类猿的人之祖先，其脑部在重量上及在组织的复杂上都比洛曼尼（Romanes）君很成功的教它计算到五数的猴子为差。这只聪明的动物诚然足以紧跟于如今生存的几个人种之足后，他们对于计算五之后的数字也是十分迷惑的，因为他们再没有余下的手以握捉他们用来当作单位，或如我们所称的“一指之数”（digits 此字从拉丁文的 digitus 而来，即一个手指）的手指；他们的字典异常的贫乏，他们要大大的依赖着记号与手势，所以在黑暗中便不能使他们自己完全明了；而他们也很不能够抽集一个观念。要之在测量最下等野蛮人的心灵的能力时，我们必须将他放在更近接于类人猿的标准上而不能将他放在不可量的文明人的更高等的标准上。

但有一个时候，当野蛮人已经满足了他身体上的日常需要，有空暇的时间来探寻及事物的起源时他的解释便成了我们所称为神话及传说的形式。因为许多的神话都可以解释为人之解决宇宙之谜的初期的努力。他在猜谜时并不是一个奥狄甫（Oedipus），然而他却是一个他自己路上——一个很狭的路上——的哲学家。

我们在这一会儿姑且不问我们自己究竟是微饮于或大醉于辟里亚泉（the Pierian Spring）中，或我们究竟有无尝到那需要长久时期栽养的知识树上的美果，我们暂让我们自己处于我们的野蛮的祖先的地位，因此捐弃了我们机伶的智力，竭力要“如他们所想的而想着”。“知识在我们俯下身去时，常比我们飞翔时更近于我们。”一个更粗浅的明白，能够更好的实现我们原始的哲学家的态度，他对于兽能言语，植物及其他无生物亦有灵魂的观念是毫不觉得不合性理的。

于心灵能力在她发展的低级时，她分别不出在梦中所发生的事实与在现实生活上所发生的事实。“当梦继续着时，是真实的，我们不是生活在梦中么?”他们想去解释梦中的行为，其结果便是相信：梦是人的灵魂离开了人的身体时所做的事，正如人的灵魂在人的身体里时所做的真实的行为一样。欲使这一点明了，并在可能的范围之内表示怎样的灵魂的观念最初为人所觉到（依据了大半写在这几页上的理论），则且让我们悬想那野蛮的猎者执着他的火石——他的唯一的火器——冒险了一天之后，又倦又饿，便饱餐他所猎得的动物的肉一顿，躺下去熟睡，在他的梦中又重历过日间打猎时所遇到几件可惊骇的事，还带着些不同之点。他猎到了他的野物；他的同伴将这野物拾去了，他便杀死了他。他醒来时，夸耀着他的历险，将他的猎杀的行为告诉他的同伴们。因为他不能如佑琴·亚兰（Eugene Aram）似的解释道，“我的小孩子，记住，这不过是一个梦。”如上文所说的，野蛮人分别不出梦中的生活与真实的生活。假定那个小孩子坚执的说，睡者并不曾离开了那个地方，而做梦的人则因他的新近的活活泼泼的经验，使他相信他自己的记忆。他怎能将如此矛盾的事实结合而为一呢?简单的程序，便是相信他有一个“第二己”，这个第二己曾去了又走回来。当疲倦在火石上甜睡着时，那第二己，那灵魂，那鬼灵，（带了火石的鬼灵为武器）却到外面去了。到处都时时的发见同样的事实，且结果都得到同样的印象。每当一个人守着他的同伴睡，后来又静听他叙述他以为自己曾做的事，而在实际上他的身体又从不曾离开那个地点一步，在那时候，似乎只有这一个解说是可能的——即睡者的精灵离开了身体而出去经历这些行为。一场梦境，或为睡者的灵魂离开了身体时的经历，或为所梦见的人或物的灵魂来拜访他，正如鬼灵们之拜访职业的预言家而与之谈话一样。近代的灵学家相信，当一个人在冥

然无觉的现状时，他的精灵便拜访辽远的地方而与生存的人晤对；一种媒介物也有招引死者精灵的能力。即使野蛮人对于梦中的经验与真实的经验的区别有些怀疑，而他的语言又不能使他发表得出。他不能说道，“我在梦中看见”，却只能说“我看见”；所以梦境必要叙述起来如真的一样，而这一层更坚了他们以梦为真的信仰。

第二己的信仰便如此的成立了，野蛮人更没有困难去说明他知道已经死去或在远方的父母，同伴们，或仇人们为什么出现在他梦中之故了；这是他们的灵魂仍然存在的一个证明。因为他天然的会想到他的精灵在梦中所遇见的人，马，狗，枝叶摇摆的树，也都是精灵，而所有在梦中使用着的无生物，也都是实物的精灵。许多人都有一个迷信，即反对突然的将一个睡者叫醒，野蛮人是禁止这样做的，恐怕正在那时，灵魂也许尚在外面未回，不能够有时间给他归到身体里，而睡者便因之而成了一个死人。

流行的信仰是，灵魂由口中而去。荷马常常说起灵魂经过了“牙齿的藩篱”；还有别的从希腊引来的例子也可一举。在《希伦达斯》（Herondas）第三册第三卷里“鞭挞这个孩子直到他的可怜的灵魂在于他的唇边。”（这使我们想起俗语所常说的，心在口边的一句话。）从柏拉图的遗文第一篇，“吻着亚格松（Agathon）我的灵魂在我的唇上了；因为灵魂升起来，仿佛要跨渡过去，可怜人。”从《希腊诗选》第五卷第十四篇，“即便欧绿巴（Europa）的吻只触着唇，她也是甜蜜蜜的。但这并不是她的吻所触着的，她的朱唇的压下，直将灵魂从指尖与足尖吊起了。”我们自己的席莱（Shelley）说道：“灵魂与灵魂相遇在情人的唇上”在“Locksley Hall”里的一行是：“我们的精灵在双唇相触时冲集在一处了。”在席勒（Schiller）的《亚玛丽亚》（Amalia）里也表白着同样的意思：“灵魂与灵魂相奔遇。”但所引的诗人们的幻

想已经够了。

一个为人所熟知的故事可以引来解释口是灵魂出入身体的门户的信仰。有一个夏天，两个牧人同坐在露天之下。有一个牧人熟睡了，他的同伴看见一只蜜蜂从他口中爬出来，看着它沿了一根悬于一小涯的水面上的草叶而爬着，然后便飞到群花之中而去。过了一个钟头，蜜蜂由原路而回，复进睡者的口中。于是那人醒了过来，对同伴叙说，他怎样梦见自己渡过一座跨在大河上的弘丽的桥梁游历了天堂。在一个相同的传说里，国王龚斯兰（Gunthram）辛苦作工之后，便倚在一个忠仆的膝上熟睡了，这个仆人看见一条似蛇的小动物由他主人的口中爬出，向一条小溪而走，但不能渡过去。仆人便将他的刀跨架于水面上，说小动物便由刀上走过去，上了对河的一个山。不久，它便由原路而回，复进睡者口中，他于是醒了起来，告诉他的仆人说，他怎样的梦见渡 过一座铁桥而到了一座遍地是黄金的山中去。

第十三世纪时最伟大的拉丁文的历史家马太·巴里斯（Matthew Paris）曾说起过，灵魂当人睡时离开了身体，由口中而出，常是一只鼠的样子。关于这一件事的神话，必须由百个中取一个来，以为说明流行的信仰之助。“在夏菲尔特（Saalfeld）的苏林琪亚（Thuringia）地方，有一个女仆在她的同伴们栗壳时熟睡了。他们看见一只小红鼠从她口中爬出，越窗而去。有一个同伴立刻摇撼睡者，但不能使她醒来，于是他将她移到别一个地方。不久，那小鼠回来了，它回到原处，四处奔跑着，寻找那个女人；寻不到她时，它便不见了；同时，女仆便死了。”许多人无疑的将想到希莫蒂麦斯（Hermotimus）的无家可归的灵魂的事，这事是根据于为人熟知的古典的故事的。在一个致命的时候，当他的先知的灵魂照往日一样的到远处去时，他的妻不加思索的将他没有生气的尸身火化了，于是这个可怜的灵魂，当它归

来时，竟找不到它所依附的住处了。同样的，当人们神不守舍或熟睡时，灵魂便变为一条蛇或一只鼬鼠，由他们身中跑出去。

死亡时的无知无觉，正像睡眠或晕倒时之没有感觉，而野蛮的智力便视之为延长的，也许仅是暂时的，第二己的不在。在许多葬埋的情形里，由他们所给予尸体的地位上看来，这是确然的，睡眠的观念是与死亡有关联的，诺曼人死后，坐在椅上或船上而入葬，但那些“大石”坊，巨石廊或家坟的建筑者则葬时的姿势为侧身而躺，双手合着，好像在那里睡。在早日，葬地是模拟房屋的。在委金（Wicking）的诸王们，他们的战舰似是他们的最适宜的葬身之处。野蛮人在千方百计不能使死者复活之后，便将食物及武器和尸体同放在坟内，以备精灵归来，复占在尸体中时所用。吐辟斯人（the Tupis）葬死者时，是“坐着的姿势，食物则放于尸前；因为有的人相信，精灵到丛山中游猎去了，她会归到那里食物，休息的。”饰物挂在葬地附近的树上，以便死者如果要出来时便可取来戴上。在冰岛（Iceland）的叙事诗里，死靴是年年的缚在死者的足上，俾他能安稳的在希拉（Hela）的路上走着；然后大石冢便堆于尸体之上。

关于这个“地狱靴”（Hell-shoe）的事，可以引一段很有趣的史格得（W. Scott）所录的约克萧（Yorkshire）地方的迷信：——“他们相信，在他们生前最好要布施一双新鞋给一个穷人，因为在此生之后，他们必须赤着双足经过满生荆棘的一片大地，除非有了上言的布施，他们必要受苦；因在这地的边境有一个老人将走来遇他们，带着他生前所得到他们布施的那些鞋，他将他们的鞋穿上时，便让他们去穿走深密，一点也不怕刺痛生疮了。”这个荆棘地即是鬼魂的旅行者在他向第二世界走去时必要经过的荆棘满地的大荒原。且听 Lyke-Wake Dirge 的安逸的歌：——

"如果你有一夜布施了袜或鞋；
当基督接受，你的灵魂时，
你便坐下将他们穿上。
如果你不肯布施袜或鞋，
无论哪一夜，
当基督接受你的灵魂时，
你便将为荆棘所刺创得不堪了。"

在一个爱尔兰的民间故事里，一个死在美洲的妇人的鬼，出现于她从前在爱尔兰所住地方的一个朋友之前，她请这人带一个信给她母亲。鬼说道："请念上帝之故，告诉她买一双鞋袜，用我的名义布施给穷苦的人。我走来走去，快要为寒冷所冻死了。"她这个要求照办后，鬼便安舒了。印度人说，如果你将水或鞋布施给一个婆罗门，当你向第二世界去时，你将得到水吃，得到鞋穿。但说到要这样的人去接受布施却为一种教士的愚民术。在中国，有些铺子里陈列着特别廉价的鞋靴待卖，他们的风俗是，在葬前要将这些靴穿在尸足上。然而比较贵重的靴的底子，（即非如平常一样的为纸所制成的）却非皮制而为毡制。如果你问他们理由，他们会告诉你说，在地府中，统辖的鬼灵之一，其头颅像一只牛，要是谁经过他审判而穿着牛皮底的靴子，他便要十分的生气。

从前的时候，几乎每个欧洲人都遵守，现在还有许多人是这样，将烛长燃于尸体已放入的棺材的四周的风俗；那些棺材庄严的陈列着者则围绕以细蜡烛，这个风俗原来的动机大约与中国人在今日所实信者一样——即，欲使死者的精灵照见他的路。犹太人放一盏灯在死者之首，在诺省堡兰（Northumberland）及在人

岛则一只灯常放在尸身的身上。

在一八八九年之将终的纽约报纸上载有一段有趣的关于一个中国的丧礼新近在该城举行的事实。死者李祖笃（Li Ju Doo）在太平叛乱时曾为将军，他是一个秘密会的会员，在波斯顿，费拉达尔菲亚（Philadelphia）及纽约都有很发达的营业。在死亡与举葬之间，相隔九天。尸体由司殡殓者涂抹香油，放入棺中。在棺足的一端，放有一桌，桌上摆着各种的食物，那是中国人预备给他们死者在长途中食用的——一只烤羊，一堆糖果，还有些磁碗满放着米。在第二张桌上，则放着一只烧小猪，几包茶，几坛酒，几小堆的柠檬，桔子及饼干。还有筷子，茶杯以及小篮的花。尸身穿着明朝的官服，辫子则盘于顶上；胸前放有纸钱。有些金的东西放在左手，还有些钱——金的，银的及纸的——则抛在棺中，俾死者得以于他的路上散发金钱，以贿赂恶鬼们，使他们不要拦路。在送上坟场的路上，一个人坐在柩车后面，时时抛下纸钱，以买放鬼们的拦阻。当坟土掩盖上时——其间所经过的种种仪礼，这里没有篇幅去细述——在坟顶上便放着烧烤的鸡鸭及饭，两坛的酒倾倒在上面以为奠敬。

珠宝以及大宗的金钱常常放入坟内，其同一的引起虔敬的动机正与上言之中国人的丧礼相符。格兰马蒂考（Saxo Grammaticus）在他叙述瑞典战役时，他叙出得胜的国王怎样的在丛尸之中要找出赫拉尔特（Harald）的尸体，以为丹麦王的尸身不能错误的没有相当的敬礼。他为了要对赫拉尔特的鬼魂致敬，便将国王所骑的马，驾在他的车上，而饰之以一个黄金的鞍。然后他祈祷说，但愿赫拉尔特坐在这车上，追过同到太洛斯（Tartarus）的路上去时的同死的人。然后，他置了一个柴堆，命丹麦人将他们国王的金车放在柴堆上。当火焰猛发时，他恳切的命那些哀哭的贵族们，自由将兵器，黄金以及各种实物投入柴堆中以致敬于

如此伟大的一个国王。以后，国王的尸灰，和合了马和盔甲的，便得到了堂皇的葬仪。文明的希腊人给死者一块蜜饼，预备喂给三头狗吃，还有一个小钱，预备付给渡夫察龙（Charon）。古代的普鲁士人（the Prussians）则预备钱给死者，以备他在疲倦的长途购买食物；德国的农人在现在每葬一个尸体时，还将钱放在她手上或口中。一篇北印度的故事，说起一个盗坟贼的事的，表示出银币是放在死者的口中以备它旅行时的需要。

已故的罗太子（一八九五年二月）庄严的躺在，更可以说是坐在，一个银缸中，依据着罗的风俗，他的双膝上屈至颔，他的双手合抱在膝前。尸体保存在酒精之中，以待至火葬之日。一条银带连结这个银缸与其金座，祈祷与祭礼皆绕于金座外而举行，这条银带为祭师所触，以传达祈祷于皇尸。已故王子的梳洗物，槟榔匣，香烟，饭具，全都是黄金做的，都环堆于缸边，更有祭品与食物，用以供给死者。王者的象征的五叠伞也没有被忘记。将一个人的可移动的用器和他同埋的风俗，乃是所有研究未开化民族的丧礼的人所熟知的。其动机实不智之极。因为，如果无生的物件，例如斧头，弓，箭，死者的食物与饮料，也具有第二己的话，那末，这些东西也能够跟了他同到鬼的世界里去的。死的野蛮人也要打猎，也要争斗，所以必须武装着；被埋的武器与用具的精灵在陪伴着他的精灵。同样的闺用的器具是和妇人同葬，玩具之类则放在死孩之旁。这些葬仪的流行之广的证据，可以在许多能够踪迹得到的有趣的遗习上得之；有许多风俗，看来是毫无意义的，而在研究民俗学者见之，则自有其深切的用意。

即在巨象时代，人们已举行葬礼，相信未来，保有所崇拜之物或者是偶像。前半世纪在法国及比利时山洞中所发见的，再加之以从秘鲁，博尼亚（Borneo）及巴达哥尼亚（Patagonia）所得到的证据，已证明了这个事实是毫无可疑的。埃斯基摩人（the

Eskimo）放一只狗头在他的孩子们坟中，用以引导他到灵魂的国中去。生物则被宰杀，所爱的马与狗则置之死地，俾死者在灵魂世界里没有缺少一件东西；妻子们，奴隶们，朋友们也殉死而去，俾他不至缺少伴侣与用仆。即在十七世纪之时，日本的仆人尚有严肃的卖身给他们的主人，而当他死时，他们也便自行切腹以殉。这些举动既已成为过去之物，泥土的偶像便用来代替葬仪中的忠仆，一如纸屋烧化了为死亡的中国人住，纸钱放在坟中供他用一样。直到了现在，在高加索地方，死者的寡妇和他骑过的马匹还引来绕他的坟走了三匝；他的寡妇不再娶人，他的马匹也不再为别人所骑。在我们自己的地方，牺牲战士的马在他坟前的风俗，其遗迹尚可于兵士下葬时，他的马匹，披上鞍缰，跟随在送丧的行列之后的凄楚的事实上见之。一个印度的寡妇常常自奋而举行萨谛（Suttee）之礼，俾她能于第二世界中和丈夫住在一处，正如白伦希尔特（Brunhild）之自投于西格菲里特（Siegfried）的火葬堆之上，及特洛哀（Troy）的俘虏和米西尼（Messenian）的寡妇跟随了他们的死主同去一样。在格兰马蒂考（Saxo Grammaticus）的书里，我们读到，当亚史莫特（Asmund）的尸身在乌卜沙拉（Upsala）举行凄肃的下葬而盛陈着王者之葬仪时，“他的妻龚希尔特（Gunnhild）不欲独生，便用刀自刎而死，宁愿跟随了她夫主于死地而不愿弃他而生存。”萨克莎（Saxo）还描写着，忠贞的西格妮（Signe）当她的丈夫被牵去杀时，怎样的了终自己的性命。但希莫特鲁（Hermutrude）则违背了她对于丈夫安莱士（Amleth）的允诺，而不跟了他同死。诚然的，寡妇殉夫的风俗在昔时的斯坎德那维亚人，高卢（Gauls）人，斯拉夫人以及别的住在欧洲的阿利安人种之间都曾流行过。菲琪（Fiji）的风俗则在死者的下葬将他所有的妻都绞死了。

在德国的民间故事三蛇叶里，国王的美貌的女儿立誓不要丈

夫，除非他能允许，如她先死时，他能殉她同葬。这样的一个契约，在朋友之间也有订立之者。萨克莎告诉我们说，国王亚尔夫（Alf）之子，亚史莫特（Asmund）和国王皮安（Biorn）之子亚史委特（Aswid）坚誓深盟，为了坚固彼此的深厚的友情之故，如有一人先死，那个后死者必须与他同时下葬。

送达使命于鬼域的举动，在野蛮人中已有见之。这是这样办的：一个酋长命令一个奴隶来，交给他一个使命，然后将他的头颅割下。一个中国人的与死者的鬼魂交通的方法，可以在这个地方描写着。在中国的各地方，都有一个信仰，即十分凶残的犯人，或已被杀，或曾毙于狱中者，地狱之王阎罗则将他们由地狱中送回去，使之更受拘禁，一死实不足以蔽辜。当这第二期的拘禁被判定为已经满期时，地方官便祈请城隍神伴他同到监狱中，俾通告鬼魂以他的释放的消息。那个通告，是拿来烧化了的，他们以为如此便可达到狱囚那里，这个典礼是严肃的在狱中举行着的。在一八八八年八月十九日，苏州府的知县曾张贴告示，劝告人民捐助纸钱为在地狱中的鬼魂之用。这些纸钱如式的烧化了，便变成了阴府的通行钱币，足供鬼魂们跋涉长途之用。

上文所言怎样为死去的精灵预备一切必需的东西的事已经足够了。即在今日，李桑尼亚人（the Lithuanians）埋葬或火化他们的死者时必要以一只大野猫或一只熊的爪同埋同焚，因为他们也相信那个流行极广的信仰，以为灵魂在他旅行时，须经过一座峻峭的山（正如我们说起升至天上一样，）如果没有一种东西以防它滑跌下来，它便永不能达到峰巅。为了这个同样的理由，一个尸体的指甲必不能剪去。俄国人如今仍到处身边携带一只猫头鹰的爪和他们自己的指甲。爬上一座峻峭的山，而这山常是玻璃的，乃是民间故事中所常遇到的一件工作。在澳大利亚低部，有一个民间故事说，一个英雄想爬上一座玻璃山，总是倒滑了下

来，便用一只感恩的熊给他的一根毛发，使自己变成了一只熊，用他的爪一步步的掘级上去。这个方法是天然为说故事者所遇到者之一。

经历了许多时代之后，关于死亡的种种礼节，已生了不少的变化；然而在其中的野蛮成分却仍然可以认识。在今日，已不献食物给死者（散花于死者身上，一个今日尚流行的美丽之古典的礼节，虽然已完全变为一种爱感的记忆，却许是并非不是无理性的一种举动)，却焙制了灵饼，在某个指定的时候，分给生者吃，虽然一切饼与死者间的关系的观念已经失去了。在比利时，相传每一个魂饼为生者所吃，一个灵魂便可由炼狱释出。“在刚果(Congo）地方，有一个风俗是，掘一个甬道于墓中，直到了尸体的头或口边，由此可以一口一口的将食物及饮料的祭礼送下去。”石廊式的坟顶上所覆盖的石板里，常可遇到一个杯般的洞穴，大约也是要用来传达食物给死者的；一个坟冢的土里掘成了盆形，也许也是用在同一目的上的。这些杯状的口洞发现于基督教徒坟上的事实，可以表示一个风俗能够如何的遗传下来所有它创立的动机的追忆。

在不列泰尼（Brittany）展墓礼每年都在死者坟上举行，亲属们将圣水倾倒在坟石的空处，或将牛乳倾奠于石上。在那一夜，家家的晚餐都布列在桌上，家家的炉火都熊熊的烧着，俾死者的灵魂得从坟场里走来食用并取暖。因为诗人鲍特莱尔(Baudelaire）曾说道，“那死者，那可怜的死者。”

诚然的，在法国与意大利，他的展墓节（all soul’s day）是最虔敬的举行着的，毫无衰亡的征象。拉底人（Letta）与伊斯莎尼亚人（Esthonians）也举行着“灵魂宴”（the feast of souls)，他们设宴以待他们已逝的亲属。火炬植在坟上，以烛照鬼魂之来享。在斯拉夫人中，每年亦有一次为死者而举行的宴会，他们将

些少的食物抛在桌下，逝去的灵魂便可走来享用这些食物的气息。

一个科西加的（Corsican）传说，说起可怖的吵闹在死节（the day of dead）的前夜，临降于一个穷苦的人家之上的事。那喧声凄怖可怕，叫喊，咒骂，回响达于四面，“咒诅你这，咒诅你的妻！咒诅你的孩子们！”可怜的人惧怕得浑身发冷。他的妻问道：“你没有将水放在窗外么？”他叫道：“唉，上帝！我忘记了！”他站起来把几盆水放在廊前。但恨怒的死者对于这个可怜的人惊吓与责罚尚未终止于此呢，这夜是他们节日的前夜，他们找不到水喝，也没有水给他们沐浴，给他们在其中洗涤他们的罪孽。但我们必须离开了他，让他后来去和死者的兵队（the Squadra d’Arozza）相抗，我们要回到我们的野蛮人。

既然对于第二己，即鬼魂，如此的严密的注意，那末，对于尸体的本身当然也不会忘记的。当然的，保卫尸体不使其为人或物所侵害，乃是超于一切的要务；所以为要隐藏了他们，便将树木栽在墓上，或将大堆的泥土及石块堆积于尸上，不使人或兽去得到它。埃及人常时膏涂他们的死者，并建筑巨大的金字塔以藏其木乃伊（mummy），这乃是相信灵魂在某个时期能够复据了身体而活起来的信仰。近代询美的墓头石乃是那些粗陋无刻文的长石，用以表示尸身的休息处的遗物，正如那为绿草所覆的小泥堆在现在乃代表着那巨大的石冢一样。

正如我们现在所要考察的原始见解同在一辙的，乃是一位老年的妇人的实际行动。她于九年之前死在北部康威尔（Cornwall），她每落去一齿，便都保存了起来，坚信着这些齿必须与她同埋以备复活之日用，不然，她的复活的身体便破得不完全了。她定要牧师答应着那牙齿要放在她的棺中。

反之，如果死者的归来不是生者所欲而为他们所惧时，则生

者的行为便完全两样。他们要设法去镇压鬼魂，一个敌人的尸体则必须损毁了它，俾其鬼魂不至为厉。因此谋杀者便异常留心的，去镇压一个被杀者的鬼魂。“希腊人斫下他所杀者的手与足的尖端，将他们干干净净的放在被杀者的腋下。在同样的精神下，为了同一的目的，澳大利亚的黑人也斫下了他已死的敌人的大拇指，使鬼魂也可如此的被伤残，而阻止它将一支鬼矛对他抛去。”

葬丘或坟常常为人所盗发，以求与死亡的武士同埋的刀或实物。当壮者格莱托（Grettir）从老卡尔（Karr）的坟中得到他的著名的短刀时，他曾和坟中的住者猛斗过一场，然后割下他的头颅，将它放在他的大腿边，以镇压鬼魂而使之贴伏。或如在萨克莎所叙的故事里，当亚史莫特（Asmund）制伏了可怖的坟鬼亚史威特（Aswit）时，他斫下他的头颅，刺穿他的有罪的尸身，以防止他再出来为厉。

当一个人葬于海中时，习俗每将尸体缝在一张吊床里，且使最后的一针穿过死者的鼻端。“如不是这样办着时，尸体将不留住在下面，不管如何的用重物垂下去，它将脱去了殓衣的罗网，为鬼以复现于它的从前同舟伴侣之前。”两颗炮弹常和尸体一同缝起来，使它能沉下去。某次，有一个黑人死在海上，他的同伴的黑人们将他载去一程很远的路，想要把他投入海中。过了一会，他们却仍将那尸体载回船上，因为他们发见尸体之旁只有一颗炮弹，将他应有的东西减半以欺其同伴，那是很不尊敬的。

“在俄国，朱瓦希人（the Chuwashes）在尸体抬出门之后，便悬一块红热的石，以防阻灵魂的归来。”野蛮人不是采用什么方法以防止灵魂的归来，便是弃去了死者的房子，以为鬼也许仍在内。在文明的时代，一个有鬼的房屋也同样的损弃了为鬼所住。在海峡中的一岛上雨果（V. Hugo）所住的家里，有一张靠

背椅，椅上横以一练，不许一个人坐，因为这张椅子至今仍为他祖父的鬼魂所占据着！

无体质的阴影，即鬼魂，常被视为与死者是相符合的。在《伊里亚特》（Iliad）第二十三卷里，阿且里斯（Achilles）涤沉的睡着时，不幸的柏特克洛斯（Patroclus）一切全和生前一样的，身裁，美目与语声都是一样的，出现于他之前。他身体上的衣服也复相同。他祷求他能快快的被葬，俾他得通过地狱的门。但当阿且里斯伸出他的双手时，他却握不住他；因为如一阵烟雾一样，那精灵轻叫了一声便走到地下去了。当奥特修斯渴想拥抱他已死的母亲的精灵时也是这样失败，她三次从他手中滑去，如一个影子，又如一个梦。（《奥特赛》第十一卷）当阿尼斯（Aeneas）欲将他的臂去环抱他的亡妻克鲁莎（Creusa）的颈时，也遭到同样的无功；鬼魂三次从他手中逃去，如风似的没有形质，又和一个飞逃的梦没有两样。（不要触及之的态度是鬼魂的特性。《新约》中可举出一例）近代的医学家相信一个已死的亲属曾来拜访过他。“他的习惯和生前一样”，这正与韩米雷特（Hamlet）父亲的鬼魂之来见他相同。如此的，据推测起来，可以承认鬼魂是有衣服的，中世纪的雕刻家与画玻璃者常常表现死者的灵魂为纤小的形体。在英国博物院（British museum）里，有一个从路西路（Lycia）的桑苏士（Xanthus）地方的古代坟场上移来的坟。这坟饰以人面有翼的神秘的东西，它们携抱着纤小的有衣被体的形骸，说这些形骸是代表死者的灵魂，实很有些可能性。以灵魂为一个纤小的人体的见解，在澳大利亚洲，在鲍尼亚（Borneo）及在印度人中，在北美洲的印度安人中都可遇到，在德国的民间传说中这也是为人所熟悉的。南生（Nansen）博士告诉我们说，在埃斯基摩人里，一个人具有许多的灵魂。最大的住在喉头，在左边，他们乃是纤小的人，其身体约有一个麻雀大小。别

的灵魂住在身体上的别的地方。只有手指节大小。颇有人以为，在瞳人中所见的小像，琪亚那（Guiana）的印度安人所称为“在我们眼中的人”者于将死眼球朦胧时便消失不见，这可以解释死者的灵魂所以被视为形体纤小的原因。

即使身体是僵死着，那第二己或鬼魂却仍厮混于生者之中，或到第二世界去，没有形骸的精灵虽都住在那里，却能由那里出来作祟于人间。这些离体的精灵被视为具有比它们未离体之前更广大的神通，他们能够阻挠人间的事务，所以他们必须为生者所奉承，所虔敬。因为他们能够赐福，亦能够为厉。桑答尔（Santal）妇人怀孕而死者，便被视为“克契尼”（Kitchni）或恶鬼，能做各种的坏事。无论什么地方，都有一种流行的感触，以为遭凶死或夭死者的鬼魂是特别的凶恶，澳大利亚洲土人又相信未被埋葬的漂泊的鬼魂也是如此。未被埋葬者的精灵必须在夜间漫游着的观念似是全世界所同具的。我们能够明白，为什么印度人为了要想复仇之故却自杀而死。他为的是要成一个厉鬼以祟苦他的仇人。鬼魂的神通的惧怕乃是趋向于定型的鬼魂崇拜的第一步：这是惧怕心使全世界上的圣朝，湖，林木，祭坛以及神像得以维持不衰。在优里辟特（Euripides）的剧本《希古巴》（Hecuba）里阿且里斯的儿子在高旷的坟丘上，杀死了少年的特洛哀公主波丽克丝娜（Polyxena）以祭妥他父亲的鬼魂，愿他喝饮这个处女的纯洁的红血；然后他祷求鬼魂安逸不扰“而全军也都加入祈祷”。因为阿且里斯的鬼魂曾出现于他的坟顶，当希腊军入桨于海，航行归国时，他却阻止了他们，告诉他们说，他们不能离开他的坟丘而不给以光荣。在《奥莱斯托》（Orestes）的剧本里，特洛哀的海仑（Hellen）命她的女儿希美安妮（Hermione）到被杀的克丽丁妮斯特啦（Clytemnestra）的坟上祭奠酒浆并献海仑自己的头发，祷求她不要对她自己，她儿子及她丈夫为厉。她要

希美安妮答应如数如仪的祭奠她姊姊的鬼灵。如果崇敬他自己已死的亲属是每一野蛮人的习惯，因为他以为他们是具有为厉或赐福的神通的，那末，我们便可以接下去说远古的祖先的鬼魂，经历好几代而为祭敬的目的者，便会渐被视为神道，也许便被视为造物者。

希洛多托（Herodotus）说起，那萨蒙人（the Nasamones）到他们祖先的坟上和他们商议事物。在虔祷之后，他们便在坟上睡眠，如有什么梦示现给他们，他们便以为是一个回答。关于在近代非洲的巴苏托人（the Basutos）我们还知道，“凡有人在睡眠中为一个已死亲属的鬼所追扰，便常常要杀一个牺牲在死者的坟上，如他们所说的，以求安妥他的不宁贴。”从一群的证据里，我们可以十分明白，野蛮人相信精灵的寿命较其肉体为长久；然后一个永久的未来生活的观念便经历了进化的逐渐步骤而发生。

祖先崇拜在今日是流行极广的，而原始风俗的遗习也很容易的在文明人中踪迹出来。“每一户中国人家中，在其大门内的任何地方总有一个祖先的神堂。一个神坛，神坛在上便放着已死的祖先的神座。这个神堂或神坛，或为一个独立的建筑，或仅为一个神龛。”每一族都自有它的祠堂，每当春秋二祭时，合族的人便都雁行凫列的聚会在祠堂里公祭。在高丽，如在中国一样，孔教虽为国家所公认的宗教，而祖先崇拜则为其真正的宗教。在每一户高丽人家中，总有一盏长明灯供于家中已死的祖宗之前；照料此灯，不使其一刻熄灭乃是高丽的主妇的第一而且最重要的责任。南印度的古旧民族，在每一个节宴时，总要祭奠他们祖先的鬼魂，在每一个人死后，他们便也去崇拜并祭奠他们。饭与香是献于死者的精灵之物。皇族的祖先，名为安西斯（Anses）者，乃是高特人（the Goth）虔敬，崇拜之目的；诚然的，习俗相传的家家户户的祖先崇拜乃是古代诺曼人（Northmen）的较老的

宗教里的主要敬典。牺牲的大宴，为死者的光荣而举行，他们称他们为“精灵”（elves），并以为它们是在它们的坟中或所葬之处，或近于它们生前所住地方的大山中。寇马克（Cormac）的叙事诗里有一节描写这种一次大宴的记载。“她（Thordis）说道，离这里不远处有一个小山丘，精灵们便住在那里，你要将寇马克所杀的牛运到那个地方去，把牛血溅洒于小山的外面，而给精灵们一次肉宴，那末你便将痊愈了。”在苏格兰，在爱尔兰及在英格兰的许多地方，他们都相信着一种祖先的精灵，名为“班希”（the Banshee）者，直到了很近的时候；家中的仙人，须祭献食物于他者，乃是我们阿利安语的祖先时代的一个遗迹，他们的家祀（hearth Cult）是与祖先精灵之崇拜有关系的。我们关于仙人们的观念，总有一半是从对于死者精灵的异教的信仰而传下来的。

一个身体为其第二己所捐弃者，可以善意的或毒意的，被别的人，不论生的或死的人的第二己所走进。打喷嚏，打呵欠，或筋肉拘搐都被视为这种恶意的占有的现状，因此，驱邪的举动便用来驱退一个恶鬼。从这个信仰里便出来了巫术的全部行为。在野蛮人中，医师，沙门（shamans）或与熟悉的精灵相通者，乃是唯一的祭师。一个狂人常被视为系某个死人的精灵（the manes）所凭附，所以罗马人用这个字“马里亚”（mania 我们是从他们借用此字的）以指发狂，即在他们不复信仰此字的原来所指的用处之后也还用着。

在晕倒，中风或任何种的失去知觉之情形上，每被视为系第二己暂时离体的结果，在这里，文字又保存了这个观念，例如我们说，“他回复过来了。”这便是在中世纪的时候，一个被控为施行巫术之人不易证明自己“并不在场”的原因，因为他们便要辩论说，身体果然无辜的未有任何举动，而灵魂却到了外面去为恶

作歹。

这是一个通行的风俗，即在今日也并未消灭，即当一个人临死时，他的卧房的窗户必须洞开着，俾灵魂得以飞出：这正如荷登托人（the Hottentots），沙摩依人（the Samoyeds），门罗人，菲琪人（the Fijians）及红肤人（the Redskins）之在草屋上开一个洞，以为死者的出路样，但后来他们便又立刻很谨慎的将此洞封塞了，以防它的复回。在中国，有几个地方，他们在屋顶上开一个洞，以为死者灵魂的出外。依洛克人（the Iroquois）在每一个坟上都掘一个小洞，以便灵魂得以随意出入。还有人猜想，以为在史前的那些粗陋的廊形或台形的石坟，葬埋死者之骨者的上面所常见的圆洞，乃是钻掘出来，为精灵的进出之用者，他们相信死者的精灵仍依附于其遗骸之上。在许多葬缸上也每有圆孔被发见，这也可以下同样的解释——此种葬缸例如在沙里斯堡（Salisbury）平原坟地中所发见，其中储着已经酸化的骨骸者是。

委底（Vati）岛的土人相信他们已死亡的朋友或亲属的灵魂进入某某石块中，因此他们便将这些石块保存着。在这些石块之中，有的“在一边有一小片的石被敲割去，俾居于石内的鬼或精灵得以由此进出。”我们不免要想起约克萧地方一个老妇人的事，她将预备以后装载她尸体的棺木两边，钻两个圆洞，俾魔鬼如果偶然和她同闭在棺中时可以由此洞而出去。

更奇异的是：在欧洲各国以及阿尔琪里亚（Algeria）南北美洲所掘出的史前的骷髅头所给我们的证据。从这些骷髅头的证据上，我们可知后期石器时代的人有在生前互相于头颅打洞的习惯。至少大部分的欧洲的地方，这个所谓钻孔的手续，是无疑的在生前举行的。在这些石器时代，外科医生的唯一器具便是火石的刀，然而有证据可以证明大部分的病人在受过手续之后还活了许多年。现在且问这个钻孔的动机是什么呢？我们曾见过，怎样

的在抽搐，痫疯或其他的心灵失序乃至激烈的头痛的病症上，许多人便都以为病人系被恶鬼所占有；那末，还有什么方法比这预备一个出路给这恶魔逃走更合理呢？这似是原始的医生的元则及治法。他先在病者的头颅上割一个洞，然后再驱逐精灵出去。阿尔琪里亚的卡比尔人（the Kabyles）在患痫疯时则治以钻孔之法。

阴影与反映的现象更使人坚信有一个第二己。一个人的影子不常和他同在一处的事实仅足证明第二己能够走开去。野蛮人对于他在水中望见的反影也是持着同样的理由。巴苏托人（the Basutos）以为“如果有人在河岸上走着时，一只鳄鱼会捉住他在水中的影子而将他拖下水去”。在古典文字里以及在各种野蛮人的语音中，阴影这个字也表示灵魂或第二己。新英兰（New England）的民族称灵魂为影（chemung）。在泰斯曼尼亚（Tasmania）恢且（Quiche）以及埃斯基摩的语言里，还有在科斯德里加（Costa Rica）的几种方言里以及在苏鲁人和阿比波人（the Abipones）里，灵魂和影子都是用同一的字来代表。我们自己说着一个“阴影”（shade）或一个鬼魂，我们在希腊字 σκιά 及拉丁字 Umbra 上也寻到同样的用法。σκιά 和 Umbra 可以与古埃及人的 the Khaibit 一字相比较。这个 Khaibit 古埃及人相信它有个完全独立的生存性，且能够自与身体离开。这是与 the ka 或副身，及 the ba 或灵魂很不相同的。

路克里底（Lucretius）说道，“死留下全部的东西，除了有生的感触生动的热。”死与睡之不同点乃在于呼吸的停止，所以将灵魂与呼吸视为一物并不是不合理的，呼吸在人死时便实实的离开了身体。再有，文字语言上的证据，也可证明这个观念的普遍，在希伯莱文，梵文，希腊文，拉丁文以及几种野蛮人的语言里，用以表示呼吸的一字亦即有灵魂之意。而德文的 geist 与英

文的“鬼”（ghost）也都有呼吸的意义。动物与 être 即指同一之物 breather。亚尔公金（Algonkin）的印度安人在路旁葬他们的小孩子，俾他们的灵魂能进入经过那里的母亲们身上而得以重生于世。在弗洛里达（Florida）当一个妇人难产而死时，她的婴孩便被举于她的脸上以接受她的逝去的精灵；同样的，古代罗马人的最近的亲人须要吸取他的最后的一口气。这是很近的事；相传有一个兰克萧（Lancashire）地方的女巫，须要等到她的魔幻的精灵传达给别人时，她方能死去。因此，她的同伴便被取来，接受了女巫的最后一息于她口中，与这最后一息一同进去的便是她的魔幻的精灵。

回声被视为逝去的灵魂的语声；因为在遍觅这个讥嘲的声音的可见的发声者不见之后，未开化的人对于这个现象便只能制出一种解释，而因此，便更助长他的对于灵魂能够离体而成为不可见之物的信仰。

诗歌从自然现象的幻想的解释那里，得到了它的许多的不朽之美。在哲学没有走进来，“用规则绳尺以战胜一切的神秘”，使一切幽灵所居的地方都空无所见之前，“这种地方，”如路克里底（Lucretius）所说的，“乃被邻近的人民虚拟为萨蒂尔们（Satyrs）与水仙们之所住；他们还说，其中更有山神们（fauns）住着，他们的喧哗游戏之声，整夜的反响着，他们全都相信，如死的沉寂是被打破了，强索的美响与温柔的清声是被他们听见了。”在这个所在，我们很趣味的回想，如：“安格罗·萨克森（Anglo-Saxon）字典里所保存着奇字‘林中仙女’（woodmare，maer = wood nymph）作为回声解，这是当英国人还相信着，一如现在的野蛮人还相信着一样，回声乃是一个答应你的精灵的声音之时代的一个记录，mare 这个字是精灵或魔鬼之意，也表现于‘梦魇’（nightmere）一字上，那个窒闷人的梦魔在我们祖先看来确

是真的。正如现在的澳大利亚洲的土人对于他的观念一样。”

野蛮人觉得灵魂能够在生前离开了身体，便猜想它也可暂时的住于一只鸟或兽身内。这是接近于辟沙果拉（Pythagoras）所教的转移法的，这个方法，我们在柏拉图书里读到。莎士比亚在《第十二夜》（the Twelfthnight）里，便取这个观念来用（《第十二夜》第四幕第二场：）

> Clowm 辟沙果拉对于野禽有什么意见呢？
> Maloolio 他的意见是我们的祖母的灵魂能偶然的住在鸟身上。

通俗的想象仍视灵魂为一只鸟，这鸟从将死的人口中飞出。格林说道，这便是古代墓石上常雕着鸽子的原因，而基督教的信仰又引他们更与灵魂接近。我们将记起，在民间故事《杜松树》（the Juniper Tree）一篇里，曾叙起当那小兄弟被杀死时，便变为一只鸟，飞出于杜松树之外；在许多的民间故事里，特别是那些属于《辛特里啦》（Cinderella）系的故事里，一只小鸟栖在生长于坟头的树上，安慰着那个孤儿。波希米人（tee Bohemians）以为灵魂如一只鸟似的在空中飞翔着，直到了尸身葬下了，它方才得找到休息的地方。芬兰人与李桑尼亚人（Lithuanians）称银河为“鸟道”——盖即灵魂之道的意思。在华西基（Woyccicki）所搜集的波兰民间故事里，其中有一篇说到一个强盗在一株苹果树下忏悔他的罪恶。当他忏悔时，一颗一颗的苹果都陆续的飞于空中，变成了白色的鸽子。他们乃是他所杀害者的灵魂。但只有一只苹果留在树上；这是他父亲的灵魂，他本想杀他而不忍下手者。当他最后忏悔到这件事时，最后的那颗苹果也变成了一只灰鸽而随了其余的同飞而去。现在，我必须中止于此，不再繁征博

引其他故事以解释这个美丽的幻想了。

在爱尔兰的神话式的信仰里，正直人的灵魂是鸽子的样子；在马耶村（County Mayo）里，处女的灵魂是具着鹅的形状的。在尼特台尔（Nidderdale）他们视夜壶为一个未被洗礼的孩子的灵魂；而在康威尔（Cornwall），他们又相信国王亚述（Authur）变为一个乌鸦的形状，至今的活着。

在希腊，灵魂则被绘为如一只蝴蝶，这种蝴蝶名为ψυχ′η，此字亦即为灵魂之意。在一个爱尔兰的教区中，蝴蝶被称为“你祖父的灵魂。”在巴斯克的语言里，（the Basque lanquage）蝴蝶的名称，如直译之则为“驴子的灵魂”之意。别的通俗见解，根据于野蛮人的哲学者，上文已经说起过，即灵魂变为一只鼠，或一只猫，或一只鼬鼠或一条蛇而跑出于睡者口中而去。

或者死者的灵魂能熳烂盛开为一朵花，在这一方面，民间传说供给了不少美丽的解释。在一个从亚比西尼亚（Abyssinia）来的故事里，说起七株棕树生于那个女孩子葬她七个兄弟的骨的地方；在北印度的一篇故事里，说起兄弟们杀死了他们的姊妹而吃了她，从她的骨中生出了一根竹，这正如在许多《辛特里啦》系的故事里所说的一株幻树从助人的兽类所葬的地方出来一样。在《伦西发的史歌》（the Lay of Ruuzifal）里，说起被杀的异教徒的尸身上生出的是一株荆棘，殉难的基督教徒的头边则生出一朵白花，传说还说到于拿破仑失败后，滑铁卢的战场为人所耕，许多红色的罂粟花随之而生，这些花乃从于战事中死亡的许多勇士的血里生长出来的。如果我们能以其传说为可信，则郁金香之由来，乃在奥西伦（Erzeronm）的阿米尼亚人镇中；他们从失望的飞达（Ferdad）的生血中生出，飞达一听见了他所爱的希林（Shireen）的虚假的噩耗，便投身于岩下以死。读者不必我再去说起，秋牡丹乃是死去的阿杜尼斯（Adonis）血中生出的，当阿

杜尼亚追猎野猪时，它回转身来重伤了他。从两个情人合葬着的坟上，生出了花朵盛开着的小灌木，他们的枝叶是交叉着的。在《美貌的马格丽特和温驯的威廉》（“Fair Margaret and sweet William”）那首民歌里，我们读到：

“从她的胸前生出一株玫瑰，
而从他的胸前生出一株荆棘；
他们渐渐长大着，直长到了礼拜堂的屋顶，
而在那里他们打了一个真实的情人的结。”

在别一首民歌里，我们也可见同一的幻想：

“他们将这一位葬在马丽的教堂中，
又将那一位葬在唱诗室里，
从这一位的葬处生出了一株Birk，
而从那一位的葬处生出了一株荆棘。”

在一首古代的罗曼克（Romansch）民歌里——表现着瑞士农民生活的一段简朴的插话，——说起一株卡摩密（eamomile）树生于一个女儿的坟上，一株摩丝克（musk）树则生于她情人的坟上。为了他们生前的固结不解的爱情，那两株树的花朵乃生互相绕缠，互相拥抱。在葡萄牙的咏尼洛（Nello）伯爵的民歌里，说起一株扁柏生在这一个坟上，而一株橘树则生在那一个坟上。他们的树枝联接而吻着。国王本禁止这两位挚爱者的情人伯爵与the Infanta的结合者，现在命人将两株树斫伐倒了。从扁柏中流着高贵的血，从橘树中也流着皇族的血；从这堆血里飞出一只鸽子，从他堆血中飞出一只啄木鸟。当国王坐在桌上时，他们

栖息在他面前。他叫道："他们的爱感不吉；他们的恋情不祥！无论在生或在死，我都不能够分离了他们。"再者，英国民歌中的玫瑰与荆棘，便是希腊民歌中的扁柏与芦苇，诺曼人民歌中的荆棘与橄榄树《特里斯特兰与依莎尔蒂》（"Tristram and IseuIt"）的故事里的葡萄与玫瑰花。

然而我必须从这个有趣味的关于后来时代的漫谈回到初民哲学的考察，在那里，所有这一切幻想的观念都从之而出。未受教育的野蛮人的伦理学是简单而坚定的。他观察植物与树木也和动物一样，表示着生活的符号，他便以为他们也具有灵魂。因为他只有将自然界的动作放在与他自己的动作的同一水平线上，方能对他们加以解释。一个精灵激动火山而使之喷发火焰。一个精灵骑坐于风的翼上去，拔起林中树木或在漩涡中吹翻了小舟。一个精灵住在树里使它们长大生叶，而可怕的精灵的眼又从一群夜星上熠熠的向下凝望着人。这一种的心理现象便是这些自然的精灵所隶属的，在希腊人的幻想中也仍牵连着这些心理，使他们创造出水仙们给涓涓而流的河水与清泉；创造出骑在海马上的海中女神；创造出盘（pan），西尔瓦纳（Sylvanus）与林地的仙女，似羊的山神（fauns）与萨蒂尔（Satyrs）以及他们的姊妹道林中的女神（dryads）。"洛里莱（the Lorelei）不过是一个河魔的近代的化身，他将游泳者引入一个漩涡中溺死；古老的圣井中的治病之水，神也仅止取得了圣者之名。林中的小妖精（elves）与仙人们也不过是古代森林中的精灵之朦胧的回忆而已。"

在野蛮人中，这是一个极普通的信仰，即死者的灵魂会依附于树木中。"澳大利亚洲南部的狄耶里（the Dieyerie）族对于有几株树视为非常神圣，这些树乃被视为系他们的父亲们所变者，因此他们并不斫伐这些树，也禁阻白人们去斫伐。有的菲力滨岛民相信他们的祖先之灵是在某株某株树里，因为他们便保存了这

些树。”别有许多这样的例子，即关于野蛮人的对于某株圣树的关切，还能一一征引出来。大约，一切关于能言的有感觉的树的奇异传说，其起源当在：以树木为死者灵魂所凭附的信仰上，因此，这些树木乃人格化了，而给它们以人类的性格与能力。在这个地方，我们不免要想起阿尼斯（Aeneas）的对于他在一坟上所找到的山茱萸与耸立的番石榴的经历来：当他从地上拔起绿茎，预备要搭起一个祭坛来时，他看见血涓涓的由根中流出。第二次他拔时，血又流出。但当他用了全力想去拔起第三株时，他听见一声凄苦的呻吟，从墓的深处发出，有一个语声叫他赦了葬在下面的人，不要撕苦一个可怜虫。这乃是被杀害的波里杜洛斯（Polydorus）说的话，这个坟便是他的埋骨之所。我们从这个故事里可以看出，凡生长在坟墓上的树木都是与躺在墓下的尸体休戚相关的。在初民的信仰里，他们是凭附着死者的灵魂的，正如当死者灵魂离开尸体时凭附于活的鸟或蝴蝶上相同。

“在一个安南的故事里，说起一个老年的渔夫，在一株树的干上斫一下，这树是他从海中拖上来的；但鲜血却从斫处流出，原来这树乃是被杀入海中的皇后和她的三位公主所寄附着的。”

一个斯拉夫的传说，同样的有关于灵魂转附他处的信仰。两个音乐家一同旅行着，见到了一株美好的枫杨，因为这树可以造成非常一具精美的梵亚令，他们便决心要将它斫倒了来做。他们斫第一下时，树呻吟着，斫第二下时，血液飞溅而出；斫第三下时，树便说：“两位音乐家呀，请不要将我斫倒了；我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并不是树。我是一个可怜的女孩子，我母亲诅咒我将我变成了一株阔叶的枫杨，那时我正在汲水，且和我的朋友在闲谈。两位音乐家，你们去，到我母亲之前奏乐去。”他们依言而去，奏了一曲挽歌。母亲说道：“不要再用你们的乐歌以碎我的心了。”

在一大类的属于《唱歌的骨》(sinyiny bone)系的民间故事里,叙的是,一个小孩子为一个兄弟或姊妹抢去了一只苹果,或别的羡爱的东西,然后又被他或她所杀而埋或藏了。一株树木生在他所埋藏的地方,过了一些时候,有人要去摘花时,被谋杀的小孩子便发声诉出被杀的经过,宣布了那犯罪的事。有的时候,这是死者的一根骨或在坟上的一根芦草,在被人吹时,表白出那件罪状。

树木在民间故事中占着很重要的地位。卡夫人(the Kaffiss)有会笑的树,苏鲁人说着能言的树。在印度的或北方的故事中,树能言笑是很通常的事,而在北美洲的诸部落中也相信这件事。在亚辟里斯(Apuleius)所叙的故事中,绿色的芦苇对卜赛克(Psyche)说话,而当依奥(Io)漫游时,能言的橡树也向她致敬。在《士师记》所叙的约桑(Jothams)故事里,使树木互相谈话。在巴比仑的依兹杜巴(te Izdubar)的传说里,树木也答复着海·巴尼(Hea-bani)。在一个北印度的故事里,一个国王有一个可怕的秘密,好像弗里琪亚(Phrygian)国王米达士(Midas)一样,这个秘密,只有他的剃头匠知道。那位印度国王有角,剃头匠将这秘密轻轻的向着一株枸树说。后来这一株树被造成了一面鼓,每当这鼓被打时,它总要叫道,“国王的头上有角!”在希腊的故事里,却是一株絮絮多言的芦苇,即一个在陆地上的喋喋好空谈的人,所说出的。剃头匠在地上掘一个洞,向洞而低语着,芦苇即从洞中生出,它咿唔的说道,“国王米达士有一对驴耳。”很相同的故事在威尔斯及爱尔兰流行着,这个故事叙的是国王马克(Mark),他的威尔斯的名字是马契(March),即“马”之意。他将为他剃面的一个个的理发匠都杀了,惟恐他要泄露出他的双耳的秘密。现在,在被害的理发匠们埋骨的地方,生出一丛芦苇来,马契的奏乐师之一,碰巧从这丛芦苇中选制一管笛,这管笛不作别响,说的总是马契的马耳的

事。愤怒的国王几要杀死这个奏乐师，但却被劝使他自己来吹这笛试试，于是他才发见那不是奏乐师，乃是那管笛之过。

在我们自己的地方，流俗曾有言道，“当一株橡树将倒时，在它倒之前，它总要发出一种呻吟，在一里外都可听到。好像橡树的魔神在悲哭。”奥勃莱（John Aulbery 1686-87）的文字，且引一段在下面，他加上去说道。“大家都常常的相信，去斫伐橡树乃是不祥的事。”在今代的五十年内，还有人相信，在底洛尔（Tyrol）的纳特斯（Nanders）地方有某一株落叶松，每当有人斫它时便流出血来。在英国，有人迷信的以为木器之辗轧作声乃家中有人死亡的一个预兆。阿兹底克人（the Aztecs）也有相同的信仰，大约这原与木器所由制成的树木有最初的关系的。

人与自然物间常被视为有一种神秘的同情。所以，当孩子们穿过有裂罅的树时孩子的生命便被视为与他所穿过的某树有了关联；如果有人顽强的想将这株树斫伐了，那末，人为了要保存他“假兄弟”的继续生存，必将用全力以抗挠之。哈玛特丽亚（Hamadryad）的生命也是这样的与她的树联合在一处，当这树受伤时、她也受了伤，当利斧斫在树干上，她便高喊着，当树干被斫倒时，她便也死了。在比利时的几个地方，仍有一个风俗，即当一个孩子出世，便要去栽一株树在园中，他们以为这株树的运命是和这小孩子的运命有密切的关系的。论到这个“生命表记”（Iifetoken）的题目在讲述《魔术》一章中更将详之。在古埃及的故事《两兄弟》里（这故事是在离今三千二百年顷，一个Theban 的教士名 Ennana 者所作。）弟弟的生命是和他储放他的心的一株树相关联的。这个故事，如一群别的故事一样，叙写出野蛮人对于灵魂可离的信仰。在罗马纳（Romanus Lacapennus）的时代，他希望保加利亚的国王西米安（Simeon）的死亡。现在，在君士坦丁的史克洛洛非（Xerolophi）门上建立着一支石

柱，一位占星家便对罗马纳说，如要这支石柱的顶打下了，西米安的生命，原是寄附于此的，便将灭亡。柱顶依言打了下来，在同一日的同一时间，国王便患了一场心痛病而死于保加利亚。

我们只要再回到奥维特（Ovid）那里，去找许多人类变为树木的故事，这正如萨摩亚（Samoa）土人相信人能变为植物之状，或直立而成为一株枝干美而直的树。

树木在中国，芬兰，印度，波斯，阿刺伯的经书以及别的宗教里占了一个超越的地位；并且，克尔底（Celts）人与条顿人（Teutons）的一般崇拜也在森林中有它的座位。在希腊人里，树与花是与爱坡罗的崇拜与祭典有关的，而我们有各种的神话以解释这种关系。例如，仙女哒芬（Daphne）为爱坡罗所追，他爱上了她，而她则求她父亲辟尼斯（Peneus）的帮助，变成了一株桂树，爱坡罗说道："你虽不能做我的妻，至少也要成为我的树。"在依弗梭（Ephesus）橄榄树与橡树是爱狄美丝（Artenis）的圣树；在提洛斯（Delos）她则有一株圣棕树。狄奥尼修斯（Dionysus）也是一个树神。如在杜杜那（Dodona）地方的圣林或别的树林，祖先凭之而发言的。在中非洲的黑人与美洲的印度安人中也可找到。即在离今很近的时候，波斯人还崇拜着花木；一位作家写到邦倍(Bombay)的维多利亚图道："一个真正的波斯人，身穿一件随风飘拂的青袍，头上戴着羊皮帽，将踱了进来，站在那里，对着他所见的每一朵花默想着，常是半在幻像之中。当幻像见到了，他所要找的理想之花找到了，他便将铺下他的席，坐在此花之前，直到了日落，然后在此死之前祷告着，再卷起他的席，回到家中。"树木崇拜的痕迹即在英国亦可见到。如此，在某一个节候里，狄文萧(Devonshire)地方的农夫们，在第十二日的前夜，吃了晚饭之后，便提了一桶酒，有烧苹果榨于其中的，到了他们的果园中去。一群人中，每一个都要从酒桶中，出满满一陶杯的酒，站在生

果较多的苹果树下，对他们这样说道：

“祝你健康，好苹果树，
祝你生出满衣袋，满帽，
满箩，满布囊的苹果来。”

这个祝语说过几次，然后将杯中之酒倾于树上。在许多别的国里，白荆棘是当作圣物的，这个风俗是很古远的，虽然此树的圣性与中古世纪相信耶稣的荆棘冠是从此木出来的事有关。爱尔兰人相信斫伐此树是特别的不祥。波兰人对于中空的杨柳，有同样的迷信的恐惧，因为他们相信树内有魔鬼住着。中裂的树常用来治病。在北印度的荷里（Holi）节时，他们将一株圣树烧化了，居民在树的灰烬上跳过去，以为可以却除癣疥等病；村民们每想到邻村去偷挂在此树上的一件破衣来，因为此举是十分吉利的。柠树（the nim tree）的崇拜，被视为对于夏天所流行的各种传染病的女神是可望邀福的。

总之，古代树木崇拜的遗迹，在阿利安与非阿利安民族里，在欧洲与亚洲，都可见到，而在我们自己的地方，也可于献送（好像西非洲的黑奴与他处的野蛮民族一样）破衣及别的小礼物挂在丛林中及树上可见之，再有，在美波尔人（the Mag-pole）的风俗与跳舞上亦可见之。圣树与圣林的回忆，也可在圣橡（Holyoak）及圣林（Holywood）诸地名上得到。但树木崇拜的一个题目，范围至广，著者立于民俗学者之研究的地域上，在简单的本文里，仅能触及其藩篱而已。

本章论的是野蛮人对于一个能够有时离开身体的“可离的灵魂”之普遍信仰，再在这里证引几则在各地民间故事中所见到的对于这个信仰的说明便可以告结果了。例如印度有一个故事说到

魔术者潘契金（Punchkin）他的灵魂在于一个绿色的小鹦鹉里，这小鹦鹉则在一具盛水槽之下的一个小笼中，这水槽之上还有五具水槽重叠着，这些水槽则在于一座密林中央的生的一团棕树之中心，这座密林则又在数十万里外之荒芜无人的地方。这个鹦鹉的生命便是魔术者的生命。在一个俄国的故事里，“不死的科希契（Koshchei）”是这样的藏匿他的灵魂；“在一株橡树之下有一个箱子，在这个箱子之中有一只兔子，在这个兔子之中有一只鸭子，在这只鸭子之中有一个蛋，在这个蛋里才是我的死。”这是他自己说的；一个挞担巨人将他的灵魂置于一条十二首的蛇身里，这条蛇，当他骑在马背上，总将它放在一袋内携去。在阿剌伯的故事里，一个魔神的灵魂则在一只麻雀的嗉袋中，而这只麻雀则被禁于裹藏于别的七只匣子之内的一只小匣中，这些匣子则放在一具云石的柜中，这柜则沉在绕大地而流的海洋里。北欧的故事，“身内无心的巨人”是每个人都知道的。在一个西伯利亚的故事里，有七个强盗把他们的心挂在钉上，这七颗心乃为一个被掳的鹅女郎所窃，献给了一个萨莫耶（Samoyed）以取回她自己的自由，他将七颗心毁碎了，因此杀死了那七个强盗。在民间故事里，上面的一段情节的变相是极多的。这在古埃及的一篇故事《两兄弟》里也遇到，这篇故事是一篇世界上现存的最古之神仙故事，其钞本今存于英国博物院中。要在古典文学中找一个同样的观念的例子，我们可以回想起希腊的马里格（Meleager）及燃火的故事。当他生下七天时，运命女神宣言道，如果那时正在炉里烧着的一根木柴烧为灰烬时，这个孩子也便死了。他的母亲爱尔蒂亚（Althaea）听见这话，便将这根木柴扑灭了，藏于一个箱中。过了许多年之后，她为了要报复她兄弟们被杀之仇，便将这根木柴放在火中，因此，马里格便死了。

第二章 动物的祖先

野蛮人的心天然的易于相信；他们视一切自然界皆若人类，且有灵魂——对于自然界天然的变形之观察产生了人能变为动物的信仰——巫者特别有此神通——解释此种信仰的巫术故事——或为人的第二己进据于动物身上；或为动物被已死的人的灵魂所占据——某个动物因此便被视为化形的祖先——结果便生出：人是动物的后代，及与他们是同胞的混淆的理论——人以动物为名——关于动物的同名——图腾主义——它的普遍的痕迹——关于家庭缔缚的一个旁及的话——野蛮人行为上的图腾影响——文明种族中的图腾遗迹——复活节的兔——视植物为祖先——植物的图腾——动植物的崇拜——动植物人格化的结果——为人引导的禽兽——鸢与天皇——生埋于础石之下——北京之钟——动物之取兆——民间故事中的助人的动物——动物为剧中人物——由与动物结婚传下来的神话——动物子孙——埃及的动物崇拜——动物神——制型之神——希腊神话与野蛮人神话之比较——吞咽的狡计——野蛮的传说会流传下来的原因——将神话加以象征的说明之企图——正常的解释方法——鹅衣——

米路西娜——邱比特与卜赛克——变狼者；与患狼狂病者不同——跳回野蛮时代的一个近日的事件。

当人智初开之时，人每易相信一切为不合理的幻想所暗示的事。只要这事并不与直接的经验相抵触。野蛮人视一切自然界皆为有人性的，有灵魂的，他将他自己所具有的性质都转赋于一切自然界的上面，并希望一切自然界也做出如他自己所能做的举动。他如被一个同伴所伤，他便也将回打一下以求报复。与此相同，他如与无生之物相接触而受到苦痛时，也便要对此物加以报复。我们读到关于美洲的一种土著民族的事，“如果有一个野蛮人足碰在石上，他便要对石发怒，如鞭打一只狗似的鞭打这石。”小孩子们的举动恰是这样，他们跌了一交而流血时，

“将生命给了哑口的石，
而对之以复仇，
举起他们的小掌，
谴责那无知的地。”

我们在文明人的孩童里见到原始人民的心理表现，却不要以为奇怪。因为我们试想，人类生活在任何种的自求进步的文明之中的时期，若与简朴的野蛮生活的悠久的时期一比较，真不过一瞬间而已。文明不过是一层薄皮，初期的野蛮生活常是很接近于表面上的。据一条英国的古法律，凡杀死人的动物，辗过人身的车轮，或倒在人身上而将他压死的树都将没收而为供神物；而这条法律在维多利亚女皇时代方才取消了呢；所谓没收为供神物者，即将它没收而公卖了，将所得的钱给了贫民。据波桑尼亚（Pusanias）所记，在雅典的辟里泰尼人（the Prytaneis）对于偶

然置人于死地的任何无生物皆加以重谴。

野蛮人以问题质问他自己，而立刻答得出的第一个答案便可使他满意。每当相传的习惯不能给他这个回答时，他这时唯一的答案便是去创造一个出来，虽然他并不是有意的去创造。他用这样浅陋不加思索的态度，立在他环境所供给的那种基础上以猜想事物之理，而他之去开创那些奇怪的神话也便是用了这个方法；这种神话经过了许多年代便在宗教的传袭里结成了晶。由野蛮人的心上看来，宇宙间无一事是不能够办的，无一事是超于自然的。在天然顺序中所常遇到的那些极端的变迁，在他们看来也没有什么可注意，他们仅足以使他激起静上的想象而指导它的工作。野蛮人看见一个一无动静的蛋突然会变为一鸟，或一个蛹突然会变为一只蝴蝶，一点也没有外力的加附。从一粒硬而棕色的树子的白仁中会生出柔软的根与绿色的叶来。他见到这种事实和其他许多熟悉的现象而一无惊奇之意，而因着一个天然的易于轻信的心，便将他的对于变形的信仰，不仅限制于他所亲见的上举的数例上。所以，偶有人说，某一种生物能够变成了别一种式状，他便立刻相信它。因此，别无困难的，他便相信人也能变成动物的形状。实际上所发生的变形之事，实较他所错误的猜忖着以为变形者的许多例更为奇妙。在蛆虫与飞蝇，蝌蚪与青蛙之间，其差别实较婴孩与小狗，男人与牛间之差别为大。我们知道，人变为动物，动物变为人的思想乃是各民族都所熟悉的；我们必须记此在心，以为解释，我们下文所要讨论的许多事的钥匙。几个例，必须举来以为“动物的变形的”信仰之解释。北美洲的史林基人（the Thlinkeets）非遇万不得已时，决不肯去杀害一只熊，因为他们相信熊乃是人所变的动物；在阿比西尼亚（Abyssinia）他们相信铁匠能够自己变成土狼及其他动物。在野蛮人中，并不是每个人都相信他自己具有此种神通。最普通的

是，这神通仅为巫者及医士所有，他们能够变形为任何种的兽类，鸟类，鱼类或昆虫类。但他还能够变成了他人的形貌。这个观念在野蛮人的心中植下深固的根柢，而在许多方面结出果实来。它仍在童话里偶然出现，在那里，女巫会施法将女主人翁的儿子变成了一只猫或狐。魔术及医师的信仰，在野蛮人生活中是普遍的而且根深柢固的，而在未开化的民族的制度里也到处都伸张其威权，巫者所有的权力与影响可与后来的祭师相比肩。因为他不仅能使自己或他人变为动物，而且还能走到地府里去，还能以咒语转动无生物，还能与精灵们谈话，以魔术疗病或致人于病。这一类的神奇之迹，从很近于家的地方便有得报告着。当伟大的探险家马西里亚（Massilia）的辟细亚（Pytheas）（他生在纪元前第四世纪），在大亚历山大时代，向不列颠作他的著名旅行，他发见了一个岛，那时名为亚克森托（Axantos）或乌克赛沙那（Uxisana），而今名为乌山得（Ushant）岛者，他登了岸，走到一所庙宇，在庙内有九个高卢的（Gaelic）女祭师长守着一个不熄之火以祀他们的神（好像那供奉灶神的贞女们），他们注察预兆，而以能如意变成一切动物，治一切病，及知未来的秘密为业。委琪尔（Virgil）也曾有过这种话语，而且他居然做得到。唉！祭师们的心灵是如何的茅塞无知。

女巫与特路特（Druid）的女祭师，有几种相同的神通。她们各都以为能够变为动物及以咒语役使风与海浪。“巫医”（the witch-doctor）在马太勃莱兰（Matabeleland）所烹的“魔汤”至今仍有时溅洒在树上及国王的房舍及武器上，在战争时，竟溅洒于国王的御体上，以防卫凶煞，及使敌人的弹子失了鹄的。因为马太勃里人相信巫术，惧怕他们同类的诅咒，而他们又以为白人的巫术是完全吉利的，他们自有一种的消毒剂。兹引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泰晤士报》上所载的在马太勃莱兰战时的通信

一段于下："被视为咒毒他人的人，他们相信他在夜间出来，'放药'在他的牺牲者之家门与村中。他也被视为与某种野兽有来往，例如豹与土狼。有一个传教师毒死了一个土狼，（hyaena）或如马太勃莱人所称的狼，（wolf）因为它施扰于他的驻所。他正站在那里看着这已死的畜生时，有一个马太勃莱人走了来。他说道，'呵，那是一只巫狼。'（Umtagati 是 Setebele 的巫字。）传教师便问他如何这样说。那人指出土狼耳边的一个疮痂。他说道，'那便是一个巫者所作的记号；在夜中，一个巫者常骑在狼背上而环游各家。'"

龚特人，（Khonds）相信女巫们能自变为虎。他们常于一只虎攫去一个孩子或一只羊时，便想起，这并不是一只真兽，乃是一个女巫变的。但说到这里，已足够表示出变形的神通是特别的赋予于巫者与女巫的，以及对于这种神通的信仰乃是野蛮人所同具的了。更有进者，则对于巫术的信仰至今仍逗留于不少的文明国之间。今日的一般人，多视兔为与女巫有关联的，女巫能变为兔的形状，免之所以为俄国的几个地方以及不列太尼的西部所憎恶者大约即因此故。古代威尔斯的法律，载有好几则暗示兔有魔幻的性质的条文。

在苏格兰的各个地方，有一个故事，说起一个"女巫变了兔子而为人所枪伤。她在兔形里受了伤，而当她回复了人形时，同样的伤也在她身上找到。"很相同的故事也可在红印度安人中得到，不过他们的女巫所变者则为鸟，鸟为一个老医师的魔箭所伤，而那箭却在犯罪人的身上发见。在实际上，此类的故事在全地球上都有之。日本的故事则为一只狐。"印度的皇太子有一位美貌的妃子，她蛊惑着他。有一天，妃子正睡在一张菊床上，而太子则见为一狐睡在那里，用枪打她，伤了她的前额。这妃子的血淋的庙宇发见了她实是那只恶兽。因为狐在日本，如在中国一

样，乃是一只恶兽，能够神通变化以做诸恶。”（以上的传说，凡有关于菊与狐的图画便都引着。）仙狐在每一部中国所集的超自然故事集中都占着一个重要的地位，它所处的地位有些像“变狼者”（Werewolf）在欧洲民间传说中所处的地位；所不同者，仅变狼者常是恶毒的，而仙狐则有时是吉善的，而当它变为人形时便幻作了女子——如在许多故事中的那个可爱的少狐（当然的，乔装为一女子）和美妙的日本田舍郎结婚了，也成立了一个家庭。通常是，因了些少的家庭细故，竟使仙狐复了原形而奔去。跟下去的是她的小狐，留下心神无主的丈夫独自住着。一个故事新近在安泰里奥（Ontario）的一个地方叙说出，那个地方住的都是从格里尼（Glenely）来的苏格兰高地的人民，他们带了古代的传说同到另一个半球上来。这是上言的故事的一个变相，且也有关前曾说及的信仰，即当牛油久制未成时，便必有魔神在内作弄。

> “因此，村妇们，辛苦着，用力着，
> 搅打那牛乳而一不见功，
> 因为看呀！那黄色的宝贝
> 却为巫术所咒住呢。”

一只青蝴蝶在某所农场上飞时，他们便异常的加以注意，还起了疑心。不知有什么不可解的理由，自从那只出现过之后，那个农场上的牛油便老不出来。这个情形继续了三个星期之久，而蝴蝶又飞翔着。然后有一个人带着一条湿手巾，独自将蝴蝶扑了下来。隔了不多时候，一个穷苦的孤居的妇人被人发见死在离她自己家宅不远的地上。简言之，她的生命正和青蝴蝶之被杀同时告绝的。第二天，牛油竟来了！这里有环境的证据，足够证明那

老妇人是行巫术的。

这些高地的移民又说出另一个故事，说起一只黑狗被人疑心为各种的讥刺的实际笑话的作恶者。因为这只无主的黑狗早已被人所见在这可恼的事发生的地方邻近徘徊着。有的人想用枪结果了它的性命，但没有发生什么可见的效果。那实际的笑话还可恶的继续着。然后一个聪明人用一个银片装在枪里，放了出去。狗的身体终于不见了，但一个小童子却奔来说道，他的祖父死了。他自己挣扎进屋，好像受了伤，很快的便死了。我们可以在此说起，在民间故事中，我们可常常遇到这种幻想，即与魔鬼有关联的东西，特别多的是海中巨怪，他们不能为一切东西所杀害，却能为一粒银丸所中。例如，在一个爱尔兰的《辛特里啦》的变相中，即可遇到，在冰岛的故事中，这也是一个平常的事实。“无论如何凶狠的妖怪，总不能抵当得住一粒银弹。”我们将记起，史各德爵士在他的旧道德里，曾说到女巫们仅能以银弹来打死的信仰。

女巫有时变形为猫，在一个德国的故事里，当猫的掌爪被斫下时，它却变成了一只美女的手，而磨者在第二天却见他的妻失去了一只手。在别一个故事中，女巫变成了马而为人所乘，且被牵到钉马靴的作里去钉上。第二天她躺在床上，而她的手上和足上都钉着蹄铁。

在俄国，喜雀是女巫们在所有生物中所最喜变的东西。据民歌，虚伪的狄米特里斯（Demetrius）之妻变成了一只喜雀而逃出莫斯科。白俄人有一个传说，叙的是，有一次，有一群参与结婚礼的人全被一个有仇怨的魔术者所变形——新郎和别的男人们变成了狼，新娘变成了一只子规，其余的妇人们则都变为喜雀。从那时起，那个被变形的新妇便到处飞着，寻找而且悲哭她失去的新郎，将“子规的眼泪”润湿了篱落，这个“子规的眼泪”，

在我们比较无诗意的话里是“子规的口水”。

然而“变形动物”的信仰，在我们上文已经解释者外，尚不止限于一个方式。有的，一个人的肉体并不变形，而他的第二身却进了一个动物的身内；或动物们能为已死的人的灵魂所占据。这是与我们上文所已论的变形原理相联的。一个已灭种的美洲土人阿巴契（the Apaches）相信每一条响尾蛇身上都附着一个恶人的灵魂，不然，便是恶鬼的一个侦探。环居于山狄哥（San Diego）的加里弗尼亚人（the Califonians）不吃猎得的大动物之肉，他们相信这些动物身上，寄居着已死了好些时的几代人民的灵魂。一个几乎相联的信仰，乃以某种动物为祖先的变形，而这个心理的习惯，说明了所有同类与遗传的混淆之理论，这些理论我们现在必须讨论。

他们必须将下面的一个事实牢放在我们之前；即，在野蛮人的心上对于有生物与无生物是看不出差别来的。他们相信：

“所有充塞于宇宙间的东西，
都不过是属于被织的一匹布中。”

野蛮人必立即接受他们系从鸟兽，植物，星辰，太阳及月亮，风或雨传下来的理想，而这个理想，我们知道他还保守着。以动物之名名人，乃是流传极广的习惯，而这个事实，因了不可避免的传闻的误解，便附上了人类是不仅为人类所遗传的信仰——特别是，这个信仰乃如此方便的与变形的观念相合。野蛮人对于与他同名的动物表示十分的关切；“同名的动物”，澳大利亚洲土人称之为“刚逢”（Kobong）。他将避免去杀害他所取由名的那一种的动物，且决不去吃它的肉。总之，这个动物竟在戴着它的名字的部落里有了如此神圣的地位，乃至于偶然的与这个部

落的祖先混合为一，且即被他们当作祖先而崇拜着。“图腾主义”（Totemism）这个字便常用来指这个以某种植物或动物为神圣且宣言他们是从它而生下来的信仰；每一个部落都有它的图腾（Totem）或饰物（Crest）或“族记”，（Clan-mark）以表明他的想象的祖先，或为一只水獭，或为一只熊，或为一条鳄鱼，或为一条鱼，或为一只野猪，或为一个驼鸟，或为一株耐冬树，或为一棵什么植物，依着那情形而定。“图腾”这字（与澳大利亚语“刚逢”Kobong 表示很相同的东西）是一个红印度安人的原语的腐败物，他们用以指示代表同一部落的一群人的祖先及保护者之植物，动物，或其他自然物。这个图腾制度曾为南北美洲，澳洲，萨摩亚，印度，阿拉伯，北亚洲以及西部南部非洲的旅行家所见到。且图腾的痕迹也曾在德国人，希腊人，及埃及人的历史上以至在阿拉伯及巴勒斯坦的赛米底人的传说上见到。不列颠诸民族的宗教在早期时代有否与图腾有关，也是一个问题。“几个部落的名称，或关于他们起源的传说，表示出，一只动物或别的实物或想象之物曾被选来作为一个符号，或表记，且似待之以迷信的虔敬。一个有力的部落或家族便假托为一只天鹅或一位水女郎，或一个从湖上月光里出来的‘白夫人’之后代。有几个家族也宣言以月亮为他们的女祖先。传说中的英雄被变成‘天鹅武士’，或变了野鹅的形状而飞去……我们听见桑农人（Shannon）说起‘飞隼’（griffin），在皮尔发斯特（Belfast）周围的地方说起‘牛’，奥沙里人（the Osory）被人所称的一个名字是‘野红鹿’之意。在苏格兰也有同样的例子，例如，（Clan Chat′an）或野猫诸名。”康勃连西斯（Giraldus Cambrensis）严肃的说起，在当时——七百年前——的奥沙里人怎样的会在某时期变成了狼；一个较后的作家使那个通俗的信仰流行着。即，狼的后代住在米斯（Meath）的那一部分地方。古代的威尔斯诗篇给我们的

别的例子，也许我们将狄林（Dering）哈丁（Haring）巴林(Baring)以及相类的这种承袭祖先的姓氏加以比较。米洛温琪亚（Merovingia）的诸王追溯他们的起源至于一个海中巨妖；安格鲁萨克森诸王的姓系里包含有似与从动物传下的传说有关。这个信仰，它的遗迹曾确切无误的这样留传于文明国之中者，其始源大约可与我们今日所见的野蛮人的信仰相比肩。一个印度的山中民族桑太尔（the Santals）人，相信他们自己是从一只野鹅所生的两蛋里出来的。丽达（Leda）的双生子也在两蛋之内。不过在她故事，所谓野鹅（goose）乃是一只天鹅。

图腾制度不仅为对于野蛮人行动有大影响的一个宗教的形式而已，野蛮的社会也根据于这个信仰而与动物及各种的自然物为同宗。例如，一个人不娶与他自己图腾相同的妇人。也不食为他的图腾的动物。这是"太蒲"（tabu）或一件禁忌的事；因为这有似于食他自己的肉。他也负有在他自己的群中，报复一个谋杀者的义务。在有的情形上，图腾之禁忌限于食肉，这减轻了触犯"太蒲"的危险。在这里可以插叙——用以表示家庭缔结的义务是具有如何深厚的根柢——家族与血族报仇（这是野蛮人中一个必尽的义务）乃是古代条顿社会里最坚固的家庭的结合物之一，在那里，我们也可以看见，用盟兄弟的制度以创造人为的家庭束缚，很像野蛮人在今日之血液混合。萨克莎（Saxo）说道，古人们于要给盟誓时，常以二人的血互溅在各人的足迹上，用血液的互相变换以证实他们的友盟。在"洛加·西那"（Loka-Senna）里，洛底（Loki）对伍顿（Woden）说道，"你不记得我们昔时曾怎样的将液混合在一处么?"在《白伦希尔特短歌》（the Brunhild' s Lay）的一行里，说及西格特（Sigurd）与龚那（Gunnar）的结盟为兄弟，表示他们如何的结盟："你们二人把你们的血在足印上交流在一处。"

但且回到动物祖先的问题。

去注意为生存民族所执持的一个特别信仰，常是很有用的启迪我们。卡菲尔人（the Kaffir）杀了一只象，便自辩说，他并不是有意要去杀害它，且为了怕象的灵魂将来报仇（因为在野蛮人的信仰里，如我们所见的一切动物以及无生物都如人似的有灵魂。）他便将象牙割下埋了，使象的灵魂在第二世界里减少神通。同样的，齐辟瓦人（the Chippewas）以为他们将要在第二世界里与杀死的动物之精灵相遇，所以他杀了一只熊，便对它告罪，求它饶恕，而故意归咎于一个美国人。萨莫耶人（the Samoveds）枪杀了一只熊之后，便对熊尸告罪，将其过失委之于俄国人。在芬兰的史诗《卡里瓦拉》（Kalewala）里，说起，当人民杀死了一只熊时，他们便去请求它的宽恕，印度人相传要敬尊牛群羊群，他从不举手责打一只母牛，因为他不能知道这只母牛是不是他的祖母；在新卡里杜尼亚（New Caledonia）大人们总警告小孩子不要去杀害蜥蜴，恐怕它也许是他自己的祖宗。在爱尔兰的西岸，同样之迷信的关切，却施之于海豹，你不能用钱来买他们去剥海豹的皮。柯尼莱族（the Clan Coneely）中的几个人据说曾变成了海豹，所以这些动物便为了他们之故而不被杀害，为了这个理由，这部落的许多人便变他们的祖姓为柯诺里（Connolly）。但直到了今日，没有一个柯尼里人以为他能杀死了一只海豹而没有凶事随于其后，而在有些地方，族人不食一个已杀死的海豹的肉，直视他们为人类。仅在几年前（一个作家在一八八一年说），一个柯尼里人枪杀了一只海豹，每个人都以为他必要发生什么不幸的事。一张老年的苏格兰妇人的照相曾陈列于民俗学会（the Folk-lore society），她骄傲的自称为一只海豹的孙女，告诉出她祖父如何的捉到了一只海豹女郎而与之结婚的故事。

有几个爱尔兰的传说似是根据于人不能吃当作他的图腾的动

物之观念上的。在《林斯抵的书》（the Book of Leinster）所叙的“柯朱兰之死”（Cuchulain）的故事里，说起，有几个女巫将烹好的狗送给这位英雄。柯朱兰的名字是“柯兰（Culand）的猎狗”之意，而故事便转到这个观念上，即“这一件事他必不能做，即吃他同名者的肉”。在别一个传说里，说起大柯奈尔（Conaire the Great）的事，他是爱尔兰的一个神话中的国王，他的父亲是鸟王，所以禁止去杀害任何鸟类。我们在凯萨（Caesar）文里读到，在南部不列颠，吃兔鹅及家禽乃是一个罪恶；这个禁忌，颇有可能与一个以这些动物为有神圣性质的信仰有关系。兔子，我们在上文已经知道，是与复活节（Faster）的风俗有关的，现在，这个基督教的节令之名称乃从依奥丝托（Fostre）这个名字取下来的。依奥丝托是一位安格鲁·萨克森的女神，她的崇拜正在这个季节中举行。兔子大约是依奥丝托的圣兽；无论如何，它“大约在这个岛上史前居民的春令大节宴里必占一个非常重要的地位”。兔子也许曾被崇拜为一个部落的图腾或神。

杀死了动物而求其宽恕的风俗，在世界上的许多地方，则扩大而及于杀害植物的情形上；因为他们也如动物与人类一样，是表现着生命的现象的，他们生出，长成，凋落，死去；因此，如我们在上章所曾见到的，人便将一个灵魂或精灵也赋给了他们。直到了今日，每当“风吹长草或如浪如稻时，德国的农民便要说道，草狼或稻狼是出来了”，而在有的区域，他们留下一束的小麦直站着过了冬天，当作“小麦狼”的藏身之所。植物的精灵亦能为人；这些都因为，他们相信（他们已经知道）一个死者的灵魂会进入一株植物里，且也因为植物或为某一部落的祖先。因为，正如在一个动物的情形上一样，一个误解的传说，起于以植物为名的习惯，而因此遂生了种族是由它传下的信仰。同时，我们还必须记此在心，即一个动物或植物亦有可能直接因它自己而

被崇拜，当作超人的神物，这与以它为一个部落的祖先或图腾的信仰是夐不相涉的。第三个崇拜的动机可在拜物教的信条上找到，这将待下文说明。同样的理由必须扩张到别的自然物的情形上，他们因了上述的三个原因之一，乃至被人惧怕或崇敬。因此，南印度的古民族之一瓦顿人（the Wadders）对于某树特别表示爱护，他们的（Gotrams）即跟了此树而称呼着的。他们将不触及树叶，树枝或果实，而这个事实似使人猜到，图腾制度在他们之中曾经有过。非利西亚人（the Frisians）赋予水莲花以一种神秘的性质，据说，荷兰童子摘取或佩戴此花时特别的要小心，因为一个孩子如果戴着这花而跌下，则他立刻便要得到中风。使用植物以占卜爱情，其起原大约在于直接诉求之于植物的灵魂。关于他们用在魔术上的事也可作为参考。

这是非常普通的事，即当获得一个野兽之后，接着便举行一次宴会，以赎它的鬃毛。现在，当我们说到祭献给图腾的祖先的牺牲时，我们看出，由这个对于某一种动物或植物的特别看重上而走到动物崇拜或植物崇拜的制度其间所走的是怎样的几步路。当一只动物被视为一个亲属时，它也被视为一个保护者，因此生出了那末广布的信仰，即从鸟或兽身上以取凶吉之兆。在动物形状里的祖先被视为应负他同族者福利之责，所以便用某种记号或声音以警告他们危险之事。古今时的诸图，全都有他们的关于“引导兽”（Guiding beast）的迷信。正如狼或乌鸦的护卫，预示胜利一样，一个部落在迁移时，也以一个动物引导到它的定居之所，而他们便在那里成立殖民地，建筑城市，宫堡及教堂。希腊与罗马的故事富有此例。一只乌鸦领导着巴托斯（Battus）而他便迁移到克里尼（Cyrene）即以 κ′οραξ 乌鸦为名。伊辟尼人（the Irpini）之名称是从 Irpus 来，Irpus 便是领导着他们的狼，在北方，乌鸦与狼乃是华顿（Woden）的所爱物，而他则预示胜

利与福宁。或者熊亦能作为引导者，正如牝鹿（在 Procopius 里）之指路给克米里亚（Cimmeria）的猎者一样。一只牝鹿示法兰克人（the Franks）以经过曼河（the Main）安渡的浅水，而一只白牡鹿则示他们以过维也纳（the Vienna）的浅水。在德国传说里，一只会飞的鸡指示出一个未来城堡的地基。当他们建城时，莱莫斯（Remus）有六只鹰，路莫洛斯（Romulus）有十二只鹰飞翔于空中以示祯祥。日本帝国的内阁总理 Miyoji Ito 君在一八九四年十月呈一个奏摺给天皇，这个奏折的译文，在一八九五年正月五日的《泰晤士报》上登出，其中记载着下文所引的圣鸟示祥的几个例。当皇帝 Jimmu 引军与 Nagsune-hiko 对敌时，有一只光彩眩人的乌鸦栖在他的弓端，而皇帝的军队便大胜两倍的敌军。依藤又说，在一八九四年的秋天，海军大战于 the Yalu 之后，一只鹰飞停于帝国舰队之一 the Takachiho 的桅顶上。“舰长命一个水手升桅去捉此鸟。鸟则垂头不想飞走。似乐于被捉者。一只鸟以这个样子捉到的，当然是被热心的欢迎为上天的使者了。”在舰上便举行猎鼠之举，以备为它的食物，因为舰上没有生肉，后来此鸟献上了天皇，他名之为 Taka-chiho，即以它所栖息的舰之名为名。“Taka”在日文里意即为鹰。现在，一个高句丽（即今高丽）的国王有一次送一只鹰给皇帝 Nintoku Takachi-ho，又是一个山名，在此山之顶，皇族之祖先 Ninigìnomikoto 当他来到下界之时，曾住过一会，因此被视为一个圣地。日本人说起这些与史有关联的意义来，便以为此鸟之所以停在一只名着圣名 Taka Chiho 的战舰上，而且正在高丽海上得到可纪念的胜利之后，实是异常的巧合，这个情形唯能被解释为帝国军队继续胜利的一个祯符而已！至少依藤君是这样想，关于这个动物的导引与保护的信仰可以举出活埋一只动物在兴工盖造的房屋基础之下，以求房屋稳固不移的典礼来，这个不人道的典礼大约是用以

代替以人为牺牲的。丹麦的传说，说起将一只羊埋在祭坛之下，教堂可以不至震振，而一匹活马也被埋于每一所教堂坟场之内，在人尸尚未葬入之前；而这匹马便成了为人代步的死马。羊与马有时出现于坟场上，而这个现象则预示着一个死亡。在每一所平常的房屋之下，总生埋有猪或家禽。在一八七九年时，一只野猪的骨殖在苏福尔克（Suffolk）的一个教堂基地之下掘出。据说，活埋狗或野猪在一个教堂的界石之下，其理由为，它的鬼魂可以逗留于坟场之内而驱逐开女巫们与魔术师们。要说起将活人埋在墙下或用人血涂洛在基石上的故事，实在多而不胜举，例如，在我们自己的孚底敢（Vortigem）的传说里，叙及他建筑他的堡塔，直等到基石为一个有母无父的婴孩的血所湿时，方能克告竣工。当竣工于一八四三年的赫尔（Halle）地方的新桥在建筑，平民们都虚想以为须有一个婴孩埋在基石之下。要使李逢斯丹（Leibenstein）堡成为不可克的坚城，便活埋了一个婴儿下去，这个孩子，他母亲贪利而卖了他。关于李庆弗尔（Reichenfels）以及许多别的堡垒，也有相同的故事为人所传说。这个传说在波斯尼亚（Bosnia）和海西哥维那（Berzegovina）也流行着，而在非洲在波里尼西亚（Polynesia），在薄尼奥（Bomeo）以及在比较文明的亚洲南部诸国，这个风俗仍然存在着。这个典礼的动机似乎“或在以一个牺牲去取悦于地中诸神，或在变那个被牺牲者的本身的灵魂为一个护祐的鬼”。在耶路撒冷，每一所房屋在建筑时，土人便在墙上绘以一具粗具其形的人手。慕尔人（the Moorg）常常的（特别是克矾（Kairwan）的阿拉伯人）绘了人手在他们的房中以防疾病，同样的手形在附近辟特拉（Petra）的依尔·丕特（ElBaird）也可见到。我们在中国的关于北京钟楼的传说里，也可得与此相同的观念的说明。永乐皇帝已筑了钟楼，便命一官名甘禹（Kuanyu）者去铸一只大钟。这钟铸了两

次皆铸不成，——因为每一次钟型都变成了蜂窝的多孔——皇帝震怒起来，谕这不幸的官吏说，第三次如再不成便要斩首。这位官吏有一位美貌的小姐，年方十六，她悲伤她父亲的不幸，秘密的去访问一个占星家，要知此钟为何屡铸不成。他告诉她说，若不将一个处女的血和在铜汁之中，此钟将永不会铸成。这位勇敢的女儿相信此言，得她父亲的允许，在下次铸钟时去看。在沉寂如死的时候，融铜又倾倒了出来，只听得一声叫道，“为我父之故，”她——郭爱（Koai）便倒身跳入滚沸的嘶嘶有声的洞液中。有人要去救住她，却只在手中捉到了她的一只鞋。父亲悲哭发狂，被送回家；但当钟冷了时，却是一具完美的钟。每逢此钟一击时，它的宏声之后总继之以低微的哀鸣，如一个妇人的哭声，很清楚的说着鞋字。所以到了现在百姓们多听见钟鸣，便道，“可怜的郭爱又在要她的鞋了。”

但我们要回到动物的示兆。这是一个流行的观念：一天工作的好坏全靠在清早所遇到的东西。一只兔跑过你的路前是不吉利的；印度安人，腊甫兰人（Laplanders），阿拉伯人以及南非洲的几个部落都和我们自己的村民同样的这样想着。关于遇见黑猫的凶吉，各地各有不同的意见。但当你在格尔威（Galway）去钓鱼而遇见一只狐时，那是最不吉利的事。一个路旁的禽鸟的飞遇，或偶然遇到一只兽不常是不吉的，但它们如出现于家中，或寄住在家中则会有祸患发生。燕子与鹊乃是吉祥之鸟，而一只黄鼠狼或一条蛇之出现于屋顶则为不祥之兆。在德国，一只蜘蛛清晨向你迎面而来是不吉的；但在英国和爱尔兰的许多地方，蜘蛛的降下，在纺织者看来又是一个吉兆，在波里尼西亚也是如此。一只狼或豺在村中嚎叫，一只狗的吠叫摇耳，一只猫当你启程时跨过路前——所有这些事实在北印度都是不吉的。一群蜜蜂聚于一个家宅，则示火灾或其他灾难之兆，这是我们常常在古典文学

中读到的。这个预兆，对于奥地利的李亚波尔（Leopold）则示以一三八六年森巴契（Sempach）战争的失败。告诉蜜蜂的风俗，上文已经说过，在德国主人或主妇之丧，不仅要告诉蜜蜂，且要告诉在栏圈中的每一头动物；而每一袋的稻必须接触一下，在屋里的每一件东西都要摇动一下，俾死丧的诉告可以传达给他们。

或者当我们见到乌鸦啼叫鸡拖稻草，田鼠在人家房下打洞，蟋蟀唧唧，木虫的的而鸣及老鼠啮一个睡人的衣服时，我们便知道要有死亡的事了。

所有这些以及相类的迷信可以追溯他们的来源到动物的人格化，及野蛮人之视动物为同胞的习惯。爱尔兰人用狼牙做辟邪之物，他们曾有一时以狼为他们的祖先。且有人以为动物有一种自相告语的语言，而懂得禽言兽语的人则特别有利益。阿尼斯（Aeneas）所谘询的海里纳斯（Helenus）能知星辰之所示及禽鸟之所言。动物的行动也视解释作气候的预告：猫洗脸是下雨之征，牛舔着它的前腿的假蹄之下，是暴风雨之征。

在野蛮人创造的故事上追踪寻迹野蛮人的信仰的影响，是一件很有趣的事。他们看，一个动物为什么会常在民间故事中为一个重要的角色，保护英雄，或女英雄，给他劝告，或帮助着他。在世界上的诸国各有她的叙及助人的动物的故事，例如，为卜赛克及为辛特里啦分开了混杂在一处的诸谷的蚂蚁，或在辛特里啦故事的许多变文里的母牛，这母牛乃是她的母亲变成的。也许在原来野蛮人的辛特里啦故事中，这母牛真的是儿子的母亲；因为在野蛮人的心理上，对于以动物为祖先的观念毫不见得不近情理。在前十年，曾有人叙起一个高卢（Gael）人的变文，那女英雄的母亲真的是一只羊。然而，在民间故事中的野蛮分子常软化了，或被润色了，这已在他们不被更理性的思想所容纳的时候

了；因此，一只助人的兽便一变而为一位神仙的教母。

“着靴的猫”是助人的动物的别一个型式，这一类的故事，说到这些动物的机警异常的行动的，乃为全世界的人所共赏。将人与动物，动物与人，合而为一的思路纷乱的心理，十分当然的会以为动物是能言的，能活动于人世间的事务中的。野蛮人并不费多大的想象力以创造一个女郎嫁给了一个箭猪，或青蛙求婚成功而要去就婚的故事。故事的结局或为，（或不必为）动物之变为人形或恢复人形。（如在德国故事《青蛙王子》里的）那常是由许多时代的说故事者传到我们的民间故事里的情形，然后将英雄之变为动物的事，作为魔鬼的恶计或巫术的所为，以解释之。不列颠的科伦比亚（Columbia）地方的有些晋希安种（the Tsimsheena Indian）印度安人相信他们是从一个青蛙传下来的；大奴隶湖（Great Slave Lake）的狗肋印度安人（the Dogrib Indian）说出下面的故事以解释他们想象中从狗传下来的事实：一个妇人嫁给了一只狗，生了六只小狗。她为她的族人所弃，每天出去寻找食物以养家。当她归来时，她看见小孩子们的足迹纵横于她的屋外，却没有看见她的小狗们的一个足迹。最后，她从一个隐身的所在，发见这事，即每当她出门时，小狗们便褪下它们的皮（正如下文即将叙到的鹅女郎与变狼者一样）。她出其不意的掩入，拿开了狗皮，而小狗们便成了小孩子们——一群的男孩子和一个女孩子。这些人成为狗肋印度安人的祖先。这些分成限于流传于万柯弗岛（Vancouver Island）上的一个故事里，在那里，一个印度安部落以狗为它的元祖，这传说也在太平洋沿岸的许多别的地方得到，还有一个略同的传说流传于大熊湖（Great Bear Lake）的兔种印度安人中。（the Hare Indians）埃斯基摩人有关于狗祖先的故事；在巴芬兰（Baffinland）狗母是他们最尊的神祇。但到处都可遇到的神话是，一个人类的女祖先生出了一个图

腾种类的动物。因此，在阿里莎那的莫克斯人（the Moquis）里的蛇族从一个妇人生出的蛇传下的。同样的，在西部热带下的非洲，巴卡莱人（the Bakalai）相信他们的妇人们曾生出各种的图腾动物；一个妇人生出一只牛，别的妇人则生出鳄鱼，河马，猿，豪猪及野猪。在萨摩亚，龙虾是一个部落的图腾，因为这一部落中的一个孩子在生下时便变成了一只龙虾。

在民间故事中常以生产动物的小孩子来罪责一个妇人，这是十分正确的反映着野蛮思想的线索，例如，在希腊神话中，克洛诺斯（Kronos）食下了他们指告他的，他的妻方才产生的一匹小驹，而其实那个孩子却是卜赛顿（Poseidon）。但巴西妃（Pasiphae）是米诺托（the Minotaur）的母亲，而丽达的双生子则藏于二蛋之中，而在《散文伊达》（the Prose Edda）里，琪夫军（Gefjon）的儿子们是牛，鬼婆的孩子们是狼；在爱尔兰国王埃特史兰（Aed Slane）出生之前，他母亲曾先生下一匹羊，又生下一条银色鲟鱼。

无疑的，有许多故事是创造出来以说明对于某一种动物的相传的崇拜的；例如一个班托（Bantn）的故事说明怎样的一条与人为友的鳄鱼走来帮助一位逃亡在外的长子，因此，自后便以它为神圣。

当野蛮人无意的杀伤了同名的动物而求其饶恕，祷其保护献祭以求其和好如初的举动成为风俗时，再渐渐的而这个特别的动物发展而成为一个神通是不足为奇的。我们在此发见了宗教与神话的中心核了；以后不过跟了它而发展与崇拜而已。

在埃及，动物崇拜似有各不同的方向，本文对此题目不能作深入的研究。马斯辟洛（Maspero）指出，动物最初先被崇拜，然后，神道被视为表现于动物身上。有人以为，在第十二代后所常常表现于埃及艺术中的动物头颅的神道，大约是象征的，动物

人格化了几种可崇拜的性格；正如神圣的蜣螂是一个复活的象征，因此便常与木乃伊同放在坟中。在别一方面，动物的神道或可为图腾标记的遗物，这个解释可以说明他们的崇拜之具有地方性质。——例如，鳄鱼为阿波里诺波里斯（Apollinopolis）人所憎而被杀，而在亚细诺特（Arsinoite）则被视为神物而供以鹅与鱼，饰以颈圈与臂镯，当它死时便制之为木乃伊。

游牧民族常视牛群为神物，这个对于他们牛群的相传的崇敬，也许可解释〔如史密斯教授（Prof.R. Smith）所指出的〕牛在伊兰与婆罗门宗教中之被尊崇，以及古埃及之崇拜牛神亚辟斯（Apis）母牛神爱西丝（Isis Hathor）及羊神阿蒙（Ammon）之事实。

但各种民族的野蛮的祖先却各有其动物的神道：所有的神话都滋生于此。阿尔公金人（the Algonkins）有他们的米察波（Michabo）或马尼波莎（Manibzho），一只大兔；一只名为马拉瓦（Marawa）的蜘蛛则为米兰尼西亚（Milanesia）神话中的神秘的工人。即在比较优美的希腊人中，自然也不曾跳越而过，他们如所有别的民族一样，必须经过野蛮的智力的阶级。我们可在与崇祀修士，爱坡罗及狄米托（Demetor）的希腊诸庙有关的各种动物（根据于他们的好几次变形）看出图腾制度的遗迹来。因为神道们具有任意变化的神通，如柏洛托斯（Proteus）一样。一个流血的野猪，与一个死去的虎，一条鳞甲被体的龙，一只颈毛蓬松的母狮，乃是他所变的许多形状中的几个。

在红印度安人的，史里基特（Thlinkeet）人的及澳大利亚人的神话里，神道们能变形为鸟；一个故事说起日神爱坡罗变形为一只狗；而我们也都知道修士怎样的为达到自己私欲之故而变形为一只鹅，一只鹰，一只鸽，一条蛇，一个牛与一个蚂蚁，正如在澳大利亚洲神话中的鸦神，时将自己变成了一个小蜥蜴。米蒂

丝（Metis）也和别的男神及女神们一样，有变形的无限神通，但在被逼而变为一只蝇时，修士却将她吞了下去，他曾娶了她，但后来却怕她要生下一个比他自己神通更大的儿子。

用这个巧计以除去有违碍的人的方法，常见之童话中或民间故事里。我们见之于威尔斯的太里辛（Taliesin）故事里，在那里，卡特文（Cairdwen）变成了一只具高冠的黑母鸡而吞下了变成一粒麦的格委安·巴契（Gwion Bach），与此同一样子，在《天方夜谭》中，公主吞下了魔鬼。这个观念的本身乃为纯然野蛮的，且正是在文化程度十分浅陋时心理中所想到的。因此，我们在野蛮人所传述的故事里尚可见到之。在一个林人（bushman）的神话里，一个重要的神祇，一个马蒂丝虫（Mantis）被一位更高明的神祇所吞下，他用这个方法吞下了当时的许多的动物。当他被杀时，这些被吞的动物们全都活泼泼的列队而出于他身中，正如德国故事《狼与七个小孩子》中被吞的不幸者一样。卡非尔（Kaffirs）人叙说一个十分相同的故事，说的是一位凶狠的吞人者，后来又将被害者活活的吐出来。总之，这样的神话例子在全世界的野蛮人中都可得到，而每个欧洲的国家也在某形式中有之，希腊的克洛诺斯的神话，是这种神话的同类，它必定也在希腊人的祖先未脱离于野蛮的心理状况前所创出的。克洛诺斯受警告须防备他的儿子；因此他每当他的一个孩子生出来时便将他吞了下去。但当他的最初的儿子出生时，他的妻却以襁褓包裹一石以欺骗他，他吞之不疑。如此得以逃命的孩子即系修士（Zeus）。当他成人时，便逼他父亲吐出所吞者。石子最后吞下去的，则最先吐出来，然后所有别的孩子也都安全而健壮的出来。

那末，他们可以确定，所有关于神通们的野蛮而忤逆的故事都是在人类如野兽似的过着飘游无定的生活时所创造的。在后来，这些传说在比较文明的希腊人心上觉得有些不合口味。然而

却仍被保存着者，实因有如优西比斯（Eusebius）说道，“没有人敢于更变他祖先的古代信仰”，或如优里辟特（Euripides）所说的“在与神道有关的事上，不应该用吹毛求疵的理智去横行干预”。凡我们一说起信仰（faith），我们便可承认它乃是迷信（superstition）的孪生兄弟。正如特里西亚斯（Tiresias）在《巴超》（the Bacchae）里所说的，“我们对于神道的事，不必过示聪明。我们祖先的传习以及我们终生所守的传习，没有辩论可以推翻；也没有一个人想用最高的天才找出智慧来而能成功的。”

据说，当辟沙哥拉斯（Pythagoras）到地府旅行时，他看见海西奥特（Hesiod）的灵魂传于一支柱上，而荷马（Homer）的灵魂则吊在一株树上，他们为了叙说着神通们的坏话故受此罚。约在纪元前四百八十年顷著作着的聘达（Pindar）觉得以神道为高贵光明是最安全的，因为如此便可少尤，因此，他便给辟洛甫（Pelops）的事件以别一种的解释。据传说，唐太洛斯（Tantalus）烹了他的儿子辟洛甫以供他的神客之餐。聘达以为，“这大约是传说的光亮的网而着以虚伪的彩色，哄骗世人以远非真相的记载。”优希米洛斯（Euhemerus）（纪元前316年）在亚历山大大帝的时候，著作他的《圣史》（Sacred History），视希腊神话的故事为真实事件的过度的夸说。他的著作为英纽斯（Ennius）译成拉丁文。总之，文明进步了，宗教的思想便为许多不虔与粗鄙的神话所震骗，于是好意的举动便用来解释他们，那些辩解者所发明的理论多而歧异。新的传说便这样的创造出来以说明较古的神话中的不合情理的分子。一个原字的意义被视为成了不正确的，因此引起了荒诞无知的误解，或者便应用一种象征的解释，以释各种神话，正如近代的神话学家之在印度，希腊神道传说中的人物里，以追寻太阳，月亮，以及黎明，暴风雨，风及雨的人格化的踪迹一样。用这个方法，（根据于有的人所解的），例如，

克洛诺斯（Kronos）的神话其意义仅在于指明黑暗的主人吞下了光明的势力——然而这个解释又与别的人以克洛诺斯为太阳的理论不同；或更如别的人说，他乃是吞下了灵魂的暴风雨之神。“马莱半岛的敏特拉人（the Mintiras）引进了生吞活吐的观念为一个神话，以解释太阳，月亮及星辰的运转。”

解释在文明人中所得到的任何神话，其最安全的方法，是接受其中不合理的分子而不加强解。这可在流传于今日之野蛮民族中的故事里得到它的相同者，因为将各国的神话比较了一下便可表现出其可惊的相类；因此，凡有什么传说所保存的野蛮观念，便都可在一切文明民族都要经过的那个野蛮的心理状态上追迹到。

从上文所论野蛮人对于“变形动物”的信仰上，我们便可知道，在人类智慧中的神话之根源如何的发展而在于产生无穷尽的“天鹅女郎”（Swan-Maidens）诸类的故事，她脱下羽毛的外衣便不复为鸟形，有如印度的阿蒲莎拉丝（Apsoras）或云女郎或竟如北欧的具着雁羽之衣的瓦尔基丽（Valkyries）一样。巨人齐亚西（Thiazzi）披着鹰皮，鼓着双翼以追洛底，而洛底则穿着鸢皮，这皮是他从弗里耶（Freya）借来的。冶工委兰（Weyland the Smith）和他的兄弟依琪尔（Egil）及史拉格芬（Slagfin），当三位天鹅女郎拉丝甘（Lathgand）阿尔伦（Allrune）及白鹅（Swanwhite）栖息在海边时，捉住了他们而娶之为妻。他们和丈夫相安无事的住了七个冬天，但到了第八个憔悴，到了第九个冬天，他们必须分别了，于是披上了羽翼，便飞了去。

“鹅衣”故事的型式如下：一位男人看见一位女人正沐浴，脱下她美衣在岸上。他偷了这件羽衣，而她便落在他的势力之下。他娶了她；但过了几年之后，她却终于复得回她的羽衣，因此飞了去。照通例，他不能再得到她。这个情节在《天方夜谭》

所叙的赫桑（Hason）故事中见到，他将禁室的锁开了，看见十只鸟，这些鸟实系十位美女，沿时便褪下他们的羽衣。这个故事与上言的型式相同，而其例子更可在瑞典，俄国，德国及希特兰岛（Shetland）得到，——总之，几乎全部欧洲乃至亚洲及非洲都可得到。在芬兰，女郎乃是一只鹅（geese），在别的地方，她们差不多都被作为鸭子；或者，如在波希米，波斯及西里勃斯（Celebes）岛，她们则为鸽子；（doves）或者，如在马琪也人（the Magyrs）及南史马兰（Smaland）中，她们则为家鸽。（Pigeons）在琪亚那岛，女郎的形状是一只鹰，而美洲的印度安人也叙说着他们本子的这个广传的故事。在希特兰（Shetland）则女郎之形状为兽类，当她们赴浴时，则脱下海豹的皮，在克洛蒂亚（Croatia）她在入水之前挂起她的狼皮。

因为鹅衣故事的许多欧洲本子是大家大概都很熟悉的，所以这里便从西里勃尔（Celebes）的马来岛（Malay）引一个别本来。这个别本有两重的趣味，既具“天鹅”的母题，又具“约克与豆干”的美好的老童话的情节。“七个天女从天上到人间来沐浴，她们为卡辛巴哈（Kasimbaha）所见，他初以她们为白鸽，但在浴时，他却见她们是女郎。于是他偷了一袭薄衣，这衣给天女们以高飞的力，所以他便捉到乌太海琪（Vtahagi），即其衣为他所偷去的天女，他以她为妻，生了一个儿子。现在，她之所以名为乌太海琪，乃因她有一根白发之故，这根白发具有神通，而她丈夫则将它拔去了。他正拔去它时，外面起了一阵大风雨，而乌太海琪回到天上去。孩子哭要她的母亲，卡辛巴哈心里十分悲戚，想种种方法要跟随了乌太海琪上天去。然后有一只鼠衔去了藤上的刺，而他便由藤上去，孩子则负于他的背上，直到了天上。一只小鸟指示他乌太海琪住的地方，经过了各种的历险之故，他便在诸神之中得了一个地位。”

有一个西伯利亚的故事很像这个本子。民间故事中的情人，在这个地方却无疑的要使我们想起德国的故事《六只天鹅》，在那里小女郎的六个哥哥，当美丽的羽衣抛于他们身上时便变成了天鹅。

我们还有美洛西娜（Melusina）的故事，美洛西娜是美貌的女仙，她嫁给一位凡人，但立有一个条件，即每逢礼拜六，她必须严格的蛰居着不为人扰。有一次她丈夫破了约，从匙孔中窥着她的隐秘；见她变形为一个海中人鱼，在那里沐浴。因此她离开了他，从此以后，如一个班希（Banshee）一样，每逢她丈夫堡中的主人快要死时，她便出现于堡中。特尔堡（Tilbury）的琪瓦斯（Gervase）在十三世纪的开始著作着，乃是第一个说起这个传说的作家，他说的是蒲洛文斯（Provence）的近于爱克斯（Aix）的一个城堡主人莱蒙特（Baymond）的事。他的妻使他允许永不在她赤裸时见她。他们结婚了好几年之后，他撕开了她浴时所用的幕布，因此，她立刻变成了一条蛇，钻在水中不见了，永不再出现。莫里人（Maoris）与日本人也有这个故事的别本，这个故事的流传是极广的。为人人所知的《涡提孩》（Undine）的故事也与此相类。我们要注意，美洛西娜式的故事是有关于遵守一个“太蒲”（Taboo）的，因此，它便与具有一群众多的故事的系式《美人与兽》或《邱比特与卜赛克》（Cupid and Psyche）相类了，然而在《邱比特与卜赛克》式的故事里，丈夫是时时披着他的兽形的，直到了夜间方才变为男人，而“太蒲”则禁止他的妻在那时见到他。

这个对于变形的深切的信仰，在别一方面，很容易发展而成为对于“变狼者”（the werewolf）的可怕的迷信，“变狼者”或谓之“loup-garon”在中世纪是极通行的，在那时，他们坚信，人有变形为狼的习惯。“变狼者”即“人狼”之意，“wehr”之

意义即“人”。Garon 是人狼的法国的变语，所以这个双字 loup-garon 是意义重复的。

某时，西格蒙（Sigmund）与辛妃特娅（Sinfitela）到一座森林中去，他们向一间屋内望着，看见屋内有两个人在酣睡，他们被咒而变成了人狼，因为他们的狼皮还挂在上面。每隔十天，他们才能脱出了狼皮一次。西格蒙和辛妃特娅披上了狼皮，却无法使之脱下，遂如他人一样，为恶咒所拘管，如狼似的嚎号着；但他们能够懂得彼此的嚎声。他们每人都杀害了不少人。当第十天到了，他们能够脱出狼皮时，便将这两身狼皮用火焚化了，不使他们更害别的人。正如天鹅女郎能够将她的天鹅环（swan-ring）或羽衣脱下，所以狼皮或狼带也能够脱下。

然而在欧洲的传说里，更常见的是人皮所制的带能使人变成了一只人狼。据斯拉夫人的迷信，里敷尼亚（Livonia）的巫者每年在一个河中沐浴一次，有十二天变成了狼，正如在希洛多托(Herodotus）的传说中，尼里（the Neuri）在每年之中有几天变成了狼。在流行民间的幻想里，人狼至今还在希腊及德国飘游着，在那些地方，你在十二月内一定不说起“狼”字，恐怕人狼要来吃了你。他们在英国的民间风俗上已不复有地方，不过变形的观念，却从已灭迹的狼，而转移到别的动物上。人人熟悉的插话，叙及动物受了伤时，变成这个形状的人也被寻到带有同样的伤，这个故事在每个民族的民俗学上却可见到。在一本约写于一二五〇年的北欧古书上，（这书叙说及爱尔兰的事）载有一个故事，说，当圣者巴 特里西斯（Patricius）在那里传布基督教时，有一个大民族特别的仇视他，如狼群似的对他嚎号着。巴特里西斯祷求上帝为他报复这个侮辱，因此，相当的责罚便落于他们及他们子孙的身上，直到于今日。因为“据说，从这个大民族出来的人在某一时期常变为狼，奔及林中，食狼之食。——又据说，

有的人则每七年一次变为狼，在七年之间则为人。有的人则为狼之期甚久，一生只过了一次的七年的变狼期，以后便永不再变狼了。”

一个人狼的祖先在古典时代极为流行。委琪尔在（the Bucolics）表示出这个流行的信仰；因为在说及某草某药时，那女巫说道，（Ed. viii）“用这些药草的力量，我见莫里斯（Moeris）常变成一只狼而藏身于林中。”奥维特叙述，阿卡地亚（Arcadia）的国王李卡安（Lycaon）怎样的邀请修士赴宴，而给他人肉吃，修士降下责罚，以报这个不虔敬的侮辱，李卡安遂变成了一只狼。据辟里尼（Pliny）说，从那时起，每年在修士狼（Zeus Lykaios）的节宴时，一位贵族的阿卡地亚人便被领到某湖的边上。他将衣服挂于树上，跳入水中，变成了一只狼。然后有九年的工夫，他被注定要在林中漫游着；但如果在这九年之内，他能不吃人肉，他便可重穿上人衣恢复人形，据一个较后的传说，凡吃了祭献给修士狼的人肉者，便变形为人狼，但他如能在十年之内不吃人肉便能恢复人形。

这些修士的祭礼，很有可能的，是从一个狼族的吃人宴发展出来的。我们在古典文学中有许多宗教典礼的例子，在行此典礼时，崇拜者穿上了某种动物的皮毛，这个大宴便是用来祭供此种动物的。因此，希辟人（the Hirpi）人或“狼”，在他们的狼舞时便穿上了狼皮，在雅狄加（Attiic）熊舞时，小女郎们常装扮成小熊的样子，这是将奥特美丝（Artemis）与母熊的崇拜关联着的。同样的，梅那特人（the Maenads）穿了花斑的鹿皮在他们狂热的狄奥尼修斯（Dionysus）的崇拜时。德意志北方的人民，据太西托斯（Tacitus）说，崇拜诸神的母，佩带野猪的形象以为他们信仰的象征。

但且回到我们的人狼。让我们看在非洲关于他的事是怎样

的。有一个荷丁托人（Hottentot），有一次和一个女林人（bush-woman）及她的孩子同行，他们看见远处有一群的野马。男人因为饥饿，便请妇人变为一只母狮子，把这些马捉来一匹，以便充饥，因此那妇人放下了孩子，脱下一件人皮所制的一种小衫，立刻变成了一只母狮子，横跨平原而冲去，打倒了一匹野马，舔着它的血。男人恐怖的爬上了树求他的同伴变成人形。然后母狮子回来，穿成人皮做的小衫，复成为一个妇人，抱起她的孩子，在吃完马肉之后，这两个朋友便同向前行。非洲特富于人狮，人豹及“人土狼”的故事。

在斯埃德那维亚有一个人熊的故事，在印度斯坦有一个人虎的故事。人狼亦出现于北美洲。也同样的有他的狼皮衫；诚然的，狼的相同者，在别的动物的形状上，在到处的野蛮人中都相信着。

但中世纪的人狼，其凶猛，酷悍，远过于野蛮人的人狼，野蛮人的人狼不过是一个变了形的人而已。在野蛮人的变形为动物的观念上，本没有什么必要凶悍的，仅在它的最后发展上，其信仰方才得到最可怕的性质，当狼狂病一与基督教接触着，便被视为巫术的一种，而人狼便被视为与魔鬼本身相联盟，好几百个人为了被判为“变形为动物”而活活的烧死。

在这里而进入讨论心理病态的狼狂病，或斯坎德那维亚特有的巴塞克疯狂（the Berserker insanity）的性质与原囚，是出于本文的范围之外的；所谓巴塞克疯狂，即发狂的人被视为能踏在火上，吞下火光熊熊的煤炭，啮着盾牌而不觉痛苦。传说中的人狼（这乃是民俗学家所正该注意的东西）必须与狼狂病者区别出来，狼狂病者即想象自己为一个狼而模拟着狼的举动。所以在这里是不必要去引举那为杀人狂所捉住，穿上了兽皮，在黑夜间，突跳出来以吞吃没有疑心的过道者的人之可怕的例子。在中世纪非科

学的心理上，天然的要视这种竭欲吃人肉的怪异情形为可怕的变形之结果了，然而在近代生理学家的明白的心上看来，则有一解，即因了偶然的回复到一种为兽性所占的原始祖先的型式及回复到最低下的蛮人的阶级的一种心理上的可能性使人类消灭了所以区别人与兽的那些性质。一个回复到野蛮意义的奇例，发生于近日（一八九五年三月）尼格（the Niger）土人叛变之时，那时阿卡沙（Akassa）为勃拉斯人（the Barassman）所攻掠。“在叛徒中有一个最出色人物，身穿如常的腰布，这人是一个曾在人岛上威廉王学院（King william’s College）中受过教育的勃拉斯人，在不列颠的勃拉斯镇上，有很高洁的名望，在叛变前的几天还有人在镇上见他穿着文明衣装。当勃拉斯人带了他们的囚人而退休于林波（Nimbo）时，便去虐苦他们，割切他们为碎片，将他们的肢体和了米在大钵中烹着，而这个有人望的被感化者，则为一个法国传教士所见，在这个可怕的吃人宴上为一个主要的人物，他的腰间挂了一只人足。”

第三章　灵魂论——鬼与神

野蛮人的万物皆有灵魂的信仰——仙人们，棕仙们系从原始的鬼发展来——鬼的惧怕引到崇敬之路——每个祭献的动机——神道的初步概念——焚香的起源——多神教出于善鬼与恶鬼之信仰——魔鬼与上帝之同为一物——魔鬼原为神物——善与恶的灵物发展而成为小妖怪，矮人等——自然神：太阳，月亮，火，天空与天之人格化——野蛮的与希腊的风神——地母——土地崇拜在英国风俗中之遗迹——水神——河之要求人的牺牲——祭井等等——有鬼怪之山——祭家鬼——anses 与小妖怪——吸血鬼，原始吃人鬼——成神的人——文化英雄——凡人的神——一神教——反抗之势力——波斯二神教的制度——萨担的各种变相——解释中世魔鬼之易为人所侮弄的故事——瓶鬼——拜物教为灵魂论之结果——遗迹与偶像——偶像——以人为牺牲：代替物——食神人——象征的祭物——蛇为物神：被崇拜；成怪魔。

上文已将所谓灵魂论（animism）的原理说起一点了——所灵魂论者，即将灵魂赋予一切有生物或无生物之谓。野蛮人相信

在自然界中的万物皆具有人性，具据了他的经验的教训，万物或为害人者，或为无害者。每一个死亡总在精灵世界里添加了一个鬼，这些鬼有神通能到生人所住的所在来，而他们为善或作恶的神通则是超自然的。每一株树木花草，每一个木头，每一块石块，每一座森林与小山都有住于其中的精灵；被魔的空中，拥挤着可见及不可见的精灵。到了后来，这些精灵发展而成为民众幻想中的仙人们，小妖们（sprites），地神们（gnomes）及巨人们，以及家中的精灵们，棕仙（the brownie）们与 pixies 爱尔兰的 pookas 与 leprachauns 等，然而这些妖仙们每被人视为顽皮可憎，而不大以之为真实的可怖恐，如萦魔于野蛮人想象中的恶鬼。他并不欢迎 hobgoblins 与 Robin good fellows 的邀请，这两种仙怪，在后来的迷信上，能“磨粉以和于牛乳中，能斫柴，或做各种各样的苦工——汲水，烧肉，或任何种这一类的事。”他对于

“小仙妖，
中夜出现于林边泉角，
为晚归的农夫所见，
或者他在梦中亦见到的小仙妖，
那时当头的明月正主宰似的坐着。”

并不织成美丽的幻想。不可见的恐怖充满于野蛮人的心中，正如这些恐怖之激起文明人中儿童们的想象而使之不敢独自留在黑暗中一样。近来发生的下面一件事，为著者所注意到的，很足以解释儿童心理对于超自然的态度。一位母亲离开她孩子的床边，临走时，说道，“你一个人在暗中不要害怕；记住，上帝是在这房里呢；他会照顾你的。”她不久为闷声的惊喊所唤回，看见她的小女儿将头闷在被下，现出十分恐怖的样子。她恳求道，

"唉，嬷嬷！请你问问上帝，他愿意不愿意走开去：他使我怕得这样苦！"

这个对于不可见者的恐怖，是野蛮人宗教的一个主要分子。这里被挫败，那里被征服，野蛮人到处将他的不幸，归咎于他自己以外的某种恶意的势力。他们第一个努力便是要用祭祀或满意以与这个势力求和解；因为鼓动每次祭祀的动机，非赎罪即为致谢。那即是某种村间的祭典，许多高地的村落于十八世纪时在五月一日举行者的明白的解说。他们掘好了一条方沟，一堆火，燃在草地上，在火上煎着一钵补血汤。在将些补血汤溅在地上当作祭祀之后，每一个人都拿起一个小麦饼，转脸向火，撕下一个圆球，抛过他的肩膀，说道："这个我给你；请你保存我的马；这个我给你；请你保存我的羊。"后来，对于凶恶的动物，他们也行同样的典礼；"这个我给你，嗄，狐呀！请你赦了我的羊；这个我给你，嗄，戴帽的乌鸦，这个我给你，嗄，老鹰！"

从野蛮人对于鬼之神通的信仰，长出了神的初步概念；从习俗相传的恐惧生出了有系统的崇拜。人有他自己的经验以资疏忽，再没有别的了；因此他将和他自己一样的动机也赋给一切东西。他仅能觉得神道是一位有威力的人，所以在他对于神道，而有所关涉时，便为他自己的嗜好所影响。肥胖的动物，小牛与羊的气息，乃是他自己灵魂所爱的，因此，他便将它们献给了他的神；在他的神之眼前，他的自刺的伤痕也必定是为他所喜的，因为一个仇人受了伤，乃是野蛮人他自己一个满意的泉源。似此之粗浅的理由，生出了各种各样的祭礼与祀典，其变形的仪式至今仍在文明人中举行着。当诺亚（Noah）在大洪水之后，以牺牲烧祭上帝时，他胸中必定如此的想着。这祭礼果被上帝接受了，这个和解的结果是："上帝嗅到了一阵芬芳的气味；上帝在他心里自言道，我要为了人之故，不再降祸于大地。"当亚琪夫人

(the Argives)以人祭献于每一位不朽之神，亚加米农(Agamemnon)杀了五岁的肥牛以祭伟大的克洛尼安(Kronion)时，他们心中也必定如此的想着。在《伊里亚特》(the Iliad)全书中，相同的祭礼，即以撒散着的大麦与倾奠的光耀的酒为祭礼，每当有所祷求于诸神时便献给他们。

牺牲之灵魂的见解是这样：祭礼的灵魂或元质为被祭的祖先或他鬼所抽取，他们对于物质的食物或酒是不能享用的。一个旅行家看见一个黑人在祭拜一株树而献以食物，黑人对他解释道，“树并不是被拜之物，被拜者乃是一位不可见的精灵降于这株树上者。他当然不能吞食我们实质的食物，但他所享用的却是此食物的精神的一部分，而留下我们所见的物质的一部分。”印度人将一盆热气腾腾的饭放在婆罗门之前给他吃时，便祷求祖先的神饮下此饭的香气。中国人亦是如此，每当将丰盛的祭品献于祖宗之灵，使他们有时间以享食祭品的不可见之元质之后，便自己食用了那祭品的物质。在别的国内也是一样。荷马时代的祭祀，其观念亦是如此。这是从被杀之牛匹的在烧着的大腿，上升出的浓云，升到了亚灵辟斯山(Olympus)而使会集在那里的诸神心里高兴。当人一觉得祭神之物，其所受享者不过为烟或气息时，则从祭以烧肉之烟气而至代以香木及松香以求一阵香气，其间不过一步而已；在这个典礼上，我们能够追迹到使用香支祭神的来源。在《约翰默示录》里，香的烟气偕了圣者的祈祷，同到于上帝之前；而二十四个长老捧着充满了的钵子，“这乃是圣者的祈祷。”

多神教或崇拜多神，似是信仰具有大小神通之善恶诸鬼的一个天然的结果。各民族的宗教都承认在普通的灵魂，魔鬼，以及天然的精灵之上，有更高的精灵或诸神，正如亚灵辟亚山的修士，天空之化身，高临于一切较低的神，无论地，空及海之神一

样。野蛮人对于一切善势力或恶势力都只有同一的名称，他们承认这些势力是高出于人的。亚魔这个名字和上帝这个名字是同样的；“魔鬼”是从“地瓦”（deva）这一个字出来的，而“地瓦”则为梵文中的上帝之意。希腊人的θ′εos，拉丁文的修士（Zeus），法文的dieu及我们的文语有“一个小鬼”之意的deuce皆能追踪其出于同源。同样的，魔鬼这个字，现在限于用在凶恶之鬼上，原来的意义，如希腊人之所用者则不过为具有超自然势力的一个神（divine）或半神（semi-divine）而已。超自然的人物之所以分成善神与恶鬼，上帝与魔神的两种不同的神团，其发展是渐进的，而因此便渐预备下了有一个高于一切的上帝与一个高于一切的魔鬼——简言之，即二教神制度——的概念的想象。

斯拉夫语，以上帝为鲍格（Bôg），这个字经过了无可数的变更之后，最后便于“bogie”或“bogle”之名字上见到，这乃有一个具有恶势之可怕的妖魔。后期埃及神话上的恶魔塞特（Set）原非一个恶神。他的崇拜和别的神是同一古远的；直待到了帝国的衰颓时代，他方才被视为一个恶魔，而他的名字则从纪念碑上削去。荷洛士（Horus）与塞特乃是光明与黑暗的人格化，而他们的争斗则为后来马杜克（Marduck）与蒂亚马（Tiamat），倍尔（Bel）与龙，圣佐治（St. George）与龙以及许多别的传说之母型。

阿刺伯传说中之“魔神”（Jinn）在许多点上，都像从前传说中之魔鬼。“魔神”并非不朽不灭的；他们同居于一个社会之中，他们且为一个王所统治；他们有隐形不为人见及变形为各种动物的神通。“魔神”有善恶二类；但一个咒语则能缚制着他们，而某种辟邪物也能奴使着他们。

波斯人自有其善恶两种神的创造，绝美的辟里斯（Peris）“美丽但性别不同的水仙们”，他们与顽抗的可怕的地符

(Deevs)，丑形大眼，尖牙长尾的地符，永久战争着不息。

北方的民族有他们的白妖精，(white elves) 他们是与人友善的，还有他们的矮人 (dwarfs) 或黑妖精。这些矮人 (或名 trolls) 住在山里，土丘里或小山中。他们能够影响于人类的生活及运命，能够预言未来之休咎，还能够隐形不为人见或变形为一种动物。这常是他们的帽使他们不为人见，如果这个帽被人所攫去，他们便在帽之所有者的权力之下了。

野蛮人的鬼神世界乃是最初的阿利安自然崇拜的基础，而在阿利安最初的自然崇拜的基石上，又建筑了古代文明世界的宗教与哲学，不问人的思想是倾向于多神教 (Pantheism) 即多数神祇的崇拜，有的是附寓的，〔或倾向于一神教 (monotheism) 那即是一神的崇拜。〕一神教是今日最文明的种族的宗教之特质。〔虽然，如兰 (Lang) 君所言，“在某一种意义上，人类中的任何民族也可称为一神教徒，正如在别一个意义上，崇奉圣者 (saint) 的基督教徒也可称为多神教徒。”〕

太阳与月亮在自然神祇中位置至高，即在今日，在我们自己之中，还崇奉着他们。野蛮人以太阳与月亮，为兄妹或夫妻。太阳崇拜的古礼的遗迹，可以在脸向东方的风俗以及在于复活节的早晨在山上施放烟火，或如希腊教堂所仍举行的复活节前夜的新火之太阳典礼上见到。夏至的火宴，从前全欧都曾庆祝着的，至离今很近之时还在法兰西举行着。——巨大的稻草轮，用一把火炬燃着了，从山顶滚下来，作为太阳的象征。在伊达 (Edda) 中，称此轮为“美丽的轮”。在基督教的时代，这些仲夏举行的太阳典礼自附于圣约翰前夜 (St. John' s eve)，正如圣诞节木与烟火的风俗虽超源于太阳崇拜而现在则与耶稣圣诞节相关联了。教堂所采用的每至基督圣诞的日期是冬至日，即十二月二十五日，这一日乃是罗马人的举行太阳神米斯拉 (Mithra) 崇拜典

礼之日，因此，他们称此日为“不可克服的太阳的生日”（“dies natlis solis invicti”）。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节令乃是太阳的而非基督教的来源。

更有太阳崇拜的实际上的有趣证据，即在于许多的太阳神坛，在亚皮杜斯（Abydos）有一座庙宇为太阳之故，在夏至日朝向东方。在卡那克（Karnak）的亚曼拉（Amen-Râ）庙，在夏至日直向夕阳；在琪西（Gizeh）赛斯（Sais）及泰尼斯（Tanis）的金字塔和庙宇则在春分秋分时朝向着太阳。狮身人面兽（the sphins）在春分或秋分时则望着东升的太阳；大雕像（the colossi）在底比斯（Thebes）的两个大石像，在冬至日则望着朝阳的升起。再转到亚洲看看，北京的日坛在冬至日朝向太阳；且在近于我们的家乡，Stonehenge 在夏至日朝向着东升的太阳。星形神坛（StelIar shrines）也同样正确的朝向于东。我们必须再举一例便够了——Parthenon 在纪元前一五三〇年四月三十日直指着七女星（Pleiades）之升起。所有这些事实对于研究民俗学者都是有兴趣的，因为他们供献了许多奇异的迷信风俗的基础，这些关于太阳，月及星辰的风俗，至今还流行于民间。

火在阿利安语的诸国中，亦被尊为一位人形的神的式样而崇拜着，这个崇拜大约是从粗野的野蛮人之尊崇真实的火焰为一个神物之发展而来的。有一个证据便够了，即古代的审判犯人每使之通过火焰或跳过火光熊熊的炭炬；“严厉的诘责”（“to haul over the coals”）一句俗语，因此发生是很有可能的。

巴西斯人（the Parsis）古代波斯宗教的代表者，乃是典型的拜火教徒。希丝蒂亚（Hestia）神的火炉，乃是希腊人的处女火神，在宴会中，人自始至终对她倾注蜜甜的酒。拉丁的委丝托（Vesta）名字与她相类；在委丝托的庙内，有火永久的长燃着；这个长燃的火，不仅在古代的希腊人，罗马人中为信仰之物，即

在犹太人，察尔地亚人（Chaldeans），挞担人，中国人，及别的蒙古人种；埃及人，依西亚辟亚人（Ethiopians）及日本人；墨西哥人，秘鲁人（Peruvians）及别的新世界上的民族中亦然；所以我们很可以说，长燃之火的崇拜，在古代是普及于全世界的。过了许多时候，人们便承认火有两种大区别（如波斯人中之所信者，）即圣火与地狱之火。

火神之崇拜从太阳崇拜之发展而来，而其崇拜之地极为广泛，崇拜之形式亦有许多种。在安利安宗教中，火神之名为阿格尼（Agni），在东方最古最神圣的书《里加吠陀》（Rig-veda）上，于其第一首的祷歌里，阿格尼便已被举名祈求着。拉丁文的“火”字为“伊格尼斯”（Ignis），我们在此可见出梵文之阿格尼来。据莫赛依（Mosaic）的所载，吐巴尔·凯因（Tubal-Cain）乃是第一个铜铁的制造者，他也许是一位火神，如希腊的海泛斯托斯（Hepaistos），拉丁之伏尔甘（Vulcan），斯坎德那维亚的洛吉（Loki）及高加索的火神特里卜斯（Tlxeps）一样，他们也都是精于金工的。这些住在地下的火神的可怕的从人，有如希腊人的可怕的赛克洛甫（Cyclops）一样，乃是丑黑的矮人，在神仙的神话中所叙者。他们铸造魔力及不能刺穿的衣甲。菲尼几（Phoenicia）的大神莫洛克（Moloch）虽然非严格的为一位火神，却常有连于火，献给他的牺牲乃被烧于他的铜像的空处。这里只要再举波斯的阿史莫特斯（Asmodeus）便够了，他如基督教中之萨丹（Satan）一样，是处于火焰世界的龙座上的。

于自然精灵们之中，则有统治宇宙的大神们，如我们的阿利安语的祖先，将天空（sky）与天（Heaven）人格化了而作为他们的神杜乌（Dyu），他能投施雷霆，降下雨点，他的名字还留在希腊的修士（Zeus）与拉丁的周比特（Jupiter）。

但将自然人格化了，并不一定即将他们神祇化了。埃及人承

认尼罗河（Nile）为一位神，“但并不视雷雨，雨，风，雷，电，云，虹霓或日月之蚀为神，虽然他们中的几个曾人格化了或以神话的形式出现着。”他们仅在这些情形之下，即“他们看见有一个永久或变异的定律的存在者”，方才承认之为神。大地永在着，天亦如此。星辰则依了永久的轨道而行；但风与雨则不见有如此的规则。

有的民族有特殊的雨神与雷神，如斯坎德那维亚的发雷者助尔（Thor），他的记念，我们还保存在我们的字“礼拜四”（Thursday）里，或者在“礼拜二”（Jeudi）约夫的日子（the day of Jove）里保存着，约夫同时代表雷天与雨天。

北美洲的印度安人与南方的海岛人民（south sea islanders）有他们的风神，如希腊人的波里斯（Boreas）与谢非洛斯（Zephyros）阿且里斯（Achilles）曾祭他们祷求他们的吹拂，正如在史瓦比亚（Swabia）特洛人（Tyol）与上部巴勒丁尼人（Upper Palatinate），他们当着狂风之面前投掷肉物，以求其止息。朗弗罗（Longfellow）在《希瓦莎》（Hiawatha）里，介绍了印度安土人四风的传说。在纽西兰（New Zealand）大神莫依（Maui）相传是握执诸风于手中的〔莫依在泰希底（Tahiti）他自己又是东风〕，或如爱奥洛斯（Aeolus）一样，将诸风囚于洞穴中，只放出西风，常在外面吹着，因为他永远不能捉住它。别的神话之将诸风人格化了，也与此相同。在《约翰默示录》（Revelations）里（第七章）说起，有四个天使站在地球的四角，握着四风。

在野蛮人的神学里，大地也被崇拜，当作万物之母——例如每当奥琪勃瓦（Ojibwa）印度安人掘起他的药草时，他必留下一点祭物以献于大祖母大地。一个好的阿尔金人（Algonkin）每掘起药草时，决不不留下一些些祭物以献于大祖母者；印度的土著

民族中，有的几族，在食物之前，每祭些给大地。奥里莎（Orissa）的刚特人（Khonds）竟以活人祭献于他们的大地女神。姆姆·巴差（Mama-Pacha）或“地母”，为秘鲁人所崇拜。在北美洲的印度安人卡里甫人（Caribs），芬兰人，拉甫人（Lapps），依史兹人（Eaths）的神话中，她是一位有高誉的神人；在我们自己的国里，曾有一时，安格鲁·萨克森人称呼大地道：“祝贺你，大地，人的母亲。”阿利安语民族的两位大父母即地母与天父，天父在梵文中称为狄亚希比答（Dyanshpitar），在希腊文中称为修士 zεûs πα΄τηρ，在拉丁文中称为周比特。这一对神，仍在芬兰的神学中统作着，即乌哥（Ukko）祖父（天）与亚加（Akka）祖母（地）。荷马赞诗中的尊崇的神，诸神的母，星天的妻，在古典文学中的大地女神琪亚（Gaia），其后来的名称为狄米特（Demeter），地母（Terra mater）。

“呵，宇宙的母亲，你永保
在你的深沉的基础里
万物之最老者，大地，我赞颂你。”

许多人以为英国的风俗，每留几株稻干立于田间者大地崇拜的一个痕迹，正如在别的地方，每有关于地神的特殊节令的风俗。例如，在德意志北部及南部的许多地方，最后的一捆稻草乃被造成一个动物的样子，或被蒙饰以一个动物的木型。在各个不同的地方，这个动物是一只猪，一只狼，一只公羊，一只公鸡，一只兔，或一只公牛，而最后的一捆稻草因此被称为稻猪，稻鸡，狼，鸡，兔，等等。在别的地方（从苏格兰与英格兰经过德国的全部而至于斯拉夫诸国）最后的一捆稻草则被造成一个偶人，有时成为一个男人，有时成为一个女人。在英格兰，这个偶

人被称为“收获夫人”（the harvest lady）收获之后。”“女郎，”“Kirn dolly”“稻婴孩或谷婴孩”，在德国则称之为谷母亲，大母，大麦新妇，小麦新妇，老人，老妇人；在波兰与丹麦亦有各种不同之称。某种仪式的礼节亦在这捆最后之稻草上面举行着，例如以水沾于其上之类，然后便继之以一个宴会。

然后，更有水神与住于水中的精灵们，圣海，神泉，河及湖。红印度安人祭于密西西必河（Mississippi）中的神；秘鲁人祷于他们的河神。恒河是印度人的圣河，他们每举此为誓，每年印度人之进香于恒河上所举行之宗教节宴者，总有八十万人至一百万人之多。俄国全国之皇帝每年常驾临于祭祝尼瓦河（Neva）水的年礼中，有无数的人为所被祝福的水而奋斗，这个水他们自己渡过去，而且涤洗他们的衣服的。希腊的史卡门特洛河（Skamandros）与史卜齐奥（Spercheios）河有一时曾自有其庙宇与祭师，虽然它除了曾为人崇拜的神圣性质现在尚为人所记忆之外，他已一无所有，正像荷马的鬼“围绕于史卡门特的荒泉左右”一样。日本人有他们的水神与海神，他们对之抛掷下衣服，米，与几瓶的甜酒。正如希腊人之祭献一只牛于波赛顿（Poseidon），罗马人之祭献一只牛于尼卜顿（Neptune）在他们启程之前一样。克赛克斯（Xerxes）抛下一只金杯与一柄刀于海里斯奔（Hellespont）河中，在前一次，他曾以玷污与谴责以罚之者。克洛斯（Cyrus）因金特河（Gyndes）溺死了一匹神圣的白马而责罚它。阿且里斯和史卡曼特河争斗；菲龙（Pheron）以矛刺尼罗河，因此，盲了十年之久。下面对于一条河而正直的统治着的有趣情形乃从一八七八年十一月的《英文京报》（Peking Gazette）转载的“黄河总督奏请为河神建立一座石碑。他叙述道，在运输赈灾米粮于河南时每当遇到河浅，风或雨的困厄时，河神必于其卫护，因之米粮得以转运无阻。上谕：即着该员在河神庙中建立一碑。”

还有一件事也发生于中国。大约二十年之前，有一个上谕登载于《英文京报》上，宣言，永定河泛溢数处，此不仅可异，且亦不可恕，因在前年，李鸿章他自己曾上奏已囚禁了蛟龙。苏特莱河（the Sutlej）每有羊抛入以取悦于它，防止它的泛溢于河岸之外。

所有野蛮人都同样的不欲去救一个溺者，因为他们怕河鬼如被夺去他的捕获物便要对他复仇。对于此举的同样迷信也可在圣克尔达岛民（the St. Kilda islanders）中，在丹尼不河（Danube）舟子们中，在英国与法国的水手们中，以及在别的比较不文明的民族中见到。

据说，中国人之所以不愿意救人于溺或其他生命的危险者，因他们相信，最后被溺死的鬼，必须在地狱中为看守者，直到了一个新鬼来时，他方能解职而去。因此，那个救人于死的人，当然将为“看守着的鬼”所祟，他夺去了此鬼的承继者而不使之解脱职役。类于此的一个信仰，在苏格兰高地的许多地方亦可遇到，在那里，最后一个葬了的人，被视为须在礼拜堂坟场上做逻卒，直等到别一个葬者来了方能解职。因此，如果有两个邻居同日死了，亲属们必定想尽种种方法，俾得第一个将他们死者的坟闭上了，因此，看守的时间可以短些。在柯克乡（County Cork），据说，最后一个葬在礼拜堂坟场中的人，须为其他一切睡在此坟场中的人汲水，直等到有别的葬者来时为止。

如果一个苏罗门岛民（Solomon islanders）跌入河水中，而险得脱出了一条鲨鱼的口吻时，他的同族的人仍将抛他回河，作为河神的注定的牺牲者。相传在伊斯莎尼亚（Esthonia）小孩子曾被献祭于神河河神有时为凡眼所见，乃是一位穿着青与黄袜的小人。梯斯河（Tees）史丹河（Skerne）及里不尔河（Ribble）各有一位精怪，民众们相信，这些精怪不时的要求生人为祭礼。史碑河（spey）被人称之为“她”（she），每年至少须有一个牺

牲。

> “饮血的抵（Dee）
> 每年须要三个人为祭。”

梯斯河的精怪名辟格·波老（Peg Powler），乃是 Lorelei 一类的神物，长着绿发，具有无餍的食人之欲，大块大堆的浮于河面的浮沫，被称为“辟格·波老的肥皂水”，其比较细致，不类海绵的浮沫则被称为“辟格·波老的乳浆”（Cream）。里不尔河的精怪名辟格·奥尼尔（Peg O’nell），她每七年要求一个生命。若非一只鸟，一只猫，或一只狗在“辟格夜”（Peg’s night）溺于水中，则必有一个人要溺死于水中为牺牲。民间相传有一个故事以证明此事之非诬。

在一个卡非人（Kaffir）的故事里，叙一位女主人翁，除了在黑夜之外，永不曾出过家门一步，有一次，她的公公却命她于白天去汲水。河水溺了她，她不能够从河中逃出。虽然她的公公祭献了一只牛，河神却不肯受此以代一个妇人。只有在黑夜之时，她的孩子被带到河边，她方才出来乳哺他，安慰他。乳母告诉婴孩的父亲以此事，而他有一夜便藏身于河边，当他的妻出来时，他抱住了她，要拖她走开去。但河水却变成了血，直跟她到了村中，当它退去时，便取了她回去，只有一个“医妇”的极有力的咒语才能救出唐格林里波（Tangalimlibo）。

在德国，磨坊主人们每于十二月六日圣·尼古拉日（St. Nicolas），抛掷各物于水以祭水神。在北方诸国中，有一位神名为尼克（Neck）者特别为磨坊主人们所惧。尼克丝（Nixes）乃是一种狡滑的精怪，每诱人至于水坟中，她们是古代仙女的苗裔，人们须按时致祭于她们。基督教的主持者，将一个圣者之名

给了泉或井，想要转移那崇敬之心。在圣诞节的前夜，波希米人抛掷他们晚餐的一部分于井中，同时还反复对水念诵一个指定的祷语。在罗马的 fontinalia 花球每被抛于井中或泉中，对住于泉井中的水仙们表示敬祝。正如在北部威尔斯钩钉被抛入圣·委尼菲里特（St. Winifred）井中及三块石头被献给在温斯特（Unst, Shetland）的水灵一样。

再有，关于古代水的崇祀者，如在架桥以过水流之前，祟原的祭礼必须献于水神们；与此一样的，在中古世纪时，一座桥梁的建筑者每为一种神圣性质的人，半为祭师，半为建筑师。罗马的“僧长”（Pontiff）亦是如此。他所以如此称呼着者，亦因他造了桥梁。

无疑的，有些祭典仍以变更的式样，遗留于风俗中，例如抛留细小的物件，如针，纽扣，衣服等件，及破布等于圣井，池及泉上。这个风俗今仍可在康威尔（Cornwall），在爱尔兰及苏格兰之几个地方，及在不列泰尼（Brittany）见到。

如此，我们可见今日的许多风俗习惯以及迷信都是出于原始野蛮人对于宇宙间万物皆有灵魂的信仰；他们还以为每一所在，每一物件皆是一个特殊的精灵的住所。上文所已言者已足为据于这个万物皆有灵魂的理想，而尊崇某一株树的证明。树，河泉，海的魔鬼，一变而成为林中女神（dryads），水仙们（nymphs），西令斯（Syrens）女人鱼们（mermaids），而在海底的洞中则住着妮莱特（Nereids）姊妹们，妮莱特诸姊妹乃海中老人尼莱斯（Nereus）的女儿们。“来因河有它的洛莱里（Lorelei），北方诸海则有他们的女人鱼，她们以不可抵御的美音平调歌唱着，还梳理着她们的金色发。”在我们自己的岛屿间，也有

“水（Kelpies）们居住于 the ford”

引诱夜间的过客趋于灭亡之途。

每一座小峰与大山，在中国都说是有龙精住着；每一家都有一架壁龛奉祀某一个特别的龙即保护家人者。所有在威尔斯的山，都有可怕的女仙们在作怪兴妖，正如在古典的时代，森林与田野，海波与洞穴都拥挤着萨蒂尔（Satyrs）法安（Fauns）仙人们，小妖精们（elves），小矮人们（trolls）以及地矮鬼（dwarf）们一样。在基督教时代，仙人们乃被视为恶鬼，而小妖精们则在这种地方让位给魔鬼们，如魔鬼们的沟渠，跃过了地及 Punch bowls 等。所以古代的精灵到了后来也遭受了变迁。他们假形为拉莱（Lares），拉莱乃是死者的精灵，据罗马人的信仰，他们看守于生人之下，或者他们成为保护人的天使们及爱护人的圣者们；而在某种不健全的形式中，他们便成了 hobgoblins 鬼，棕仙及 bogies。因为棕仙（brownies）也是家中之精灵，在 the Orknevs 接受祭祀者。在北欧，死者被生人所崇拜，古代的精灵被称为安西斯（Anses），依尔夫（Elf）乃是死者精灵的别一个名字，通常指的是圣的精灵们；不过在后期的基督教时代，依尔夫却在斯坎德那维亚沦落至于具仙人之意义。我们关于仙人们的观念乃由于对于死者精灵的异端的信仰而生的。同样的事件发生于 wight“人”的情形上，wight 原来是指“非地上之人物”或死者精灵的一个名辞。曼尼（Manes）是已死祖先精灵住于地府者之名，他们有时为巫术重引到大地上来。使尸首们撅起，乃是女巫们及魔术者们的普遍的技能，从安杜尔（Endor）的女巫直至于近日之灵学家皆然。死者为鬼而重现出来时，曾预示他们所拜访的人以死兆。鬼的惧怕是野蛮人与文明人所同然的。我们已预先有了关于他们的存在的信仰，过度细致的脑筋便不免为帮助那个信仰的幻象所主宰。吃血鬼是死者的灵魂，在夜间出来吃生人的血。我们能够追踪他们的谱系到了被埋的坟鬼能够起来，杀人及饮食，如在丹麦阿史曼特（Asmund）与阿史委特（Aswit）

的故事中所叙的一样。所有可怕的吃血鬼的传说，都由于有关原始的吃人俗的事实上生出来的。这些吃血的魔鬼，其主要的所在地为斯拉夫尼亚（Slavonia）及匈牙利，而他们的名字则从波兰语 Upior 出来的。或者吃血鬼会出现于 poltergeist 或 knocker 之列，他们颠倒家具，为害于家宅之中。同样的表示，近代的灵学家执持着以为某死者灵魂的来临。一个保加利亚（Bulgaria）的巫者，执着一位圣者的图形，能够诱引一个吃血鬼进入那不洁之食物为饵的瓶中，这些食物乃是这个贪栖的灵魂所喜爱的，而将它塞了起来。

在我们上文所讨论的自然神祇之外，低级民族的多神教还承认别的神祇，这些神祇带着野蛮人的想象所见为适宜于给他们的特殊的能力。任何能力超越于野蛮人他自己者，他皆视之为超自然的东西；所以超越的生客的较高文化，使他在野蛮人广大的诸神庙中占一个地位。欧洲人在他们初次与北美洲的红人接触时，便接受到宗教的敬礼，蒙特苏马（Montezuma）以为柯特（Cort´es）是恢蔡尔柯特尔（Quetzalcoatl）的化身，乃送了活人的牺牲在他面前杀死。非洲的土人称白人为魔鬼；而莫山皮克（Mozambique）的土人则图画他们的魔鬼为一个白人的样子。魔鬼本能随人之幻想而图着。他不常如黑炭似的伏尔甘（Vulcan）之黑色，也不常如潘（Pan）与他的萨蒂尔之有角有蹄。他如一位神祇一样，能够由一位有能力的人发展而成，或由一个带来艺术的生客，或由具有超越势力的任何人发展而成。各种的故事都将围于这个想象的或真实的赐福者而织成。无疑的，在人类发展的最早的时期必有一个很长久的无火时代。正如在今日还有无火的人民，如阿比西尼亚（Abyssinia）的杜科人（Dokos）一样。澳大利亚洲人在欧洲人未去之前不知有烹烧的食物。于是，便有人叙述出，怎样的有聪明而超越的人物出来，驯伏了火，教人使

用弓箭，告诉出“药草与泉水的潜力。”铁与金，珠宝与毒物，音乐，科学与艺术，根据于希腊的传说，“这些，都是苏救人的困厄之物，柏洛米修斯（Prometheus）给予人的。”同样的，所有的民族，虽在低级的文化程度之下者也各有他们的“文化英雄”（culture hero），这个英雄，他们乐于崇祀，有时且将他尊为神祇。这样的一位福人者乃是魏那莫宁（Wäinämöinen）在芬兰史诗《卡尔瓦拉》（Kalewala）里，歌颂着他的功德。史林结人（Thlinkeets）的神或英雄耶尔（Yehl）如所有野蛮人的神道们一样，能够变形为鸟，他也如柏洛米修斯所做的一样，去偷了火来。但火从他衔在嘴里的木炭上落在木上或石上，所以在今日尚能以敲击火石或摩擦两个干枝在一处以得火。苏鲁人（Zulus）则有他们的温古伦古鲁（Unkulunkulu），“很古老，很古老的人”，他们视他为第一个人，又视他为创造者，他也给予人类以各种艺术的知识。勃拉西里的（Brazilian）各种族说，祖父泰摩（Tamoi）乃是第一个人；他教人怎样去耕田，然后升于天上，在那里他将于他们死后接受他们的灵魂。许多别的民族，在上举者之外的，也都将创造者与第一人合为一个，或至少在他们之间表示一种亲系。印度的阎罗（Yama）是第一个人与一个太阳神，他自己乃是太阳的儿子。他又是死者的审判官。在波里尼西亚（Polynesia）的神话里，神圣的马依（Maui）乃是人类的祖先。他如耶尔一样，变了一只鸟，赐给人类以摩擦得火的艺术。万柯夫（Vancouver）岛的亚特人（Ahts）叙述一个超人名恢特底（Quawteaht）者的经历险阻诸事，他能够变形为兽类。他虽似有火在他的所有物中，然盗火则非属于他。这是墨鱼去盗火给人。在荷丁托人（Hottentots）中，齐哥甫（Tsui Goab）乃是他们所祷求者的名字。他死去好几次，又活了过来，他有好几个葬地正如一个基督教圣者之被人指为有好几个葬地一样，在这些个坟

上，他们都对他崇拜着。在他的生前，他似是一个首领与一个巫师。

凡在祖先崇拜流行着的地方，例如在中国，大首领与战士的灵魂或任何有名人物的灵魂，在几个年代之后，必被升至于神人之列。而这就是野蛮人所创造的神所以是凡人的原因。如人一样，印度的诸神，其所以得不生不灭乃仅以饮 soma 之故。当少年太子释迦间及一具尸身时，有人告诉他说，所有的有生者，神与人，富与贫都是同样的必须死灭。斯坎德那维亚的神祇，死了且葬了；埃及的壁画表现出埃及主神之一奥西里斯（Osiris）的葬礼。埃及的神祇们给在天上的死者以“生命树，他们自己即吃此树，他因此也能生存着”。他与神祇们同吃着“永久的面包”，同喝着“不朽的酒”。总之，到处未开化者的心上，总觉得神是与人相同的；因为即自然神祇也是与人同形的；这个根深柢固的观念直流行到近代。每当他自己的不能的感觉表示出需要些伟大的艺术家，超自然的神秘的工人时，人便以他自己的形象，创造出神祇来；依照了人的形象他创造出神来，创造出男与女的神祇们来。

神的传说叙及这些人造的神祇们怎样的游猎，宴会，叛乱，恋爱，战争，而在日落时便休息于床上。今日的菲琪人（the Fijian）的诸神还做着这一切事；这并不足为怪，因为我们知道菲琪的诸神仅不过是神化的凡夫，被封为神的俗人。所以，我们并不是没有理由去设想，希腊的诸神，在大部分与菲琪人的相同概念上，原来也是与他们同样的创造出来的，在那时，希腊人的祖先，其智慧发展的程度也与菲琪人正相同。

因为精灵世界有一部分是物质世界的反映，在几时之后，便要发生了一个精灵受了别一个精灵的挫折，某一位神祇成了别一个神祇的陪臣，直到了一个最高势力的观念达到了为止；正如，

在野蛮社会的进化中，人追求于他自己的利益之后而与他的同伴们战争，他知道绝对的平等是不能存在的，而所谓“臣属”者盖即指承认高等势力或阶级之意，向上而成了一个头人，一个首领，或一个国王。当一个民族失去了她的独立时，她的神祇们并不灭亡，却也成了征服者之神祇们的奴属。

然而一神教却不必要为人类社会的国王制度的反映，因为，如兰君（Lang）所指出的，我们在连一位首领也没有的民族里却找到有一个最高的神的概念，至少也是一个纲模，而在已有了一个国王的民族里（例如亚兹特克人 Aztees）却反没有特殊的最高神祇，没有集中的神祇们的政府。

想去叙述世界的宗教制度的企图，乃远离了这本小书的计划之外。我们不去说明人为什么去信神（那是属于宗教的科学的事业），但他们为什么叙述出关于神祇们的如此奇异的故事，再者，为什么无论在什么民族与风土的人却皆叙述出同一类的故事（那却是我们所要说明的），然而，善神与恶神既已觅路而进入各个民族的民俗学中了，我们却很方便的在此表明，所有超自然的角色，无论他们从原始型式出来后经过如何的变化，进步，无论在这一派或那一群的乳育之下，而他们却始终彼此表现着远房的亲属关系，因为他们全都是在野蛮人的摇篮中经过的。

有的低级民族在他们的善恶两种神祇的反抗的态度上显示出一种二神教的原始形式为恶势力的魔鬼，在欧洲的民俗学里做一个重要的角色。波兰人的通俗信仰，与我们的不同，他们以为魔鬼并不像图画中的乌黑，他们说，魔鬼带了一个人的灵魂由烟突中而出，烟突，乃是他的出去的常路。据说，有一位英国人死于一八八三年，曾在里克斯汗（Wrexham）住了好几年，每逢他散步时，如遇有一只喜雀飞过他的路前，他便要以他的手杖在地上画一个十字，说道，“魔鬼，我与你抗争！”

古代波斯的宗教是二神教制度中的最显著者，在那里，善与恶，光与暗的对抗势力，乃以高超的善奥莫兹（Ormuzd Ahura-mazda）高超的恶亚里曼（Ahriman）为代表。奥莫兹创造了一个美丽的世界，但亚里曼则继于他的后面，破坏了一切的善，创造出一切在其中的恶。他如他的后代萨丹（Satan）一样，也以蛇身为代表。无疑的，基督教的神学，在它的发展上，曾受了古代波斯人的二神教的很大影响。犹太人在未被掳于巴比仑（Babylon）之前，并没有一个为非作歹的魔鬼的观念，到了他们与卡尔地亚（Chaldea）及波斯的见解密切的接触着时方才得到它。但这位原来的萨丹，即希伯莱人的阿史莫狄斯（Asmodeus）魔鬼之王，“反对者”，在经历几个时代之后，却遭受了大大的贬级，而到了中古世纪时，我们见他具着各种奇异形状，有了十分歧异的借来的外饰。他在法乌斯特博士（Faust）的研究室里是黑狗，或者，模拟着古典时代的林神潘（Pau）而变成了戴角与具蹄的羊。他是空中诸势力的王，所以在他中夜飞出时，便有一队的女巫骑在扫帚上跟从着。他是铁匠委兰（Wayland smith）技巧的金匠；且如海泛斯托斯（Hephaistos）一样，因从天上跌了下来而变为一个跛者。他又从斯坎德那维亚的雷神助尔（Thor）那里得到了他的红胡须，他的干草叉，以及他制御雷霆之力；而他之所以得名为老尼克（Old Nick）大约亦因他变了一个水鬼（water-imp or nix）而出现之故。有许多的传说，道及这位中世纪的魔王轻信易欺的事；他如北欧神话中的矮人（troll）或“夜人”（night-folk）一样，每为凡人们的奇智所挫败。例如，魔鬼看见一个人在模制纽扣，便问他这些东西是什么，人告诉他说，他们是眼睛。他想，他自己也要一对新的眼睛，便真的答应被人捆缚起来以便修理双眼。当他紧紧的被缚于板凳上时，他睁大了双眼，得到了融铅的一行盲目的川流，痛楚的跳了起

来，将板凳负在背上带去，仅得到了讥笑。或者，有如许多中世纪的传说所道的，他答应帮助一个建筑家去战胜建设桥梁时的许多困难，他的条件是，他将得到第一个过桥者的灵魂为报酬。在这些故事中的建筑家全都答应了他，但却将猫，狗，猪，兔或家禽驱过桥去，以欺骗这位可怜的魔鬼。在许多别的方法上，他们又欺骗魔鬼而赖了他的债，例如，当他们答应给他“最后者”时，他却仅得到赛跑者中最后一人的影子，而这人因此自由走开了，不过自此之后却没有了影子。住在阿且尔（Achill）岛上的爱尔兰人，至今尚将他们的男孩子都装扮成女孩儿的样子，直到了十四岁时为止，俾得骗过常要寻找一个男孩子的魔鬼。这个预防使我们想起了中国人的一个风尚，即将女儿的名字给了男孩，俾神祇们可以被骗过去；因为他们怕神祇们将夺去他们的男孩子们。

我们很有趣的知道，关于这个易骗的魔鬼的故事是如何的广播于各处。常常的，每当魔鬼展施他的神通时，便被人劝诱他变成很小的东西而因此被捉住了。许多冰岛故事的英雄赛蒙特（Saemumd）特别长于制伏老尼克（Old Nick）。有一天，赛蒙特问他，他曾自夸能使自己变成很小的东西，小至如一只最小的蚊蝇，如何不试试看呢。赛蒙特在门上钻了一个小洞，指引魔鬼走进去，然后用一个木塞将这洞塞住了。直等到魔鬼答应做赛蒙特的仆役时，他方才释放了他出去。但魔鬼因受制于人而激怒着，每思乘机对赛蒙特复仇，然而他却常常不为他所害。有一次，魔鬼变形为蝇，试藏于聚在牛乳瓶中的薄乳皮之下，希望赛蒙特不留心的将他吞了下去，因此丧生。但赛蒙特却将蝇、薄乳皮等等都放进一个膀胱中，而将这一袋物摆在祭坛上面。魔鬼只好耐等在那里，以待做礼拜的完毕，据说，他自己永不曾受过比这次更难堪的挫折了。

在一个丹麦故事中，魔鬼被闭于一个匣中，而在一个葡萄牙的故事中，他则经过了一阵重挞之后，躲入一块木中。在许许多多的神仙故事中，要鬼们都变成了蝇而被囚在玻璃瓶中。一个在英格兰西部某屋中作祟的鬼，即用此法收拾了去。有一个人担任去捉鬼，在一间锁好了的房内，等待他的中夜的过访，手中执着一瓶白兰地，一杯的水，还有一个空瓶子。当鬼出现时，他便问鬼怎样进去的，鬼告诉他系由锁孔而进，他却不肯相信。他说道，“无论如何，你如能经过锁孔，也必能钻进这个瓶子，我相信你一件事也不能做。”鬼说道，“那末，看我钻进去，”他便钻进了瓶中。于是这人将软塞塞上了瓶口，带了瓶子，将它不歪不斜的抛过一桥中拱的拱心石上而落于河中，从此以后此鬼便不再为人所知了。有一个孩童的鬼，为祟于欣克莱（Hinckley）的“老厅”（old hall)，却为几个神父们所禁，神父们举行了短短的宗教仪式之后，便诱它进了一个瓶中，便将此瓶严密的封固了，抛入沟中。

美洲南部的黑人说，为了不被 hag 所骑，你必须挂一个瓶子装上了半瓶水在床 post，将一个新的瓶塞，撞上了九支新针，悬于离瓶口一寸高。当 hag 完毕了在你胸前的夜骑，她在临走时，将看见瓶塞与针，她的喜欢计数的致命本能捉住了她，她便将停止了下来。那末，这是塞上瓶子的时候了，在瓶内的是她的半液体的形体。你将永不再为那个 hag 所扰了。在这里，我们可见将恶鬼们关入瓶中的法术实是异常的通行。

在一个俄国的故事中，有一位兵士去救某一位公主，她每夜总被一个恶鬼所拜访，他整夜的扰苦着她，等到了天明才去。这鬼怪中夜便来，变了一个人的形状。兵士阻住 了他，用各种方法作弄他，最后便挞之直到了他逃走为止。总有一个月，每一夜都有一个不同的魔鬼被派遣到宫中来，也都在兵士的手中得到同

样的待遇。于是“祖父萨丹”他自己来与兵士相敌了，但他也狂吼的退却了。不久，兵士诱引了魔鬼的全体进入他的背囊中，画了一个十字，将他们囚于囊内，然后称心如意的将它放在铁砧上锤打。此后，他常带背囊在背上，魔鬼们仍在其中。后来，有一天，几个好奇的妇人打开了这囊，便呼吼一声，放出了她们所不曾想到的囊中物。一个波希米故事中的英雄也照样的将为祟于一个贵族城堡中的所有魔鬼都装入袋中，连萨丹自己也在内。然后他将袋带到一家铁匠铺中，好好的锤打他们一顿，使他们允许永不再回来时方才释放了他们。

瓦伦人（the Walloons）叙述着一个故事，名为《愁苦与贫穷》，（Misery and Poverty），在那里，魔鬼也受到不少的耻辱。这个故事很像北欧故事《铁匠》，（the Master Smith）。而此外，还有它的相类者在法国，在罗马，在荷兰以及别的地方。一个铁匠名愁苦，和他狗名贫穷者同过着苦日子。有一天，铁匠为穷所逼，将他的灵魂卖给了魔鬼，得到了一大笔的钱，魔鬼要等到了十年之后，才来取他所购定之物。在这十年之内，铁匠乃能丰衣足食的过活着。有一天，圣彼得与主经过了他的门口，止了步，要将他们的骡子钉上了蹄铁。愁苦立刻动手工作，将一个银蹄片钉上了骡足。这使两位旅行者心里愉悦，便允许赐给铁匠他所欲的任何三个愿望，当作报酬。愁苦想了一会之后，便要求一个袋，能够永不使袋中之物脱逃的，一张靠背椅，能够使坐在椅上的人立不起来的，还有一株樱桃树，凡有人爬了上去，没有得他的允许便不能下树来的。圣彼得恳切的将他拉于一旁，劝铁匠要求入天堂；但愁苦并不听他的话。两位旅行者自走他们的路，而好人的三个愿望却都一一的实验了。有一个黄昏，正是十年期限届满之时，魔鬼走来要取愁苦的灵魂。愁苦说道，“你似手倦了。请坐在靠臂椅上，我去预备好自己。”魔鬼答应了他，愁苦便去

到后边，在火中将一支铁棒烧得红热的。他回了来，要动身走；但魔鬼却坐在椅上老起不来。于是愁苦用红热的铁棒毫不怜惜的刺他身上，直等他允许再给十年的宽限方才不刺。当这十年的期限又届满了时，有一大队的魔鬼前来捉他的灵魂。这时恰是夏天，异常之热，所以愁苦便劝他们爬上樱桃树憩息一会。因此，又将他们制伏于他的势力之下，在让他们回去之前，又得到了十年的宽限。这十年又过去了，别一队的魔鬼又来捉他。这一次，他和他们一同出发。同走了一段路之后，愁苦便问他们倦了没有，并自请背负他们一会儿，若是他们能够走进他的钱袋中。他们全不疑心的爬了进袋，便只好任他摆布又答应再有十年的宽限。但这十年未满时，老人家却死了，他的狗也随之而死，他们同到了天堂门前，圣彼得开了门，但立刻便认出他乃是从前不肯听他劝入天堂而因此拂怒了他的那个人，于是便砰的一声将门又关上了。于是愁苦仍同了他的狗到了地狱的门前。开门的魔鬼，恰好是在靠背椅上遭受过如此痛楚的那一位。他吃了一个大惊，连忙又躲了进去，砰的一声关上了门，且加上了闩。于是愁苦与贫穷不被天堂，也不被地狱所收留；这就是他们所以必须永远漫游于大地上之故。

在这个故事的许多异本里，这是死亡被人用这种方法所延留，所欺骗，有如在德国的故事中的《赌徒汉塞》（Gambling Hansel），或如在法国异本中的八十岁的强健老太婆，乃使死亡爬上了一株果树上而被禁于此，直将他高禁了七年；而在马琪亚（the Magyar）的民间故事中，一个少年农夫则将死亡塞于酒坛之中；或如意大利异本中的比波·辟不泰（Bippo Pipetta），他强迫着死亡进入他的魔术袋中。

在北欧的故事《童子与魔鬼》里，（“the Lad and the Deil”）魔鬼则被诱进一粒被虫所蚀的硬果中，而铁匠则见这果实很坚

硬，即用他的大铁锤也难打碎。

在德国的故事中，兄弟鲁斯底格（brother Lusteg）愿欲九个魔鬼进入他的魔术的背囊中，然后他将这背囊送到一家铁匠铺中，将它放在铁砧上，吩咐铁匠和他的学徒们用大铁锤尽力的打击。八个魔鬼都因此致死，只有第九个因躲在背袋的襞褶中而得逃脱。好几年过去了，兄弟鲁斯底格到了地狱的门前，这一位魔鬼由门内窥出，认得带着背袋的人，回想起带了一只黑眼从可怕的锤击之下，险而不死的逃了回来，便惊骇的又将门闩上了，匆匆的冲到魔官那里，请求他，如他以生命为重便不要让那个背了背袋的那个人进来。于是兄弟鲁斯底格又到天堂门前求进，但圣彼得原是给他以这个背袋的人，很知道他的行为，便说，他不能让他进内。兄弟鲁斯底格求他收回了他的背袋，而他从铁条之间将背袋抛进。兄弟鲁斯底格说道，“现在我愿我自己在袋内，”立刻他便在于袋内，因此，也在于天堂之内，圣彼得不得已只好让他住在那里。

在格林（Grimm）书中的别一个德国故事，道及一个斫柴人的儿子将魔鬼从瓶中放出，而在魔鬼欲将他的救者缢死了之前，却蠢蠢的又被诱而复入于瓶中，这个斫柴人的儿子当然立刻便将瓶塞塞上了，然后直将他囚禁在瓶中，等到魔鬼答应给他一个报酬以为释放之资时才放了他。

在瑞士，上面的这一个故事，乃属之于巴拉西尔修斯（Paracelsus）。据故事所叙，巴拉西尔修斯有一天在森林中间游，听见一个魔鬼唤他的名字，这魔鬼被囚于一株松树之内，他答应释放了他，但有条件，即魔鬼须为他得到一种能医百病的药及一瓶能变万物为黄金的药酒。魔鬼答应了他，医士便从树身上剜出一个小木塞，其上画有三个十字，因此，魔鬼变了一只可怕的黑蜘蛛爬出来，到了地上时便变成了一个长瘦眇目的红眼人，穿着

一件红色的衣服。他导引医士到一块岩边，用一支棕色棒将这岩打开了。他在岩内取出所答应的药及药酒。然后他们回到松树那边，魔鬼即欲由那里到英斯勃洛克（Innsbrück）去捉那个囚禁他的人。但巴拉西尔修斯却狡滑的假作不信他能自己变为一只蜘蛛的能力，魔鬼便客客气气的自请在他眼前试变一下，他变成了蜘蛛，当爬进小洞之中，巴拉西尔修斯便立刻塞进了木塞，在其上重刻了三个新的十字，留下魔鬼在内，听其生死。瓶中的药，确是十分真正的，因为这些药之力，巴拉西尔修斯成了著名的人。

或者，如在一个俄国故事中，那末聪明的进了小洞的乃是多忧的忧愁。一个商人邀请他为做迷藏之戏，诱他试演他所夸口的能爬进一个车轮的轴 axle-box 中。然后他塞进了一个木楔，将这车轮，连同忧愁在内，抛入河中。在寓言中，不幸被囚于中空的橡树中，正如在一个德国故事中，魔鬼之被楔入一株山毛榉之内一样情形。

当苏脱兰萧（Sutherlandershire）传说中的魔术者杜那尔特（Donald-Deinala M’kay）发掘着史莫（Smoo）洞时，他得到了一只大桶。他在桶上钻了一个洞，由洞中出来了一个一英寸半长的小人，渐渐的变得伟大了，他说道，“杜那尔特，你曾见过怎样奇怪的事么?”魔术者答道，“凭我的忠实说来，实在不曾见过；但你如果再缩得小了，那便更要可怪了。”巨人毫无机心的重缩进桶中，杜那尔特立刻将桶封闭了。在《天方夜谭》中，一个渔父，网起了一只铜瓶，不小心的放出了魔鬼，这魔鬼是被苏莱门（Suleyman）有魔力的图书戒之神通而囚于瓶内者，他用了通常的讥嘲的不信任的方法，诱引了那个威吓人而不知恩的巨怪复进了铜瓶。这个观念是从由泰尔莫特（Talmnd）转载的回教传说中来的。苏罗门使用他的一个有魔力的图书成建了许多事

业。魔王诱取了他的这个戒指，将它抛进海中。苏罗门被魔鬼驱至远隔家乡的异域去。经过了许多次飘流之后，偶然的在他所吃的鱼内得到了戒指，因此，藉了此戒之力，复能恢复他的国家，囚禁魔鬼于铜瓶之中，又将这瓶投于底勃里斯湖（Tiberius）内。

据东方的传说，苏罗门还囚禁了不下三百万的魔鬼，及七十二个的魔王，将他们放在一个黑玻璃瓶中，又将瓶抛入附近巴比仑的一个深井中。但国民们希望求得宝物，却打破了那个瓶，放出了魔鬼们。

一篇宗教短论，名为《在两支棒上的魔鬼》（the devil upon two sticks），印行于一七〇八年，此文，与莱沙格（Le Sage）的著名小说“Le Diable Boiteux”一样皆由一本写于一六四一年的西班牙小说中取材的，其中包括有魔鬼从一个玻璃瓶的狱中被释出的事。

魔鬼被囚于瓶中的观念也流行于中国，在那里不止遇见了一二个例子，在一个传说里，叙的是，许多许多年代之前，绍兴（Shiu-hing）府知府做了一个梦。梦是这样的：无数的魔鬼向他夸口说，他们将颠覆了朝廷。他疑心他们的能力，得到他们的允许，将他们每一个的额上都做了一个红点，俾魔鬼以别的形体，实行他们的叛变时，他可以认得他们。当他醒来时，想及梦中事，心里很忧愁，决意要去访问智者，咨询此事。他出了衙门，看见地上铺着小圆石子，在每一个石子上都有一个红点。他想道，“这些一定是我昨天晚上所做记号的魔鬼了。”立刻便命将石子收集起来，藏在陶瓶中，又将瓶锁在衙门中的一个坚室之内。室门封以知府之印，每逢一任知府到任时都要加上新封条。欲缩短这篇长故事，且简言，许多年代的一任任的知府都依样的加封于魔室的门，直到了后来，这个预防的必要的信仰开始摇动了，一位不幸的知府，不合宜的姓鲁克（Luk）者，疏忽的没有加

封，于是门开了，一瓶的魔鬼裂开了。他们使城邑沉人河水之下，直到了他们复被捉住，魔室之门再加上封条时，城邑方才复升出于水面。经过了这次不幸的经验之后，历任的知府对于加封魔室之门的事又加以注意；时间如此的过去，到了一八五四年时，却来了一个姓马的知府，他完全不信那魔鬼的故事，命人将有红点的石子从坚室中取出，抛了开去！就在那一年，红巾贼造反——变了人形的魔鬼——占据了此城。传说至此而止，据今所知，红点的魔鬼还多着呢。有一件事是真的（而其余的却是谎话），至今没有一个姓鲁或姓马的人被任为绍兴府知府过。

在冰岛的民俗学里，“邀来者”（“Sending”）即为巫术所招来的鬼“有时被人用讽激法或谄媚法，诱他变成了小动物或虫类，爬进瓶中或一个空的髓骨中；他一进了那里，便为了他的愚鲁而永被塞闭于中了；毫不疑心的得到那髓骨或瓶子的人，如将他放了出来，他便要倒运了！这鬼因被禁而增加了十倍于前的神通及十倍于前的凶恶。”在今日的高丽，还以盲人来对付恶怪及驱逐魔鬼。一个有技能的盲人能够将一个魔鬼捉进瓶中而放他于一个安全的所在。

在一个为琪卜赛（Gipsies）所传述的故事中，一条龙乃被囚于一个瓶中；正如，在远东佛教的魔鬼 schimun 被诱而进于一个水瓶之中，瓶口立刻便被封固了。这个历劫不磨的狡计，在民间故事中到处都可遇到，也使我们想起修士（Zeus）怎样的诱他的妻美蒂丝（Metis）变成一只蝇，俾能将她吞下。斯坎德那维亚的巨魔洛吉（Loki）能够变为一蝇，由锁孔中进入（如鬼一样）坚锁着的房内，且竟能够滑过一条针的细孔中。

叙利亚（Syria）的倍尔（Bel 阿叙利亚人的最高神）对抗者是巴尔（Baal），而因巴尔之有关于制蝇有著名的势力，便又称之为巴尔·谢波尔（Baal-zebul）。希伯莱人以此双关之名为戏，

乃称之为比尔·谢波甫（beel-zebub），即粪神，后来又加之以“魔鬼之王”的尊号。但希腊文圣经的七十译者却译依克伦（Ekron）神之名巴尔·谢波甫（Baal-zebub）为 βααλ μυια，即蝇神。（二，《诸王记》，一，二）亚里曼（Ahriman）变成了蝇形，透入于一切自然物之中。

在意大利，鬼魔也被用很相同的方法来欺骗。在一个巴斯克（Basque）故事里，我们见魔鬼在一个袋中，正如，在北欧，助尔（Thor）他自己乃被屈伏在一只手的大拇指中，为了惧与怯，不得不匆匆从那里逃开。基督教的说故事者将古代的沉闷的魔鬼变成了萨丹及跟从他的恶鬼，这些鬼乃在这些很古的记载中为角色。

灵魂主义的一个重要产物是拜物教（fetichism）。根据于普遍的观念，任何无生物皆可成为精灵们的住所，死者的灵魂有神通能离开尸体或回到尸体，且能住于动物，树草或无生的岩石之中，这些东西，在古早的时代，皆各自被视为一个被拜之物（fetich）[①] 或咒符。祈福的祭品皆献于其前。由拜物教更进一步，便著于对于遗体的信仰及偶像的崇拜。如果灵魂是表现在尸体中，那末，便亦表现于尸体的各部分中；因此野蛮人的风俗便将死者的遗体，例如一个指甲，一个牙齿或一丛发保存着，而对之祀祷，他们相信寄居于这些遗体中的精灵将报酬及保护虔诚的崇拜者。当我们读到一个野蛮人致祭于一块无形无式的石头，而相信一个祖先的灵魂乃居住于石内时，这似乎很自然的，他不久便将开始将他所拜之物弄成形像，或为一个人，或为一只动物的粗率的偶像，而有系统的崇拜着它，或者当作一位祖先，或者当作

① 原注：几世纪前，在西非洲的葡萄牙人用 feitico 这个字以指黑人们所崇敬的各种物件，feitico 即符咒或辟邪物之意。

一位神。从崇拜一个死体到崇拜代表死体的一件东西，其间不过一步。死者的精灵会进居于死者的偶像内；所以神像便如神道们自己的居处般的被崇拜着。如此的，全部的设备，又复杂，又繁缛的，如偶像，庙宇，祭师，以及祭品等都可追迹到：在最低等的野蛮时代的灵魂主义里的这种粗陋的开始。

在印度。立在庙内的委希奴（Vishnu）偶像，被他的从者沐浴，穿衣，然后又进精美食品于其前，奏乐跳舞以娱之，萨克莎（Saxo）给一大片奇伟的描写于立在洛根（Rügen）地方神圣桑托·委托斯（Suanto-Vitus）的巨像以及他神庙的绚丽，在其中，祭师们连呼吸也不敢，恐怕玷污了神的来临。每年有一次，在收获之后，兽类在庙前杀祭着，预兆在占取着，而奠酒则倾注于偶像的足上，而崇拜者们则口中念着但愿来年米谷丰登的祷语。

路克里托斯（Lucretius）说起，站在近于门旁的铜像，表示出他们的右手却较小于左手，因被常常向他们致敬而走过的人民们所接触之故。但，如格洛特君（Grote）论及希腊信仰时所指出的，“为一个神道而建立的原始纪念物，竟不必乔为一尊神像，但常不过为一支柱，一块牌，一个无形式的石块或一个地位。”在印度的石头崇拜之典礼，大约是从低级文明时代所遗传下来的。在那里，西瓦（Siva）成为一块石而被崇拜着，正如奥特美丝（Artemis）乃以一块木头为代表而在优波亚（Euboea）崇拜着；从《以色列记》的一节，（第五十七章第六节）里，我们知道，从赛米底民族里，石块得到了一种饮类的祭献及一种祭礼。别一个这种的被拜物乃是卡巴（Kaaba）的黑石。

进香者每年都到大陆上的礼拜堂去，以其葬有某一位圣者的遗体，正如在古代的时候，虔敬的希腊人去拜谒某一位神的庙宇，也许竟是去看一个生人之被移祭于神坛上，这个生人的祭品乃系将人所最爱之物献给了神。在后来之时，我们看见生人乃代

之以刍人或俑像，如在中国，又如在古代墨西哥的典礼里，人类牺牲的象征因此得以保存，或者这个牺牲乃变而为一只兽类，一只与各个神祇有关的特别兽类。因此，在经历了好几年代之后，一只牝鹿便代替了一位处女而为牺牲于洛狄卡（Laodicaea）以祭奥特美丝，而在别地方则为一只熊。狄米托（Demeter）接受一只猪。同样的，一只羊乃代替了一位男童而为牺牲于波特尼（Potniae）以祭狄奥尼修斯（Dionysus）；正如，在南部印度的古老民族中，山羊在某一种祭节时乃成千的被杀，以祭低级宗教的诸神祇。

许多宗教典礼中的一个主要的仪式，乃为一种神秘的或圣餐的性质的祭物。这祭物常是一只神圣的动物，这只动物被杀之后，其身体与血液或实际的或象征的，为崇拜者所分享。这只动物可视为一位神道的化身，或是献于神道的。或者牺牲亦可为一位神的人。但若研究到"吃上帝"的题目，例如为墨西哥人所举行，基督教教堂所象征的举行者，却非本文之所可能。我们仅要在这个地方记着，所有这个型式的典礼之启源，不在文化人中，而要在野蛮民族中去寻求；不在一个心灵发展的进步里，乃在一个心灵发展的粗陋阶级里。

这乃是此种遗迹的认识给民俗学的科学以活泼泼的趣味。再举一个例：——在我们自己中间所流行的风俗里，即将一瓶的酒碰碎在一只船的船头上的事，可追寻出更古的仪式，例如委金人（the Wickings）所用者，或如柯克（Cook）船主在南海所见的将人血溅于战船上等。这与求房屋的巩固而将生人埋下的风俗是同一类的。传说在我们自己的岛屿里，指出许多以人为牺牲的痕迹来，泰西托斯（Tacitus）及别的古典作家之记载，表示出，在古时的北欧民族里这是常有的事。有一个斯坎德那维亚的传说，道及国王东瓦尔特（Doomwald）为他的瑞典的臣民在饥馑时所牺

牲。读者将会想到丁尼生诗篇《牺牲者》（the Victim）的情调。在优里辟特（Euripides）的赫拉克里（Heraclidae）里，马卡里亚（Macaria）自献为牺牲以祭赛莱斯（Ceres）的女儿。

蛇的崇敬，为恐惧所养育着者，乃遗留着许多拜物教的别的制度，蛇的形状一代代的传下来，被视为魔力的伴侣。蛇在世界上的每一地方都有的住着，这个动物时时为人所敬重。它的奇美怪丽与幽灵似的 quietude，它的制克较低动物们的魔力，它的致命的毒涎以及蛇的别的性质与作用，可说明它所以被视为超自然者的原因。对于它的自附于人居的习惯，可追迹到它的友情与保护者的观念。它被信为一个死者的灵魂的化身，从神道们那里来的一个使者；蛇至今仍为印度诸民族，奴隶岸（Slave Coast）的黑人，中国人与埃及人，以及跨过大西洋的地方的人所崇拜，而萨拉苏斯托教徒（Zarathuctrians）犹太徒，回教徒，及基督教徒则视之为魔鬼。我们还要记住，希伯莱人乃是公开的不伪饰的蛇之崇拜者，直到了国王希西结亚（Hezekiah）时代为止。在各种的神话里从希伯莱的女巫，李丽丝（Lilith）以下，都有蛇尾或以红蛇为发的妇人，她们皆具有魔力。

当古代的埃及人将自然的势力人格化了的时候，他们便将恶兽及爬虫的形状，例如蛇与蝎，赋与恶势力。“天然身体的大敌是虫类，从最早的时候起，好像一条巨虫或蛇，便被埃及人选来，作为敌视死者的典型的势力，且它又是与太阳神抗战的敌手。”

各种别的生物，兽鸟以及植物的崇敬，在许多例子上，乃与这个拜物的理论（fetich theory）有关；那便是说，这种崇拜乃是对于化身于动物或植物的形状里的神圣的祖先灵魂。

第四章　第二世界

精灵的所在与葬地相关联——山葬与圣峰——灵魂必须爬上陡峭之山——玻璃山——“可怕的晶天”与其他坚硬的天空——穴葬——一洞名希奥尔者为原来的地狱；善恶同归的地府——地下的仙厅——在地府中的英雄们——死者重与他们的祖先同住；必须渡过的海，河——葬于舟中——灵魂的渡水——民间信仰 anent 灵魂渡水——过水后的第二世界；芬兰人的，委金人的，红印度安人的，婆罗门的，希腊人的，基督教徒的——信仰有二个或二个以上的第二世界及其发展——大不列颠为灵魂的岛——许多神话里的“可怕的桥梁”——the psychostasia——地府的几个特质——地狱为一寒冷之地——逝去灵魂的住所各有不同之地点。

低级民族所执持的一个信仰，即相信有一个不可见的世界，即不可见的精灵们，古今来未附于人或物的灵魂们的住所者，乃为极普遍的信仰。此信仰是上文所论的万物皆具灵魂的信仰的天然而且不可避免的产物。第二世界或精灵们的住所的原始观念，和其他原始观念相同，要经过发展的各种过程。精灵们的住所与

死者的葬地有关联；所以，第二世界的地点，大部分乃为葬埋的方法所决定。卡里甫人（Caribs）将他们的首领在山里；柯曼契人（the Comanches）与巴太哥尼亚人（the Patagonians）也选择最高的山为坟地；在西部阿拉伯及在波尼亚（Borneo）其风尚亦同。在此，我们已可见到，凡以最高山之峰巅，最难登造的地方，为有精灵们居住者，其信仰是有充分基础的，还有一个广播的观念，即以为死者的灵魂乃赴于一个高山，这个观念也可很有理由的说它与此种葬埋的方法有关联。当一个欧洲人登上了高丽的圣白山或北都山（Paik-tusan）时，土著的轿夫决不敢走过峰巅，即当他们走近此山时，也要小心在意的取悦于精灵们，以饭放在一株已倒的树干上。

古人的神祇们皆住于高山之上。印度山中民族的一种，相信每一座山峰皆为一位神祇的守望塔，在民间信仰里，灵魂于旅游的时候，必要爬上一座陡峭的山坡，这山坡有时被猜为铁的，有时则被设想为玻璃的，而在此山之巅则为天上的乐园。这便是一个尸身的指甲必不要剪去的原因，他们要用来“爬上天去”的，关于此，天使曾对伊斯特拉（Esdras）说着。史诗与传说都曾说及玻璃山与玻璃城的事，这些地方乃是英雄们与明慧的美人们的住所。仅有纯洁勇毅的少年才能到民间传说里的玻璃山上去赢得美丽的公主。在北欧传说里，白伦希尔特（Brünhild）则被一个英雄由她的火焰厅中救出。从一个山中的住所一变而至于一个天上的住所，（山峰，“与天相吻着的山”，似与天接触着）其间不过一步很容易的路。北欧的玻璃天，是古老英雄们所住的一个乐园；我们于此又想起以色结（Ezekiel）的“可怕的水晶”天，这天高临于生物的头上，及在《默想录》（Revelations）里的处于天上宝座前方的“有类水晶的玻璃海”。希伯莱人对于天空的概念里，同时具有坚固与伸展之意，“天空”（firmament）这个名

字，就文义直言，亦有些锤打出来或敲击出来之意。青色而稀薄的天空被视为一个坚固的水晶圆体，星辰则缀于其上，此球运转不息，而星辰则随之而转。这个天体或天空划分了在天空下面的水与在天空上面的水。此体上有“天窗”，（window’s in heaven）当这些窗开了时，在天空上面的水便由窗中泻落了下来，这便是雨。在芬兰史诗里，依尔玛里南（Ilmarinen）以最好的纯钢铸造了天空而将月与星辰置于其上。纽西兰人则以为在坚固的天上有一个洞或裂缝，从这洞中，雨水便由天上的蓄水池里落了下来。希腊与别的古国所具的见解亦与此大致相同。埃及人相信天空如一个铁铸的天花板，或为平的，或为拱圆的，且与其下的大地阔广相等。星辰们则为挂于其下的灯火。这个四方的天花板，四边各有一柱支持着，这柱便是原始诸国的屋顶树。

反之，穴葬的风俗却生出了一个位于地下的第二世界的概念，这地下世界不一定是恶鬼的住所，因为野蛮人的心上还不曾担心到灵魂的命运，他所担心的不过是灵魂的何在，他没有想到一个魔鬼或一个地狱，这因野蛮人的道德性尚未发达至能形成责罚报应的理论的程度。要问到了什么野蛮的文化程度上，这个发展方才出现，乃非这本小书的范围内事，而为属于宗教史研究的范围之内者。幸福的观念与地下住所并不格格不相合。传说叙述出许多的光明幸福乃居留于地下的仙厅里。在民间故事里，好的小孩子跌落于井中时，便走过碧绿的草地而至和善的弗娅·霍尔达（Fran Holda）家中。一个著名的中国传说，叙及，怎样的有两个朋友同在山中寻找草药，到了一座为两位容貌绝世的女郎所看守的仙桥边，这两位女郎邀请他们过桥而入仙境。他们与仙人们同住的幸福时期，过去后不过是昨天的事；然而当两个朋友达到了复回他们凡间的家的愿望时，他们却知道，当他们不在世间时，那边已经经过了七代的生死了，他们自己已是几百岁的人。

这个流行于中国的《李迫大睡记》（Rip Van Winkle）还有别的形式。王琪，一个道观的观主，据说，曾有拾柴时，到了一个洞中，看见几个老人在下棋。他进了洞，放下他的斧头，看他们下棋。不久，一个老人给他一种像枣（date-stone）的东西吃，吃了这个东西之后，他便不饥不渴。当一个老人说，他离家已经很久了，王琪便去拾起他的斧头。斧柄已经烂成了尘土。从他离家以后，已经几个世纪了，王琪找不到他亲友的痕迹。于是，他后回山中，专心修道，竟得仙去。

许多有名的英雄住于地府中，在那里，阿且里斯（Achilles）沿了日光兰的 mead 大阔步的走着，在那里住着灵魂们，不朽的人的鬼魂们。合尔米斯（Hermes）曾从那里导引了被杀的情人的倔强灵魂走下黑暗的路。"希奥尔"（Sheol）是古代希伯莱的地府之名称，而我们英文里"地狱"（Hell）一字的原来意义也是一切死者，无论善与恶的目的地之意。"希奥尔"按字面上直解则为"穴洞"之意；穴葬乃是原始希伯莱人的风俗，正如鬼之发展而成为一个不朽的灵魂，洞穴便也发展而成为一个地下世界。一切离体的灵魂们的住所。

在野蛮人的信仰里，死者是复与他们的祖先同居的。所以安居不动的穴居者以为他们回到一个地下的区域；而迁移的民族则必须在死后，回到他们祖先的住所，经陆，过河，渡海，也如他们从前之迁移出来的旅程一样。

所以，第二世界可以在海外的远岛上，或者，如极寒的快乐，可以在那个永不为北风吹到的终日阳光的地域上见到。菲琪人（the Fijian）的福地只能以一只舢舨才达到。萨摩亚人说及一个已死去的首领，道，"他已航海去了。"野蛮人将一只船放入一个坟内是极普通的事；这个风俗的许多变形，还在实行着。西部巴太哥尼亚（Patagonia）的超诺人（the Chonos）竟实行将他们

的死者葬于近海的舢板上；许多遥遥远隔的民族，或埋他们的首领在一只舟中，或将尸体放在一只小船上任其飘流。总之，有不少的人将他的死者葬在船上，而我们自己的斯坎德那维亚的祖先们便有相同的风气。在北欧的记载里，道及，当巴尔达（Balder）死时，阿西人（the Ases）将他的尸体置于放在船里的柴堆之上，燃了火，然后在满潮时将船推于海中。当尸体埋在陆地上而亦葬于一只舟中时，当必因此故，盖因他们向地下世界旅行，经过水道时，他们的渡船则已备好了。到处同样的风俗，皆指出一个同样的意义，即野蛮人中的普遍信仰乃为死者归于他们的祖先的家。

因为在任何远道的移民时，最难战胜的艰阻乃为渡过一条大河，因此，他们便天然的得了一个观念，即在死者赴地下世界去时必须经过的路程中，其最大的艰阻便是渡过一条河，这个观念是十分流行着的。北美洲民族之一，解释灵魂之所以归来者乃因其不能渡河之故。有的印度安民族，每将绳索跨系过河，俾精灵们得以渡过，以鼓励他们归来，复入于尸体之内。卡西（Kasi）印度安人下葬时（Cortege）如经过一个泥潭，便将放下一根稻草，俾死者的灵魂用作桥梁。民间的见解，以为精灵们不能渡过奔流的水者，当必启源于原始的信仰，以为死者必须渡河。这个观念的一个人人熟知的应用，读者可在《桑脱的泰摩》（TamO' shanter）里见到。我们将记起，当泰摩跑到了“桥顶的拱心石”上时，女巫们便没有能力再追他了。“一条奔流的河水，他们不能跨渡过去。”

芬兰人在赴他们的第二世界米那拉（Minala）去时，必须渡过九个半的大海；委金人，必须渡过今奴格·加浦（the Ginnûnga-Gap），红印度安人则有他的大水，有如婆罗门教徒的委泰拉尼（the Vaiterani），希腊人的史底克斯河（the Styx）及

基督教徒的约檀河（Jordan），一渡过约檀河便是圣城了。

据史宾塞君（Spencer）的意见，对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第二世界之信仰当由不同阶级需要不同的第二世界的观念，历久而生者；首领们须要与众隔绝的祖先的家。更有，社会是包括着征服者与被征服者的两个阶级的，他们对于他们原来的家各有不同的传说，必须要有不同的第二世界。因了这些，便歧生了高级的与低级的两个精灵们的住所，而善人的住所与恶人的住所的概念又由此而来，后来，经了无量数的这里的修改，那里的增饰，最后便发展而使善与恶的精灵各有固定差别的不同住所——乐园或天堂及地狱或阴府。

跟随了人的对于未来情形的最初信仰而来的，是他的对于地府，一个不可见的世界的最初观念，这个地府乃是一切死者的住所，无论善的与恶的都同住于此。地府（hades）意即“不可见”，然而，这又是很可能的，即，具有“永久”之意的名辞“海地”（hadi）乃是从东方带来的原来名字，例如，“倍特，海地”（bit-hadi）即为“永久之家”，乃在一个阿述的古碑上见到，而地府（hades）“不可见”这个字，还是以后才采用的。将《新约》译成了柯卜特文（Coptic）的译者，把希腊文的 ἅδηs 译为“亚曼底”（amenti）这个名字，即古代埃及人用来指人死后的住所的，而柯卜特人则以其原型可在古代纪念碑上见到的人物居于其中。

说到地府的位置，则最普遍的意见乃以它为在地土之下，而在达到地府之前必须渡过一条河。古希腊人的地府，为海西奥特（Hesiod）所有系统的叙述着，荷马所明了的描写之者，其四周乃围绕以史底克斯（Styx）河，察龙（Charon）载灵魂于一只双桨的狭舟上而渡了他们过河。他要一笔渡费，所以希腊人放一个钱在死者的口中。

在优里辟特（Euripides）的戏剧里，阿尔西丝蒂（Alcestis）决要代替她丈夫死去时，看见那只双桨的船，而死者的渡夫则手执着挣槁对他叫唤，以躁暴的话催促她去。但未葬的死者却不能被渡过可怕的河岸，载过吼轰的河道，所以，当阿尼斯（Aeneas）偕了希壁尔（Sibyl）至柯克托斯（Cocytus）的深水时，他看见一大群的精灵恳求搭渡过去；但那横暴的舟子则驱逐他们开去，不使他们走近岸边，因为他们的骨殖尚未葬于他们的安息处。为了同一的理由，巴特洛克洛斯（Patroclus）的鬼要求着死者的葬礼。

一个第六世纪的历史家柏洛柯比（Procopius）说起不列蒂亚（Brittia）岛，盖即指大不列颠，他叙述一个传说，这个传说是他常从居民口中听到的，他们想象死者的灵魂是被运于那个岛上去的，在法兰克岸上的某某渔夫及农人要负责渡他们过去。每逢轮到了的渔夫及农人要去尽此义务时，便于黄昏上床去睡。在中夜时，他们听见他们门上有人敲了一下，还听见低声的叫唤，他们起床，到了岸边，看见几只空船，这些船却不是他们自己的，便登上了船，执起了桨。虽然他们看不见一个人，然而，当船开了时，这是显然的有重载在船中，因为他的船也离水面已不多高。在航程中，舟人们听见有一个声音高问着每个不可见的客人的姓名与国籍。在一个小时，他们到岸了，如由他们自己的技能，便一天一夜也还不能到呢。然后船很快的便空了，她成了这样轻，只有她的龙骨没入海波中。

在勃莱泰尼（Bretagne）的特莱琪耶（Treguier）河上，至今仍有一个风俗，将死时，载在一只舟中而运到礼拜堂坟场上去，虽然陆地比较近些，他们却要取道经过一个小海湾，名为地狱通道（passage de l′enfer）者。不列颠的歌者咏唱着可怕的死骨的池，灵魂必须经过这池才能达到地下世界；而一首北部英格

兰的歌，名为《可怕的桥，其阔不过一线》，在这桥上灵魂必须经过。关于这桥，有一个回教的传说，“在地狱的中央，所有的灵魂都要走过一座比发还细，比刀口还锐利，而两边皆界以荆棘的桥梁。犹太人也说到地狱的桥梁如一线，但仅不信上帝者才要经过。”据说，回教徒还相信，在审判日前，他们必须经过一块红热的铁，架于一个无底的深渊上者。每个信徒的善行皆将自垫于他的足底。

在灵魂到地下世界的旅程里，及在他们经过架于河上的桥梁里，其意义是很相同的。渡过一河或深渊以达死者之地的一段事，在北美洲神话里也遇到，但常不附有什么道德的意识在内。荷伦人（the Hurons）说，一只狗守于架在死河上面的树干上。有的灵魂为狗所攻击，便跌落下去。超克托人（the Choctaws）说，只有善人才能平稳的走过那长而滑的无树皮的松木上，这条木架于这山与彼山之上，通过那深而可怕的河道，恶人不能到达印度安的乐园，却跌于水中而到了黑而可怕的地方去。一个与此十分相类的传说出于不列颠新几尼亚（New Guinea）外的伍特拉克（Woodlark）群岛上。在死后，善人的精灵便到一个很膏沃的小岛托摩（Tum）上去。一个可怕的女神狄结尼甘（Dikinikan）守在海岸上，她身边的蛇形成了渡过托摩河的桥梁。为她所爱的精灵平平安安的走过；但其他精灵如要想经过时，蛇便没入水中，而死者也便跌入一条鲨鱼的齿吻里了。助结尔（Thorkill）要渡河以达条顿人的挞挞洛斯（Tartarus）去。在一次较早的旅行时，他看见过一条河，由一个金桥上可以过去，这个金桥，如架于琪亚尔（Gioll）河上的琪亚拉·勃洛（Giallar-brú）桥一样，琪亚尔河乃隔离大地与下面世界的一条河。在比利时的民间故事《白狼》里，（这故事乃是邱比特与卜赛克故事的一个异本）女英雄要复得到她失去的丈夫，须经过一座极滑的象牙桥。在一个变

本里，她为了这个目的，便穿上了铁鞋。这鞋使我们回想起地狱鞋及攀登光滑之山的艰难。

古代埃及人相信，当尸体渡过尼罗河时，在地下世界里的灵魂，也同被渡过地下的尼罗河，以赴二真理厅中的审判，在这厅中，死者的善行与真理的表记同放在天平上秤着，奥西里斯（Osiris）根据于秤得的结果而宣判，而他的儿子荷洛斯（Horus）则为一个仲裁者。然后灵魂才得允许以进天堂，或回到大地上，投身为什么不洁的动物的形式，重新生活着，或被罚贬入地狱中忏罪若干年。

良心的衡秤（psychostasia）在每一具埃及木乃伊的棺盖上都画着者，在阿尼（Ani）葬埋的纸草书上亦形成了其中图画之一的题目，这卷纸草书其时代大约在纪元前十四世纪，现存于不列颠博物院中。图的中央为一具大天平所占。阿尼的心脏放在左盘中，代表他的良心，其他一盘则一羽毛，法律的象征。一位狗头的神坐在天平之顶。而豺头的阿奴比斯（Anubis）则在验看天平的指针。运命，一个长须的人，则站在天平之下，立在他身后者则有幸福的女神以及有关于生产的别一位女神。在这些之上是死者的灵魂，鸟身人首。助斯（Thoth）诸神的鹤首的书记，在钞记下衡秤的结果；而在他之后则有可怕的吞人者阿眉米特（Amemit）在等待着，他的首为鳄鱼，前半身为狮子，后半身为河马。判辞宣告了。阿尼是正直的人；他的案子在大天平上是直的；他没有违抗，也没有侮谩。吞人者阿眉米特不能得到他了，他去领取饼饵，有出现于奥西里亚面前的权利，且得永居于西契特·荷特浦（Sechit-hotepu），一个幸福的所在，如爱里西亚（the Elysian）田野一样的所在。

欲想考察，比较世界上各种的宗教以及他们的关于将来生活的教条，他们的赏与罚的制度，当然是出于本书的范围之外。他

们所表现的最显著的相类之点，不必去指出来，每个宗教的字母都是相同的，一把钥匙已足以解释一切——此钥匙盖即野蛮人的万物皆有灵魂的信仰。不问这个信仰它自己到底是对于平常的生物现象的一种误解的结果，——这个理论曾说明于上文——抑或是（据别一个想得到的理论）由于野蛮人之与稀奇的,变常的,非科学所承认的现象相认识而产生的,却全与这个结论毫无影响。

地府的早期概念，因了希腊与埃及间交通之频繁而生了许多变异。罗马人继之而吸收了希腊人的许多东西，而委琪尔（Virgil）曾仔细的写出名为奥考斯（Orcus）的空中世界的景状，奥考斯分为五个区域，最后的一个是幸福之地伊里西安（Elysium），我们在此不必再一一的列举，只要再说几句便够了，即：所有在基督教诸父的，及在一般基督教的地狱里的特质，皆可追迹寻根于埃及的亚曼底（Amenti），犹太的希奥尔（Sheol）与琪海那（Gehenna）以及委琪尔的奥考斯，还有，《可兰经》以及其他经典里的地狱，也都是同出于这些同一之源的；而斯坎德那维亚的瓦尔哈拉（Walhalla）同它的净罪界尼非里英（Niflhein）及它的永久的地狱那斯特伦（Nastrond）皆不过是同一观念的异本，不过表现诺曼忧恼的观念的冰块与割人的风在刑罚的经济学上却换了不灭的火而已。中央的中心，但丁（Dante）的地狱的最内一圈，乃非火而为密密层层的冰。路西发（Lucifer）的呼吸凝冻着，它并不熊熊的发燃。

要到此永久寒冰之地，只能由水路而去，在萨克莎（Saxo）所述的故事里，助结尔和他的从人们同航而去；在这里，生人必须预防不食其物，如在希腊的地府里一样。卜赛芳（Persephone）因为在地府里尝了一个石榴，所以她便被注定永远居于地府之内；但在芬兰的《卡里瓦拉》（Kalewala）里，魏那莫宁（Näinämöinen）到了死者之中时，却聪明的拒绝不饮其酒。

同样的寒冰地狱在苏格兰的古民歌《鬼船》（the Ship of the Fiend）里也描写，恰与幸福的乐园成一绝对的反映——

> “嗄，前面，前面可爱的诸山是什么地方，
> 太阳那末温柔的晒照在那里?”
> “呵，前面是天堂的诸山，”他说道，
> “你永远不会到那里去的。”
> “她说道：‘前面是什么山呢，
> 那末可怕的满铺着霜与雪?’
> ‘呵，前面是地狱的山，’他叫道，
> ‘你与我都要到那里去的!’”

但卖主者犹大（Judas）却高高兴兴的每年离开火坑一次，而前赴于疗疾的雪中，在他的冰块上凉爽一点钟，这乃是他唯一善行的酬报。

下等民族的早期而幼稚的关于灵魂地的所在的概念却在人类心上种下了深根，甚且影响于文明人意见的构成。因此，在今日的野蛮人——研究他们的信仰与幻想，给我们以最好的Clue于我们自己祖先所思想的——将他们的地府位置于远远的不可知的所在，地面上的隔绝或不可登临的地方；或者在于渡过地下水道的阴间；或者在大海的西边，太阳每晚都要落于火渊中的所在。墨西哥人说，太阳去烛照死者。或者太阳与月亮他们的本身乃被视为逝去灵魂的住所。有的野蛮人竟将他的天堂位于天空，有时可以由“死者之路”，即我们所称为银河的，上去。而所有低级的民族都以直接的默想，便自称知道他们的天堂。“在他们看来，灵魂的地方乃是一个被发见的国家，从那个地方，有许多旅客归来过。”

第五章 魔术

魔术的信仰可追迹于灵魂论——巫觋的神通——造天气——任何物件的特别财产表现于它的全体的各部分中：这个信仰的结果——原始的吃人教——人血在中国药方中——活人的牺牲为治病之用——野蛮人反对被人摄影的说明与其相类的预防——名的禁讳——几种不能举出的名字——龙比斯底金——洛汉格林——巫术的原理与应用——疾病转移——野蛮人与依里沙白时代的辟邪法——吮啜治疗——有系统的魔术“——表征的元则”——蜡人的融化及相类的魔术——催眠术的相类似——生命物——法语与符咒——开岩石——恶服及几种抵制的方法——换去儿童克伦米尔（Clonmel）的例。

我们在上文已知道，神话中不合理的元素可以追迹到野蛮人的心灵状况。现在，为今日野蛮状况的一个显著的特质的魔鬼，魔术，妖术与巫术的信仰，也可清清楚楚的追迹于灵魂主义——即以生命赋予万物；这是人类原始种族的那种普遍的宗教的一个遗物。

"医者"(medicine-man)或巫师,被信为能与超自然的神物往来,且有神通禁制他们。他不仅会驱逐恶鬼,还能招他们进入他仇人的身体中,使他疾病死亡。因此,他乃有控制生者与控制死者的灵魂的神通,死亡被视为这个敌意的巫术者的所致,他的神通实为无限的,因为他连气候也能够控御,且如我们在上文所见的,他也能自己变成,或使他人变成任何动物的样子。在爱尔兰,至今尚有许多人相信某某人能够施行巫术。"他们念了一遍符咒,便能将他人变成了一只动物,或如一张桌子,一张椅子,或一架床或此类的东西,然后,设法磨折或伤害这个动物或物件,便给他们所要害的人以同样的磨折或伤害。或者属于他人的物也可被巫咒。"一个住在柯尼马拉(Connemara)的富人,向惯于睡在一堆稻草上,后来买进了一架床,在睡于床上的第二天早晨,他发见他的小牛死了。当然,那架床是被了巫咒的,因此,他将床斫为碎片而火焚了它。

有限制的神通有时赋于非职业的魔术者。例如,在马太倍里兰(Matabeleland),那是前王自己施展着天时所需要的小小的致雨术,有一次,他命欧洲居民帐幕中的手枪演习中止勿演,因为他正在念诵咒语,生怕枪声将雨惊走了。萨克莎(Saxo)叙及,潘兰人(Permlanders)因为要阻碍丹麦人的航行,怎样的向天空念咒,鼓起了黑云,驱之便成最凶猛的大风浪。萨摩亚的造雨者有一块神石,每当他们要雨时,便将此石沾湿了,如果他们要晴天,则将此石放在火上烘干。腊卜兰(Lapland)的巫者将风关于一条打了结的绳索上卖出去,将结子一个个的解开去,风便来了;在人岛的妇人们也被提起,"她们将风售给水手们,而风则闭于一条索的第三个结子之下,所以他如果要更多的风,他便要去解更多的结子。"在亚特赛里,爱奥洛斯(Aeolus)将风缚在一个袋中给了优莱赛斯;而在一八一四年时,一个住在奥克尼

(Orkney) 的斯笃伦尼斯 (Stromness) 地方的老太婆将顺风卖给水手们，正如圣者或巫者从不可记忆的年代来所做的一样。彭波尼米拉 (Pomponius meta) 叙写出，西那 (Sena) 的女祭师怎样的用她们的咒语鼓起了海水及风。在民间故事里，雾，风及雨皆常以魔法产生出来。这个观念还剩在俗语"兴风作浪" (rai sing the wind) 上。当一只船在海平如镜的水上行驶时，水手们有时便吹哨以求风，但在别的天气里，他们却憎人在海上吹哨，这个举动，用了同样的象征的魔术，将激起了一队吹哨不已的狂风。赫定 (Hadding) 的女儿史王委特 (Swanhwid) 用了咒语的神通，将一队的云雾包裹了她自己，而把她的美脸藏在暗中，正如，在荷马史诗里，雾常用来掩藏人。

要知道野蛮人巫术原则的里面，最好引几则实际的例子来。我们必须知道，凡任何物件的特别财产，皆被视为表现于它的所有各部分之中，如能得到了这些部分的任何一部分，便可得到了它。"被征服的敌人的能力被视为能以吞吃了他得到：达柯泰人 (the Dacotah) 吃下一个杀死仇人的心，以增加他自己的勇敢；纽西兰人吞下他已死的敌人的眼睛，以增加他自己的视力；阿比奔人 (Abipone) 吃了虎肉，以为因此可得虎的筋力与勇猛。"卡里浦人 (the Caribs) 用父亲的血溅洒一个男的婴孩，俾给他以他父亲的勇敢。以一个相同的信仰，他们吃了已死的亲属。在纽西兰，小石子每送下一个亲受洗礼的孩子喉中，使他的心坚如铁石，不生怜悯。在一八六二年，有的中国人，在云南吃了一个被害的传教士的心，还有一个被正典刑的著名强盗的心与脑，俾因此得到他的勇力与机警。我们从史特拉波 (Strabo) 书里知道，早年的不列颠人是吃人者，常吃他们死去双亲的尸体。关于新近为辟特里 (Petrie) 教授所发见的新民族之最有趣味的事，即，他们的习惯，要吃死人尸体的各部分。这个事实是从葬事的情况

证明来的。头颅几乎常与肩部 severed，双手常常被移动；骨的一端被折断了，骨髓被挖出了；这些以及其他此类的事实无疑的指明为典型的吃人主义。然而这个著名美而有机势的非埃及民族，他们之存在于埃及，是不必怀疑的，他们的时代约为纪元前三千年，而且并不是昧于文化者，他们的陶器，火石作品，细珠作品，证明他们是埃及人的同等或超越者。他们的图画与雕刻很粗率，且无文字发见。但有的美好的木雕却被寻到，而铜针又证明了他们是缝纫衣服的；虽然陶器轮为他们如完全不知，而他们的陶器却是很精美的。

反之，此达雅克人（Dayaks）中，少年人将禁忌不吃鹿肉，生怕这肉会使他们怯懦，但所有野蛮人却都要热心的吞吃某一种动物尸体的一部分，俾得到勇敢，筋力，快捷，威猛等等。

这个广播的风俗的一个例子，可举一个北欧民歌的一段，叙及和尔松（the Wolsunge）的爱好的题目的。“有的人给哥松(Gothorm）以狼肉。有的人则给他以切片的蛇。在他们能劝他去杀和善的英雄之前。”

在太平洋诸国的海达人（the Haidahs）中，被了灵感的“医人”跃到他所遇的第一个人，咬下，且吞下这个人的一口，或一口以上的生肉，无论在他所能着齿的地方，然后又冲向别一个人，再别一个人，而在邻近的诺特卡人（Nootkas）中，其医者则“以他的牙齿能从坟地的尸体上撕下的肉为满足”。

可怕的欧洲的吃血鬼的传说，大约从如上文所言的关于原始的吃人俗的事实产生出来的；因为原来的吃血鬼乃被视为一个凶猛的野蛮人的灵魂，仍求人血以解渴。波里尼西亚人说起死者灵魂吞吃睡人的心与内脏。吃人主义“也被发见为一个宗教的意义，即，吃肉饮血可将牺牲者的精灵传入吃者中。这个见解在文明民族中仍是其不可怀疑的剩迹的。”

上文所言的同型的思想在古代药方中亦可见到；而信仰人血的能力以及以人体的各部分为药品的信仰，今日仍流行于中国。我们还可在民间故事中举出许多许多例子来。如继母要求她所憎恶的孩子的爱羊或其他的心或血液来治疗她的假病。格林从鲍奴（Bornu）引了一个故事，在这个地方，这故事很可以简单的叙述一下。这故事说到两个忠信的朋友，一个是富人，一个是穷人。富人乔装生病，被唤来视病的老年人，被他暗中教唆，说道，穷人的儿子，必须杀死，因只有见了他的血，富人的生命方能救愈。穷人捉了他的孩子，毫不怨恨的将这孩子给了他的朋友。但一只羊的血却被溅洒在地板上，而富人乔装看见了血便痊愈。孩子则隐藏了起来。过了一时，他便被送还给他父亲，而富人方才说明，他的病是假装的，为的是要试试他的朋友。许许多多的例子可以援引来证明牺牲一个人类，以救治别一个人的疾病之事。一条性命换一条性命乃是朗弗罗（Longfellow）的《金传说》（Golden Legend）的情节。新近在波那（Poona）附近，发生了一件可证实的以一个女子为牺牲而治疗一个疾病的事。一只家禽，一只羊，以一个女子是被牺牲之物。到了后来，动物的牺牲便代替了人类的牺牲。在波斯，每当家庭中有人生重病时，其风俗便要去杀一只羊，俾得从病人身上除去了危险。同样风俗的例子据说也可在不列颠诸岛上得到，在那里，动物也被杀死以治动物的病。野蛮人相信在一件物上或一个人身上的每一部分都各有其特别功用，此信仰可解释野蛮人对于被摄影的普遍的不悦之因由。因为他们相信，生命的一部分必将附入生人的像中，而他人若有了一张照片，便将给他足致照中人的死命之神通。人自己的一部分随了照片而被带去，这照片落在仇人之手中，便将用此照片行法以害他。许多人相信，照片或图画上乃包含着照中人或画中人的灵魂，所以拒绝人去图画或摄照他们，生怕他们结果将因

之而死。这乃是全世界上旅行家经验；不仅在未开化的民族中为然。野蛮人关于剪发，修指甲，吐口涎，总之，一切东西，凡是他自己的一部分，也表示着同样的小心，防备他人被仇人所得。在意大利，在今日，一个人还不肯信托一束他的头发于任何人的手中，生怕他将因此被巫术所陷害。

更有野蛮人将名与物混乱了，他以为名乃是具有此名的人或物的一个真实的部分；因此，凡知道一个人的名字便给他以控制此人之力，可使他有被魔的危险。有的人永不曾梦想到要将一个小孩子的名字，在他受洗之前给人知道，这个受洗礼乃是一个护符；因为，如果一个女巫能够得到了那个名字，她便已足够对此孩行使咒语了。从全世界的各处，我们都得到这个将名字守为秘密的愿望。有的时候，一位统治的首领，其名字乃最严格的被忌讳着，甚至删除了与那个名字守为秘密的愿望。有的时候，一位统治的首领，其名字乃最严格的被忌讳着，甚至删除了与那个名字声音相同的任何通用语言。因了这个常常遇到的必要，一个语言乃表示了奇异的特彩。“没有一个高丽人敢于口说他国王的讳。当国王死了时，群臣们便上以尊号（一种的名字，一个名字的辩解），他的尊严的人格，因了这个尊号，便可在历史的浓块中特显出来。”但他的真名，他在生前所用的名，则除了他，爱好的妻在宫闱的秘密处可以由有特权的口中外，他人皆永不能说。在这个地方，读者可以记起，犹太人之不愿意拚出耶和华（Jehovah）的名字；还有一次，摩西避免的自己满意的说道，“我就是我。”据说，苏罗门开头说出那不可传述的名字时天与地都震动了。同样的，希罗多托（Herodotus）说起奥西里斯（Osiris）的名字时也极力的畏缩着。婆罗玛（Brahma）的名字在印度是圣物，只能在庄严的时候才可说出；而在中国，如将孔子的真名念出，便是一件违法的事。例如“说到了魔鬼你便将看见他的双

角”这一类话，在从前必定带有一个严重的意义。特别可注意的是广播的对于死者之名的讳忌；野蛮人将求助于种种婉曲的话，以避免说出那可怕的名字来，生怕鬼要觉得不高兴。一个中国人将永远不肯告诉你以他已死父亲的真名。有时，一个有钱的中国人发现他的名字与他的一个祖先之名相同，便付了一大笔钱给政府，求允许他取一个新名。这个迷信流行于全个世界上远隔而且不同的民族里，但没有一个地方比在希特兰（Shetland）更为显著，“在那里，无论用什么方法，都不能使一个寡妇，在任何长久的时间，说出她已死丈夫的名字，虽然她时时说到了他。”

古代埃及人相信，一个人的名字存在天上。“全部的人包括一个天然的身体，一个精神的身体，一个心一个副身，一个灵魂，一个影，一个不可见的依托型子或精灵，一个形式，及一个名字。”然而，所有这一切都不可分离的连合在一处，而其中任何一个的福利便关切于全体的福利。

我们知道在北欧传说里，对于名字也有同样的秘密。在和尔松（Wolsungs）的旧剧里，西格非莱特（Sigfred）隐藏了他的名字不使法夫尼（Fafni）就晓得，而自称为“高贵的鹿”。华顿（Woden）他自己永远不说出他的真名。不愿意说出具有超自然的神通者的名字，亦为十分普通的事，其启源亦由于对于结果的同一恐惧。达雅克人（Dayaks）不肯说出“天花”这个名字，而称之为“首领”或“林叶”；腊卜兰人（Laplanders）说起熊来便说“那个穿皮衣的老头子”，在安南，老虎被称为“祖父”或“主人”，在彭加尔（Bergal）则称之为“舅父”；在西伯利亚，老虎也不被直呼以名；芬兰人称熊为“美丽的蜜爪”。在广东，海豚的名是被禁忌的。习语称之为“黑与白的恐怖”。“死”与“棺材”二字在中国也是严格的禁忌着的。丧事经理者登广告时称之为“寿板”，“寿衣”，死与葬，如可能，便常常的委曲讳避

的说着。犹太人禁食猪肉，完全避去了猪字而称之为“别个东西”。同样的女复仇神们也被希腊人称为“优美尼特”（Eumenides）或慈爱的人；正像爱尔兰之称神仙们为史里夫·美斯（Sleagh maith）或“好人”一般。在优里辟特（Euripides）的剧本里，奥莱斯特（Orestes）说起看见三位似黑夜般的处女，而麦尼洛斯（Menelaus）明知道他指的是复仇女神们，但他自己却也不愿意说出他们名字来；而依里克特拉（Electra）说起他兄弟的疯狂，说他怕举出这些女神们，优尼米特们来，她们以恐怖逼害着他。

许许多多的禁忌，关于使用名字的，存在于世界各地的野蛮人之间。一个人不说出他自己的名字；丈夫与妻子各不说出各的名字；儿子或媳妇不举出父亲或婆婆的名字，反之亦同。在一个卡菲尔（Kaffir）的民间故事里，女英雄拘于卡菲尔的习俗，说及她丈夫的亲属为“名字不能说出的人”。在阿尔公金（Algonkin）民族里，小孩子们的真名字乃为一家中的老太婆所起的，这个名字须神秘的守着秘密，即在死时还不肯表白出来，用在坟上的乃是图腾或族徽，他们仅以一个号为人所知，例如“小狐狸”，或“红头”。如果一个腊卜（Lapp）的小孩子生了病，他的名字便换了一个。在波尼亚（Borneo）亦是如此，他们以为这样便可以欺骗了疫他以疾病的恶鬼了。芬兰的巫者以为知道了一个疾病的产生或启源是要紧的事，因为如此他们便有神通足以控制它了。他们的许多咒语都以“我知道你的产生”开始。然后父亲与母亲的名字说了出来，然后说出疾病的名字来。我们要举出许多关于名字能给他人以控制具有此名的人或物的权力的信仰的例子是极容易的。我们可以想起下面的几行诗，在那里，诗人表示出，催激亚细亚去问狄莫果刚（Demogorgon）的动机，他问道，“谁造出疯狂，罪恶，懊悔……及地狱，或地狱的尖锐的

恐怖来?”

> “说出他的名字：一个世界困于痛苦之中，
> 只要问问他的名字：诅咒将拖了他下去。”

知道一位神道或个鬼灵的名字有激引起他来的能力。

在埃及的神话里，爱西丝（Isis）乃是奥西里斯的妻，荷拉斯（Horus）的母，“伟大的女神”——这是她普通的称呼——“神圣的母，符咒或魔术的女主，”她默想着她怎样的才能使自己成为大地的女主，便计划着要得到莱（Rá）的神名，她知道这名是可用来使术的。所以爱西丝便将莱的涎津和捏于泥中，形成一条蛇，她将这蛇放在莱的路前，使它咬伤他。然后，莱在他的痛楚中，最后只好被诱引将他的名字告诉了爱西丝，作为救他出于蛇毒的痛苦的代价。这个故事可解释神道们原不是不朽的。

将一个恶鬼之名说出，可消失了他的神通。有一次，一个山灵名为“风与天气”的，被挪威的国王奥拉夫（Olaf）雇用来建筑了一座礼拜堂，其弘丽无别处可以相比的。这座礼拜堂在某一个指定的时期内要竣工，工资则双方赞同，为日与月或者圣奥拉夫他自己。不久，此弘巨的建筑物完工了，只剩下屋项与尖塔。奥拉夫心里十分惊慌的在过山过水的散游着；突然的，在一座山内，他听见一个孩子哭着，而一个巨妇人用这些话安慰他：“不要哭，不要哭！明天你父亲雨与天气便要回家了，或者将日与月都带了来，或者将圣奥拉夫自己带了来。”所以圣者跑向礼拜堂，大声叫道，“做下去，风与天气；你把尖塔建得倾斜了！”然后那个巨人可怕的压榨了一下，跌下屋顶，碎成了一千片，没有别的，只不过火石而已。

这个原始的哲学也可以在一个流传极广的童话型中追迹到，

这个童话型的 dénouement 由于发见了有超人神通的神物的名字，这个型式被称为龙辟斯底金（Rumpelstiltskin）型，这个名字是从德国本子的名字取来的，其内容可以简述如下。

一个贫寒的磨坊主向国王夸说他的一个女儿能够织稻草为黄金。国王命唤了她来，给她一具纺轮与卷丝轴，把她锁在宫中的一间房里，那房里是满满的堆着稻草，国王告诉她说，如果她不在夜间将这些稻草全都织成了黄金，她必须死。磨坊主人的女儿，实在不能做这个工作，她无希望的窘苦，开始哭了起来。突然房门开了，一个小矮人走了进来，他问她为什么苦恼。"如果，我代你织好了黄金，"小矮人说道，"你将什么给我呢？"她说道，"我的头饰。"他便取了头饰，自己坐在纺轮上，轮不断的转着，等到后来，所有的稻草都纺完了，所有的卷丝轴都充满了黄金。第二天早晨，国王心里很高兴，而他还要更多的金子。所以他便将磨坊主人的女儿放进一间更大的房间里，那房里也堆满了稻草，命她必须在第二天早晨之前，将这些稻草都变成了黄金。她又哭了起来。小矮人又进房来，他问道："你将什么给我呢？"女孩子答道，"我手上的戒指。"他取了戒指，代她做了这个工作。然后贪心不足的国王又将她放进一所更大的房间内，如果她能将这房里的稻草都纺成了黄金，他便答应娶她为后。这一次，女郎便没有东西送给小矮人了，所以她被逼得允许将她的头生子送给他，如果她做了王后的话。国王看见这个工作告成，便娶了磨坊主人的美貌女儿。一年以后，她有了一个姣美的孩子。突然的小矮人进房来要抱去这个孩子。为恐怖所袭击的王后将国内所有的财宝都献给他，只求他不要换去她的孩子。不，他要的是孩子。但他却给她三天的宽限，如在这三天之内，她能猜出他的名字，她便可留着她的孩子。整夜的，王后将她从听到的名字都一一的想起，还派了一个使臣到远远的各地去访问有什么别的名字。第

二天小矮人出现时，她背述出她所知道的一切名字，但没有一个是对的；再一天，她也没有猜中。到了第三天，使臣归来了，他说道，“我没有听见一个新的名字过；但当我走到狐与兔互道晚安的地方时，我却看见一所小房子，有一堆火在这房前燃烧着，一个可笑的小矮人围绕了火堆而跳跃着，他一只足跳着，唱道——

“今天我烘面包，明天我酿酒，
后天我便可得到少年王后的孩子。
哈！我真快活，没有人知道
我的名字叫做龙辟斯底金。”

王后听了这话是如何的快活呀！小矮人如常的出现，说道，“现在，王后太太，我的名字是什么?”她先猜康拉特（Conrad）；“不对。”又猜：“赫莱，（Harry）?”“不对。”然后王后说道，“也许你的名字是龙辟斯底金?”小矮人锐呼道，“魔鬼告知了你，”他怒气冲冲的将右足陷入地中很深，为了要用力将这足拔出，他竟将自己撕成两半了。

在路撒尼亚（Ruthenia），人民们相信，一个巫者，只要知道了一个人的受洗的名字，便能仅以意志之力而变了他的形状；所以一个人须隐藏了他的真名而以一个假名回答别人。

“名的禁忌”入于故事中（这种故事有许多的歧本），这故事叙的是，一个人娶了一位神仙或超自然的神物，但必须永远不知道他的妻的名字，否则她便将被迫的离开他了。反之，这个故事使我们想起了条顿传说洛汉格林（Lohengrin）鹅武士，他弃了他的新妇，因为她问了那个禁问的问题，定要知道她丈夫的名字，及他从什么地方来救她。在别的故事里，这是由于偶然的发

见了一个女仙的名字，逼得她入于凡间的爱者的权力之内而不得不嫁了他。

当战争正急之时，中世纪的武勇的英雄，眼望了他的情人，或想到了她或说起她的名字，他便可因此而增加了他的勇力，必定可以得胜。

“超于喧哗之上，她的语声是在我的耳中，
我看见她的身体流滑过密密层层的矛尖。”

同样的，罗马的赌徒在掷下他的髋骨豆伊苏尔特（Iseult）子前，总要呼唤一个神道之名或他的妻的名；希腊人用（Kattabos）为占卜之时，在欲投注杯酒，并不溅出的一滴的由杯而入于金盘之前，必呼或想到他的妻的名。“一个名字里的话”已经说够了。

上文所已言及的诸种信仰，已足括巫者的用具的全部，（巫者是“魔术与符咒的商人”）且已足以解释他的有系统的法术。他的举事的方法是，得到他牺牲者身体的部分或者他的身体的代表，然后他对之施行某种法术，他以为如此便是施行于他的牺牲身上了。所以，野蛮人生怕他的头发，指甲，或他的别的东西，落入一个巫者的手中，是不足怪的；至于他自己肯被摄入照片之内，则是简直的以为捐弃了鬼。

巫者不仅能用上述的方法创造疾病，且还能将疾病从一个求治者身上转移到一个仇人的身上，其法是，造一个仇人的偶像，以一种危害之法将疾病移在这偶像之上。因为所有的野蛮人都相信一个人物与他的偶像之间有一个真切的关联。或者一个疾病的恶鬼能够移于一个偶像之上，然后将这个偶像毁坏了，而病人便因此而瘳了；如辟里尼（Pliny）所告诉我们的，一场胃痛能转移到一只小狗或鸭子身上，而小狗或鸭子则将因患此病而死。以

同样的理由，在今日，肉痣是被咒而去，而井的崇拜者则欲将他们自己的疾病抛弃了。在奥克尼（Orkney），一个病人所洗的水乃倾倒于门口，俾疾病可离了病者而转移于第一个经过的人的身上。在高地（Highlands）则为一只猫被按在水中沐浴，然后放了它。一个苏格兰的救治羊痫风的方法是，埋了一只公鸡在病人的床下。这个牺牲使我们想起了苏格拉底的临死的话之一：因为公鸡乃是献于爱斯考拉辟（Aesculapius）的。

在佛教的西藏，及在西非洲，魔鬼乃被咒禁在木偶或一只活的家禽之上；而在格达拉（Gadara）他们则被咒禁于猪身上。据通常的野蛮人的理论，每场疾病都是由于某一种疾病之精灵的直接袭击。每一个疾病便如此的人格化了。在彭加尔（Bengal）的土著民族兰且（Ranchi）里，有一种特殊的风俗，名为伊拉·山特拉（Era Sendra）或妇人之猎的，在其中，只有妇女们可以参预。这些亚玛逊们（Amazons）的狂热的举动，据说是要驱除"虎里拉"魔鬼出他们村中的。各种为低等民族所举行的风俗，有许多是有关于驱除病魔的。

在路撒尼亚，虎里拉被人格化为一个老太婆，脸部被痛苦弄得失形。近代的希腊人将天花人格化为一个超自然的女子，而赛尔维亚人（Servians）也称她为"女神"，古代希腊人知道一个名为阿尔非托（Alphito，άλφιΤ΄ω，"一个鬼灵，或鬼物，乳母用来惊吓小孩子的"——Liddell and Scott）的鬼物。同类的字阿尔孚斯（alphos）也是指一种皮肤病。

我们在这里不必去转引《新约》中人人熟悉的几节，在那里，可证明，在那个时候，疾病可以捉住了魔鬼而瘳愈的信仰的流行。许多时代之后，这个教训还流行着。在依里莎白时代的英格兰，猎鬼之举还为通常之事，而牧师便是驱邪的人，各种各样咒禁的奇举，都为虔心的眼见这些萨丹的牧师的神通表演者所证

明。驱邪的方法是对于病者的一种可怕的严审。发球，铁片，刀，指甲，铅块以及此类的东西，皆为受了驱邪者的命令的魔鬼从一个为鬼所占据的人口中带出。从一个妇人身中所驱出的魔鬼有下列的那种名字，——Frateretts，Zliberdigibet，Hoberdicat，Cacabatte，Hobberdidance Lusty，Dick，Kellico，Hob，Corner-cap，Paff，Purr，Bonjour，Ponrdiun，Motubizanto，以及几个别的。一个德国妇人，为牙痛所苦，愿魔鬼进入她的牙中，因此便为六个魔鬼所占，而她便给他们好几个名字。在一七八八年时，有七个魔鬼，致一个人于疯痫，便严肃的为七位牧师在不列斯托（Bristol）的太姆波尔（Temple）礼拜堂里所驱逐出来。驱逐魔鬼的礼式至今仍保留于希腊及罗马教堂的典仪中。今日在爱尔兰北部的巫者，将仙矢（石箭头）从被魔的牛畜身上拔出，他们也如依里莎白时代的驱邪者，乃是他们初民时代的祖先的历劫不磨的代表。且将他们的方法与野蛮人的医术一比较。在波尼亚（Bornes）的达雅克人（Dayaks）中的祭师，假装着从他的病人的患处取出石块，木片，破衣等等，而他便宣言这些便是精灵。在南非洲的芬哥（Fingo），女巫从病人之侧，吞下了被证实的致疾之原的玉蜀黍。澳大利亚的土著巫者用按摋的方法从他自己的身体中取出一种有魔力的要质，使它成一小块水晶的样子，进入他所要危害的人的身上，便能致他于痛苦而消化着他的肉。在这里，又是一个可以用“吮啜治疗”的病症，关于这一层，还有许多例子，可以很容易的由许多远地引证到。

巫者能办这事，还能做更多的别的事；他能够治疗的疾病，他也能够使之发生，他的神通为大众所十分惧怕。甚至属于任何人的废物的燃烧，例如他吃过的剩物，也能致他于死。一个野蛮人每将他的矛刺入一个敌人的足迹里，或放些破玻璃或毒药在其中，以为他的敌人便将因之而跛了。萨克莎给我们以这一类的巫

术的一个例子。大胆无畏的弗洛格（Froger）是一个北方岛上的国王，且是亚丁（Odin）他自己的有名的儿子，他从不朽的神道们那里，得到了一个允赐，即，除了敌人在战争时能在手中拾起弗洛格足下的泥土之外，人类将永不能克服了他。勇猛的弗鲁特（Frode）向他挑战，从他足印里拾起些尘土，便立即杀死了他，凡人类筋力所不能施者他却以智巧得之。意大利的女巫在礼拜二及礼拜五从人的足印里拾起泥土，用了这个泥土，能为大害。

那末，巫术的元则，简言之，便是相同者影响到相同者，你伤害一个人的偶像，便是伤害了这个人。一块石头粗像人体的任何部分的，将治瘳那一部分的疾病。在文明人中也曾有一时以为，植物与矿物的外面的形质，乃是他们所能治疗的疾病的一种指南。因此，黄色的花便用来治疗肝的失序，红色的花便用来治疗血的疾病；而血石便用来当作止血药。这个古旧的医理，被称为"表征的元则"者，不是别的，乃是野蛮人的交感魔术的观念的一种增饰，交感的魔术者即以类似物治疗类标准的原则，其例之一系从玛太不里兰（Matabeleland）来，而载在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泰晤士报》上的："一个土人为一只白人的看守狗咬伤，要求损害赔偿。这被拒绝了，因为此人乃偷进白人之所在去的。未成的贼说道，'但至少要给我以咬我的狗的一根狗毛，放在我的伤处，我便可痊愈了。'"在《伊达》（Edda）里我们读到，"狗毛治疗狗咬症。"同样的观念在中国也可得到，在那里，一个赫客（Hakka）妇人要一个传教士给他一根狗尾上的毛，这狗曾微伤了她的孩子。

造一个仇人的蜡像，将针刺于像上或将此像放在火内融化了，俾那个可憎人也如蜡像般的融化了的风俗，是通行于欧洲的中世纪的，至今仍流行于印度及他处。

“你为什么融化了你的蜡人，
姊姊海仑（Helen）
从你开头起，今天是第三个了。”

对于这句话的回答，每个野蛮人都知道。

在埃及，在后期的诸朝代里，一个仪式每天都在底白斯（Thebes）的阿曼·莱（Amen-Ra）庙中举行着，以救护日神脱出大蛇阿辟夫（Apef）或阿辟甫（Apep）的袭击，而在每次仪式里，总辅以一个仪，即将阿辟甫的一个蜡像烧化于火中；蜡在火中融化了，而阿辟甫的神通便也如此的被毁去了。

在西亚克里托（Theocritus）的牧歌里，西美莎（Simaetha）使用她的魔术将她所爱的人拉向于她。“达尔菲斯（Delphis）苦恼了我，我是向达尔菲斯而焚此植枝的……即是如此，达尔菲斯的肉体消化在火中……即如我之融化此蜡，他也会如此迅快的为爱情所融化。”女魔术者（在委琪尔的 Bucolics 里）用同样的魔术，想要从城内拉了达菲尼斯（Daphnis）来。“如这个泥版之坚硬，如这个蜡之融化，在此一个同一的火中，让达菲尼斯也如此的融化于对我之爱情中，而对他人的爱情则坚硬不化……我为了激动达菲尼斯，焚了这个桂枝。”苏鲁人咀嚼一片木头，俾欲软化他所要娶的妇人之心，或软化了他所要买他的牛的人的心。狄文萧（Devonshire）地方的农民在他的烟突中挂了一颗猪心，其上刺满了荆棘，俾他仇人的心也同样的为荆棘所刺。黑人们与野蛮人们到处都施行与此相类的魔术。秘鲁（Peruvan）的巫者造了破布的偶人，将仙人掌的刺插入其中，意欲致人于伤害。在波尼亚（Borneo）他们造了一个所要魔咒的仇人的蜡像，渐渐的融化了他；此正如玛格莱·约丹（Margery Jordane）对于亨利第六的蜡像，琴·萧尔（Jane Shore）对于格洛西斯托（Gloucester）

公爵的蜡像，苏逊（Soissons）伯爵夫人对于路易十四的蜡像所做的事。王族常为这种恶劣的待遇所中伤。一个名阿妮·桑卜逊（Agnes Sanpson）的，自供说，她意欲谋死苏格兰王乾姆第四，其法是，将一只黑蛙挂了九天，收集下从蛙身上滴落的汁液。如果她能够得到国王身上穿着过的一片衬衣，她便能用这个毒汁将他杀死了，使他感受到"如躺在尖刺或针头"上一样的痛楚。再有，关于不被爱也不爱她丈夫的佐治第四的妻，王后卡绿林（Caroline）的记载上，叙及，"王后照常的做一个蜡人，给它一对悦目的大角；然后从她衣上取出三支针，将蜡人刺了又刺，又将它放在火上烤着融化着，"记载者又加上说，"这是一个如何愚蠢的怨毒物呢。"国王乾姆（King James）在他的《魔鬼学》（Daemonology）里说道，魔鬼教人怎样的去造蜡像或泥人，将这蜡像或泥人烧烤着，那些名字刻在像上的人便因长久的疾苦，继续的融化了或干枯了。"在伊里莎白时代，狄倍（Derby）伯爵菲狄南（Ferdinand）的死，大众都归咎于巫术，当"一个带发的蜡人，其发似不幸的伯爵的发，在他房里发见时"，疑心便变成了确信！印度人和泥土以发与爪的断屑，捏成小泥像，将仇人之名写于其上，口里念着咒语后，便刺穿了他们。此种的泥像，有头与四肢，粗似一个人体，为伊斯莱（Jslay）一个妇人所造者，新近曾陈列于民俗学会，在伊斯莱地方，对于它的神通的信仰还存在着。这个泥像名为一个 Corp Chre。当施术者将针刺入像中时，口中还念着冗长的咒语。在锡兰，巫者需要一个小蜡像或木人或所要用术危害之的人的图像。还加以从这人头上取下的几根头发，他的一些剪断的指甲，以及他的衣服的一碎片。对于这一类法术的信仰流传得极远极远。

"在全灵日（All Soul' s）的前夜，一个老妇人到了近已废地的彭尼（Bonn）地方的圣马丁礼拜堂里去做祈祷。牧师们正

在做礼拜，还有一大群的信徒会聚在那里，但渐渐的老妇人觉得在这座礼拜堂中只有她一个乃是活的人。她想走开去，但她不能够；然而正当大众散了时，她的已死的丈夫却对她低声的说，现在是她逃命的时候了。她逃到了门边，但停留在廊路上她两个孩子所葬的地方，只说得一句‘愿他们平安’。门摇摇的开了，又在她后面闭上了：她的外衣的一小段，被闭在门内，她只能留下它了。不久以后，她便生病死了；邻居们都说，这必定是因为她的一小片衣服遗留于死者之手中的原故。”缅甸（Burmah）的卡林人（the karens）从他所要毒伤的人的足印泥里，造成了一个泥人；这如古代德国的风俗，将所要毒伤的人所立的草地割挖了来，挂于烟通中，当他的足印干而皱缩了时，他便将毁灭了。荷拉士（Horace）说及被山尼特人（the Samnites）的符咒，玛西人（the marsi）的巫术所造成的罪恶。将偶人挂了起来或烧化了，乃是初民巫术的变形的遗迹。今日的催眠学家则以为一支针划损一个被催眠者的照相底片，能致痛苦及生一同样的伤痕于此人的身上，此种催眠学者所站的地位乃不能去讥嘲野蛮人的哲学或鄙夷巫者的施法的。

在本世纪的开端时，我们看见了十分相同的思路在纽汉卜萧（New Hampshire）地方的一个妇人心上作怪，她异常谨慎的保存她男孩子的一方英寸皮肤，这皮肤乃因火烧而褪落了的。后来他离开了家庭时，他的母亲常常验看这一片皮，俾她自己由此可以知道他的凶吉；因为她满心相信，这皮在他死亡的时候便要毁坏了的。这是“生命的表征”（life-tokens）的一个近代的例证，生命的表征在世界各地的童话里极常遇到。在一个阿琪尔萧（Argyllshire）的故事里，有三株树在渔夫的三个儿子产生时长出，在后来，便当作了他们的生命的表征；因为如果三个孩子中的哪一个如果遇到了不幸，他的树便将现出萎枯的样子，在一个

不莱顿（Breton）的故事里，其生命的表征则为一株桂树，留在家中的一个孪生兄弟每天将一把刀插进树干里：如果血流出来，离家的兄弟便是死了。或者，在埃及故事《两兄弟》里，放在阿那甫（Anapu）手中的皮酒瓶将发生浮沫，如果巴太（Bata）要死了时。在今日，一个人可以听见我们美洲的同胞们说起，如果两个朋友，在一个离了家时，种了一株长生花（Iive-forever）在地，这花将表示离家的那位朋友的运命。如果他发达了，这花将绚烂的开放着；如果他不发达，这花便将枯萎或死了。玛耶人（the magyars）说道，当佩戴红晶的人身体康健时，红晶方才表现出美丽的红色来；因为如果佩戴之者生了疾痛时，红晶便将变为淡白了。在不列颠的琪亚那（Guiana）当少年的男女定了婚时，双方的亲属便植树以证此约；如果有一株树不幸萎枯了，此树所属的孩子便确实的要死了。所有这一切事实都是与野蛮人的交感的魔术相比类的。

还有几句话必须说到巫术的别一方面，——明言之，即根据于咒歌的力量的信仰的巫术。这个巫术也可以在许多童话中以一种有趣的样子解释着，在那里，反复背诵某种方式，常是有韵的，便可生出魔术的效力来。罗马人以为咒语可以拉下明月来；正与所有的野蛮人都相信，他们能够制造天气一样。在十七世纪的时候，苏格兰人相信，将一块破布浸入水中，然后将此布放在石上，以萨丹之名，敲了三次，便可兴作一队大风雨。

> “我敲打这块破衣于这块石上，
> 以魔鬼之名兴起一队风，
> 在我未高兴之前，此风便未能止息。”

将破布晒干了，再伴以别一种咒语，便可止风息浪。

“雨呀，雨呀，走开，
等到下一天再来。”

我们的小孩子们这样说。

当一场大旱为灾，将加危害于克洛蒂亚（Croatia）的田禾时，一个少年女郎，大概都是琪卜赛人，全身披饰了花草，然后为她的伴侣们导游全村，他们向天喝着，求其怜悯。在希腊也有许多歌，许多仪式关于求雨的：

在《亚特赛》里，一个“医伤的歌”对受了伤的亚特修斯（Odysseus）唱着；我们在芬兰史诗里读到同类的歌；而印度人则对病人背诵《吠陀》（Weda）（他们的圣经之一）里的文字。在北欧史诗《红者依里克》（Eric the Red）里，女巫唱着魔歌，俾得“许多有神通的精灵们”的跟从。华顿（Voden）在绞架上挂了九个全夜，这绞架的根无人知道其处，俾得学知有力的九个歌，以这些歌咒之力，他将魔酒带出了地狱。在不里安（Brian）的传说里，瓦尔基里们（Walkyries）织就了一面战争的网，先唱一个预示不里安之死的歌，然后又唱一个咒语——一个歌，“这样的女先知者们才知道怎样唱的”——这个咒将救了这个少年王的生命。

在卡菲尔人（Kaffir）与林人（Bushman）的许多故事中，咒语可以开岩启壁，好像《天方夜谭》中的魔句“开呀，胡麻”一样。阿里·巴巴（Ali Baba）的山洞在江西省广胜府（Kwan-sinfoo）（中国）的山洞上。有它的神话的代表。这个山洞偶为一个姓张的穷牧人所发见，他有一天，偷听见有人用这句话“石门，开了吧；鬼谷（Kwei Ku）先生来了”；因此，山洞开了，说话者便走了进去。张当然竭力记住了这一句魔语，以便他自己

之用，而他之闭了他的可怜的祖母在洞中乃完全是由于一个突然的事变。因为，起初他独自到洞中去；此洞并不储藏珠宝，但却是一个最浪漫广远的风景。当他告诉他的祖母，（他是和他祖母同住的）说到这个怪洞时，老太太当然想去看看；所以他领了她进洞。正在洞中漫游，赏玩风景时，张忽然不见了她，心里以为她一定落后了；所以他便出了洞门，命它关闭。他回家时，却苦闷的不见他祖母的回来。他奔回了山洞，说着那句魔语，但唉！这咒语却不灵验了。正在这时，洞中的仙人出现了。张倾胸的诉出前事，哀求他祖母的被释回。然而这却办不到。仙人说，她之不见，乃是命中注定的，因为山洞需要一个牺牲者。张觉得他对于祖母之死，并不完全负责，我们还要知道，这要有些酬恤呢，因为她的被关闭于洞内，她的后裔自以便具有了制伏鬼魔的神通。

人类最广播的迷信之一是对于毒眼（evil eye）的能力的信仰。许多物件可以不用任何身体的接触而被魔术所中。一个小妖仙的仅仅一眼便足可蛊人；所以疾病在爱尔兰被称为“仙击”（fairy-Struck）。一个女巫的昏朦，妒忌的毒眼能魔蛊一个小孩子，干了母亲的乳汁，烂了一颗苹果，使牛畜生病，或毁坏了一件衣服；她能以眼光杀死了蛇，驱散了狼，孵化了驼鸟蛋，植上癞病，或毁坏了一田的禾谷。这个鄙毒的眼光，即德国人所称为entsehen；意大利人所称为gettare gli squardi或“其太吐拉”（jettatura）者。荷尼（Hone）在他的《日书》（Day Book）里，说起“一只毒眼的瞥视”。在委琪尔的第三《牧歌》里（E-clogue）牧羊人米那卡斯（Menalcas）唱道，“有毒眼魔障着我的温柔的羊。”

在本世纪之内，一个约克萧（Yorkshire）的男人被人责以投射眼光于一株梨树上而致之于枯死；新闻纸上所载的事件，供给

了老太婆们被责为“漏视”（Over-looking）而因之受虐待的证明。制曲家奥芬巴且（Offenbach）是犹太人种，基督教徒们相信他有这种可怕的神通，常用他的毒眼而避之。意大利人相信，为一个“其太托尔”（jettatore）或一个具有毒眼的人的眼光所注视，会生出各种恶果，并相信有抵抗毒眼的辟邪符咒。在本世纪里，据说，意大利王族中的一人具有毒眼。在宫庭上，每当这位贵族来了时，他们都非常小心的将双手负于背后，拇指与中指合了，前指与小指则伸了出来，以保护他们自己；因为这是抵御恶毒势力的方法之一。公然的这样做，当然是侮蔑。佩戴珊瑚也可使人免于受到毒眼的影响；因此，小小的珊瑚做的辟邪物，其形状如上面所述的手形者，在意大利常常见到。在尼卡拉瓜（Nicaragua）为了同一的目的，珊瑚为小孩子们所佩戴，还加上一个鳄鱼的牙齿。他们以为这个东西也可有效力。所有尼卡拉瓜的居民，无论印度安人或西班牙人，无论不识字的或已受过教育的，都相信，一个人在太阳中晒得激动了之后，他身体中的热气，会使他的眼睛有毒，这个毒眼如注视在小孩子及婴儿的身上便有致命之虞。所谓 ojo caliente 或“热眼”，乃是十分为人所怖怕的，所以小孩子们常常被带了开去或掩以一衣，当任何人被猜为具有热眼的走近来时，许多小孩子们之死亡皆归咎于它。在非洲，卡米伦（Cameron）看见一个母亲负一个婴孩于她背后羊皮袱中，穿着一件护胸，无数的牛皮条造成的，从每一条牛皮上，悬下一个辟邪物，俾护卫婴孩不使他为毒眼或别种的巫术所中伤。在曼格洛（Mangalore），一个人有时可见小孩子们颈上挂着一个饰物，系以两个虎爪，为银或银镶合为一者，此辟邪物可以抵御毒眼；农人们要保护他们的田地，便在田中树起约有六尺高的一行半焚的竹枝。在印度，小孩子们被视为特别易受毒眼之害，所以最好放一片铁或肠线（cat-gut）在一个孩子的床上。一

条青线缚于一匹小驹的颈上，一条肠线缚于一匹水牛的腿上也足以保护他们。在苏格兰的东北部，一支心形的小胸针也佩来以制毒眼及不受仙人们的神通的影响。一个土尔其的乳母，反对你对婴孩注视，一个苏梭兰萧（Sutherlandshire）的妇人亦是如此。因为路曼尼亚人以为你如果对婴孩注视着，你便将用你的眼光损伤了他。要抵制这个损伤，小孩子必须被你唾着。在实际上，你必须不要说一个婴孩好看，或任何人生得美貌，除非你说时唾着地上。与此非常相同的一个观念可在爱尔兰见到。也可以在一个英格兰妇人说起几十年之前她自己在李莫里克（Limerick）所身遇的事上见到。她和她的小女儿们向礼拜堂走去，小孩子们，衣服整洁，穿的是新衣，戴的是新帽，忽有一个外貌使人尊重的妇人对面走来，赞美这些小孩子们一场，然后，突然的将口沫唾在她们的新帽上。这事后来被解释说，这妇人所以如此举动者，原出于好心之故；因为，她觉到她具有毒眼，便连忙对小孩子们唾着，以防她们生病。这里不能再有地位去说明流播于世界的以口津为足以抵御毒害之物的信仰。我们只要说起一二件事便够了；罗马人在一个婴孩授名时，便用口津涤沫他，曼定歌人（Mandingoes）在婴孩授名时也对着他的面上唾了三次，而各种各样的人们则常唾于钱上，以求好运。耶稣基督也有两次使用口津以疗盲者。

在杜尼格尔（Donegal）村里，一个被视为具有毒眼的人，名为苏尔·巴洛（Suil Bhallor）或巴洛（Ballor）的眼，因为相传有一个巴洛的故事之故，巴洛是一种的独眼巨人（Cyclops），他有一只眼在前额，又有一只眼在脑壳后面的中央。在他后眼的一瞥中，一个人便会被中伤而死。他被称为巨击的巴洛，或毒眼的巴洛。他的儿子克里南（Crinnawn）在一个爱尔兰·高卢的民间故事里为一个可怕的独眼角色，他自夸说，如果你高兴，便能以

他的眼光去杀死人。

将巨锥刺人具有毒眼者的足印中，乃是无数抵御中伤的方法之一。上文说到的话，已足够表示，对于这个巫术的特别方式的信仰，实是普及于全世界的；因为毒眼的恐怖今尚存在着，且竟存在于文明的国家内。对于这个观念的古代例子，也许可在《马太》（Matthew）第二十章第十五节："因为我好，你的眼便毒了么?"的话上见到。

将婴孩掉换了，有时也被视为受了毒眼的神通的效果。有一个时候，大众都相信，仙人们或其他想象的神物们，每将小孩子从他们的摇篮里带走，留下他们自己的一个饥瘦的小鬼或一块有生命的木头为代。孩子们这样的被留下的被称为"变子"（changeling），他们的特性是烦躁易怒，艰于学步及学语。这个迷信，曾为莎士比亚，史宾塞（Spencer）以及别的诗人们所暗示过，且几乎在每个地方都是神仙学的教义中的一个主要部分。神仙们对于一个已受洗礼的小孩子，没有能力可掉换了去，但孩子们必须特别小心的看守着，直至洗礼已经受过了为止。在比利时，只有"好脸"（nice face）的人才被允去参观此礼，而对于老太婆及猫则施以特别的预防，他们许是萨丹的侦探。一个红绸或青绸做的小心形，挂在小孩子的颈子；以御巫术之中伤，以等待受洗礼。在苏格兰，将一本摊开了的《圣经》放在小孩子身旁乃是一个保安法；在德国，只要《圣经》中的一页纸便足够了；在爱尔兰用的是圣水；在辟卡特（Picardy）用的是牧师祝福过的花冠。罗马人将一堆火燃着不息，或在房间点着一盏灯，乃是用来不使婴孩为恶鬼所伤的方法。任何形式的铁或钢，放在摇篮里也有同样的效力。铁的功能在上文已经说过。掉换婴孩的恐怖也存在于中国。希腊人相信女巫们吮啜新生婴孩们的血；海中仙女们（Nereids）也不肯失去了将她们自己的拗强的儿子去掉换一

个凡人之子的机会。有许多故事及这些神仙们的盗窃儿童们的事。马丁·路得（Martin Luther）在形容变子的一般行为之后，给出他自己在狄苏（Dessau）亲眼所见的一件事。避免变子的各种方法，皆十分的相同，普通的救济法便是使变子自己露出真面目来。最好的方法是，在一个蛋壳中酿造皮酒，烧水或煮菜，在为摇篮中婴孩能见到的地方。这已足使一个变子坐了起来，因在它一生中第一次看见的如此可爱的情景便表示出诧异。如此，变子显露了它的年龄。它的年龄常常至少在三个数字；当一个变子发声失笑时，一切事便都了结了。成群的小妖仙们听见了笑声，便将原来的孩子送了回来而将变子带了去。

在爱尔兰，今日仍存在着对于神仙们及他们的一切工作的坚牢的信仰，这可在近来发生的不丽格·克丽莱（Bridget Cleary）的悲惨案件里见到，她因了一个“变子”之故而被烧死于克伦米尔（Clonmel）。据在审判时的眼见者所言，这个可怜的少妇生了病，她的丈夫便去询问仙医，他声言说，真正的不丽格已被仙人们所偷去，留下的乃是一个变子；并说，身体的痛楚，可使这变子逃出于烟突之外，然后真的不丽格便可骑在一匹灰马上回来了。因之，体刑便使用着了。他们用一支红热的火棒强迫那妇人吞下草药医生所炮制的一贴可怕的药，然后，她又被一群的亲属悬挂于火上，丈夫坚信——或他这样的申说着为他自己辩护——这妇人不是他的妻，他所用的乃是召她归来的唯一方法。

第六章　神话民间故事等

神话的启源——观察的神话——龙的谱系——著名的屠龙者——自然神话——希腊神话与野蛮神话的比较——创造神话——神话解释人与动物的特殊的形质及一般的自然现象——动物寓言：他们的第一家乡——动物的义父母——感恩的兽——禽兽的语言——在欧洲及野蛮人童话中几种“不合理”的观念——独眼的吃人的巨人——所有的说故事者的共同产业——有目的之故事——童话，史歌，传说及神话的差别——民间故事的分类——滑稽故事——堆积的故事——民歌：他们的古远——民间叙事诗——韵文——传说的游戏——民间戏曲——儿歌与谜语——习语——转变的问题——威廉退尔的传说。

在上面几章里，已将野蛮人的信仰与风俗匆匆的叙述过了，由此可见到些我们自己的祖先在一个时代以近代史比较之不过是昨日的事而已的心灵状况。人类的智力，在每个民族的历史的最初期，便用事于潜思，以产生神话，其中有神话至今已保存了无数的时代。这些神话。如所有写来为我们学识之用的经典一样，

自有其教训的意义，因为他们是“要写那些关于人与物质世界的关系的观念与印象，找到具体的表白的一种企图，这个人与物质世界的关系是放在宗教的基础之下的。”我们远祖的严肃的信仰，形成了我们老太太的故事的主要产物，而与童话（nursery lore）有关。时间是一个伟大的保存者却不是一个畏敬者，此我们可于祭师以“hoc est Corpus”歌颂host，其末流却一变而至于变戏法者的“hocus pocus”见之。

有的神话，被类列为观察的神话者，乃是粗粗的将二与二放在一处的结果；例如，“当一个野蛮人发见了埋在泥土中的巨大骨殖时，便建造一个巨人与巨怪一场大战的故事，而那些巨骨便是他们的遗骸。”西伯利亚的诸民族常掘出已灭种的生物的巨骨，便以为地震乃由于巨象们掘洞的结果；在纪元前第四世纪为辟西斯（Pytheas）所叙述的理论，也并不较此为高明，他说的是，地球为一个巨大的鲸鱼。它的呼吸与喷水乃生潮汐。甚至伟大的天文家吉卜劳（Kepler）也相信地球实是活的，如卡里浦人（the Caribs）也如此的相信着一样；因为他们说，每逢有一场地震之时，这乃是他们的地母在跳舞。所有的国家都有他们的神话以回答“如何地震?”的问题。希腊人说，这乃是被囚禁的赛克洛甫斯（Cyclops）或铁丹（Titans）的举动；而诺曼人则解释道，地震乃由于洛吉（Loki）的痛楚的挣扎，洛吉被缚于尖石之上，当蛇的毒涎滴于他的脸上时，他便扭扎着；因为此乃是神道们对他所定的责罚。或者地震乃是，法孚涅（Fafnir）龙当他赴于水次时震动了地球。在印度人看来，地震一次，便是负载地球的八只象之一，倦于它的担负而摇头一下。日本人说，当地震发生时，“又是一只鲸鱼从我们国家底下偷偷的跑开了。”在许多别的国家感到地震的，地球负载者的神话便流行着，而负载地球的职务则给予各种的生物，或人或兽。在波里尼西亚（Polynesia），这是

玛依（Maui）将地球负于他平伏着的身体上；当他欲舒畅他的姿势时，因此便发生了地震，百姓们喊叫着，敲着地，要使他静静的躺着。在西里浦斯（Celebes），百姓们以为这是负载世界的猪在一株树上按擦它自己；当地震时，北美洲的印度安人说，这是负载世界的龟在动了。似此类的神话实在多到不胜列举。

巨形的鸟与兽，如在世界各处所发现者，其成为化石的足迹，可以说是，虽然不过为幻想的解释，与在岩石面上所有的空陷处及印迹为相同；所以我们便有了无数的关于神道们或有大力的人们的足迹印入岩石上的神话。锡兰岛（Ceylon）的神圣的足迹，在亚当峰（Adam' s Peak）的巅顶上者乃是，岩石的一个陷迹，量之有一公尺半长，八公寸阔。婆罗门教徒，佛教徒，及回教徒至今仍爬上山，对此圣迹致敬。在婆罗门教徒看来，这是西瓦（Siva）的足迹；在佛教徒看来，这是释迦摩尼佛的足迹；在回教徒看来，这是亚当被逐出乐园时所立的地方；而基督教徒则将此足迹属之于圣汤麦斯（St. Thomas）或依西奥辟亚（Ethiopia）的王后康地斯（Candace）的优纳且（Eunuch）。圣汤麦斯还留下他的足迹在美洲呢。在萨摩 亚，一块岩石有两个近二公尺长的空洞，他们指为系底底（Tütü）将天推离于地时所站的地方。

如此的，有的真理的核心乃可藏匿于许多的神话里，有的无疑的是根据于历史上的传说的地质学家的发见，表示出，那可怕的巨怪，民众想象中的龙，并非完全为乌有之物；它们的谱系可以追述到实曾生存于史前期的巨大生物的传说的记载。修士（Zeus）所擒的怪物底法斯（Typhaeus），爱坡罗（Apollo）所杀的辟松（Python），亚哥船中人（Argos）所杀的依且那（Echidna）以及埃及的阿波菲（Apophis），印度神话中的委特拉（Vitra）蛇，助洛斯特拉教徒（Zoroastu′a）的阿希（Ahi），柏拉西

(Prasee）的梭哈克（Zohak），再转而至斯坎德那维亚的神话里，则有大蛇米特格（Midgard），此蛇助尔（Thor）将在世界末日杀死——所有这一切巨怪，都可追源到伟巨的Sanrians，例如the Ichthyo-sanus，the Plesiosansus，及the Atlantosauws等那些地球上古代的居者。中国与日本图画中的龙，无疑的也是远古的亲支。海怪的传说，多而且古；它们在凯尔地亚（Chaldean）的泥版上叙述创造世界的记载里被描写着；它们在《创世纪》里则被作为“巨鲸”，又为伟巨的李委亚山（Leviathan）圣经上著名的怪蛇，它不能为鱼钩所钓出，且是耶和华的典型的反对者。每个这样的传说，例如倍尔（Bel）与龙，天使长米契尔（Michael）与萨丹，圣佐治（St. George）与龙，埃及的荷拉斯（Horus）与鳄鱼以及上文所已述的与几个巨怪的争斗，在实际上，皆可有一个事实的基础。这些乃是所有在民间故事中的龙的原型，这些龙，英雄要去救一个女郎，乃杀死了它。例如，波修士（Perseus）之救安特线美达（Andromeda），这样的一个故事很可以基于事实。因为，根据了将肉与酒献与圣兽的风俗——如波里尼西亚人献人肉给他们所信为神道们转股的鸟类——在非洲的旅行家们便报告说，鳄鱼被用一只白色的家禽饲养着，而“在波尼（Bonny）的鲨鱼则每天到河岸边上来，去看看有无一个人类的牺牲预备在那里给它吃。”

古代埃及的艺术曾图绘了正如波修士的那样一场争搏。荷拉斯之击鳄鱼，恰是我们的保护圣者的原型，他表现在我们的钱币上，正在以矛刺着那条龙。据荷马的赞诗，有一处清水泉为一条雌龙所看守着，它是一个巨大而凶怖的怪物，梯芬（Typhon）的乳母，蹂躏了土地的；大神爱坡罗用他的利箭杀死了它，任它在地上腐烂，因此，那个地方今便称之为辟莎（Pytho），而大神爱坡罗便被称为杀辟松者（Pythian）。当然的，从中国我们还有

一个龙或蛇的神话的别本，那是黄龙宝座的国土，在这神话的一般特质上，可说是与我们自己广传的圣佐治故事很相同；还有地主杀死了林东（LInton）之虫（worme）的故事；兰卜东（Lambton）虫的杀死者及史并特尔史东·许夫（Spindlestone Heugh）的勒特莱（Laidley）虫的故事；名为马丁的勇猛的苏格兰人杀死了吞了九个女郎的龙的故事（也都与它很相同）。

在中国的故事里，屠龙的勇士却是一位女子。九个牺牲者已经次第的送给居于福建东部山中的大蛇所吃了；这蛇每年要吞吃一个十二岁或十三岁的女孩子。再要找到一个牺牲者，清流（Tsing-Lo）县知县的幼女便自告奋勇要去。她在蛇洞之口，放了些和了蜜的饭，还带着一把刀和一只狗，女郎纪（Ki）便在那里等候蛇出来吞吃那可口的食物。然后狗将蛇咬住在口内，女郎则从后面用刀乱斫，蛇缩退洞口，死了。纪女发见了从前九个死者的骸骨，从从容容的回家。隋王（Sueh）听见她的事迹便娶她为后。

也有将想象的形状赋给兽类而给它们以 title vôles 的，好像在史宾塞（Spenser）《仙后》里的错误巨怪，《在天路历程》（Pilgrim' s grogress）里的阿波龙（Apollyon）之类。这一类的东西很不能够与任何真实的生物有什么关联。海西亚特（Hesiod）记载着各种形状的巨物之产生，例如，梭麦斯，（Thaumas）那大鹿，希比丝（Harpies），有翼如鸟；美杜莎（Medusa）与果刚们（Goagons）具着蛇的头；可怕的食肉者依且那（Echidna）半身是可爱的仙女，半身是蛇；西迫洛斯（Cerberus）地狱的具五十头颅的狗；希特拉（Lernean Hydra）赫克里斯（Hercules）所杀的可怕的数首蛇；齐美拉（Chimaira）一头如狮，一头如羊，又一头如蛇，为皮里洛芳（Bellerophon）所杀；还有尼米安（Nemaean）狮及史芬克斯（Sphinx），一个有鳞甲的海龙。

在纽西兰，虹霓是一个活的巨怪，缅甸的卡林人（Karens）也以为如此，在那里，并以它为会吃人。在古希腊人看来，从天达地的虹霓乃是神与人间的使者依里斯（Iris）她自己。在南海的岛民（South Sea Islander）看来，虹霓乃是英雄们用的天梯；在斯坎德那维亚人看来，虹霓是皮孚洛斯特（Bifroöst）桥，在德国民间故事里亦以为然。这虹霓又是耶和华的弓，印度的拉摩（Rama）的弓，及芬兰的雷神梯米斯（Tièrmes）的弓。

中国的雷神就是一个著名的佛教神祇瓦拉柏尼（Vajrapani），北美洲的印度安人相信雷声是一只巨鸟发出的，它的翼伸展开来，使天空黑暗，它住在山顶。有一次，一个印度安人从一个雷鸟的巢中得到一根羽毛，量之，竟过六十公尺长。一种蛇形的巨鱼，其头尖利如刀，当它伸舌时便生了电光。雷鸟捉此鱼为饵。许多的野蛮的哲学者都有一只飞拍双翼的雷鸟的观念，因为在卡里浦人（Caribs），达柯太人（Dacotahs），巴西人（Brazilians），海委岛人（Hervey），巴梭托人（Basutos）以及许多别的人里，有许多传说是说及此鸟的。在中部美洲，孚克（Voc）鸟是暴风雨之神赫拉甘（Hurakan）的使者，这神的名字给我们以“大风雨’（hrruicane）这个字。有的中国人与日本人以为水柱是一只长尾龙的升天或降于地所生的；回教徒至今仍相信水柱是巨魔所致的。一个传教士从一个非洲民族的首领那里，得到对于水柱的同一解释。

“新林（New Forest）的农人以为他所掘的灰泥至今仍染红着他的古代敌人丹麦人的血”；古希腊人也同样的在流过比不洛斯（Byblos）的河流夏涨里看见亚杜尼斯（Adonis）的红血，而“马里（Maori）人则在柯克（Cook）海峡的红峭壁上看见科甫（Kupe）所造的血迹，那时他悲伤他女儿之死，便用黑曜石的碎片割他的前额。”

现在我们要论到有时被类列为所谓自然的神话了，在论述到他们，我们心里必须不要忘记了野蛮人的自然哲学，灵魂主义的学说。我们在上文已经知道，凡在心灵发展的低级程度中的人，不能够分别出有生命的与无生命的物。每个东西都是与他自己站在一条水平线上的；蔬菜与石块，工具与肉与饮料，钵与舢板，动物与树木，俱皆有不朽的灵魂，正如人类他自己，这个灵魂是会到了精灵世界里去的。日，月，星辰都是生物；海，云，旋风，暴风雨，都具有意志，热情与理性。因为野蛮人仅能将自然界的行动与他自己的动作等观齐视而加以解释。上文曾叙及四风之在自然神祇们中。他们在许多的神仙故事里人格化了，而在每个野蛮人的神话里，也有关于他们的传说，与别的自然现象一样。我们不见到别的而只见到在一行诗句“四方的风都来吻你的帆，使你的船舶轻快走去”里的诗人的幻想，更不要忘记了去到红印度安人的寓言里，以追寻野蛮人哲学的踪迹。这寓言说的是，懒懒的南风夏凡达西（Shawandasee）为了日光炯炯的头发的草原女郎而叹息着。我们所称为诗歌者，盖即野蛮人之真实生活。在波斯人看来，“所有不可计数的星宿皆为人的鬼灵”；埃斯基摩人则以为日月星辰都是死去的人与动物的精灵；而南澳大利亚的人则以他们为曾居住于地球上过的生物。在德国民俗学里，星辰乃是灵魂；当一个孩子死了时，上帝便造出一颗新的星。非洲的林人（Bushmen）及北美洲的印度安人皆称银河为“灵魂的路”。这恰与里桑尼亚（Lithuania）的神话“鸟路”相契合，因善人的灵魂在死时便变为鸟形。辟莎哥林人（Pythagoreans）则熟悉于以灵魂为住于银河里的思想。从这种有诗趣的观念而到了我们自己乏味的天神之路（the celestialroad）的名字乃是一个堕落在古代的时候，委托林格（Weatlingas）的大道常从杜弗（Dover）经伦敦而直达威尔斯。天上也有它的委托林格路，因

为，委托林格路乃是从前英格兰人称呼银河的名字。

将日月星辰作为从前住在地球上过的人，可以说是起于名字的一种误解。正如一个同样的误解乃生出人是动物及植物之后代的信仰一样。这是可能的，在初民时代，正如现在一样，月亮用来作为一个妇人的赞美的名字；但，无论这对不对，月亮用来作为儿童之名却是实在的事。例如，卡林人（Karens）便用“满月”这个名字。总之，日月星辰全都被作为即是传说的人物，而所有的国家俱各有他们的神话在其中。天体上乃赋予以大地上所生的人类的品质与功能。希腊人有关于星辰们的传说的故事，此种故事的性资，恰切的与流传 于各处的近代野蛮人之间的故事相符合。有时，他们竟包含着同样的事变。澳大利亚的土人说，在奥里安（Orion）的带与刀鞘里的星辰们乃是少年人们在跳一个 Corroboree 舞。埃斯基摩人称这些同样的星辰们则失去的人们；因为他们说，他们从前是猎海豹者，但却迷失了归家的路。

马来半岛上的宁底拉人（Nimtira）有一篇繁复的自然神话以解释星辰们的世代谱系。这些人民，像许多野蛮民族一样，以为天空是一个固体，很像《创世纪》的创造神话中的“铸打就了的铁片”。他们说，天空是悬挂于一条绳上的大瓶；如果此绳一断，大地上的一切东西便都要被压碎了。“月亮是一个妇人，太阳也是；星辰们是月亮的小孩子们，而太阳在从前的时候也有那末多的小孩子们。然而她们恐怕人类经不起那末多的光与热，她们便互约各自吞下她的孩子们；但月亮却不吃了她的孩子们而将他们藏匿于太阳所不见的地方，太阳相信他们都已被吞下，便也吃下她自己的；她吃下自己的孩子们不久，月亮便将她的家庭从藏匿的地方带出。当太阳看见了他们，心里充满了愤怒，便去追赶月亮，要杀死她，这一场的追逐，自此永不休止，有时太阳竟走近月亮可以咬到她了，那便是一次的月蚀；如我们今日还可看

见的，太阳在黎明时吞下她的星辰们，而月亮则当太阳走近时，全日都藏匿着她的星辰们，只在晚间，太阳远远的落后了时，方才带领了他们出来。”

下面的柏尼（Pawnee）的星辰神话也是应用到一个固体的悬挂于上的天空。一个炎热的夏夜，有两个女郎爬到一个花亭上睡以求凉爽。当她们躺着谈到高高的在她们上面的星辰时，其中一个女郎便指着一颗明亮的星说，她最喜欢这一颗星。当这个女郎醒来时，她看见她自己乃在异地的一个生人的家中，她哭着求回家。那个生人说，他就是她所选择的那颗星，而他便娶她为妻。最后，她只得允诺与他同居。每夜，他在梳好了发，涂了红脸后，便出去旅行。每晨他便归来。过了三年之后，女郎生了一个男孩子。有一天，她出外掘萝卜。她丈夫曾关照过她不要深掘到地下去，因此，她总是很小心的。但这一天她却掘得深了；她掘得穿透了。从这个洞中望下去，她能见世界；她能见一座帐幕，一队的男人在玩着棒戏；他们看来非常的小，如蚂蚁似的。一个要重访她的家与她的人民的愿望捉住了她。她到她丈夫住的地方，问他要一束的筋来，有许多夜，当他不在家时，她便将此筋编成了一条绳。然后她负了她的孩子在背上，取了这筋绳到洞口。她打了一个坚桩在地，将绳的一端缚在桩上，然后将绳从洞中坠下去。这绳的长似乎不够达到地面，但她却要冒一下险。她将洞口弄大 了，俾她的身体得以通过，于是她便沿了绳下去，她的孩子在她的背上。她到了绳的末端，但地面还远在她之下呢，没有一个人来帮助她；她十分的惧怕着。同时她的丈夫在家里寻她不见，最后便找到洞，看见她悬空挂于绳上。他觉得很生气，便抛了一块巨石下去，这石落在妇人的头上，杀死了她。但孩子却被“星人”的神通所救，预备以后做一番惊人的事业，这事业，这里不必去说它。

这是很可怪的，一个神话时代的遗物怎样会在我们神圣的地球上，永远的保存着。然而它却竟被保存着了。因为野蛮人的将人类或动物之名称给予一颗或一群的星的习惯，至今仍为近代的天文学家，“作星天之详图”者所袭用；不过在星群中，所谓像人或像某某动物者都不过是一种活泼的想象所执持着而已。

澳大利亚的土人说，优里（Yurree）与王琪（Wanjil），追赶着袋鼠，在大热开始时杀死了他，这两颗星宿便是我们从希腊人那里得到他们之名的卡斯托（Castor）与波洛克斯（Pollux），而其所追的星，则是我们所称为卡比拉（Capella）的；天上的幻景乃是他们烧烤了他时火中发出的烟。在一个相同的神话里，奥里安（Orion）追逐着七女星（the Pleiades），而她们则躲于海中以避他。

每个人必定知道关于失去的七女星之一的美洛甫（Meropè）的希腊神话。七女星乃是七位女郎，巨人阿底拉斯（Atlas）的女儿。其中的六位皆为天神们所恋爱，但第七位美洛甫，却只有一个凡间的情人，而可怜的美洛甫，当她们都变了星时，便独自因羞而藏蔽了她的光明。

现在，澳大利亚的土人也有一个相同的神话，关于这七颗星中失去了一颗的，据他们所说，这七颗星乃是一位王后和她的六个侍女。乌鸦对后言爱，后拒绝了他。但乌鸦知道后和她的侍女们常在树皮上找寻可吃的蛴螬。所以他便将自己变成了一条蛴螬，藏在一株树皮中。六个侍女用她们的木钩去钩他出来，都失败了。但他允许王后用她美丽的骨钩将他钩了出来，他一被钩出，便变成了一个巨人而将她抢去。从此以后，这星群中便只有六颗星在着了。

在林人的传说中，星辰日月乃是凡人，或竟是动物，移到天上去的。这一类的神话到处都很多。例如，我们还记得，埃及的

祭师们怎样的告诉柏洛太且（Plutarch）说，爱西丝（Isis）的灵魂变成了狗星（the dogstar）。

在巴西中部的印度安人相信太阳乃是红阿拉（Arra）的一根羽毛造成的一个球。这球置于一个钵中，钵盖在早晨揭起，在夜间则盖上。月亮是一只织鸟的黄色尾羽造成的一个球。夜天中则覆盖着动物们及一切可想象到的东西。银河是一株中空的树；有一个鸟巢在其中；还有一只蚁熊抱着一个人。南方的天空上一片无星的所在便是一个洞穴，从这洞中，以前曾有一只貘落下来过。要问的是，这些东西怎么会到了天上去的，那末，他们又说，从前时候，一切东西都是颠倒着的，天空在下，大地在上，而人类则住在天空上。但这个天空并不是乐园；反之，这天空乃是最不康健的地方，人死得很快。所以一个伟大的魔术家便将这样的情况告一个终结，把全宇宙的系统翻了一个身。不康健的天空被送到上面去，而人则留在下面，居住于此较膏沃幸福的大地上。

在澳大利亚的传说中，月亮原是一只土著的猫，因他与别人的妻发生了恋爱，从此被逐于外飘流着。希马拉耶山的一个民族说，月亮每一月爱上了他的母亲一次，他的母亲便将灰尘抛在他的脸上，因此生了我们所见的斑点。在斯拉夫传说中，那不恒的月亮是夜的国王，而他的妻则为太阳。因为他不忠实的爱上了晨星，所以便成了如我们所见他在天空的劈成两半。在南美洲的莫柯比人（the Mbocobis）也以月亮为一个男人，太阳为他的妻。阿尔公金（Algonkin）的印度安人则反之，以月亮为一个妇人，当她抱了她的孩子在手臂间妨碍了人见她的容貌的光耀时，便发生了月蚀。太阳是她的丈夫，当他蚀了或不明了时，这是因为他举了他们的孩子在他之前的原故。别一个阿尔公金的传说，以太阳与月亮为兄妹。秘鲁人（Peruvian）的太阳与月亮，原底

(Yuti) 与魁拉 (Quilla) 也是兄妹，且是印加人 (the Incas) 的父母；正如埃及人的奥西里斯与爱西丝一样，二人是兄妹，同时又是夫妇。这是秘鲁及埃及地方的姊妹结婚的一个证明，著名的王后赫太梭 (Hatasu) 是助米斯一世 (Thotmes Ⅰ) 之女，却嫁给了她的弟弟助米斯二世；印加人的太子，娶了一个姊妹，以继续纯粹的天生之种族。

太阳与月亮是如此的在一个野蛮人的神话中被人格化了，而关于他们的故事更是不少。

据一本古旧的墨西哥书上说，月亮是一个男人。一位神抛了一只兔子在他脸上，因此使他终生留此污点。在各种民族的神话里，关于月亮之所以有斑点的原因，似乎言之无尽，在印度人与蒙古人看来，这些斑点像一只兔子。这是锡兰人所说的传说：在大神道释加佛住于一地上为一个隐士时，有一天，他在一座森林迷了路。他漫游了许久，忽有一只兔子对他说道："我不能帮助你么？走进你右边的路上去；我将引导你出了这个荒地。"佛答道："谢谢你，但我又穷又饿，实不能报答你的好意。"兔子说道："如果你饿了，去烧起一堆火来，杀了我烧来吃。"佛烧起一堆火，兔子立刻跳进火中。然后佛才显出他的神通来；他将兔子从火中攫出，将他置于月中，至今我们还可看见它在那里。埃斯基摩人说，月亮是一个女子，她的酷虐的哥哥，太阳，将她的脸弄伤了；她常是逃避了他。一个古代的北欧寓言，告诉我们说，月亮玛尼 (Mani) 从地球上取来两个小孩子，名为胡吉 (Huiki) 与比尔 (Bil) 的，这两个孩子，如我们的约克 (Jack) 与琪尔 (Gill) 一样，正去挑一桶的水。他们至今还可被人看见，在月亮里，两人共用竹棒扛着一桶的水。条顿的传说，则置了一个人在月内，正如却赛 (Chaucer) 所叙写的，"他的背上负了一束的荆棘。"据这个故事的基督教的改本，流行于德国以及他处者，

这乃是加于偷盗，犯法，或在礼拜天斫火柴者的一种责罚；这种过犯的责罚的前例，在《民数略》里的一人的案件上可见到，此人被伊色列的群众抛石打死，因他在沙巴斯（Sabbath）日去拾木柴。莎士比亚暗指着月中的人不止一次；例如，在《夏夜梦》里：“一个人必须带一束的荆棘，及一盏灯进来，说道，他是来代表月光的人的。”苏罗门群岛的土人叙述出下面的月中人的传说。“这传说的角色似是照常的三个人。”从前有一个女郎，名为里尼孚洛（Leonivulu），她的父亲名为土萨克（Tuasakai）。她欲嫁一个美貌的少年人名西里唐勃拉拉（Silitamburara）的，她的父亲也不反对。但一个名为琪果古卡（Gengonkonka）的却狂恋着这个女郎，有一天，在天色已黑之后，他在海岸边遇见了她在散步，他乔作她所心许的情人，诱劝她伴他到了他的家里。她在这里才发现了这个乔装，第三天便逃了出来，告诉她父亲。土萨克大怒，追赶琪果古卡，意欲杀他；但这跛足的少年却设法安然的躲到月亮中去，他自此便永久的居于月中，将大蛤壳造着白贝壳的手镯，以消磨时间。

日月蚀也有许多不同的神话去解释。南美洲的一个土著民族，“以为月亮为巨狗们所逐过天空，这些巨狗捉住她而撕咬着，直到她的光明因被伤口流出的血染得红了，熄灭了。”印度安人喊着驱逐那巨狗，月亮便从被咬的伤痕里复原如初。别的民族，也同样的喊叫着，向天空射发羽箭，要从日与月那里，驱逐开了欲吞吃他们的野兽。文明的诸国家有他们的日月蚀的巨怪的神话。中国人发布公文宣告他的来临，用铜锣，铜铃，及规定好了的祷词，以抵御他。太克托斯（Tacitus）叙及，月亮怎样的突然在一个清朗的天空上暗淡了，罗马的兵士们本想起事叛抗蒂勃里斯（Tiberius）的，却如此的为神们所破坏，他们敲铜吹号，要驱开那黑暗却不可能。在十七世纪的时候，据记载上说，爱尔兰

人与威尔斯人，当日月蚀之时，每四处奔走，敲击铜锅铜盘，想要帮助天上的日月。

然后，有日出与日人的神话；有白日为夜所吞，到了黎明时又被释出来的故事；有各种的幻想，几有似于诗歌的想象。在埃及人看来，太阳乃是大地西勃（Seb）与天空纳特（Nut）的孩子。白昼与黑夜是两兄弟，天空的小孩子们。正像自然神祇的崇拜变为被敬为神的人的崇拜，或与之联合起来一样，自然神话便也如此的发展而成为英雄的传说。波修士杀死了巨怪，救了安特绿美达（Andromeda），正如太阳之杀死了饕馋的黑暗。

纽西兰神话中的英雄玛依（Maui）是同名的五个兄弟中最幼的一个，他执了火在手，因火灼了他，便带了火跳人海中。这使一座火山燃着了。当他沉在海中时，太阳第一次西落了，黑暗包盖了大地。当他发见一切都是夜时，玛依便追赶太阳，在早晨将他带回了。因此太阳遂从海洋中生出；他的光明在日落时消灭，黎明时复原。据埃及人的神话，（希腊人的乌拉诺斯（Uranos）的神话与之相类）“天空的女神纳特，是大地之神西勃（Seb），的妻，她被空中之神梭（Shu）从西勃的拥抱中拆开了。当这个分离告成时，大地，空气与天空便存在于世。”

神话制造的别一个动机，是起于寻求一个民族的祖先来源的愿望；这种的例子，上文已经举出过或起于寻求地方的名字的来源的愿望。

所有不能解决的问题中的最奇怪者，却在每个野蛮民族的创造神话中，轻轻易易的解决了。这是阿伦人（the Huron）创造世界的记载：在其初，宇宙间除水之外无他物，水中生着各种水产的动物与鸟类。一个神女从天空的罅隙处落了下来。据说，她丈夫——也许是出于不意的——将她推了一下。两只水鸟阿比（Ioon）正飞过水面，看见她跌落，便将它们自己置于她的下面，

救她于溺死，同时它们又高声求救。所有海中的生物听见了呼声都游近了。一个有力的动物乌龟，答应将阿比们所负的宝贵之物移于它的背上。它们同意的赞成说，这个妇人必须有土地给她住在上面，而海獭，麝鼠，潜水鸟以及别的都潜到海底去，想要带些泥土上来，却都没有成功。有的留在下面太久了，当它们升起来时却已死去。龟在它们口内寻找着，却不见一星的土。最后，蛙下水去了，过了许久，又回来，疲倦得可怕，几乎要死去。但龟在它的口中却找到一些泥土，他将这土给了妇人。她谨谨慎慎的将这泥土环了龟壳的四周，摆放着，这就是干地的起源，这地在各方面涨大了，涨大了，后来便成了一个大国。龟负载了这一切，自后便永远的负载着。从天上落下的妇人，在地上生了两个性格互异的孩子，一个是好的，一个是坏的，坏的一个，顽抗固执，从他母亲的身侧穿过，遂杀死了她。从她葬埋了的身体上，生出各种的植物，使新鲜的大地适合于人的居住。这两个孪生子，不能和气同居，所以便分开了。好的一个创造了纯洁有用的动物，而坏的一个则创造了所有凶猛的生物。在非洲的传说里，大地的最初人民是从天上落下来的。此观念流布甚广，在波里尼西亚（Polynesia）的神话，说及最初人民的出现时，亦据于此。当白人第一次出现于萨摩亚时，土人乃以为他们是从天上落下来的；到了如今，白人还被称为柏柏兰琪（Papalangi），或“天上落下者”。

但，且回到创造的神话。据阿尔公金的传说，地球的形成也用很相同的方法。其初，除水之外无他物，在水上浮着一个木筏，筏上载着各种的动物，在其中，有它们的领袖，大兔自己在着。它渴想要舍筏登岸，便试诱几个动物潜入水中，从水底带上些泥土来。海狸想了种种方法来推托，后来只好跳下水去，它回时几乎死去，却没有一毫的泥影在它的爪中。水獭也没有更好的

成功。然后麝鼠下去了，隔了二十四点钟之后，它从水底升到水面，死了，但在它的爪中却有一粒的沙。大兔用了这一粒沙创造了地，这地则负载于筏上。至于海及天空，则阿尔公金人解释说，他们是有时间以来便存在着的。

许多的野蛮民族都有一个大洪水的传说，这传说，包括着使用神功以重造干地。如此，卡里弗尼亚（California）的印度安人说，当全个地球为洪水所没时，除了一只爪与一只鸦之外没有其他生物。它们站在一根突出于漫漫无际的水面的残木干上，商量着。它们设法在它们之间创造了一只鸭子以慰寂寥。有一天，鸭子潜到水底，在它的扁嘴间带上了些泥土，鹰与鸦以为事情很有可为。泥土看来很有希望。虽然它们从不曾见过与它相似之物。所以它们同意使鸭子不断的用来潜求泥土，这泥土，人们各自分配，分成了两堆，每一堆各放在木干的一边。鹰在一个不可避免的离开后回来了，它发见乌鸦分得不公平，它自己却留着较大的一堆。印度安人说，鹰的一堆，便是我们所知的海岸一带的山脉，而鸦的一堆便是西拉·尼瓦达（Sierra Nevada）山脉。但鹰在忿气之下，竟更换了两堆的位置，那山脉便如此的位置着以至于今日，而人们则全部尊重鹰而鄙夷鸦。

从北美洲来的别一个传说道，野狗与鹰创造了我们的大地。野狗从无物之中用它的爪将地抓起；不过鹰却控诉说，没有山峰给它栖息，所以它便去工作，抓起了山脊。当它飞于地上时，它的羽毛落了下来，生了根，便成了树木；小毛羽则变为丛林及植物。动物与人的创造则是野狗与狐的工作，野狗是一个恶精灵，而狐则为善的精灵。野狗欲令人有生有死；它说道，“让他们死灭，”狐说道，“让他们归来。”但却终于没有一个人归来，因为野狗的话占胜利了。最后，野狗带火到世界上来，因为印度安人冻冷着。它从极西的一个所在偷了火来，从两个看守着它的老女

怪那里偷了来；这是它怎样的设法将火平安的带回来。它召集了一大群的动物，上自狮子，下至青蛙，将它们一行列的驻在到火所在地的沿途，最弱的动物最近于家，最强的则最近于火。野狗等待着它的机会，捉住了一支火炭在它的齿间，几乎逃过地上，女妖们便在后追来。它到了狮身边狮便接了这火炭再递给第二个动物，如此的直传下到蛙。当花金鼠接着火炭时，它跑得那末快，它的尾上竟着了火，它将尾拳曲于背上，因此烧着了它肩后的黑点，这黑点直至今日尚存在。它将火抛入蛙的张开的口中，蛙将它吞了下去。它尽力的远跳一下，但女妖们捉住了它的尾巴（它在那时是一个蝌蚪）而将它捻去了。自此蛙便无尾。它泳在水中，直至它不能忍住再不呼吸时，方才升上水面来，将火吐在一块浮木之中，火自此便留于木中。当印度安人将两片的木放在一处摩擦着时，火便跑了出来。

在北美洲印度安人的别一个传说里，蜥蜴想要偷火，无意中将干草燃着了，因此，把全个国土都蔽于火焰之下，造了不少的罪孽。

别一个民族的传说说，万物未生之先，有月亮存在着，然后有了野狗。它们创造了万物于它们之间。这是野狗怎样的造人。它造完了世界及低等生物之后，又召集了它们开一个会议，细商造人的事。狮子第一个出来说话，它要看见人被着毛发；带着利牙坚爪，还有一个弘大的声音，如它自己一样。熊说道，“有了像你的一样的声音那才可笑呢；你不惊逃了你正要捉的牺牲么。不；人要有硕大的力气，但他还要无声无息的轻快灵动的走动着。”雄鹿说道，依它的意见，人的头上如果没有一对雄伟的叉角以便战斗，那真要成了蠢才；而它还与熊同意说，使人吼号如狮是荒唐可笑的事。美好的眼目与耳朵比之一个弘大的声音，对于他更有用。山羊则反对叉角，这角只能使他被密林所捉住而

已。如果人要有角，则使他们如石块似的伸出于他的头的两边好了；那末，你便可以狠狠的抵触着了。“都是一片胡说，”野狗说道，现在是它说话的次序了。“你们每一位都要将人类模拟自己的形像而造着。他们将他们自己的儿子拿一个来而称之为人，不与此一样么。”野狗承认每一个说话者各都有一点好的地方。当然，人要像他自己，有四只腿，五个手指等等。狮子的声音已足够用了，因为人不必常时吼叫着；熊的足不是一个坏样子，也应该钞袭了来，熊也运气很好，没有尾巴，因为在它（野狗）自己的经验，那个尾巴不过是为虱蚤做窝而已。雄鹿的眼与耳也可以用。然后，有鱼，它是赤裸的。它当然赞成一个没有毛发的。他的爪要长，如鹰似的。但说到了智力的问题时，它们必须都承认，人在这一方面必要造得如野狗它自己一样——机警灵敏。海狸说它一生从没有听见过那末妄谬的话。没有尾巴，真的是！呵，人要有一条宽平的尾巴，以便他在尾上托载着烂泥。猫头鹰说，所有动物似乎都失了它们的神智。人在地上如没有翼膀怎么会活得下去呢。田鼠冷笑，道，“翼膀！人一定要把头颅与天相撞了。并且，如果他有了翼膀，又有了眼睛，他便将飞得过近于太阳而将他的眼睛烧掉了。现在，没有眼睛，他能够在凉爽而柔软的泥土里打着洞，快快活活的生活着。”小鼠吱吱的叫道，“一个人必须有眼睛，不然他怎么能看见他所吃的东西呢！”这场会议在纷闹中散了，有的会员实在行为鄙卑。然后每一个动物都取一堆泥土，开始凭了他自己的观念以模造一个人，但野狗却造了它所说的那一个。它们开始得太迟了，黑夜临于它们之上，它们只好躺下去睡，留下未完工的模型。但机伶的野狗却不去睡，它造好了它的人而给他以生命，毁坏了一切其他的模型。这样的便是野狗创造了人的始末。

卡里浦人（Caribs）在他们的创造故事里说道，大精灵坐在

一株莫拉树（Mora-tree）上，一片片的将树皮剥去，抛于河中，它们成了各种的动物。然后大精灵造了一个大模型，而从这个新鲜洁净的泥土里，白人走了出来。在他之后，染了一点污秽，印度安人也被造成了，然后，大精灵因有事被唤开了许久时候，模型成了黑而不清洁的，从那里，走出了黑人。所有琪阿那（Guiana）的印度安民族都将他们自己高列于黑种之上，而卡里浦人则以为他们自己是诸族中的最先者。

一个欧洲的创造神话必须引来以完成这段讨论。这个本子，大约是鞑靼（Tatar）的来源，今存于住在俄国境内的一个民族莫特文人（Môdvins）的信仰里。这神话不像上文所叙的诸种神话，因包含着一位恶精灵想要毁坏了善精灵的设计的二元观念。从前，还没有土地的时候，大神长巴斯（Cham Pas）站在一块石上，在茫茫的大海中飘流着，想着要怎样的去创造一个有形的世界。他向海吐了一口津涎，再向前游去。不久，他回头望时，看见他的津涎已经变成了一座大山，追踪于他后面而至。他用他的杖击它，要毁灭了它，但却跳出了赛丹（Shaitan）那魔鬼。长巴斯很高兴有一个同伴可以一同商议如何创造世界的方法。他说道，“到海底去取些沙上来，不过，要注意，须举出我的名字来。”赛丹潜入水中，但因他的骄傲，他不举出上帝之名——却举了他自己的；因此，一阵烈火便起了海底而烧灼了他。他得不到一粒的沙。长巴斯又命他下去，说道，他如说出上帝之名来，那火焰便不会触及他身。但这一次他又被灼了，因为他不说出长巴斯之名。上帝重新警告了他，第三次命他下去。赛丹说出了长巴斯之名，取了一口的沙，然而其中一部分，他却偷来留在颊中，想自己也来造一个世界。长巴斯将沙散洒在海面上，这沙涨大而成为干地。在赛丹口颊中的沙，也以同样的速率涨大着，使他因痛楚而吼叫着，同时，他的头膨胀着。他不得不供出他所做

的事。长巴斯击着他的头，吩咐他吐出那沙。他用那末大的力量去吐，竟使尚未结实的地震动了，因此生出了深处，山峡及山谷。赛丹的沙则成了山岩峰峦。长巴斯诅咒赛丹，命他住于海底，住于死人的所在，住于烧灼他的火中，他在那里永远永远的受着苦楚。

神话作者的一种不穷，不竭的情节乃是对于人与动物以及一般的自然现象的形质上的特质的幻想的解释。这可适用于各个气候及各个时代，如下面的古与今的诸例，将可表示出。

当圣彼得（St. peter）从鱼吻中取出一个钱为凯萨的税款时，他留下他的手指及大拇指的印子在鱼身上。苏格兰人说，这便是鳘鱼身上所以有黑印的原因。

一个南海神话里的女英雄英娜（Ina）常在一个池中沐浴，因此与一只鳗相友善。“最后这鱼的双腮鼓起了勇气说出话来。它是吐那（Tuna）群鳗的王，它叫道‘成了我的，’而英娜便归了它。因为某种神秘的理由，它不得不离开她，但（如神仙故事中的白猫一样）要她永割下它的鳗头而埋了它。英娜虽难过却允许了它的要求。从埋了的鳗头上，生出两株可可树，每一株从吐那的每一半脑中生出。如要这个证据，我们可以注意，当一个可可敲开了时，我们常在其中看见‘英娜情人的两只眼睛与一张口’。”

中国的传说，说到可可实有双眼的事，也用同样的方法。刘易王（Lin Yeh）与阎王（Yueh）不和，差一人去暗杀他。刺客将他的头颅挂于一株树上，此头却成了一颗可可实，有两个眼睛在壳上。因此，此果得到了阎 王头之名。

鹰为什么短尾呢？问者可在冰岛的海委拉（Hewerar）的传说里知道其故。国王亨利克（Heidrik）自夸他的能力可以解决一切的谜语，所以亚丁（Odin）自己便乔装为一个盲人，去拜访

他，问他以疑难的问题。国王全都答复了他们，他的答语，如问语一样，是用韵文的。他命盲人再问别的。然后神便问道，在巴尔达（Baldur）放在火葬堆上烧化之前，亚丁对他耳中低语些什么呢。亨利克便拔出他的剑来，向他的发问者斫去，说道："除了你自己别人不能回答。"亚丁这时正变成了一只鹰，但刀削去了他的尾，从此以后，鹰便因此而成了短尾的。

当兀鹰在高视阔步着地方，便有下面的故事可以说明它所以如此勇傲之故。当动物们离开了诺亚（Noah）的巨舶时，诺亚在将它们送上一个凶恶的世界之前，便各赠以适宜的教训，他对兀鹰说道，"我的孩子们，如果你们看见一个人俯下身去，便要自己小心，恐怕他要拾起一块石块来打你们。"兀鹰谢谢他的指示，然后加上去说道，"假如那人已经有了一块石头在他衣袋里，那末怎么办好?"诺亚失惊了；这话的伶俐竟使我无法回答；他决定说，兀鹰自此以后必须勇傲的生着，以表征它的伟大的聪明。

在西部高地的民间故事里，同样的对话在 hoodie 与她在考问的伶俐的小鸟之间说着；在爱尔兰，这对话是发生于老鸦与小鸦之间。但诺亚却不为这些伶俐的小鸟们所纪念住。

且说乌鸦原来是白色的。海西亚特（Hesiod）告诉我们乌鸦为什么会变了黑的。爱坡罗与柯绿妮丝（Coronis）恋爱着，但她却对他不忠实。鸦带来了这个恼人的消息，爱坡罗便在忿怒中咒诅它说，从此以后它要变为乌黑的。

经典也告诉我们鹧鸪为什么飞得低之故。这是因为达达洛斯（Daedalus）变成了一只鹧鸪，而他有见于他的儿子伊卡洛斯（Icarus）因高飞而丧身。这使他小心在意。

书上并没有说小波比（Little Bopeep）的羊怎样会失去他们的尾；但一说到有短尾的任何动物，民间故事便将告诉以其原

因。现在，熊为什么只有一个短短的尾呢?

一只狐跳进了载鱼的一辆货车里，车在行时，它便抛出许多的鱼在路上，然后它自己也跳下来，称心的吃着鱼。一只熊走了过来，问它怎么会捉到那末多的鱼，狐自告奋勇的要去指示熊它怎样也能去捉。所以它们那一夜便同到冰上去，狐告诉熊将它的尾巴放入一个洞中，鱼将来咬它。狐说道，“安安静静的坐着。”熊不久便移动了一点，它的尾巴轻轻的被托住了。因为这尾巴是凝结在冰上了。狐说道，“不要忙，你身强力大，能得到许多许多呢。”所以熊便等候着；第二次它移动时，它的尾巴被拖住得更紧了一点。狐说道，“还没有到时候呢，更多的鱼将被捉住。”当晨光来了时，狐向河岸上一家屋里奔去，使狗吠着。这使熊惊吓得连忙用尽全身去拉，而它的尾竟留在冻固的冰上了。自此以后，熊便只有短短的一条尾巴。

这是一个俄国的与一个奥侬达格（Onondaga）的故事。一个北欧的故事也有类于此，但没有货车的一段事。一个法国的故事与一个苏格兰的故事，也同样的这样说起一只狼所以短尾之故。据叔叔里莫斯（Uncle Remus），兔兄弟所以失去了它的长而蓬松的尾巴者也因为狐兄弟所使的同样的诡计。在博奴（Bornu），一只土狼将它的尾巴放下洞中，俾鼬鼠将食物置于尾上；但鼬鼠却改以一根棒缚于尾上，土狼拉着拉着，等到它的尾断了为止。这个尾巴钓鱼的故事之共同来源是没有错的。据一个苏鲁的寓言，蹄兔所以没有尾巴者，因为当尾巴发出之日，它不高兴自己亲身去贴附，却派了一个人代去。一个俄国的故事告诉出兔子怎样的丧失了它的尾巴。这是这样的：——

狐与兔同被差去寻求一种魔水。它们的路径须经过合拢的山岩，（如辛辟里格特 Symplegades 一样）狐去了；且平安的回来了；但兔在归来时却不能及时的跳出合拢来的岩壁之外，而它的

尾巴便被夹于岩中了。自此以后，兔便无尾可言了。卡里弗尼亚（California）的印度安人自称为草狼的后代，他们解释草狼所以失去尾巴的事道，草狼为了得到直坐的习惯，所以完全失去了那美丽的部分。

下面赛尔比亚（Serbia）的神话，说明人的足底板所以中空之故。魔鬼偷了太阳来，刺在一支矛上，他将这矛植在地上，同时他和一个天使长同去沐浴。天使长潜入水中，拾起了些沙。魔鬼唾于地上，从他的唾里，生出了一只喜雀，俾魔鬼也潜入水中代他看守着。他入水不久，天使长便画着十字，水都结成了冰；然后他带了被穿钉着的太阳逃到天上去。喜雀噪了起来。魔鬼不能出水，只得又沉下去，寻找一块石头以破冰块。他设法追上了天使长，正当他一足踏上了天时，他捉住了天使长又别一只足，咬了一大片的肉。天使长向上帝控诉着，上帝为了安慰他，便决定说，自此以后，每个人的足底上都有一个空处。

一个荷丁托（Hottentot）的神话说出兔子缺唇的起源。月亮派遣兔子到人类那里传命道："好像我之死了又复活过来一样，你们也将死了又复活起来。"但兔子却换了话说道，"好像我之死去而不再复活一样，你们也将死去不再复活。"然后回去，告诉月亮以它所做的事。月亮将一柄斧向它击去，意欲斫开它的头颅；但斧头没有斫得准，只斫裂了它的唇，兔子得以逃命而去，而自此以后兔子便成了缺唇的。但兔子也抓伤了月亮的脸，其疤痕我们至今也还可以看见。

读者可从叔叔里莫斯（Uncle Remus）里知道，黑人为什么成了黑的，袋鼠尾巴上为什么没有毛，珠鸡为什么有斑点，雏鸡为什么常常在抓爬泥土。

《散文依达》（Prose Edda）叙出海水为什么有盐的传说的理由。昔者当黄金时代，世界和平富足，人人都各得所需。因为巨

人法洛地（Frodi）有一面磨，能磨出和平与富足，还有那末多的黄金，以至金镯终年的放在国王的御道上而没有人来拾去。在法洛地的家里，有两个女郎，她们是一个巨人的女儿，法洛地买来为奴的，他使她们不停的磨动那个磨，直到后来，她们失去了一切的忍耐，不再磨出和平与富足，而只磨出火与战争。然后于夜间来了一个有力的海盗杀死了法洛地及所有他的人，劫去了两个女郎及手磨。当他们到了海中时，他命令她们磨盐，而她们激烈的磨着。船满载而沉，随之沉入海中的是，女郎手磨以及一切。所以手磨便永久失去，而海水至今日尚咸。

在芬兰的《卡里瓦拉》（Kalewala）里，那神秘的"sampo"是一座磨，"这磨第一天磨出谷，第二天磨出盐，第三天磨出金钱。"这磨不幸失落于海中，当然这便是海水所以咸的原因了。读者也会，无疑的想到北欧故事里的手磨，这磨能磨出一切东西，从一席圣诞节晚餐及全间厨房的美食以至鲱鱼及几可浸没了全个教区的肉汤。这磨还磨出黄金，最后，则磨出盐，盐使这磨及船沉到海底去，它在海底至今还不停的磨着呢。

上文所叙的有几个神话显然的是一种粗浅的文学功能的练习的结果；换言之，他们乃是自觉的小说。这一种的神话最重要的一类乃是广传的原始式的关于兽类的寓言，人与兽之为同类，是到处的原始人都承认的。诚然的，当他看见动物们的习惯与动作都和他自己相同，他怎么会想到他自己乃是一个夐异于一个动物的生物呢。

"他坐于林中，他听见
林神在欢笑着；他看见
蝴蝶与鸟在飞舞着，
还有猴在戏弄，小鸦在叫。

而在狮与蛙——
在所有沼泽中的生物
在驴与孔雀，鹤与木头之上
他读到他们与人们的酷肖处。”

因此野蛮人的神话便说到人类的祖先与动物住在一处如近亲一样，我们可在某某民族不愿意杀害某种动物，及在对待它们之可赞美的仁爱（这在东方是一个动人的特性）上，见到这个亲切的观念。例如，没有一个高丽人要杀一条蛇；无论他如何的穷苦饥饿，他总要与蟠踞于他家中的蛇同享他的晚餐。

在原来的动物寓言里，本没有道德的教训在着，而这种教训，也不曾进入为今日澳大利亚人，刚察狄尔（Kamchadales）人，波里尼西亚人，北美的印度安人，巴斯克人（Basques）以及特伦西瓦尼亚的琪卜赛人（Transylvanian Gipsies）所叙说的寓言里。在野蛮人的不合理性的心上（上文已说得够了）动物之带着人性似为极自然的；这并不是想要宣传道德而假造的角色。野蛮人将会说话的能力及一个像他自己的性情赋给了低等的动物，而动物故事的最初的家便在于野蛮人中。到了后来，文化进步，道德观念也增进了，这些故事便发展而成为训诲的喻言，而达到了正式的一类寓言这乃由于自觉的文学艺术。在这个地方追踪所谓伊索（Aesop）寓言的文学谱系是不必要的——中世纪的原本寓言的大多数皆关联于伊索之名下，伊索常被人放在纪元前第六世纪时，我们只要说及此便够了，即，许多流传到我们手里的许多寓言，不管是希腊的巴勃里斯（Babrius）也好，或是拉丁的菲特洛斯（Phaedrus）也好，其远源却都是《约太克》（Jatakoo）或《佛前生》的故事以及其他觅路西来的印度故事。古代的波斯寓言《辟特配》（Bidpai）是古印度原文的一个译本，印度原文

则表现在《五书》(Pantchatantra),《希托柏地莎》(Hitopadesa)及阿剌伯的《卡里拉与定那》(Kalilah wa Dimnah)里,而中世纪的纯粹寓言乃这样亦步亦趋的跟从了它。

动物做人做的事以及具有智巧战胜强力的情节的故事,其很好的例子乃是美国南方诸州的黑人们的那些故事,即"叔叔里莫斯"(Uncoe Remus)告诉给小孩子们听的故事。有类于此的故事至今尚为非洲许多地方的土人所叙述;诚然的,动物寓言乃可在全世界都遇到的。在苏鲁人及荷丁托人(Hottentots)的故事里,乃具有真正的伊索的滑稽。在林人的故事里兔子(正如美洲黑人中的家兔)好像我们欧洲的狐狸,扮着很相同的聪明伶俐的角色。"即在古埃及的高尚的文明里,动物寓言也占着一个重要的地位。'狮与鼠'乃在一卷纸草书见到,其年代约为纪元前一二〇〇年至一一六六年,即兰米昔斯三世(Rameses Ⅲ)的时候。"四个动物寓言的好例,特别的像非洲的,曾在巴比伦的楔形刻文上寻到,这些刻文是在阿迷·巴尼·柏尔(Assurfani-pal)的图书馆的断片的记载中的。所以,即说到已写下的寓言,其可敬与久远的古老,也是无可疑心的。它的结构,全靠"在对于某种物的交感而滑稽的观察上,这些动物的事迹乃与他们设想的性质及他们已知的习惯相吻合。"

"看呀,动物们不再是哑的了,
它们从丛莽与树林中回答你的话呢。"

只要一个简单的例便足够了。这个寓言虽传于中国,却是印度的来源。

"一只虎捉住了一只猴子,正要吞了它:但猴子心里却想着逃走的方法,它对虎提议说,它太小了,不足供虎一顿饱餐自请

领导它的掳获者到一座邻山中去，在那里可捉到更好的食物。这是一只鹿，它很明白虎之来此，决无好意，便自想说，它的唯一的机会便是放出勇气以迎此事变，因此，便对猴子说道：‘你怎么这样的？你答应我十只虎皮，而你却只带了一只来；你还欠我九只呢。’虎听了这话，心里怕着，立刻逃走了，立誓说，它从不曾想到猴子会这样的奸狡。”

好像动物寓言一样，民间故事如没有这种的对于我们祖先风俗与信仰的考察，如上文之所讨论者，也便不能够加以适宜的研究。这些野蛮的信仰很清楚的反映于许多欧洲故事的不合理的元素里，而自表示出一个很远古的来源。在我们的所有民间故事里，英雄与动物间的关系常是仁善而帮助的。每个人都能想到小孩子们为动物所哺乳，或为鸟所饲养的传说。啄木鸟，乃是麦尔斯（Mars）的鸟，当狼乳不足以供给他的儿子罗莫洛斯（Romulus）及里莫斯（Remus）时，它便去供给食物。一只母狼乳养婴孩狄特里且（Dietrich），因此他的名字便为狼狄特里且（Wolfdietrich）；一只母鹿在北欧史歌里，献乳给西格特（Sigurd）。在希腊传说里，亚特冷他（Atlanta）是为一只熊所乳饲的；日本的倭奴（ainos）说，他们的第一个祖先为熊所乳，所以他们便成了那末侩侩多毛。西米拉美丝（Semiramis）婴孩时为她母亲，鱼神所弃，而神秘的被群鸽所救存。据普遍的传说及无数的民间故事，英雄的民族的广播的运命乃是如此的为鸟或兽所保护所乳育。“助人的动物”不仅出现于婴孩及乳子的危急之时。凡为一个英雄在危难时，鹅，鸦，狼，鹿，熊及狮都资他以助力。那就是英雄们的许多盾纹上及盔徽上所以雕画以动物的原因，而别的则可以说是表示英雄能自己变形的神通的。

再者，“还有感恩的动物”，他们在民间故事的人物表中，也成了一个极重要的角色。没有比这个更常见的事了：一位英雄对

于受苦的动物，待以仁心好意，这动物后来便以在危急的时候，异常尽力的服役于他的恩人，表示他的知恩报恩之心。

家常的兽类互相谈着话，禽鸟也是如此，不过他们说的却是不能为人所知的话。吃了一条白蛇，常可知道鸟语，如在德国的故事中一样。那位著名的国王，具有蛇的智慧；没有事可以瞒着他的。这不必诧奇。每天饭后，他总独自吃着一道秘密的菜，除他自己之外，没有人可以揭去此菜盘之盖。有一天，国王的仆人为好奇心所战胜；他举起了盘盖，看见一只白蛇在盘中。他一尝了这道菜，蛇肉一接触到他的舌上，他便能听见麻雀们在唧唧的闲谈着，且知道它们谈的什么；因为吃了那蛇，他已能知道了动物的语言。据一个苏格兰的英雄传说，一条白蛇的中段，用火烤之，凡人将他的手指染着从这蛇身上滴下的脂油时，他便可以知道超自然的神物了。在《和尔松格传说》（Volsunga saga）里的西格弗里特（Siegfride）也与在西部的《伍尔松史歌》（Wolsung-Lay）里的西格特（Sigurd）一样，当他尝了法夫尼（Fafni）龙的心时，便懂得鸟语。在《西堡》（Seeburg）传说里，仆人吃了一片的银白色的蛇肉时，立刻便明白家禽们，鸭子，鹅，鸽以及麻雀在天井中所谈的堡城迅快的衰落的话。辟里尼（Pliny）记载着，吃了蛇肉也有同样的效果。在冰岛，一个很安全的通于鸟语的方法，被人记录着："取下一只鸢的舌，将这舌放在蜜中两天三夜；将它放在你自己的舌下，你便将明白鸟语了。然而这鸢舌除了放在舌下之外，决不可放在他处，因为鸢是有毒的鸟。"在别的地方，通鸟兽语之神通是因了使用一种药草而得到，这种药草只要一放在一个人的口中，便可明白公鸡之鸣，群犬之吠的话了。或者，偶然足踏在金草（大约是寄生树）上，可使人入睡，明白狗，狼及鸟的语言。或者，如果在仲夏的前夜，当凤尾草间放着奇花时，你如能摘到这个花，你便将能令自己隐形及懂

得动物之语了。阿剌伯及波斯的传说，叙及苏罗门懂得禽言兽语。阿尼斯（Aeneas）所访问的先知者海里纳斯（Helenus）明白鸟语及从他们预兆的飞行里占取凶吉。所有民间故事中的能言之禽，皆为野蛮信仰的直接结果，但我们却大概永久不曾听见人因此说起过，“一只小鸟告诉我”的话。

在欧洲以及在野蛮人间的家常故事里的别一个领头的“不合理”或不自然的观念，也可以简单的引来。在每件情形里，他们都是从野蛮人的信仰及观念而来的；因为，当他们发见于文明人的故事中时，他们必须被视之为从古代野蛮期留下来的遗迹，或者在近时从未开化者的故事里转借而来的。一个女郎嫁给了一只青蛙，后来这蛙变成了一个男人（这故事为苏鲁人，俄国人，玛其亚人（Magyars），苏格兰人，德国人所叙述，）或者她嫁了一个男人，这男人后来乃被魔术或巫术变形为一只动物（这个母题是全世界通用之的）；她亦被责为产生出小狗来（在欧洲故事中，一个极通行的变故）；将此与叙述一个女祖先产生出图腾种的一只动物的神话一比较之，她从一个能言的鸟或兽那里接受劝告（动物是亲联于人的）；最后，她的毁谤者竟不能迫致她于死地，因为当她投于湖中时，她便变形为一只龟；当龟被吃了时，龟甲却变成了一株植物；从这植物的皮（那便是她的生命）又变成了一只鸟，这鸟又变成了一株树；如此下去，女郎的灵魂永远的得逃脱（比较野蛮人对于可离的灵魂的信仰及参看取来以为说明的诸故事），辛特里娅（Cinderella）与她的已死的母亲在坟头聚谈（辛特里娅一类的世界著名的真实民间故事，被记录者约近四百个不同的本子）；或者，据别一个本子，她与她母亲死后的灵魂，变成的动物聚谈着（野蛮人相信，如我们所已见到的，生者能与死者交通，又人的灵魂能离开尸体而变为动物的形状）。在民间故事里，所有一切的无生物皆服从咒语。如在苏兰的《卡里瓦

拉》(Kalewala) 在诺曼人的管家仆的故事，在德国的甜心罗兰(Sweetheart Roland) 的故事及在亚伯 (Abel) 被谋杀的圣经故事里，血滴皆能说话。(《圣经》说，“你兄弟的血的声音从地上对我叫着呢。”) 几滴沫唾也能说话，如在俄国，苏鲁，苏格兰高地的人及巴斯克 (Basques) 人所说的故事里，在德国故事里也如此，在那里，女巫因为汉斯 (Hänsel) 生得肥胖，将要杀死而烹了他；但格丽西尔 (Grethel) 却放了他逃走，她也和他同去，临去之前，吐了一口唾沫在炉前。女巫叫道，“水已经沸了没有?”唾沫答道，“我正要去取水呢,”如此的下去，而在这时，两个孩子却逃得远了。

那个女巫是一个吃人者；有许多这样的人物在欧洲及野蛮人的童话里。吃人的妖魔每当散步的时候，便闻到人肉气味 (“fee fi，fo，frum”) ——那就是说，在所有的欧洲，从冰岛到葡萄牙，从挪威到意大利，从俄国到希腊；他闻到荷丁托人，苏鲁人，加那大的印度安人，亚洲人 (Asiatics)，南美洲人及波里尼西亚人的血味，甚至在希腊的悲剧里，优美尼特们 (Eumenides) 也嗅出了奥里斯托 (Orestes) 的所在，而印度史诗《马哈巴拉托》(Mahâbhârata) 里的夜叉希定巴 (Hidinbas) 也从远远的地方便闻到人肉的气味。如果这个吃人魔鬼 (他的意大利名字 Uorco 是从古代的地府之神 Orcus 来的) 是独眼的，好像腊甫兰(Lapland) 的巨人史达罗 (Stalo)，高卢 (Gael) 的巨人克里南(Crinnawn)，挞 担 的 巨 人 狄 迫 哥 兹 (Depêghöz) 以 及 辛 八(Sindbad) 的吃人巨怪一样，他便常常的为一支红热的火筷所盲，如亚特修斯 (Odysseus) 之刺盲了独眼巨人波里菲莫斯(Polyphemus) 一样。

韵语的咒及神秘的方式，在童话中每用来创造雾或黑暗或眩目的光明，正如野蛮人的“医者”用咒语以造天气一样。魔语及

魔棒亦能开裂了藏宝的山岩，从深处召致精灵，使食物与衣服，车与马兵出现，总之，能发生各种的奇效。天下无不可能之事：

“死者复活了，
河水干涸了，风止息了。”

如此的，丰富的幻想，指挥着魔术者之手杖，给我们以可爱的神仙境地中的一切的变形与魔幻。“所有在幻想之前途的窒碍皆成为更多幻想的动机，”而已有了一切的奇“宝”放好在那里给我们用，例如如意匣，如意灯，如意铃，隐形帽（tarn-cap），神仙袋，七重靴，魔刀以及所有一切的驱邪物，我们还不容易去织造奇谈异志么。

在这里，即将于民间故事中所遇见的那些事变的名目编一个目录也是不可能的，有些最熟悉的已在上文说起过。它们是一切说故事者的公同的产业。同样的几个事变，以不同的次序组合起来，便成了无限制的各种故事，然而它们的元素上的相同，将它们连成一个无止点的环绕地球的一条练，使全体人类皆成为一体。utansa trahit ansam，ita fabula fabulam；有如一条练子的环引着环，一个故事也是这样的引着一个故事。它们是不胜计数的；有的完全创造出来为想象的娱乐；再有的，似是从一些对与不对，义务或方便的观念里发生出来的。它们也许是编来当作严肃的警告，好像《圣经》故事里的熊，吃了粗鄙的小孩子以供老年的作乐一样。

“将智慧与凡人的势力相对持，
在那里在最亲切的文句里的真理却失败了，
当真理包含于一个故事中时，

它便将进入矮矮的门内了。”

我们常在童话里遇见好人与仁者的得报，婪贪与务得者的被罚之表显；而灾厄则随了不服从而来，例如，开了一扇禁门（《蓝胡子》一类的故事可证,）或者触犯了一个结婚的禁忌。譬如蒲赛克（Psyche）因为敢于不顾禁止而去点了一盏灯，去看她睡着的新郎，便受了多少的苦难，这是一个古老世界的，永久不朽的人人知道的故事。因为，取去了邱比特，蒲赛克，及妒忌的婆婆阿孚罗台蒂（Aphrodite）的名字之后，留下的东西，不是别的，恰正是一个传说的民间故事。

“当这故事出世时，
聪明的芦苇正在河中谈着。”

而野蛮人的社会组织，包含着各种各样的禁忌，例如底下的几种；丈夫与妻子不能在白天见面；丈夫之名字严格的禁说；丈夫在结婚之后三年内不能见他妻子脱下面网，等等；因为这些便是今日野蛮人的情形。《美人与兽》乃是无数的叙述到美丽的幼女的得福与长女们之因妒忌得祸的故事之一。《辛特里娅》则又为一例。同样的，长子们之妒忌幸福的幼子若不多成了不易之例。这个民间故事中的共同的事变，其自然的解释则为，最幼的儿子在多妻制的国家里乃是继嗣。一个遗迹可以在所谓 Jüngsten Recht 或 Borongh English 的古代风俗上见之，这风俗是流布得极广的。

童话（nursery tales or märchen）叙的是想象的英雄与女英雄的历险，其中深染以超自然的色彩。在其中，以举出《约克与豆梗》，《杀巨人者约克》，《辛特里娅》，《蓝胡子》及《睡美人》

等，他们都是民众所爱好的故事。当同样的传说之故事，专叙真实的事迹，而其历险则属之于设想的古代英雄们时，他们则被称为“莎加”（Sagas）或英雄史诗（heroic epics）。将此种故事附之于天神们的身上则进入了神话的范围。神话这个名辞有时应用于一国的收集的诸个神话上，但却更专一的属于普遍的神话或传说，关于神的及英雄的。神话的故事有关于历史上的人物或特别的地方的，则常称之为传说（Iegend）。民间故事（folk-tales volks-märchen or contes populaires）则是从远古以口头传述下来的。他们在各个时代被抬举到文学里去，例如，我们在《亚特赛》与《里加吠陀》（Rigveda），在《一千零一夜》，或者在藏于多少的繁装浓饰之下的博卡西亚（Boccaccio 1348），史特拉柏洛拉（Straparola 1500），巴西尔（Basile 1637）及辟拉尔（Perrault 1697），或在古代法国的寓言（babliaux）里，我们都可认得出他们。

格林两兄弟（Grimm）在本世纪的初期，最初为了科学的目的，从住在海西（Hesse）及赫奴（Hanau）地方人民的口中收集下故事来；从我们的时代以后，几千篇的故事从全球的各处印行出来。

将所有已知的民间故事，分类成某某种的最重要的型式的企图，曾有人做过，如此，在一个新的集本中的每个故事，立刻便可归到它所属的一类中去。这在大多数的故事是可能的，但其他的故事却没有那末简单的便被符合了。七十个这种的型式，成为一个代表的目录，曾在民俗学会的《大纲》（Handbook）里列出。

滑稽故事（droll）或喜剧的故事必须另立为一类，此种故事，例如德国的《聪明的依尔西》（Clevr Elsie），乃是一个熟知的例子。丹麦的《在他们之间没有一条针可选取的》乃是别一个

好例。在这个故事里，一个人出外访求比他自己的妻更蠢的三个傻子，却很容易的找到了他们。同样的愚人供给了印度人及全欧洲的人所说的故事中的轻妙的笑剧。最可发笑的傻子们《安特留的一家》（the M' Andrew Tamily）的引人失笑的历险，在约柯伯（Jacob）君的《克尔底故事第二集》（More Celtic Tales）里有的载着。

"堆积"的（cumulative）故事是由背诵一切前事于每一新的事之上而堆积成的，例如，《约克所建的房子》及《老妇人与她的猪》。

通俗的民歌（folk-songs or volkslieder）在民俗学的计划中占一重要的部分。它们的真确的研究，开始于史格得（scott）的《苏格兰境的歌者》（"minstrelsy of the scottish border"）（1802-3）。

民歌大约比之民间故事为更古，用韵文写的故事较易记忆，而一切值得记忆的事也都以韵文写而唱之，因此我们发见，法律与仪典保存于韵文中，还有传说的叙述亦然。我们要记住，在许多民间故事里其诵以发生神迹的魔语以及一世祷辞皆系用韵文或蜿蜒的声调反复诵之者。著名故事《猫皮》的全体，保存于英格兰的民歌中者不止一种本子。但民歌（folksong or Ballads）却与民间故事不同，为的它们是比较可靠的，这已成了例。民间故事里的角色，其历险，困厄及成功激动我们的兴趣，他们结果达到了目的，而从此以后快快乐乐的生活着。反之，民歌里的故事则常为一个悲剧或一个悲惨的结局。情人们仅在死时相会合。民歌叙述已死的母亲回来安慰她悲戚的孩子，而死去的情人也从坟中起来慰藉他的所爱者，便如，在瑞典的民歌《小克里丝丁娜》（Littlechristina）里。她听见她的房门上有人轻轻的敲了一下；她让她已死的订婚者进房，用纯酒洗他的足，鸡叫了，死者必须

离别了。少年女郎跟了她的情人到坟场上去，坐在他的墓上。但他却吩咐她回到她的房里去。他说道，“每一次一滴眼泪从你眼中落下，我的殓衣便充满了血；每一次你的心快乐着，我的殓衣便充满着玫瑰花叶。”在民歌中，爱与死是惯用的情节；其他则为自然，战争及游猎。冬天死了而春天苏生了；百鸟竞啭的时候到了；夜莺对玫瑰花唱歌着，溪流淙淙的低语着，风吹过松巅，而群松便被激动而作乐声；正午时及黄昏时休息着，那真可爱。民歌在如此的反映出民众的情绪与感觉的地方，有特别的兴趣。他们的最高灵感实寄托于他们的传统的歌中了。

唱诗者（Skaldo）或伶工歌奏新声以赞颂民众的英雄或歌人；到了后来，便成了一种风俗，每一个战争的首领都要有他自己特别的歌者或歌队。他们身不披甲胄的到了战场上，用他们的歌以鼓励争斗，正如军歌之激励今日之战士一样。当伶工的职业衰落了时，民众歌人便见其地位而代之。这些漫游的行吟诗人对他们所能寻到的任何听者歌唱着以求报酬，同样的为宫中女郎及鄙下的旅客所欢迎，在那个时代书籍寥寥，而报纸则完全没有。在东方，说故事者与行歌者还正像他们在几世纪前一样。大多数的漫游的行吟诗人带了民歌从这村到那村的，好像不朽的罗马（Homer）一样，也都是盲人。

意大利是卓越的歌之国，意大利人是欧洲的最富诗趣的人民。流行的不列颠叙述洛那尔特（Ronald）或谓之洛兰特（Rowlande）爵主的民歌在德国与瑞典也遇到，而至今仍在吐斯甘（Tuscany），委尼蒂亚（Venetia）及郎巴特（Lombardy）歌唱着。在每个地方，毒物都是相同的，“烤鳗”或“鳗在溪中煮了的”。据说，意大利的本子，二百五十年前在委洛那（Verona）歌唱着者，乃最近于原本。

但除了民歌之外，恋歌，收获歌，战斗歌以及所有关于地方

的，迷信的，或天气的，皆可列于民间诗歌之首，还有一切的催眠歌，民歌以及一般为小孩子的娱悦的韵文。对于儿歌及游戏的定式，我们须加以十分的注意，它们被发见是从不可记忆的远古传下来的，且反映着远古时代的生活，甚至于宗教。英国儿童的游戏与唱歌，以及他们的美洲堂兄弟们的，都可与德国的，法国的，意大利的及瑞典的相契合。我们必须记在心上，这些乃是传说的游戏，一代一代的传下来的；游戏的叙述及其规则之被印行，不过是近年来的事。在唱歌的游戏里，其中以《约那·约翰》(Jenny Jones) 的悲剧的故事为一个著名的例本，我们以可窥得最早的演作的悲剧的性质了，这悲剧发展而成为原始的戏剧。假面戏（mumming play）今日仍可在我们国内的几个地方见到，此种戏剧乃是放在戏剧的韵语中的民间故事。许多远远而不同的国家的儿歌及谜语，都表现出同样的可惊奇的契合。在中国以及在全个欧洲，儿童们背诵那著名的以

“蜗牛，蜗牛，伸出你的触角”

为开始的祷辞。文明人与野蛮人同样的喜欢问谜语；它们显然的是属于一个较高级的野蛮时代的；原来的种类是老式的问题，附有一个真正的回答，不似近代之有韵的隐谜，野蛮人每提出如下面苏鲁人的那样的谜语：“试猜猜看，有好些人排列成一行；他们跳着结婚舞，穿着白色的衣服（hip-dress)。”这个谜语的答案是“牙齿”。巴苏托人（Basutos）问道：“什么东西自己从山顶上落了下来而不打碎?”答案是“一个瀑布”。这样的东西，乃是史芬克斯（Sphinx）的著名谜语，桑逊（Samson）的著名隐语，以及它的实事求是的答案。

民俗学者在古韵语与古习语的部分更有广大的田地以待开发

呢，这些韵语与习语之保存下来，大有资于我们的烛见民众的智慧之用。历史乃至哲学，常可为“智语”（wise saw）的基础，例如，当一个人在一个英格兰村中“听见说，在车子到了马边时，正是驾车的时候了，”（“its time to yoke when the cart comes to the capples）我们便知道克尔底人（Celts）确曾在条顿人未征服之前住过此地的了，因为 capples 这个字乃是克尔底语“马”字的遗物。每个国家，无论其为文明的或野蛮的，都各有其习语的府库，且也有人收集不少起来。在乌尔斯托（Ulster）有五千口传的成语被收集起来；而其他丰富的收获更有待于科学的分数呢。如我们所说的一样，赛尔维亚人（Servians）说，魔鬼不像我的图像上的那末黑。丹麦人萨克莎（Saxo）引了许多的俗语，在我们那里都可得到回声。——朋友在急难时才见知；一场大风雨中的任何一部分；玷污它自己的巢的马是不著名的；如果有志于工作，一条路将开了给你走；捉狐要伶俐。“叫一个贼去捉贼”永远是我们的忠告：“我自己是一个贼，我知道一个贼的足印，”卡里马超士（Callimachus）的一个铭语这样说。

未开化民族的成语的哲学也可以和我们自己相比较。在西非洲，土人们说，“我逃开了刀，倒躲在刀鞘里去，”这句话和我们自己的“跳出炒锅，倒跳入火里”一样的有力量。有的时候，一个通俗的成语，却是根据于一个寓言或故事的，例如，当我们以老人骑驴为喻时，便是指那些心想使大家都快乐，结果却不得一人满意的人们。一个流行的中国寓言可作为一例。猪在高丽常是黑色的；但有一次却有一只白猪出现，高丽王以为这是值得贡于中国皇帝的，因此遣了一个使臣去贡这猪。然而，当他们到了北平时，他们却看见了许许多多白猪，使臣们觉得他们如果实行了他们的使命那真要成了笑话。因此，“贡白猪给皇帝”的一句成语便等于我们的“载煤到新堡（Newcastle）去”，或希腊人的

"送猫头鹰给雅西娜（Athena)"。再者，中国人是买"一只猫在一只袋里"的，不是买"一只猪在一只衣袋里"的。

在结束之前，还有些话必须说的，这便是，在上文所引的神话与故事里，曾反复的对读者表示过的问题，这问题问的是，这些故事的本质何以如此可惊奇的相类似，即当我们将荷丁托人，玛里人（Maoris)，安南人，萨摩亚人，红印度安人或埃斯基摩人所叙说的故事与任何欧洲国家所叙说的故事比较一下时，亦能见其然。我们发见，某某种的事迹，布局及特质，在无论何处都见到——"如对幼子或幼女的虐待，而他们则结局是成功的，且常是继嗣；将假新妇换了一个真的；一个少年英雄劫去了一个新妇，而她的巨伟的（或超自然的）父亲则追于其后，却被机警所败；一个超自然的丈夫或妻子，有了某种原因，不得不弃了他或她的人间伴侣而去；禁室及开启了它之后的困厄；下到阴府中去及在那里食物的危险；丈夫与妻子禁止彼此见面或不得彼此呼名；死人的灵魂进于动物身上；以及在人与动物间交换仁厚的帮助，好像有对等的条件一样。"再者，不仅野蛮人的故事里包含着不自然，不合理的分子已也；我们在上文曾见到，这些分子也常在欧洲故事中遇到。

在神话及故事中的不合理的分子，其根源乃在未开化的想象里，这是不能推翻的结论。例如，无论哪一个有理性的人能感得到对于一个羞涩的幼小番芋发生恋爱（除非是柏拉图式的）么？而在一个瓦拉且（Wallachiam）的故事里，一个女郎真的嫁给了一个南瓜，在别的地方，在一个故事里叙说着，一个女子乃为一只葫芦的母亲。除了其心灵程度与荷伦人（Hurons）同等者之外，谁能梦想得到一只铁炉会要一个丈夫（如在德国的故事中）的呢？荷伦人的风俗，常将他们的女儿，以一种定型的仪式，嫁给了他们的渔网。所以，当这一类的事实在文明国家里叙述着

时，我们可以或以他们为从野蛮的过去，传了下来的，在那时，他们是被视为真的，或以他们为近时才从未开化的人民那里转借而来的。

将各种民族的神话与故事加以比较便投此光明于他们的结构。他们是文化的原始期的遗物，这个时期是每个民族都经过来的，而在这个时期之内，他们都很相类似，无论在他们心灵所做的粗陋作品上，或在他们双手所做的粗陋工具上皆然。同样的问题自呈于世界各处的原始民族之前，而我们则在神话里看出他们的解答。世界从何启源？太阳的行动如何解释？雨点为何落下？这些乃是永久的问题，有的，如特土里安（Tertullian）的，至今尚未被解答出来。人从何处来，怎样来的？上帝从何来？希腊的铭语家说道，我怎样生出？我从哪里来？我为什么来？等等。而我们也如此的有我们的创造的神话，以及解释一切自然现象的神话；而有许多心灵却为神话所慰解了。

别有一类的神话，不过为任意的想象之幻念的创造，好像文明时代的传奇一样，在地球这边与那边所表白的幻想，乃有异常的惊人的类似，这须加以释明。是否一个国家从别的国家借了它的故事来呢？是否一切的故事皆从一个中心发出而传播之于四方呢？他们是否从各个民族的共同祖先那里流传下来的呢？是否相契相符的观念乃各自独立的生出的呢？这些问题乃为烦扰民俗学研究者的问题。没有一个理论，独自站着而能给出正确的解释的，但每个理论却能各自适合于某种特殊的情形。

有一个共同语言的地方便有了一个共同的传说府库。我们在希腊与挪威寻到了相同的故事，因为这两个民族保存了他们，当作他们的共同的遗产。但当埃斯基摩人与苏鲁人叙说着相类的故事时，这个解释便难以存在了。在这个情形上，这些故事或者为独立的创造，或者他们是由世界的一部分带到别一部分去的。阿

利安与非阿利安的传说，可以包含着共同的神话元素，然而却不是出于共同的来源。在事实上，几乎每个神话，存于各个阿利安语的民族里的不同形式中者，都能从地球上的最辽远处见到与之相同的类似的故事。例如，我们的《约克与豆梗》神话，在苏鲁人及美洲的印度安人中也发见到，所有这个故事的异本的中心观念都是相同的，因为他们是为心灵的相同性质所创造出来的。再者，因为澳大利亚洲土人有了一个星辰神话与希腊的七女星神话相同，却不必便下了结论，以为他们是从欧洲人那里借了它来的，或者以为他们乃是印度欧洲人种的分出的一支，从一个中心散开时，带了他们的故事同去，希腊人的祖先与澳大利亚人的祖先俱想要解释某种现象，便可俱得到同样的观念，人们的心灵，在同样的情况之下便同样的工作着。

在别一方面，我们却遇到传播甚广的故事，无可疑的系出于一个共同的来源。这一类故事如上文所举之以尾钓鱼即是；他们的唯一不同之点乃在地方色彩上面，其布局则无论在欧洲，亚洲，非洲及美洲皆相同。

“人从出生时便是一个浪游者。”

而在史前时代的民族的迁徙也很可引起神话的流播。再者，神话的入口，又是奴隶买卖。从邻族娶妻及在战事掳获俘虏的一个自然的结果。那个无处不有其足迹的，飘流的，特富天才的东方民族琪卜赛（Gipsy），大约又是一个交通的沟渠，我们必须不忘记了他们。

无疑的，某种故事之在欧洲，埃及及南非洲出现，乃足以证明这些地方间的一种历史上的联络，不管其为近代或为远古。追迹某种故事而至于他们的原始的家乃为可能的事，正如我们能够

追迹吊床的发明于南美洲及西印度一样，从那里吊床流行了全个世界，而带着它的海蒂亚人（Haitian）的名称海马克（Hamac）与俱。但远隔着的诸国家中而被发见有相同的风俗或如上文所说，有相同的神话被传说着者，他们之间，并不一定要有一种历史上的交通。远古人民的创造力之相同，可在他们的石器，他们的陶器，及他们的用火上见到，且也同样的可表现于他们的神话里。去求野蛮人观念的一个共同的来源，正如去求一切野蛮人文化的一个共同来源或去求一种单一的原始语言一样的劳而无功。每一个野蛮的种族，如我们所知的，各有其自己的方言而创造其自己的表白。没有一种语言能够悬之久远，直要等到这种语言成了各种民族堆积而为一个民族者的交通工具时方才能够；也要等到那时这种语言才能够传播故事的种子。

惊人的弓手威廉退尔（William Tell）的著名事业，可以引来当作一个，在它的一般性质上，在我们的阿利安语的祖先们没有离开他们的原来摇篮之前的故事的例证。也许威廉退尔那样的一个人是没有的。无论如何，他的存在是不下于阿里丝夫人（Mrs. Arris）她自己那末假定的；任凭爱国的瑞士人如何高兴的去叙述他在一二九六年箭射他儿子头上的苹果等事，然而他的故事却总是没有历史的价值的。萨克莎叙述着同样的一个故事，关于一个丹麦的英雄，国王赫洛特（Harold）的卫队之一，名为巴那托基（Palnatoki）的，其事则发生于九百五十年那一年。此故事也出现于英格兰，在克洛台斯里（Clondesloe）的威廉的民歌里，此故事更出现于挪威于芬兰，于俄国；在波斯，此故事则为一位生于一一一九年的诗人所叙述；且我们也有理由可以猜想印度也知道此故事。对于他们自己的弓箭手，萨莫耶人（Swmoyeds），土尔其人及蒙古人也叙述出与此正相同的故事；也许我们可以这样的去解释说，这些故事都是近代从阿利安语国

家里借来的，而阿利安语的诸国，则从一个共同的祖库中，传袭了他们的炉边的传说，以及他们的语言，他们的风俗。对于威尔斯的故事，忠心的格勒特（Gellert）及其异本的研究也可以得到它的阿利安来源的同样结论。

那些主张民间故事是在有史时代间由印度传到欧洲，大都系经文学的沟渠而流播着（例如东方故事书之翻译等等）的人，将要因有类于印度以及欧洲的民间故事，乃载在纪元前一千四百年前的古埃及纸卑卷上的发见而不知所措。

杂　　译

彼得·克罗泡特金与苏维埃

几天以前，纽约各报从 Pro－Denikin 的[1] 报纸“Uolnaya Kuban”[2] 上，转载有以下的消息：

“近来波尔札维克[3] 变更他们对于彼得·克罗泡特金 Peter Kropotkin 的态度。第一，波尔札维克消灭因他反对他们而提起的诉讼，第二，中央委员会刊行他的著作。”

“也有人报告说，李宁[4] 邀请克罗泡特金给一种继续的讲演，并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刊行他的著作，给他这些著作的报酬费。但克罗泡特金拒绝报酬，现在正在莫司科协作社 Moscow Cookerative Institute 里讲演。”

这是真的么？克罗泡特金在苏维埃俄罗斯曾受迫害么，他果真为波尔札维克所控诉么？

关于这一层，有一个 S. Alyha 曾根据真确的消息，在 yid-

① 亲邓尼金。

② 自由库班。

③ 即布尔什维克。

④ 即列宁。

dish《劳动周刊》“Tunken”上做一篇文章说：

“不对！一千个不对！苏维埃政府迫害克罗泡特金的消息，其真确正同波尔札维克杀害 Gorky[①]，Shaliapin[②]，Breshkovksaya[③]，Spiridonova[④] 及其余的人的消息一样，或者与俄罗斯实行妇人国有的消息也差不多。

“克罗泡特金住在彼得格拉特一直到一九一七年克伦斯基召集国民会议（Damocvatic Conference）于莫司科的时候。此后克罗泡特金住在莫司科一个极华丽的宫殿里。

“一九一八年的春天，他迁居于莫司科附近的一个小镇 Dmitrovka，现在还住在那里。

“一切政治的事情，克罗泡特金现在是干预的。当他由伦敦回俄时，大家都知道他是赞成战争的继续进行的。他那个时候实在相信德意志的帝国主义是人类进步的胁迫者。他并且相信协约国是为‘德摩克拉西’而战的。

“克罗泡特金反对 Brest-Litovsk 和议[⑤]，他相信这样可以使德国的军阀打胜仗。并且，以他的意见，这样也足以危害于俄罗斯国的革命。

“后来，德国里起了革命，德国的革命党废除 Brest-Litovsk 和约，德国且终于失败，克罗泡特金乃改变他的意见。但是，他还是左袒协约国的。

“但他不坚持到底的替协约国的民主党辩护。凡塞里[⑥]

---

① 高尔基。

② 夏里亚平。

③ 勃列什科夫斯卡娅。

④ 斯皮里多诺娃。

⑤ 即《布列斯特和约》。

⑥ 凡尔赛和约。

(Versailles) 的和约开他的眼睛了。他明白他是很错误的与帝国主义者携手协作。他为凡塞里和议所激怒，甚于德国军阀强迫苏维埃俄罗斯所立的 Brest-Litovsk 和议一千倍。

“对于协约国之干涉俄罗斯内事，他尤其恼怒。他极端反对干涉。当那些反多数党的首领——如 Chaikovsky[①], Bnrzov[②] Breshkovskaya[③] ——请求协约国派军队来攻打苏维埃时，克罗泡特金发布宣言，反对干涉。

“克罗泡特金不赞成波尔札维克主义。这是不必惊骇的——苏维埃是与无治主义的思想不相适合的。但克罗泡特金却不与苏维埃主义宣战，因为——如他有一次与他朋友所谈的——无论我们喜欢苏维埃主义与否，一件事情总是确定的：他使我们更接近于社会主义。

“波尔扎维克对于克罗泡特金的态度，是终不含有敌意的。李宁虽攻击 Plekhano[④] 及他人，但终没有攻击克罗泡特金。这是因为他是盛被人尊敬的，并且每一个人都知道他对于战争的态度，是由于良心的发动的。

“引用以下的事实，足以证明波尔札维克对于克罗泡特金是持怎样的态度。

“一九一九年的正月，克罗泡特金的一个至友 Dr. Miluer[⑤] 到苏维埃教育委员 Lunacharsky[⑥] 那里去，告诉他说，克罗泡特金正处于穷困之中，去帮助他决不是一件坏事。但是一个问题发

---

① 柴可夫斯基：俄政客。

② 俄人名，不详。

③ 勃列什科夫斯卡娅：俄恐怖主义者。

④ 普列汉诺夫。

⑤ 不详。

⑥ 卢那察尔斯基。

生了。——怎样去帮助他。直接的去供给他，拿钱给他，那是不行的。Lunacharsky知道克罗泡特金是不受的。于是Lunacharsky想出以下的方法：他到克罗泡特金那里去，要求他应许用教育部的名义刊行他的著作。Lunacharsky说，每一部书要印五万本，克罗泡特金以著名者之故，每一本书将有二个罗布的酬金。

"克罗泡特金答应把他的著作出版，但拒绝收受那酬金，他说，他不欲从政府那里得到金钱，即使他是个社会主义的政府……

"这是很有趣的去回想那被人称为曾控诉克罗泡特金的苏维埃政府，竟很早的在一九一八年十月无产阶级革命第一周纪念的时候，荣耀克罗泡特金以置一个克罗泡特金的半身石像于Plaza戏院的Little Theatre① 附近，他的铭辞是：'一个自由劳动的共和社会将没有理由去怕那懒惰者。'

"这是克罗泡特金所受于俄国波尔札维克手里的'残酷'待遇。"

克罗泡特金的近况如何，是我们所极愿意知道的。得这一篇叙述，似乎可以稍慰我们的欲望。这一篇是从"Soviet Russia"② 周刊，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九日出版那一号上译出来的。

一九二〇，八，二十三，早九时译竟附近。

（原载1920年《曙光》1卷6期）

---

① 可译作"广场戏院"（或"露天戏院"）的小剧场。

② 《苏俄》周刊。

红色军队

一天一天的电报带来许多红军胜利的捷音。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在春天还受高查克（Kolchak）[①] 的激烈攻击，在秋天受台尼金（Denikin）的侵袭，即在十月，彼得格拉特（Petrograd）的社会，也还是命运未定的——现在呢，这个军队已经打败了他的一切仇敌，已经扫荡摧灭他们了，并且还以不可御的勇气向前进，欲得到俄罗斯反动革命完全扑灭无余的结局。这种反动革命的结束，就是内争的最后行动，也就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和平改造的起始。

但是，这个军队的性质是怎样的呢？他如此的战胜白色军队，战胜各种势力，以军事的眼光看来，他们的能力固远在苏维埃俄罗斯之上的呀！又是什么东西，赋势力于这中央俄罗斯的军队，使他战胜所有的反动革命呢？他固是与产粮之地，及一切物品，燃料相隔离，而他们则有这些供给，并且还加以有产阶级的维持的呀！

这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事，这样军容肃肃的军队非为所有

① 高尔察克。

者与统治者的利益而战，而为社会主义的利益而战。这是世界上的第一个军队，因反对战争而宣战的，他战争，为的是要消灭干戈，也为的是国家与人类间的友爱。他又是第一个军队，不在资本主义的社会的界线内，而在由资本主义转到共产主义的时期，无产阶级专权的时期内，从事于战争的。这些情形很可以表明所以得到这样使人难信的胜利的原因，与红色军队的全体的内部的组织。

这个军队是向那个伟大的目标——社会主义——而前进的。因达他的目标，必至招致不可避免的竞争，这种觉悟就是这个势力的根本。

在以前的时候，兵士是他上官的卑下的器具。他永远不知道他所从事的战事是为什么发生的，没有人告诉他这个事，也没有人想去告诉他，因为，兵士要一知道战事的真相，他就要立刻掉转他的刺刀以攻击他的上官了。在以前的时候，兵士对于他的军营外的国内民间的一切事情，都懵然无知。关于这种事情，一些也不告诉他，因为他们知道要是他一明白那些真相，他就要不肯对他兄弟们工人放枪，并且也就要与他们联合而与资本主义宣战了。在以前的时候，俄罗斯的兵士是一个黑暗的，未受教化的，狡猾的人，他是受人家足踢拳打的，读书、写字的教育，终身也没有受过。

现在呢，无论在前敌或在后队，政治的文化（Political enlightenment）[①] 的传播，是与粮食枪弹的补充同其重要了。在后队里，属于共产党（Communist Party）之政治的教育各股与为战争委员所指导的政治运动的各股，都在那里做他们的工作。这些股的机关就是在每个单位的红军里的个人集合的团体。在每一

① 可译作“政治启蒙”。

个兵营里，总有一个俱乐部与图书馆及读书室，国内各地方所出版的书籍，小册子，及新闻纸都送到那里去。每一个重要的政闻，就在大会中讨论之，会中有很会说话的人演说，因此，兵士们得互相交换其意见。在这些俱乐部里，音乐会，演剧，也常常的举行，很可以表现出精美的艺术家的天才。兵士中，用 Proletkup 式组织的政治，科学，音乐，戏剧及文学的团体很多。有系统的学科以及讲演也有开讲。在每一个列车里，差不多都设有教授写字，读书的课程班，以教育不识字的人。兵士们是不与平民的政治生活相离的，并且还投身入于这种生活中；他们是政党的一分子；他们推代表到“工党会议”（Worker’s Concils）里去，他们也列席于工人的会议，参预于所有的革命的祝典。工人大会，时常招集——每十人举一代表——在“工党会议”里的代表，到会报告一切他们的实际的行为。在莫斯科（Moscow）这种大会，李宁及其他人民委员多有演说。每一种报纸都为军人另辟一小页。在这个小小的附张上，兵士们述写他们自己的生活，批评失败之迹，讨论政治的及军事的情势，或对于红军的改进而有所献议。

战场上的文化的教育事业之活动直接在战线上实施时，那是更多困难了。但就是在这个情形底下，他还是负非常重要的责任的。这个活动是前敌军队里的政治股所管理，而共产党委员则实施之于兵营间及军士间的。这样，新闻纸分散的数目非常多，各种的集会，也有举行，有时竟在敌人的炮火底下举行。所有铁路上以美国制造的特别车，所组织成的列车油漆装饰得非常好看的，都设备着活动电影，伴以演剧者，讲演者，音乐家，并且还加以无数的文学书，充溢其中。这种列车，常常在前敌间开来开去。这种文学书及车上新闻纸是特别的印刷所所预备的。于此之外，这些列车还备有车站，也备有酒肆浴室及赐给兵士的物品的

车辆。游行演剧团也直接的在战线后面扮演。这样，文化事业中是红军的普通职务。

红军不是从大多数的工人里分离出来的小队伍，乃简直是武装的人民的一个前锋，因为军队组织的是包括工人及农民的全体。许多的妇人有时也包含在内。每一个工人都受普通的军事训练，教他使用来福枪，机关枪，手枪及手弹，战事委员把实际作工的工人组织成后备军，无论什么时候都可以搁起他们工厂或农场里的和平工作，而开往前敌去。这就是红军势力的第二个大来源。红军是一个阶级的军队，一个工人及农民的军队，也是一个无产阶级专制政府的军队，因此，在他的组织里，可以反映出由资本主义转到共产主义的时代。仅自那些实际工作，而不以他人的工作，来供给自己的工人是包含在军队里的。没有兵器可以授给一个有产的人；他是不替共产主义打仗的呀！他仅只把这种兵器用在反动革命的目的上。所以有产的人只使在后方工作。这个阶级的军队的首领与职员都是最有知识，最有能力的共产党。但我们对于命令权力的问题一定要研究一会儿，因为这是红军最弱点的地方，过渡时代的全部特性都可以在这个地方表现出来。因为我们是生在一个时代，在那里，无产阶级是被强迫着去利用这古代制度的可用残物，以从事于他的现在的目的的。

红军是与那些备有一切机械与科学的能力的仇敌打仗的。(Kolchak Denikin Yudenich)① 对于这种军队而为有力的反抗，只有那设备的完备与他们相等的军队才能够办得到；从我们第一次打败仗，我们就理会得这种情形了。专门学家一定要指导一切事情。所以热忱的活动起于俄罗斯全国各地，欲训练工人与农民，在各种课程班上及特别的战事学校里，造成他们的军官。但

---

① 高尔察克、邓尼金及尤登尼奇。

是，红军兵士的数目，其增加远过于军官的数目，而曾组成的课程班中的分子——他们当是最好的人，大多数都以他的勇敢，做了许多可惊异的事迹——又送到前敌，在危险的地位，加入于平常兵士之列，因此，他们的训练又不得不中止。所以当初皇帝的军队里的军官，没有到高查克及台尼金那儿去的，都被起用。这些军官中，有些是为困苦及苏维埃的势力所迫而从军的（他们的同情还在于白军一方面），有些是为反对德意志的帝国主义，保护俄罗斯人民而从军的，到末了，有些人因受事实的接触，才承认那革命的立起点。这是很明白的，因有多数的非共产党分子的原故，统一的命令，从军事学上看来，这是最需要的，自然是不能使用了。自从在旧军队的真正有实力的军官中，发现出多数的反叛者后，这种困难更增了。因此，旧军官都置于政治委员的严重监督底下；他们的工作，没有干涉于纯粹的军事处置，就是预防委员的反动革命的意向之实现。这些委员，他们也在严重监督底下，都是共产党中最有能力的工作者。前敌及军队的控辖权是在于革命的战争会议（Revolutionary War Council）的手中。这个会议所包含的大概都是苏维埃权力的各代表。这种情形使我们一时的起用旧时的大将与军官，可以使共产党方面渐渐的得到统一的命令权。并且——波尔札维克在克伦斯基（Kerensky）时代常被人责为要求官吏的选举的，现在他们是委派官吏了。这完全是战略的问题，无论哪一个共产党都是很明白的。在克伦斯基时代，被他所委派的官吏都是忠实的为首领效力，而他的惟一目的就是旧时代的复现。无产阶级自不得不视之如仇敌；波尔札维克的军事机器自不得不要求他们的除去。现在，无产阶级得了政权，他们完全相信无产阶级专权的胜利，相信他们委派的战士的能力，相信他们的有计划的，合于无产阶级原理的进行。他们知道从军事的立足点看来，委派军官比选举他有益得多。更有进

者，军队不仅是兵士的关系，他乃是劳农政府的主要兵器，是全体武装的国家的精英。

战争也需要纪律，这种纪律在红军中是完全实现出来的。不是“沙”的军队的死纪律，他（指“沙”的军队）的方法只是长面的文章，只是肩章的及阶级的纪律。兵士在职务外，是与军官绝对平等的。在职务中，他的待遇是一个僚友的待遇；但如关于战事的命令的不实行，他是要罚以枪毙的。这个刑罚的起原是红卫军自愿的引用的，全国都是狂热的在那里做军用材料的出品。兵士厂连日带夜的工作。这自然是有碍于和平的与日常的制造品的工作，但俄罗斯无产阶级说；宁做捺饥的自由人，不做饱食的奴隶。况且这也是很经济的，以一次有力的奋斗去压服敌人，比之在国里继续许多时期不断的内争实在好得多。

这就是红色军队，为共产主义而战的军队，也就是无产阶级的第一军队，以奴隶减除的原理为宗旨的第一军队；因为他是由兵器交战而要求不用兵的是社会的实现的。这个军队，为全体人民的爱感所围绕的，这个苏维埃共和国自由国民的军队，将要摧灭他的所有的仇敌。

莫斯科一九二〇年正月

一九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译于北京

（原载1920年《曙光》1卷6期）

我们从什么着手呢?

这篇托罗斯基做的短论，原名“What Should We Begin With?”登在一九二〇年四月十九日的基辅 Kiev 出版的《劳动周报》(Trudovaya Nedelia)上。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二日的《苏维埃俄罗斯》周刊(Soviet Russia)曾译载之。这篇译文就是从这个周刊重译的。

城市的工人——苏维埃的前卫——忍受饿与寒冷。但在我们的广大丰腴的土地上，面包与燃料是很多的。我们有劳动能力的不竭的供给。那末，我们所缺乏的是什么呢？这是工作的组织我们所缺乏的。

在资产制度底下，工作是为资本家的佣工及监督者所组织的。他们利用生产的工具(工厂，机器及原料)，他们利用劳力，由此他们得到他们的利益，把他变成他们的财产。为饥饿及他们父亲的遗传习惯所牵引，工人走进工厂及制造所，贡献他们的劳动能力给资本家。制造品就源源不息的造出。

现在工厂及制造所已经由资本家那里拿过来，成为劳动团体的财产。原料仍旧有，劳动能力仍旧有，但只没有，还没有创造

出来，劳动的新组织，可以适应于这新成立的生产情况——没有资本家，没有厂主，没有工头的鞭索。

这个工作的新组织——在新的友情的社会的，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在一切方面，现在是一定要建造起来了。

初时帝国主义的，后来国内的战争，已使国家及她的经济生活枯竭而且脱臼了。我们的经济生活只有合策群力，才能把他恢复过来。全俄罗斯必须改造成一个大工厂，每一个国民，男人和女人，必须为一个生产者，而全体作工的人民也就是主人。

我们必须从根本着手——从米谷与燃料着手。

工厂一定要木材及煤炭供给。实业及铁路工人一定不能久忍饥饿。因此，我们的工业将回到生活方面，而农民也要得到必不可缺的制造品——棉布，钉，盐，及农作的器具。

我们一定要从根本着手——从小麦与燃料的生产着手。

一切人都应该为这个事而去工作——工人与农民——女人及男人——红军退伍的，及一切在资产制度底下过惯懒惰生活，在苏维埃制度底下尚未惯于做生产的工作的。

苏维埃俄罗斯就是生产者的财产。每一个工人都属于苏维埃俄罗斯。社会主义的国家，一定要注意每一个工人。这是仅能实现，在每一个工人都注意于国家全体的时候。乡村不仅只为本村工作，并且也为城市工作。城市，也是一样，一定要为乡村工作。铁路工人一定要联结城市与乡村，使之便于交换生产品。

旧的资本主义的个人主义的口号——“各人为他自己”，现在是不适用了。国家只有靠着全体国民之极力的，不间断的，真英雄的工作，才能由寒冷，饥荒，时疫中救出。

这是普遍的工作义务，每一个人是有贡献他的知识，他的能力，及他的生命；要是需要的时候，给那伟大的称谓，我们所称为社会主义的俄罗斯的义务。

旧式的工作的组织建在资本主义上的，已经永久消灭了，新的社会主义的组织现在正在建筑。

我们必须全体成为有知觉的，不自私的社会主义的工业生活的主要建筑者。唯有这样才能由困难中寻途而出；唯有这样，才能使我们得到共和。

（原载 1920 年《曙光》1 卷 6 期）

赤色的诗歌

第三国际党的颂歌①

C. Z.
C. T. 同译

起来吧，被咒骂跟着的，
全世界的恶人与奴隶；
我们被扰乱的理性将要沸腾了！
预备着去打死战吧！

我们破坏了全世界的强权，
连根的把他破坏了，
我们将看见新的世界了！

① 这是《国际歌》的最早中译本，译者"CZ"即耿济之，"CT"即郑振铎。最初发表于1921年5月27日《民国日报·觉悟》；1921年9月收入沈雁冰主编的《小说月报》十二卷号外《俄国文学研究》，由于他们当时都不知道欧仁·鲍狄埃其人，因这首《颂歌》系译自全俄劳工党的出版物《赤色的诗歌》，故误认为是苏俄革命歌曲。

只要他是什么都没有的人，他就是完全的人。

这是最末次的，
最坚决的战争！
人类都将同着第三国际党，
一块儿奋起！

谁都不给我们救助，
也不是上帝，也不是帝王，也不是英雄！
我们就用自己原来的手，
达到赦免的地位。

因为要用勇敢的手，推翻担负，
因为要打死自己的善，
吹起筛来，勇勇敢敢的打铁，
在铁还红热的时候！

这是最末次的，
最坚决的战争，
人类都将同着第三国际党，
一块儿奋起！

我们不过是，
全世界大劳动军队里的工人。
用公理的名，管理土地，
永没有失败的时候！

如果很大的雷声，
在猎狗和刽子手的绳上响起来，
那么，太阳对于我们总是一样的。
我们还能用我们自己的光的火焰来照耀的。

这是最末次的，
最坚决的战争！
人类都将同着第三国际党，
一块儿奋起！

在去年七八月的时候，我们从一位友人那里，得到一本赤色的诗歌，这本书是海参崴“全俄劳工党”第十四种的出版物。其中共有诗歌二十五首，都是集俄国各地工人所做的诗歌；也有苏维埃里面的人做的。

其中所有的诗，都很不错，音节极响朗，虽然仍旧都是用旧诗体，没有一首是未来派作品，然而精神却是与旧的诗歌完全不同。他们里面，充满着极雄迈，极充实的革命的精神，声势浩荡，如大锣大鼓之锤击，声满天地，而深中乎人人的心中。虽然也许不如彼细管哀弦之凄美，然而浩气贯乎中，其精彩自有不可掩者，真可称为赤化的革命的声音。不惟可以藉此见苏维埃的革命的精神，并且也可以窥见赤色的文学的一斑。

所以不惟是研究赤革命的人的好材料，也是研究赤色文学的人所必要看的。我们自得到这本书以后，共读了一过，极愿意把它译出来，遂约定由 C. Z. 君口译，由我笔述，头一天译了第一首第三国际党的颂歌。第二天本想再译，忽为事所牵而止。而预备登载他们的《人道》月刊，也因经济的关系，不能出版。因此这本书只译了第一首，以后都未译出，这是我们觉得非常惭愧

的。如果还有机会，一定还要全把它译出来，现在先把这篇第三国际党的颂歌，登在本报本号，以为研究俄国革命后的文学的人的参考。

这首诗是第三国际党在莫斯科开第一次会的时候所唱的。声势也极浩壮，很可以代表全集中的各诗。

俄国自革命后，诗界忽起未来派的运动。其诗以音节为主，意义次之，诗中多创字，义皆以音变，我们看了好几首，觉得有好些地方看不懂。问他们俄国人，他们也多不懂。似乎是不很通俗，而且似乎是绝对不能译的。赤色的诗歌里的诗，仍用旧体，大概是取通俗的原故，我们所以不译未来派的诗——本来极想译它——而译赤色的诗歌里的诗，也是因为前者不通俗而且不能译的原故。

（C. T. 附注）

（原载1921年9月《小说月报》
第12卷增刊《俄国文学研究》）

李宁的宣言[①]

俄国今年饥荒之大，为二十年来所未有。刚才寄到的九月份的Soviet Russia月刊（此报本为周刊，自本年七月起，改为月刊）上，曾载有李宁（N，Lenin）《告诉于全世界的劳农的宣言》一篇。现在译出，以供大家参考。未知中国的劳农能注意及之否?

“俄国有好几省的地方，饥荒的程度与一八九一年相同。这就是俄国经济退步和好几年来的始而帝国主义者的战争，继而各国地主和资本家压迫农夫工人的内乱所产生的残虐之果。

“我们要求帮助。苏维埃共和国的工人和农夫等候着世界各国的作苦的工人和农夫的帮助。虽然这些人们他们自己也是无处不受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压迫，然而我们相信，不管他们自己的困难地位，——因失业或物价高昂所致的——他们还是要对于我们的请求负责任，凡是生平受过资本家的压迫的人都会明白俄国工人和农夫的地位，都会心里知道——受苦的和被侵略的——

① 本文译自1921年9月《苏俄》月刊。

有给苏维埃共和国以帮助的必要。苏维埃共和国实是第一个担负那个受欢迎但是艰难的颠覆资本主义的工作的国家。所以世界各国的资本家都要向苏维埃俄罗斯报仇雪恨。所以他们（指各国的工人和农夫）又要计划去抵抗着这些的新障碍和新的反革命的匪徒。我们深知道，因此而各国作苦的农工帮助我们又要加倍的费力和自己牺牲了。

（原载 1921 年 11 月 5 日《时事新报·学灯》）

东方圣人的礼物

〔美国〕欧·亨利原著

一块钱八十七个铜子，全在这里了。当中有六十个铜子还是辨士呢。辨士是一回一个两个的储存起来的；这都是她同卖水果的，卖蔬菜的，及卖肉的，龃龉争价，直到了这种吝啬的行为，把她的两颊烧红了，显出沉默的吝气，才得到的。狄拉数了三回了。一块钱八十七个铜子。明天就是圣诞节了。这是很明白的，除了坐在破旧的小床上哭啼以外，更没有别的事情可做了。狄拉就坐在床上，哭起来，竟激起道德的反省，以为人生是悲苦，呼吸，与微笑造成的，不过呼吸稍占胜利。

这一份人家的女主人又渐从头一步降下到第二步，她抬眼看这间屋子。连着家具的一层楼房，每星期租金八块钱，这个屋不完全像乞丐住的样子，但也实在可以用这一类的字来形容他。

在楼下的走廊里，有一个永远没有信往里头掷的信箱，也有一个永远没有人手按它的电铃，还贴着一张名片，上面写着“齐姆狄林汉若儿”的名字。

在它的主人以前每星期挣到三十块钱的发达的时代，“狄林汉”会在微风中飞扬着。现在呢，进款减少到每星期二十块钱了，“狄林汉”这几个字母，也看着黑而且脏，似乎深深的思想着，带着恭顺而且谦逊的D字。但是无论什么时候齐姆狄林汉若儿君回家走到楼上的时候，他就被人称为金姆了，齐姆狄林汉若儿夫人并且紧紧的抱住他，这位夫人，我已经介绍过她给诸位，就是狄拉。什么事情都是很好的。

狄拉哭完了，用粉扑来拍她的两颊，她站在窗台旁边，痴呆的看着一只灰色的猫，在灰色的后园的灰色墙上走着。明天就是圣诞节了，而她所有的只有一块钱八十七个铜子，用来买东西送给金姆。她在这几个月里尽她力量所能够的，一个辨士，一个辨士的储蓄着，才得了这个结果，每星期二十块钱简直是不够用。费用的浩大往往出她计算以外。他们常是如此，只有一块钱八十七个铜子用来买赠品送给金姆，她的金姆。她费了许多快乐的时间，想着买一件好东西送给他。好看，稀贵，而且纯洁的东西——给金姆所有就会有些光荣的东西。

屋子的窗台中间有一面照身镜。诸位也许有看见这种的照身镜在一所八块钱租的房子里。一个很瘦小，很灵便的人，很快的在这长条镜里照他的影子，才能照得出来很好的正确的面貌。狄拉因为瘦小的缘故，也已得了这个法子。

她忽然很快的由窗口转过来，站在镜子前面。她的眼睛照耀得很明朗，但她的脸色在二十秒钟内竟失色了。她迅速的把她的头发披下来，让它引伸到全部的长度。

齐姆狄林汉若儿有两件为非常宝贵的东西。一件是金姆的金表，这是他的父亲与他的祖父遗留下来的。其他一件就是狄拉的头发。如果西巴女皇住在对面的楼房里，狄拉把她头发悬在窗外弄干它，她就足以损女皇的珠宝与贡品的价值了。如果苏罗门王

是管家的人，他的屋基之上，都是财宝，金姆也要时时刻刻的把他的表拿出来，使他妒忌得只拉胡子。

狄拉现在把她的头发四披着，起了粼粼的波纹，照耀得如同棕色的小瀑布一样。它一直垂到她的膝下，自然的成了她的一种装饰品。过了一会，她又把它整理起来，很快的，很感动的。她踌躇了一会。静悄悄的站在那里，眼泪一滴滴溅在旧的红色地毯上。

她穿上棕色的短衫，戴了旧的棕色帽子。裙子急转了一下，她就慌忙的出了房门，走下楼梯，到了街上，汪汪的泪珠还包含在眼里。

到了一个地方，上面写着，"苏佛洛妮夫人，收买各种头发。"她就停止了，狄拉停步不跑，镇定她自己，不住的喘气。那位夫人，肥大冷酷，而且太白了，看来与"苏佛洛妮"不相称。

狄拉问道："你要买我的头发么?"

那位夫人道："我买头发。脱掉你的帽子，我要看一看你的头发的样子。"

棕色的小瀑布又波纹粼粼的垂下来了。

那位夫人用她有经验的手，把这一团东西拿了起来，说道："二十块钱。"

狄拉说道："快一些把钱给我。"

呵，以后二点钟她真带着玫瑰色的翼膀旅行呀。剪发的事，她已忘记了。她在各店中遍寻送给金姆的礼物。她竟然寻到了。这件东西实在是只为金姆做的，于别人一无所用。在许多店里，她把所有这一类的货都拿出来拣选了，没有一件是像它一样的。它是一副白金打的表袋链子，式样简单而纯洁，它的价值是完全在于它的本质里，决不以异雕奇饰见贵——如同一切的好东西一

样。配在它的表上尤有价值。当她看见它时，她就知道它一定是金姆的东西了。它同金姆一样，沉静而有价值——形容人与物都极恰当。她用了二十一块钱把它买来，只带着八十七个铜子回家。有了这个链子系在它的表上，金姆尽可以很热心的在无论哪一个地方讲论时候了。这个表虽然华丽，因为他一向是用一条旧皮带来代替表链，所以他有时只好偷偷的拿出来看。

狄拉到家的时候，她的高兴被智虑与理性夺去了一些。她拿出烙头发的烙铁来，把瓦斯灯点起来，去修补那为增加爱情的大量所致的损坏。这件事实在是一件可怕的事，亲爱的朋友们——一件伟大的事。

在四十分钟内，她头上就覆盖着微细紧密的鬈发，看过去奇奇怪怪的，好像一个逃学的学童。她在长镜里照她的影像，非常谨慎，并且自己批评自己。

她自言自语的说道："如果金姆不杀死我，在他用第二眼看我以前，他一定要说我像一个加那岛（Coney Island）上的歌女了。但是什么是我所能做的——咳！拿着一块钱八十七个铜子，我能做些什么事?"

七点钟的时候，咖啡做好了，炒锅也早已摆在火炉上热着，预备着煎排骨。

金姆永远不会迟回。狄拉把表链双叠着拿在手里，坐在靠近金姆常走进来的门边的桌角。她听见他的足步声音在楼梯第一级时，她的脸竟变色了好一会。她有一个习惯，对于最简单的日常事情，喜欢默默的祈祷，现在她微语道："请上帝，叫他想我仍旧是好看呀。"

门开了，金姆走了进来，随手把门关上。他看着瘦小，并且庄严。可怜的人呀，他不过二十二岁——就有了家庭的负担了！他需要一件新的外套了，而他还没有手套呢。

金姆站在门内，一些不动，像一只猎狗闻得鹌鹑气味，他的眼镜凝注着狄拉，有一种表现在眼镜里，她简直不能知道他，这种神气真使她害怕。不是愤怒，不是惊骇，不是不信任，不是惧怕，也不是她所能预想得到的任何种的情绪。他只是定睛的凝视着她，脸上现出特别的表情。

狄拉袅娜的离开桌边，向他走去。

她唤道："金姆，亲爱的，不要这样的看着我。我已经把我的头发剪下来，卖了它了。因为我不能过圣诞节而没有送你一件礼物。

"它是会再长出来的。——你不要介意，介意吗？我正做这件事。我的头发长得非常的快。说'快乐的圣诞节'呀！金姆，我们快乐快乐吧。你不知道我给你买来的礼物是如何的美丽好看呢。"

金姆很劳苦的问道："你把你的头发剪下来了么？"他好像是在最辛苦的脑力工作后，还不能懂得这明白浅显的事实。

狄拉说道："剪下来，卖掉了。你不喜欢我像从前一样么，怎么样呢？没有头发，我还是我，难道不是我么？"

金姆很奇怪的看了屋子一转。

他说道："你说你的头发是剪下来了么？"

说话的时候，带着痴呆的神气。

狄拉说道："你不必看它，它已经卖掉了。我告诉你，——卖掉并且被人拿去了。今天是圣诞前夜，孩子。你要对我好些，因为这件事是为你做的。我头上的头发也许是可以数的，"她用一种极为温柔的口气继续下去说，"但是却没有人能够数出我对于你的爱情。我可以把排骨上锅了么，金姆？"

出了他的迷惘，金姆似乎已很快的醒悟过来了。他抱着他的狄拉。用十秒钟的工夫，让我们小心细考一件不相干的在别一方

面的事情。八块钱一个星期或是一百万块钱一年——有什么区别？一位数学家或是一位聪明人都要给你以谬误的答案，东方圣人带来许多有价值的礼物，但那件东西却不在其中。这个黑暗的确定，后边就要把它解说出来。

金姆从他外衣袋里，拿出一个匣子，把它扔在桌上。

他说道："狄拉，千万不要误会我的意思。我决不会想到剪了发或剃了脸或洗了头，就能使我爱我的女孩子少了一些。但是如果你解开了那个匣子，你就知道当初为什么你会使我如此的沉闷了。"

白手指很快的解开了绳子与纸包。于是起了一声大大的欢呼；后来，嗨！就很快的女性的变而为烦恼的泪珠与哭声，使得这楼房的主人立刻用上他所有的安慰的能力。

因为匣里摆的是一副头梳——全副的头梳，两旁及后面用的都有，那种头梳，狄拉在一个白罗特路的窗间想慕了好久了。美丽的头梳，纯粹的龟板做的，镶着珠宝的边——正配在美丽的已经剪去的头发上，她知道这副头梳确是很贵的，以前她的心中只有渴望，仰慕，而没有一些希望去得到它们。现在呢，它们是属于她的了，但是那些应该饰着这个渴望的装饰品的头发却是没有了。

但她只把它们抱在她的心头，最后，她微笑着，用蒙眬的眼睛看着它们，说道："我的头发长得这样快啊，金姆！"

于是狄拉跳了起来，像一只被灼的小猫，呼道："啊，啊！"

金姆还没有看见他的礼物呢。她把它摆在她的伸开的手心中，亲切的拿给他看。这个沉重宝贵的金属似乎照映出她的光明而且热烈的精神来。

"这不是一件很华丽的东西么，金姆？我找遍了市中才把它找到。你现在可以一天看一百回时刻了。把你的表给我，我要看

它摆在上面究竟怎么样。”

金姆并不服从她，只在床上坐下，把手摆在头后，微微的笑着，他说道，“狄拉啊，我们把圣诞节的礼物放开，暂时藏起来吧。它们用当礼物固是极好，但实不合于现在的用。我卖了那个表，拿钱来买你的头梳，现在你把排骨放锅里去吧。”

你们都知道那些东方圣人都是聪明的人——非常聪明的人——他们带礼物给马槽里的小孩。他们发明了送圣诞节礼物的方法。因为他们聪明，所以他们的礼物不用说也是很聪明的，能够有互易其重复之物的利益。在这个地方，我却很无能的告诉你们住在楼房上的两个愚蠢的小孩的不甚重要的历史，他们非常不聪明的互相牺牲了他们屋里的最大的宝物。但是对着这些时代的聪明人，我却要说句归结的话：所有送礼物的人中间，这两个人可算是最聪明的了。所有授受礼物如他们一样的，都是最聪明的。无论在什么地方他们都是最聪明的。他们就是东方圣人。

O. Henry的原名是William Sidney Porter. 约在一千八百六十六年的时候，生于美洲之北加罗林那（NOrth Carolina.），很小的时候，就随着他的母亲迁至Texas住。在Texas住了好数年，他只是非常活泼自在的在牧场上游戏。长成的时候，对于著作极有兴趣。他的最初的作品登在“The Houston Post”上。后来又到中美洲去旅行了一趟。归后，就在本地一间药材铺里当书记。仍旧闲时投稿到New Orleans的各日报上。他的著作大概都是小说，很受纽约及其他各阜的人的欢迎。自此以后，一直到了一千九百十年他死的时候，他都不断的为创造作品而努力。他的名字也一天高似一天。当时的人都极为他的作风所感化。

他的作品极简明，极紧迫，又极有精神；充满着有意识

的滑稽。但因他带着地方的色彩过多的原故，外国的人却是极少读他的小说的。所以他的名字，除了美国以外，在别的地方，都不甚知道。

在文学史上看起来，他的作品似乎也缺少些永久的价值。大概他的永久价值的减少，就是因为他的作品带了太多给当时的人欢迎的性质的原故。

但无论如何，他的文学的艺术终究是非常高的。

他的艺术似乎有一些学 Kipling；他的方法与作风都有意无意的很受了 Kipling 的影响。Maupassant 的风味在他作品中也常可以闻得到。在美国，常有人拿他与 Maupassant 相提并论。

他的主要的作品有：

(一) 四百万 (The Four Million),

(二) 一个地方的报告 (A Municipal),

(三) 精明的职业 (Strictly Business),

(四) 专门技术的错误 (A Tichnical Error),

(五) 第三成分 (The Third Ingredient),

(六) 城市之声 (The Voico of the City),

(七) 新天方之一夜 (A Night in New Arabia),

(八) 奥托等候之时 (While the Auto Waits),

(九) 前驱者 (The Harbinger),

(十) Calloway' s Col,

(十一) 人们的统治者 (A Ruler of Men) 及 Brick Dnst Row，等等。

这篇《东方圣人的礼物》是他在一千九百零五年的时候做的；为《四百万》中的很好的一篇短篇小说。颇足以表现出他的作风。

我译完了他之后，只深深的感受到他的优美；不唯叙述的手段很好，而其故事之本身，尤足以默然动人。我译完了，再读了一遍，只是深深的感动。言语似乎是不能表现出我个人的感情。我相信读者也都同样的得到这个经验。

（原载1922年5月《小说月报》13卷第5号）

给英国人

〔英国〕 Shellry

英国人呀，

你们为什么替压迫你的人耕田？

你们为什么小心辛苦的织了美丽的衣服给暴主穿？

难道你们从少到老，竟替那些迫你们流汗——还要饮你们的血的负恩的懒人，种米粮，织衣服，积钱财！

英国的蜜蜂们呀，

你们为什么造了许多刀，鞭，铁链，

让那些无针刺的懒人拿来掠夺你们辛苦做成的物品？

你们有闲暇之时么，有快乐，有平安么？

你们有房子住，有食物吃，有爱人的温柔的慰藉么？

不然，你们用了痛苦，用了忧惧，用了这样宝贵的代价——所得来的究竟是些什么？

你们插秧，别人收谷；

你们找到财源，别人收藏它；

你们织布，别人穿衣；
你们制好刀枪，别人拿在手里。
去插秧吧——但不要让暴主去收米谷；
去找财宝吧——但不要让骗子去保藏它；
去织衣服吧——但不要让懒人去穿它；
去制造刀枪吧——但须佩带起来保护你们自己。

（原载1922年10月10日《文学旬刊》第52期双十增刊）

红笑（The Red Laugh）

〔俄国〕安特列夫（L. Androyov）著

断 片 一

上 部

……恐怖与疯狂。

当我们在路上走着时，我才第一次觉得它。——我们已不停不息的走了十点钟，我们的足步，一步也不缩短，我们也决不停着去拾起落下地去的东西，只好把它们留给敌人了；敌人是密接的一大队，正在我们后面走来，只要三点或四点钟以后，他们的足印便会把我们的足印踏灭了。

天气是十分的酷热。我不知道到底有多少度——一百二十度，一百四十度，或以上——我只知道热气是不止的，无望的稳定与深入。太阳是如此的可怕，如此的凶迫与可诧惧，似乎地球已移近了太阳，似乎不久全个地球便要在它的无怜悯的光燃中烧却了。我们的眼睛已不能见物。小的聚拢的瞳人，小的如罂粟花

子一样，在紧合的眼皮之下还找不到黑暗；太阳穿进那薄的遮盖，以一团血红的光刺射进痛苦的脑筋。但是，虽然如此，闭上眼睛究竟是好些：我紧紧的闭着眼皮，经了许久，大约有几点钟，随着走去，听着大众在我四周走动：许多沉重的不整齐的足声，人的与马的，许多铁轮，压炸着小石，依呀作响，还有人的沉重急促的呼吸声，与枯焦的嘴唇的啜声。但是我却听不见有人说话，所有的人都沉默不声，似乎一队哑子在走着，当有人跌倒在地时，他也沉默不声的倒下去；别的人绊着他的身体颠跌了，也是默默的跌下，默默的立了起来，连头也不回，仍旧走向前去，好像这些哑子，连他们的眼镜也是盲的，连他们的耳朵也是聋的。我颠跌了好几次，后来不知不觉的睁开了眼，我所看见的一切，似是一篇粗野的小说，一个可怕的愤忿的癫狂世界。空气在白热的天气里震栗着，石块似乎沉默的在颤动，快要融流了，在远处，在道路的弯曲着，一队队的人，枪，与马，似乎离开了地面，如一团的胶质物似的颤栗的进行着，以我想来，我所看的我前面的都不是活的人，乃是一队无实质的影子。

酷暴的，逼近的，可怕的太阳，在每支枪管上及金属片上，点耀起千万个的小的盲的太阳，这些小太阳，如枪刺的白热点一样的可怕的白与尖锐，它们从各方面潜进你的眼里。烧毁着燃灼着的热气钻进你的身上——直钻进你的骨里脑里——有时我觉得放在我两肩上的乃不是一个头胪，而是一个奇怪异常的圆球，这球的重与轻是属于别一个人的，且是可怖的。

于是，于是——我忽然想起了我的家：我房间的一隅，一片浅蓝色的壁纸，还有一个灰尘积满，无人动用过它的水瓶，在我的桌上——在我的桌上，这桌有一只足比别的三只足短，在水瓶之下，压着一小片纸，在隔壁一间房里的——我不能见他们——是我的妻子与小儿子。如果我有力量叫喊出，我一定要叫喊出了

——这一幅简朴而和平的图画是如此的奇怪——一片浅蓝色的壁纸与灰尘堆积、不曾有人动用的水瓶。我知道我立定了，举起我的两臂，但有一个人却从后面推了我一下，于是我便急急的走前去，推挤开群众，我不知道我急急的要走到哪里去，但觉得现在是不热也不倦。我这样的走了许久，穿过无穷尽的哑子队，经过太阳灼热的红的人颈，几乎要触到低下的热的枪刺，于是突然的想起我为什么这样做，我急急的要到哪里去，于是我便停了。我转向旁边，以同样匆急的足步，走到空地里去，爬过一条沟，坐在一块石上，如占据了它一样。好像那块石头就是所有我的努力的目的。

然后，我第一次觉得了它。我清清楚楚的看出，所有这些人，沉默不声的在炎日之下走着，为倦与热所苦，倾侧，跌倒的——所有他们都已发狂了。他们不知道他们到哪里去，他们不知道太阳是为什么的，他们什么事都不知道。他们肩上所有的不是头胪，乃是奇异，而可怕的圆球，那边——我看见一个人，如我情形一样，推挤开大众向前匆匆的走，然后跌倒在地上了；那边，——又有一个，又有第三人了。突然的一个马头出现于群众中，眼睛红肿，灿白的嘴大大的张开着，那不过暗示一个可怕非人间的呼声；这个头出现了，低下了，群众停止了一会，在那块地方挤得更浓密：我能听见粗涩空洞的一阵呼声，然后枪声响了一下，沉默的无尽的进行，又继续了。

我坐在石上，一点钟过去了，但大队仍旧经过我的前面走去，空气与地球及远处的如幻象似的大队，颤震如前。燃灼的热，又刺进我的身体，我有一刻忘了我所想的是什么：大队经过我面前，但我不知道他们是谁。在一点钟以前，我还是一个人坐在石上，但现在我为一群灰白的人所围绕了；有的躺在那里不动，大约已死了，有的人坐着，漠然的望着经过的大队。有的人

带有枪支，像是士兵；有的人则衣服裂成了一条条，几乎成为赤裸裸的，他们身上的皮肤是如此的铅白，没有人敢去注视。离我坐处不远，有一个人背朝天的躺着，他的背是赤裸的。

他埋藏他的脸部在灼热的沙土中，毫无感觉，他的翻转来的手掌是白色的，我由此看出他是一个死人，但他的背部还红得如他还活着，只多加了一点黄色，好像我们所见的薰的肉类一样。我想离开了他，但我没有力量，我衰弱得欲跌倒，只得继续的望着那无穷尽的幻影似的摇摆不定的走着的大队的人。以我的头部的情形看来，我知道我不久也就要中暑了，但我平静的等待着，如在一个梦中，死似不过是奇异纷乱的幻象的路的一幕。

我看见一个士兵离开了大队，似有决心的样子，向我们这里走来。有一刻，他正走过一个沟，我看不见他，但后来他又出现了，又向我们这里走来，他的足步摇摆不定，他竭力想控制他的摇摆不息的身体，我们觉得他是在用他的最后的力量。他一直的向我走来，我觉得惊惧起来，从包围于我的头脑的沉重的麻痹里，发声问道："你要什么?"

他突然的立定了，好像他所要的只是一句话；他站在我面前，神色可怕，有发，身穿破碎的衬衫。他没有枪，他的裤子仅挂在一个纽扣上，从裤的裂缝里，我们可以看见他的白身体。他摇动他的臂腿，他明显要控制他们，但却不能，他把他的手臂合在一起，立刻又分开了。

我说道："什么事？你最好是坐下来。"

但他仍旧的站立着，无法控制住他自己，只沉默的凝望着我。我不知不觉的从石上立了起来，身体摇摆不定的，眼望着他的眼——在他的眼里看见一个恐怖与癫狂的沉渊。别人的瞳人都是聚拢的，——只有他的是扩大开来。遮满了他的全眼；从这两只可怕的黑窗中，他必定曾见如何的一个火的海呀！也许我不过

是想象，也许在他脸上只不过是死像——但是，不，我并不错，在他的这两只黑而无底的瞳人里（四围绕以狭的橘黄色的边缘，如鸟的眼睛一样）有比死更甚的，有比死的恐怖更甚的，我退回来，叫道："走开！走开！"他似乎只等待着一句话，如前的可怕，错乱而癫狂的；后来，他突然的向我扑过来，冲压在我身上。我一震动，把两腿从他身下扎挣出，跳了起来，想跑开去——离开了人，跑到太阳照着的无人的所在，这时，突然的，在左手边，从一座山顶上，蓬的放了一个大炮，接着又放了两声，好像回声一样。在我们的头上，有子弹带着快乐的尖峭的呼的一声飞过去。

我们是被攻了。

杀人的热，恐怖与疲倦，立刻都消失了。我的思想清楚起来，我的心渐渐的明白而锐敏起来，当呼吸促迫的快跑到排列成队的大队的人中时，我看见严肃而几乎是快乐的脸，听见粗而高朗的声音，命令声与笑声。太阳似乎自己走高了些，不阻挡我们的路，且渐渐的朦胧而沉静了——又是一粒子弹，如像一个女巫，飞过空中，带着快乐的尖呼声。

我走上去……

断　片　二

……差不多所有的马与人。第八炮队的情形也是如此。在我们的第十二炮队，到了第三天的末了，只剩了三尊炮——所有其余的炮都不能用了——六个兵士与一个军官，这个军官就是我自己。我们已有二十点钟没有睡眠，没有东西吃了；因为接连的三日三夜，一队萨坦的咆吼把我们包围在疯狂的云雾中，使我们与地球与天空与我们自己隔绝——而我们活着的人，走来走去的如

狂人一样。那些死了的人——他们安静的躺在地上，然而我们却走来走去的在做我们的职务，说着，笑着，我们是——如疯人一样。所有我们的动作都迅敏而坚决，我们的命令都清楚，执行命令时都极正确，但是，如果你突然的问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以我们是谁，无疑的我们将不能在我们扰乱的脑筋中找出一个答复来。如在一个梦中，所有的脸似乎都很熟悉，所有发生的事似乎都十分熟悉而自然——好像以前都已发生过的一样；但是当我迫近的去看人的脸或枪炮，或开始去静听那轰炸之声时，我便觉得每件事都是新奇的无穷尽的神秘的。黑夜不觉的来临了，在我们有时间去注意它，诧奇它是什么地方来的之前，太阳又已在我们头上灼照着了。仅仅从那些到我们炮队里来的人那里，我们才知道今天是战争开始的第三天，现在是黎明之时，但立刻又忘记了：在我们看来，这几天的光阴，好像只是无穷尽的一天，没有什么开始，有的黑暗了，有的时候又光明了，但却常常的不觉得，看不见。没有一个人怕死，因为没有一个人知道死是什么。

在第三夜或第四夜——我已记不清楚了——我躺在低垣之后的地上一二分钟，当我的眼睛一闭上时，我立刻又看见那同样的熟悉而异乎寻常的图画：一片浅蓝色的壁纸，一只灰尘堆积、无人动用的水瓶在我桌子上，在隔壁的一间房内的——我不能看见他们——是我的妻子与小儿子。但这个时候却多了一盏燃亮的绿罩的灯在桌上，所以这时必定是黄昏，或夜间。这幅图画不动的站着，我平静的注意的默想了许久，我的眼睛凝注在反映于水瓶的三角晶上的灯光，又凝注在壁纸上，奇怪我的儿子为什么还不睡：因为现在是夜了，是他去睡的时候了。然后，我又去细看那壁纸：每一个螺旋线，每一朵花，每一方块，每一条线——永没有想到我知道我的房间这样清楚。我时时的睁开眼睛，看着黑色的天空带着美丽的火的条纹，然后又闭了眼，又看见那壁纸，那

光亮的水瓶，奇异我的儿子为什么还不睡，因为现在是夜了，是他去睡的时候了。有一次，一个炮弹在离我不远处炸开了，使我的两腿震跳了一下，有一个人高声的在叫喊，比炮弹炸裂声还高，我自己说道："有人被杀了。"但我却不站立起来，也不把我的眼睛离开那浅蓝色的壁纸与水瓶。

后来，我站了起来，走来走去，发出命令，看着几个兵士的脸，验视那些炮，仍旧在奇异我的儿子为什么不去睡。有一次，我去问军曹，他详详细细的解释给我听，我们不绝的点头。他笑起来，他的左眉睫缩动着，同时，他的眼机警的向我们后面的人望着。在我们后面的是人的足声——没有别的什么。

这个时候，天色还很好，突然的落下一滴雨来。雨——正与在家里所见的一样，最平常的小点的雨。但这时的雨却是如此的突然的，异乎寻常的，我们竟如此的怕被它打湿了，竟离开了我们的炮，停止放弹，想尽力寻找一个躲雨的地方。

我刚才与他谈话的那位军曹，他躲在炮车底下，微睡着，他不论什么时候都有被压碎的危险；那位矮而胖的炮手，为了某种原因，却去剥一个尸体的衣服，至于我呢，则在炮队中跑来跑去，寻找某些东西——一件外衣或一把伞。同时，在所有雨云弥漫着的可怕的战区里，都覆盖着异常的沉寂。一个后时的榴散炮轰碰的一声炸裂了。什么都沉寂着——如此的沉寂，竟使我们能听见那位矮胖的炮手的心脏跳动之声，与雨点溅落在石头与大炮上之声。这个柔弱而淅沥不止的，使人感到秋天的声响，——潮湿的土的气息与沉寂——似乎把流血的野蛮的恶梦间断了一会；当我凝望着湿而有亮光的大炮时，不意中使我回想起些亲切而和平的事——我的童年，或我的初恋。但在远处，一尊炮蓬的一声发出特别响亮的声音，于是暂时的休静的梦境不见了；士兵都匆匆的从躲雨处走出，正如他们刚才之匆匆的去躲藏他们自己；一

尊炮蓬的响了，然后第二尊炮又响了，疲倦的脑筋再为流血的不可消融的阴郁所包围。没有人注意到雨是什么时候停的。我只想起，曾看见雨水从已死的炮手的肥而黄的浸在水中的脸上流下去；所以我想雨大约是落了很久，……

……在我前面，站着一个少年的义勇队兵，举手到帽沿，向我报告说，将军要我们再留在我们的地位上仅仅两点钟，以后我们便可以退后休息了。我正在奇异我的儿子为什么还不睡，一面便回答他道，我能够如他所欲的随便坚持几点钟。但是，我突然注意到那位少年的脸色，大约是因为它的异常的触目的苍白。我没有看见别的东西比那个脸还白些的：就是死人，比之那个少年无须的脸还有颜色些。我想，他在到我们这里的一路上受了惊吓，还不能复原；他在举手到帽沿时，不过想努力以一样简单的习惯的姿势驱开他的发狂的惧怕。

我触触他的肘，问道，“你害怕么?”但他的肘如同木头做的一样，他仅微笑着，沉默不言。最好是说，独有他的嘴唇在皱动成为微笑，至于他的眼睛只是充满了青年气与恐怖——没有别的什么。

我和善的重说道：“你害怕么?”他的嘴唇皱动，想说出一句，正在这个时候，发生了不可思议的可怕的超自然的事。我觉得有一股热气打在我的右颊，使我颠侧了一下，——就是如此——同时，在我眼前，却把那个白的脸换了一个短钝而红的东西，血从那里涌出，如从一只未塞的瓶中流出一样，正如画在粗陋的招牌上的一样。那个短红与流涌出一些东西，似乎仍在微笑着，一种无齿的笑——一种红笑。

我认识它——那红笑。我曾寻找它，我得到它了——那红笑。现在我明白那在所有那些残缺的奇异的尸体里的是什么了。那是红笑。它是在天上，它是在太阳里，不久，它便将遍布于全

个地球上了——那个红笑!

这时，他们的动作坚确而镇定，如疯狂的人……

断 片 三

他们说，在我们军中及敌人军中都有了一大群的疯狂的人，已设立了四所疯人院。当我在营部时，我们的副官曾指点给我看……

（待续）

（原载1924年7月《小说月报》15卷第7号）

麻　雀

〔俄国〕屠格涅甫　著

我打猎归来，沿着花园里一条大路走着，我的狗在我前面跑着。

它的足步突然慢了，开始偷偷的走着，好像要同什么东西开玩笑似的。

我向大路看去，看见一只小麻雀，它的嘴连头都是黄色的。它是从巢中落下来的，（大风很猛烈的摇撼路旁的桦树）坐着不能转动。无助的拍着它没有长成的双翼。

我的狗慢慢的走近它，当时，突然由最近的一棵树上，冲下一只黑喉咙的老麻雀，如一块石头似的，直落在狗的鼻上，全身的毛都竖乱着，又是恐怖，又是失望，又是怜惜，它自己两次飞向狗的张着光耀之齿的口里。

它冲去救助，它要在它的小雏前面牺牲了它自己。……但是它的小身体的全部却因为恐怖而颤战着；它的鸣声哑抑而奇异。因恐怖而晕绝，它把它自己牺牲了。

在它看来，这只狗是如何一个伟大的恶魔呀！然而它却不安坐在高枝上避危险。……一种比这个强大的力量使它飞了下去。

我的突勒沙（狗名）站住了，退回了，……显然的它也认识了这个力量了。

我急忙把这只迷乱的狗呼走了，心中充满敬意的离开了它们。

是的，请不要笑。我为了那只细小的英雄之鸟，为了它的爱的冲动，感得一种敬意了。爱，据我想，是比死或是死的畏惧心还强烈些。只有因了它，——因了爱——生命才会团结，才会前进。

一八七八年四月

（原载1925年1月《小说月报》16卷第1号）

古希腊菲洛狄摩士 Philodemus 的恋歌

一 散 苏

注进些油吧，我们的灯今夜必须饮油，
它是恋爱的秘密礼节的沉默的证人。
现在，去罢，菲拉尼司（Philaenis），把门关紧了去，
爱神是嫌恶男人们的窥视的眼光的。
亲爱的散苏（Xantho），当她去了时，你与我——
但是，不要说话！恋爱独为了我们守着他的神秘。

二 待合所

晚上好，密斯。晚上好，先生。
你是什么名字？我要知道。你是什么名字？
你是很奇怪，密斯。你也是很奇怪。

你有约会了么？对什么人我都可以。
那末和我同吃晚饭吧：多少钱？不必先付钱，
明天你安逸的付我吧。

好条件，我的可爱的；现在你什么时候来？
你喜欢什么时候都可以。立刻？好的，你是一人；
我将告诉你我的住处，你把我送回家。

三　秘　密

我恋爱了一个美丽的女郎，
而她也不惧怯于恋爱；
我们的唇相答，你吻我，我吻你，
不久，我们便到达了爱的完全祝福。

但是，谁是我，谁是她，
我们怎样会如此的同意，
所有那一切，仍然是在玫瑰的下面——
独有委娜斯知道我们的秘密。

四　对　话

你好呀，我爱的。
你好，美少年。
你的女主人在家么？
你有什么事？
我要相识她，如果我可以。

你可以，如果你，能偿付她的价钱。
那末，我今夜到她那里来么?
是的，如果你，有了那些钱。
这够了么? 不，不，我的孩子，
你，去找一个便宜些的玩具吧。

五 菲拉尼司

我不能说她高，
她的皮肤黑色，她的身材细小。
但是洋芫荽不能比上她的发，
绒毛也没有她的美丽的胸柔软，
她的脆美的声音含着魔人的可爱。
如委娜斯的温而柔的腰带，
尤其好的是，她顺着我的意，
并不求满她的钱袋。
所以，如她那样的人，我仍然是爱她，
直等到我遇到一个更完美的女郎。

以上菲洛狄摩士的五首恋歌，系从《希腊诗选》(Greck Anthology) 第五卷中选译。菲洛狄摩士约生于公元前六十年中，为希腊的诗人与哲学家；罗马的大演说家西塞罗 (Gicero) 很称许他，贺拉士 (Horace) 也曾几次的提起过他。在《希腊诗选》的诸诗人中他算是很著名的一个。他也著有好些散文作品，然俱比不上他的诗的重要。他是伊比丘鲁派 (Epicureaus) 的诗人，以快乐为人生的目的。在以上的几首恋歌里，许多人诚未免要说他为一个不道德的人。他

的情爱，如空气一般的轻，有时爱上这个妇人，有时又爱上那个女郎，正如一只蝴蝶在一朵一朵花上飞翔着似的。

（原载 1925 年 5 月《文学周报》第 172 期）

老 太 婆

赛甫琳娜著

老太婆的儿子回家时，她正在天井里。她带了一个谷桶去喂猪。他远远的走着时，她已从大门边的小猪栏里看见他了。她立刻认出是他：她自己的亲骨肉。但她并不向前去，迎接他。她直起身体来，双手在她的衣衫上擦了擦，双眼直视在她儿子的脸上。

她儿子也一抬眼便立刻看见她了：他的母亲已现老态了。她的背弯曲了，好像有一小峰凸出于背上。胸部干皱了，陷落了。从帽子之下，露出几丝头发来，它们已不是黑中间斑的了，全都是雪似的白。在清朗的灰色眼睛中的视线还没有死，它仍还尖锐。仿佛有一块熊熊的煤块在里面烧着。他对那个视线微笑着。

“哈罗，母亲。你为何这样冷容的接待我？仿佛是一个不认识的过客走进你的天井一样。”

老太婆压紧了她的薄而无血色的唇片。她徐徐的不大愿意的答道：

“我们从前也常常的在欢迎过客。我们在没有一点东西也不剩下之前总是不拒绝他们的面包与盐的。你是请假回来的么?”

“啊，是的。我要看着我自己的母亲。据现在的情势看来，你仿佛是竟不肯让我进屋。我听见人说，你是生气着，但我想，无论怎样，一位母亲……”

“为什么不肯让你进屋呢? 这是你父亲的房子。他造了这所房子，为了你的孩子们为了你的家庭。你是他自己的儿子。走进来也许你还得赶我出去呢。”

安特甫拍拍他的身边，笑了。

“唔，我知道，母亲，你一定会这样的款待我的。但不要紧，这不会伤害我的。我不是那一类胆怯的人。我并不是一点也不像你。妈妈把我焙成了像她自己的一个模型，你可以说。但我要一点喝的。我从车站步行而归，我的喉咙发烧了。茶缸怎么样了——你还有着没有?”

他们已经站在屋里了。安特甫以清朗柔和的视线四处的望着，他望着黑色的床柜，望着一角上的古旧的圣像的阴惨之脸，望着板凳与家织的桌布。他的脸愉快的赪红了——仿佛是春日在他心内融和着。它是更温柔，更和善了。但老太婆却更为黑暗了，她的视线也更为锐利了。她以愤怒的声音说道:

“同志们还没有把茶缸取了去呢。但我要明白这件事，当你生出时，当你少小时，你乃是我自己的。我喂养你，我看顾你。但现在你却回转头来反对你的父母了，却使你自己的父亲不得善终，我不想喂你，看顾你，蛇。房子是你的。住在这里。但至于说到食物呢，你自己照顾着好了。他们把一切东西都拿去了。我所吃的乃是我自己在老年所赚得的。我不欲我赚得的东西给了任何人。”

她的愤怒使她的脸更为年轻。安特甫将他的军帽抛在一张凳

上。

“唔，如果你和你自己的儿子在五年不见之后这样的谈着，那末，我将不再打扰你了。但现在给我一点茶。我告诉你，我的喉咙干了。给我一点东西吃。我将付钱给你。”

老太婆望着他的风霜侵袭的脸，他的干唇；听见他的深沉的疲倦的呼吸，她的双眼似乎有一点儿软化了。她思索的答道：

“你既这样说，好的。你以后付钱给我好了。我现在将茶缸摆上了。”

但当她到了厨边，喧喧的在整理茶缸时，她以眼角去望她的儿子。她的心又为愤怒与痛苦所燃炽了。不，我亲爱的，不，孩子，为我所生所育而仅只使我悲苦烦恼，你不能使你母亲如何空想的而想着。我将带着我的信仰和我同度老年。我保守着我的信仰，并不是和平而甜蜜的。我的背部成了如车轮的样子，我手上的血管都成了结，我的骨节中也常是痛楚，这并不是没有缘故的。但我已带了我的信仰到了我的老年：人在上帝之前，必须谦恭的走着。每个人都要在他的控制之下，每个人都要在他的地位之上。因为一个农人，便自肉至骨都是一个农人，书上写的：以苦作赚得你的面包，生育你的孩子们，留他们在你的位置上，装配以曾经装配了你的同样的生活。我们活着，我们工作着。不是没有悲愁，也不是没有痛苦，但我们得的是有的地方。我们不算在第一等人中，但也不算在最末等的人中，我们是在村中人以他们的工作而为人所敬重的人中的。我们的根中，产出了三个孩子，活着为上帝而服务。女儿们呢，唔？她们为别人而工作着。我们嫁她们到了别的村上去。她们既不有益，也没有害。有时她们使母亲的心记挂的，有时则使母亲快活着。但不是为了家庭，也不是为了将来。她和她的老头子。其希望全在他们的儿子们身上。上帝是不高兴着。他取去了好的儿子们给他自己了。一个为

一辆货车所压死。他从磨坊驱车回家，从座位上跌出去。别一个为皇帝而战争死了，他没有留下他自己的孩子。他的妻一点也没有好处，她是不能生育的。现在她嫁了第二个丈夫，仍然不曾生过孩子。他们对于最初的，最年轻的，常常以比之别的儿子更有希望的眼光看着他。他是聪明机警的。但她和她的老头子似乎在上帝之前犯下了不可恕的罪恶。他以这个孩子责问他们，他们所希望于他的是他们的老境的快乐。当皇帝被推倒了，而杀人犯昂步于全个帝国时，孩子请假回家了。其初，什么事都是好好的过着。每个人在村中都满意着。他知道读书，他的头脑是对的，他常常知道一个农人所恰要知道的事。战事侵入他们的农场一点了。在雇工之外，一个年轻的仔细的主者是需要着。老头子有了疝气病。他的能力和他的看顾力渐渐的减少了。他们想，他们能够不久之后便可脱离他们的烦恼了。但他们的儿子，他们的快乐却反穿了衣服——毁坏了他们。在那一次请假回来时，他带了快乐给他父母，但他在家里的日子很短。他一年以后又回来了，成了别一个人，血与脑都截然不同。

经过了一点的踌躇支吾之后，他说道，“我是一个共产党。”他又说道，“怎么，你们倾向于反对方面么？无论如何，你们只有了一点土地。以你们的脊背去庇护着别人的仓廪是没有用处的。”

父亲在心底便是一位谦抑的人。在实际上，母亲乃是一家之主。在村中，人家都笑道：

“如果你要问加米安要什么东西，问他的妻子好了。她是穿着几条裤的。”

但他却是一个端正的人。他不喜欢无秩序，且常常是虔敬上帝的。而老太婆也是热烈的信仰着的。那便是她所有的那种心胸。她喜欢祷告，整整几夜的都耗在祷告之上。她因为不曾成了

一个女尼之故，不知有多少次曾向上帝求恕！当她做女儿的时候，她是与现在不同的。她在她的少年时，曾和她的丈夫分享到许多的温甜而秘密的罪过。她从不曾忏悔过。然而到了老年，她却渴慕着上帝了。因此之故，虽然他的儿子给予他们的损伤是很深，虽然他的生活是与他们所期望的恰恰是一个反面，虽然他们对于他们所储蓄的，所得到的东西十分的看重，然而他们仍然能与他和好了。他们是为他而储蓄的。时间过去了，真正的秩序将要回到他们的生活中，而他们的儿子也将改心换意的。他将要开始顾想到他自己的农田，他自己的利益而不去孜孜的为别人的需要而工作着。这乃是为了信仰，为了忠于上帝之故，使他们之间发生了冲突。儿子宣言道，共产党不仅要打倒皇帝，也还要打倒上帝。他侮辱他的母亲道：

“你咆吼些什么？你的上帝真帮助了你不少！当你在地板上磕头，祷求保全彼特加的性命时，我的哥哥的性命究竟保全了没有呢?”

于是他更苦笑的说道：

“在全个村中，你的祈祷，伏侍上帝是比之别人格外的虔诚的，然而莫基·史特班尼契，他从不曾祈祷过上帝的，他的屋上却有了一个铁的屋顶，他家庭里的一切也都顺顺利利的。他以欺诈成了家，你的上帝似乎也和我们的老镇代表一样，——他爱诈欺取财。”

他激动了老太婆的热心。她顿着足，带着畏敬的指着一个圣像而誓不以他为子。

“你不是我的儿子！我不欲有一个亵渎上帝的儿子，不欲以此罪过载在我的灵魂上。随你的意思到哪里去。我们还活在世上时，请你不要回家来。”

老头子和他的妻一样，对他儿子责骂着。

“我们托着我们的担负而等候着，而这个便是我们在老年时所得的酬报。我们忍受不住了。这是一个罪过，不能以祈祷洗刷得去的。我们全家都是虔敬上帝的。我们不能够和你住在同一家屋内。等到我们死时，你来做我们的儿子和承继者吧。而现在，上帝告诉我，不让你接近于我。回到城里去。我们将设法度过我们的生命以至于结局。没有孩子，我和老太婆两个。”

他说了这些话，但当儿子离了家时，他却开始想念着他了。他渐渐的瘦弱了，总不能够注力于农场的事。每当他从床上起身，而郁郁不欢的时候，母亲便知道他一定在他的梦中见到安特甫加了。他们常常听见人家说起安特甫。即在城中，也是每个人都知道他。村中的人们因为城中的索取供应而迁怒及于安特甫的双亲。

“你们生了孩子。你们放纵了你的坏孩子来害全个世界。你们受苦是活该的。但我们为什么也要受苦?”

但村中比较穷苦的居民，在这些日子气概已显得不同的，却以不欲闻的消息来报告他们。

“他们说，安特甫同志要在下种时到这里来了。每个人都说他是一个好人，一个真实的好人。”

但谁在颂扬着他呢?那些她和她丈夫所喜爱的人们他们和这些人们同住得和和平平的，现在他们却掉头而去的了。但那些喧哗的，庸碌的佃农，他们没有寸根尺土的却亲亲热热的待遇着两位老人家，过于像亲戚们了。

老头子叹息着，忧愁的嗽咳不已。他以黑暗，疲倦的双眼望着他的院子——院子中没有牛，只有一匹马。他今年连下种的话也不提起了。老太婆比从前更长久的更热心的祈祷着。

“我的主，父，慈悲的上帝，请不要发怒。请宽恕了安特甫加的罪过。请不要责罚安特甫加的亵渎之罪。请怜恤我们。”

但上帝并不忘记了那个罪过。他一无怜恤的责罚他们。

共产党的势力久站下去。正如安特甫所说的。他被村中的头领们所十分尊敬。他们庆祝着他们自己的一个新的节日，不是上帝的，不是宗教的。他们糟蹋了三码多的红绒布。除了作为红旗用的绒布之外，他们还用来做他们的一种新的发明。他们将绒布的两端缚于两个杆子之上，将她放在古老的村中会议室的阶前。一个新来的画家在那匹绒布之上，以白粉写上几个字：

“卡尔·马克斯和安特甫·西马金同志万岁!”

那当然指的是安特甫加。安特甫为此之故，曾代这个画家在城里寻到了一个职业以为报酬。他的名字，和共产党领袖的名字是并排在一处的。老的百姓们竟不能够说出这位共产党的名字来。而比较富裕的农人的孩子们却开始以安特甫为取笑之资，称呼他为“卡拉”。他们怕那位老婆。虽然她是年纪老了，然而她却是不怕打架的。但他们却毒害了那位静谧的老头子的生命了。每当他们遇见了他，他们便叫唤道：

“战神的砰声!”

老头子将他的头更深的埋在他的双肩之内。

他匆匆的回了家。他羞辱了，不再在街上走着了。他几乎不能够收拾他的农田的事。但当城中征求粮食的事发生了时他却突然的开始活动了。

“我们要隐藏了它。如果我们能够，我们要留下一点儿。我们早已是损失得够了。”

他以恐惧而且希望的心，静静的再加上去说道：

“也许安特甫他自己有时要需到它。”

他不说下去，等候一个回答。但老太婆却不说一句话。

他隐藏了东西起来。帮助他的人却第一个去告发他。那便是要报复安特甫。老头子被带到城里去了。在城里，从恐惧或希望

中，他遇到了他的结果。他没有回家来。这乃是他亲爱的儿子拖他进了坟墓。如果不是为了那件隐匿财产的事，他也许可以多活几时。……现在他的儿子却正坐在桌边，等着吃东西了。一点也不想到或顾到他的父亲。他竟不问一句话，他竟不道歉一语。而他正坐在圣像之下，在他的草庐之中，像一个不信仰者。这乃是因为他的缘故，上帝才和他们发怒。一切东西才都失毁了，所有留给她养老的东西，剩下的只有愤怒与忧愁了。她发狂了。她的发火的双眼，由她的儿子转到圣像。她的心失在一种秘密而热诚的祈祷之中。

“不要记住，唉，上帝。至少在他死后给他安息。让他进了天堂。不要让他在地狱中受苦。”

她望着她的儿子，仿佛他乃是她的死仇。她抢夺似的给他东西吃。他以一种恬静思索的眼光回顾着她，说道：

“你还不曾宽恕我呢，母亲。你心上所有的怨恨，你永不曾抛却。好，我也正像这样。你的愤怒和你的谈话都不能感动我。我们不能同住在一个屋内。好的。你给我吃过，现在我要走了。我去找另外一个地方去住。这一顿东西你说要多少钱呢?”

他母亲愤怒的望着他。但她的语声还恬谧，当她说道：

“我不想为你而损失了些什么。你吃了鸡蛋，面包，喝着牛奶。我现在正计算着你们城市中的所值的市价。”

她干涩的硬心的说出价钱来。然后她又说道：

“我必须说，我有着你们的纸币，不知怎么办好。即使我得到了它，它不会证明我已经得到了钱。你们已经把事情带到这样的一个地步了，即使是钱，也一点无用。”

安特甫苦笑着。

“我要给你一件衬衫。我在背囊里有一件干净的。事情已到了这样的地步，你也可以从你自己儿子身上割剥去他的衬衣。”

她镇定的取了衬衣去。她将它摸平了，仔细的摺了起来，将它放在一只箱内。

安特甫站了起来，咳嗽着，空空洞洞的说道：

“唔，好了。现在再会。”

他镇定的向门口走去。然后他停了步，又向他母亲望着。她的脸似是石做的。两对的眼光碰到了，这两对眼是很相像的。老太婆先将眼低下了。她枯声的说道：

“再见。”

儿子将双唇紧紧的合着，仿佛他的齿伤着他。这使他更像他的母亲。他看来更老，更严厉。然后他回过身去，走出了门。

那一夜，痛楚在啮咬着她的心。她赶出了她自己的儿子。也许他们彼此从此便不再相见了。她低首在圣像之前许久许久，她的思想又刚硬了。

“为了上帝之故，圣徒们曾受到比这个更痛楚的遭遇呢。”

她的儿子不再回到村中来。但在他的浪游时，他娶了一个女子同去。不合法的。又引起了许多的闲话与责备。但老太婆不久便阻止了它。

“我没有儿子。那个不信上帝的人并不是我的儿子。我已不以他为子的了，不要将关于他的话来扰我。”

过了一年之后，哥萨克人在那个村边占着上风了。他们回来，代替了共产党的地位。老太婆听见了谣言说道：

“安特甫似乎被杀了，或者他是躲在什么地方。他们说，他被捉了。但似乎以被杀之说为更可靠。他的女人，东迦·孚洛希洛娃被捕下狱了。他们现在放她出狱了。她住在城里。”

这一次老太婆并不驱出以说谣言为业的人了。她将她的披肩，移下她的额前以柔和的声音问道：

“那妇人是怀孕着不是呢?”

“他们说，她是怀着孕呢。他们说她的生活很艰苦。她是赔偿着别人的眼泪呢。”

但老太婆剪断了这个谈话，说道：

“我必须到玛利亚那里去接受她的孩子。他们呼唤着我呢。唔，这是工作。如今是孩子们不养活他们的父母，别的人更不能无所求而做这事。我需要食物，我没有时间闲谈。”

她走出了屋外。

但从那天起，她仿佛是融和下去了。过了一个星期，她预备要到城里去。她竟预备了一支拐杖作为旅行之用。但疾病却来侵袭她。使她不良于行。临近于死时，她似乎更为和善了。她对玛利亚，兵士的妻说道，她正跑进来看她：我以为现在我有一个孙子生在城里了。我想去看看他。但上帝却不允许我。我想，他还不曾宽恕安特甫加呢。唔，我想，这将如大慈大悲所命令的。

突然的她开始悲恻的哭了起来，好像一个小孩子。玛利亚诧异起来。老太婆是强硬的。当习惯需要她的眼泪时她才哭。现在她却躺在那里号啕痛哭，正在临死之前。两天之后，结果便来了。

（《文学周报》第 8 卷第 14—18 期合刊，1929 年 4 月）

附　　录



生平及著译年表（简）

郑振铎(西谛)年表

郑尔康

一八九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出生于浙江永嘉县（今温州市）乘凉桥一座名叫“炮丁”的古老宅院里。祖父系小官吏，父亲当幕僚。

（按：郑振铎原籍福建长乐县，后因其祖父被委派为浙江铜山岛海防官吏，举家迁至温州。）

一九〇五年——一九一一年　七岁——十三岁

先随黄筱泉先生读四书五经，后就读于永嘉第一高等小学。其间，父亲与祖父相继亡故。

一九一二年——一九一六年　十四岁——十八岁

就读于浙江省立第十中学（在永嘉）。

一九一七年　十九岁

十二月，考入北京铁路管理学校。

一九一八年　二十岁

在北京青年会图书馆阅览时认识俄文专修馆学生瞿秋白和耿济之，结下了深厚友谊。

一九一九年　二十一岁

五月，作为学生代表，积极参加“五四”爱国运动，并被选为“福建学生抗日联合会”领导人。此时，认识了协和女子大学预科一年级学生谢冰心。

六月，学校提前放假。回温州，与陈仲陶等人发起组织“救国演讲周刊社”，创办《救国演讲周刊》，亲自为《周刊》撰写新闻报导。

七月，与永嘉各校爱国知识分子七十三人，组织“新学会”。

八月一日，《新学报》（“新学会”会刊）创刊，任编辑。

十一月一日，在北京，与瞿秋白等人创办《新社会》旬刊，开始从事文化活动。（该刊仅出十九期），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被京师警察厅查禁。

十一月，第一首诗《我是少年》、第一篇社会论文《北京的女佣》载《新社会》第一号。

一九二〇年　二十二岁

三月二十日，作第一篇重要文学论文《俄罗斯名家短篇小说（第一集）·序》。

春，参加李大钊主办的“社会主义研究会”。

八月五日，与瞿秋白等人创办的《人道》月刊创刊。该刊仅出一期，被迫停刊。

八月二十二日，翻译《红色军队》一文，此文论述了苏俄红

军的无产阶级性质，与所译托洛斯基论述苏俄人民发展生产战胜困难的名为《我们从什么着手呢?》一文同时发表于《曙光》第一卷第六期。

暑假期间，经常与瞿世英等人，在中央公园树荫下讨论泰戈尔的作品及思想。

九月一日，作重要论文《俄国文学发达的原因与影响》，后发表于《改造》第三卷第四期。

九月八日，作小说《惊悸》，描述目睹青年遭军队枪杀时的悲痛心情。载十七日《晨报》。此为迄今所知，作者的第一篇小说。

十一月二十九日，“文学研究会”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主任办公室举行第一次筹备会。

十二月二十五日，由铁路管理学校毕业。

一九二一年　二十三岁

一月四日，我国最早的新文学团体——文学研究会，在北京中央公园来今雨轩举行成立会。发起人有郑振铎、沈雁冰等十二人。

三月，由铁路管理学校分派到上海火车西站当练习生。初次与沈雁冰会晤。

四月，脱离铁路，任《时事新报·学灯》编辑，同时筹办“文学研究会”会刊——《文学旬刊》。

五月十日，《文学旬刊》创刊。任主编。十一日，经沈雁冰介绍，进商务印书馆任编辑，筹办《儿童世界》。文学论文《文学的定义》，载《文学旬刊》第一期。文学论文《文学的危机》载五月十六日《时事新报·学灯》。

六月，文学论文《文学的使命》，载《文学旬刊》第五期。

文学杂论《血和泪的文学》载《文学旬刊》第六期。

七月，文学论文《文学与革命》载《文学旬刊》第九期。

九月，与耿济之合译《赤色的诗歌》，署名C·T，C·Z（即耿济之），载《小说月报》第十二卷号外（俄国文学专号），共二十六篇。其中《第三国际党的颂歌》，即《国际歌》乃最早汉译本之一。

《儿童世界宣言》，载十二月二十八日《时事新报·学灯》。为从事儿童文学之始。

本年，住上海闸北永兴路一小巷内，与周予同、谢六逸、叶圣陶、顾颉刚等为邻，朝夕相处。

一九二二年　二十四岁

一月，《儿童世界》创刊，任主编整一年。

在《儿童世界》创刊号上，发表了童话《兔的幸福》等四篇，译述王尔德神话《安乐王子》。以后每期都有他的作品发表，头几期几乎全是他一人执笔。他还邀叶圣陶、赵景深等人为该刊写稿，并组织了儿童文学研究会。

二月二十二日，陪同俄国盲诗人爱罗先珂到北京讲学。同行者有叶圣陶。二十四日到达北京。

三月，在北京女师大礼堂由文学研究会举办的爱罗先珂演讲会上与鲁迅第一次会面。

六月，与朱自清、叶绍钧等八人的诗歌合集《雪朝》，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十月，所译泰戈尔诗集《飞鸟集》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一九二三年　二十五岁

一月，接替沈雁冰主编《小说月报》。自十四卷第一号起至

二十二卷（一九三一年底）停刊止。

三月，与叶圣陶等十人发起组织“朴社”，每人月出十元，集资出版书籍。

五至九月，《俄国文学史略》连载于《小说月报》十四卷五至九期。

八月，文学论文《诗歌之力》、《何谓诗》等，载《文学周报》八十三期。

九月，所译泰戈尔诗集《新月集》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五日，作《稻草人·序》，载十一月十五日《时事新报·学灯》。

十月十日，经谢六逸介绍，与商务印书馆元老高梦旦之幼女高君箴结婚。

一九二四年　二十六岁

一月，《文学大纲（一）》载《小说月报》第十五卷第一期。以后陆续发表于该刊十五卷二至十一期；十六卷二至五期，十一至二十期；十七卷一至十二期；十八卷第一期。一九二七年四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同月，所译俄国路卜洵长篇小说《灰色马》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三月，《俄国文学史略》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六月，瞿秋白《赤都心史》一书由郑振铎编入“文学研究会丛书”，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八月，文学杂论《新与旧》载《文学周报》一百三十六期。

一九二五年　二十七岁

三月，所译《太戈尔传》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四月七日，鲁迅得郑振铎函。九日，鲁迅寄赠郑振铎明刻本

插图平话小说《西湖二集》六本。收到后“为之狂喜”。

五月，作文学杂论《谴责小说》，载《文学周报》第一百七十六期。

“五卅”期间，作为商务印书馆职工参加全市性的罢工、罢课、罢市运动。

六月三日，与叶圣陶、沈雁冰、胡愈之、应修人等以“上海学术团体对外联合会”名义创办的《公理日报》创刊。发行所设于郑振铎宝山路宝兴西里九号住宅。本月二十四日被迫停刊。

本月，文学杂论《蝴蝶的文学》载《小说月报》十六卷第六期。散文《街血洗去后》载《文学周报》第一百七十九期。

七月，散文《六月一日》，载《文学周报》第一百八十一期。诗《墙角的创痕》、《为中国》等载《小说月报》十六卷第七期。后收入诗集《战号》。

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商务印书馆总馆及全国三十多个分馆，爆发总罢工，要求增加工资，反对裁员。与沈雁冰、丁晓先被推举为编译所职工代表，同时被选为罢工执行中央委员会委员。

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参加商务印书馆全体职工大会，庆祝罢工胜利，通过《罢工宣言》等。

本月，所译《印度寓言》、《莱森寓言》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九月，中国共产党为营救被捕的革命者，以及救济被害被捕革命者家属，成立济难会。郑振铎是五十八位发起人之一。

秋，“立达学会”在沪成立。与茅盾、叶圣陶、丰子恺等为“会友”。

十一月七日，作小说《猫》，载《文学周报》第一百九十九期。后收入小说集《家庭的故事》。

本月，加入楼适夷、应修人等组织的“上海通信图书馆共进

会”，宗旨是团结进步青年，追求光明，追求知识。

十二月十七日，上海总工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五卅运动”领导人之一刘华被军阀孙传芳杀害。二十日，《大陆报》等载此消息后，郑振铎与郭沫若、沈雁冰、胡愈之等四十三人联合发表《人权保障宣言》，以示强烈抗议。

是年，在他主编的《文学周报》陆续发表丰子恺的一些画，并题为“子恺漫画”。此为“漫画”一词之由来。

一九二六年　二十八岁

一月，短篇小说《失去的兔》载《小说月报》十七卷第一号。后收入《家庭的故事》。

三月二十八日，独幕活报剧《春的中国》载《文学周报》第二一八期。反映上海工人学生对“三·一八惨案”的强烈抗议。作者通过剧中一青年之口表示“没有无代价的成功，也没有无流血的革命。大残虐的发生，便是预示着大变动的将实现。试看法国，俄国……”

六月，主编的《小说月报》十七卷第六号发表了陈毅用“曲秋”为笔名写的自传体小说《归来的儿子》。陈毅早在一九二三年便由王统照介绍，参加了文学研究会，与郑振铎神交已久，此后，他俩结为文字之交，终成莫逆。

七月，在浙江莫干山避暑，住滴翠轩。后根据此期间的日记及以后的追记作《山中杂记》一书。

七月二十四日作《山中杂记·前记》，载《文学周报》二百四十二号，后收入《山中杂记》。

十一月八日作散文《蝉与纺织娘》，载《文学周报》二百五十一号，后收入《山中杂记》。十二日作散文《苦鸦子》，载《文学周报》二百五十二号，后收入《山中杂记》。

一九二七年，二十九岁

一月，第一部散文集《山中杂记》由上海开明书店出版。

二月十六日，和胡愈之、叶圣陶等人组织上海“著作人公会”。

三月，参加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政权机构——上海市民代表会议的工作，并被选为闸北区市民代表会执行委员会成员，任秘书。

四月十二日，蒋介石发动“四·一二”事变。四月十四日，与胡愈之、周予同等人联名给蔡孑民等三位国民党要人写抗议信，要求严惩凶手。

五月二十一日，为暂避反动派迫害，乘法国邮船“阿托斯第二”号，前往法国马赛。同行者有陈学昭、袁中道等。

旅欧期间，辗转英、法、意等国。在各国大图书馆饱阅奇书及国内罕见的书籍（如中国旧小说、戏曲之类)。这期间，所写散文、短篇小说和学术性文章寄回国内发表。他的旅欧部分日记(约四分之一，余均散佚）后编成《旅行日记》一书，一九三四年由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出版。

六月，散文《我们在ATHOS》上，载《文学周报》第二百七十一号。散文《海燕》、载《文学周报》第二百七十三号。以上二篇后均收入《海燕》。

七月，小说《王榆》、《三姑与三姑丈》，载《小说月报》第十八卷第七号，后收入《家庭的故事》。

八月，短篇小说《五老爹》，载《小说月报》十八卷第八号，后收入《家庭的故事》。十三日，作短篇小说《五叔春荆》，载处不详，后收入《家庭的故事》。

九月，短篇小说《春兰与秋菊》载《小说月报》十八卷第九

号，后收入《家庭的故事》。

十月，短篇小说《病室》，载《小说月报》十八卷第十号，后收入《家庭的故事》。

十一月，古典文学论文《巴黎国家图书馆中之中国小说与戏曲》、短篇小说《九叔》，载《小说月报》十八卷第十一号（《九叔》后收入《家庭的故事》）。

十二月三十一日，日记写道："今天是今年最后一天也，旧的一切，皆成过去，新的一切，正待创造！低了头工作着，谨慎，深入，有恒！"

一九二八年　三十岁

三月，编著《希腊罗马神话传说中的恋爱故事》，连载于《小说月报》第十九卷三至十二号。

四月，杂文《五四运动的意义》，载《华美》一卷第二期。

六月，所译德国A·狄尔的《高加索民间故事》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九月九日作短篇小说《赵太太》，刊处不详，后收入《家庭的故事》。

十月中旬，由欧洲回国，仍在商务印书馆任职。

秋，与钱杏邨、冯乃超等人串连了一批原文学研究会成员，共同发起组织"中国著作者协会"，为争取思想、言论与出版自由而斗争。十二月三十日，该协会在上海正式成立，出席大会者九十余人，郑振铎等九人被选为大会执行委员。

十二月二十日，作文学论文《关于游仙窟》，载《文学周报》合订本第八卷，后收入《中国文学论集》。

本月，短篇小说集《家庭的故事》由上海远东图书公司出版。共收十五篇，附同年十月二十四日作的《自序》。

一九二九年　三十一岁

继续在商务印书馆任职，并兼任复旦、暨南两大学中文系教授。

一月，杂论《西方人所见的东方》、《且慢谈所谓国学》、文学杂论《弘治本〈三国志演义〉的发见》，载《小说月报》第二十卷第一号。

三月，编著《恋爱的故事》，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共二十七篇，列为《文学研究会丛书》。

四月，文学杂论《韩湘子》、《投笔记》、《卖胭脂》、《幻影》及《黄昏的观前街》载《小说月报》第二十卷第四号，前四篇，后均收入《佝偻集》(《黄昏的观前街》后收入《海燕》)。

五月，接叶圣陶续任《小说月报》主编（自第二十卷第六号始）。

九月，文学论文《〈水浒传〉的演化》，载《小说月报》二十卷第九号，后收入《中国文学论集》。

十月，文学论文《〈三国志演义〉的演化》，载《小说月报》第二十卷第十号，后收入《中国文学论集》。

十一月，文学论文《北宋词人》，载《小说月报》第二十卷第十一号。文学论文《〈岳传〉的演化》，载《文学周报》第九卷第一号，后收入《中国文学论集》。

十二月，文学论文《南宋词人》载《小说月报》第二十卷第十二号。

本月，国际笔会中国分会在上海成立。蔡元培为理事长，郑振铎被选为理事。

一九三〇年　三十二岁

一月，文学论文《中国小说的分类及其演化的趋势》，载

《学生杂志》第十七卷第一号“文哲讲座”栏。文学论文《杂剧的转变》，载《小说月报》第二十一卷第一号。编著《希腊罗马神话与传说中的英雄传说》，连载于《小说月报》第二十一卷第一号至二十二卷第六号。《元曲叙录》，署名宾芬，连载于《小说月报》第二十一卷第一号至第二十二卷第十号。

四月，文学论文《传奇的繁兴》，诗《骑士的死》，载《小说月报》第二十一卷第四号。

五月，所译俄国阿志巴绥夫长篇小说《沙宁》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本月，专著《中国文学史（中世卷第三篇第一册）》，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

二月至五月，老舍由国外归来，住郑振铎家，写《小坡的生日》后半部。

七月二十二日，参加“八一”（国际反帝国主义战争日）示威活动。

一九三一年　三十三岁

一月十七日，殷夫、柔石、胡也频、冯铿、李求实等被国民党反动政府逮捕。十九日，为营救胡也频，借支稿酬二百元，托沈从文转交丁玲，并与陈望道署名写信给邵力子，设法营救。

本月，编订《清人杂剧初集》（影印本）刊行，共一函十册。文学论文《罗贯中》，载《青年界》一卷第一期。文学论文《宋人话本》，载《中学生》十一期。

二月十四日，商务印书馆工会开预备会，推选郑振铎与周予同为宣传委员兼办会刊。

三月二十八日，作文学杂论《致文学青年》，载《中学生》十五期（五月），后收入散文杂论集《海燕》。

六月九日，鲁迅由冯雪峰等及日本青年增田涉陪同到郑振铎家，观赏明清版画书籍插图。此为目前所知鲁迅首次到郑宅作客。

七月，短篇小说《元荫嫂的墓前》载《小说月报》二十二卷第七号。

初夏，应好友郭绍虞之邀，北上任北平燕京大学教授。于列车上巧遇张恨水，张向他征求关于《啼笑姻缘》的意见。

秋，代理燕大中文系主任并兼任清华大学教授，讲戏曲史。此期间，与谢冰心过从密切，并介绍老舍与谢相识。同时还结识了余冠英、林庚、吴组缃、李嘉言等。

一九三二年　三十四岁

一月，上海战事爆发，《小说月报》停刊。

二月十二日，在清华大学讲演，题为《我所见的上海战争》，讲述他一月底在沪期间，目睹“一·二八”战役之所感。指出：“我们要努力准备着，站在我们面前的是最艰苦最光荣最有希望的一次大战争。我们要迎上去，战！战！战！胜利一定是在我们的一边……”讲演引起强烈反响。

三月，文学论文《我们所需要的文学》，载《清华周刊》三十七卷第六期，后收入《佝偻集》。

五月，文学论文《民间故事的巧合与转变》，载《矛盾》月刊第一卷第二期。文学论文《〈西厢记〉的本来面目是怎样的?》载《清华周刊》第三十七卷第六期，以上二篇，后均收入《佝偻集》。

七月，散文杂论集《海燕》，由上海新中国书局出版。《新文坛的今日与明日》，载《百科杂志》第一期。

十月十四日，在北京大学演讲《从变文到弹词》。

十二月，《插图本中国文学史》，共四册（全书应为三卷八十二章，当时只写成六十章），由北京朴社出版部出版。作家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再版时，补写了四章。

一九三三年 三十五岁

一月，文学论文集《文探》辑收外国文学的论文和序跋十二篇，由上海新中国书局出版。

一月一日，历史论文《汤祷篇》，载《东方杂志》第三十卷第一号。

二月上旬，收到鲁迅二月五日信，信中始谈及编笺谱事。自此二人书信往来频繁（不下五十封），合作编印《北平笺谱》。历时一年，于一九三四年二月，该笺谱由北平荣宝斋印就。

四月二十三日下午，与朱自清等出席北平“左联”以“文学杂志社”名义在北海五龙亭召开的“文艺茶话会”。热情支持《文学杂志》创刊。

五月六日，上海反动小报《社会新闻》第三卷第十二期发表署名“农”的《鲁迅沈雁冰的雄图》，称郑振铎是参加鲁迅、沈雁冰为首的文化运动的“台柱”之一，并造谣鲁迅、郑振铎等要成立一个什么会，以提醒反动当局注意。

五月二十日，作文学论文《谈〈金瓶梅词话〉》，署名郭源新，载《文学》第一卷第一号（创刊号），后收入《佝偻集》。

七月，大型文艺刊物《文学》月刊在沪创刊。由鲁迅、茅盾等组成编委。主编为郑振铎、傅东华。因郑振铎当时在北平任教，实际由傅东华负责。该刊共出五十二期。一九三八年十月，因上海沦陷而停刊，出至第九卷第四号。鲁迅于第二卷以后，即退出编委。

八月三日，作小说《取火者的逮捕》，署名郭源新，载《文

学》第一卷第三号，后收入小说集《取火者的逮捕》。

秋，与巴金、靳以等创办《文学季刊》。编辑部设在北平三座门大街。

十月，文学论文《西游记的演化》，载《文学》第一卷第四号。十日作小说《亚凯诺的诱惑》，署名郭源新，载《文学》第一卷第六号，后收入小说集《取火者的逮捕》。

十一月十五日，作《访笺杂记》，后收入《佝偻集》。

十二月作《北平笺谱·序》，荣宝斋印。作短篇小说《埃娥》，署名郭源新，载《文学》第二卷第一号（元旦），后收入《取火者的逮捕》。

一九三四年　三十六岁

一月一日，郑振铎、章靳以主编的大型文学刊物《文学季刊》在北平创刊。由立达书店出版。发表郑振铎所撰《发刊词》、《大众文学与为大众的文学》；还发表了唐俟（鲁迅）的《选本》及商霆（瞿秋白）的《读房龙的地理》等文。该刊遭当局“检查官”删改。

一月六日，致鲁迅先生函，谈及《北平笺谱》即将出书事，并商议分发办法。

二月五日，致鲁迅函，谈及与先生继续合作编印《十竹斋笺谱》事。

二月二十八日，作短篇小说《桂公塘》，署名郭源新，载《文学》第二卷第四号。

本月，与鲁迅合编之《北平笺谱》由北平荣宝斋出版。

三月，文学论文集《中国文学论集》，收论文二十四篇，由上海开明书店出版。

四月，短篇小说《神的灭亡》，署名郭源新，载《文学季刊》

第二期，后收入《取火者的逮捕》。

本月，编订《清人杂剧二集》影印刊行，一函十二册，收清人杂剧十三家，四十种。

六月，文学杂论《中国文学研究者向哪里去?》《中国文学的遗产问题》，《元代“公案剧”产生的原因及其特质》，载《文学》第二卷第六号，后均收入《短剑集》。

六月三日写成短篇小说《黄公俊之最后》，署名郭源新，载《文学》第三卷第一号，后收入小说集《桂公塘》。

七月七日（至八月二十三日）应平绥铁路局长沈昌之邀，与冰心、吴文藻夫妇及雷洁琼、顾颉刚等八人组成“平绥沿线旅行团”游览考察“平绥沿线”绥远、大同、内蒙各地古迹、文物、风土、民情，并将所见所感写成长信寄给夫人高君箴，后整理成散文集《西行书简》。

本月，为纪念《文学》创刊一周年，与傅东华合编纪念特辑《我与文学》。征集了茅盾、巴金等五十九位作家谈个人创作经验的文章。生活书店出版。

九月，短篇小说集《取火者的逮捕》，署名郭源新，由生活书店出版。八日，作散文集《西行书简·题记》，载《文学》第三卷第四号。二十日，陈望道主编的《太白》半月刊创刊，被邀为编委。二十八日，写成短篇小说《毁灭》，署名郭源新，载《文学》第三卷第五号，后收入《桂公塘》。

十月，《欧行日记》由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出版。

十二月十二日，由本日起，巴金在郑宅住了三周，完成中篇小说《电》。

本月，文学杂论集《佝偻集》，收论文十二篇，短文二十一篇，共二册。由上海生活书店出版。

冬，代理燕京大学中文系主任期间，因力主聘请进步学者任

教，遭学校当局忌恨，司徒雷登（校长）唆使一批教员和学生对其进行人身攻击，愤而辞职。

一九三五年　三十七岁

春，迁出天河厂燕大教授宿舍，移居北平东城小羊宜宾胡同一号。着手编辑《世界文库》，邀鲁迅译《死魂灵》、茅盾译比昂逊散文《我的回忆》等，并聘请他们为特约编委。

一月一日，平津木刻研究会主办全国木刻联合会展览在北平开幕，鲁迅与郑振铎均给以热情赞助。

二月初，抵上海，接洽《世界文库》等事宜。三月中返平。

二月，《希腊神话》二册，由上海生活书店出版。

三月，短篇小说《陈士章传》，署名郭源新，载《文学》第四卷第三号。

四月十五日，写成短篇小说《漩涡》，载《文学季刊》第二卷第四期。

本月，与鲁迅合编的《版画丛刊》之一《十竹斋笺谱》（第一册）由北平荣宝斋出版。全书一函四册。鲁迅仅见第一册出版而后逝世，为郑振铎的一大遗憾。

五月二十日，《世界文库》第一册由上海生活书店出版。此刊至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日止，共出一集十二册，因故停刊。茅盾评介此书："这是三十年代继《译文》之后又一大型介绍世界文学的刊物……"（《茅盾回忆录》十八，载《新文学史料》一九八三年第一期。）

六月初，迁上海，寓地丰路地丰里六号。二十日，瞿秋白在福建上杭县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的消息传到上海，茅盾、陈望道等曾在郑振铎寓所举行悼念活动。

七月初，与鲁迅、茅盾等人酝酿出版瞿秋白遗著事。据茅盾

回忆，瞿秋白牺牲后“过了半个来月，鲁迅约我到郑振铎家中商量编印秋白遗作的事，他说：‘我们都是秋白的老朋友，就由我们来带个头吧’，秋白这本书，书店老板是不敢出的，我们只能自编自印。”（《茅盾回忆录》十八）

本月，教育部委派友人何炳松到上海暨南大学试署校长。该校为国民党“C. C.”势力控制。郑振铎支持何“要他一面同C. C. 发生关系，表面上倾向于C. C. 势力，另一方面，诸如办学方针等学校内部的事务，则由进步的学者们共同协商来管理。”（许杰《坎坷路上的足迹》）

八月十七日，暨南大学新任校长何炳松任命郑振铎为该校文学院长兼中文系主任、教授。

本月，《中国文学珍本丛书》第一辑五十种，由上海杂志公司总发行。任编委。

九月二十三日，本日为暨南大学“总理纪念周”。每次纪念周，提到蒋介石，全体都要起立，只有郑振铎独自坐在那里。

十月十五日，赵家璧主编的《中国新文学大系》，由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开始出版。全书共十集，郑振铎编选第二集《文学论争集》并写《导言》。

十二月十二日，在《上海文化界救国运动宣言》（第一次）上签名（详见《大众生活》第一卷第六期）。

十二月，《文学季刊》第二卷第四期停刊。写《告别的话》：“环境却不允许她继续存在下去。”

一九三六年　三十八岁

一月，文学论文集《短剑集》，收文十二篇，由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出版。

二月一日，主编的《文学月刊》发表了夏衍的第一篇短篇小

说《泡》，这是“夏衍”笔名的首次使用。

三月，所译高尔基等人作品选集《俄国短篇小说译丛》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为“文学研究会世界文学名著丛书”之一。

四月二十日，《世界文库》停刊。

六月七日，茅盾、郑振铎、叶圣陶、洪深等四十人发起成立“中国文艺家协会”，发表了《中国文艺家协会组织缘起》（见杨晋豪编《一九三六年中国文艺年鉴》，北新书局一九三七年出版）和《中国文艺家协会宣言》、《中国文艺家协会简章》（见《文学界》第一卷二期）。

八月十六日，作历史小说《王秀才的使命——“庚辛之际”之一》，后载《光明》半月刊第一卷第六期。

九月，与鲁迅、茅盾等人合编的瞿秋白遗文集《海上述林》上卷，以“诸夏怀霜社”名义出版。

十月一日，与鲁迅、茅盾、郭沫若、叶绍钧、巴金等二十一人联名发表《文艺界同人为团结御侮与言论自由宣言》，载《文学》第七卷第四号。

十月十九日，悉鲁迅先生逝世噩耗，次日赶赴万国殡仪馆向鲁迅遗体告别。并在送葬仪式中，为鲁迅执绋。

十二月二十五日作《永在的温情——纪念鲁迅先生》，载《文学》第七卷第五号。

一九三七年　三十九岁

六月二十八日，与茅盾、周扬、夏衍、巴金、许广平等一百四十余人联名发表《反对日本〈新地〉辱华片宣言》。

本月，所著散文集《西行书简》与历史小说《桂公塘》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七月十八日，下午三时，在华安大厦召开 鲁迅先生纪念委

员会成立大会。出席者四十余人。大会主席郑振铎首先报告纪念鲁迅筹委会工作经过，会上推举宋庆龄、马相伯、蔡元培、沈钧儒等七十余人为委员会委员。

七月二十八日，参加上海市文艺界救亡协会。

本月，诗《我们的伤痕永在背上》，载《中华公论》创刊号，后收入《战号》一书。历史论文《玄鸟篇》，载《中华公论》创刊号，后收入《汤祷篇》。

八月十三日，日军进攻上海。十四日，郑振铎寄藏于虹口开明书店之一百多箱古书被日军炮火“烧得片纸不存”（见上海出版公司《蛰居散记（八）·烧书记》）。

诗《吊平津》、《回击》载《诗》第一卷第二期，后均收入《战号》。

八日二十四日，与郭沫若、邹韬奋等合编的“救协”机关报《救亡日报》创刊。同日作杂文《为士兵们做文艺工作》，载《呐喊》第二期。诗《剩在的三个战士》，载八月二十五日《救亡日报》。收入《战号》。

本月，诗《芦沟桥》，载《中流》二卷一期，后收入《战号》。

九月一日，《中华公论》与《国民周刊》、《世界知识》半月刊、《妇女生活》半月刊组成《战时联合旬刊》，与金仲华等主编。

九月，杂文《动员全国的人力》，载《世界知识》、《妇女生活》、《中华公论》、《国民周刊》、《战国旬刊》第一期。杂文《如何保持抗战的胜利》，载《战时联合旬刊》第三期。杂文《扫除汉奸》，载九月十日《救亡日报》。杂文《焦土抗战》，署名郭源新，载九月十二日《救亡日报》。杂文《如何组织民众》，载九月十五日《救亡日报》。

十月，杂文《忆冲锋的老战士鲁迅先生》，署名郑振铎，载《烽火（呐喊）》第七期。诗《北平杂忆》，载《国民》第一卷第十六期。短篇小说《失书记》，载《烽火（呐喊）》第九期。诗集《战号》，由上海生活书店出版。收诗二十一首，共分三辑。

十一月十二日，上海沦为“孤岛”。当天下午参加文化界救亡协会召开的紧急会议，决议转入“地下”，《救亡日报》停刊。当晚，郑振铎赶回家中，焚毁有关友人地址簿，转移日记及有关文稿，离家暂避“章民表叔”家，开始“流离迁徙”的生活。

本年，与胡愈之、周建人、许广平等二十人组织“复社”，出版《鲁迅全集》、《列宁选集》、《联共党史》、《西行漫记》等革命书籍。该组织于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上海全部沦陷后，停止活动。

一九三八年　四十岁

春，应聘在社会科学讲习所讲授中国文学史。该所实际受中共地下党文委领导，教师们通过授课向学生灌输爱国主义思想，宣传抗日救国，为当时江南抗日游击队培养了许多骨干。后停办。

三月二十七日，被选为“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理事。

五月四日，“抗协”会刊《抗战文艺》在汉口创刊。任编委。

五月三十日，为国家抢救购置了一部堪称“文化宝库”的《脉望馆抄校本古今杂剧》。全书六十四册，包括抄、刻本元明杂剧二四二种，其中大半是湮没散佚久远的。

春夏间写历史故事杂论《民族文话》，署名源新，首载《鲁迅风》第四期，陆续连载至第十二期。共十五则。

夏，“复社”编印的《鲁迅全集》二十册出版。

八月，《中国俗文学史》（全书二册，十四章）由长沙商务印

书馆出版。列入《中国文化史丛书》。

十月，历史杂论《释讳篇》，署名郭源新，载《公论丛书》第二辑，后收入《汤祷篇》。

《鲁迅的辑佚工作》，署名郑振铎，载《文艺阵地》第二卷第一期。

本年始，为防止祖国优秀文化遗产流入海外，不遗余力购置古书，抢救民族文献，达四年之久，成绩卓著。

一九三九年　四十一岁

继续在暨南大学和社会科学讲习所任教，同时参加了由上层知识分子组成的以“聚餐会”为名的地下组织，并为收购和保存民族文献而奔走。与王任叔等合编《大时代文艺丛书》。

五月二十九日，作《大时代文艺丛书·总序》，署名“主编者”，冠于该丛书各本之首。

六月十五日，写成短篇小说《风涛》，发表于世界书局出版之《十人集》（《大时代文艺丛书》）。

十二月，《劫中得书记》，载开明书店《文学集林》第二辑。

一九四〇年　四十二岁

本年，郑振铎在极其艰难条件下，坚持自编自印《中国版画史图录》，系中国美术史上之一大创举，受到文艺史家的重视。

一月四日，得徐渭南、何炳松等电话称，敌伪将下毒手绑架。被列黑名单者共十四人，皆文化界救亡协会负责人。郑振铎被迫离家借宿友人家。

一月七日，作《中国版画史序例》，载《文学集林》第三辑。后收入《中国现代出版史料》丙编。

七月，论文《保卫民族文化运动》，署名源新，载《文阵丛

刊·水火之间》。

十一月至十二月间，原上海社会科学专科学校学生方行以上海某刊编辑名义访问苏北抗日根据地，见到陈毅。陈关切郑振铎近况，说起一九二六年曾投给郑振铎主编的《小说月报》一篇小说等往事，并托方带一封写给瞿秋白家属的亲笔信，面交郑振铎，并说郑会有办法找到秋白家属的。

《〈芥子园画传〉三集（存二集）跋》，署名幽芳居士，写于本年（月日不详）。后收入《西谛书目》，文物出版社一九六三年出版。

一九四一年　四十三岁

三月十五日，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改选第三届理事在重庆进行，郑振铎与楼适夷被选为上海地区理事。

五月，《劫中得书续记》，载《文学集林》第五辑《殖荒者》。

六月，文学论文集《困学集》，收论文及跋九篇，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夏，国际形势日紧。把所收图书转入安全地带，首先将其中最珍贵的八十多种“国宝”，托徐森玉先生带到香港，再由香港转运重庆。国立中央图书馆曾为这批书开了一次展览会，“耸动一时”。其余明刊本、抄校本等，凡三千二百余部，陆续邮寄到香港大学许地山先生处，再行装箱设法运到美国，“暂行庋藏”。“不料刚装好箱，而珍珠港的炮声响了，这一大批重要的文献、图书，便被沦陷于香港了。”（见《求书目录》）

九月六日，《上海周报》第四卷第十一期发表“上海文化工作者百五十人谨启（签名从略）”的《〈鲁迅三十年集〉推荐》。郑振铎是此事的重要主持者之一。

十月左右，以“玄览居士”化名作《玄览堂丛书序》。

十二月八日，上海全部沦陷。在复旦大学坚持上完了“最后的一课”。

十二月九日至十六日，每天都在设法搬运家中藏书。寄存邻居梁（俊青）医生及友人王伯祥、张乾若先生处。动员全家人整理，以防不测。

十二月十七日，清晨，去张乾若先生家，与张先生“商定了改名换姓的事，和将来的计划”。从此，化名陈世训（一作陈敬夫），伪装成文具店职员，开始了长达四年的“蛰居”生活。

一九四二年　四十四岁

本年为不引起四邻怀疑，每天照旧挟着皮包入市“办公”以示有职有业，所去之处多系旧书店。此期间，与唐弢先生交往密切。每隔一个时期，唐先生就将一些书翰文件设法逃过驻邮局的日本特务的检查，转发到外埠去。

本年，整理古籍，写题跋，编印《中国版画史图录》两辑。

一月二十二日作《〈道光二十六年明刻度通书〉（一卷）跋》，署名幽芳阁主。

秋，作《〈秦词正讹存〉（一卷）跋》，署名纫秋。

本年底，陈毅派人从苏北来沪，通过上海地下党和郑振铎联系。当时陈毅同志亲自布置了上海的地下交通站，并在吴淞口准备了船只。

在上海的爱国人士，一旦发生危险，只要到指定地点以暗号联络，就会有船只把人送往苏北解放区去。

一九四三年　四十五岁

三月，作《〈艺风藏书再续记〉（一卷）跋》，署名纫秋馆主，后收入《西谛书目》。

四月二十八日，赠好友王伯祥“久欲得之的”《水道提纲》一部，系从纸商熔炉中抢救出者。王伯祥十分珍视。

本月，重庆文信书局出版《龙与巨怪（史诗的故事)》收入郑振铎《皮奥胡尔夫》、《尼特龙》、《尼泊龙琪歌》、《朗歌巴系传说》等篇，为初次结集。

九月，《悼伍光建先生》，署名郑振铎，载《中学生》复刊后六十七期。

十月十六日，作《〈素园石谱〉（四卷）跋》，署名纫秋馆主，后收入《西谛书目》。

一九四四年　四十六岁

三月六日，夜，作诗《野狼》(见手稿)。

此期间，每天或每隔几天便有诗作，借以抒发感情。惜均已散佚，仅见此一首。

四月六日，汉奸报《新中国报》发表日本《大陆新报》消息，译文题为《中国文协会将在各地成立，会长将由周作人担任》，文中造谣称郑振铎是该会会员。郑振铎阅后极为气愤，在日记中写道：“见新中国报消息，为之闷损甚!”但是，内地的朋友们都信任他。靳以曾在《不是悲伤的时候》文中写道：“记得有一次，一个无耻的家伙说到他可能气节有亏，我就立刻气愤地加以驳斥。”

六月一日作《中国绘画史·跋》，署名幼舫，后收入《西谛书目》。

七月初旬，悉邹韬奋病重，在友人陪同下，赶往祁齐路上海医院探视（时韬奋化名李晋卿)。

九月，作《明季史料丛书·序》，署名纫秋山馆主人，后收入《西谛书目》。

仲秋，作《明清两朝画苑尺牍·跋》，署名纫秋，后收入《西谛书目》。

本年，中共派人来谈、怎样通过敌封锁线去内地的计划和路线。并指定了联络人。

一九四五年　四十七岁

八月十五日，日本天皇在广播中正式宣布无条件投降。日记写道："和平已实现矣！今生当可安生乐业，不愁饥寒了！"

八月十七日，作政论《论新中国的建设》，提出民主建国九条建议，表达了对"建设现代的科学伟大的新的中国"的强烈愿望。载九月十日、十四日《文汇报》(分两次发表)。

本月，抗战胜利，结束蛰居生活，着手写《蛰居散记》。二十日，作《蛰居散记·自序》，载《周报》创刊号。

九月十日，教育部派蒋复璁为京沪特派员，在沪成立"京沪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蒋兼主委，聘马叙伦、张凤举、郑振铎等为委员，研讨有关教育复员问题。不久，国民党当局加强了控制，该委员会名存实亡。

九月二十三日，夏衍来沪，带来文艺界全国抗敌协会《慰问上海文艺界书》，高度赞扬"八年以来，诸位先生在敌人的包围之中，继而在敌人的直接的屠杀威胁之下不屈不移，备尝辛苦，为中华民族保存了崇高的气节，中国人民以诸位为光荣，中国文艺界以诸位为骄傲。""文协"还委托郑振铎、许广平、李健吾三人在沪负责领导调查文化汉奸的工作。

本月，散文《锄奸论》，载《周报》第二期。《暮影笼罩了一切》，载《周报》第三期，后收入《蛰居散记》。二十二日，作《忆愈之》(刊处不详)，后收入《蛰居散记》。

十月，创办《民主》周刊，发表许多尖锐的政论，坚决反对

蒋介石的亲美反共政策，呼吁停止内战，鼓动全国人民为争取民主和平而斗争（该刊于一九四六年十月，出至第五十四期被查禁）。

《民主》周刊《发刊词》，载《民主》创刊号。散文《韬奋的最后》，载《周报》第八期，后收入《蛰居散记》。

十一月，《求书日录》（共廿篇），系一九四〇年一月四日至二月四日作者日记选录，连载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大公报》文艺副刊。散文《最后一课》，载《周报》第九期，后收入《蛰居散记》。杂文《我们的抗议》，载《民主》第九期。杂文《由昆明学潮说起》，载《民主》第十期。

本年，与马叙伦、周建人等发起组织“中国民主促进会”，当选为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并和马叙伦起草发表了《中国民主促进会对于时局的宣言》，呼吁停止内战，实现民主。

一九四六年　四十八岁

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时，上海各界代表数千人在沪西玉佛寺广场举行为去年“一二·一”昆明事件中殉难的于再等四烈士公祭大会。郑振铎因故未出席，但与宋庆龄、柳亚子、马叙伦、沙千里、许广平、金仲华等同为主席团成员。

本月，与李健吾合编的大型文学刊物《文艺复兴》创刊。先后发表了曹禺的“大戏”《桥》、钱钟书的《围城》、巴金的《寒夜》、茅盾的《清明前后》、丁玲的《窑工》等。一九四九年八月停刊。散文《售书记》，载《周报》第十八期。《记复社》载《周报》第二十期。后均收入《蛰居散记》。政论《勖政治协商会议诸君》，载《民主》第十四期。《〈文艺复兴〉发刊词》，载《文艺复兴》创刊号。

二月，《民族文话》收散文十五篇，由上海国际文化服务社

出版。

三月，政论《我们要求民主的选举》，载《民主》第二十四期。

四月八日，中共代表王若飞、秦邦宪因国民党推翻政协决议，从重庆飞回延安，叶挺、邓发、黄齐生等同机，在山西兴县座机失事，不幸遇难。郑振铎与中国民主促进会马叙伦等十五人联名致函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暨“四八”烈士家属，表示深切哀悼；并参加以宋庆龄为首的“上海各界追悼王秦叶邓黄诸先生大会筹备会”。

本月，历史论文《黄鸟篇》，载《文艺复兴》第一卷第三期，后收入《汤祷篇》。

五月，历史论文《伐檀篇》，载《理论与现实》（十五日）。

五月，教育部成立“上海区清点接收封存文物委员会”，与徐森玉、何炳松等被聘为委员。

六月，《悼夏丏尊先生》，载《文艺复兴》第一卷第五期。诗《诗人唱些什么？——为三十五年“诗人节”作》，载六月四日《大公报》，后收入《郑振铎文集》第二卷。《小诗十首》，载《联合日报·文学周刊》第八期，后收入《郑振铎文集》第二卷。杂文《悲愤的抗议》，载《民主》第三十七期。

七月，《悼许地山先生》，载《文艺复兴》第一卷第六期。

八月，政府《争取民权，保卫民权》，载《周报》休刊号（八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九、五十期合刊）。

十月二十五日，《民主》被迫停刊。作杂文《我们的抗议》，载《民主》休刊号。

十二月，与叶圣陶、郭沫若、郭绍虞、马叙伦、陈望道等发起组织“中国语文学会”。

一九四七年　四十九岁

二月二十日，晨，闻耿济之逝世噩耗，“伤心之极!”晚六时许，至耿宅吊慰。

三月八日下午六时许，至郭沫若宅，为沈雁冰夫妇自苏归来接风。

三月十五日，于杏花楼，诸友公宴沈雁冰夫妇。

三月下旬，赴南京。与夏鼐相识。

本月，所编大型历史图籍《中国历史参考图谱》由上海出版公司开始出版。该书共二十四辑，至一九五一年五月出齐。

四月，《想起和济之同在一起的日子》，载四月五日《文汇报》。

四月六日，晚六时许，偕妻子及子女赴会宾楼出席文协会员们为他预祝五十寿辰的公宴。到者柳亚子、马寅初、沈钧儒诸老及郭沫若、叶圣陶、田汉、邓初民等近六十人。

四月十二日，下午二时，耿济之下葬。与叶圣陶、周予同等至虹桥公墓为耿举行公葬。

九月，《从〈艺术论〉说起》载《文汇丛刊之四：人民至上主义的文艺》。

十一月，《鲁迅与中国古版画》，载《文艺复兴》四卷第二期。

本年，所编大型版画图籍《中国版画史图录》出至第五辑(共四册)。至此，该书已出五大函二十册。该书从一九四〇年开始编印，共收版画一千数百幅，从唐至清代的典籍、佛经、小说、戏曲等古书的插图以及画谱、笺谱中的精品。为中国版画史的重要典籍。解放后，他本拟再出第六辑，并于一九五二年印了《搜神广记》一册，由于种种原因，未实现。

一九四八年　五十岁

主持翻译《美国文学丛书》。

四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时许，赴法藏寺参加夏绖尊逝世二周年佛事。

五月二十六日，上海《大公报》载文推荐文华电影公司根据曹禺作品拍摄的电影《艳阳天》。文中高度评价该片“自始至终，一气呵成，令观众无一秒钟不在紧张中。孤人们的不幸，感动得全场饮泣。渔鼓急击，愤懑难忍。申张正义，明辨是非，被压迫者知奋起以赴了。‘是’与‘正义’决不会孤立无援的。”同时载文推荐此片的还有：叶圣陶、许广平、熊佛西、巴金、陈望道等人。

八月十二日，朱自清在北平病逝，闻之极为悲痛。

八月十七日，作散文《哭佩弦》（后载九月十五日《文讯月刊》第九卷第三期“朱自清先生追念特辑”），回顾了朱自清认真、持重、艰苦、正直的一生，指出他近年“在走上一条新的路上来了。可惜的是，他正在走着，他的旧伤痕却使他倒了下去。”

八月二十三日，作散文《悼朱自清先生》（后载九月一日《中国建设》第六卷第六期）。指出“他是在跟着‘时代’走的。虽然他并不站在‘尖端’，但他是以认真而严肃的态度在虚心的学习着的。”

八月三十日，下午，全国文协和清华同学会在花旗银行大楼联合举行朱自清追悼会，郑振铎挽词：“呜呼！君虽死于病，实死于贫与愁，一代学人竟贫愁以死。君不负学，国实负君，呜呼！”

九月，《文艺复兴·中国文学研究号·题词》，载《文艺复兴·中国文学研究号（上）》。

十二月二十日，《编后》，署名西谛，载《文艺复兴·中国文

学研究号（中）》。

本年底，“当一九四八年之冬，解放大军南下的时候，留居在上海的爱国人士们随时有被疯狂的蒋匪特务所杀害的危险，……党派了人来也要我走。我决心动身到香港去。党告诉我说：你不是欠了不少债么？我们替你还吧。这时，正在解放战争之际，一分钱都是很可宝贵的，我怎么忍心接受党的这笔钱呢？结果是卖掉了几部书作路费而上船。”（《把一切献给党》）。

一九四九年　五十一岁

年初，响应中共中央召开新政协的号召，为北上作准备。变卖部分中西藏书，筹措川资。

二月十五日，在陈白尘帮助下，携女小箴登盛京轮离沪赴香港。化名陈敬夫。十九日，船抵香港太古码头，叶圣陶至码头欢迎。下榻九龙饭店，住叶圣陶居室之右。以后为避特务追踪，几易住处。二十七日登挂葡萄牙旗之苏联货船，北上。同船者，叶圣陶、曹禺、柳亚子等。大部分乘客均冒充船员，改穿中式短服，郑振铎被派作帐房。先后乘汽车及火车，历时十二天，于十八日抵达北平，受到叶剑英市长等欢迎。下榻六国饭店。

三月二十二日，参加第一届文代会筹备会，被选为筹备委员。又被选为出席世界和平大会文艺界代表。

三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迁平，赴西郊机场欢迎。

三月二十九日，赴巴黎出席第一届世界和平大会。代表团长郭沫若，副团长刘宁一、马寅初。行前，周恩来亲为治装。（后因法国政府提出中国代表团四十人只允许八人入境的无理条件，遭我拒绝，我代表团决定留在布拉格。）

四月二十日，世界和平大会决定本日上午在巴黎与布拉格同时开幕，我代表团全体出席了在捷克国会举行的开幕式。

五月二十五日，乘火车回京。下午即出席天安门群众大会，参加人数十余万。

六月七日，下午，周恩来副主席在中南海接见阿英，商谈有关文物管理等问题，表示赞同郑振铎所提建议，并作指示。阿英当晚即向郑振铎传达此事，他极为振奋。此为新中国文物事业的最初规划。

七月二日，参加第一届文代会，被选为大会常务主席团委员。十九日，大会闭幕。

七月十八日，《回忆早年的瞿秋白》，载《文汇报》。

七月二十三日，出席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为常委和福利部长。

九月二十一日，出席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届大会，被选为全国委员会委员。

九月，某夜，陈毅由李一氓陪同来所下榻北京饭店四一四室探访。畅谈至晓。陈郑虽初次见面，但神交已久，大有“相见恨晚”之叹。

十月一日，登天安门城楼，参加开国大典。新中国成立后，被任命为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文物局局长。

十月一日，诗《中国人民从此站立起来了》，载《文艺报》一卷第二期。二十五日，杂论《中国小说史家的鲁迅》，载《人民文学》创刊号。

十二月上旬（至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参加董必武副总理率领的华东工作团，南下接收国民党政府中央各机关人员、档案、物资等。被任为文教组负责人。

一九五〇年　五十二岁

年初，在上海，参加华东工作团接收、接管工作。

一月十一日，致函常熟“铁琴铜剑楼”瞿氏后人瞿济苍等。对他们将祖传宋元明刊本及抄校本五十二种一千八百十六册，捐献中央人民政府，表示“感佩莫名”。这批古籍，后均珍藏北京图书馆。

一月二十九日，结束华东工作团工作，回到北京。

本月，所主持的《文物参考资料》创刊。

四月十五日，中国民主促进会在京举行解放后的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郑振铎以中国民主革命已完成历史使命，宣布退出该组织。

八月，兼任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所长。

十月，《一年来的文物工作》，载《文物参考资料》一卷第十期。

《鲁迅——民族魂》，载十月《人民画报》。

十月十一日，主持召开全国各大行政区文物处长会议。首先由文化部长沈雁冰讲话，继由郑振铎报告一年来的文物工作及今后工作方向。会期四天。

十一月十六日，在抗美援朝的《在京文学工作者宣言》上签名。签名者共一四五人。

一九五一年　五十三岁

三月十七日，为《雁北文物勘查团报告》作序。指出：“雁北文物勘查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次组织的规模较大的一个关于文物的实地调查研究工作的团体。它的这个报告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出版的关于这一方面的科学的调查报告。”

本月，编订、作序的《敦煌壁画选》由北京荣宝斋出版。

四月，《伟大的艺术传统》，连载于《文艺报》四卷第一至十

一期（四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一日)。《序》中写道：“我们叙述这样一部中国艺术的简史的时候，时时双眼都涌现着泪珠，不由得不更增强了对帝国主义者侵略的反抗与憎怒，不由得不更加深了对祖国的热爱。……热爱祖国的伟大的艺术传统，也就是热爱祖国，也就是在进行着爱国主义的教育。”

四月十四日（至六月十一日)，南下视察。在上海、杭州、宁波等地视察图书馆、博物馆及文物管理工作。

五月，散文集《蛰居散记》、散文十九篇，系作者上海沦陷时期生活和斗争的写照，前有四月七日写的《自序》，后附《忆愈之》一篇，由上海出版公司出版。

九月二十日，参加中国文化艺术代表团，由北京启程，赴印度、缅甸访问。丁西林、李一氓为正副团长。

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国文化艺术代表团离仰光，乘新地亚船回国。此次代表团在印度四十一天，缅甸十八天，在两国主要城市举行中国文化艺术展览五次，展出现代中国图片、敦煌壁画摹本、古代及现代工艺品等，参观人数达二十余万。

本年，所编《中国历史参考图谱》，由上海出版公司出版。

一九五二年　五十四岁

一月二十四日，访印、缅归来。初迁入黄化门新居。

五月十一日，在《人民日报》发表《印度艺术展览介绍》。

本日，中缅友好协会在京成立，任会长。

五月十四日作《重刻〈十竹斋笺谱〉序》。十五日作《敦煌壁画选·序》。

八月十一日，主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文化部文物局和北京大学联合主办的全国第一届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开学典礼。政务院副总理郭沫若、文化部长沈雁冰到会并讲话。训练班经三

个月听课和野外实习，于十一月结业。学员七十一人。成为新中国文物考古事业骨干力量。

八月二十四日，《祝贺印度各地举行的“亚洲周”》，载《人民日报》。

九月十一日作《无声诗史·跋》，后收入《西谛书目》。

十月，作《中国印本书籍展览引言》，载《文物参考资料》第四期。

《中国古代艺术》（与王振铎、张珩等合写），本年由苏联艺术科学院出版。

本年，费时五个月，从解放前出版的《中国版画史图录》中选出有代表性作品三百多幅，又从新发现材料中精选二百多幅，编成《中国古代木刻画选集》（八卷）。后因文字部分《中国古代木刻史略》未写好，未交付出版。一九五六年，完成《史略》后，又因种种历史原因，作者生前未能出版。“文革”中，原稿一度险遭散佚。八十年代初，由其子发现后，即交人民美术出版社，终于在一九八五年二月出版。全书线装九册。该书出版后，即在国际美术界引起强烈反响，获日中艺术交流中心金奖、莱比锡国际图书奖。

一九五三年　五十五岁

一月二十日，主持关于建国瓷发展方向座谈会。

二月二十日，为影印宋本《楚辞集注》作跋，详述《楚辞》各版本优劣，指出“今年是屈原逝世的二千二百三十年，我们藉此机会，把这部最古的最完备的《楚辞集注》定本，影印出来，作为对于屈原这位古代伟大的爱祖国、爱人民的诗人的一个纪念。”此文后载六月份人民文学出版社影印出版的《楚辞集注》卷尾。

二月二十二日，北京大学文学研究所成立，兼任所长（一九五六年一月，改为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仍任所长）。

二月，编订《古本戏曲丛刊》初集，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刊行。

三月十五日，《哀悼我们最敬爱的导师斯大林同志》，载《文艺报》第五期。

五月，以屈原事迹为题材，创作历史小说《汨罗江》，投某刊，后被退回。(后于一九五七年九月载《收获》第二期。)

六月三日，古典文学研究《屈原传》，载《新建设》六月号。

六月十五日，农历端午节。上午，人民文学出版社送来《楚辞图》影印本样书，即作题跋："此书搜辑、排比，颇费心力，今重审一遍，觉得尚称完备，颇自高兴也。"

七月十五日，《中印文化交流》，载《文艺报》第十三期。

九月，出席第二次文代会，被选为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团委员，中国作家协会理事，兼古典文学部长。

十月二十八日，《屈原作品在中国文学上的影响》，载《新华月报》第十号，又载于《文艺报》第十七期。

十一月，《中国绘画的优秀传统》，载十一月《人民日报》。

十一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十二日），应波兰有关方面邀请，率团赴华沙参加屈原纪念会。并作为已在国外的"特邀代表"出席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和大"。中国"和大"代表团团长茅盾，副团长廖承志，全团共十八人。

一九五四年　五十六岁

一月，《基本建设与文物保护工作》，北京中华全国科普协会出版。

一月三十日，上午，召集纺织部、卫生部、水利部、机械部

等专家，共同讨论如何配合洛阳城市建设，保护勘察文物古迹。

本月，《基本建设与文物保护工作》由中华全国科普协会出版。

二月七日，散文《华沙行》载《人民文学》第二期。

二月十一日，作《〈古本戏曲丛刊初集〉序》，历述中国古代戏曲的光辉成就，说明了现在查找古本戏曲之不易，“幸而历劫仅存，怎能不急急的要想使之化身千百，俾古剧能为今人所用呢?”后载本月商务印书馆影印出版的该书卷首。

二月下旬（至四月上旬），参加以董必武副总理为总团长的“全国人民慰问解放军代表团”，赴福建各地慰问驻军。

本月，专著《中国俗文学史》由北京作家出版社再版。

三月一日，《影印〈古本戏曲丛刊〉缘起》载《光明日报》副刊《文学遗产》。

三月十二日，下午，在福建某地谈创作问题。涉及作家体验生活，描写英雄人物，文艺工作者如何配合总路线、总任务，继承文学遗产等。

本月，校勘、标点的《水浒全传》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六月，被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副部长。

六月某日，深夜，陪同周恩来总理视察北海团城。当时因扩建金鳌玉蛛桥，有人主张拆除团城，郑振铎坚决反对，周总理经调查研究后，采纳了他的意见，决定将该桥向中南海方面扩建，既保住了团城，扩桥工程亦顺利完成。

七月二十九日，作《在基本建设工程中保护地下文物的意义与作用》，后载八月三十一日《人民日报》，九月三十日《文物参考资料》第九期。

八月六日，为所译泰戈尔《新月集》作新序。该书经译者修订增补，于本年由人民文学出版社重版。

八月十日，在全国第一届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训练班开学典礼上讲话。

九月，当选为江苏省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十月十日，徐悲鸿纪念馆在京开馆，主持开幕仪式，致开幕词。

十月二十七日，在英国现实主义作家亨利·菲尔丁逝世二百周年纪念会上讲话，题为《纪念英国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菲尔丁》。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五五年二月二十日），以郑振铎为团长、周而复为副团长，率领中国文化代表团一行六十七人，出访印度及缅甸，次年春回国。

年底，被选为全国第二届政协委员。

一九五五年　五十七岁

二月二十日，率领的中国文化代表团，圆满完成出访印度、缅甸等国使命，由缅甸乘船回国。

四月二十八日，《进一步开展亚非国家之间的文化交流工作》载《人民日报》。

六月，被任命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常务委员。发表《为禁止美蒋盗运盗卖现存台湾的古文物图书档案、资料告在台湾的文教科学工作者们》。十六日，《记瞿秋白同志早年的二、三事》，载《新观察》十二期。

六月十日（至八月中旬），率领中国文化代表团赴印尼访问（八月十二日回国）。

六月十三日，出国途中，在昆明，作《〈古本戏曲丛刊二集〉序》。

六月十八日，出国途中，在昆明，作《记阿旃陀的壁画》。

后载七月十五日《文艺报》第十三期。

七月，编订《古本戏曲丛刊》二集，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刊行。

八月中旬，率中国文化代表团完成印度尼西亚六十天的访问，回到北京。

九月十一日，出席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中印友协、全国文联等联合举行的印度阿旃陀壁画一千五百周年纪念会。

九月十二日，《印度人民的不朽的艺术创作——为印度阿旃陀壁画一千五百周年而作》载《人民日报》。

十月，《人民的愿望实现了》，载《人民文学》十月号。

十一月中旬，启程去江苏视察。

本月，散文《印度人民不朽的艺术创作》，载《新华月报》第十一号。

十二月四日，完成视察由苏州返京。

一九五六年　五十八岁

一月八日，作成《中国古代木刻画选集·序》。

二月二十一日，在第一次全国考古工作会议上，作题为：《考古事业的成就和今后努力的方向》的报告。

三月一日下午四时，赴中南海出席最高国务会议（扩大）。

三月六日，为所著《取火者的逮捕》作《新序》。说明在解放前“一个黑暗的时代里”写此书，预示着“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不怕任何的压迫与横暴，坚定地从事于革命事业，相信革命一定会成功。”

三月十二日，为所译泰戈尔《飞鸟集》写《新序》。

本月中旬，去陕西、河南等地视察文物保护、图书馆工作。

后又去上海、浙江等地视察。曾作《郑州，殷的故城》、《金梁桥外月如霜》、《春风满洛城》等游记，记载北行所见所感。

五月二十一日，在全国博物馆工作会议上致开幕词。题为：《博物馆事业应该为科学研究服务》。

五月二十六日，全国博物馆工作会议闭幕，作总结报告。号召博物馆工作者加强努力学习马列主义基本理论，刻苦钻研业务，为赶超世界先进水平而努力。

七月二十三日，《漫步书林·引言》载《人民日报》。编者按说，这“是西谛先生应约为我们写的读书笔记的总题，在这一栏里，作者将谈谈一些中外古今的好书，而以中国的古书为主。”

本月，文学论文《批判的现实主义作家萧伯纳》，载本月《戏剧报》。《记萧伯纳诞生一百周年》，载二十七日《光明日报》。

八月，在青岛南海滨休假，住黄海路。七日作成《劫中得书记·新序》。二十六日，作成《中国文学研究·自序》。《中国木刻史略》也在此间写成。

七月至十月，《漫步书林》，连载于七月二十三、二十七、二十八日，八月一、八、十三、十八、二十五日，九月一、三、十、二十五日，十月五日的《人民日报》。

秋，曾赴济南视察，晤老友王统照（时任山东文化局长）。

十月，《劫中得书记》，收《劫中得书记》八十九则，《续记》六十则。前有本年八月七日写的《新序》，后有三个《附录》。由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出版。

十二月十七日，去政协全国委员会，讨论创办《政协会刊》事，决定成立“会刊编辑委员会”，郑振铎任主任委员。

本年，郭沫若、沈雁冰、范文澜、邓拓、吴晗、张苏等六人打报告给国务院，要求发掘明十三陵中长陵。郑振铎提出反对意见，得到周恩来总理的同意和支持。

一九五七年　五十九岁

年初，巴金、周而复、靳以等在沪筹备创办《收获》双月刊，郑振铎应邀为编委。(该刊于本年七月创刊)。

一月二十八日，主编的《政协会刊》创刊。发表他的散文《长安行》、杂文《想起“百花齐放”》等。

一月二十九日，到人民英雄纪念碑筹委会开会，讨论工程进度及雕刻。(按，该委员会成立于一九四九年，主任彭真，副主任梁思成、郑振铎。)

本月，《文物参考资料》创刊。发表《宝爱民族遗产，保护文化古物》。

二月十日，中午到颐和园听鹂馆，应郭沫若之邀午宴。庆祝话剧《虎符》彩排成功。

同席者：曹禺、习仲勋等及《虎符》全体演员。

本月，编订《古本戏曲丛刊》第三集，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刊行。

三月一日，下午四时，到中南海怀仁堂，参加毛主席召开的最高国务会议。

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六日)，参加政协视察团，赴西北各地视察。

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在西安，为《陕西出土唐俑选集》作序。

四月二十五日，散文（考古游记)《春风满洛城》、杂文《谈读书》等载《政协会刊》第二期。

五月四日，在玉门，作《愿友谊的花朵长久开放——为中缅友好协会成立五周年纪念而作》。后载五月十四日《人民日报》。

五月五日，视察团到达敦煌，视察千佛洞等。

五月六日，向敦煌文物研究所全体工作人员讲话，并合影。

六月三日，写《拆除城墙问题》。后载《政协会刊》第三期。

六月十一日，国务院发文北京市人民委员会，要求对北京城墙的拆除问题，必须“俟文化部和你市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加以综合研究后，再作处理。”这也是采纳郑振铎多次提议的结果。

本月，被任命为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委员，考古学组组长。

七月二十六日，深夜，写《赞歌朝霞般的舞蹈——观印度乌黛·香卡舞蹈团的演出后》。后载七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

八月一日，明长陵棱恩殿遭雷击起火，迅速前往现场勘察。(后周恩来总理指令，要求全国各古建筑马上安装避雷针。)

九月三日（至十二月一日），与武伯纶、柯灵三人组成中国文化代表团，参加中保文化协定签订五周年纪念活动。随后赴捷克、苏联讲学。

本月，历史小说《汨罗江》署名郭源新，载《收获》第二期。

十一月六日，在莫斯科列席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

十一月七日，到红场参加十月革命四十周年纪念大会，观看阅兵式。

十一月三十日，得知苏联将出版《瞿秋白选集》，赶写了《俄译〈瞿秋白选集〉序》。该书后于一九五九年由莫斯科文学出版社出版。

十二月二日，结束了为时三个月的国外讲学，回到北京。

本月，文学论文集《中国文学研究》，三册，六卷，收论文八十二篇。由北京作家出版社出版。

一九五八年　六十岁

一月，散文《石湖》，载一月四日《人民日报》。《悼王统照先生》，写于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载《人民文学》第一期。散文《移山填海话厦门》，载一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

二月一日（至十一日），参加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二月九日，任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古籍整理规划小组文学组组长。

本月，散文《春天在呼唤》，载二十五日《人民日报》。所编《中国古代版画丛刊初编》样本由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出版，收所作《总序》、《初编说明》及《初编目录》版画样张等。

三月五日，全国文物、博物馆会议开幕。到会致开幕词。

本月，论文《中国文学史的分期问题》，载《文学研究》第一期。

五月一日，去天安门出席国际劳动节观礼及人民英雄纪念碑落成典礼。

五月十一、十二日，写《〈清明上河图〉的研究》。高度评价该图“是中国绘画史上最杰出的现实主义伟大创作之一”，是“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历史的很重要的形象化的例证”，并对其流传踪迹加以考证。后载于文物出版社九月影印出版的《清明上河图》。

六月二十二日，参加由周恩来总理亲自领队的中央国家机关义务劳动大军，赴十三陵水库。二十五日，文学论文《论关汉卿的杂剧》，载《文学研究》第二期。二十七日，在水库工地宿舍写成《打井的人》。

六月二十八日，出席“世界文化名人关汉卿创作七百年纪念大会”，为主席团成员，作题为《中国人民的戏剧家关汉卿》的

报告。大会由郭沫若主持。

同日，郑振铎主持的“世界文化名人关汉卿戏剧创作七百年纪念展览会”在北京故宫博物院开幕。

本月，据一九二九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恋爱的故事》修订后改名的《希腊罗马神话与传说中的恋爱故事》由作家出版社出版。

七月，当选为中国民间文学研究会副主席。

九月五日、六日、八日，参加最高国务会议。听毛泽东主席讲国内外形势及李富春副总理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本月，论文《伊朗诗人萨迪的〈蔷薇园〉——纪念〈蔷薇园〉出版七〇〇周年》，载《文艺报》第十八期。

十月，八日，参加文学研究所学术座谈会。作生前最后一次长篇讲话。谈生平及本人学术思想等。十日，上午九时许，陈毅副总理在外交部接见即将赴阿联、阿富汗访问的文化代表团团长郑振铎、副团长蔡树藩及全体团员，谈国际形势及代表团方针任务等。十六日，八时许，到文化部办公。写《古本戏曲丛刊》第四集《序》，这是郑振铎的最后一篇作品。十七日，率代表团乘苏联“图——一〇四”客机启程。飞经楚瓦什苏维埃自治共和国，飞机失事遇难，是时，离他六十岁寿辰，还差两个月。

十月十九日，新华社播发郑振铎等人遇难的电讯。二十日凌晨五时四十五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送这一噩耗；同日，《人民日报》等报头版发布这一消息。

十月二十日，郑振铎、蔡树藩等十六位同志治丧委员会，由陈毅、贺龙、郭沫若、陈叔通、包尔汉、廖承志等三十八人组成。

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时，文化部和对外文委举行追悼会。

十月二十六日，下午，郑振铎等人骨灰由专机运回北京。沈

雁冰、夏衍等去机场迎接。

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时，首都各界人士一千四百多人在首都剧场隆重举行郑振铎、蔡树藩等十六位同志追悼大会（按，另十四位同志是：马适安、阿不都热合满、谭丕模、刘仲平、林立、姜燕、钟兆榕、陈重华、肖武、刘崇富、李福奎、宁开逸、孙瑛璞、陈朔）。陈毅、彭真、薄一波、廖承志、郭沫若、沈雁冰、张奚若等出席。陈毅向遗像献花圈、张奚若致悼词、沈雁冰报告郑振铎生平。追悼会后，十六位烈士骨灰安葬于八宝山革命公墓。墓碑上写："郑振铎、蔡树藩等十六位遇难同志之墓。"

治丧期间，国内各方面发来唁函、唁电二百二十四件。我国各有关部门还收到许多有关国家和国际友人的唁电唁函。周恩来总理、陈毅副总理等复电致谢。

三十日，散文《苏州赞歌》载《人民日报》。

十二月，生前编定的《古本戏曲丛刊》第四集，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刊行。前有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六日，即遇难前一天写的《序》，是为绝笔。

郑振铎全集

第二十卷

策　　划:李津生　刘英民　　统　　筹:李世琦

责任编辑:刘英民　李艳明　　装帧设计:张守义

美术编辑:赵小明　　责任校对:康董康

出版发行:花山文艺出版社(石家庄市和平西路新文里8号)

印　　刷:张家口市印刷总厂(张家口市建国路15号)

封面印刷:河北新华印刷二厂(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号)

经　　销:新华书店

850×1168毫米　1/32　382.375印张　9508千字　1998年11月第1版

199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精)980元

ISBN7—80611—680—X/I・626

(全二十卷)